股票代碼：6464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Optical Platform Co.,Ltd.

公 開 說 明 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本公司原股數 111,500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867 仟股，共計 124,367 仟股。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15,000 仟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128,670 仟元，共計新台幣 1,243,67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86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28,670 仟元，每股以新台幣 130 元溢價發行。

2.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930 仟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10,937 仟股係全數委由證券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計 10,937 仟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市輔導及承銷手續費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伍拾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用約計新台幣參佰參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公司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本公司係屬多系統經營業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9 條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本公司股票。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topmso.com.tw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111,500,000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4年10月29日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4971號函報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	0.09%
現金增資	1,774,448,330	159.14%
盈餘轉增資	595,911,990	53.4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004,740	13.27%
股票抵繳股款	391,546,930	35.12%
合併增資	24,088,010	2.16%
分割減資	(1,820,000,000)	(163.23%)
合計	1,115,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 2326-8898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電話：(02) 6639-2000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4 樓　電話：(02) 2718-1234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 2326-988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 2382-3207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電話：(02) 2771-6699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 2348-390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 1 樓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麗冬會計師、蔣淑菁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電話：(04)2328-0055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蔡得謙律師、張晏慈律師
事務所名稱：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justus.com.tw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48 號 11 樓　電話：(04)2226-8993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廖紫岑　電話：(04)3705-0000
職　　稱：總經理(執行長)　電子郵件信箱：may@topmso.com.tw
代理發言人：林淑鈴　電話：(04)3705-0000
職　　稱：財務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sandy@topmso.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topmso.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國家重要政策變更風險

本集團所屬產業係屬登記許可事業，自網路建設籌設許可、營運許可、收視費率制訂及經營區域範圍等，均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各縣市之費率審查委員會核准方得辦理，此即國家政策改變對本集團之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活動均依循國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重要政策發展方向及法規變動情形，藉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趨勢，因而國家政策改變對本產業同業之潛在風險係屬一致。

(二)科技改變之風險

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係為本世紀至關重要之科技產物，覆蓋滲透於全球居家戶所，儼然已成為訊息傳遞之溝通樞紐，近年來網路電視及行動網路興起，民眾利用網路影音串流收看電視節目，抑或透過 4G 高速網路取代寬頻網路，均為本集團之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網路電視或行動網路尋根究底終為基於便捷之衍生應用，現行 4G 高速網路並未提供用戶流量選擇，勢將無法滿足高流量用戶之頻寬需求，加之其易受居家位置之接收訊號狀況及周圍用戶之使用情形而影響數據傳輸速率；另收視觀眾透過網路收看電視節目亦有版權問題及時效性疑慮。綜上，網路電視及行動網路尚難完全取代兼具高品質、穩定、快速及多元等特點之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正積極推行有線電視數位化，預計將可有效挹注本集團數位加值收入，加之本集團目前積極鋪設對稱全光高速網路，預計行動網路迅速發展，將可同步帶動電路出租相關收入，故科技變化對本集團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二、營運風險

(一)民眾上網習慣仍選擇電信寬頻

自 99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會通過「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迄今已施行餘年，然而大部分的民眾對數位匯流之認識不深，雖然有線電視寬頻上網費用較電信寬頻便宜，但一般民眾對於寬頻上網需求仍以傳統電信業者為優先考量，數位匯流對於民眾來說僅是口號上的認知而已。

因應對策：

本集團將提供全方位平台，結合視訊、資訊及通訊之需求，藉由有線電視之既有市場，逐步擴大用戶對有線電視寬頻業務之了解，並致力於寬頻業務之研發及佈建，目前為止數位化雙向網路多已建置完畢。本集團將提供更智慧化的光纖網路服務，秉持優良的技術及經營經驗，加速頻寬速度與擴展服務架構據點，同時兼顧客戶滿意度，使成長動能卓越之寬頻業務成為有線電視創新成功之典範。

(二)中華電信MOD數位互動電視及其他網路視訊之競爭

中華電信 MOD 互動電視面臨經營模式之變更，成為網路平台之提供者並加入頻道經營，陸續與國外頻道媒體業者合作。中華電信 MOD 仍明顯欠缺許多重要的頻道，有節目內容吸引力不足之缺點，及與頻道經營者之整合不易等問題尚待克服，故其與有線電視的行銷層面尚有產品差異與市場區隔。另因近年來，使

用網路之人數與日俱增，寬頻網路之普及率已達一定水準之上，3G 上網以及 4G 服務，亦促進了行動網路之蓬勃發展，隨著資訊流通速度加快，網路視訊服務以多頻道、多服務之內容來吸引消費者使用，且現階段仍礙於體制尚未完整建立及消費族群不若有線電視客戶群龐大，使其發展空間受到限制，且現階段網路視訊之頻道受限於版權等問題，使節目內容不若有線電視豐富，因此預計網路視訊距離市場普及仍有一段長遠的路要努力。

因應對策：

除持續觀察中華電信 MOD 及網路視訊業者之發展外，本集團亦積極推廣數位電視服務，有線電視業者的最大優勢為「熟悉內容及應用服務」以及「內容議價能力高」，並掌握較多熱門的節目內容，本集團將提供消費者數位化之電視平台，包含高畫質與隨選隨播節目服務，節目內容也會更多元，屆時在互動、隨選與高畫質服務可望與 MOD 平起平坐。除視訊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高附加價值之上網服務及雲端應用科技，高速高頻寬之網路品質為基本條件，輔以加強資料存取便利性及結合其他產業等方式，如提供雲端錄影技術及儲存空間，讓用戶可透過機上盒、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多種終端設備隨時對線上數位節目進行預約錄影，並且隨時隨地採用各種終端收視、並發展家戶關懷及智慧居家安全方面的應用服務，產品內容包括無線攝影機、緊急求救按鍵、無線被動紅外入侵感知、煙霧探測感知、安防報警、家庭居家智慧控制等，達成單一網路多重服務之目標，藉此爭取廣大之寬頻用戶市場。

(三)新進系統業者之競爭

隨著政府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所有系統業者未來皆面臨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重新劃分之可能，然個別經營區塊之既有業者因網路佈線完整，之後所需的線路維修、節目和人事成本皆會隨系統規模的擴大而降低，使有線電視系統既有業者存在著規模經濟，並與消費者已建立長期關係，使其具有強勁之競爭優勢，而新進業者將面臨纜線佈放施工困難，投入成本回收期間長導致產生營運虧損之可能等問題，且有線電視產業消費者相對穩定，故新業者進入該產業後為開拓客源，必須以搶奪既有業者的市場為主，這將是一項相當高的門檻，複加目前國內對於有線電視業者的經營執照仍有相當程度之限制，因此預計新進業者在短期內不易造成各經營區域之市占率有大幅變動之情事。

因應對策：

本集團於中台灣地區擁有完整版圖，處於低度競爭及中高度成長環境，並與用戶建立長期良好之關係，歷年之滿意度調查也呈現持續提升的趨勢，除積極建設區域內之網路，為有線電視開放跨區經營做準備外，子公司台灣佳光業已取得台中市跨區營運許可並完成開台程序，營運版圖預期擴展至人口密集之台中市區，以其優質之服務擴大市佔率。本集團將更努力做好客戶服務，實現客戶至上之理念，同時規劃寬頻上網及數位加值服務等服務，使其與既有有線電視業務結合，進一步增加客戶黏著性。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15,000 仟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6 樓之 6	電話：(04)3705-0000
設立日期：95 年 8 月 2 日	網址：www.topmso.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5 月 30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簡森垣 總經理(執行長)：廖紫岑	發 言 人：廖紫岑 職稱：總經理(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林淑鈴 職稱：財務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6639-2000 網址：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1234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9888 網址：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2-3207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71-6699 網址：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48-3904 網址：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會計師、蔣淑菁會計師	電話：(04)2328-0055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蔡得謙律師、張晏慈律師	電話：(04)2226-8993 網址：www.justus.com.tw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48 號 11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評等標的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37%（104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7.45%（104 年 9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 年 0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簡森垣	0.71%	董事	喬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0.13%	監察人	北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主雲	5.85%
董事	水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0.66%	董事	傳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有基	0.73%	監察人	陳政松	1.07%
董事	凱月(股)公司 代表人：陳良祿	12.07%	獨立董事	蔡長海	0.00%	監察人	建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中鼎	0.53%
董事	凱月(股)公司 代表人：許恒慈	12.07%	獨立董事	陳錫蒼	0.00%	大股東	凱月(股)公司	12.07%
董事	凱月(股)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12.07%	獨立董事	蔡文惠	0.00%	大股東	佳川(股)公司	10.63%
董事	尚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耀燦	0.07%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有線電視、寬頻上網、頻道出租、衛星電視台、電路出租	市場結構：內銷 100 % 外銷 0 %	參閱本文之頁次 3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風險事項之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 2~9 頁
去（103）年度	營業收入：3,083,093 仟元 稅前純益：1,149,961 仟元 每股盈餘：8.51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7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9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9

(六)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5

(五)發起人資料 20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資本與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頁次

貳、營運概況.....35
一、公司之經營.....35
(一)業務內容.....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4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55
(四)環保支出資訊.....55
(五)勞資關係.....56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57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5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58
(一)自有資產.....58
(二)租賃資產.....5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58
三、轉投資事業.....5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59
(二)綜合持股比例.....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60
四、重要契約.....61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6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6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6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7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72
肆、財務概況.....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7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7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時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8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80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80

頁次
(五)財務分析 81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88
(三)期後事項 88
(四)其他 8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其他重要事項 91
伍、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2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2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2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92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2

頁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2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93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3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3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3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3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93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93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3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 93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3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3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3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1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7
一、與本次上市或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27
二、股利發放政策 127
三、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27

附件一、102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3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六、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七、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九、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英文專有名詞及縮寫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6 樓之 6

總公司電話：(04)3705-0000

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民國 95 年 8 月	經濟部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整，公司名稱為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民國 97 年 12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2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000 仟元。
民國 98 年 4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323,30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9,306 仟元。
民國 98 年 6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609,14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58,453 仟元。
民國 98 年 7 月	以股票抵繳股款，發行普通股股票 391,54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50,0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8 月	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48,00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98,005 仟元。
民國 101 年 9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701,99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00,0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10 月	以 101 年 10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有關休閒事業部及其相關營業分割讓與新設之佳尚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後實收資本額為 38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 月	以 101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科技公司，統一編號：28315353），並於 102 年 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主要營業項目亦變更為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諮詢、頻道版權代理等。此合併案由本公司以每 0.3608 股換發台灣科技公司股票 1 股，共計發行 2,409 仟股。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 404,088 仟元。
民國 102 年 10 月	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95,91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10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100,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6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15,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115,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7 月	登錄興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因日常營運需求而有向金融機構舉借債務情事，其所衍生之利息支出則隨利率之波動而對本集團損益有所影響，本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之利息費用則分別為120,007仟元、80,499仟元、50,959仟元及19,908仟元，約佔稅前純益比率則分別為 9.74%、7.73%、4.43%及 3.36%，呈現逐步下降趨勢，顯見利率變動風險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漸趨降低，另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合約時，均由財務部與其議定合理之利率價格及條件，且亦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動並研擬因應策略，藉以降低利率升降對損益之影響，故未來利率變化對本集團之損益影響應屬有限。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電視視訊服務、頻道出租、寬頻上網、媒體廣告、節目與新聞製作及電路出租等服務，銷貨服務之對象以提供國內客戶並以新台幣收款為主，僅子公司首特公司部分客戶之銷售及收款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進貨方面之供應商則以廣告代理商、節目版權供應商、寬頻網路供應商及國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主，除子公司台基科部分採購數位機上盒係以外幣支付外，其餘進貨均以新台幣付款為主。本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兌換損益佔稅前純益比率均未及 0.1%，顯見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並不明顯，且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間均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因應調整，藉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公司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各項投資均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①資金貸與

本集團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本集團經考量集團資金需求之規劃執行，係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資金調度，除可降低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亦可減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因而本公司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有向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申請資金融通，另本集團並無資金貸與非屬集團公司之情事，前述資金貸與他

人之交易均經各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整體而言，本集團內之資金貸與情形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②背書保證

本集團於 101 及 102 年度之背書保證情事係因資金需求向銀行申請聯貸授信案，由本集團分別為該聯貸案之共同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之背書保證亦為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分別向銀行取得共同借款額度所產生。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且背書保證金額除於 102 年底及 103 年初為償還聯貸銀行之借款金額而新增背書保證以取得授信額度，致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外，其餘各年度並未超出本集團「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故上述背書保證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

③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集團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為因應未來成長，積極進行客戶服務及技術之研發，茲就未來研發方向列示如下：

(1)未來視訊語音等數位化產品將朝行動影音娛樂及智慧家庭加值應用發展，透過多螢即時編碼、內容分發及社群互動推薦等技術，發展行動影音娛樂，而藉由本集團提供之有線電視或寬頻網路方案，搭載其設計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如哈TV等加值服務，結合網路技術，提供行動音樂、行動隨選、行動影音社群等應用服務，將既有頻道影音之傳播方式擴大為可於居家隨時隨地使用，提供消費者更為便利之傳播媒介以及更為多元之節目選擇；另一方面，整合各種感知裝備，本集團將透過FR-433(低速短距離傳輸的無線網路協定)及Wi-Fi(無線相容認證)等通訊協定推出智慧家庭服務，配合本集團提供之寬頻網路，可透過網路攝影機結合遠端監控系統，提供遠端遙控居家裝置自動化、安全防護保全系統、遠距居家健康照護、及遠端遙控節能環保等加值應用服務，將智慧動能帶入生活起居，創造新服務之應用商機。

(2)未來寬頻網路方面將持續建構光纖網路平台，使現行每單一光纖投落點服務客戶數降至100 戶內，提高用戶使用效能，並同步進行備援迴路建置，以大幅提高傳輸效率與品質，保障服務不中斷。此外，研發部門亦將全面擴充系統設備，推展100M對稱頻寬之高頻寬服務，使公司更具競爭力及提供更多元之加值服務，輔以有線電視網路之頻寬優勢與價格優惠，增加其競爭力。

(3)專注於有線電視電纜到數據傳送載體(Cable to Carrier)所需之相關產品及技術

研發項目	功能及效益說明
萬兆乙太被動光纖系統光纖局用終端 (10G EPON OLT)	下一代乙太被動光纖系統，具備高傳輸量，並做為 4G 基地台之主幹。
萬兆乙太被動光纖系統光纖網路用戶端 (10G EPON ONU with Redundant PON ports)	下一代乙太被動光纖系統，具備高傳輸量，提供同步訊號符合 4G 基地台要求
電信千兆被動光纖系統光纖局用終端 (GPON OLT)	符合電信市場要求之被動光纖系統，佔有七成之被動光纖市場。
電信千兆被動光纖系統光纖網路用戶端 (GPON ONU)	符合電信市場要求之被動光纖系統，佔有七成之被動光纖市場。
整合性網路管理伺服系統 (NMS for 10G EPON and GPON)	整合開通、維運、工作監督的圖形化控制介面，有效地協助客戶使用系統，增加產品價值。
波長分割多工式被動光纖系統 (CWDM PON System)	成倍增加既有光纖網路傳送頻寬，為既有光纖線路業者提高傳送頻寬最佳選擇。

此外，本集團為因應日益創新之科技，並提供用戶較競爭對手更優良之服務內容及品質，進而創造台數科集團品牌價值，預計未來每年將投入營業收入淨額約 0.5%之研發費用，俾提昇技術核心，期許面對數位匯流之衝擊，以專業之技術提供用戶最優良之視訊、電信及網路服務。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所處產業係屬登記許可事業，自網路建設籌設許可、營運許可、收視費率制訂及經營區域範圍等，均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各縣市之費率審查委員會核准方得辦理，此即國家政策對本集團之營運風險，惟公司日常營運活動均依循國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重要政策發展方向及法規變動情形，藉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趨勢，因而國家政策改變對本產業同業之營運風險係屬一致。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係為本世紀至關重要之科技產物，覆蓋滲透於全球居家戶所，儼然已成為訊息傳遞之溝通樞紐，近年網路電視及行動網路興起，民眾利用網路影音串流收看電視節目，抑或透過 4G 高速網路取代寬頻網路，均為本集團之潛在風險，惟其尋根究底終為基於便捷之衍生應用，現行 4G 高速網路並未提供予用戶流量選擇，勢將無法滿足高流量用戶之頻寬需求，加之其易受居家位置接收訊號狀況及周圍用戶之使用情形而影響數據傳輸速率，另收視戶透過網路收看電視節目亦有版權問題及時效性之疑慮，尚難完全取代兼具高品質、穩定、快速及多元等特點之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積極推行有線電視數位化，預計將可挹注本集團之數位加值收入，行動

網路發展亦可帶動電路出租相關收入，故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對本集團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成立迄今，秉持穩健踏實之模式經營企業，並強化內部管理，積極佈建高速光纖網路以提升視訊及網路品質，俾滿足消費大眾之需求，故近年來未有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頻道上架成本、節目版權成本及網路頻寬成本等，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比重分別為 82.68%、86.03%、84.38%及 85.76%，其中節目版權成本即佔 53.36%、55.64%、74.62%及 77.38%。就節目版權成本而言，每一頻道僅由一供應商代理，故單一頻道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惟本集團經營有線電視系統，為吸引經營區內不同消費族群，必須擁有多樣化之節目頻道供收視戶觀賞，其頻道供應來源集中情形與同業亦相同，而市場上基本頻道與其代理供應商及系統台大致維持穩定之供需機制，偶有頻道代理商間移轉其代理頻道之情形，對系統台業者之影響有限，顯見頻道提供來源之進貨集中係該行業特有之現象，並無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之疑慮，而其餘進貨項目除頻道上架成本之供應商為客戶所指定外，餘均維持兩間以上供應商，應不致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電視、寬頻網路、電路出租、頻道上架及廣告託播等業務，憑著技術、品質及服務良好優勢，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其銷售對象除終端家庭收視戶外，主係為衛星頻道業者、廣告託播業者、學校及機關企業，近年來對各主要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及排名或因業務策略調整，或因市場情勢變化而互有更迭；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前十大銷售客戶銷貨淨額占該年度銷貨淨額比率則分別為 19.55%、23.29%、18.44%及 18.00%，銷售比重大致介於 18%~24%區間，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基於提升公司治理考量，而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三席外部獨立董事，經營權並無重大變動；此外，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屯公司、中投公司及佳光公司因播送有線電視之營業需要，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台電公司)請纜線附掛於電桿之不定期租賃，並給付租桿費用，惟台電於100~104年度分別向各地方法院請求各子公司給付租桿費，子公司認為台電公司違反歷年來雙方合意之金額及雙方所成立之契約為民法之不定期限之租賃契約，已聘請專業律師處理中，各訴訟事件如下：

①中投公司

台電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請求中投公司給付租桿費，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變更請求金額為 46,238 仟元，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判決中投公司應給付 1,776 仟元予台電公司，中投公司及台電公司均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台電上訴，台電公司提出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目前全案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

台電又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中投公司給付租桿費 11,553 仟元，中投公司已提出異議。目前全案繫屬於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

②大屯公司

台電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大屯公司給付租桿費，並於 102 年 10 月 9 日變更請求金額為 20,353 仟元，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判決大屯公司應給付 5,685 仟元予台電公司，大屯公司及台電公司均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104 年 9 月 9 日判決大屯公司應再給付台電公司 4,841 仟元，大屯公司已提出上訴，目前全案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

台電公司另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大屯公司給付租桿費，並於 102 年 1 月 23 日變更請求金額為 8,064 仟元，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 102 年 9 月 6 日判決大屯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 2,688 仟元，大屯公司及台電公司均已提出上訴。目前全案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

台電又於 104 年 2 月 9 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大屯公司給付租桿費 8,358 仟元，大屯公司已提出異議。目前全案繫屬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③佳光公司

台電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向台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佳光公司給付租桿費 4,142 仟元，台中地方法院於 102 年 8 月 2 日判決佳光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 4,142 仟元，佳光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判決駁回上訴，佳光仍於法定期間上訴，最高法院於 103 年 5 月 8 日裁定佳光公司上訴駁回，全案終結，佳光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支付租桿費用予台電公司。

台電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佳光公司給付租桿費 552 仟元，佳光公司已提出異議。目前全案繫屬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2)本公司之子公司佳光公司於104年3月17日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第4款與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經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以共新台幣12仟元整之罰鍰，佳光公司於104年4月15日依法提出訴願，惟已於104年5月8日申請訴願撤回，並繳交相關罰款，全案業已終結。

(3)本公司之子公司佳光公司於102年10月與達宇先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伍于達)因購買設備貨款爭議之訴欺案件，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告訴狀，請求賠償金額新台幣574仟元，該案於102年12月27日經台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後，雙方成共識，調解成立，伍于達應給付佳光公司583仟元，全案業已終結；惟該供應商僅支付部份賠償金額，佳光公司另於104年1月22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命令，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4年2月16日發給債權憑證，執行程序終結。

(4)本公司之子公司佳聯公司之前員工林君於102年度因業務侵佔罪，經台灣雲林地方法於103年4月29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全案業已終結。

(5)本公司之子公司鑫傳公司因經營之冠軍電視台頻道播送之節目未與廣告區分，違反衛星廣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以101年4月30日通傳播字第10100142370號裁處書處罰緩新台幣800仟元，鑫傳公司於101年10月15日因對於行政處分不服，依法向台灣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2年3月6日裁定鑫傳公司上訴駁回，委託鑫傳公司播映節目之該客戶已繳交相關罰款，全案業已終結。

(6)本公司之子公司鑫傳公司之託播客戶富咖企業社因於節目播映後，未給付鑫傳公司託播費用新台幣100仟元，故鑫傳公司於102年10月4日向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聲請支付命令，鑫傳公司於103年1月24日收到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另富珈企業社亦已清償，全案業已終結。

(7)本公司之子公司鑫傳公司與信大國際多媒體(股)公司（以下簡稱信大公司）因兩造對託播期間之認知有所分歧，鑫傳公司於103年4月8日向雲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聲請支付命令，請求信大公司給付託播費用1,643仟元，雲林地方法院

已於104年1月9日駁回鑫傳公司之給付要求，全案業已終結，鑫傳公司已於104年第一季將該筆款項全數認列呆帳損失。

(8)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亞璇因系爭建物法拍易主所衍生拍定人是否繼受原契約當事人之義務，所致林亞璇等區分所有權人是否應返還原作為社區公共使用之建物空間，被起訴請求返還系爭建物，該案於103年7月3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列為被上訴人，本案經廢棄原判決發回台中高分院，目前繫屬於台中高分院審理中。

(9)監察人陳政松及其他廠房共有人為原告請求承租人返還租賃物，該案已於103年2月11日經雲林地方法院判決原告勝訴判決。

(10)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投公司、大屯公司、佳光公司及佳聯公司認為財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於99年8月26日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5項規定，公告「衛星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使用報酬率對其權益影響重大，分別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審議。中投公司、大屯公司、佳光公司及佳聯公司對於智慧財產局審定報酬率之處分不服而提起訴願，經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為訴願駁回決定。中投公司、佳光公司、大屯公司及佳聯公司遂於104年9月4日提起行政訴訟，本案目前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上述有關從屬公司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本公司為維護公司權益，已委請專業律師協助處理上開訴訟案件，除中投公司、大屯公司及佳光公司之台電案及中投公司、大屯公司、佳光公司及佳聯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之行政訴訟尚在繫屬中，其餘案件均已終結，另除 104 年新增之中投公司、大屯公司及佳光公司台電案因尚未經判決，無法預估損失金額外，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 103 年度依據各地方法院之判決結果提列台電案賠償損失新台幣10,149 仟元，因此若敗訴，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此外，董事及監察人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因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亞璇之民事訴訟案並非其個人行為所致，且該案與本公司無涉，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監察人陳政松係為原告，並已取得勝訴判決且被告已返還租賃物，且該案與本公司無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亦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符合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計有中投公司、大屯公司、佳光公司、佳聯公司、台基科公司及鑫傳公司,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風險事項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該等重要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二:風險事項」之說明,另茲就該等重要子公司其他有關之風險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1.利率風險

前揭重要子公司概因日常營運需求而有向金融機構舉借債務情事,其所衍生之利息支出則隨利率變動而對該等重要子公司損益有所影響,是故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合約時,均由財務部與其議定合理之利率價格及條件,亦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動並研擬因應策略,藉以降低利率升降對損益之影響,故未來利率變化對該等重要子公司之損益影響應屬有限。

2.國家重要政策變更風險

前揭重要子公司所處產業係屬登記許可事業,自網路建設籌設許可、營運許可、收視費率制訂及經營區域範圍等,均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各縣市之費率審查委員會核准方得辦理,此即國家政策對前揭重要子公司之營運風險,惟其日常營運活動均依循國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重要政策發展方向及法規變動情形,藉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趨勢,因而國家政策改變對該產業同業之營運風險係屬一致。

3.科技或產業改變之風險

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係為本世紀至關重要之科技產物,覆蓋滲透於全球居家戶所,儼然已成為訊息傳遞之溝通樞紐,近年網路電視及行動網路興起,民眾利用網路影音串流收看電視節目,抑或透過 4G 高速網路取代寬頻網路,均為該等重要子公司之潛在風險,惟其尋根究底終為基於便捷之衍生應用,現行 4G 高速網路並未提供予用戶流量選擇,勢將無法滿足高流量用戶之頻寬需求,加之其易受居家位置接收訊號狀況及周圍用戶之使用情形而影響數據傳輸速率,另收視戶透過網路收看電視節目亦有版權問題及時效性之疑慮,尚難完全取代兼具高品質、穩定、快速及多元等特點之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積極推行有線電視數位化,預計將可挹注前揭重要子公司之數位加值收入,行動網路發展亦可帶動電路出租相關收入,故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對前揭重要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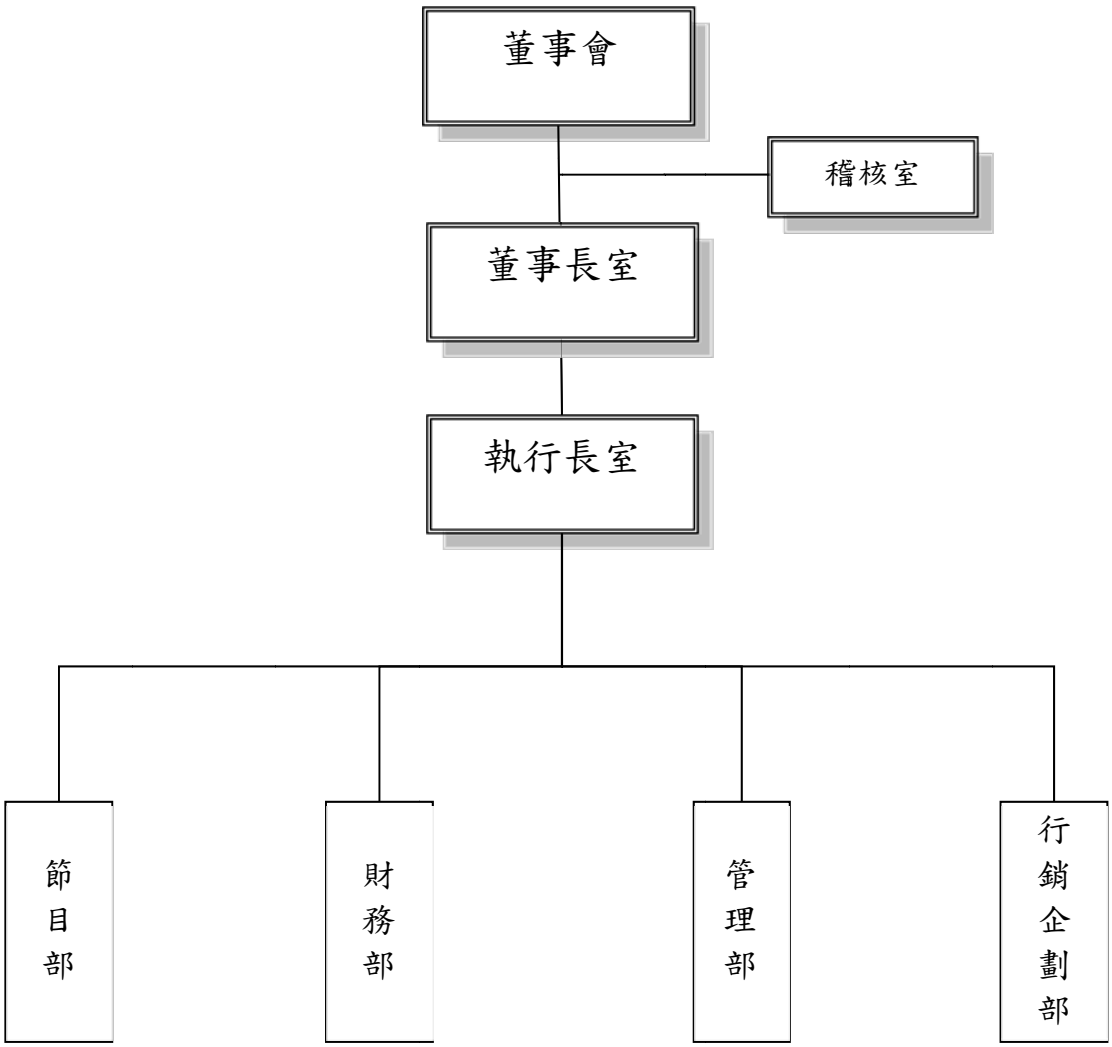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其他重要事項:本集團最近三年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遭相關主管機關裁罰共 10 次,合計金額新台幣 900 仟元。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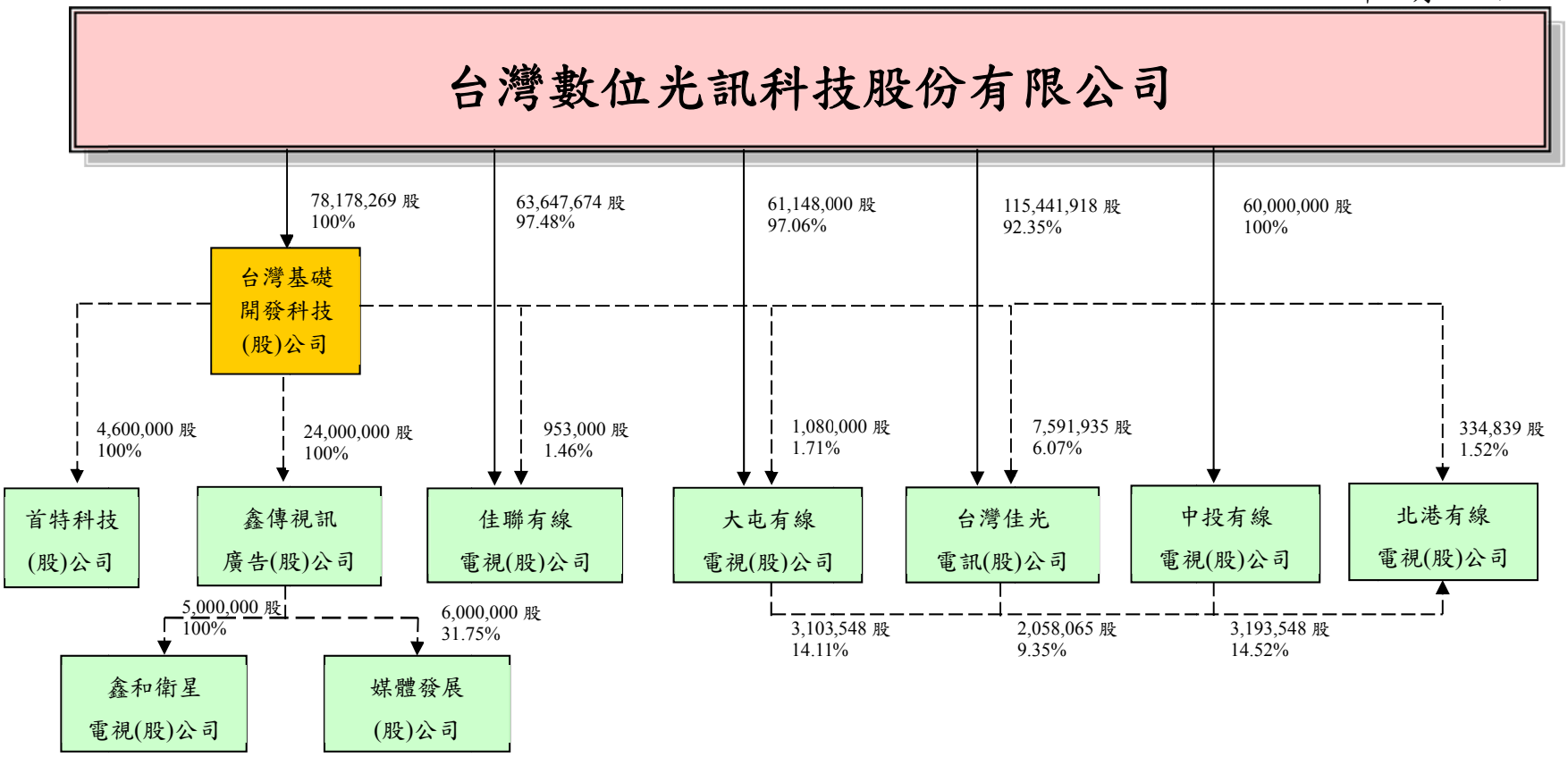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內部控制風險監督與導循管理之獨立評估。
執行長室	公司營運及發展策略之規劃。 法務、訴訟、商務合約、專利及法規遵循。 網路設計、研發及建設之規劃。
節目部	頻道節目代理相關業務。
財務部	年度計劃與預決算之控制、會計作業、出納作業、稅務規劃、投資分析、資金運用及會計制度之擬定、執行及修訂等事項。
管理部	公司人事、工商股務、總務及採購等業務。
行銷企劃部	行銷、美工及各項專案規劃。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4 年 6 月 30 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4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投資金額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子公司	100.00%	60,000	1,256,059	—	—	—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子公司	98.77%	62,228	1,600,999	—	—	—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子公司	98.43%	123,034	3,327,337	—	—	—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子公司	98.94%	64,601	1,658,407	—	—	—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100.00%	78,178	1,366,667	—	—	—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	孫公司	100.00%	24,000	476,609	—	—	—
鑫和衛星電視(股)公司	曾孫公司	100.00%	5,000	50,000	—	—	—
首特科技(股)公司	孫公司	100.00%	4,600	41,914	—	—	—
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9.50%	8,691	541,051	—	—	—
媒體發展(股)公司	電影片製作及發行	31.75%	6,000	60,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執行長)	廖紫岑	台灣	101.12.01	47,739	0.04	203	0.00	—	—	・中興大學企研所 ・雲林科技大學企研所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首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水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顯(股)公司副董事長 ・凱月(股)公司副董事長 ・凱升(股)公司副董事長 ・富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佳川(股)公司董事長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	—	—	—
協理	游耀燦	台灣	104.04.28	65,000	0.06	—	—	—	—	・東南工專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工程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協理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尚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顯(股)公司監察人 ・凱月(股)公司監察人 ・凱升(股)公司監察人 ・佳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佳川(股)公司監察人 ・清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王明正	台灣	104.04.28	2,074	0.00	171,000	0.15	—	—	・逢甲大學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傳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凱月(股)公司董事 ・凱升(股)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元扶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	—	—	—
資深協理	藍儒忠	台灣	101.12.01	91,534	0.08	309,945	0.28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研所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財務經理	・鑫和衛星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監察人 ・富樂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久仁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協理	陳建光	台灣	103.01.01	23,000	0.02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博士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董事 ・鑫和衛星電視(股)公司董事	—	—	—	—
協理	林淑鈴	台灣	101.12.01	32,000	0.03	—	—	—	—	・東海大學會研所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會計經理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會計經理	—	—	—	—
區副總經理	蔡孟城	台灣	104.04.28	59,061	0.05	—	—	—	—	・逢甲大學企研所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節目部經理 ・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	—	—	—
會計主管	洪曉萍	台灣	103.03.26	7,000	0.01	—	—	—	—	・台中科技大學	—	—	—	—	—
稽核主管	林惠娟	台灣	102.12.26	12,000	0.01	—	—	—	—	・台中科技大學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4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簡森垣	台灣	95.07.19	102.12.27	3 年	792,615	0.72	792,615	0.71	—	—	—	—	・東海大學企研所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總裁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首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恒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久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瑞趨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佳顯(股)公司董事長 ・凱月(股)公司董事長 ・凱升(股)公司董事長 ・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 ・佳川(股)公司董事 ・富樂投資(股)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公司	台灣	102.12.27	102.12.27	3年	617,887	0.56	737,887	0.66	—	—	—	—	—	—	—	—	—
	代表人：廖紫岑	台灣				47,739	0.04	47,739	0.04	203	0.00	—	—	◦中興大學企研所 ・雲林科技大學企研所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首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水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顯(股)公司副董事長 ・凱月(股)公司副董事長 ・凱升(股)公司副董事長 ・富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佳川(股)公司董事長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董事代表人	許恒慈 廖信傑	母女 姐弟
董事	凱月(股)公司	台灣	98.05.25	102.12.27	3年	13,455,932	12.26	13,455,932	12.07	—	—	—	—	—	—	—	—	—
	代表人：陳良祿	台灣				638,226	0.58	494,226	0.44	464,195	0.42	—	—	・復興工專建築科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良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凱月(股)公司	台灣	98.05.25	102.12.27	3年	13,455,932	12.26	13,455,932	12.07	—	—	—	—	—	—	—	—	—
	代表人：許恒慈	台灣				—	—	—	—	—	—	—	—	・國民大會代表 ・雲林縣婦聯會主任委員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喬貿投資(股)公司董事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代表人	廖紫岑 廖信傑	母女 母子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凱月(股)公司	台灣	98.05.25	102.12.27	3年	13,455,932	12.26	13,455,932	12.07	—	—	—	—	—	—	—	—	—
	代表人：林亞璇	台灣				289,468	0.26	289,468	0.26	—	—	—	—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國際商業碩士	·欣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尚諭投資(股)公司	台灣	102.12.27	102.12.27	3年	80,000	0.07	80,000	0.07	—	—	—	—	—	—	—	—	—
	代表人：游耀燦	台灣				62,000	0.06	65,000	0.06	—	—	—	—	·東南工專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工程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協理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尚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顯(股)公司監察人 ·凱月(股)公司監察人 ·凱升(股)公司監察人 ·佳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佳川(股)公司監察人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喬貿投資(股)公司	台灣	102.12.27	102.12.27	3年	30,133	0.03	150,133	0.13	—	—	—	—	—	·凱月(股)公司監察人	—	—	—
	代表人：廖信傑	台灣				—	—	—	—	59	0.00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都市計劃所碩士 ·台灣基礎國際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喬貿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顯(股)公司監察人 ·凱升(股)公司監察人 ·佳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佳川(股)公司監察人 ·清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代表人	許恒慈 廖紫岑	母子 姐弟
董事	傳晟投資(股)公司	台灣	102.12.27	102.12.27	3年	812,755	0.74	812,755	0.73	—	—	—	—	—	—	—	—	—
	代表人：王有基	台灣				67,655	0.06	24,463	0.02	142,266	0.13	—	—	·省立馬公中學初中部畢業 ·玉堂大飯店董事長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傳晟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陳錫蒼	台灣	103.11.19	103.11.19	3年	—	—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 ・台灣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	・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福貞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蔡長海	台灣	103.11.19	103.11.19	3年	—	—	—	—	—	—	—	—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日本帝京大學醫學博士 ・兆豐國際銀行(股)公司董事 ・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總統府國策顧問 ・中國醫藥大學董事長 ・亞洲大學創辦人暨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蔡文惠	台灣	103.11.19	103.11.19	3年	—	—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定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監察人	北雲投資(股)公司	台灣	102.12.27	102.12.27	3年	6,521,575	5.93	6,521,575	5.85	—	—	—	—	—	—	—	—	—
	代表人：林主雲	台灣				—	—	—	—	—	—	—	—	・國防大學國防資訊所碩士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陳政松	台灣	103.11.19	103.11.19	3年	1,197,684	1.08	1,197,684	1.07	1,008,021	0.90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世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聚欣塑膠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建豪投資(股)公司	台灣	104.03.30	104.03.30	3年	595,000	0.53	595,000	0.53	—	—	—	—	—	—	—	—	—
	代表人：黃中鼎	台灣				98,000	0.09	98,000	0.09	104,472	0.09	—	—	・中洲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建豪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9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水天投資(股)公司	廖紫岑(44.55%)、鄭天爵(39.37%)、鄭伊辰(8.04%)、鄭詠心(8.04%)
凱月(股)公司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78%)、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87%)、尚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47%)、富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01%)、恒盈投資有限公司(9.96%)、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81%)、積資(股)公司(6.44%)、王郭麗華(3.32%)、李玲蘭(2.22%)、簡森垣(1.73%)
尚諭投資(股)公司	游耀燦(68.06%)、林孟勤(31.92%)、游清政(0.01%)、詹阿屘(0.01%)
喬貿投資(股)公司	林美琪(50.64%)、廖信傑(43.56%)、廖子睿(1.8%)、廖悅婷(2.00%)、廖子寧(2.00%)
傳晟投資(股)公司	王郭麗華(37.10%)、程春萍(20.77%)、王明正(17.32%)、王明群 (9.25%)、王有基(5.34%)、王彥婷(5.11%)、王誌毅(5.11%)
北雲投資(股)公司	李世明(5.65%)、林佑勳(4.33%)、劉秀蘭(4.14%)、王松桂(4.03%)、吳怡毅(4.00%)、吳熾昌(3.38%)、吳怡賢(3.02%)、林涵雲 (2.94%)、李林主雲(2.77%)、李金葱(2.40%)
建豪投資(股)公司	黃中鼎(17.42%)、陳麗真(17.33%)、黃建豪(16.20%)、黃至敬(16.5%)、黃佳敬(15.37%)、黃雅欣(8.59%)、黃雅萱(8.59%)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9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富樂投資(股)公司	簡森垣 (50%)、廖紫岑 (50%)
恒盈投資有限公司	簡森垣(100%)
積資(股)公司	簡肇嘉(85.49%)、黃燕琴(14.51%)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4 年 9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簡森垣			✓			✓	✓	✓	✓		✓	✓	✓	
水天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廖紫岑			✓			✓		✓	✓			✓		
凱月(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良祿			✓	✓		✓	✓		✓		✓	✓		
凱月(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恒慈			✓	✓		✓		✓	✓			✓		
凱月(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亞璇			✓	✓		✓	✓		✓		✓	✓		
尚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游耀燦			✓			✓	✓	✓	✓		✓	✓		
喬貿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廖信傑			✓			✓		✓	✓			✓		
傳晟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有基			✓	✓		✓	✓	✓	✓		✓	✓		
陳錫蒼			✓	✓	✓	✓	✓	✓	✓	✓	✓	✓	✓	1
蔡長海			✓	✓	✓	✓	✓	✓	✓	✓	✓	✓	✓	
蔡文惠		✓	✓	✓	✓	✓	✓	✓	✓	✓	✓	✓	✓	
北雲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主雲			✓	✓		✓	✓		✓		✓	✓		
陳政松			✓	✓		✓	✓	✓	✓		✓	✓	✓	
建豪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黃中鼎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3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簡森垣(註 1)	400	400	—	—	1,000	1,000	300	300	0.18%	0.18%	17,926	18,206	—	—	—	—	—	—	—	—	—	—	2.09%	2.12%	
董事	水天投資(股)公司 廖紫岑(註 1)	400	400	—	—	1,000	1,000	300	300	0.18%	0.18%	19,526	19,526	—	—	—	—	—	—	—	—	—	—	2.25%	2.25%	
董事	凱月(股)公司 陳良祿(註 1)	3,497	3,497	—	—	6,000	6,000	2,715	2,715	1.30%	1.30%	—	—	—	—	—	—	—	—	—	—	—	—	1.30%	1.30%	無
董事	凱月(股)公司 蔡照惹(註 2)																									
董事	凱月(股)公司 林亞璇(註 3)																									
董事	凱月(股)公司 陳政松(註 4)																									
董事	凱月(股)公司 許恒慈(註 5)																									
董事	傳晟投資(股)公司 王有基(註 1)																									
董事	尚諭投資(股)公司 游清政(註 6)																									
董事	尚諭投資(股)公司 游耀燦(註 7)																									
董事	喬貿投資(股)公司 廖信傑(註 1)																									
董事	佳典投資(股)公司 蕭守田(註 8)																									
董事	佳典投資(股)公司 陳文華(註 8)																									
董事	佳典投資(股)公司 羅文龍(註 8)																									
獨董	陳錫蒼(註 9)																									
獨事	蔡文惠(註 9)																									
獨事	蔡長海(註 9)																									

註 1：任職期間 102/12/27 起迄今。
註 2：任職期間 102/12/27~103/08/06
註 3：任職期間 103/08/07 起迄今。
註 4：任職期間 102/12/27~103/11/17。
註 5：任職期間 103/11/18 起迄今。
註 6：任職期間 102/12/27~103/12/07。
註 7：任職期間 103/12/08 起迄今。
註 8：任職期間 102/12/27~103/11/16。
註 9：任職期間 103/11/19 起迄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簡森垣 水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紫岑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陳良祿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蔡照君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林亞璇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陳政松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許恒慈 傳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有基 尚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清政 尚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耀燦 喬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信傑 佳典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蕭守田 佳典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文華 佳典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羅文龍 陳錫蒼 蔡文惠 蔡長海	簡森垣 水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紫岑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陳良祿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蔡照君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林亞璇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陳政松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許恒慈 傳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有基 尚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清政 尚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耀燦 喬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信傑 佳典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蕭守田 佳典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文華 佳典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羅文龍 陳錫蒼 蔡文惠 蔡長海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陳良祿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蔡照君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林亞璇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陳政松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許恒慈 傳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有基 尚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清政 尚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耀燦 喬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信傑 佳典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蕭守田 佳典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文華 佳典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羅文龍 陳錫蒼 蔡文惠 蔡長海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陳良祿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蔡照君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林亞璇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陳政松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許恒慈 傳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有基 尚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清政 尚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耀燦 喬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信傑 佳典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蕭守田 佳典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文華 佳典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羅文龍 陳錫蒼 蔡文惠 蔡長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簡森垣 水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紫岑	簡森垣 水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紫岑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7	17	17	17

2.103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北雲投資(股)公司：林主雲(註 1)	1,100	1,100	3,000	3,000	900	900	0.53%	0.53%	無
監察人	黃中鼎(註 2)									
監察人	北港投資(股)公司：許恒慈(註 3)									
監察人	陳政松(註 4)									

註 1：任職期間 102/12/27 起迄今。註 2：任職期間 102/12/27~104/01/07。註 3：任職期間 102/12/27~103/11/16。註 4：任職期間 103/11/19 起迄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北雲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主雲 黃中鼎 北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恒慈 陳政松	北雲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主雲 黃中鼎 北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恒慈 陳政松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3.10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 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總經理(執行長)	廖紫岑	3,120	3,120	0	0	16,406	16,406	0	0	0	0	2.08%	2.08%	0	0	0	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廖紫岑	廖紫岑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1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執行長)	廖紫岑	0	8,466	8,466	0.9%
	協理	藍儒忠				
	協理	陳建光				
理	協理	王明正				
	協理	游耀燦				
	區副總經理	蔡孟城				
	財務協理	林淑鈴				
人	會計主管	洪曉萍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09%	2.09%	5.64%	5.67%
監察人	0.57%	0.57%	0.53%	0.5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6%	2.56%	2.08%	2.0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已明訂於公司章程內；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與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4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1,500,000	108,500,000	22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8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	註 1
97/12	10	120,000	1,200,000	2,600	26,000	現金增資	—	註 2
98/04	10	120,000	1,200,000	34,931	349,306	現金增資	—	註 3
98/06	10	120,000	1,200,000	64,494	644,936	現金增資	—	註 4
98/06	10	120,000	1,200,000	95,845	958,453	現金增資	—	註 5
98/07	13.78	150,000	1,500,000	135,000	1,350,000	—	股票抵繳股款(海月投資)	註 6
101/08	10	150,000	1,500,000	149,800	1,498,005	資本公積	—	註 7
101/09	10	220,000	2,200,000	220,000	2,200,000	現金增資	—	註 8
101/10	10	220,000	2,200,000	38,000	380,000	分割減資	—	註 9
102/01	10	220,000	2,200,000	40,409	404,088	合併增資	—	註 10
102/10	10	220,000	2,200,000	100,000	1,000,000	盈餘轉增資	—	註 11
102/12	126	220,000	2,200,000	110,000	1,100,000	現金增資	—	註 12
103/06	136	220,000	2,200,000	111,500	1,115,000	現金增資	—	註 13

註 1：95 年 08 月 02 日 經授中字第 09532609130 號。
註 2：97 年 12 月 25 日 經授中字第 09734255050 號。
註 3：98 年 04 月 01 日 經授中字第 09832012510 號。
註 4：98 年 06 月 08 日 經授商字第 09801116070 號。
註 5：98 年 06 月 15 日 經授商字第 09801119560 號。
註 6：98 年 07 月 16 日 經授商字第 09801150590 號。
註 7：101 年 08 月 23 日 經授商字第 10101175220 號。
註 8：101 年 09 月 03 日 經授商字第 10101183140 號。
註 9：101 年 10 月 30 日 經授商字第 10101222070 號。
註 10：102 年 01 月 11 日 經授中字第 10233024910 號。
註 11：102 年 10 月 14 日 經授商字第 10201210330 號。
註 12：102 年 12 月 12 日 經授商字第 10201253480 號。
註 13：103 年 05 月 30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8830 號。
103 年 06 月 19 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11342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4 年 9 月 7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4	29	601	—	635
持有股數	1,000	909,411	76,537,442	34,052,147	—	111,500,000
持股比例	0.00%	0.82%	68.64%	30.54%	—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9 月 7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註)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	2,253	0.00%
1,000 至 5,000	188	425,280	0.38%
5,001 至 10,000	58	484,880	0.44%
10,001 至 15,000	33	437,373	0.39%
15,001 至 20,000	27	506,577	0.46%
20,001 至 30,000	58	1,458,384	1.31%
30,001 至 50,000	39	1,530,480	1.37%
50,001 至 100,000	91	6,557,329	5.88%
100,001 至 200,000	59	8,195,964	7.35%
200,001 至 400,000	27	7,540,006	6.76%
400,001 至 600,000	14	6,971,728	6.25%
600,001 至 800,000	5	3,703,191	3.32%
800,001 至 1,000,000	1	812,755	0.73%
1,000,001 以上	14	72,873,800	65.36%
合計	635	111,500,000	1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 年 9 月 7 日 單位：股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凱月(股)公司	13,455,932	12.07%
佳川(股)公司	11,856,882	10.63%
佳盈開發(股)公司	8,511,774	7.63%
凱升(股)公司	7,782,798	6.98%
佳顯(股)公司	7,779,592	6.98%
北雲投資(股)公司	6,521,575	5.85%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	6,415,981	5.75%
佳典投資(股)公司	2,542,116	2.28%
世耀投資有限公司	1,832,713	1.64%
岱盈投資(股)公司	1,743,300	1.5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暨大股東	凱月(股)公司	1,188,290	286,875	165,530	—	—	—
	代表人：陳良祿	57,589	—	7,851	—	—	—
	代表人：蔡照焄(註 1)	—	—	—	—	—	—
	代表人：林亞璇(註 2)	—	289,468	3,560	—	—	—
	代表人：許恒慈(註 3)	—	—	—	—	—	—
	代表人：陳政松(註 4)	108,071	—	14,733	—	—	—
	代表人：藍儒忠(註 5)	3,455	13,455	636	—	—	—
董事	簡森垣(註 6)	71,520	—	9,750	—	—	—
董事	水天投資(股)公司	51,139	51,139	7,601	—	—	—
	代表人：廖紫岑(註 7)	4,307	—	587	—	—	—
董事	尚諭投資(股)公司	—	80,000	984	—	—	—
	代表人：游清政(註 8)	—	—	—	—	—	—
	代表人：游耀燦(註 9)	5,591	—	762	—	—	—
董事	喬貿投資(股)公司	2,719	—	370	—	—	—
	代表人：廖信傑(註 7)	—	—	—	—	—	—
董事	傳晟投資(股)公司	73,337	—	9,998	—	—	—
	代表人：王有基(註 7)	6,104	—	300	—	—	—
獨立董事	蔡長海(註 10)	—	—	—	—	—	—
獨立董事	陳錫蒼(註 10)	—	—	—	—	—	—
獨立董事	蔡文惠(註 10)	—	—	—	—	—	—
董事	佳典投資(股)公司	201,475	309,298	31,272	—	—	—
	代表人：蕭守田(註 11)	—	—	—	—	—	—
	代表人：陳文華(註 12)	—	60,000	738	—	—	—
	代表人：羅文龍(註 13)	—	15,000	184	—	—	—
監察人	北雲投資(股)公司	539,760	539,760	80,226	—	—	—
	代表人：林主雲(註 7)	—	—	—	—	—	—
監察人	北港投資(股)公司(註 13)	—	1,000,000	6,273	—	—	—
監察人	黃中鼎(註 14)	21,556	—	2,938	—	—	—
監察人	建豪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黃中鼎(註 14)	21,556	—	2,938	—	—	—
監察人	凱升(股)公司(註 5)	658,776	160,000	91,780	—	—	—
	代表人：李銘洲(註 5)	41,257	41,257	6,132	—	—	—
監察人	富樂投資(股)公司(註 5)	5,862	190,000	3,136	—	—	—
監察人	陳政松(註 4)	108,071	—	14,733	—	—	—
大股東	佳川(股)公司	1,041,825	252,000	145,859	—	—	—

註 1：103/08/06 卸任。
註 2：103/08/07 就任。
註 3：103/11/18 就任。
註 4：103/11/17 前為董事凱月(股)公司之代表人；103/11/19 就任監察人。
註 5：102/12/27 卸任。
註 6：原為董事凱月(股)公司之代表人，至 102/12/27 選任為董事。
註 7：102/12/27 前為董事凱月(股)公司之代表人。
註 8：101/12/18 前為監察人凱月(股)公司之代表人，後為董事尚諭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至 103/12/07。
註 9：103/12/08 就任。
註 10：103/11/19 就任。
註 11：102/12/27 前為董事凱月(股)公司之代表人；後為董事佳典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至 103/11/16。
註 12：102/12/27 前為監察人凱升(股)公司之代表人；後為董事佳典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至 103/11/16。
註 13：103/11/16 卸任。
註 14：102/12/27 前為董事凱月(股)公司之代表人，後為監察人至 104/01/07；104/03/30 為監察人建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2)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1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股；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2 年度	世耀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979,374	126
	佳典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107,823	126
	富樂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為本公司執行長	184,138	126
	瑞趨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為董事之子女	71,000	126
	北港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1,000,000	126
	尚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80,000	126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4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註 1)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暨大股東	凱月(股)公司	8,155,065	5,301,041	—	(5,301,041)	—	—
	代表人：陳良祿	358,313	256,913	(144,000)	(256,913)	—	—
	代表人：蔡照君(註 1)	—	—	—	—	—	—
	代表人：林亞璇(註 2)	289,468	—	—	—	—	—
	代表人：許恒慈(註 3)	—	—	—	—	—	—
	代表人：陳政松(註 4)	715,566	482,118	—	(482,118)	—	—
	代表人：藍儒忠(註 5)	13,332	15,414	—	(15,414)	39,788	—
董事	簡森垣(註 6)	473,554	319,061	—	(319,061)	—	—
董事	水天投資(股)公司	389,747	228,140	120,000	(228,140)	—	—
	代表人：廖紫岑(註 7)	28,522	19,217	—	(19,217)	—	—
董事	尚諭投資(股)公司	80000	—	—	—	—	—
	代表人：游清政(註 8)	—	—	—	—	—	—
	代表人：游耀燦(註 9)	37,020	24,943	37	(24,943)	3,000	—
董事	喬貿投資(股)公司	18,003	—	120,000	—	—	—
	代表人：廖信傑(註 7)	—	—	—	—	—	—
董事	傳晟投資(股)公司	485,587	327,168	—	(327,168)	—	—
	代表人：王有基(註 7)	(25,771)	—	—	—	—	—
獨立董事	蔡長海(註 10)	—	—	—	—	—	—
獨立董事	陳錫蒼(註 10)	—	—	—	—	—	—
獨立董事	蔡文惠(註 10)	—	—	—	—	—	—
董事	佳典投資(股)公司	1,643,313	898,803	—	(898,803)	—	—
	代表人：蕭守田(註 11)	—	—	—	—	—	—
	代表人：陳文華(註 12)	60,000	—	—	—	—	—
	代表人：羅文龍(註 13)	15,000	—	—	—	—	—
監察人	北雲投資(股)公司	6,521,575	2,407,931	—	(1,773,010)	—	—
	代表人：林主雲(註 7)	—	—	—	—	—	—
監察人	北港投資(股)公司(註 13)	1,000,000	—	(490,000)	510,000	—	—
監察人	黃中鼎(註 14)	119,729	96,165	(140,894)	(96,165)	—	—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註 1)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監察人	建豪投資(股)公司	—	—	297,000	—	298,000	—
	代表人：黃中鼎(註 14)	119,729	96,165	(140,894)	(96,165)	—	—
監察人	凱升(股)公司(註 5)	4,521,921	2,938,877	(1,000)	669,507	—	—
	代表人：李銘洲(註 5)	314,435	184,056	—	(184,056)	—	—
監察人	富樂投資(股)公司(註 5)	228,992	26,154	—	(26,154)	—	—
監察人	陳政松(註 4)	715,566	482,118	—	(482,118)	—	—
執行長	廖紫岑	28,522	19,217	—	(19,217)	—	—
協理	游耀燦	37,020	24,943	37	(24,943)	3,000	—
資深協理	王明正	(24,240)	—	—	—	—	—
資深協理	藍儒忠	13,332	15,414	—	(15,414)	39,788	—
協理	林淑鈴	8,000	—	—	—	24,000	—
協理	陳建光	—	—	—	—	23,000	—
區副總經理	蔡孟城	12,816	3,245	—	(3,245)	43,000	—
會計主管	洪曉萍	2,000	—	—	—	5,000	—
稽核主管	林惠娟	2,000	—	—	—	10,000	—
大股東	佳川(股)公司	7,209,355	4,647,701	—	(4,647,701)	—	—

註 1：103/08/06 卸任。
註 2：103/08/07 就任。
註 3：103/11/18 就任。
註 4：103/11/17 前為董事凱月(股)公司之代表人；103/11/19 就任監察人。
註 5：102/12/27 卸任。
註 6：原為董事凱月(股)公司之代表人，至 102/12/27 選任為董事。
註 7：102/12/27 前為董事凱月(股)公司之代表人。
註 8：101/12/18 前為監察人凱月(股)公司之代表人，後為董事尚諭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至 103/12/07。
註 9：103/12/08 就任。
註 10：103/11/19 就任。
註 11：102/12/27 前為董事凱月(股)公司之代表人；後為董事佳典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至 103/11/16。
註 12：102/12/27 前為監察人凱升(股)公司之代表人；後為董事佳典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至 103/11/16。
註 13：103/11/16 卸任。
註 14：102/12/27 前為董事凱月(股)公司之代表人，後為監察人至 104/01/07；104/03/30 為監察人建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註 15：已卸任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資訊，更新至卸任日止。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04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王有基	處分	102.12.31	王郭麗華	董事配偶	66,192	48.84
陳良祿	轉投資	103.07.25	良祿投資(股)公司	為相對人之負責人	99,000	168.71
黃中鼎	轉投資	103.10.08	建豪投資(股)公司	相對人之負責人為監察人配偶	99,000	137.39
建豪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3.10.08	黃中鼎	相對人為法人監察人負責人之配偶	99,000	137.39
建豪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3.10.08	陳麗真	相對人為法人監察人之負責人	99,000	137.39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9 月 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凱月(股)公司	13,455,932	12.10	—	—	—	—	凱升(股)公司 佳顯(股)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凱月(股)公司 代表人：陳良祿	494,226	0.44	464,195	0.42	—	—	—	—	—
凱月(股)公司 代表人：許恒慈	—	—	—	—	—	—	廖紫岑	母女	—
凱月(股)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289,468	0.26	—	—	—	—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佳川(股)公司	11,856,882	10.66	—	—	—	—	佳盈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佳川(股)公司 負責人：廖紫岑	47,739	0.04	203	0.00	—	—	許恒慈 佳盈開發(股)公司	母女 該公司負責人	
佳盈開發(股)公司	8,511,774	7.63	—	—	—	—	佳川(股)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佳盈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廖紫岑	47,739	0.04	203	0.00	—	—	許恒慈 佳川開發(股)公司	母女 該公司負責人	—
凱升(股)公司	7,782,798	6.98	—	—	—	—	凱月(股)公司 佳顯(股)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凱升(股)公司 負責人：簡森垣	792,615	0.71	—	—	—	—	凱月(股)公司 佳顯(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佳顯(股)公司	7,779,592	6.98	—	—	—	—	凱月(股)公司 凱升(股)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佳顯(股)公司 負責人：簡森垣	792,615	0.71	—	—	—	—	凱月(股)公司 凱升(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北雲投資(股)公司	6,521,575	5.86	—	—	—	—	—	—	—
北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主雲	—	—	—	—	—	—	—	—	—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	6,415,981	5.77	—	—	—	—	—	—	—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林亞璇	289,468	0.26	—	—	—	—	—	—	—
佳典投資(股)公司	2,542,116	2.29	—	—	—	—	—	—	—
佳典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王明正	2,074	0.00	171,000	0.15	—	—	—	—	—
世耀投資有限公司	1,832,713	1.65	—	—	—	—	—	—	—
世耀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蕙卿	1,008,021	0.91	287,500	0.26	—	—	—	—	—
岱盈投資(股)公司	1,743,300	1.56	—	—	—	—	—	—	—
岱盈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江漢斌	287,500	0.26	1,008,021	0.91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173.00	165.25
	最低		未上市/櫃	128.26	127.31
	平均		未上市/櫃	130.63	143.2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6.53	49.84	47.77
	分配後		40.23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0,703	110,573	111,330
	每股盈餘		8.42	8.51	4.3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6.30	7.0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15.35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18.6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5.36%	—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7 月始興櫃買賣。

註 2：104 年 6 月 30 日財務數據經會計師核閱。

註 3：102 年度每股淨值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調整。

註 4：本益比=當年度平均每股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平均每股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決議配發現金股利 780,500,00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五)之股利政策。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依股利分配之比率成數估列，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中擬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計 19,466 仟元，並經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前述分派金額與 103 年度帳列數之差異為 1 元，其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 103 年度之費用調整數。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3 年度並無分派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合計為 19,466,012 元，與董事會擬議之分派金額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103 年)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8,466,012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1,000,000 元。前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與 103 年度帳列數之差異為 1 元，其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 103 年度之費用調整數。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 年 9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 一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7.27
買回區間價格	45.71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498,244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8,484,73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1.10.01 茲因分割減資案股數變更為 258,788 股; 104.06.26(過戶日)全數轉讓予員工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載營業項目如下：

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四、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二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六、J701070 資訊休閒業
二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十八、JE01010 租賃業
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項目	103 年度	
	金額	比重
視訊收入	1,882,988	61.07%
頻道出租收入	338,907	10.99%
寬頻上網收入	361,984	11.74%
廣告收入	245,064	7.95%
電路出租收入	77,573	2.52%
其他	176,577	5.73%
合計	3,083,09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設立於 95 年 8 月，係屬多系統經營業者，主要提供有線電視節目播送、安裝、廣告、頻道出租及付費頻道等有線電視相關服務，另提供寬頻上網、市內網路及電路出租等寬頻網路之電信服務，目前經營區域涵蓋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銷售對象則以消費大眾、衛星頻道業者、頻道代理業者、廣告商、有線電視系統台及電信業者為主。有線電視發展迄今，已成為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環，調查顯示，台灣地區有線電視的普及率約為六成。近年歸功於寬頻網路技術的快速發展，有線電視不再侷限於傳統節目播送業務，有線電視線纜經由壓縮技術，已可提供寬頻上網功能，並進一步拓展至光纖寬頻網路，所提供的服務明顯較過去更為多元，與民眾生活之關聯也更加緊密，本集團另亦利用其中部地區完整之網路版圖，積極拓展電路出租相關業務。

本集團長期以來積極投入新技術之研發及應用，預計未來提供客戶智慧家庭管理、雲端儲存、TV Everywhere、居家保全、智慧節能、健康照護及數位學習等新服務。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有線電視係一種透過同軸線纜或光纖將電視訊號、聲音及其他資訊由線纜頭端傳送至各用戶家中之設備。台灣的有線電視常被俗稱為「第四台」，由來是在早期只有無線電視三台（台視、中視、華視），因此有線電視就被稱為「第四台」。中華民國政府在民國 82 年 8 月《有線廣播電視法》公告施行前，有線電視在台灣為處於非法狀態，行政院新聞局常有取締行動。《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後，才正式開放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登記立案。在此之後，有線電視頻道如雨後春筍般出現。

台灣地區自 87 年 6 月第一家有線電視開播以來，各經營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紛紛提供 Last Miles 及 End User 多元化服務，有線電視因為需要架設線纜、鋪設網路，基礎建設成本相當龐大，因此被視為一種具有高固定成本與低營運成本的產業，為進行產業升級並取得規模經濟之效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持續進行併購，藉由同業異業之結合及整合，促使台灣有線電視產業成為五大多系統經營業者（multi-system operator；簡稱：MSO）及獨立系統業者經營之模式。

MSO 透過收購、合併可以獲取多家主要地區系統業者以及增加收視戶規模，線纜前期鋪設及後期維持成本透過系統間之水平合併亦能有效降低，延伸水平面向之整合經營優勢，而相關事業之垂直併購更能為企業集團帶來多角化經營綜效，降低營運相關成本，達到規模經濟之效益。

目前台灣五大 MSO 分別為凱擘(股)公司、中嘉網路(股)公司、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公司、台灣固網(股)公司及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NCC）統計，截至 104 年第二季全省共有 59 家有線電視，收視戶數達 502 萬戶，其中屬五大 MSO 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共計 35 家，收視戶數約 374 萬戶，囊括約 74.51%用戶市場，餘 24 家為獨立經營之系統業者，收視戶佔有率約為 25.49%。

MSO 集團	凱擘	中嘉	台灣寬頻	台固	台數科	其他(播送)系統	總計
家數	12	10	4	5	4	24	59
訂戶數(萬)	106	118	70	50	30	128	502
占有率	21.11%	23.57%	13.92%	10.01%	5.90%	25.49%	100%

資料來源：NCC　104 年 6 月各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數統計表。

截至 104 年第二季，有線電視區域以及經營業者茲列示如下：

縣市別	經營區	系統名稱
基隆市	-	吉隆
台北市	中山區	長德、金頻道
	大安區	大安文山、萬象
	萬華區	寶福、聯維
	北投區	陽明山
	內湖區	新台北、麗冠
新北市	新莊區	永佳樂
	板橋區	大豐、台灣數位寬頻
	中和區	新視波
	三重區	全聯、天外天
	淡水區	紅樹林
	新店區	大新店民主、新唐城
	瑞芳區	觀天下
	樹林區	家和
桃園市	北區	北桃園、北健
	南區	南桃園
新竹市	-	新竹振道
新竹縣	-	北視
苗栗縣	北區	信和
	南區	吉元
台中市	台中市區	群健
	沙鹿區	台灣佳光電訊
	豐原區	豐盟
	大里區	大屯、威達
南投縣	-	中投
彰化縣	彰化區	新頻道
	北斗區	三大
雲林縣	斗六區	佳聯
	元長區	北港
嘉義市	-	世新
嘉義縣	大林區	國聲
	朴子區	大揚
台南市	台南市南區	三冠王
	台南市北區	雙子星
	永康區	新永安
	下營區	南天
高雄市	高雄市北區	慶聯
	高雄市南區	港都
	岡山區	南國
	鳳山區	鳳信
屏東縣	屏東區	觀昇
	新埤區	屏南
台東縣	關山區	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區	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區	東台
宜蘭縣	-	聯禾
花蓮縣	花蓮區	洄瀾
	玉里區	東亞
金門縣	-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縣	-	澎湖
連江縣	-	祥通有線播送系統
合計	共 51 區	共 59 家

資料來源：NCC 有線電視(播送)系統 104 年第 2 季全國總訂戶數統計表。

由於國內目前 51 個有線電視經營區中，共有 39 個區是由一家業者獨佔，因此為了防止國內有線電視業者區域獨佔情況，NCC 於 101 年 2 月通過「有線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暨受理申請」，經營區域將由現行 51 區統合成 1 區，允許業者以縣市行政區為單位跨區經營，但總用戶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的限制，並於 101 年 8 月公告開放申請有線電視新進業者申設執照，以及既有業者跨區經營變更營運計劃書，不過兩者需有其限制條件，包括外資投資國內有線電視之直間接持股不得超過 60%、跨區後單一業者加總用戶不得超過國內總用戶數的 1/3，及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等，截至目前為止，已有數家有線電視業者取得跨區經營之營運許可並開播營運，可望促進該產業良性競爭。

有線電視系統播放服務原為穩定緩慢成長之產業，用戶數起伏變動不大，且較不受整體景氣變化影響。惟近年來因數位化匯流趨勢已有變化，台灣有線電視市場受中華電信 MOD（(Multimedia on Demand，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及其他網路電視業者競爭影響，普及率緩步下滑至 59.62%，惟收視戶總數係為上升，為帶動業務成長，各有線電視系統台致力於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及寬頻服務，以提供高畫質與隨選隨播節目服務暨更多元之節目內容，複加配合政府政策，依據 NCC 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第二季，數位化普及率已上升至 85.02%，較 101 年底大幅成長了 304.28%，數位化之滲透率逐年提升。

年度	系統商家數	收視戶總數	全國總戶口數	普及率
99 年	62	5,084,491	7,937,024	64.06%
100 年	62	5,061,737	8,060,091	62.80%
101 年	62	4,989,155	8,186,432	60.94%
102 年	59	4,985,222	8,286,260	60.16%
103 年	59	5,002,216	8,382,699	59.67%
104 年第二季	59	5,023,988	8,427,075	59.62%

資料來源：NCC 網站統計資料，台新證券整理。
註：總收視戶數不含中華電信之 MOD。

事業分類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年度	訂戶數		數位機上盒	
	戶數	家戶普及率	戶數	占有線訂戶數比例
101 年	4,989,155	60.94%	1,049,321	21.03%
102 年	4,985,222	60.16%	2,275,194	45.64%
103 年	5,002,216	59.67%	3,947,507	78.92%
104 年第二季	5,023,988	59.62%	4,271,409	85.02%

資料來源：NCC 網站統計資料，台新證券整理。

21 世紀之後，傳媒市場呈現著多元面貌的演進模式，特別是在資訊與傳播科技不斷變革的趨勢當中，傳播、資訊與通信之間所發生的產業匯流現象，幾乎已是數位科技高度成熟之下，所難以抵擋的媒介發展局面。其中，居於傳統媒體重要地位的電視平台，因應數位化技術的崛起，也致使數位電視的概念蓬勃發展。數位化電視具有高畫質、高收訊效果、可提供多媒體整合以及互動化等效益，故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於 90 年代末期即開始推動廣播電視產業數位化。

近年來，擁有良好收視戶與資金基礎之 MSO 業者，挾其寬頻網路及多頻道內容等既有優勢，與政府共同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除透過提供用戶數位機上盒，將加密之內容節目訊號進行解密後收看數位節目外，同時藉由機上盒外接或內建之通訊裝置作為回傳機制，提供互動加值應用服務，使數位機上盒逐漸轉變為多媒體娛樂中心，具備高畫質訊號處理與家庭聯網功能，期望媒體數位匯流帶來之便利，能提供高品質之節目內容及優惠收費，進而提高有線電視業務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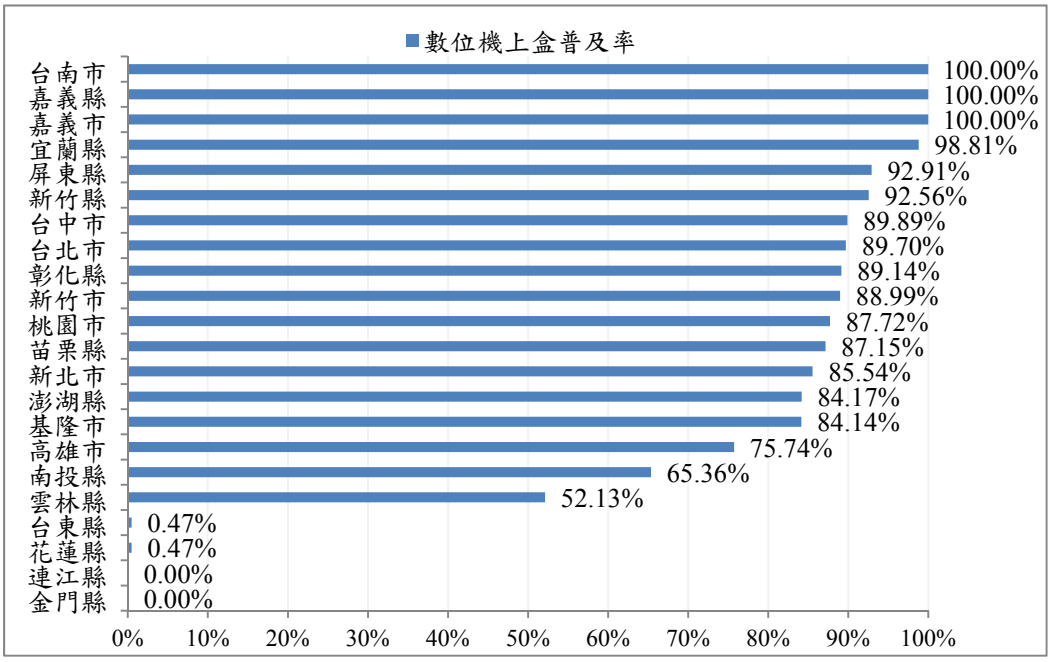
類比/數位電視之差異

	類比電視	數位電視
播送方式	訊號連續變化，訊號接收易受阻擋	畫面轉成數據資料調變，加設室內天線即可接收訊號
畫面清晰度	普通	較佳
多頻、多節目	否(一台一頻)	是(一台可壓縮成4到6個頻道)
解析度	720x480 (SDTV標準畫質電視)	720x480 (SDTV標準畫質電視) 1920x1080/1280x720 (HDTV高畫質電視)
接收訊號	接收訊號低於一定數值，畫面會漸漸模糊，但不會突然消失	有懸崖效應特性，即接收訊號低於一定數值，則完全無法接收畫面；超出該數值，則一定收到畫面
多媒體服務	無	可透過電話與數位電視溝通、連接網路，進行購物、選片等雙向互動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台新證券整理。

依據 NCC 統計，104 年第二季使用數位機上盒的有線電視用戶比率已較 102 年底之 45.64%提高到 85.02%。截至 104 年第二季，全國 22 個縣市已有 17 個縣市旗下用戶數位化比率超過五成。在國家政策與產業匯流、升級的趨勢之下，有線電視數位化將有助於強化市場活絡，進而促進整體性之產業創新。

我國各縣市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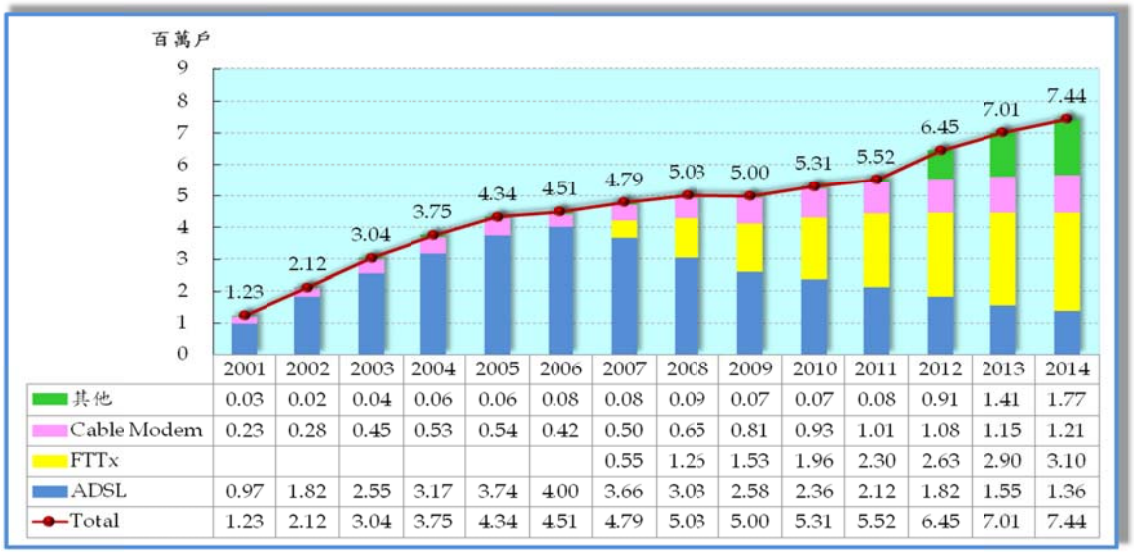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CC 104 年第 2 季各行政區裝設數位機上盒普及率，台新證券整理。

隨著數位及傳播技術的進步，有線電視藉由壓縮技術，其原傳輸電視訊號之線纜已可提供寬頻上網功能，且已進一步拓展至光纖寬頻網路，寬頻業務已是各有線電視系統台業者除類比及數位電視服務外之主力商品，其所擁有之寬頻服務型態亦稱為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1996 年電信法開始將電信事業分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第一類電信事業指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簡單地說第一類電信事業是可設置網路基礎設施來提供服務或提供給其他業者租用者，例如固定通訊網路業者及行動通訊網路業者等；第二類電信事業則必須向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設備來提供服務，例如語音單純轉售(ISR)業者及未自設傳輸網路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SP)等。

台灣的電信業於 80 年代「電信自由化」的政策下，開始蓬勃發展；民國 85 年以前，台灣的電信服務只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供應，當時最大的通訊公司中華電信仍屬國營，但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起，政府所持有的股權已經降至 50%以下，達成名義上的民營化。目前國內屬於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固網業者，最大者為中華電信，而亞太電信、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速博）仍在持續擴展，而第二類合法電信執照業者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為 434 家。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訊，截至 103 年底止，在有線電視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 (Cable Modem)方面，隨著網路電視興起，民眾對於多元影音需求提升，加上有線電視營運商為因應中華電信等業者升速、降價策略積極推出高速上網服務、調降上網資費等措施，並提供有線電視用戶申辦 Cable Modem 優惠服務，Cable Modem(有線電視纜線上網)之用戶數呈逐年攀升之態勢。

各類寬頻固網用戶數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其他	0.03	0.02	0.04	0.06	0.06	0.08	0.08	0.09	0.07	0.07	0.08	0.91	1.41	1.77
Cable Modem	0.23	0.28	0.45	0.53	0.54	0.42	0.50	0.65	0.81	0.93	1.01	1.08	1.15	1.21
FTTx							0.55	1.25	1.53	1.96	2.30	2.63	2.90	3.10
ADSL	0.97	1.82	2.55	3.17	3.74	4.00	3.66	3.03	2.58	2.36	2.12	1.82	1.55	1.36
Total	1.23	2.12	3.04	3.75	4.34	4.51	4.79	5.03	5.00	5.31	5.52	6.45	7.01	7.44

資料來源：NCC 網站年度統計資料(2014)

在全球網際網路之蓬勃發展下，媒體業和通訊業兩大產業已隨著科技演變而發生產業聚合的現象，不同傳播通訊媒體的傳統界限已逐漸崩解，造成當前傳統類型各異之媒體，在許多不同的產品服務市場內競爭，又因整合式寬頻光纖網路技術的演進，使得有線電視與電信服務的界限也愈來愈模糊，

台灣有線電視與電信系統正共同進入三網融合的交會點，以往各自獨佔的領域也將因技術之創新，形成互跨的情勢。

伴隨著網路發展，政府近年積極推動「數位匯流」政策，所謂數位匯流是將網際網路、電信網路、有線電視網等三大網路在數位技術的推動下，將多媒體的業務與技術相互融合，使得相同的內容可透過不一樣的網路傳輸，業務範圍可以交叉擴大。未來網際網路營運商、電信營運商、有線電視營運商皆可從事網路、電信、有線電視的經營，將原本獨立或是分開的產業整合成一個大產業類別，藉此取得更大商機與產業發展。

因應數位匯流趨勢之催化及法令之放寬，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不僅可經營網際網路等固網服務，將傳統的單向廣播系統提升為雙向互動式服務的系統，亦得申請電路出租執照，透過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已建置之線纜，作為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建設者所需之傳輸網路媒介，以提供最終用戶有線及無線寬頻上網服務。在資訊爆炸的時代，網際網路相關之應用不斷創新，上網之需求倍增，再加上近幾年手持智慧裝置的突飛猛進，導致行動網路市場需求燃起，自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度，固網寬頻用戶數及行動寬頻用戶數皆呈逐年成長之態勢。

各類電信服務用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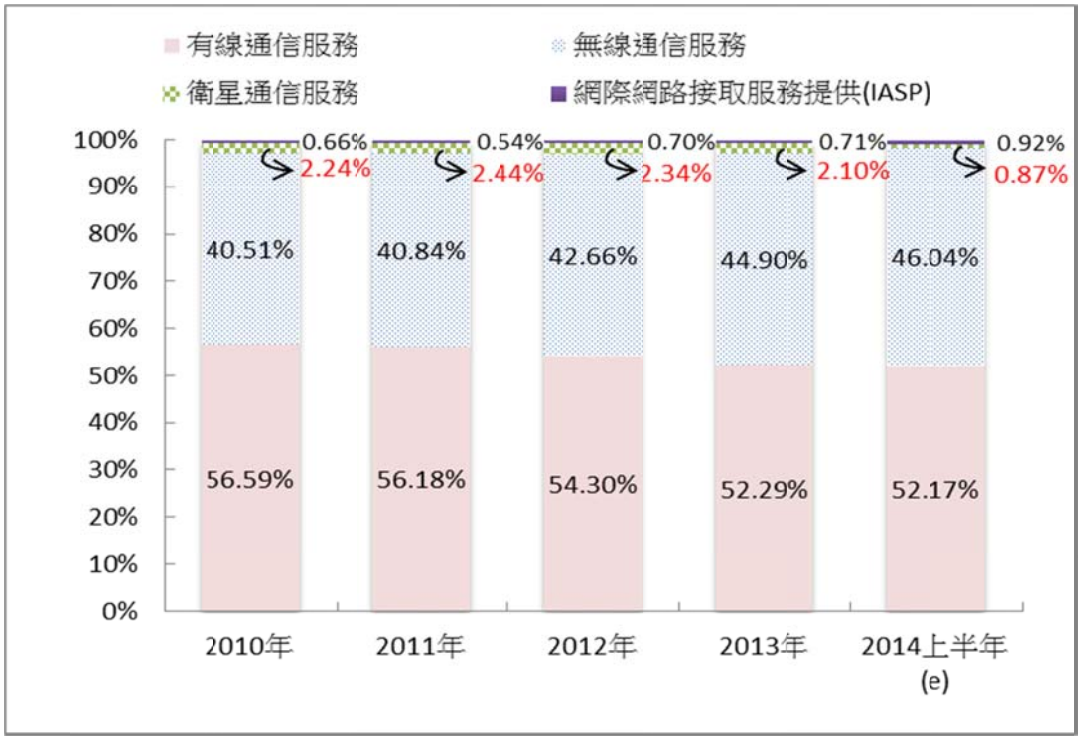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CC網站年度統計資料(2014)

國內電信市場包括有線通信、無線通信與衛星通信服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隨著數位時代來臨與數位匯流的衝擊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已跨足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並透過出租電路予其他電信業者之方式，間接涉及有線及無線通信業務。

依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在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方面，受惠於企業用戶與一般民眾對於網際網路傳輸需求提升，帶動國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積極推動旗下 cable modem（纜線數據機）與光纖等寬頻上網業務，包括透過結合數位電視服務進行搭售專案，或是附贈隨選影片服務等，以吸引用戶申辦，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銷售值佔電信服務業於2014 年上半年比例上升至 0.92%，呈現成長態勢。

我國電信服務業之細項產業銷售值比重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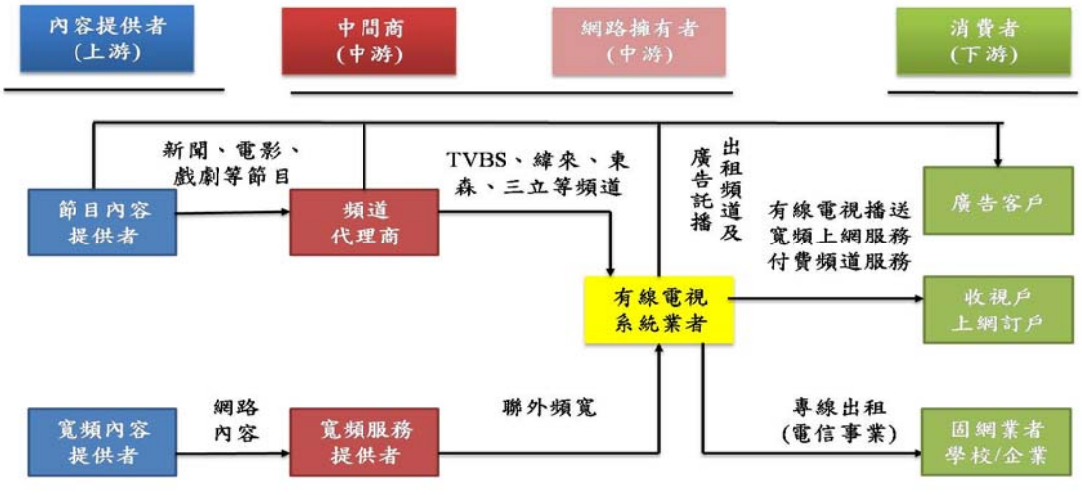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8)。

而歷年來有線通信服務居電信產業銷售值之冠，銷售值占比均達五成以上，以上統計資料顯示，國人無線及有線網際網路之需求與日俱增，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擁有最後一哩線纜優勢，跨足電信網路之市場，並以優惠資費推廣 Cable 及光纖上網業務，提供整合網際網路與電視節目於一身之家庭影音傳輸管道，帶動上網用戶數成長。在數位時代來臨與數位匯流的衝擊下，全球的語音、影像、數據傳播皆連結在一個網絡上，使傳統的廣播與電訊傳播概念逐漸演變、無遠弗屆。

由於有線電視與電信之結合以及數位有線電視相關設備與技術之急速發展，人類已邁向多元化之資訊社會，對整合視訊、音訊與數據之多元化服務亦日趨迫切，因此有線電視網路與電信網路相互結合，使有線電視網路提供了相同的電信服務與服務品質，朝向寬頻整體服務之發展已是必然之趨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吸引經營區域內各消費族群成為收視戶，必須提供多樣化的節目供收視戶觀賞，所以其播送的節目除了少數在地化的自製節目外，大多數節目內容係來自最上游的節目內容提供者，由於節目內容提供者眾多且遍佈全球，若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直接與節目內容提供者洽談節目播送事宜，實屬不經濟之行為，因此在實務運作上，節目內容提供者係將節目授權予頻道代理商全權處理，並向其收取代理版權費，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再與頻道代理商洽談節目授權費，並支付節目授權費予頻道代理商，消費者則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付費觀賞節目。

在寬頻上網方面，上游的寬頻內容提供者（BICP）負責製作新聞、網路遊戲、動畫及影片等多媒體影音內容，寬頻服務提供者（BISP）負責取得聯外頻寬，讓網路用戶連上國內外網站，而系統業者則負責興建光纖網路連接 BISP 予用戶端，由於 BISP 係透過系統業者所興建之光纖網路提供寬頻上網服務，故由消費者支付連線費用予 BISP 及系統業者。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不論是在有線電視播送或寬頻上網服務上，均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數位科技匯流後，數位化的有線電視將可結合電視影音、寬頻數據以及語音通訊，提供觀眾「三合一」的整合式服務，進而提高有線電視產業的產值與價值。

固網與寬頻整合平台是匯流服務之重要基礎，未來本集團將以投資固網與寬頻網路建設及跨平台應用服務等核心業務為首要，冀望運用跨平台服務的功能提供客戶最即時便利的收視服務及企業與個人用戶多樣化的高品質服務，讓顧客能悠遊於快速、多元的數位世界。

本集團未來預計推出之新服務如下：

- 智慧家庭管理–遠端影像監控，溫度、燈光控制。
- 雲端儲存–遠端操控、雲端儲存。
- TV Everywhere-有線電視延伸到手持行動裝置螢幕。
- 在地服務–居家保全、智慧節能、健康照護、數位學習。

(4)競爭情形

本集團係以經營有線電視系統台、寬頻高速上網服務及電路出租相關為主營業務，茲揭示本集團面臨之競爭情形如下：

①中華電信MOD

中華電信於 2003 年 3 月推出 MOD，參與有線電視市場競爭，2007 年 5 月 NCC 與中華電信正式簽訂行政契約，宣告 MOD 將由有線電視服務轉型為多媒體傳輸平台，自此回歸電信法規範並取得合法身分，另亦陸續與國內外頻道、媒體業者合作加入頻道經營，其透過雙向寬頻網路，將電視頻道、隨選電影與連續劇等多樣內容，透過 MOD 機上盒呈現在家中原本的電視機上，並提供了頻道分組付費的功能，客戶可以依據自己的收視習

慣訂閱不同的付費頻道，發展出與傳統有線電視定位不同之媒體平台，惟MOD播送之節目頻道大多非屬民眾經常收看之主流頻道，且MOD需額外占用網路頻寬，恐有影響消費者上網速率之疑慮，故短時間內對有線電視產業尚不致造成重大威脅，本公司續後將持續觀察，並研擬因應對策。

②網路電視

網路電視乃串流媒體之應用，係將電視節目或自製節目透過網際網路以串流媒體的格式進行播送，隨著網際網路之蓬勃發展，網路電視所提供之節目內容漸趨豐富，惟其大多未獲得版權商之合法授權，故其所播送之節目大多非屬民眾經常收看之主流頻道，縱然有之，亦有時效延遲之劣勢；惟網路電視多元之節目內容確實為有線電視產業潛在之競爭對手，考量其內容輸送尚需仰賴網路頻寬支援，故本公司積極佈建光纖網路，盼以兼具穩定及效率之網路品質獲得消費者青睞，另本公司亦同步發展軟體實力，參酌網路大數據調查結果，結合最受歡迎題材製作「網路溫度計」等節目內容，盼藉以搶攻網路電視市場；網路電視對本產業之影響無可抹滅，惟本公司近年朝向多元發展目標逐步邁進，故預期網路電視單一項目崛起對本公司營運影響尚屬有限。

③行動電視、數位無線電視

行動電視及數位無線電視係透過無線電波發射信號之收視模式，收視戶只要安裝接收天線、數位機上盒後即可免費收看，惟無線數位電視節目之頻道內容較少，節目內容品質亦良莠不齊，致已逐漸被有線電視及IPTV所取代，顯示民眾樂於付費收看品質更高之電視節目，預期將不致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④寬頻上網

網路熱潮興起後，有線電視業者致力於提升網路設備為雙向寬頻網路，推展寬頻上網業務，國內固網業者、網際網路服務業者 (internet services provider；簡稱：ISP)亦致力於推展此業務，台灣電信業的龍頭-中華電信更是大力推動，近年該等業者將台灣寬頻上網人口推展至最高峰，共同創造寬頻上網市場這塊大餅。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面臨之競爭即為其他電信業者之固網服務及行動寬頻服務，有鑑於此，本集團積極佈建光纖網路到府(Fiber To The Home)，並提供兼具高速率及頻寬穩定之光纖網路服務，亦藉由有線電視之既有市場，擴大用戶對有線電視寬頻業務之了解，以不亞於電信業者之網路品質搭配較優惠之價格策略搶攻寬頻網路市場。另103年5月份4G(第四代移動通信)服務開台，挾其高速及便利性之優勢，引發4G行動網路是否取代固定通信網路之議題，現階段來說，4G移動通信網路雖主打高速率傳輸，惟其移動信號可能由數十個甚至上百個用戶分享，且行動網路信號容易受到基地台距離或建築物遮蔽等因素影響，故4G之速度及穩定性仍待觀察，惟其可能取代中低速固網寬頻之市場。為因應4G時代帶來之衝擊，本集團除積極佈建光纖網路，提供行動網路無可取代之品質及穩定度，亦將寬頻網路

結合數位視訊及智慧生活，陸續推出視訊服務雲端化、多屏互動、家居監控、智慧節能、遠距醫療及數位學習等加值創新應用，提供用戶更多元之選擇，秉持著有線網路無限延伸之概念鞏固並擴展寬頻網路市場，隨著網路熱潮興起，未來有線電視業者仍有許多成長空間。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集團之研發單位主要設於子公司台基科公司及首特公司，台基科公司研發部門目前之架構設有平台維運組、營管維運組、應用發展組及網路維運組等，其初期主係發展集團內部營運所需客製化之核心系統，如營運管理系統、高畫質數位播放系統、數位電視條件加擾系統等；近年隨著科技變遷，數位匯流時代技術發展快速，傳統的電視收視服務已逐漸由使用者被動接收電視內容，轉變為使用者可自主選擇觀賞電視內容及附加互動之機制，台基科公司之研發部門針對市場需求與未來發展趨勢為主軸，配合有線電視、網路設備及系統技術之演進，以核心之研發創新能力發展多螢加值應用；自 101 年度起，於寬頻方面首創多出口平台及雙迴路備援設計，使用戶可依行為傾向選擇最適合之存取路由，並大幅提升網路穩定度及服務品質；視訊方面則積極建置數位機上盒及行動裝置之商用化產品，注重雙向互動加值應用及雲端行動應用服務等開發、整合、優化改善，例如空中幼兒園、升學密碼、哈 TV 雲端錄影、哈 TV 點點看、哈 TV 居家御守等加值應用，未來更朝向行動影音娛樂及智慧家庭發展，持續開發新的服務平台，以確保市場地位。另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起陸續購入首特公司股權，首特公司之研發部門主係研發光電接取網路領域系統產品，自民國 94 年起開始研發乙太網路光電轉換器(Ethernet Media Converter)產品，另自民國 97 年起發展乙太被動光纖系統終端及用戶端等通信設備(光纖網路局端設備 OLT 及光纖網絡單元 ONU 等)，作為網路傳輸之運用。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人數	佔公司總研發員工數比例	人數	佔公司總研發員工數比例
博碩士	10	34.48%	8	25.81%
大學(專)	18	62.07%	21	67.74%
專科以下	1	3.45%	2	6.45%
合計	29	100.00%	31	100.00%
目前任職平均年資(年)	5.74		5.22	

本集團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研發人員共計 31 人，平均年資為 5.22 年，本集團所營事業係屬有線電視及電信網路產業，鑑於數位匯流帶動之趨勢，本集團對網路品質、數位整合技術及線路機台等硬體設備檢測要求相當

嚴格，故對研發人員學識及資歷均從嚴篩選，就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之學歷分布觀之，大專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佔全公司研發人員比例達 93%以上，顯見本公司研發人員無論在專業背景及產品開發實務方面，均具備厚實專業技能，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對外招募學經歷背景優異之研發人才，藉以強化整體研發實力，以因應目前業務之長遠發展。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GAAP)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第二季 (IFRSs)
研發費用	8,778	4,362	1,764	9,082	4,234
合併營收淨額	3,748,462	3,627,324	3,252,670	3,083,093	1,524,694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0.23%	0.12	0.05	0.29	0.2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自103年度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上開102年度財務資料係103年度並列之比較資訊；100年度財務資料係為101年度並列之比較資訊，惟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前述財務報告之研發費用僅含首特公司之研發費用，惟台基科公司亦有研發單位，其帳列於管理費用中。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產品應用及內容描述
101	多路由寬頻服務	提供多出口選擇，讓用戶依上網應用需求選擇最佳的網路路由，並且可立即提供用戶各種出口、各種速率體驗。
102	數位機上盒應用	提供多螢雲端錄影服務、空中幼兒園影音隨選應用、升學密碼影音隨選應用、醫院遠距照護服務，結合教育、生活及醫療等資訊於數位視訊裝置。
102	千兆乙太被動光纖系統光纖網路用戶端產品 1G EPON ONU 遠端設備	與局端設備配合運作，可提供 Bridge 及 Gateway 模式運作，並先後延伸多種型號：包含雙光纖備援型，具有線電視光纖解碼二合一型，具有線電視光纖解碼、無線網路三合一型等多樣運用供用戶使用。
102	網路管理系統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提供各通信設備網路集中管理系統，此網管系統可有效的協助使用者管理系統、供裝、維運及迅速的回報及反應網路故障情形。
103	數位機上盒應用-雲林數位生活台	提供雲林地區的文化觀光、教育文康、交通安全、農業天地、社會關懷、環境衛生等相關的隨選影音，讓用戶可透過此平台獲取生活上的知識。
103	哈 TV 行動客服	提供用戶於行動裝置申請服務、帳單查詢、線上信用卡繳費、資費及各項優惠查詢等便利功能。
103	哈 TV 雲端錄影	將傳統錄放影機功能雲端化，用戶可在智慧型手機、平板、機上盒等各種終端設備上進行數位頻道預約錄影，且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收視已錄的節目，提升該服務使用的便利性。
103	哈 TV 電視隨身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建置行動裝置之應用程式直播頻道，使用戶在家中可隨時隨地透過各種行動裝置收視直播數位電視節目。
103	哈 TV 點點看	透過雙向寬頻網路提供影音隨選之多螢平台，藉由智慧型推薦機制，讓用戶可對相關喜愛節目進行影音點播。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集團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持續推廣寬頻上網業務

本集團之目標是讓客戶得以享受高頻寬、低費率及穩定的寬頻上網服務，故首要全面建構光纖網路平臺，於各鄉鎮市建置次頭端機房，使現行每單一投落點為 N+0，服務客戶數降至 100 戶內，並同步進行備援迴路建置，以大幅提高傳輸效率與品質。

目前重點優化的工作是將 CASA CMTS 上行頻率全面調升，並達到 DOCSIS 3.0 的規範,使其有利於新業務的推展,如 VOIP 及高頻寬的服務；另外因新技術規範而引進的 EPON+EOC，在這 1、2 年間技術及設備相容性都有的標準接入技術衍生成長，且國內亦有有線電視業者實際進行網路測試,並達到預期的標準成效,更具賣點的是在用戶端 EOC 設備做一 AP、STB、LAN 的整合，讓用戶在使用上更為便利。

除以上傳統之 cable modem 可提供高頻寬服務外，本公司子公司亦與合作之 ISP 業者共同引進 EPON 之光纖上網服務，所採用之 EPON 新傳輸技術架構，可突破頻寬流量限制，除有效提昇客戶訊號品質外，並可提供 100M 對稱頻寬的上網服務，以因應未來數位化競爭的挑戰。並且以寬頻網路為基礎，推出電路出租以及學術網路等服務，增加學校與電信業者使用該產品之穩定度。

②提高數位化比例

本集團於 98 年 2 月份推出 HD 高畫質數位機上盒，利用現行雙向寬頻網路及數位機上盒將類比頻道視訊內容壓縮成數位化，不但能大幅增加現有頻道數、改善收視訊號水準及影像畫質，以提供更豐富、更高品質的節目內容給予客戶收視，並且能提供計次付費、隨選視訊、付費頻道、高畫質頻道等服務內容。

行政院數位匯流政策所要求在民國 105 年必須完成 100%數位化之目標，也將透過市場開放、費率上限、甚至是分級收費等行政規管要求，為產業的經營，埋下巨大變動與衝擊，為避免費率遭大幅度削減，滿足一定的機上盒安裝數量以提升數位化進程是無法避免的，而關鍵是過程中這些機上盒必須滿足雙向互動與彈性升級之要求，以能真正產生數位化轉型環境，提供創新服務，並由量變而質變來創造新的營收。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集團除提昇現有視訊產業之服務品質外，並已正式跨足電信產業，以基地站為主的電路出租業務亦有相當顯著的成長，未來仍將發揮既有光纖網路的範疇經濟效益，發展並精進以下各項業務平台以創造更大之營收：

①寬頻網路傳輸平台

②以機上盒為主的數位家庭匯流服務平台

③行動式終端為主的雲端應用服務平台

④電路出租服務平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集團旗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所涵蓋之經營區域包括台中市、南投縣及雲林縣斗六地區等；市內網路業務服務所涵蓋之經營區域則包括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經營區域之光纖同軸混合網路已完成鏈結，網路版圖相當完整，係台灣中部地區基礎網路建設與資訊內容傳輸之關鍵樞紐。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旗下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之客戶數為 296,439 戶，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之資料顯示，本集團於國內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數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5.90%，另於各經營區市占率如下表所列：

單位：戶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集團收視戶數	全國總戶數	全國總收視戶數	市佔率
296,439	8,427,075	5,023,988	5.90%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戶

子公司	經營區域	收視戶數	總收視戶數	市佔率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	58,654	103,163	56.86%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台中市沙鹿區	79,643	79,643	100.00%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南投縣	79,247	79,247	100.00%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雲林縣斗六區	78,895	78,895	100.00%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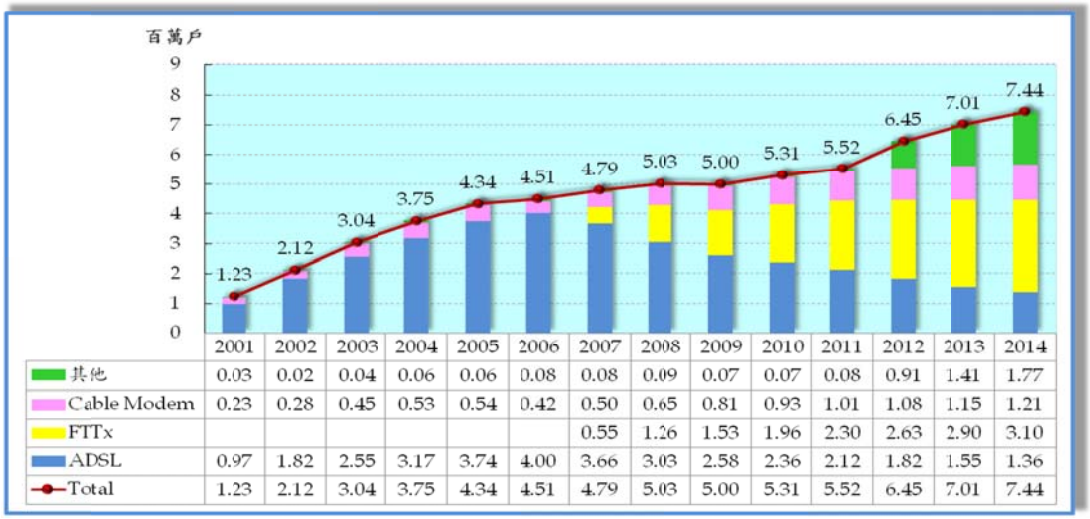
本集團營收及獲利均穩定成長，未來在光纖網路普及化及有線電視數位化之趨勢下，加上本集團積極擴增經營範疇，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簡稱：佳光公司)於 103 年 3 月已取得台中市跨區營運許可，並於 4 月申請開台營運，佳光公司於新經營區網路採用光纖到戶，提供客戶 100M 頻寬對稱式服務，預期未來於新經營區將可開發眾多客戶群，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亦將隨之提高。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需求方面，隨著資訊媒體的發達，多元的通訊傳播儼然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也因費用低廉，時效性高以及選擇多元，所以不論是接收或傳送訊息，數位化後的通訊傳播系統都是消費者最好的選擇。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資料來看，由於有線電視市場逐漸飽和，且受到近期新興之 IPTV 及其他線上影音競爭侵蝕部分傳統有線電視市場之影響，近年來有線電視用戶數微幅下滑，另外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資料統計，2001 年至 2014 年台灣固網寬頻網路用戶數從 123 萬戶增加至 744 萬戶，隨著整體用戶的增長以及市場的擴大，Cable Modem 固網用戶從 23 萬戶增加到 121 萬戶，新興之光纖通訊技術 FTTx 等固網用戶自 2007 年度起則從 55 萬戶大幅增加至

310 萬戶，由前揭資料觀之，有線電視產業之需求趨緩，寬頻網路之需求則大幅成長。

各類寬頻固網用戶數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其他	0.03	0.02	0.04	0.06	0.06	0.08	0.08	0.09	0.07	0.07	0.08	0.91	1.41	1.77
Cable Modem	0.23	0.28	0.45	0.53	0.54	0.42	0.50	0.65	0.81	0.93	1.01	1.08	1.15	1.21
FTTx							0.55	1.26	1.53	1.96	2.30	2.63	2.90	3.10
ADSL	0.97	1.82	2.55	3.17	3.74	4.00	3.66	3.03	2.58	2.36	2.12	1.82	1.55	1.36
Total	1.23	2.12	3.04	3.75	4.34	4.51	4.79	5.03	5.00	5.31	5.52	6.45	7.01	7.44

資料來源：NCC 網站年度資料統計(2014)。

就供應面而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本集團將面臨新進業者之挑戰，以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版圖底定情形將不復存在，且未來系統業者將呈現大者恆大之局面，目前前五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訂戶數約佔全國總訂戶數之 74.51%，其他區域則由當地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經營，若以有線電視業者需投入大量之硬體設備與建置網路工程之特色，預計新進業者應無法迅速佔據市場，且其投入之資本與效益回收期間仍有評估的空間，故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供給面尚屬穩定。

另由於主管機關對於經營業務與政策持開放態度，加上數位匯流趨勢帶動，國內電信市場事業發展相當快速，各項電信業務皆有多家業者經營，寬頻電信業者與有線電視業者共同角逐寬頻網路之市場，為了因應國內電信市場的變化及顧客多元化的需求，各業者勢必得不斷地推出各種類型之服務方案以吸引客群，建立起差異化之服務特色，進而提升服務品質。故消費者可依其喜好自由選擇最適之寬頻上網服務，各業者之客群將隨其提供服務之品質而消長，寬頻網路之供給面趨於飽和。

(4)競爭利基

①優質便捷服務

為了提供客戶滿意度，台數科集團設立客戶服務中心提供全年無休，24 小時即時服務，俾增進與客戶之互動關係，增加客戶服務據點，便利客戶服務需求。另外與便利商店等通路機構合作，提供客戶便捷資訊化服務(如：使用 ibon/Web ATM 繳交收視費)。

②優質新聞及里民頻道

本集團自製公益頻道，報導中區新聞、人物專訪、古物專訪、各里專訪及校園采風錄，善盡地方媒體責任，使社區活動與地方事務更貼近，深獲收視戶讚賞。

③全光纖網路

本集團為讓客戶得以享受高頻寬、低費率及穩定的寬頻上網服務，故首要致力於全面建構光纖網路平臺，於各鄉鎮市建置次頭端機房，使現行每單一投落點為 N+0，服務客戶數降至 100 戶內，並同步進行備援迴路建置，以大幅提高傳輸效率與品質，保障服務不中斷。目前重點優化的工作是將 CASA CMTS(Cable Modem Termination Systems)設備上行頻率全面調升，並達到 DOCSIS 3.0 (Data-Over-Cable Service Interface Specifications)的規範，使其有利於新業務的推展，如 VOIP(Voice over IP)網路協議通話技術及高頻寬的服務；另外因新技術規範而引進的光纖到家 FTTH(Fiber To The Home)和三波長 EPON（Tridi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s），係利用 EPON 光分波多工 WDM(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技術將乙太網路數據流和電視廣播訊號結合至一芯光纖，然後將此光纖直接傳送至客戶端，在客戶端再將混合訊號進行分離，同時提供客戶有線電視服務及光纖上網服務，在這 1、2 年間已布建相當規模，技術及設備都已相當穩定、成熟，是國內有線電視最率先使用此一技術的業者，並達到預期的成效；更具賣點的是在用戶端 FTTH 設備做一 AP(無線接入點)、STB(機上盒)、LAN(區域網路) 的整合，讓用戶在使用上更為便利。

除以上家庭頻寬上網服務外，本集團亦致力於企業、機關、學校的光纖上網服務，除有效提昇客戶訊號品質外，並可提供 100M 以上對稱頻寬的上網服務，以因應未來數位化競爭的挑戰。

④高品質視訊

台數科集團於 98 年 2 月份推出 HD 高畫質數位機上盒，利用現行雙向寬頻網路及數位機上盒將類比頻道視訊內容壓縮成數位化，不但能大幅增加現有頻道數、改善收視訊號水準及影像畫質，以提供更豐富、更高品質的節目內容給予客戶收視，並且能提供計次付費、隨選視訊、付費頻道、高畫質頻道等服務內容。因應數位匯流之趨勢，台數科集團提供機上盒必須滿足雙向互動與彈性升級之要求，以能真正產生數位化轉型環境，提供創新服務，並由量變而質變來創造新的營收。

⑤雲端運用

台數科集團之用戶可透過機上盒存取資源於雲端，且機上盒亦可提供雲端錄影之功能，用戶無需在家中打開數位機上盒，其透過 APP 軟體即可隨時進行節目錄製，並存取於雲端空間，應用無限。

⑥ TV Everywhere服務

台數科集團開發出貼近市場需求最新服務，推出 APP 應用程式(哈 TV)，收視戶可透過手機或平板電腦隨時隨地觀看精采國際賽事或節目，打造用戶滿意的視訊服務，建立市場「服務品質最佳，價格最合理」之服務標竿。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本集團擁有中台灣地區約 30 萬有線電視收視戶數及寬頻網路用戶數約 13 萬戶，具備規模經濟效益，且有線電視已成為民生重要休閒活動，較不受經濟景氣循環影響，整體市場需求穩定，普及率仍相對高。本集團提供廣播及視訊傳輸服務，所提供之雙向互動機制其服務彈性優於無線數位電視與直播衛星，並擁有 4K UHD(Ultra High-Definition)超高解析之視訊服務能力，明確形成市場區隔，加上近年來隨著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之逐步建構，有線電視不再只是提供收視電視節目而已，未來舉凡提供電視上網、線上購物、電子銀行、教學、醫療、影音娛樂及居家管理等雙向互動之加值服務，將成為有線電視的最大特色。就消費者的角度而言，我國民眾對於數位電視不論在應用或是產品服務上，具有高度的申購意願，可為未來電視服務業者在應用開發與設備投入上打下一劑強心針，因此，本集團於數位化及網路科技發展之下，應具有無限之商機與前景。

B.有線電視法修正公佈實施，以及固定通訊網路之開放，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已可跨足電信、網際網路等服務，本集團提供用戶 FTTH(Fiber to the Home)光纖入戶之高速寬頻上網服務，並首創多出口平台，廣納不同特性之 ISP 及雙迴路備援設計，能依用戶習慣選擇最適合其之存取路由，掌握頻寬組合之自主彈性，且可提供服務不中斷保障，其完全客戶導向之網路設計，為業界所獨創。此外，在未來電視走向數位化，以及家庭影音娛樂功能更為重要的情勢下，與目前電視採用同一條傳輸管道之 Cable Modem，相較 ADSL，擁有其不可取代之優勢。

C.隨著高速傳輸技術成熟及網路普及化，行動上網亦成為不可或缺之主流，其載具的價格及費率也日漸平民化，受惠於 3G 行動通信之普遍應用以及近期 4G 行動通信之崛起，用戶之頻寬需求增加，本集團因位居中部地區完整地理區塊，為中部地區最具規模之電纜通路提供者，並利用高品質之光纖網路提供電信服務，全區網路可經營行動電話基地站、學網及企業之電路出租服務。隨著市場頻寬需求之增加或受限於地域關係，其他電信業者佈建纜線之成本過於龐大，故本集團挾中部版圖佈建之纜線擁有獨佔之優勢，預期其他電信業者向本集團租借電路之收益具成長動能，加上各式應用服務蓬勃發展，將使有線電視之寬頻網路發揮最大效益，開拓無限商機。

D.本公司整合 4 家有線系統業者，為中部最大之多系統經營者，子公司佳光公司業已取得台中市跨區營運許可，營運版圖預期擴增，在此經濟規模下，其網路建設及維修成本，將因客戶基礎擴大而更具經濟效益。向上游頻道商之節目採購成本，也將因規模經濟之議價能力增強而下降，本集團並朝內容供應商與頻道經營，擴展營運規模，得以充分發揮範疇經濟之效益。

E.本集團自製公益頻道，報導中區新聞、人物專訪、古物專訪、各里專訪及校園采風錄，善盡地方媒體責任，提供收視大眾高畫質之優質內容，深獲收視戶讚賞。

F.因經濟成長，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國人對休閒娛樂更加重視，有利有線電視業之持續成長。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民眾上網習慣仍選擇電信寬頻

自 2010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會通過「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迄今已施行餘年，然而大部分的民眾對數位匯流之認識不深，雖然有線電視寬頻上網費用較電信寬頻便宜，但一般民眾對於寬頻上網需求仍以傳統電信業者為優先考量，數位匯流對於民眾來說僅是口號上的認知而已。

因應對策

本集團將提供全方位平台，結合視訊、資訊及通訊之需求，藉由有線電視之既有市場，逐步擴大用戶對有線電視寬頻業務之了解，並致力於寬頻業務之研發及佈建，目前為止數位化雙向網路多已建置完畢。本集團將提供更智慧化的光纖網路服務，秉持優良的技術及經營經驗，加速頻寬速度與擴展服務架構據點，同時兼顧客戶滿意度，使成長動能卓越之寬頻業務成為有線電視創新成功之典範。

B.中華電信 MOD 數位互動電視及其他網路視訊之競爭

中華電信 MOD 互動電視面臨經營模式之變更，成為網路平台之提供者並加入頻道經營，陸續與國外頻道媒體業者合作。中華電信 MOD 仍明顯欠缺許多重要的頻道，有節目內容吸引力不足之缺點，及與頻道經營者之整合不易等問題尚待克服，故其與有線電視的行銷層面尚有產品差異與市場區隔。另因近年來，使用網路之人數與日俱增，寬頻網路之普及率已達一定水準之上，3G 上網以及 4G 服務，亦促進了行動網路之蓬勃發展，隨著資訊流通速度加快，網路視訊服務以多頻道、多服務之內容來吸引消費者使用，且現階段仍礙於體制尚未完整建立及消費族群不若有線電視客戶群龐大，使其發展空間受到限制，且現階段網路視訊之頻道受限於版權等問題，使節目內容不若有線電視豐富，因此預計網路視訊距離市場普及仍有一段長遠的路要努力。

因應對策

除持續觀察中華電信 MOD 及網路視訊業者之發展外，本集團亦積極推廣數位電視服務，有線電視業者的最大優勢為「熟悉內容及應用服務」以及「內容議價能力高」，並掌握較多熱門的節目內容，本集團將提供消費者數位化之電視平台，包含高畫質與隨選隨播節目服務，節目內容也會更多元，屆時在互動、隨選與高畫質服務可望與 MOD 平起平坐。除視訊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高附加價值之上網服務及雲端應用科技，高速高頻寬之網路品質為基本條件，輔以加強資料存取便利性及結合其他產業等方式，如提供雲端錄影技術及儲存空間，讓用戶可透過機上盒、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多種終端設備隨時對線上數位節目進行預約錄影，並且隨時隨地採用各種終端收視、並發展家戶關懷及智慧居家安全方面的應用服務，產品內容包括無線攝影機、緊急求救按鍵、無線被動

紅外入侵感知、煙霧探測感知、安防報警、家庭居家智慧控制等，達成單一網路多重服務之目標，藉此爭取廣大之寬頻用戶市場。

C.新進系統業者之競爭

隨著政府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所有系統業者未來皆面臨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重新劃分之可能，然個別經營區塊之既有業者因網路佈線完整，之後所需的線路維修、節目和人事成本皆會隨系統規模的擴大而降低，使有線電視系統既有業者存在著規模經濟，並與消費者已建立長期關係,使其具有強勁之競爭優勢,而新進業者將面臨纜線佈放施工困難，投入成本回收期間長導致產生營運虧損之可能等問題，且有線電視產業消費者相對穩定，故新業者進入該產業後為開拓客源，必須以搶奪既有業者的市場為主，這將是一項相當高的門檻，複加目前國內對於有線電視業者的經營執照仍有相當程度之限制，因此預計新進業者在短期內不易造成各經營區域之市占率有大幅變動之情事。

因應對策

本集團於中台灣地區擁有完整版圖，處於低度競爭及中高度成長環境，並與用戶建立長期良好之關係，歷年之滿意度調查也呈現持續提升的趨勢,除積極建設區域內之網路,為有線電視開放跨區經營做準備外，子公司佳光公司業已取得台中市跨區營運許可並完成開台程序，營運版圖預期擴展至人口密集之台中市區，以其優質之服務擴大市佔率。本集團將更努力做好客戶服務，實現客戶至上之理念，同時規劃寬頻上網及數位加值服務等服務，使其與既有有線電視業務結合，進一步增加客戶黏著性。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集團主要產品係為提供收視戶高品質之視訊服務，意即透過有線電視網路播映節目，提供兼具新聞、教育、娛樂、公益、資訊等功能之視訊服務；此外，亦透過光纖同軸混合網路(HFC)，輸送寬頻網路服務予上網訂戶。

(2)節目產製過程

本集團之節目產製過程：

節目供應商→衛星上鍊→衛星接收→衛星下鍊→解碼→播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子公司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主要之進貨項目係向版權代理商購買頻道公開播送之版權費；一般而言，系統業者並不直接與節目內容提供者洽購版權，而是由頻道代理商向各節目內容提供者取得版權後，系統業者再與頻道代理商洽談節目播映相關授權事宜，並依授權契約按月支付版權費。

除版權費用外，其他營業所需之原物料多為數位機上盒、同軸電纜線、光纖設備、衛星設備、訊號配件等，此類原物料及設備於國內、外供應商眾多，來源不虞匱乏。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重大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比率
	產品毛利	毛利率	產品毛利	毛利率	
視訊	1,014,227	53.91%	970,578	51.54%	(4.40)%
頻道代理	5,818	2.27%	0	0.00%	100.00%
頻道出租	267,525	83.08%	277,253	81.81%	(1.53)%
寬頻上網	207,599	55.86%	197,818	54.65%	(2.17)%
電路出租	19,277	42.08%	34,455	44.42%	5.56%
廣告	129,629	58.94%	151,591	61.86%	4.95%
其他	124,830	80.15%	144,271	81.70%	1.93%

(2)營業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之毛利率變化情形，僅頻道代理類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其主係因本集團自 103 年度起已未再代理其他有線電視廣告專用頻道事宜致使，其餘產品別之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以上，故未予進行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①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03 年				104 年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34,713	24.89%	無	B 公司	138,241	19.66%	無	B 公司	67,553	19.28%	無
2	B 公司	138,241	14.66%	無	C 公司	127,635	18.15%	無	C 公司	63,817	18.22%	無
3	C 公司	127,635	13.54%	無	D 公司	120,915	17.20%	無	D 公司	62,050	17.71%	無
4	D 公司	121,664	12.90%	無								
	其他	320,675	34.01%		其他	316,313	44.99%		其他	156,885	44.79%	
	進貨淨額	942,928	100.00%		進貨淨額	703,104	100.00%		進貨淨額	350,305	100.00%	

②變動原因說明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進貨比重逾 10%以上之供應商為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及 D 公司，其中 103 年度減少對 A 公司之採購金額，主因本集團未再代理其他有線電視廣告專用頻道播送事宜致使。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本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無產量產值之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 銷		內銷		外銷	
	量(註)	值	量	值	量(註)	值	量	值
視訊收入	－	1,881,338	－	－	－	1,882,988	－	－
頻道代理收入	－	256,185	－	－	－	0	－	－
頻道出租收入	－	322,023	－	－	－	338,907	－	－
寬頻上網收入	－	371,626	－	－	－	361,984	－	－
電路出租收入	－	45,814	－	－	－	77,573	－	－
廣告收入	－	219,933	－	－	－	245,064	－	－
其他	－	155,751	－	－	－	176,577	－	－
合計	－	3,252,670	－	－	－	3,083,093	－	－

註：本集團主係提供服務收入，無法統計數量。

變動分析：本集團係以提供視訊及寬頻服務為主，103年度憑藉密集且穩定之網路系統獲得客戶青睞，電路出租收入因而漸趨攀升。

頻道代理收入主係本公司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之廣告專用頻道，供電視購物業者播送相關節目，自103年度起已未從事該項業務。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245	236	237
	間接人員	317	337	332
	合計	562	573	569
平均年歲		37.2	38.0	38.5
平均服務年資		8.72	9.75	10.0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8%	0.35%	0.18%
	碩士	5.34%	5.06%	4.74%
	大專	53.73%	54.28%	54.66%
	高中	34.52%	34.38%	34.97%
	高中以下	6.23%	5.93%	5.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係從事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之服務提供，依相關法令尚無須申領設

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集團網路建設過程中尚無產生汙染之虞，一般事業廢棄物均委託合法環保廠商進行清運，故尚無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重要投資。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之事件。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之子公司佳光公司於 104 年 3 月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經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以共新台幣 12 仟元整之罰鍰。佳光公司除依法繳納罰鍰外，亦已要求新廠商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改正，以避免上述缺失情形之發生。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台中市環境保護局於 104 年 2 月 11 日派員至佳光公司查核，發現現場有廢木材及廢電線電纜之貯存，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於明顯處標示中文廢棄物名稱之規定，另廢電線電纜之產出及貯存與申報資料不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故對佳光公司裁罰。因本案罰款金額占佳光公司稅後淨利比例甚微，對佳光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本公司未來二年度未預期有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為照顧員工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增加工作效能，遂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①按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②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③辦理員工午餐膳食事宜。

④核發婚喪喜慶、因公意外傷亡殘廢之醫藥及災害救助。

⑤舉辦員工聚餐及年度旅遊活動。

⑥本公司之各項撫恤制度悉按勞基法辦理。

(2)員工進修及訓練

基於具體落實內部整合策略考量，積極加強部門間溝通、強化內部共識

及建立完整制度，俾使集團運作更加順暢，持續提升競爭優勢，因而推行平衡計分卡制度。各單位於學習構面，依其所需訂定每位員工需接受教育訓練時數，以提升人員素質。並配合法令規定實施財會主管、稽核人員、勞安主管、消防人員、急救人員及相關人員之訓練，並鼓勵員工進行在職進修及取得專業證照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退休金制度，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集團妥善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原則，並適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變遷，檢討相關人事制度，且本集團十分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及和諧之勞資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 102 年間因資遣費爭議而與員工有勞資糾紛，惟雙方已達成和解，本公司並同意給付 202 仟元予該員；本公司目前均依法提撥退休金，未來應無重大勞資糾紛可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集團所處之有線電視產業係屬穩定成熟型產業類別，營業範疇含括有線電視、數位有線電視、寬頻光纖上網、頻道出租、媒體廣告、節目及新聞製作、衛星頻道、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等。就經營有線電視播放面而言，通訊與傳播服務是享有公民權利的重要一環，更是建構公民社會的基本媒介，媒體傳播等日常資訊之接收，屬一般大眾生活習性，較不易受大環境變化影響，故整體景氣對有線電視產業之影響較不重大。就寬頻上網面而言，網際網路為資訊蒐集及通訊聯繫之重要媒介，近年來企業、學術機構、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對寬頻網路之需求倍增，加上科技日新月異，智慧行動裝置崛起，民眾對無線網路之應用大幅增長，且呈持續成長態勢。由此觀之，有線電視及網際網路產業所涵蓋下游使用者廣泛，且屬民生必需品，較不受單一景氣循環之影響，因此並不若其他行業具有明顯的景氣循環或季節性需求，其營收淡旺季之分別尚不顯著。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對關係人間交易事項均據以執行，各項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應屬合理，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中所附之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租賃動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辦公室及倉庫	坪	711	103/3/1~106/2/28	360,000	富樂投資(股)公司	每月支付	無
	坪	164	100/9/1~105/12/31	100,000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	每月支付押金兩個月	無
辦公室、攝影棚及倉庫	坪	1,158	104/1/1~109/12/31	488,000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	每月支付押金兩個月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業務	1,256,059	1,834,906	60,000	100.00%	849,844	—	權益法	57,141	55,586	—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業務	1,600,999	1,297,865	62,228	98.77%	723,751	—	權益法	57,952	62,653	—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業務	3,327,337	3,074,290	123,034	98.43%	1,627,651	—	權益法	27,519	53,727	—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業務	1,658,407	1,395,227	64,601	98.94%	752,425	—	權益法	74,738	67,513	—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業務	1,366,667	1,638,988	78,178	100.00%	1,662,556	—	權益法	201,434	98,833	—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	製作衛星電視廣播節目及託播廣告業務	476,609	470,847	24,000	100.00%	354,175	—	權益法	96,085	—	—
鑫和衛星電視(股)公司	製作衛星電視廣播節目	50,000	50,049	5,000	100.00%	50,049	—	權益法	(275)	—	—
首特科技(股)公司	光電接取網路領域系統產品之研發及行銷	41,914	34,758	4,600	100.00%	27,590	—	權益法	(1,157)	—	—
媒體發展(股)公司	電影片製作及發行	60,000	—	6,000	31.75%	—	—	權益法	—		—
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業務	541,051	545,259	8,691	39.50%	102,869	—	權益法	7,906	8,634	—

註：轉投資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60,000	100.00%	—	—	60,000	100.00%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61,148	97.06%	1,080	1.71%	62,228	98.77%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115,442	92.35%	7,592	6.07%	123,034	98.43%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63,648	97.48%	953	1.46%	64,601	98.94%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78,178	100.00%	—	—	78,178	100.00%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	—	—	24,000	100.00%	24,000	100.00%
鑫和衛星電視(股)公司	—	—	5,000	100.00%	5,000	100.00%
首特科技(股)公司	—	—	4,600	100.00%	4,600	100.00%
媒體發展(股)公司	—	—	6,000	31.75%	6,000	31.75%
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	—	—	8,691	39.50%	8,691	39.5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102.12.25~105.12.25	中期額度放款	對本公司金融負債對 EBITDA 倍數、利息保障倍數、淨值及平均存款基數等財務狀況條件有若干限制。
		103.09.26~106.09.26	中期額度放款	
		104.07~105.06	短期綜合放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3.10.24~105.10.24	中期放款	對本公司金融負債對 EBITDA 倍數、利息保障倍數、淨值、負債比率及平均存款基數等財務狀況條件有若干限制。
		103.10.24~105.10.24	中期放款	
		103.10.24~104.12.31	短期放款	
	土地銀行(股)公司	104.02.13~105.02.13	短期放款	對本公司金融負債對 EBITDA 倍數、利息保障倍數、淨值及平均存款基數等財務狀況條件有若干限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03.12.30~104.12.30	短期放款	對本公司平均存款餘額有若干限制。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2.09~105.02.09	短期額度放款	對本公司平均存款餘額有若干限制。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有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及併購發行新股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01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101年9月3日經授商字第10101183140號函核准通過。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701,995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0,199,52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701,995仟元。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完成日期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701,995	101年9月	701,99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5)變更情形：該次現金增資計畫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2.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1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701,995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已於101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701,995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之評估

該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畫執行完畢，並有效增加本公司資金調度彈性。然本公司 101 年度因合併原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315353)，致負債比例上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滑落，惟依營業毛利及每股盈餘等基本財務資料之成果顯示，該次現金增資案之執行效益應已逐步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0.12.31	101.12.31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6,523	219,891
	流動負債	83,698	2,890,365
	負債總額	83,698	5,519,641
	利息支出	0	11,273
	營業收入	0(註)	123,020
	營業毛利	0(註 1)	67,493
	營業利益	0.00%(註 1)	(22,529)
	每股盈餘(註 2)	7.20	31.3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9%	61.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49,734.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53%	7.61%
	速動比率	67.53%	7.58%

資料來源：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ROC GAAP)。

註1：本公司於100年度為控股公司，獲利來源主為轉投資利益，尚無營業收入，故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為0。

註2：本公司因於101年10月1日分割休閒事業，股本由100年底之1,350,000仟元減少至101年底之404,088仟元，致每股盈餘較100年度增加。

(二)101 年度合併增資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102年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3024910號函核准通過。

(2)發行新股數：2,408,801股。

(3)合併換股比率：消滅公司每普通股一股換發存續公司普通股0.3608股。

(4)發行總額：新台幣24,088仟元。

(5)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給與原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315353)股東，合併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1 日，已完成該合併案。

2.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基於發揮經營綜效考量，本公司以 101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315353)，並於 102 年 1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俟於 102 年 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主要營業項目亦變更為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諮詢、頻道版權代理等，業已完成該合併案。

(2)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合併增資前	合併增資後	
		101.11.30	101.12.31	102.12.31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0	123,020	1,485,152
	營業成本	0	55,527	671,964
	營業利益	0	(22,529)	605,719

資料來源：101年11月30日為本公司自結數、101及102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ROC GAAP)。

本公司原定位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投資控股公司，透過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予原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315353)之股東，得以跨足提供旗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顧問諮詢服務及頻道版權代理等業務，使得垂直整合之佈局更為完整，以有效利用企業資源發揮營運綜效，進而提升獲利能力、強化營運競爭力。

本公司透過合併吸收原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後，每年挹注營業收入，並藉由合併增資案簡化投資架構後，降低相關營運成本，故該次合併發行新股案之執行效益應已逐步顯現。

(三)102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102年12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201253480號函核准通過。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26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26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260,000仟元。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完成日期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260,000	102年12月	1,26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5)變更情形：該次現金增資計畫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2.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2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260,000	已於102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26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之評估

該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畫執行完畢，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明顯提升，更增加本公司之資金運用彈性，足見該次現金增資之效益尚屬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1.12.31	102.12.31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19,891	299,919
	流動負債	2,890,365	3,640,321
	負債總額	5,519,641	3,677,341
	利息支出	11,273	113,720
	營業收入	123,020	1,485,152
	營業利益	(22,529)	605,716
	每股盈餘(註)	31.35	8.4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64%	41.6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9,734.49%	50,505.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61%	8.24%
	速動比率	7.58%	8.16%

資料來源：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ROC GAAP)。

註：本公司 102 年因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股本由 101 年底之 404,088 仟元增加至 102 年底之 1,100,000 仟元，致每股盈餘較 101 年度減少。

(四)103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管會證期局103年5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18830號核准通過。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4,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36元，總募集金額為204,000仟元。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完成日期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度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4,000	103年6月	204,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運用彈性。		

(5)變更情形：該次現金增資計畫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2.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3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204,000	已於103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204,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之評估

該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畫執行完畢，經比較兩年度資產負債金額及財務比率，103 年度之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底略增，而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金額及償債能力之財務比率均較前一年底為佳，且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亦較 102 年度成長，足見該次現金增資之效益尚屬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2.12.31	103.12.31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93,709	365,984
	流動負債	3,641,165	2,128,092
	負債總額	3,641,165	4,008,092
	利息支出	113,720	78,168
	營業收入	1,485,152	1,507,747
	營業利益	605,835	641,893
	每股盈餘	8.42	8.5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63%	41.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9,706.14%	90,732.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7%	17.20%
	速動比率	7.98%	17.12%

資料來源：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IFRSs)。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72,710 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8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0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672,710 仟元。

3.計畫項目與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四季	1,672,710	1,672,710

4.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狀況，致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價格，不足金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惟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價格，致募集金額增加時，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本公司 103 年 11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及 104 月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申請股票上市及公開承銷之相關作業。經評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尚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2,86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130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672,710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930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 10,937 仟股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公開銷售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 10%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其餘部分及暫訂過額配售額度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而對外公開銷售認購不足部份，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04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旋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資金調度所需，進而有效提升財務調度之靈活性、節省利息支出及強化營運競爭力，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而侵蝕獲利，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上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四季	1,672,710	1,672,710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1,672,71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預計於 104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依本次募資計畫之預定進度於第四季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若以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借款利率約 1.97%計算，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可降低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融資所產生之利息支出 1,373 仟元，105 年度以後每年度預計約可節省 32,952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尚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故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12.31 (籌資前)	104.12.31(預估) (籌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96%	35.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732.72%	111,176.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0%	95.80%
	速動比率	17.12%	95.72%

資料來源：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 103.12.31 數值加計本次籌資等重大變動估計之。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 1,672,71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將可降低負債比率，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並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有助提升營運週轉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同時可以強化償債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所辦理之增資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867 仟股，與本次增資後總股數 124,367 仟股相較，稀釋比例為 10.35%。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04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平均股價，復參酌本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價格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共同議訂本次承銷價格為 130 元。而實際每股之發行價格，則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復由本公司與推薦證券商視當時之市場狀況與公司獲利情形，再予議定。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四季	1,672,710	1,672,710

2.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少銀行利借款降低利息支出，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高資金週轉之彈性。以本公司目前借款利率 1.97%估算，本次充實營運資金預計 10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373 仟元，105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2,952 仟元。

3.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96,863	209,829	155,558	174,751	103,298	81,389	145,580	139,143	230,442	177,633	107,593	136,211	196,86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票據收現	121,396	127,818	130,498	118,346	121,264	171,370	114,019	111,076	105,291	112,921	112,892	111,363	1,458,254
限制性存款轉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39,295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34,304	114,599
現金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0	300,386	0	0	0	300,386
合計	125,496	131,918	134,598	122,446	125,364	210,665	118,119	115,176	409,777	117,021	116,992	145,667	1,873,23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41,956	39,162	248,164	17,682	47,769	29,696	30,275	29,504	104,767	59,043	168,370	59,043	875,430
人事費用支出	19,726	4,234	3,833	5,283	4,855	4,868	4,511	5,542	4,278	5,397	5,447	16,781	84,757
其他費用付現	14,045	53,936	6,497	4,611	84,462	4,944	12,029	2,754	68,281	3,837	8,913	3,318	267,627
利息支出	5,878	5,393	5,910	5,903	5,568	5,930	5,620	5,280	4,783	5,659	5,645	5,526	67,093
購置固定資產	924	3,465	1,000	420	4,620	1,035	2,121	796	977	3,126	0	256	18,740
合計	82,530	106,189	265,405	33,900	147,273	46,473	54,556	43,877	183,086	77,061	188,375	84,923	1,313,64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82,530	206,189	365,405	133,900	247,273	146,473	154,556	143,877	283,086	177,061	288,375	184,923	1,413,64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39,829	135,558	(75,249)	163,298	(18,611)	145,580	109,143	110,442	357,133	117,593	(63,789)	96,954	656,454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2,710	1,672,710
支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780,500)	0	0	(8,466)	(788,966)
增加借款	0	0	230,000	0	160,000	130,000	520,000	890,000	700,000	40,000	240,000	0	2,910,000
償還借款	(30,000)	(80,000)	(80,000)	(160,000)	(160,000)	(230,000)	(590,000)	(870,000)	(199,000)	(150,000)	(140,000)	(1,520,000)	(4,209,000)
合計	(30,000)	(80,000)	150,000	(160,000)	0	(100,000)	(70,000)	20,000	(279,500)	(110,000)	100,000	144,244	(415,25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09,829	155,558	174,751	103,298	81,389	145,580	139,143	230,442	177,633	107,593	136,211	341,198	341,198

10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41,198	393,367	422,409	285,119	377,084	358,615	491,896	560,051	635,671	106,723	152,639	104,699	341,19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票據收現	129,992	128,331	120,768	118,525	121,800	172,388	115,656	112,781	108,034	113,413	113,384	111,855	1,466,928
限制性存款轉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34,304	79,404
現金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0	300,386	0	0	0	300,386
合計	134,092	132,431	124,868	122,625	125,900	176,488	119,756	116,881	412,520	117,513	117,484	146,159	1,846,71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41,956	39,162	248,164	17,682	47,769	29,696	30,275	29,504	104,767	59,043	168,370	59,043	875,430
人事費用支出	19,726	4,234	3,833	5,283	4,855	4,868	4,511	5,542	4,278	5,397	5,447	16,781	84,757
其他費用付現	14,044	53,864	6,496	4,610	84,461	4,943	12,029	2,754	68,281	3,837	8,913	3,318	267,550
利息支出	5,462	2,665	2,665	2,665	2,665	2,665	2,665	2,665	2,665	2,695	2,695	2,725	34,893
購置固定資產	735	3,465	1,000	420	4,620	1,035	2,121	796	977	626	0	256	16,051
合計	81,923	103,389	262,158	30,660	144,369	43,207	51,601	41,262	180,968	71,597	185,425	82,123	1,278,68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81,923	203,389	362,158	130,660	244,369	143,207	151,601	141,262	280,968	171,597	285,425	182,123	1,378,68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93,367	322,409	185,119	277,084	258,615	391,896	460,051	535,671	767,223	52,639	(15,301)	68,735	809,23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780,500)	0	0	(8,466)	(788,966)
增加借款	0	0	0	0	0	0	0	0	20,000	0	20,000	0	40,000
償還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760,500)	0	20,000	(8,466)	(748,96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93,367	422,409	285,119	377,084	358,615	491,896	560,051	635,671	106,723	152,639	104,699	160,269	160,269

4.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客戶營運模式、財務狀況、產業地位及過往交易情形等因素，制定適當之授信條件，目前授信期間多為介於TT30 天~60 天或月結 30~90 天之交易條件。就現金收入部份，主係出租所代理之購物及上架頻道應收款項收現、代理購買節目版權款項收現及子公司顧問諮詢收入等。出租代理之購物及上架頻道款項均為預收票據模式，票期為每月月底，代理購買節目版權款項及子公司顧問諮詢收入則係於次月月底收現，本公司併同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上述收款條件預估現金收入，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付款項部份，主係支付節目版權成本、頻道代理成本、日常營運所需之管理費用及人事費用等，其中節目版權成本之付款期間為 90 天、頻道代理成本之付款期間為 30 天，本公司即以上述付款條件預估現金支出。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參酌最近年度應付款項付款天數，據以編製 104 及 105 年度各月份之應付款項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4~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係參考過去實際收款情形及對 104~105 年度預估銷售情形予以調整，經評估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4~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資本支出，主係辦公設備增添或汰舊換新，並依本公司付款政策月結 90 天予以估列，尚屬合理。

(4)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 103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為 1.14 倍，而 104 年第二季之財務槓桿度則為 1.07 倍，故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 1,672,710 仟元後，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利息費用之支出，並提升財務風險之承擔能力

就負債比率而言，其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1.96%及 45.75%，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99年底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流動資產		不適用 (本公司自103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1,519,983	2,731,647	3,065,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8,286	1,618,634	1,548,497
無形資產					4,144,360	4,140,994	4,140,820
其他資產					1,502,148	758,860	759,347
資產總額					8,724,777	9,250,135	9,513,9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77,466	1,441,293	2,446,917
	分配後				4,068,836	2,221,793	2,446,917
非流動負債					200,815	2,221,563	1,740,6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78,281	3,662,856	4,187,604
	分配後				4,269,651	4,443,356	4,187,6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06,312	5,543,751	5,283,204
股　本					1,100,000	1,115,000	1,115,000
資本公積					2,431,245	2,620,245	2,643,6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83,798	1,818,310	1,522,166
	分配後				892,428	1,037,810	1,522,166
其他權益					3,098	2,025	2,407
庫藏股票					(11,829)	(11,829)	0
非控制權益					40,184	43,528	43,14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46,496	5,587,279	5,326,349
	分配後				4,455,126	4,806,779	5,326,349

註：上開財務數據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流動資產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293,709	365,9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3	8,182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8,443,495	9,177,677
資產總額					8,747,477	9,551,8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28,092	2,128,092
	分配後				2,908,592	註 2
非流動負債					0	1,880,0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08,092	4,008,092
	分配後				4,788,59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股本					1,100,000	1,115,000
資本公積					2,431,245	2,620,2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8,310	1,818,310
	分配後				1,037,810	註 2
其他權益					3,098	2,025
庫藏股票					(11,829)	(11,829)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43,751	5,543,751
	分配後				4,763,251	註 2

註：上開財務數據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本公司自103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3,252,670	3,083,093	1,524,694
營業毛利				1,768,905	1,775,966	859,451
營業損益				1,176,626	1,171,148	590,9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014)	(21,187)	2,393
稅前淨利				1,041,612	1,149,961	593,3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64,371	942,786	485,0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864,371	942,786	485,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864	(11,416)	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9,235	931,370	485,4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7,547	940,668	484,3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824	2,118	7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1,761	929,383	484,7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474	1,987	746
每股盈餘				8.42	8.51	4.35

註：上開財務數據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1,485,152	1,507,747
營業毛利				813,188	821,688
營業損益				605,835	641,8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2,030	423,185
稅前淨利				947,865	1,065,0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47,547	940,668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847,547	940,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214	(11,2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1,761	929,3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8.42	8.51

註：上開財務數據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99年底(註1)	100年底(註1)	101年底（註2）	102年底(註2)	103年底	
流動資產		13,378	1,754,023	799,726	1,671,612	不適用(本公司自103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基金及投資		3,892,994	937,373	976,377	708,310		
固定資產		0	3,372,663	1,194,028	1,269,233		
無形資產		0	5,036,903	4,138,486	4,145,985		
其他資產		0	1,209,469	1,502,087	919,416		
資產總額		3,906,372	12,310,431	8,610,704	8,714,5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051	5,442,964	1,598,936	3,367,976		
	分配後	292,501	6,302,964	2,000,436	4,059,346		
長期負債		0	1,181,566	3,402,572	18,748		
其他負債		0	665,919	143,059	136,7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051	7,290,449	5,144,567	3,523,459		
	分配後	292,501	8,150,449	5,546,067	4,214,829		
股本		1,350,000	1,350,000	404,088	1,100,000		
資本公積		1,473,380	1,466,931	1,271,245	2,431,2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5,693	1,775,765	1,785,830	1,631,679		
	分配後	803,243	915,765	1,384,330	940,30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3,098		
庫藏股票		0	0	(11,829)	(11,8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752)	(12,333)	(14,484)	(2,774)		
少數股權		0	439,619	31,287	39,67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66,321	5,019,982	3,466,137	5,191,097		
	分配後	3,613,871	4,159,982	3,064,637	4,499,727		

註1：99~100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99年度數據係個體財務報告，100年度數據係以101年度財務報告並列之100年度財務數據揭示，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102年度財務數據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底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流動資產		13,378	56,523	219,891	299,919	不適用 (本公司自103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基金及投資		3,892,994	4,607,538	8,608,406	8,485,247	
固定資產		0	0	12,193	10,273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0	0	114,001	33,321	
資產總額		3,906,372	4,664,061	8,954,491	8,828,7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051	83,698	2,890,365	3,640,321	
	分配後	292,501	943,698	3,291,865	4,331,691	
長期負債		0	0	2,602,506	0	
其他負債		0	0	26,770	37,0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051	83,698	5,519,641	3,677,341	
	分配後	292,501	943,698	5,921,141	4,368,711	
股本		1,350,000	1,350,000	404,088	1,100,000	
資本公積		1,473,380	1,466,931	1,271,245	2,431,2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5,693	1,775,765	1,785,830	1,631,679	
	分配後	803,243	915,765	788,418	940,30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3,098	
庫藏股票		0	0	(11,829)	(11,8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752)	(12,333)	(14,484)	(2,77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66,321	4,580,363	3,434,850	5,151,419	
	分配後	3,613,871	3,720,363	3,033,350	4,460,049	

註1：上開財務數據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3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3)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99年度(註1)	100年度(註2)	101年度（註3）	102年度(註3)	103年度	
營業收入	0	3,748,462	3,627,324	3,252,670	不適用 (本公司自103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營業毛利	0	2,034,724	1,986,460	1,768,905		
營業損益	(3,482)	1,273,897	1,230,253	1,158,7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09,174	122,605	125,382	46,3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0	114,774	122,972	179,8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05,692	1,281,728	1,232,663	1,025,24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93,796	1,016,908	1,022,425	848,92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893,796	1,016,908	1,022,425	848,923		
每股盈餘	2.40	6.49	12.62	8.37		

註1：本公司99~100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99年度數據係個體財務報告。

註2：係以101年度財務報告並列之100年度財務數據揭示，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101~102年度財務數據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本公司103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4)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0	0	123,020	1,485,152	不適用 (本公司自103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營業毛利	0	0	67,493	813,188	
營業損益	(3,482)	(2,374)	(22,529)	605,7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09,174	1,030,093	991,425	451,58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0	0	11,302	113,7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05,692	1,027,719	957,594	943,57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93,796	972,522	955,604	843,261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893,796	972,522	955,604	843,261	
每股盈餘（元）	2.40	6.49	12.62	8.37	

註1：上開財務數據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3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時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將休閒事業部門及其相關營業辦理分割給予新設公司佳尚股份有限公司後，為發揮經營效益以 101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315353，簡稱:舊台灣科技），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舊台灣科技為消滅公司，本公司概括承受所有舊台灣科技之業務及債權債務，並於 102 年 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主要營業項目亦變更為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諮詢、頻道版權代理等，合併後對本公司每月營收貢獻約 1.2 億元、資產總額增加 45.4 億元、負債總額增加 54.4 億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9 年度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思寧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思寧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曾棟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註：前期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以兄弟分割方式新設佳尚(股)公司，並於 101 年 12 月 1 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統一編號：28315353)。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公司說明	前任會計師說明	繼任會計師說明
101 年度	因應公司發展需要	於受委任期間，並未發現客戶於會計原則之處理、查核程序等事項存有任何歧見，主因配合客戶之需要而變更會計師。	無
103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輪調	無	無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4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本公司自103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41.01	39.60	44.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3.15	482.43	456.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5.00	189.53	125.27
	速動比率				42.18	185.31	122.40
	利息保障倍數				13.94	23.57	30.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08	18.33	19.85
	平均收現日數				17	20	19
	存貨週轉率（次）				35.26	45.06	56.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1	3.67	4.40
	平均銷貨日數				10	9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1	1.94	1.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34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4	10.96	10.69
	權益報酬率（%）				20.19	17.57	17.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4.69	103.14	106.43
	純益率（%）				26.57	30.58	31.82
	每股盈餘（元）				8.42	8.51	4.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01	91.38	20.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53	126.95	133.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35	12.84	11.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1.26	1.29
	財務槓桿度				1.07	1.05	1.03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20%

A.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03年度增加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B.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係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已於本年度償還。

C.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聯貸案已於上年度提前償還，故利息費用較上期減少所致。

D.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已於本年度償還，以致流動負債減少。

E.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數雖與上期相若，惟本期支付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以致現金再投資減少。

註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2：上列計算公式列示詳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註2。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41.63	41.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706.14	90,732.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7	17.20
	速動比率				7.98	17.12
	利息保障倍數				9.34	14.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30	10.21
	平均收現日數				35	36
	存貨週轉率（次）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	2.28
	平均銷貨日數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2.21	163.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7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9	10.99
	權益報酬率（%）				19.96	17.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6.17	95.52
	純益率（%）				57.07	62.39
	每股盈餘（元）				8.42	8.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16	27.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71	116.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7	(1.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02
	財務槓桿度				1.23	1.14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A.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係因 103 年度增加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B.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係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已於本年度償還。

C.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聯貸案已於上年度提前償還，故利息費用較上期減少所致。

D.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因佔個體財報金額微小，不擬予分析。

E.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已於本年度償還，以致流動負債減少。

F.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較去年減少，且發放較多之現金股利所致。

註 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註1)	102年度(註1)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3	59.22	59.75	40.43	不適用(本公司自103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83.88	587.24	421.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40	32.23	50.73	49.63		
	速動比率		33.40	29.08	41.87	42.23		
	利息保障倍數		—	12.96	11.27	13.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44.46	24.63	22.08		
	平均收現日數		—	9	15	17		
	存貨週轉率（次）		—	48.06	22.02	14.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9.70	5.05	4.61		
	平均銷貨日數		—	38	17	2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2.22	1.59	2.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46	0.35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89	13.64	10.73	10.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12	22.89	24.10	19.6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26)	94.36	304.45	105.34		
		稅前純益	67.09	94.94	305.05	93.2		
	純益率（%）		—	27.13	28.19	26.1		
	每股盈餘（元）		2.40	6.49	31.35	8.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2.99	24.42	62.34	30.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06	212.14	119.34	1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5)	35.08	3.59	25.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30	1.31	1.24		
	財務槓桿度		1.00	1.09	1.11	1.07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20%：不適用。								

註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2：103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3：上列計算公式列示詳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註3。

註4：99~100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99年度數據係個體財務報告，100年度數據係以101年度財務報告並列之100年度財務數據揭示，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3	1.79	61.64	41.65	不適用(本公司自103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49,734.49	50,505.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40	67.53	7.61	8.24		
	速動比率		33.40	67.53	7.58	8.16		
	利息保障倍數		0	0	87.7	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	0	1.89	10.3		
	平均收現日數		0	0	193	35		
	存貨週轉率（次）		0	0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	0	0.74	3.00		
	平均銷貨日數		0	0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	0	20.18	132.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	0	0.02	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89	22.69	14.17	10.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12	23.03	23.84	19.6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26)	(0.18)	(5.63)	55.07		
		稅前純益	67.09	76.13	236.98	85.78		
	純益率（%）		0	0	776.79	56.78		
	每股盈餘（元）		6.62	7.20	31.35	8.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2.99	353.50	30.51	31.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06	87.29	120.02	164.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5)	0.95	0.36	14.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	1	0.84	1.02		
	財務槓桿度		1	1	0.67	1.23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20%：不適用。								

註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2：103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5,841	12	2,494,845	27	1,459,004	141	主係 103 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聯貸合約提前清償註銷抵質押之擔保品、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處分子公司投資價款流入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054	2	2,723	0	(180,331)	(99)	主係 102 年度子公司處份股權應收款項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7,237	8	549,882	6	(157,355)	(22)	北港有線公司於 103 年 9 月申報減資退還股本，並於 103 年 10 月退還合併公司 158,000 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0,186	8	5,092	0	(655,094)	(99)	主係 103 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聯貸合約提前清償註銷抵質押之擔保品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83,656	23	0	0	(1,983,656)	(100)	主係 102 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聯貸合約擬提前清償，故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銀行長期借款	0	0	2,012,000	22	2,012,000	100	主係 102 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聯貸合約擬提前清償，故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1,258,673	14	1,408,858	15	150,185	12	主係 103 年度之年度淨利增加轉入未分配盈餘所致。
營業成本	1,483,765	46	1,307,127	42	(176,638)	(12)	主因本公司與子公司於 103 年度未再承接富邦集團之購物頻道推廣事宜，致營業收入減少及成本下降。
減損損失	98,436	3	2,778	0	95,658	(97)	主係 102 年度子公司認列媒體發展及天后之戰減損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1,041,612	32	1,149,961	37	108,349	10	主係 10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而 103 年度無此情形，致 103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

註 1：% 指該會計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　　金	97,965	1	196,863	2	98,898	101	主係 103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1,517,497	18	0	0	(1,517,497)	(100)	
長期銀行借款	-	-	1,880,000	20	1,880,000	100	
法定盈餘公積	325,125	4	409,452	4	84,327	26	主係因本公司於 103 年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1,258,673	14	1,408,858	15	150,185	12	主係 103 年度之年度淨利增加轉入未分配盈餘。
稅前淨利	947,865	64	1,065,078	71	117,213	12	係本公司於 103 年度撙節相關營業費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及利息費用較 102 年度減少所致。

註 1：% 指該會計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0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0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19,983	2,731,647	1,211,664	7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8,286	1,618,634	60,348	3.87%
其他資產	5,646,508	4,899,854	(746,654)	(13.22)%
資產總額	8,724,777	9,250,135	525,358	6.02%
流動負債	3,377,466	1,441,293	(1,936,173)	(57.33)%
非流動負債	200,815	2,221,563	2,020,748	1,006.27%
負債總額	3,578,281	3,662,856	84,575	2.36%
股　　本	1,100,000	1,115,000	15,000	1.36%
資本公積	2,431,245	2,620,245	189,000	7.77%
保留盈餘	1,583,798	1,818,310	234,512	14.81%
其他權益	3,098	2,025	(1,073)	(34.64)%
庫藏股票	(11,829)	(11,829)	0	0.00%
非控制權益	40,184	43,528	3,344	8.32%
權益總額	5,146,496	5,587,279	440,783	8.56%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3 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聯貸合約提前清償註銷抵質押之擔保品、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處分子公司投資價款流入，致使現金水位上升。

(2)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02 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聯貸合約擬提前清償，故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致使流動負債基期較高所致。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2 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聯貸合約擬提前清償，故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致使非流動負債基期較低所致。

(4)其他權益減少：主因本集團於 103 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未實現損益減少。

2.未來因應計劃：妥善規劃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之控管。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3,252,670	3,083,093	(169,577)	(5.21)%
營業成本	1,483,765	1,307,127	(176,638)	(11.90)%
營業毛利	1,768,905	1,775,966	7,061	0.40%
營業費用	592,279	604,818	12,539	2.12%
營業淨利	1,176,626	1,171,148	(5,478)	(0.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014)	(21,187)	113,827	84.31%
稅前淨利	1,041,612	1,149,961	108,349	10.4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77,241	207,175	29,934	16.89%
稅後淨利	864,371	942,786	78,415	9.07%

(一)變動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102 年度認列媒體發展(股)公司及天后之戰(股)公司減損損失致使。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正常，營運內容無改變。

(四)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戮力於提升數位化比例，滿足消費者對高畫質數位電視之需求，並且致力發揮既有光纖網路的範疇經濟效益，積極開發學術網路專線、企業專線及基站專線等屬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線出租業務，成為萬物聯網供應鏈之一，藉以有效挹注獲利。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含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35,841	1,315,682	143,322	2,494,845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 103 年度繳納所得稅額較高，但利息支出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微幅下降。 2.投資活動：主係採權益法投資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之投資價款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主係舉借長期銀行借款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494,845	948,079	(30,557)	3,412,367	—	
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期積極於台中市及於苗栗縣地區佈建光纖網路，藉以拓展網路版圖，並響應政府數位化政策，戮力於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致數位版權成本支出增加及市內網路等相關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微幅減少。 2.投資活動：主係購置基礎網路設備、頭端機房、投資基金及有價證券，致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預計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產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因應未來成長所需等因素進行轉投資，本公司亦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並分析投資成效，以利管理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之追蹤評估。

2. 103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投資金額	帳面價值	投資利益（損失）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1,256,059	1,808,589	57,141	—	無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1,600,999	1,313,472	57,952	—	無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3,327,322	3,074,827	27,519	—	無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1,658,407	1,407,717	74,738	—	無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1,366,667	1,714,909	201,434	—	無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	476,609	507,800	96,085	—	無
鑫和衛星電視(股)公司	50,000	50,106	(275)	—	無
首特科技(股)公司	41,914	40,058	(1,157)	—	無
媒體發展(股)公司	60,000	—	0	—	無
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	541,051	549,882	7,906	—	無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皆屬與本業相關之事業，截至 104 年第二季止，該等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多屬正常，尚無發生重大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惟其中鑫和公司因未有實質營運活動，致於 103 年度因營業費用產生虧損 275 仟元；首特公司則因面臨中國廠商低價搶市影響，海外市場開拓成效不彰，國內客戶採購額亦漸趨滑落，致營收水位微幅下降，加之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侵蝕營運獲利而產生虧損，經評估該等轉投資事業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尚無造成重大影響，未來仍將專注本業經營，為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內容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改善情形
101	無	無	—
102	無	無	—
103	無	無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查核作業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缺失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並要求人員改善外，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28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29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3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31 頁至 13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承諾書，將依承諾內容執行：請參閱第 133 頁至 155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56 頁至 219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220 頁至 227 頁。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 228 頁至 240 頁。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形。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此情事。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與子公司中投、大屯、佳光、佳聯及台基科有共同使用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借款額度之情事，惟已於 103 年 1 月提前償還該筆聯貸借款金額，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本公司與持股 92~100%之子公司分別有向銀行共同取得借款額度，其係屬母子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九。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本公司未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無本項之適用。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不適用。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暨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依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971 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1.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 2 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承銷商評估】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公司或該公司)係全國唯一由本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整合而成之多系統經營業者(Multi-System Operator；

簡稱：MSO)，目前營業範疇含括有線電視、數位有線電視、寬頻上網、頻道出租、媒體廣告、節目及新聞製作、衛星頻道、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等，經營區域涵蓋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業績變化合理性評估如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第二季 (IFRSs)	
	財報金額	擬制性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627,324	3,264,616	3,252,670	(10.33)%	3,083,093	(5.21)%	1,524,694	(0.18)%
營業成本	1,640,864	1,428,722	1,483,765	(9.57)%	1,307,127	(11.90)%	665,243	5.05%
營業毛利	1,986,460	1,835,894	1,768,905	(10.95)%	1,775,966	0.40%	859,451	(3.88)%
營業費用	756,207	591,772	592,279	(21.68)%	604,818	2.12%	268,506	(2.40)%
營業利益	1,230,253	1,244,122	1,176,626	(4.36)%	1,171,148	(0.47)%	590,945	(4.54)%
營業外收支	2,410	(3,039)	(135,014)	(5,702.24)%	(21,187)	(84.31)%	2,393	(110.32)%
稅前淨利	1,232,663	1,241,083	1,041,612	(15.50)%	1,149,961	10.40%	593,338	(0.43)%
所得稅費用	210,238	203,817	177,241	(15.70)%	207,175	16.89%	108,241	1.81%
本期淨利	1,022,425	1,037,266	864,371	(15.46)%	942,786	9.07%	485,097	(0.91)%
其他綜合損益	0	0	14,864	0.00%	(11,416)	(176.80)%	387	(74.03)%
綜合損益	1,022,425	1,037,266	879,235	(14.00)%	931,370	5.93%	485,484	(1.13)%
每股盈餘	12.62	12.82	8.42	(33.28)%	8.51	1.07%	4.35	(2.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01年度擬制性金額係本公司自結數。

註1：該公司於101年10月1日分割休閒事業部予新設立之佳尚(股)公司，故101年度財務報告包含1-9月休閒事業部之財務數據；惟為與該公司現行所營事業具一致性之比較基礎，擬制性金額係扣除1-9月休閒事業部相關金額後之財務數據。

註2：自103年度起該公司財務報表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上開102年度財務數據即依103年度並列之102年度財務資料揭示。

(1)產業之現況與未來發展

①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產業概況

有線電視系統播放服務係屬穩定緩慢成長之產業，用戶數起伏變化甚微，且較不受整體景氣變化之影響。惟近年來數位匯流趨勢正逐漸改變，台灣有線電視市場受中華電信 MOD（(Multimedia on Demand；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及其他網路電視業者競爭影響，普及率呈緩步滑落，惟收視戶總數仍為上升，各系統台業者基於響應政府數位匯流政策，紛紛致力於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服務，以提供高畫質暨更多元之節目內容，依據 NCC 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第二季，數位化普及率已上升至 85.02%，較 101 年底大幅成長了 292.01%，數位化之滲透率逐年顯著提升。

事業分類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年度	訂戶數		數位機上盒	
	戶數	家戶普及率	戶數	占有線訂戶數比例
101 年度	4,989,155	60.94%	1,049,321	21.03%
102 年度	4,985,222	60.16%	2,275,194	45.64%
103 年度	5,002,216	59.67%	3,947,507	78.92%
104 年第二季	5,023,988	59.62%	4,271,409	85.02%

資料來源：NCC 網站統計資料。

因應數位匯流趨勢之催化及法令放寬，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不僅可經營網際網路等固網服務，將過往單向廣播系統提升為雙向互動式服務系統，亦得申請電路出租執照，透過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現有之線纜網路，作為電信業者所需之傳輸媒介，以提供終端用戶有線及無線寬頻上網服務。於數位匯流、互聯網及影音家庭娛樂等各種連網運用興起時代，市場對高速光纖網路傳輸與下載需求持續提升，加之近年手持智慧裝置的蓬勃發展，直接帶動行動網路市場之迫切需求，自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度，固網寬頻用戶數及行動寬頻用戶數俱呈逐年攀升之姿。

綜上所述，受惠於有線電視與電信產業之結合、數位有線電視相關設備與技術之急速發展，民眾生活已邁向萬物聯網之資訊年代，整合視訊、音訊與數據之多元化需求亦日趨迫切，因而有線電視網路朝向等同電信等級之網路服務與品質之發展已是必然趨勢。

②未來發展趨勢

現今社會係以資訊傳輸為生活重心，網際網路已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之數位科技，未來將是追求更高效率、穩定性與多方應用之萬物聯網時代，該集團未來發展策略除了持續鋪設高速光纖網路外，亦將從民眾日常生活行為模式為出發點，將高品質寬頻結合生活慣性，提升民眾居家便利性及養成遠距遙控習慣，俾提升客戶黏著度進而創造嶄新商業模式；另鑒於軟體實力係屬媒體事業核心價值，故該集團近年亦積極發展節目內容製作，期盼於此數位匯流高度發展之際，積極掌握市場脈動，並適時拓展業務範疇以鞏固市場占有率及維持企業競爭力，茲列述台數科集團未來經營策略如下：

A.積極拓展營運範疇

近年歸功於寬頻網路技術之快速發展，有線電視不再侷限於傳統節目播送業務，有線電視線纜經由壓縮技術，已可提供寬頻上網功能，並進一步拓展至光纖寬頻網路，提供的服務明顯較過去更為多元，與民眾生活之關聯亦更加緊密，該集團利用其位於中部地區之完整網路版圖，積極佈建密集之光纖線纜，提供電信業者、學術機構及政府單位更高速率及穩定之傳輸網路，俾利拓展基站專線出租之相關業務。另該集團長期以來積極投入新技術之研發及應用，預計未來提供客戶智慧家庭管理、雲端儲存、TV Everywhere、居家保全、健康照護及數位學習等數位匯流體驗，另期鑒於軟體實力乃媒體事業核心價值，是故近年利用網路大數據調查熱門題材，積極發展節目內容製作，期盼藉由拓展營運範疇，有效貢獻營業收入。

B.持續強化光纖網路佈建密度

近年網際網路已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之數位科技，受惠於數位匯流、互聯網及影音家庭娛樂等各種連網運用興起，愈來愈多民眾習慣將照片上傳至社交網站，抑或透過網路串流欣賞影片音樂，促使民眾對於高速傳輸數據資料需求越趨殷切，本集團目前乃積極佈建光纖網路到府

(FTTH)，朝向全面提供兼具高速率及頻寬穩定之全光網路服務邁進，期盼藉此吸引消費者長期申裝寬頻網路，展望未來，本集團以對稱之全光高速率網路積極跨區台中市地區之寬頻用戶領域，可望有效挹注寬頻上網收入。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①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視訊收入	1,905,345	52.53	1,881,338	57.84	1,882,988	61.07	942,959	61.85
頻道代理收入	251,954	6.95	256,185	7.88	0	—	0	—
頻道出租收入	295,257	8.14	322,023	9.90	338,907	10.99	157,242	10.31
寬頻上網收入	375,503	10.35	371,626	11.42	361,984	11.74	178,081	11.68
電路出租收入	26,562	0.73	45,814	1.41	77,573	2.52	55,881	3.67
廣告收入	264,111	7.28	219,933	6.76	245,064	7.95	116,254	7.62
其他	508,592	14.02	155,751	4.79	176,577	5.73	74,277	4.87
合　　計	3,627,324	100.00	3,252,670	100.00	3,083,093	100.00	1,524,694	100.00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提供。

②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視訊成本	831,965	50.70	867,111	58.44	912,410	69.80	450,420	67.71
頻道代理成本	248,003	15.11	250,367	16.87	0	—	0	—
頻道出租成本	53,457	3.26	54,498	3.67	61,654	4.72	28,546	4.29
寬頻上網成本	158,526	9.66	164,027	11.06	164,166	12.56	91,361	13.73
電路出租成本	24,348	1.48	26,537	1.79	43,118	3.30	31,301	4.71
廣告成本	95,095	5.80	90,304	6.09	93,473	7.15	45,014	6.77
其他	229,470	13.99	30,921	2.08	32,306	2.47	18,601	2.80
合　　計	1,640,864	100.00	1,483,765	100.00	1,307,127	100.00	665,243	100.00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提供。

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視訊毛利	1,073,380	54.04	1,014,227	57.33	970,578	54.65	492,539	57.31
頻道代理毛利	3,951	0.20	5,818	0.33	0	—	0	—
頻道出租毛利	241,800	12.17	267,525	15.12	277,253	15.61	128,696	14.97
寬頻上網毛利	216,977	10.92	207,599	11.74	197,818	11.14	86,720	10.09
電路出租毛利	2,214	0.11	19,277	1.09	34,455	1.94	24,580	2.86
廣告毛利	169,016	8.51	129,629	7.33	151,591	8.54	71,240	8.29
其他	279,122	14.05	124,830	7.06	144,271	8.12	55,676	6.48
合　　計	1,986,460	100.00	1,768,905	100.00	1,775,966	100.00	859,451	100.00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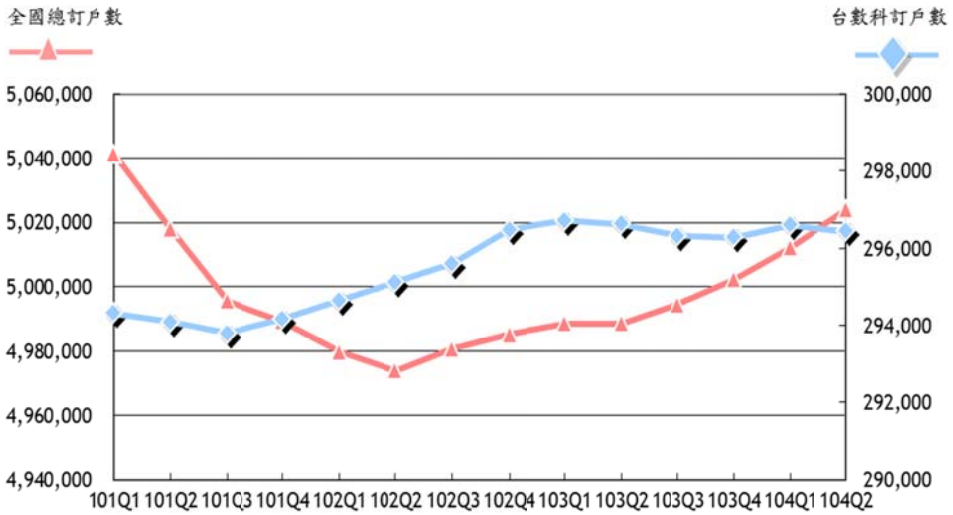
A.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627,324 仟元、3,252,670 仟元、3,083,093 仟元及 1,524,694 仟元。以下茲就各產品別之營收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視訊類

台數科公司深耕有線電視產業多年，旗下擁有經營台中地區之大屯公司及佳光公司、經營南投地區之中投公司、經營雲林地區之佳聯公司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主係透過有線纜線網路向經營區域內收視戶為公開播送經合法授權之有線/數位頻道節目，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視訊類營業收入分別為 1,905,345 仟元、1,881,338 仟元、1,882,988 仟元及 942,959 仟元。102 年度受惠於政府積極推動數位匯流政策，國內有線電視業者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優惠價格或豐富頻道內容以吸引收視戶由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直接帶動收視戶數正向成長，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參下圖)，該公司 102 年度平均收視戶數較 101 年度成長約 0.47%，惟因受到各縣市費率審查委員會要求調降旗下部分系統台業者之每戶收視費，致 102 年度視訊收入未增反減約 1.26%；103 年度延續有線電視數位化效應持續發酵，輔以陸續推出視訊服務雲端化、多屏互動、家居監控、遠距醫療及數位學習等加值創新應用，多角化經營模式帶動有線電視申裝戶數之成長動能並提升收視戶之黏著度，致使該公司平均收視戶數續行成長，視訊類收入亦隨付費頻道收入成長而同步增加；104 年 104 年第二季則與去年同期相當，尚屬合理。

收視戶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新證券統計

b.頻道代理類

該公司之頻道代理業務主係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之廣告專用頻道，透過該廣告專用頻道播送經合法授權之電視購物廣告予其經營區域內之收視戶，並向電視購物業者收取廣告播送費用，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頻道代理類營業收入分別為 251,954 仟元、256,185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其中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成長約 4,231 仟元，主因各系統台業者之播送費用略為上升，致使該公司向電視購物業者收取較高之廣告播送費用。另自 103 年度起，該公司已未再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之廣告專用頻道，故無該等頻道代理業務，尚屬合理。

c.頻道出租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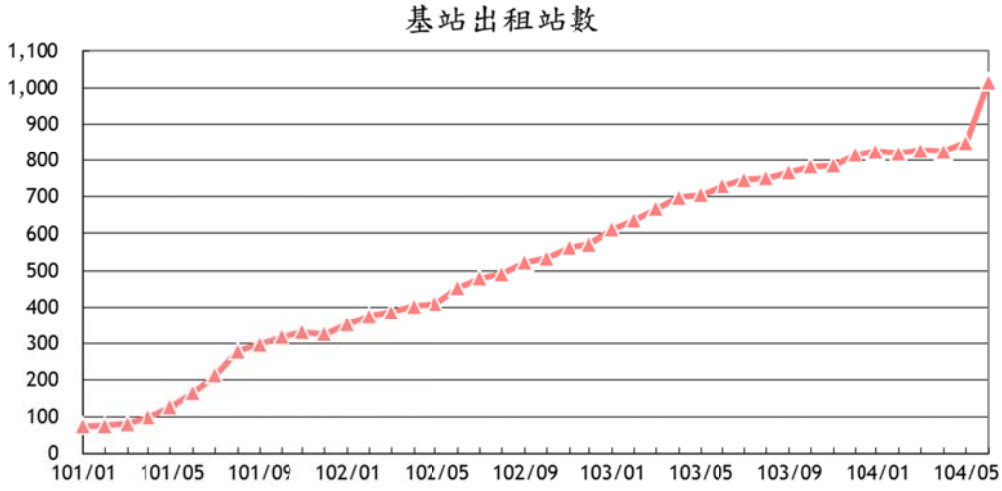
台數科公司之頻道出租業務，主係於旗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出租廣告專用頻道予購物頻道業者及衛星頻道業者，供其託播自製或代理之電視購物、宗教、音樂或財經節目，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頻道出租類營業收入分別為 295,257 仟元、322,023 仟元、338,907 仟元及 157,242 仟元。101~102 年度該公司指定並授權全景公司為廣告專用頻道之獨家代理商，代表系統台業者洽談相關事宜，102 年度頻道出租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因應市場價格機制變化，調漲頻道出租費率致使；自 103 年度起，基於業務自主性考量，遂將前揭廣告專用頻道出租業務改由台數科公司收回自辦，頻道出租收入因而較 102 年度增加；104 年第二季則因該公司調降頻道出租費率，致使頻道出租收入較去年同期略為滑落，尚屬合理。

d.寬頻上網類

台數科公司寬頻上網類業務主係由從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台基科公司向電信業者購買網路訊號頻寬，再透過旗下系統經營業者之光纖同軸混合網路(Hybrid Fiber-Coaxial；簡稱：HFC)輸送寬頻網路服務予上網訂戶，目前經營範圍涵蓋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地區，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寬頻上網類營業收入分別為 375,503 仟元、371,626 仟元、361,984 仟元及 178,081 仟元。近年網際網路已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之數位科技，受惠於數位匯流、互聯網及影音家庭娛樂等各種連網運用興起，愈來愈多民眾習慣將照片上傳至社交網站，抑或透過網路串流欣賞影片音樂，促使市場對高速光纖網路傳輸與下載需求持續提升，該公司積極佈建光纖網路到府(Fiber To The Home)，並提供兼具高速率及頻寬穩定之全光網路服務遂逐漸受到消費者之青睞，寬頻用戶申裝數明顯攀升，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寬頻上網收入逐漸滑落，其中 104 年第二季較去年同期略減約 2.24%，主因該公司因應光纖世代來臨，民眾對於高速傳輸數據資料需求越趨殷切，遂行微幅調降寬頻費率或推出年繳贈送月份之優惠套裝方案，藉以吸引消費者長期申裝寬頻網路，展望未來，該公司以對稱之全光高速率網路積極跨區台中市地區之寬頻用戶領域，可望有效挹注其寬頻上網收入，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寬頻上網類營收變化，尚屬合理。

e.電路出租類

台數科公司之電路出租業務，主係於旗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出租光纖或傳輸網路予電信業者、學術機構及政府單位，供其傳輸數據資料，目前經營範圍涵蓋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地區，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電路出租類營業收入分別為 26,562 仟元、45,814 仟元、77,573 仟元及 55,881 仟元，概呈逐年攀升之姿，主因該集團為提升網路穩定性及傳輸效率，遂積極導入光纖到府(FTTH)之網路佈建，除新建網路均以全光纖進行傳輸之設計外，更逐步汰換老舊同軸網路電纜(Coaxial cable)，致使憑藉密集之光纖網路獲得客戶青睞，基站專線出租站數穩健成長(參下圖)，電路出租收入因而漸趨攀升。104 年第二季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約 62.47%，尚屬合理。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提供。

f.廣告類

台數科公司廣告類業務之型態可概分為影像廣告、圖片廣告、時段廣告、頻道廣告及廣告買回等，主係由旗下系統台業者授權鑫傳公司於其所經營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經營有線電視頻道之廣告時段，以供其招攬企業託播廣告業務，抑或透過自製之冠軍電視台上架其他地區系統台，出售部分節目時段予廣告託播業者。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廣告類營業收入分別為 264,111 仟元、219,933 仟元、245,064 仟元及 116,254 仟元，近年受到網路視頻、串流媒體及行動載具應用程式興起，電子商務娛樂播送管道趨增致民眾收視習性逐漸改變，網路廣告市場隨之崛起，致使企業主之廣告資源配置出現分劃，部分企業主選擇撥挪廣告預算至網路平台，盼藉由電視媒介及網路媒介齊頭並進搶占品牌曝光度以收營運商機，導致該公司 102 年度廣告類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減少約 44,178 仟元；103 年度為挽回廣告播送數量，遂行調降部分時段廣告單價以拉升廣告託播率，複因適逢台灣地區九合一選舉活動，候選人、政黨競選廣告增加，亦帶動該公司廣告類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成長約 25,131 仟元；104 年第二季較

去年同期減少約 1.49%，主係該公司自製之冠軍電視台於其他地區部分系統台業者下架，致使該公司亦減少對廣告託播業者收取廣告收入，惟冠軍電視台已與其他地區部分系統台業者就合作細項達成商議，並於 104 年 5 月重新上架，其變化尚屬合理。

g.其他類

台數科公司除前揭主營業務外，尚有其他類之收入來源，含括器材銷售收入、節目推廣收入、安裝收入、節目授權收入、工程收入、維修收入及休閒收入等。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其他類收入分別為 508,592 仟元、155,751 仟元、176,577 仟元及 74,277 仟元，該公司 102 年度之其他類收入較 101 年度遽減，主因台數科公司旗下原擁有有線電視及休閒產業兩大事業群，其中有線電視營運範疇含括台中市、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地區之有線電視、數位有線電視(哈 TV)、寬頻上網(哈 NET)、頻道出租、媒體廣告、節目及新聞製作、衛星頻道、電路出租、市內網路等業務，休閒產業則以清新溫泉渡假飯店、賽納美海洋渡假村及霧峰高爾夫球場為主，101 年 10 月台數科公司為發揮經營效益、提高營運競爭力及落實專業分工，遂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將隸屬休閒事業之部門以兄弟分割方式讓與新設之佳尚(股)公司，致 102 年度即無該項休閒收入；103 年度之其他類收入較 102 年度成長約 13.37%，主係該公司為強化電訊基礎設備之研發能力，遂於 102 年 11 月購併以光纖網路單元(ONU)、光線路終端(OLT)等光纖類接收產品為主營業務之首特公司，致使 103 年度器材銷售收入成長，另因應政府推廣之數位匯流政策，數位機上盒持續銷售亦帶動器材銷售收入增加，104 年第二季則因數位機上盒採購量減少及未再承作節目推廣業務，致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尚屬合理。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台數科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1,640,864 仟元、1,483,765 仟元、1,307,127 仟元及 665,24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986,460 仟元、1,768,905 仟元、1,775,966 仟元及 859,451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4.76%、54.38%、57.60%及 56.37%。以下茲就各產品別營業成本及毛利率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視訊類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視訊類營業成本分別為 831,965 仟元、867,111 仟元、912,410 仟元及 450,420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073,380 仟元、1,014,227 仟元、970,578 仟元及 492,53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6.34%、53.91%、51.54%及 52.23%。視訊類之毛利率呈現微幅滑落態勢，主係因應各縣市費率審查委員會要求，調降旗下部分系統台業者之每戶收視費，加之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漸趨增長，數位機上盒採購成本亦同步增加致使；104 年第二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因應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府政策，而持續增加

數位機上盒之覆蓋率，致攤提成本逐步增加致使，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頻道代理類

該公司頻道代理類營業成本主係支付予系統經營業者之頻道上架成本，101~102 年度之頻道代理類營業成本分別為 248,003 仟元及 250,367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3,951 仟元及 5,818 仟元，毛利率為 1.57%及 2.27%，102 年度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成長而上升，尚屬合理。

c.頻道出租類

該公司之頻道出租類營業成本以接洽節目及頻道出租之相關人事費用為主，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頻道出租類營業成本分別為 53,457 仟元、54,498 仟元、61,654 仟元及 28,546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241,800 仟元、267,525 仟元、277,253 仟元及 128,696 仟元，毛利率為 81.89%、83.08%、81.81%及 81.85%，概呈平穩表現，其中 102 年度頻道出租市場行情調漲，該公司同步增加頻道出租費率致使毛利率相對較高，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則因考量萬物聯網時代來臨，優質且穩定之網路基礎建設將是未來營運競爭利基，遂積極佈建光纖網路致設備折舊費用增加，加之調降部分頻道出租費率，致使毛利率略為滑落，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寬頻上網類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寬頻上網類營業成本分別為 158,526 仟元、164,027 仟元、164,166 仟元及 91,361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216,977 仟元、207,599 仟元、197,818 仟元及 86,72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7.78%、55.86%、54.65%及 48.70%。其寬頻上網類之營業成本以網路設備折舊費用及支付予電信業者之網路訊號頻寬費及為大宗，其中頻寬費計價方式可概分為當期頻寬實際流量計費及按照寬頻上網收入約定比率拆帳兩種，102 年度頻寬成本隨寬頻網路用戶增加而同步揚升，另該公司為提升寬頻網路訊號傳輸之穩定性及積極佈局台中市地區之寬頻上網業務，遂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大量佈建光纖網路致設備折舊費用增加致設備折舊費用增加，營業毛利隨之微幅滑落，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電路出租類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電路出租類營業成本分別為 24,348 仟元、26,537 仟元、43,118 仟元及 31,301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2,214 仟元、19,277 仟元、34,455 仟元及 24,580 仟元，毛利率為 8.34%、42.08%、44.42%及 43.99%。電路出租類之營業成本以機房/網路設備折舊、市內固網專線費、人事成本及營業費用為主，其中 101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相對較低，主因該年度尚處基站專線出租業務開展初期，該公司於積極佈局相關固網設備之際，規模經濟效益卻尚未顯現致毛利率相對較低；102 及 103 年度，為拓展基站專線營運範疇，因而持續建設固網相關設備，致租金及機房/網路設備等相關鋪設成本逐年上升，惟隨著規模經濟漸趨顯現，毛利率亦逐漸成長，其變化尚屬

合理；104 年第二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8,958 仟元，惟因跨區業務需求，相關人事及設備折舊成本增加，毛利率因而較去年同期微幅滑落，其變化尚屬合理。

f.廣告類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廣告類營業成本分別為 95,095 仟元、90,304 仟元、93,473 仟元及 45,014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69,016 仟元、129,629 仟元、151,591 仟元及 71,240 仟元，毛利率為 63.99%、58.94%、61.86%及 61.28%。其廣告類之營業成本結構含括頻道上架費、節目製作費、訊號傳送費、人事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其中以支付予系統台業者之頻道上架費用及支付予衛星通訊公司之節目訊號中繼傳送費用為大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毛利率穩定維持於 58%~64%，營業毛利則係隨營業收入而增減變化，其中 102 年度薪資費用因廣告人力減少而下降，加之廣告設備租金減少致營業成本相對較低，惟前揭營業成本減少之幅度仍不及營業收入減少之幅度，致使毛利率下降；103 年度該公司調降部分時段廣告單價以拉升廣告託播率，加之適逢台灣地區九合一選舉活動，致使營收成長帶動毛利率同步回升;104 年第二季之毛利率則因自製節目之成本攤提減少而較去年同期微幅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其他類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其他類營業成本分別為 229,470 仟元、30,921 仟元、32,306 仟元及 18,601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279,122 仟元、124,830 仟元、144,271 仟元及 55,676 仟元，毛利率為 54.88%、80.15%、81.70%及 74.96%。其他類之營業成本以產品採購、人事成本及營業費用為主，101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分別因含括毛利率較低之休閒類業務及未再承作毛利率較高之節目推廣業務，致使整體毛利率相對較低，102~103 年度之毛利率則穩定維持於 80%~82%，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財報金額		擬制性金額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218,340	6.02%	113,930	3.49%	127,903	3.93%	143,381	4.65%	70,069	4.60%
管理費用	533,505	14.71%	477,842	14.64%	462,612	14.22%	452,355	14.67%	194,203	12.74%
研究發展費用	4,362	0.12%	0	0.00%	1,764	0.05%	9,082	0.29%	4,234	0.28%
營業費用合計	756,207	20.85%	591,772	18.13%	592,279	18.21%	604,818	19.62%	268,506	17.61%
營業利益	1,230,253	33.92%	1,244,122	38.11%	1,176,148	36.17%	1,171,148	37.99%	590,945	38.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01年度擬制性金額係由台數科公司提供。

註1：台數科公司於101年10月1日分割休閒事業部予新設立之佳尚(股)公司，故101年度財務報告包含1-9月休閒事業部之財務數據；惟為與該公司現行所營事業具一致性之比較基礎，擬制性金額係扣除1-9月休閒事業部相關金額後之財務數據。

註2：自103年度起台數科公司財務報表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上開102年度財務數據即依103年度並列之102年度財務資料揭示。

台數科公司致力於撙節開支以維持營運競爭力，對於日常營運相關支出均審慎以對，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756,207 仟元(擬制：591,772 仟元)、592,279 仟元、604,818 仟元及 268,506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33.92%(擬制：38.11%)、36.17%、37.99%及 38.76%。該公司營業費用係以管理費用為大宗，若以擬制性金額觀之，管理費用概呈逐步下降趨勢，其中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減少約 3.19%，主係該公司處理經營區之地方性事務費用減少所致，103 年度續降 2.22%，主係該集團基於營運資金需求，遂於 101 年 7 月與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統籌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借款合約，其中約定該公司股東需提供部分股份設定質押予聯合授信銀行團，藉以共同擔保該筆債務，是故該公司按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設算，再以每位股東提出股票設質比率支付保證費，該聯貸案已於 103 年初償還，致管理費用同步下降。另就推銷費用觀之，呈逐步攀升之姿，主因該公司為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比例，遂行擴充業務人員編制致使。整體而言，各年度營業費用未有大幅度變化，擬制性營業利益率均可穩定維持於 36%~39%之間，尚屬合理。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二季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055	12,745	7,907	3,082
利息收入	22,914	8,264	8,724	6,205
租金收入	4,933	3,160	3,850	2,097
其他收入	64,574	22,717	27,734	5,4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0	148	739	1,424
處分投資利益	17,906	0	2,541	4,388
利息費用	(120,007)	(80,499)	(50,959)	(19,908)
什項支出	(2,965)	(2,712)	(18,945)	(302)
處分投資損失	0	(401)	0	0
減損損失	0	(98,436)	(2,778)	0
合計	2,410	(135,014)	(21,187)	2,393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自 103 年度起，該公司財務報表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上開 102 年度財務數據即依 103 年度並列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揭示。

在營業外收支方面，台數科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營業外收支金額分別為 2,410 仟元、(135,014)仟元、(21,187)仟元及(1,716)仟元，其於營收比重則分別為 0.07%、(4.15)%、(0.69)%及 0.16%，所占比重甚微，組成結構主要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入、利息費用、什項支出及減損損失等。其中 102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 101 年度減少 137,424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原擬藉由投資媒體發展(股)公司，創建內容豐富之電影雲(movie cloud)，以完整影片來源強化與主流頻道商之合作力度與機會，亦可透過優質影片刺激付費頻道用戶之購買意願，然媒體公司因營運資金不足而暫停營運，致該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司第三十五號之規定，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此外，該公司亦積極參與電影製作及發行等事業，遂於 101

年度轉投資天后之戰(股)公司，合資拍攝「天后之戰」電影專案，惟因票房收入尚不足支應拍攝成本，且天后公司亦於該專案結束後暫停營運，致該公司於 102 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103 年度該公司因陸續償還銀行團聯貸案，致金融機構借款衍生之利息費用縮減，營業外損失幅度因而下降。104 年第二季則因處分基金獲利及未有台電訴訟損失，致有營業外利益 2,393 仟元，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稅後淨利與每股盈餘之變動分析

台數科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分別為 955,604 仟元、847,547 仟元、940,668 仟元及 484,356 仟元，獲利表現尚稱穩定，其中僅 102 年度因認列減損損失致淨利略有滑落，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12.62 元(擬制：12.82 元)、8.42 元、8.51 元及 4.35 元，101 年度因流通在外股數較少致每股盈餘相對較高，其餘年度之每股盈餘均穩定維持於 8 元~9 元，尚屬合理。

(6)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業績變化主要受到市場需求、訂價及行銷策略，以及公司之發展策略等因素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政府近年推動數位匯流政策，台數科集團遂積極提升各地區之有線電視數位化比例，盼藉以提升收視訊號品質及杜絕私接戶橫行，另受惠互聯網及影音家庭娛樂等各種連網運用興起，網際網路已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之數位科技，台數科集團因而全面建構光纖網路平台，以光纖入戶提升客戶訊號品質，並於經營區內之各鄉鎮設置頭端機房及備援迴路，藉由「高傳輸效率、低費率及穩定寬頻上網品質」之產品定位爭取收視戶、學術網路及電信業者申裝及租用。展望未來，台數科集團憑藉多年來之專業基礎，以穩健誠實之經營理念，朝佈局多方市場邁進，除竭力提升現有視訊產業之服務品質外，亦積極佈建高品質光纖網路俾逐步跨足電信產業,於營運範疇漸趨拓展之際，業績穩定成長應屬可期。

2.104 年第 2 季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載商譽金額重大，且占總資產比率偏高，其產生原因、收購價格核算依據及合理性之評估

【公司說明】

(1)商譽產生原因

台灣地區有線電視之演變過程，起源於電器行業者為促銷電視而架設主天線，透過電波形式經由空中傳至用戶端再由天線接收，此即有線電視產業之濫觴，綜觀其發展沿革可概分為共同天線時期、第四台時期、播送系統時期、有線電視時期、寬頻網路時期及數位電視時期，至今已有四十餘年之歷史。初期未有「有線廣播電視法」明確規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設立條件及營業細則，致使地方系統台業者林立，直至 82 年「有線廣播電視法」頒佈後，有線電視業者方始受到政府之管制，行政院有線電視規劃小組並將台灣地區

劃分為 51 個有線電視經營區。當時法規限制單一經營區以五家系統台為上限（該法條現已取消），複因系統台業者受限於未達市場經濟規模且版權費用高昂，遂透過自主性整合或併購等方式調整市場結構，就此發展出多系統經營模式(multiple system operator；MSO)；目前國內有線電視業者以五大 MSO 為主軸，囊括約 74.53%用戶市場，其分別為凱擘(與台固同為富邦體系)、中嘉、台灣寬頻、台固及本集團，餘獨立系統業者之收視戶佔有率約為 25.47%。

民國 89 年，美國私募基金原擬敵意併購位於雲林之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藉以斷絕南北系統業者串聯版圖之機會，並挾價格優勢欲持續併購中南部地區之系統台業者，惟該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著眼於有線電視在數位匯流過程中扮演關鍵腳色，且其擁有絕佳之地理位置，企業價值絕不僅於當時外資開出之收購價格，遂於 90 年 1 月由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世新有線電視(股)公司、國聲有線電視(股)公司、三大有線電視(股)公司、大平有線電視(股)公司、大埔里有線電視(股)公司及全南投有線電視(股)公司等九家本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透過Bottom-up模式整合設立台數科公司之前身台灣基礎國際網路(股)公司(以下簡稱：台基網公司)，盼藉由該次整併過程集結各方資源抵禦外資惡意侵併，並同步孵化出堅實之經營團隊及規模經濟以強化直接利益、議價能力及廣告效益等營運績效。

綜上所述，本集團之整合過程始自 90 年度，時因外商擬欲以惡意併購模式，收購中南部地區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惟該等系統業者尚不願以低估之企業價值逕行出售，遂秉持創造企業附加價值及在地化之使命感，集結各系統業者之資源及脈絡，整合設立本土化之多系統經營業者，盼以大型企業之規模經濟抵禦外商之敵意收購，於此同時，本公司因收購系統台業者而取得可辨認資產的公平價值低於收購成本部分，即依相關會計原則認列為商譽。

此外，本集團於102年間為強化光電接取網路領域系統產品之研發能力，遂由台基科公司以每股 10 元，向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以下簡稱：佳昇公司)購買首特公司股權，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價值之差額列為商譽。

(2)收購價格核算依據及合理性

本集團所處之有線電視產業係屬特許專業經營之產業，特許權乃政府機關核發之有線電視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許可證，許可期間為 9 年，於營運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繼續經營時，應於營運許可期限滿 8 年後之 6 個月內申請換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17 段之規定，收購公司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不論是否列示於被收購公司之財務報表上，均應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收購公司將所取得可辨認資產的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

是故本公司於歷次收購整併有線電視系統台業者過程中，收購價格除了考量該系統台業者帳上的淨資產公平價值外，亦一併考量各系統台業者擁有收視戶數隱含之營業特許價值，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發布之函釋認為，

此類似之收購而取得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經營權之交易乃屬於經營權之轉讓，而該經營權主要來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許可證』，系統經營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並於許可執照有限期間持續對外提供服務，惟該營運許可並不具表彰無實體財產權權利憑證之融通特性，應不得出租、出借或轉讓。是以本公司歷次因收購股權交易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係由法律或其他合約權利所產生，惟因無法與其他資產分離，無法與商譽分別列示，故列示於無形資產-商譽科目項下，應屬妥適。

此外，本集團旗下之台基科公司購買首特公司股權部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台基科公司對首特公司之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價值之差額列為商譽，應屬妥適。

【會計師評估】

(1)商譽產生原因

有線電視產業係屬特許專業經營之產業，特許權係政府機關核發之有線電視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許可證，許可期間為 9 年，於營運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繼續經營時，應於營運許可期限滿 8 年後 6 個月內申請換發，因此公司過去在收購整併的過程中，除考慮被收購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價值外仍需一併考量被收購公司隱含之特許營運許可價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17 段之規定，收購公司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不論是否列示於被收購公司之財務報表上，均應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收購公司將所取得可辨認資產的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

(2)收購價格核算依據及合理性

公司在歷次收購整併有線電視系統台業者的過程中，其收購價格除了考量該系統台業者帳上的淨資產公平價值外，亦一併考量各系統台業者擁有收視戶數隱含之營業特許價值，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發布之函釋認為，此類似之收購而取得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以下稱「系統經營者」）經營權之交易乃屬於經營權之轉讓，而該經營權主要來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許可證』，系統經營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並於許可執照有限期間持續對外提供服務，惟該營運許可並不具表彰無實體財產權權利憑證之融通特性，應不得出租、出借或轉讓。是以公司歷次因收購股權交易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係由法律或其他合約權利所產生，惟因無法與其他資產分離，無法與商譽分別列示，故於合併財務報表列示於無形資產-商譽科目項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台數科合併報表		合計
	特許權產生之商譽	商譽	
中投	996,327	—	996,327
大屯	577,837	—	577,837
佳聯	648,203	—	648,203
佳光	1,465,563	—	1,465,563
鑫傳(註)	444,531	—	444,531
首特	—	7,168	7,168
合計	4,132,461	7,168	4,139,629

註：鑫傳商譽分別帳列台基科公司財務報表 327,859 元及台數科公司財務報表 116,672 元。

①特許權產生之商譽

A.第一階段併購-中投、大屯、佳聯產生之特許權商譽(90-94 年間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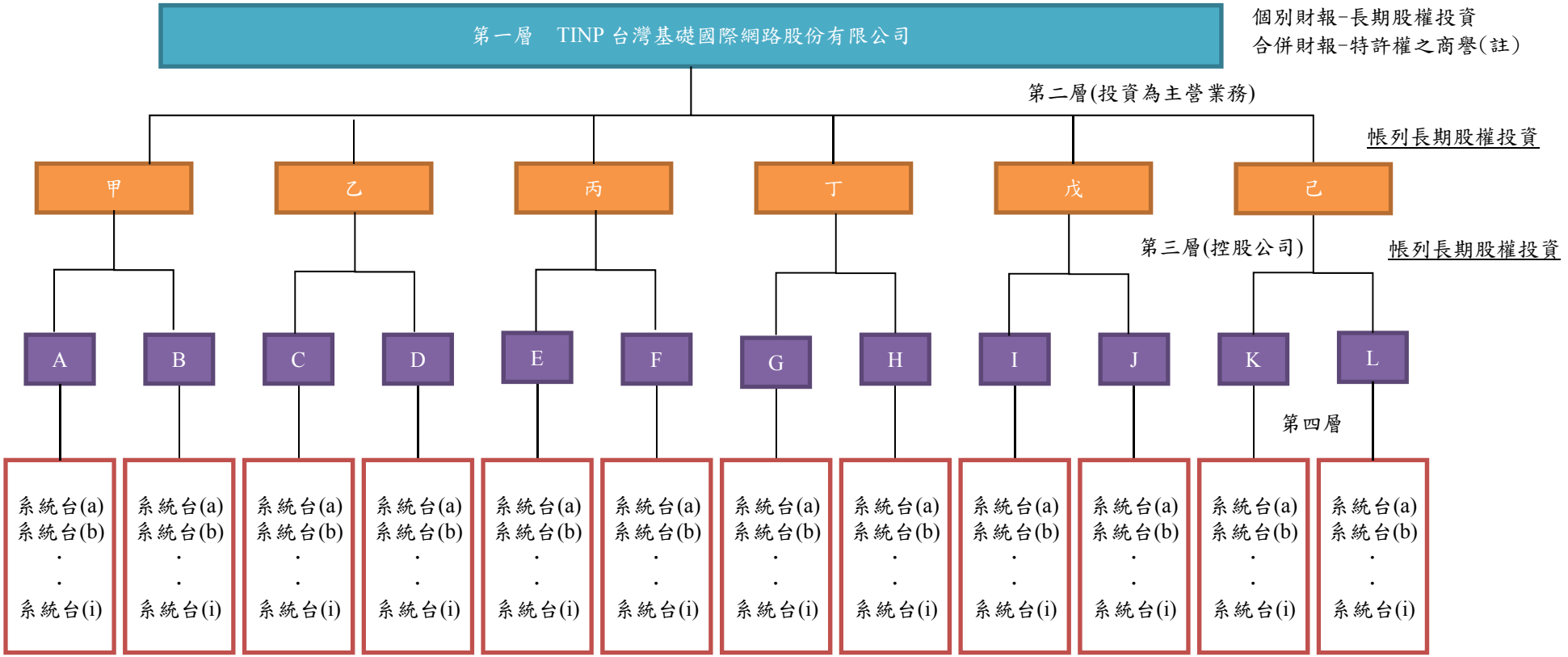
台灣地區有線電視起源於電器行業者為促銷電視而架設主天線，透過電波形式經由空中傳至用戶端再由天線接收，此即有線電視產業之濫觴，綜觀其演變沿革可概分為共同天線時期、第四台時期、播送系統時期、有線電視時期、寬頻網路時期及數位電視時期，初期未有「有線廣播電視法」明確規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設立條件及營業細則，致使地方系統台業者林立，惟「有線廣播電視法」頒佈後，系統台業者受限於未達市場經濟規模且版權費用高昂，遂透過自主性整合或併購等方式調整市場結構，並此發展出多系統經營模式，台數科公司之前身台灣基礎國際網路(股)公司(以下簡稱：台基網公司)，即係由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世新有線電視(股)公司、國聲有線電視(股)公司、三大有線電視(股)公司、大平有線電視(股)公司、大埔里有線電視(股)公司及全南投有線電視(股)公司等九家中南部地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基於充分發揮市場經濟規模效益及避免外資惡意併購考量，遂於 90 年 1 月 18 日經由 Bottom-up 模式整合而成之多系統經營業者，營運範圍含括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等地區(參圖一)。

該整併過程係因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針對股權分散之規範，同一股東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系統經營業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是故台基網公司規劃架構兩層投資公司，由第二層以投資為主營業務之六家子公司控有第三層十二家孫公司，並由孫公司直接控股各地方性系統台業者，原地方系統台之股東則依自由意願選擇清算離場，抑或再投資台基網公司以間接持有旗下各系統台之股權；股權之收購價若僅以股權淨值衡量未顯公允，是以業界均依系統台業者經營區域之收視戶數為計算基礎，按兩造商議之每戶購價計算購併價款，因此收購成本除了被收購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價值外亦包含被收購公司隱含之特許營運許

可價值，導致收購股權成本多高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主要差額即屬特許權價值。台數科集團於此歷經多家地方性系統台之加入及退出，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帳載營業特許權之商譽—中投、大屯、佳聯為 2,222,367 仟元。

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 IFRS 3 第 B18 段規定『為達成企業合併而新設之個體，未必為收購者。若新設個體係為發行權益證券以進行企業合併而設立，則應適用第 B13 至 B17 段之指引，將企業合併前已存在之某一參與合併個體辨認為收購者。反之，若新設個體以移轉現金、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作為對價，則該個體可能為收購者。』故國外適用 IFRS 之國家其有線電視產業於整併過程中依照 IFRS 的規定都有認列相關特許權之無形資產。

【圖一】



註：第二層及第三層投資公司於現金對價併購系統台業者時，係按收購股權成本帳列長期股權投資，惟台基網公司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會將收購股權成本高於各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認列為特許權之商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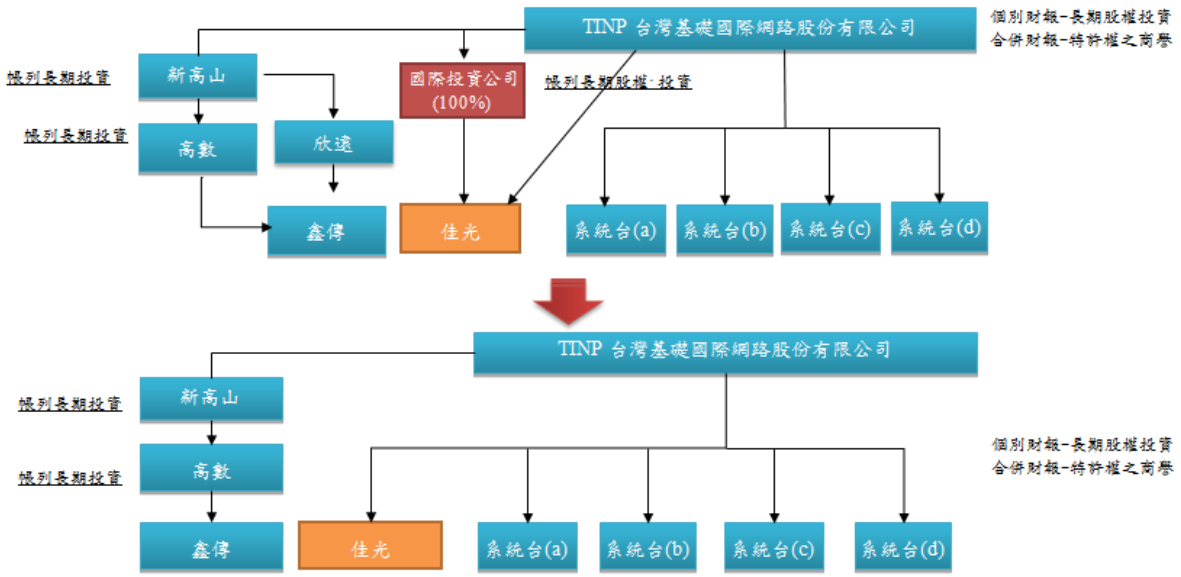
B.第二階段併購-佳光、鑫傳(原海線)產生之特許權商譽(94 年產生)

台基網公司基於拓展集團營運範疇以收規模經濟效益考量，遂於 94 年間以現金對價直接或間接持股方式逐步購買西海岸有線電視(股)公司(現名：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其收購過程中收購成本超過佳光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主要是考量佳光公司隱含之營業特許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17 段之規定，收購公司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不論是否列示於被收購公司之財務報表上，均應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收購公司將所取得可辨認資產的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

94 年同年並分別透過新高山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新高山公司)以現金向自然人購買欣遠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欣遠公司)股權以間接持有鑫傳公司(原海線有線電視(股)公司)股權；及部分透過高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數公司)以現金向自然人收購鑫傳公司股權，直接及間接綜合持股達 100% (參圖二)，其收購過程中收購成本超過鑫傳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主要是考量鑫傳公司隱含之營業特許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17 段之規定，收購公司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不論是否列示於被收購公司之財務報表上，均應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收購公司將所取得可辨認資產的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

投資成本高於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價值部分主要係營業特許權價值，帳列為商譽，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台數科帳載特許權之商譽─佳光為 1,465,563 仟元、鑫傳為 116,672 仟元。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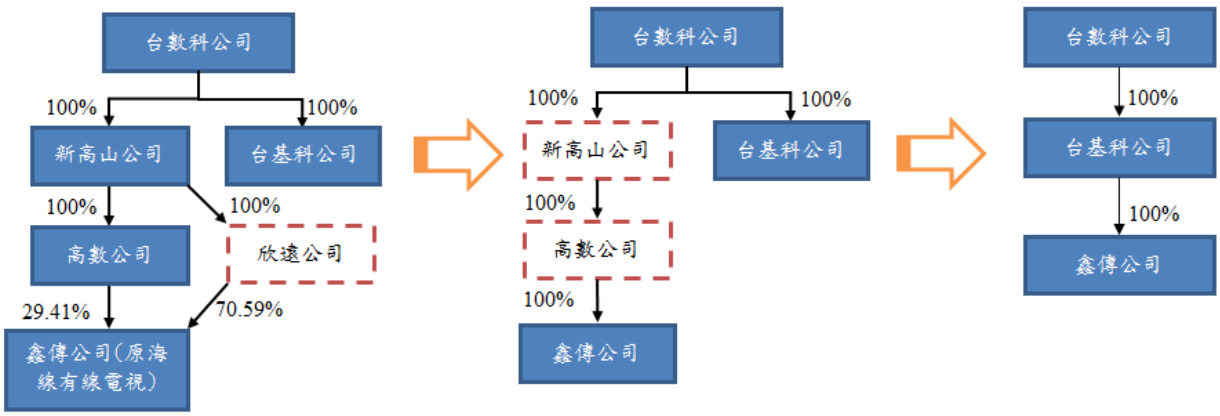
②台基科財務報表之商譽(併購鑫傳產生的營業特許權)(100 年產生)

商譽產生主係台數科94年初透過新高山公司以現金向自然人購買欣遠公司股權以間接取得控制鑫傳公司(原海線有線電視(股)公司)股權；另部分透過高數公司以現金向自然人收購部分鑫傳公司股權，綜合持股達 100%，其收購過程中收購成本超過鑫傳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主要是考量鑫傳公司隱含之營業特許權，該營業特許權無法單獨列示故將其列示於商譽項下。同年 9 月高數吸收合併欣遠公司，欣遠公司消滅，新高山對欣遠之長投轉為新高山對高數之長投，高數公司持有鑫傳 100%股權。

100 年 8 月依據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基科公司)、新高山公司及高數公司三方協議合併契約書，台基科以現金 1,730,289 仟元對價向台數科購買新高山公司及新高山公司持股 100%之高數公司股權後進行合併，台基科公司為存續公司，新高山公司及高數公司為消滅公司(參圖三)。依(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疑義，該解釋令第一段提及『……B 公司應承續 A 公司原投資 C 公司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且應視 A 公司原始取得 C 公司股權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39 段規定所分析之差額原因及其處理方式繼續處理。C 公司消滅時，B 公司應將帳上對 C 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轉為資產及負債科目。前述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原可分析差額產生原因者，應調整相關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原無法分析差額產生原因者，則列為商譽。』

依上述函令台基科公司承續台數科公司對新高山公司及新高山公司對高數公司之帳載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分別為 1,730,289 仟元及 1,732,345 仟元，與消滅公司新高山公司及高數公司之淨資產帳面價值分別為 1,734,807 仟元及 1,399,969 仟元之差額合計為 327,858 仟元，即為台數科共同控制下之子公司合併，其投資成本大於股權淨值間差額產生原因主要係新高山公司及高數公司以往收購鑫傳公司隱含之營業特許權價值所產生的商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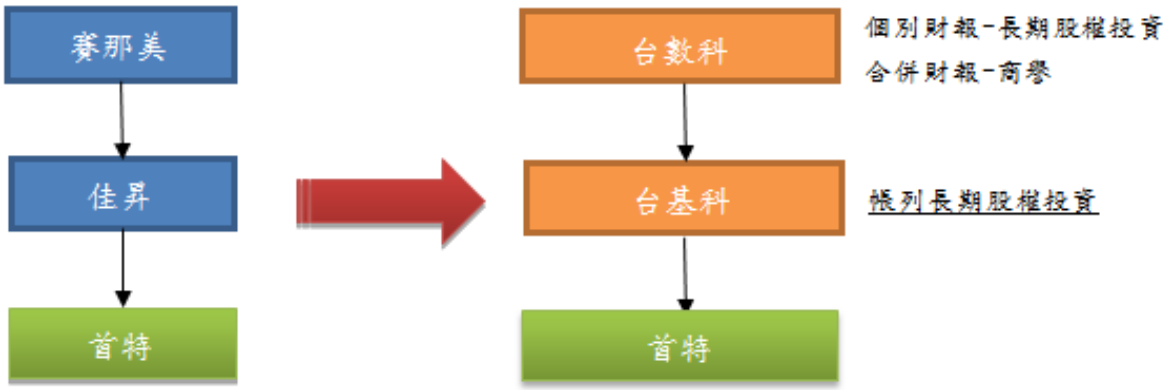
【圖三】



③購買首特公司認列之商譽(102 年產生)

首特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首特公司)係以光網絡單元(ONU)、光纖網路局端設備(OLT)等產品之研發及行銷為主營業務，台數科集團考量其具備光電接取網路領域系統產品之專業研發能力，遂於 102 年 11 月由台基科公司以每股 10 元，向關係企業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以下簡稱：佳昇公司)購買首特公司股權(參圖四)，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其屬台基科公司對首特公司之投資成本為 27,004 仟元超過所享可辨認淨資產價值 19,836 仟元之差額 7,168 仟元即為商譽。

【圖四】



【承銷商評估】

經檢視台數科公司之商譽組成項目，大多係由 90~94 年間因併購中投公司(原全南投有線電視(股)公司)、大屯公司、佳光公司(原西海岸有線電視(股)公司)、佳聯公司及鑫傳公司(原海線有線電視(股)公司)等系統台業者所產生，約略佔目前商譽總金額之 99.83%，其發生緣由係美國私募基金於 90 年初挾資本優勢，擬欲併購中南部地區系統台業者，惟該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著眼於企業價值絕不僅此，遂透過向上整合模式設立台數科公司之前身台基網公司。於該收購整併過程中，股權之收購價若僅以股權淨值衡量未顯公允，是以業界均依系統台業者經營區域之收視戶數為計算基礎，以每戶價值法計算購併價款，因此收購成本除了被收購公司之淨資產公平價值外亦包含被收購公司隱含之特許營運許可價值，致使收購股權成本多高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其差額即屬特許權價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認列為商譽，尚屬合理。

此外，該公司基於發展電路出租相關業務以拓展營運範疇考量，遂於 102 年 11 月購買擁有研發光纖網路單元(ONU)、光纖網路局端設備(OLT)等產品能力之首特公司股權，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尚屬合理。

3.公司營運維持高獲利表現之結構分析及競爭優勢說明；另就未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採行分組付費制度後，對公司營運獲利之敏感度分析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高獲利之結構分析及競爭優勢

本公司所處之有線電視產業係屬高度成熟型產業，亦為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事業，銷售模式及收費標準均有其規範標準，經與其他多系統經營業者相較(參下表)，本公司旗下各系統經營業者之毛利率大致與同業相當，僅佳光公司因積極佈建台中市地區之網路設備而相對較低，倘若以合併報表觀之，本集團擁有自主研發光纖網路單元(ONU)、光纖網路局端設備(OLT)之子公司，加之網路設備衍生應用之電路出租業務大幅成長，致使毛利率相對較高。

集團/公司		營業收入(仟元)	營業毛利(仟元)	毛利率
台固	聯禾	330,215	98,166	29.73%
	永佳樂	593,059	201,177	33.92%
	紅樹林	250,613	93,525	37.32%
	觀天下	257,450	82,268	31.95%
	鳳信	616,013	206,015	33.44%
台灣寬頻	南桃園	982,477	583,244	59.36%
	北視	514,745	311,046	60.43%
	信和	205,141	127,193	62.00%
	群健	1,232,084	714,833	58.02%
中嘉	吉隆	346,260	116,777	33.73%
	長德	241,076	66,941	27.77%
	萬象	186,869	45,013	24.09%
	麗冠	189,328	48,663	25.70%
	新視波	644,228	288,185	44.73%
	家和	317,735	119,237	37.53%
	北健	427,494	140,785	32.93%
	三冠王	360,250	64,625	17.94%
	慶聯	781,909	229,517	29.35%
	港都	518,473	162,391	31.32%

集團/公司		營業收入(仟元)	營業毛利(仟元)	毛利率
凱擘	金頻道	299,033	119,432	39.94%
	大安文山	287,153	106,044	36.93%
	陽明山	450,280	162,516	36.09%
	新台北	352,343	130,007	36.90%
	全聯	335,349	154,762	46.15%
	新唐城	195,472	89,316	45.69%
	北桃園	498,493	184,348	36.98%
	新竹振道	449,205	182,423	40.61%
	豐盟	452,932	181,069	39.98%
	新頻道	436,527	156,070	35.75%
	南天	325,151	84,528	26.00%
	觀昇	391,684	167,907	42.87%
台數科	中投	320,987	120,870	37.66%
	大屯	226,240	75,668	33.45%
	佳光	305,846	52,505	17.17%
	佳聯	268,910	100,632	37.42%
台數科(合併)		**1,524,694**	**859,451**	**56.3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分組付費之敏感度分析及因應措施

配合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刻正積極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之修法，並宣布自 106 年度起有線電視將實施分組付費，目前 NCC 擬規劃收費方案分成一組「基本頻道普及組」與數組「基本頻道套餐組」。其中，普及組包含至少 11 個公用、節目總表等頻道，套餐組則由系統業者決定搭配，分組付費機制可能降低有線電視業者之營收水位，惟業者將可透過下列項目彌補營收、抑或創造藍海版圖。

①「基本頻道普及組」將擴大有線電視之佔有率，目前全國有線電視普及率平均約 80%左右，但都會區與一般縣市普及率差異甚鉅(都會區高達 9 成以上，一般縣市約 5-6 成)。而本集團目前經營區多位於非都會區(南投、雲林、

舊台中縣區域)，有線電視普及率偏低，因此實施分組付費，將因基本頻道普及組的推廣，進一步擴大普及率並挹注營收。

②目前有線廣播電視法限制廣告專用頻道的數量，未來實施分組付費，「基本頻道普及組」將大量增加購物及廣告專用頻道，可望為本集團增加額外之頻道出租及廣告收益。

③現有收視戶已習慣包裹式的收視模式，預期實施分組付費後，絕大部分收視戶並不會選擇少量頻道之「基本頻道普及組」，而是選擇較優惠之「基本頻道套餐組」，故對系統台業者之營收衝擊尚屬有限。

分組付費之敏感度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評估項目		視訊收入		稅前淨利	影響數	稅前淨利率
收視戶降轉為 A 套餐	比例	A 套餐	B 套餐			
	5%	35,384	1,706,890	1,121,578	(28,383)	38.12%
	10%	70,769	1,617,054	1,090,854	(59,107)	37.77%
103 年實際數		1,882,988		1,149,961	—	37.30%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於 103 年度申請擴大經營區時，依規定提出分組付費方案之開播分組節目表，業經台中市新聞局審核通過，新經營區收視戶可自由選擇訂購其所需之套餐，惟因節目頻道授權未與頻道代理商取得共識，至今尚未正式開播營運。

本集團規劃之分組付費方案分為 A、B、C 三種套餐供收視戶選擇，A 套餐之頻道內容為無線頻道、上架頻道及部分購物頻道，均毋須支付版權成本，售價為 199 元；B 套餐即為現行基本頻道內容，售價為 565 元；C 套餐則為 B 套餐加上 13 個 HD 高畫質頻道，售價為 599 元。由於目前收視戶已習慣包裹式之收視模式，預期實施分組付費後，絕大部分收視戶並不會選擇少量頻道之 A 套餐，而是選擇較優惠之 B 套餐，複因 A 套餐尚無版權成本負擔，故本公司合理估計對營收衝擊尚屬有限。若分別以 5%及 10%之收視戶訂閱較低價之 A 套餐試算，稅前淨利分別減少約 28,383 仟元及 59,107 仟元，稅前淨利率則由 37.30%變為 38.12%及 37.77%，影響尚屬有限。

本集團規劃以 B 套餐為銷售主軸，期盼透過此銷售模式，讓最多收視戶選擇 B 或 C 組，以穩定並增加公司收入。

4.101 年 10 月辦理休閒事業部門分割之緣由及對前後期財務數據之影響

【公司說明】

(1)休閒事業部門分割之緣由

本公司設立於 95 年 8 月，集團旗下原擁有有線電視及休閒產業兩大事業群，其中有線電視營運範疇含括台中市、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地區之有線電視、數位有線電視(哈 TV)、寬頻光纖上網(哈 NET)、頻道出租、媒體廣告、節目及新聞製作、衛星頻道、電路出租、市內網路等業務，另休閒產業則以清新溫泉度假飯店、賽納美海洋渡假村及霧峰高爾夫球場為主。本集團為發揮經營效益、提高營運競爭力及落實專業分工，遂決議於 101 年 10 月，依企業併

購法相關規定，將隸屬休閒事業之部門以兄弟分割方式讓與新設之佳尚股份有限公司。

(2)分割休閒事業部門對前後期財務數據之影響

本公司於101年10月辦理分割休閒事業部門予佳尚股份有限公司，故101年度財務報告尚含括 1-9 月份之休閒事業財務數據，本公司為求一致性之分析基礎，以比較分割休閒事業部門對本公司財務數據之影響，遂假設自 101 年初即進行減資分割及吸收合併，編制擬制性財務數據如下表。相較，於分割休閒事業部門後，10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減少約 362,708 仟元及 150,566 仟元，惟因休閒事業部門之營業費用率甚高，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於分割後反而分別成長約 13,869 仟元及 8,420 仟元，由此可見，本公司於分割休閒事業部門後，對本集團獲利表現有正向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財報數)	101 年度(擬制性)
營業收入	3,627,324	3,264,616
營業毛利	1,986,460	1,835,894
營業利益	1,230,253	1,244,122
稅前淨利	1,232,663	1,241,083

註：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惟其包含 1-9 月之休閒事業部門財務數據，為與本公司現行所營事業具一致性之比較基礎，擬制性金額係扣除 1-9 月休閒事業部相關金額後之財務數據。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共開會 21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A)
董事長	簡森垣	21	0	100%	應出席 21 次
董事	水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20	1	95%	應出席 21 次
董事	凱月(股)公司 (代表人：陳良祿)	19	0	90%	應出席 21 次
董事	凱月(股)公司 (代表人：陳政松)	12	0	100%	103/11/17 卸任 (應出席 12 次)
董事	凱月(股)公司 (代表人：許恒慈)	8	0	89%	103/11/18 就任 (應出席 9 次)
董事	凱月(股)公司 (代表人：蔡照惹)	6	0	75%	103/8/6 卸任 (應出席 8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A)
董事	凱月(股)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1	0	8%	103/8/7 就任 (應出席 13 次)
董事	尚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清政)	11	0	85%	103/12/7 卸任 (應出席 13 次)
董事	尚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耀燦)	6	0	100%	103/12/8 就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喬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11	0	52%	應出席 21 次
董事	傳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有基)	16	0	76%	應出席 21 次
董事	佳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守田)	12	0	100%	103/11/16 卸任 (應出席 12 次)
董事	佳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華)	12	0	100%	103/11/16 卸任 (應出席 12 次)
董事	佳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文龍)	12	0	100%	103/11/16 卸任 (應出席 12 次)
獨立董事	蔡長海	5	0	56%	103/11/19 就任 (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陳錫蒼	8	0	89%	103/11/19 就任 (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蔡文惠	8	0	89%	103/11/19 就任 (應出席 9 次)
監察人	北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主雲)	21	0	100%	應出席 21 次
監察人	北港投資(股)公司	11	0	92%	103/11/16 卸任 (應出席 12 次)
監察人	陳政松	9	0	100%	103/11/19 就任 (應出席 9 次)
監察人	黃中鼎	13	0	93%	104/1/7 卸任 (應出席 14 次)
監察人	建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中鼎)	4	0	100%	104/3/30 就任 (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訂定獨立董事之報酬	蔡文惠	與自身利益有關之獨立董事報酬	否
經理人 102 年度員工分紅分配案	簡森垣、廖紫岑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否
經理人 103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簡森垣、廖紫岑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否
經理人 102 年度紅利獎金分配案	簡森垣、廖紫岑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否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持續落實董事進修，並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監察人職責範疇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議案，期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共開會 21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A)
監察人	北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主雲)	21	0	100%	應出席 21 次
監察人	北港投資(股)公司	11	0	92%	103/11/16 卸任 (應出席 12 次)
監察人	陳政松	9	0	100%	103/11/19 就任 (應出席 9 次)
監察人	黃中鼎	13	0	93%	104/1/7 卸任 (應出席 14 次)
監察人	建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中鼎)	4	0	100%	104/3/30 就任 (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組成：本公司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需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職責：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可利用電話、郵件或其他書面資料等方式溝通，必要時得面對面晤談。
2. 溝通管道順暢良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每個月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並將上個月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監察人查閱。
2. 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稽核主管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監察人得隨時要求稽核主管做專案稽核及報告。
4. 會計師於每年度查核完成時，與治理單位進行查核後溝通會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一)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制度並由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務相關表冊掌握之，並依法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名單。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依公平合理原則明訂價格條件與交易方式，且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一)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組成兼具營運、管理、財務及技術等多元化背景，並以其豐富經驗提供建議予管理階層，俾利決策單位制定妥適營運方針。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並定期由董事會成員就績效評估項目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交董事會予以檢討改進。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本公司定期由董事會討論聘任事宜。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客戶及供應商之服務專線，並利用發言人制度擔任溝通管道，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網站已然設立，並由專人負責維護與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料相關資訊若有異動，亦將旋即更新之，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本公司業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年度旅遊、生日禮金、退休制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等福利外，另訂員工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員工權利，以落實照顧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三)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定期進行供應商品質評鑑，以提昇服務品質。 (四)本公司依業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服務管理及評估。 (五)本公司不定期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確保公司服務品質。另外成立客服中心，專責處理客戶洽辦事宜，以維護良好客戶關係。 (六)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的情形良好。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全文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文惠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陳錫蒼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蔡長海	－	－	✓	✓	✓	✓	✓	✓	✓	✓	✓	0	－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之職責如下：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103年6月26日至104年9月30日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蔡文惠	3	0	100%	第一屆召集人，103/6/26 董事會選任
委員	陳錫蒼	3	0	100%	第一屆委員，103/6/26 董事會選任
委員	蔡長海	3	0	100%	第一屆委員，103/6/26 董事會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持續推動並檢討實施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並配合相關協會、公會之產業人才訓練活動，鼓勵員工向學，發展潛能，提升員工素質，建立組織學習與分享。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已制訂「員工獎懲辦法」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相關辦法，並適當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若有經營失當情事則遵循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薪資報酬政策及獎懲制度已併同考量。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積極推動e化作業，並徹底執行資源分類回收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主要從事有線電視業者之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諮詢、頻道版權代理等業務，子公司所營行業除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會產生混合五金廢料外，所營行業尚不致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另針對五金廢棄物料清理皆委由合法環保科技公司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具清理計劃書並主動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以善盡環境管理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辦公場所中午休息時間，將辦公室熄燈，執行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制定管理政策 1.本公司訂員工出勤、休假、加班、出差等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績效獎金制度。 2.本公司制訂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等人才訓練計劃。 3.本公司制訂各項獎懲及福利辦法，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 4.依法提撥退休金。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定期招開月會，藉由會議進行雙向溝通、傳達及宣導相關事宜，並提供董事長室電子信箱處理員工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 1.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自強活動。 2.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3.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意外險及醫療險。 4.制訂安全維護執行注意事項與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注意事項，每年辦理消防講習及演練、定期舉辦安全維護會議。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提供不同的溝通管道與資訊傳遞（會議、內部員工網站、e-mail電子信箱），落實執行溝通，定期發布公司重大資訊，儘快與員工分享資訊，給予員工回饋機會，明確傳達公司各項策略及預訂達成之目標與具體成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每年不定期實施內部教育訓練並依各部門員工上課需求接受外部教育訓練，培養多元專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已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與客戶訂定定型化契約，於契約明訂本公司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可據此主張權力，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客訴窗口聯絡人及客戶服務專線受理客戶申訴，本公司受理申訴專責單位為客服中心。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依循NCC制定的相關法規規範，並透過客訴處理流程作業進行產品品質與顧客關係改善。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尚未與供應商訂定企業社會責任之條款，惟每年進行供應商品質評鑑，以提昇服務品質。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如下： 1.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2.本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目標及措施。 3.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全區開播後，即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辦理，每年提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二）本公司秉持關懷弱勢團體，善盡公共媒體之責，除優惠社區活動中心、學校機關、老人會等慈善團體外，另提供低收入、傷殘人士，只要持社會局證明，申請後符合條件者，即可優惠。 （三）本公司除依法規提撥回饋金外，另不定期贊助學校、慈善機構（如仁愛之家、家扶中心等），亦不定期提供贊助，協助寺廟，照顧當地生活貧苦之居民，以提倡優良傳統風俗。 （四）本公司善盡地方媒體責任，秉持「公益、關懷」之理念，積極參與地方活動，期望促進及建立與地方良好互動關係。除主、協辦公益活動外，另製播優質節目，以在地觀點，製播具地方特色產業之專題報導，協助地方行銷農特產。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業已充分了解，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需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列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若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董事會責成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風險控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持續不定期檢討實施結果及確保作業程序及各項制度運作之有效性。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之教育訓練，係透過不同主題傳達誠信理念。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雖未建立明確申訴制度及檢舉管道，但遇有申訴事件時，即轉知稽核進行查核，如發現有違反誠信規定時，由人資單位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予以懲戒。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且據以落實，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加以揭露提供查閱。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林淑鈴	101/12/1	103/3/25	職務調動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上市或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41 頁至 260 頁。

二、股利發放政策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三、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將於 104 年第四季間募集完成，以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111,500 仟股，考量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12,867 仟股，其股本增加比率為 10.35%，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於 104 年 12 月中旬募足股款，故對 104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約 0.43%【(1-1/(1+(10.35%*0.5/12))】，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5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主要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5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森垣　簽章

總經理：廖紫岑　簽章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218號27樓

Deloitte & Touche
27th Floor,
Long Bon World Trade Building
218 Taiwan Boulevard, Sec.2
Taichung 40354, Taiwan, R.O.C.

Tel :+886 (4) 2328-0055
Fax:+886 (4) 4055-9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6月11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4年3月31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4年3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1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867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28,67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維　俊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國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二十九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搜集、整理、查證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蔡得謙 律 師

張晏慈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2,867,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28,67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蔡得謙

律師 張晏慈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森　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　森　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紫　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二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　紫　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二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以上之股東：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森　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　良　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　恒　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二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　亞　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二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尚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　耀　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二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尚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游　耀　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美　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　信　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明　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二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傅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　有　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二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蔡　長　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二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　錫　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蔡　文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二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憲　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　主　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二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　政　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建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麗　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二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建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　中　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二　日

承　諾　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及本人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
股東：佳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紫　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森　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簡森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紫　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3條之1及準用第36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　紫　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森　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　良　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許　恒　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　亞　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尚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　耀　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尚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游　耀　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美　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　信　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明　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　有　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　錫　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蔡　長　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蔡　文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憲　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3條之1及準用第36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　主　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　政　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建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麗　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建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　中　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森　垣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及受僱人：簡　森　垣

廖　紫　岑

游　耀　燦

王　明　正

藍　儒　忠

陳　建　光

蔡　孟　城

林　淑　鈴

洪　曉　萍

林　惠　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56條、第66條、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3條之1及準用第36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維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思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56條、第66條、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3條之1及準用第36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蔡 得 謙

律師：張 晏 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 charles@felo.com.tw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邱 雅 文 律 師

遠 東 聯 合 法 律 事 務 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218號27樓

Deloitte & Touche
27th Floor,
Long Bon World Trade Building
218 Taiwan Boulevard, Sec.2
Taichung 40354, Taiwan, R.O.C.

Tel :+886 (4) 2328-0055
Fax:+886 (4) 4055-9888
www.deloitte.com.tw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蔣　淑　菁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森　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簡　森　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紫　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　紫　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森　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　良　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　恒　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　亞　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尚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　耀　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尚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游　耀　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美　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　信　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明　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　有　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　錫　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　長　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　文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憲　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林　主　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陳　政　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建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麗　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建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黃　中　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廖紫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林淑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洪曉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游耀燦

王明正

藍儒忠

陳建光

蔡孟城

林惠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數科公司）委託，擔任台數科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台數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　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維　俊

日　　期：104　年　10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數科公司）委託，擔任台數科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台數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　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思國

日　　期：104 年 10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數科公司）委託，擔任台數科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台數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 鳴 珩

日 期：104 年 10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數科公司）委託，擔任台數科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台數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　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莊順裕

日　　期：104 年 10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數科公司）委託，擔任台數科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台數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惟 龍

日　　期：104 年 12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數科公司）委託，擔任台數科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台數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仁壽

日　　期：104 年 12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數科公司）委託，擔任台數科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台數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吳當傑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日　　期：104 年 12 月 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其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得具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子女。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　森　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維　俊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思國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賀鳴珩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莊順裕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惟　龍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二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仁壽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二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承銷商：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吳當傑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二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下述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定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集團企業：

1.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4.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5.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7.鑫和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

11.清新國際(股)公司

立書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　森　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佳盈開發(股)公司、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佳士媒體科技(股)公司及大雄旅行社有限公司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均依本公司所訂定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立書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　森　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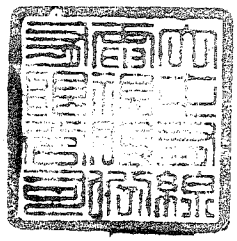
立書人：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　森　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立書人：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　慶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立書人：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　森　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立書人：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恒　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立書人：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　森　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立書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　紫　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元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立書人：鑫和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松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立書人：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　錫　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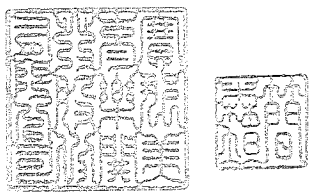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立書人：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　森　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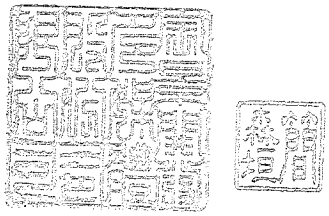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立書人：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

代表人：簡　森　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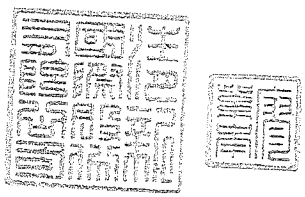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立書人：清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廖　紫　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一　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　九月份董事會　會議紀錄(節錄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壹、出席人數

出席董事：簡森垣、廖紫岑、王有基、陳文華、陳良祿、羅文龍、蕭守田、游清政、陳政松，共計9人。

列　　席：林主雲(監察人)、黃中鼎(監察人)、許恒慈(監察人，北港投資(股)公司代表)、林淑鈴(財務經理)、陳建光(總監)、林惠娟(稽核)、蘇俊吉(台新證券)、陳宇碩(台新證券)，共計8人。

請假董事：林亞璇、廖信傑，共計2人。

主　　席：簡森垣　　記　　錄：藍儒忠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經主席向所有董事確認後，所有出席董事對會議議程無異議。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所有出席董事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無誤。

伍、報告事項：略

陸、承認事項：無

柒、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供員工認股，員工認購不

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其餘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通過後，提報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敬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規劃，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相關事宜。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上市掛牌後之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依據本公司上市掛牌前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事宜。

二、本公司擬與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

三、擬授權董事長協調特定股東配合辦理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　三月份董事會　會議紀錄(節錄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壹、出席人數

出席董事：簡森垣、廖紫岑、廖信傑、游耀燦、許恒慈、陳錫蒼、蔡文惠，共計7人。

列　　席：林主雲(監察人)、陳政松(監察人)、林淑鈴(財務經理)、林惠娟(稽核)、陳建光(總監)、黃音蜜(台新證券)、陳宇碩(台新證券)，共計7人。

請假董事：王有基、陳良祿、林亞璇、蔡長海，共計4人。

主　　席：簡森垣　　記　　錄：藍儒忠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經主席向所有董事確認後，所有出席董事對會議議程無異議。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所有出席董事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無誤。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暨第二百三十條規定，董事會應編造盈餘分派之議案，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八。

三、會計師尚未完成簽證財報，若會計師簽證後有重大差異，而要調整盈餘分配表，將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十)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二、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　　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　五月份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壹、出席人數

出席董事：簡森垣、廖紫岑、陳良祿、廖信傑、游耀燦、許恒慈、蔡長海、陳錫蒼、，共計8人。

列　　席：林主雲(監察人)、陳政松(監察人)、黃中鼎(監察人)、林淑鈴(財務經理)、林惠娟(稽核)、陳建光(總監)、張保成(總監)、李淑惘(台新證券)，共計8人。

請假董事：王有基、林亞璇、蔡文惠，共計3人。

主　　席：簡森垣　　記　　錄：藍儒忠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經主席向所有董事確認後，所有出席董事對會議議程無異議。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所有出席董事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無誤。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4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上市申請需求，編製104年第二季及第三季之財務預測報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擬依本公司 103 年 11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二、配合公開承銷之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867,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130 元溢價發行，但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並以不低於「向券商公會報備詢圈約定書及公告稿日」前，興櫃股票有承銷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承銷價之參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證券法令於實際訂價日時，依當時市場情況洽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930,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足之。其餘 85%計 10,937,000 股，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方法」之規定辦理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相關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請詳附件九。

六、為配合辦理上市新股承銷作業，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暨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

八、本案所訂發行條件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

之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九、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具本公司申請上市專案審查期間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擬出具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本公司經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擬具前述期間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編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二、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　　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二分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度假飯店宴會廳)
出　　席：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暨第一百八十條規定，扣除無表決權258,788股後已發行股數為111,241,212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83,745,82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75.28%。
主　　席：簡森垣
列　　席：林主雲監察人、黃中鼎監察人、英碩聯合法律事務所許宏達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會議程序：(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董事會運作管理辦法」訂定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　明：
一、爰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董事會運作管理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道德行為準則」訂定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　明：
一、爰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　明：
一、爰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訂定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供員工認股，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其餘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符合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符合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補選董事、監察人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三人。
三、本次補選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一席，任期自 10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6 日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蔡長海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日本帝京大學醫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董事長	中國醫藥大學董事長	0 股
陳錫蒼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台灣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股
蔡文惠	成功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定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定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股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

選舉結果：民國 103 年股臨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戶號/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Q1009*****	蔡長海	80,929,569
獨立董事	N1201*****	陳錫蒼	80,929,569
獨立董事	Q2202*****	蔡文惠	80,929,569
監察人	24	陳政松	80,895,348

第九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公司營運需要，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新任董事暨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對非業務競爭關係之公司，皆得解除競業禁止限制。

當選身份	姓名	兼任明細
獨立董事	蔡長海	中國醫藥大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錫蒼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蔡文惠	定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主　　席：簡森垣　　**紀　　錄：**劉玉楹

附件五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文詞修正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之更名過戶，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文詞修正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文詞修正
第八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文詞修正

條　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文詞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文詞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監察人選舉準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監察人選舉準用前項規定。	文詞修正

條　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〇.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文詞修正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增加修正日期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節錄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五分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度假飯店宴會廳)
出　　席：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暨第一百八十條規定，扣除無表決權258,788股後已發行股數為111,241,212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81,743,89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73.48%。
主　　席：簡森垣
列　　席：林主雲監察人、黃中鼎監察人、陳政松監察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英碩聯合法律事務所許宏達律師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會議程序：(略)
報告事項：(略)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十三億一仟四佰七十九萬二仟四佰六十六元整，業經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7.0162元；另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八佰四十六萬六仟零一十二元整。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股本變動等，而影響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常會決議擬分配盈餘總額，依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七分

主　　席：簡森垣　　**紀　　錄：**劉玉楹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572,135,567
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47,881,836)
前期合併商譽調整	(41,276,86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82,976,86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211,84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573,67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8,191,35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40,667,89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4,066,790)
可供分配之盈餘	1,314,792,46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780,500,000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4,292,466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8,466,012 元
2. 配發董監酬勞 11,000,000 元
3. 103 年財務報表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認列費用金額 19,466,011 元，本次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 19,466,012 元，差異數為 1 元將列為 104 年度損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因應法令變更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文詞修正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加修正日期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四、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二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六、J701070 資訊休閒業
二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十八、JE01010 租賃業
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刪除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監察人選舉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監察人不得再兼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森垣

附件一

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一段1098號1樓

電話：(04)3705-0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3	三～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3～37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二三
(十二)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9	二四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0～41	二五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41～44	二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自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　森　垣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以兄弟分割方式新設佳尚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曾棟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三）	$ 1,035,841	12	$ 534,504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四及五）	7,725	-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二一）	41,399	1	38,418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	108,305	1	78,216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	18,686	-	9,063	-
119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1,080	-	2,637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83,054	2	2,081	-
1210	存貨（附註二）	125,911	2	77,69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6,293	-	4,55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3,318	1	52,5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71,612	19	799,726	9
	投資（附註二）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21	-	6,450	-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六）	-	-	20,0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七及二一）	708,289	8	949,927	11
14XX	投資合計	708,310	8	976,377	11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九、二十及二一）				
1501	土地	260,772	3	260,772	3
1521	房屋及建築	73,358	1	73,214	1
1544	通訊設備	1,714,593	20	1,667,653	19
1551	運輸設備	82,384	1	76,451	1
1631	其他設備	57,322	-	50,255	1
15X1	成本	2,188,429	25	2,128,345	25
15X9	減：累計折舊	(1,190,936)	(13)	(1,127,136)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1,740	3	192,819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69,233	15	1,194,028	14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20	專利權	803	-	-	-
1760	商譽（附註九）	4,143,012	48	4,135,844	4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三）	2,170	-	2,64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145,985	48	4,138,486	4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84,338	1	146,959	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53,167	2	80,79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1,725	-	4,061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二一）	649,612	7	1,258,801	15
1888	補映節目－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10,574	-	11,47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19,416	10	1,502,087	18
1XXX	資產總計	$ 8,714,556	100	$ 8,610,704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88,933	1	$ 138,787	2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70,657	3	139,124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913	-	3,64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33,432	2	99,736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203,695	2	204,429	2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	-	140,264	2
2260	預收款項	570,924	7	548,200	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一）	1,983,656	23	277,500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4,766	1	47,25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67,976	39	1,598,936	19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一）	-	-	3,402,572	39
246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及十二）	18,748	-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8,748	-	3,402,572	3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61,841	-	68,461	1
2820	存入保證金	74,894	1	74,598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6,735	1	143,059	2
2XXX	負債合計	3,523,459	40	5,144,567	60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20,000仟股；102年發行110,000仟股及101年發行40,409仟股	1,100,000	12	404,088	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160,000	13	-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271,245	15	1,271,24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5,125	4	229,56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6,554	15	1,556,265	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74)	-	(14,484)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098	-	-	-
3480	庫藏股票－259仟股	(11,829)	-	(11,829)	-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151,419	59	3,434,850	40
3610	少數股權	39,678	1	31,28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191,097	60	3,466,137	4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14,556	100	$ 8,610,7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鼻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	101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3,259,290	100	$ 3,634,25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620	-	6,930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3,252,670	100	3,627,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十)	1,483,765	45	1,640,864	45
5910	營業毛利	1,768,905	55	1,986,460	5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7,365	4	218,340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1,029	15	533,50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4	-	4,3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0,158	19	756,207	21
6900	營業淨利	1,158,747	36	1,230,253	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264	-	22,914	1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12,022	-	15,05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17,906	-
7210	租金收入	3,160	-	4,933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及十二）	22,864	1	64,574	2
7100	合計	46,310	1	125,38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	101年度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	$ 80,499	3	$ 120,007	3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六、七及十）	98,436	3	-	-
7880	其他支出	881	-	2,965	-
7500	合　　計	179,816	6	122,972	3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025,241	31	1,232,663	3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176,318	5	210,238	6
9600	合併總純益	$ 848,923	26	$ 1,022,425	2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43,261	26	$ 955,604	26
9602	少數股權	5,662	-	66,821	2
		$ 848,923	26	$ 1,022,425	2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37	$ 8.37	$12.65	$12.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37	$ 8.37	$12.64	$12.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附註十五）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000	$ 1,466,931	$ 132,313	$ 1,643,452	($ 12,333)	$ -	$ -	$ 439,619	$ 5,019,982
10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252	(97,252)	-	-	-	-	-
現金股利－每股約 6.37 元	-	-	-	(860,000)	-	-	-	-	(8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005	(148,005)	-	-	-	-	-	-	-
現金增資	701,995	-	-	-	-	-	-	-	701,99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10,628	-	-	-	-	-	-	10,628
101 年 10 月 1 日分割減資	(1,807,605)	(58,309)	-	-	-	-	-	-	(1,865,914)
101 年 12 月 1 日合併發行新股暨合併商譽視為投入股本返還	24,088	-	-	(41,277)	-	-	-	-	(17,189)
101 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955,604	-	-	-	66,821	1,022,425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2,151)	-	-	-	(2,151)
庫藏股票買回－1,498 仟股	-	-	-	-	-	-	(68,486)	-	(68,486)
庫藏股票註銷－1,239 仟股	(12,395)	-	-	(44,262)	-	-	56,657	-	-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475,153)	(475,15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4,088	1,271,245	229,565	1,556,265	(14,484)	-	(11,829)	31,287	3,466,137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560	(95,560)	-	-	-	-	-
現金股利－每股約 10 元	-	-	-	(401,500)	-	-	-	-	(401,500)
股票股利－每股約 14.84 元	595,912	-	-	(595,912)	-	-	-	-	-
現金增資	100,000	1,160,000	-	-	-	-	-	-	1,260,000
102 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843,261	-	-	-	5,662	848,923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11,710	3,098	-	-	14,808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2,729	2,72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0,000	$ 2,431,245	$ 325,125	$ 1,306,554	($ 2,774)	$ 3,098	($ 11,829)	$ 39,678	$ 5,191,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848,923	$1,022,425
遞延所得稅	(19,406)	(1,521)
折舊費用	215,623	340,988
攤銷費用	59,521	43,600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3,549	10,0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12,022)	(15,055)
呆帳費用	239	12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28)	(59)
減損損失	98,436	-
處分投資損失	401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7,9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48)	6,65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633)	22,712
其他應收款	230	(2,889)
存　　貨	(194,595)	(86,244)
其他流動資產	(66,950)	(5,9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300	(61,449)
應付所得稅	33,696	(58,544)
應付費用	(5,147)	710
其他應付款	(292)	(159,806)
預收款項	21,911	(39,337)
其他流動負債	(8,550)	9,8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3,958	1,008,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79,604)	(376,1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11	2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201	30,473
遞延費用增加	(4,169)	(2,74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09,279	(471,399)
播映節目增加	(20,272)	(11,47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34,981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0,0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000)
分割轉出現金數	-	(197,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9,846	(1,080,2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40,000)	1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6	508
發放現金股利	(401,500)	(860,000)
少數股權取得現金股利	(3,146)	(63,873)
現金增資	1,260,000	701,995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700,000)	-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840	-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	(3,700,0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3,680,072
長期應付款減少	-	(286,397)
買回庫藏股票	-	(68,486)
少數股權增加	-	27,84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3,510)	(458,340)
合併個體變動	1,043	(259,607)
現金淨增加（減少）	501,337	(789,884)
年初現金餘額	534,504	1,324,388
年底現金餘額	$1,035,841	$ 534,5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7,498	$ 124,899
支付所得稅	$ 162,097	$ 264,1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1,983,656	$ 277,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34,871	$ -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 124,509	$ 65,205
應收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81,73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29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55,556	$ 367,49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5,952)	8,701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79,604	$ 376,196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101年10月1日以兄弟分割方式新設佳尚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時讓與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金額
非現金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68,179
長期投資評價科目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58,309)
分割時讓與之淨資產帳面金額	1,609,870
減：分割減資股本	(1,807,605)
分割轉出現金	($ 197,7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 95 年 8 月設立，原名為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本公司為發揮經營效益，提高競爭力及落實專業分工，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將有關休閒事業部及其相關營業之營業價值計 1,807,605 仟元分割讓與新設之佳尚股份有限公司（佳尚公司），分割基準日為 101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依所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作為佳尚公司受讓本分割標的應發行普通股 182,000 仟股(其中含註銷庫藏股票 1,239 仟股）之對價，每股面額 10 元。分割後本公司額定股本 2,200,000 仟元，分為 22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8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復以同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科技公司），並於 102 年 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主要營業項目亦變更為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諮詢、頻道版權代理等。此合併案由本公司以每 0.3608 股換發台灣科技公司股票 1 股，共計發行 2,40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後本公司額定股本 2,200,000 仟元，分為 22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404,08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62 人及 526 人。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及其持股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以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等	100	100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	100	100
台基科公司	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鑫傳視訊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廣告傳單、產品設計、電信門號代辦、電視節目製作、廣播電視節目發行、廣播電視廣告等業務	100	100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事務、有線通信機器等製造	74	-
鑫傳視訊公司	鑫和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鑫和衛星公司）	一般廣告服務、電視節目製作、廣播電視發行、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帶等	100	100
本公司及台基科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	99	99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	99	99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佳光電訊公司）（註）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	99	99

註：係西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2月更改為現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推定有控制能力者，皆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符合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如附註一所示。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均已消除。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攤銷、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係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播映節目－非流動）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

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及子公司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本公司對產生利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5 至 52 年；通訊設備，3 至 10 年；運輸設備，2 至 11 年；其他設備，3 至 11 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商　譽

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自 95 年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三)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提供用戶所使用之數據機及數位機上盒等，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效益 1 至 10 年平均攤提。

(十四) 播映節目

播映節目包括自製影片及在製影片，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該影片各年度實際收入佔該影片放映權有效期間內之估計總收入之比例攤銷轉列成本。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收入

取得政府之補助，其已實現部分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則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其未實現者，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九)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十) 分割（兄弟式）

公司因分割而同時減資並設立一公司，全部由原股東按原持股比例持有時，因分割公司實質上係延續被分割公司，故被分割公司以該分割淨資產帳面金額調整股東權益項下與分割營業相關科目（如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後之金額，按減資比例沖減股本及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時，則沖減保留盈餘。

(二一) 重分類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　　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32	$ 1,80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54,421	791,201
銀行定期存款	130,000	1,000,300
	1,685,453	1,793,305
減：質押活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649,612)	(478,801)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	(780,000)
	$1,035,841	$ 534,504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7,725	$ -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信公司）	$ 21	$ 21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公司）	-	6,429
洋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洋鼎公司）	-	-
佳采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佳采公司）	-	-
松柏嶺股份有限公司（松柏嶺公司）	-	-
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大千廣播公司）	-	-
新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河科技公司）	-	-
呈祺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呈祺資訊公司）	-	-
台灣第一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多媒體公司）	-	-
	$ 21	$ 6,450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1 年度出售洋鼎公司及佳采公司之股份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為 9,981 仟元，產生出售損失 29 仟元。

子公司於 101 年度出售松柏嶺公司及大千廣播公司之股份予關係人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賽那美公司），出售價款為 8,246 仟元，產生出售利益 1,171 仟元；暨出售亞太電信公司全部股份，出售價款為 16,764 仟元，產生出售利益 16,764 仟元；惟因其他業務考量，復陸續投資亞太電信公司股份。

亞太電信公司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02 年 8 月核准上市買賣，故將對其之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甲種）（天后之戰公司）	$ -	$ 20,000

子公司於 101 年 10 月投資天后之戰公司 20,000 仟元，取得甲種特別股 2,000 仟股（持股 45%，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 10 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

天后之戰公司因營運暫停，子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港有線公司）	$ 708,289	40	$ 889,927	50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媒體發展公司）	-	32	60,000	32
	$ 708,289		$ 949,927	

媒體發展公司因營運暫停，子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八、固定資產

102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合併個體變動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260,772	$ -	$ -	$ -	$ -	$ 260,772
房屋及建築	73,214	144	-	-	-	73,358
通訊設備	1,667,653	73,727	146,487	118,438	1,262	1,714,593
運輸設備	76,451	8,287	3,007	118	535	82,384
其他設備	50,255	10,252	4,609	540	884	57,32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2,819	163,146	-	(84,225)	-	271,740
成本合計	2,321,164	$ 255,556	$ 154,103	$ 34,871	$ 2,681	2,460,16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777	$ 2,224	$ -	$ -	$ -	28,001
通訊設備	1,027,189	198,039	146,483	-	806	1,079,551
運輸設備	45,620	7,960	2,728	-	446	51,298
其他設備	28,550	7,400	4,609	-	745	32,086
累計折舊合計	1,127,136	$ 215,623	$ 153,820	$ -	$ 1,997	1,190,936
固定資產淨額	$ 1,194,028					$ 1,269,233
101年度						
成本						
土地	$ 900,959	$ 8,050	$ -	$ -	($ 648,237)	$ 260,772
房屋及建築	1,217,291	5,875	-	860	(1,150,812)	73,214
通訊設備	2,178,843	122,078	670,108	52,377	(15,537)	1,667,653
運輸設備	68,700	14,921	1,833	58	(5,395)	76,451
其他設備	245,383	4,977	11,455	40	(188,690)	50,25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6,919	211,594	-	(53,335)	(122,359)	192,819
成本合計	4,768,095	$ 367,495	$ 683,396	$ -	($ 2,131,030)	2,321,164
重估增值						
土地	635,438	$ -	$ -	$ -	($ 635,438)	-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43,098	$ 97,788	$ -	$ -	($ 415,109)	25,777
通訊設備	1,505,872	199,207	669,908	-	(7,982)	1,027,189
運輸設備	44,647	6,260	1,833	-	(3,454)	45,620
其他設備	137,253	37,733	11,454	-	(134,982)	28,550
累計折舊合計	2,030,870	$ 340,988	$ 683,195	$ -	($ 561,527)	1,127,136
固定資產淨額	$ 3,372,663					$ 1,194,028

九、商譽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4,135,844	$ 5,034,008
合併個體變動	7,168	(898,164)
年底餘額	$ 4,143,012	$ 4,135,844

本公司商譽主要係因收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之控制性股權，並從而取得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特許經營權利之交易，依據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函釋，取得系統經營者經營權

之交易，乃屬於經營權之轉讓，而該經營權主要來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以下簡稱「營運許可」)，該系統經營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並於許可執照有效期間持續對外提供服務，惟該營運許可並不具表彰無實體財產權權利憑證之融通特性，應不得出租、出借或轉讓。是以，前述因收購股權交易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由法律或其他合約權利所產生，惟因無法與其他資產分離，其價值無法可靠衡量，無法與商譽分別列示，故合併列示於商譽科目項下。

十、播映節目－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自製節目	$ 29,010	$ -
在製節目	-	11,471
	29,010	11,471
減：累計減損	(18,436)	-
	$ 10,574	$ 11,471

播映節目經評估，其帳面價值超過預計可回收金額，並於102年度提列減損損失18,436仟元。

十一、長期銀行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借款期間6年，於107年7月到期，自102年7月起，每半年為1期，分11期償還，已於102年度提前償還1,422,500仟元；年利率102年為2.3%，101年為2.34%。	$ 2,000,000	$ 3,700,000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16,344)	(19,928)
	1,983,656	3,680,072
減：1年內到期部分	(1,983,656)	(277,500)
1年後到期部分	$ -	$ 3,402,572

台灣科技公司於101年7月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共同主辦之聯貸授信案，取得授信額度4,300,000仟元之6年期長期借款，並於101年7月申請動用，且依約提供不動產、設備、股票及銀行帳戶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

該聯貸授信案係由台灣科技公司、佳光電訊公司、大屯有線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及台基科公司為該聯貸案之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鑫傳視訊公司、鑫和衛星公司、簡森垣及廖紫岑為該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因台灣科技公司於101年12月1日合併消滅，由本公司概承受其債權債務。故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由本公司為該聯貸案之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

依據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開設收款專戶，法人債務人應維持收款專戶之餘額合計不得低於未來12個月應清償之未清償本金及利息總額或600,000仟元（兩者孰高）。

(二) 上述聯貸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

1. 金融負債對稅前淨利加利息支出加折舊及攤銷（EBITDA）之比率應不高於350%。
2.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低於120%。
3. 淨值：不得低於3,000,000仟元；自103年起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淨值，不得低於3,500,000仟元。

(三) 債務人集團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債務人集團資本支出金額每年合計以500,000仟元為上限，惟各年度實際資本支出最高金額得上幅至該上限之10%；任一年度之資本支出未達前述資本支出金額上限時，實際資本支出金額與該等上限之差額得繼續遞延下一年度運用。

(四) 法人債務人應將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新設或取得之子公司股份設定質權予管理銀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103年1月提前償還該聯貸授信案，並辦理註銷抵質押之擔保品。

十二、遞延收入

子公司於 102 年度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簽訂「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補助行政契約，並於 102 年底完成且取得補助款 24,000 仟元。102 年度已認列收入金額為 5,252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十三、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160 仟元及 13,062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服務成本	$ 721	$ 945
利息成本	2,907	3,15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28)	(1,042)
攤 銷 數	4,233	4,123
縮減或清償損失	787	-
	$ 7,720	$ 7,182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058	$ 5,323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4,894	115,142
累積給付義務	112,952	120,46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0,126	45,889
預計給付義務	153,078	166,3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51,111)	($ 52,004)
提撥狀況	101,967	114,35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81)	(1,735)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73,160)	(90,54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789)	(90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5,204	47,2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1,841	$ 68,461
既得給付	$ 9,172	$ 5,894

(三) 精算假設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2.25%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	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75%

	102 年度	101 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2,220	$ 2,248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3,729	$ 1,933

十四、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平價發行普通股 70,200 仟股，計 701,995 仟元。另於同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48,005 仟元轉增資。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26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計 1,260,000 仟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

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 員工紅利提撥不低於 0.1%。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0%。

(三) 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擬具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59 仟元及 860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14,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之 0.1%計算；董監酬勞係依據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102及101年5月決議通過101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5,560	$ 97,252		
現金股利	401,500	860,000	$ 10	$ 6.37
股票股利	595,912	-	14.84	-
	$ 1,092,972	$ 957,252		

上述股東常會另決議以現金配發101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 860	$ 875
董監酬勞	14,000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101年5月25日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共148,005仟元，發行新股14,800仟股。

本公司103年3月董事會擬議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326	
現金股利	691,370	$ 6.3
	$ 775,696	

有關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五、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增加	減少	年底股數
102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259	-	-	259
101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1,498	1,239	259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74,291	$ 210,530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92	839
暫時性差異	19,406	1,344
當年度使用之虧損扣抵	(622)	(2,6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527
當年度所得稅	193,867	211,5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9,406)	(1,344)
虧損扣抵	653	-
備抵評價調整	(653)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57	4
	$ 176,318	$ 210,238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6,293	$ 4,551
資產減損損失	510	-
減：備抵評價	(510)	-
	$ 6,293	$ 4,551
非 流 動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 4,821	$ 3,891
資產減損損失	16,904	170
虧損扣抵	11,857	-
減：備抵評價	(11,857)	-
	$ 21,725	$ 4,061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881,372	$ 1,016,279
台基科公司	262,135	262,769
中投有線公司	8,574	8,967
鑫傳視訊公司	23,839	27,355
鑫和衛星公司	99	172
佳聯有線公司	79,357	80,761
大屯有線公司	18,476	12,713
佳光電訊公司	79,894	80,140
首特公司	2,187	2,187

	102 年度（預計）	101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25.42%	26.53%
台基科公司	20.48%	20.48%
中投有線公司	20.48%	20.20%
鑫傳視訊公司	20.48%	20.48%
鑫和衛星公司	20.48%	20.48%
佳聯有線公司	20.48%	20.48%
大屯有線公司	20.48%	20.48%
佳光電訊公司	20.48%	20.48%
首特公司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02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4,645	$ 193,096	$ 347,741
退休金	8,704	15,233	23,937
員工保險費	15,047	18,088	33,135
其他用人費用	8,304	9,515	17,819
折舊費用	202,730	12,893	215,623
攤銷費用	54,028	5,493	59,521
101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75,808	266,825	542,633
退休金	8,148	12,096	20,244
員工保險費	13,334	12,005	25,339
其他用人費用	6,357	8,124	14,481
折舊費用	313,692	27,296	340,988
攤銷費用	38,712	4,888	43,600

十八、合併每股盈餘

	純益（分子）		仟股（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943,579	$ 843,261	100,703	$ 9.37	$ 8.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3,579	$ 843,261	100,729	$ 9.37	$ 8.37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957,594	$ 955,604	75,716	$12.65	$12.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7,594	$ 955,604	75,738	$12.64	$12.62

本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係依本公司之純益為計算基礎。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1.35 元及 31.33 元減少為 12.62 元及 12.62 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725	$ 7,725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	-	6,45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20,000	-
負　　債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83,656	1,983,656	3,680,072	3,680,072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係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之甲種特別股，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四)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風險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20,000
現金流量風險		
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	1,983,656	3,680,072

(五) 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總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 8,264	$ 22,914
利息費用	80,499	120,007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預期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皆為國

內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自有營運資金外，尚有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未使用銀行融資額度，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北港有線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賽那美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份有限（全景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冠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育投資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佳顯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佳川股份有限公司（佳川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凱月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台灣基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網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水天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執行長相同
富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樂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執行長相同
富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樂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執行長相同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新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執行長相同
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元扶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執行長相同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佳盈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與本公司相同
凱升股份有限公司（凱升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與本公司相同
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典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傳晟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北雲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世耀投資有限公司（世耀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冠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冠華公司）	該公司為子公司法人監察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首特公司（註）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富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月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簡森垣	本公司董事長
廖紫岑	本公司執行長

註：102年度起為子公司。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說明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1. 營業收入淨額				
全景公司	$ 255,520	8	$ 58,880	1
北港有線公司	127,211	4	102,356	3
元扶公司	571	-	571	-
	$ 383,302	12	$ 161,807	4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入包含頻道節目版權代理收入及工程收入等，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按月收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2. 營業成本				
北港有線公司	$ 21,903	2	$ 22,145	1
首特公司	14,707	1	16,539	1
賽那美公司	846	-	337	-
清新公司	591	-	189	-
	$ 38,047	3	$ 39,210	2

與上述關係人交易主要係向關係人承租頻道支付之代理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3. 營業費用－顧問費				
冠育投資公司	$ -	-	$ 7,762	1
富月投資公司	-	-	7,714	1
佳川公司	-	-	2,106	-
佳顯公司	-	-	1,000	-
凱月公司	-	-	79	-
	$ -	-	$ 18,661	2

係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營運顧問服務，該顧問費合約每年訂約一次，視服務內容給付定額顧問費，付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付款。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賽那美公司	$ 16,567	3	$ 3,775	1
富樂公司	3,565	1	3,492	-
台基網公司	1,286	-	1,714	-
	$ 21,418	4	$ 8,981	1
5. 營業費用－保證費				
凱月公司	$ 6,978	1	$ 1,560	-
佳川公司	6,119	1	1,367	-
佳盈公司	4,231	1	947	-
凱升公司	3,869	1	865	-
佳顯公司	3,868	1	865	-
北雲公司	3,171	-	710	-
佳典公司	1,182	-	265	-
水天公司	300	-	67	-
其　　他	1,323	-	296	-
	$ 31,041	5	$ 6,942	-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6. 應收帳款				
北港有線公司	$ 18,636	100	$ 9,013	99
元扶公司	50	-	50	1
	$ 18,686	100	$ 9,063	100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7. 其他應收款				
冠華公司	$ 181,734	99	$ -	-
北港有線公司	1,320	1	1,806	87
台基網公司	-	-	275	13
	$ 183,054	100	$ 2,081	100

對冠華公司之款項係子公司出售北港有線公司之股權所產生之應收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8. 存出保証金				
賽那美公司	$ 1,556	2	$ 2,760	2
台基網公司	500	-	500	-
	$ 2,056	2	$ 3,260	2
9. 應付帳款				
北港有線公司	$ 1,913	100	$ 1,945	53
首特公司	-	-	1,698	47
	$ 1,913	100	$ 3,643	100
10. 應付費用				
賽那美公司	$ 1,436	1	$ 1,286	1
富樂公司	336	-	576	-
冠華公司	365	-	300	-
元扶公司	4	-	2	-
冠育投資公司	-	-	600	-
凱月公司	-	-	200	-
台基網公司	-	-	150	-
	$ 2,141	1	$ 3,114	1

11. 資金融通－借入（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102 年度					
北港有線公司	$ 140,000	$ -	2.33	$ 852	$ -
101 年度					
北港有線公司	$ 140,000	$ 140,000	2.33	$ 437	$ 264

12.財產交易

	購買財產名稱	金額
101年度		
首特公司	通訊設備及雜項購置	$ 6,291

13.有價證券交易

子公司於102年11月向佳昇公司取得首特公司股票2,600仟股，共計26,000仟元。

14.保證事項

本公司為提前清償聯貸授信案，已於102年12月簽訂借款合約，其授信額度彙總如下：

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	銀行別	授信額度
本公司及中投有線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2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本公司及佳光電訊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本公司及大屯有線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本公司及台基科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0,000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 2,520,000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各授信額度均尚未動用。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	$ 14,087	$ 18,412
獎金	66,971	48,991
業務執行費	19,230	22,411
	$ 100,288	$ 89,814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關係人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取得銀行聯貸案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485,247	$ 8,608,40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2,467	113,074
	$ 8,517,714	$ 8,721,480
佳聯有線公司		
應收票據	$ 4,172	$ 4,949
固定資產淨額	107,485	136,24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47,972	258,042
	$ 359,629	$ 399,239
中投有線公司		
應收票據	$ 1,259	$ 2,25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5,282	264,950
固定資產淨額	164,871	239,49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74,535	251,902
	$ 605,947	$ 758,598
大屯有線公司		
應收票據	$ 3,117	$ 4,79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5,281	264,950
固定資產淨額	57,077	72,29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4,577	338,236
	$ 440,052	$ 680,279
佳光電訊公司		
應收票據	$ 27,204	$ 16,40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939	353,264
固定資產淨額	270,835	292,33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752	166,139
	$ 480,730	$ 828,147
台基科公司		
應收票據	$ 374	$ 20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8,309	594,052
固定資產淨額	13,718	21,61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2,100	70,051
	$ 564,501	$ 685,922
鑫傳視訊公司		
應收票據	$ 2,605	$ 2,78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817	111,089
固定資產淨額	40,601	46,97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209	61,357
	$ 100,232	$ 222,203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播送有線電視之營業需要，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申請纜線附掛於電桿之不定期租賃，並給付租桿費用。台電公司於 101 年度向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子公司積欠租桿費共計 72,619 仟元，又於 102 年 10 月變更請求金額為 74,654 仟元，子公司認為台電公司違反歷年來雙方合意之金額及雙方所成立之契約為民法之不定期限之租賃契約，已聘請專業律師處理中。地方法院判決子公司應給付 8,606 仟元予台電公司，惟子公司與台電公司對地方法院之判決不服提出上訴。高等法院已於 102 年度做出判決，惟雙方仍不服其判決，已上訴至最高法院，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子公司尚無法評估其結果及影響。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 12,582 仟元。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參閱附表八。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有線電視部門、休閒事業部門、頻道代理部門、廣告節目製作部門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有線電視部門	$1,947,027	$1,945,662	$1,332,898	$1,221,571
休閒事業部門	-	258,666	-	(22,349)
頻道代理部門	460,262	447,484	(296,223)	(317,226)
廣告節目製作部門	438,948	596,069	98,772	169,802
其他	406,433	379,443	23,300	178,455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3,252,670	$3,627,324	1,158,747	1,230,253
利息收入			8,264	22,9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022	15,05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7,906
租金收入			3,160	4,933
利息費用			(80,499)	(120,007)
減損損失			(98,436)	-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22,864	64,574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881)	(2,965)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1,025,241	$1,232,663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年及 101 年度部門間銷售金額分別為 1,489,791 仟元及 160,010 仟元。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費用、減損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有線電視部門	$ 3,672,209	$ 3,521,539
頻道代理部門	4,122,403	4,121,582
廣告節目製作部門	207,621	310,991
其　　他	966,656	910,925
部門資產總額	$ 8,968,889	$ 8,865,037
部門負債		
有線電視部門	$ 1,241,296	$ 1,665,718
頻道代理部門	1,998,038	3,216,686
廣告節目製作部門	21,293	59,274
其　　他	262,832	202,889
部門負債總額	$ 3,523,459	$ 5,144,567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2年及101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03年3月4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05615號函令之規定，於102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4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1) 成立專案小組及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預定 103 年 12 月
(6)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部門	預定 103 年 12 月
2. 轉換階段：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		
(1)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決定所選用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1) 完成編制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預定 103 年 6 月完成
(2) 完成編制 IFRSs 103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預定 104 年 7 月完成
(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稽部門	預定 104 年 12 月完成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 2010 年版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減損損失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資產減損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轉換至 IFRSs 後，資產減損損失應依其性質歸類，因此可能列入銷貨成本、營業費用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期末 12 個月內應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非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期末12個月內應清償之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除外）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三) 本公司係以 2010 年版 IFRSs 以及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依據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其規範 104 年起開始適用 2013 年版 IFRSs，因本公司尚未完成 2013 年版 IFRSs 之評估，故 102 年度財務報告仍依 2010 年版 IFRSs 事先揭露會計政策差異說明等資訊。上述之評估結果，除 2010 年版與 2013 年版 IFRSs 會計處理之差異外，尚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註三及五）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四）	年底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70,000	$ -	$ -	-	業務往來	$ 235,032	—	$ -	—	$ -	$ 357,278	$ 848,535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0,000	100,000	100,000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57,278	357,278
		鑫傳視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57,278	357,278
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0,000	110,000	110,000	2.33	業務往來	236,390	—	-	—	-	333,899	793,011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0,000	220,000	220,000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33,899	333,899
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0,000	190,000	120,000	2-2.33	業務往來	208,028	—	-	—	-	311,228	739,167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0,000	190,000	190,000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11,228	311,228
		鑫傳視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11,228	311,228
4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000	80,000	-	2.33	業務往來	181,617	—	-	—	-	304,835	723,9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0,000	210,000	210,000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04,835	304,835
5	鑫傳視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0,000	140,000	90,000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8,193	118,193
6	鑫和衛星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000	20,000	20,000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0,327	20,327
7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0,000	570,000	570,000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58,139	658,139

註一：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屬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 20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業務往來之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註四：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五：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八。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本公司（註五）	佳光電訊公司	（註一）	$ 2,575,710	$ 5,050,000	$ 5,050,000	$ 2,000,000	$ 8,517,714	98%	$ 5,151,419	Y	—	—
0	本公司（註五）	中投有線公司	（註一）	2,575,710	4,950,000	4,950,000	2,000,000	8,517,714	96%	5,151,419	Y	—	—
0	本公司（註五）	大屯有線公司	（註一）	2,575,710	4,800,000	4,800,000	2,000,000	8,517,714	93%	5,151,419	Y	—	—
0	本公司（註五）	台基科公司	（註一）	2,575,710	5,150,000	4,920,000	2,000,000	8,517,714	96%	5,151,419	Y	—	—
0	本公司（註五）	佳聯有線公司	（註一）	2,575,710	4,900,000	4,900,000	2,000,000	8,517,714	95%	5,151,419	Y	—	—
0	本公司（註五）	鑫傳視訊公司	（註一）	2,575,710	4,300,000	4,300,000	2,000,000	8,517,714	83%	5,151,419	Y	—	—
0	本公司（註五）	鑫和衛星公司	（註一）	2,575,710	4,300,000	4,300,000	2,000,000	8,517,714	83%	5,151,419	Y	—	—
1	佳光電訊公司（註六）	本公司	（註一）	1,339,793	3,429,585	3,429,585	2,000,000	480,730	384%	2,679,585	—	Y	—
2	中投有線公司（註六）	本公司	（註一）	1,252,122	3,154,244	3,154,244	2,000,000	605,947	378%	2,504,244	—	Y	—
3	佳聯有線公司（註六）	本公司	（註一）	1,167,107	2,934,213	2,934,213	2,000,000	359,629	377%	2,334,213	—	Y	—
4	大屯有線公司（註六）	本公司	（註一）	1,143,132	2,786,264	2,786,264	2,000,000	440,052	366%	2,286,264	—	Y	—
5	台基科公司（註五）	本公司	（註一）	4,936,041	5,150,000	4,920,000	2,000,000	564,501	299%	4,936,041	—	Y	—
6	鑫傳視訊公司（註五）	本公司	（註一）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2,000,000	100,232	1,455%	4,300,000	—	Y	—
7	鑫和衛星公司（註五）	本公司	（註一）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2,000,000	-	8,462%	4,300,000	—	Y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及大屯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台基科公司、鑫傳視訊公司及鑫和衛星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傳視訊公司及鑫和衛星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惟鑫傳視訊公司及鑫和衛星公司因關係企業間聯貸案或其衍生之過渡性融資案而有之背書保證，則以該聯貸案或融資之額度為限。

註三：係本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傳視訊公司及鑫和衛星公司因聯貸授信案於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2,000,000 仟元。

註四：包括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改前關係企業因聯貸案或其衍生之過渡性融資案而有之互相背書保證。

註五：包括該等公司須互相負 4,300,000 仟元之連帶清償責任，故將其列入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揭露項下。

註六：該等公司於背書保證時，其限額原符合規定。另該等公司為償還原聯貸金額，於 102 年 12 月新增背書保證，依該等公司修改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關係企業間因聯貸案或其衍生之過渡性融資案而有之互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該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本公司	股　票						
	佳光電訊公司（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057	$ 2,324,528	97	$ 866,488
	中投有線公司（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	1,831,076	100	834,748
	台基科公司（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178	1,626,202	100	1,645,347
	佳聯有線公司（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648	1,394,334	97	758,465
	大屯有線公司（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148	1,309,107	97	739,684
佳光電訊公司	股　票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1	-	6
	北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00	170,939	9	62,934
中投有線公司	股　票						
	北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	265,282	15	97,732
佳聯有線公司	股　票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7,725	-	7,725
大屯有線公司	股　票						
	台灣第一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7	-
	呈祺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4	-
	北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	265,281	15	97,296
台基科公司	股　票						
	鑫傳視訊公司（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	412,155	100	295,483
	首特公司（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5	32,184	74	25,016
	佳光電訊公司（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0	24,394	2	13,487
	佳聯有線公司（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3	23,694	1	11,359
	大屯有線公司（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80	21,443	2	13,032
	北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0	6,787	1	7,471
鑫傳視訊公司	股　票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000	-	45	-
	鑫和衛星公司（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50,817	100	50,817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媒體發展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	32	-

註一：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其公平市價。

註二：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佳光電訊公司	股票 北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冠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冠華公司）	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12,000	$353,264	-	$ -	6,200	$181,734	$182,466	($ 401)	5,800	$170,659

註：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2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二）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 271,675)	(18)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 25,618	16	
	中投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61,795)	(18)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24,806	16	
	全景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55,520)	(17)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	-	
	佳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25,366)	(15)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20,719	13	
	大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195,179)	(13)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20,366	13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35,032	63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18,631)	(70)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36,390	55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21,564)	(4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08,028	64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16,700)	(75)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181,617	65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16,684)	(35)	

註一：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註二：除全景公司外，餘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八。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344	11.43	$ -	—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345	-	-	—	-	-
	冠華公司	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733	-	-	—	-	-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328	11.38	-	—	2,32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641	-	-	—	641	-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1,183	-	-	—	183	-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093	11.41	-	—	2,09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0,771	-	-	—	771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770	11.49	-	—	1,77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596	-	-	—	596	

註：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八。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2,510,171	$ 2,510,171	63,057	97	$ 2,324,528	$ 60,880	$ 59,059	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南投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56,059	1,256,059	60,000	100	1,831,076	61,762	61,762	子公司
	台基科公司	台中市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1,366,667	1,366,667	78,178	100	1,626,202	109,814	90,670	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36,753	1,636,753	63,648	97	1,394,334	75,815	73,908	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580,388	1,580,388	61,148	97	1,309,107	70,478	68,407	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8,780	349,200	5,800	9	170,939	24,287	4,701	-
中投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61,900	261,900	9,000	15	265,282	24,287	3,525	-
台基科公司	鑫傳視訊公司	台中市	一般廣告、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等	476,609	476,609	24,000	100	412,155	(5,027)	(5,027)	孫公司
	首特公司	新竹縣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31,620	-	3,395	74	32,184	3,658	563	孫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3,934	23,934	980	2	24,394	60,880	917	孫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1,654	21,654	953	1	23,694	75,815	1,107	孫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1	20,611	1,080	2	21,443	70,478	1,208	孫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472	6,472	690	1	6,787	24,287	270	-
大屯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61,900	261,900	9,000	15	265,281	24,287	3,525	-
鑫傳視訊公司	鑫和衛星公司	台中市	一般廣告、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等	50,000	50,000	5,000	100	50,817	484	484	曾孫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及錄影節目帶等	60,000	60,000	6,000	32	-	2,201	-	-

註：除北港有線公司及媒體發展公司外，餘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02 年度						
0	本公司	台基科公司	1	營業收入	$ 38,670	30 天	1
				利息費用	14,554	—	-
				應收帳款	6,979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9,883	—	-
				其他應付款	571,182	—	6
		中投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61,795	30 天	8
				營業成本	26,609	30 天	1
				利息費用	9,723	—	-
				應收帳款	24,806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5,559	—	-
				應付帳款	2,328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330,641	—	4
		佳聯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25,366	30 天	7
				營業成本	23,915	30 天	1
				利息費用	8,686	—	-
				應收帳款	20,719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6,754	—	-
				應付帳款	2,093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310,771	—	3
		大屯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95,179	30 天	6
				營業成本	20,227	30 天	1
				利息費用	7,846	—	-
				應收帳款	20,366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6,278	—	-
				應付帳款	1,770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210,596	—	2
		佳光電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271,675	30 天	8
				營業成本	26,777	30 天	1
				利息費用	7,46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1	應收帳款	$ 25,618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5,423	—	-
				應付帳款	2,343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100,344	—	1
		鑫傳視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32,205	30 天	1
				利息費用	3,011	—	-
				應收帳款	2,383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334	—	-
				其他應付款	90,175	—	1
		鑫和衛星公司	1	利息費用	722	—	-
				其他應付款	20,039	—	-
1	中投有線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1,024	30 天	-
				營業成本	180	30 天	-
				應付帳款	4	30 天	-
		佳光電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67	30 天	-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19,894	30 天	1
				營業成本	49,114	30 天	2
				營業費用	3,122	30 天	-
				應收帳款	1,714	30 天	-
				應付帳款	20,805	30 天	-
				應付費用	769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2,289	—	-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5,520	30 天	-
				營業成本	10,704	30 天	-
				應收帳款	483	30 天	-
				應付帳款	937	30 天	-
		首特公司	2	營業成本	274	30 天	-
				應付帳款	95	30 天	-
2	佳聯有線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811	30 天	-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20,934	30 天	1
				營業成本	1,186	30 天	-
				營業費用	2,804	30 天	-
				應收帳款	1,955	30 天	-
				應付帳款	935	30 天	-
				應付費用	504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2,921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佳聯有線公司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 6,002	30 天	-
				營業成本	9,615	30 天	-
				利息收入	108	—	-
				應收帳款	441	30 天	-
				應付帳款	841	30 天	-
		佳光電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34	30 天	-
		首特公司	2	營業成本	572	30 天	-
3	大屯有線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24,943	30 天	1
				營業成本	72,826	30 天	2
				營業費用	2,379	30 天	-
				應收帳款	2,176	30 天	-
				應付帳款	29,455	30 天	-
				應付費用	999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2,226	—	-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4,200	30 天	-
				營業成本	8,155	30 天	-
				應收帳款	367	30 天	-
				應付帳款	714	30 天	-
		首特公司	2	營業成本	68	30 天	-
4	佳光電訊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2,335	30 天	-
				應收帳款	184	30 天	-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18,526	30 天	1
				營業成本	36,050	30 天	1
				營業費用	3,143	30 天	-
				應收帳款	1,619	30 天	-
				應付帳款	4,672	30 天	-
				應付費用	275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2,438	—	-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5,640	30 天	-
				營業成本	10,853	30 天	-
				利息收入	108	—	-
				應收帳款	494	30 天	-
				應付帳款	943	30 天	-
		首特公司	2	營業成本	13,813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528	—	-
5	台基科公司	首特公司	2	營業成本	9,677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9,285	—	-
				應付費用	9	30 天	-

（接次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01 年度						
0	本公司	台基科公司	1	營業收入	$ 2,366	30 天	-
				利息費用	1,121	—	-
				應收帳款	2,484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18,979	—	-
				其他應付款	581,121	—	7
		中投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2,190	30 天	1
				營業成本	2,245	30 天	-
				利息費用	780	—	-
				應收帳款	24,699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6,306	—	-
				應付帳款	2,357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395,780	—	4
		佳聯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9,173	30 天	1
				營業成本	2,002	30 天	-
				利息費用	843	—	-
				應收帳款	21,232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4,591	—	-
				應付帳款	2,103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380,843	—	4
		大屯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8,286	30 天	1
				營業成本	1,668	30 天	-
				利息費用	1,436	—	-
				應收帳款	20,300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5,549	—	-
				應付帳款	1,751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393,818	—	4
		佳光電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21,142	30 天	1
				營業成本	2,231	30 天	-
				利息費用	653	—	-
				應收帳款	23,300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7,589	—	-
				應付帳款	2,343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315,653	—	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鑫傳視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 3,722	30 天	-
				利息費用	321	—	-
				應收帳款	2,858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150,321	—	2
		鑫和衛星公司	1	利息費用	96	—	-
				其他應付款	50,096	—	1
1	台灣科技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25,105	30 天	1
				利息費用	6,434	—	-
		中投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240,036	30 天	7
				營業成本	24,691	30 天	1
				利息費用	8,300	—	-
		佳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209,182	30 天	6
				營業成本	22,027	30 天	1
				利息費用	7,040	—	-
		大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175,107	30 天	5
				營業成本	18,343	30 天	1
				利息費用	6,810	—	-
		佳光電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232,198	30 天	7
				營業成本	24,545	30 天	1
				利息費用	6,681	—	-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39,539	30 天	1
				利息費用	4,367	—	-
		鑫和衛星公司	2	利息費用	1,075	—	-
		全景公司	2	營業收入	176,640	30 天	5
2	中投有線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20,006	30 天	1
				營業成本	14,762	30 天	-
				營業費用	3,163	30 天	-
				應收帳款	1,764	30 天	-
				應付帳款	2,170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2,542	—	-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5,642	30 天	-
				營業成本	10,843	3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佳聯有線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 22,153	30 天	1
				營業成本	4,181	30 天	-
				營業費用	2,818	30 天	-
				應收帳款	1,879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2,691	—	-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5,040	30 天	-
				營業成本	9,663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20,039	—	-
4	大屯有線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25,448	30 天	1
				營業成本	9,799	30 天	-
				營業費用	2,352	30 天	-
				應收帳款	2,217	30 天	-
				應付帳款	1,021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2,363	—	-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4,200	30 天	-
				營業成本	8,064	30 天	-
5	佳光電訊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18,284	30 天	1
				營業成本	7,591	30 天	-
				營業費用	3,489	30 天	-
				應收帳款	1,713	30 天	-
				應付帳款	1,378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2,388	—	-
		大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8,070	30 天	-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5,640	30 天	-
				營業成本	10,775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20,039	—	-
				其他應付款	20,039	—	-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附件二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一段1098號1樓

電話：(04)37050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49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5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三十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6～60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自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森　垣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台灣數位光[illegible]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illegible]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94,845	27	$ 1,035,841	12	$ 534,504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725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七）	43,945	1	41,399	1	38,41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98,863	1	108,305	1	78,21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六）	22,610	-	18,686	-	9,063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694	-	21,080	-	2,6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723	-	183,054	2	2,081	-
130X	存　貨（附註四）	27,734	-	30,277	-	53,8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7,233	1	73,616	1	54,8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31,647	30	1,519,983	17	773,633	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1	-	21	-	6,45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2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49,882	6	707,237	8	947,66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1,618,634	17	1,558,286	18	1,258,035	15
1785	專利權（附註四）	712	-	803	-	-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653	-	545	-	818	-
1805	商　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4,139,629	45	4,143,012	48	4,135,844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50,170	-	41,461	-	25,2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84	-	8,905	-	37,51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及二七）	143,311	2	84,338	1	146,95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5,092	-	660,186	8	1,270,272	1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18,488	70	7,204,794	83	7,848,759	91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50,135	100	$ 8,724,777	100	$ 8,622,392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30,000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88,126	1	88,933	1	138,787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61,138	3	270,657	3	139,12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351	-	1,913	-	3,643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351,507	4	314,249	4	244,56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045	-	2,141	-	143,37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11,658	1	133,432	1	99,73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	1,983,656	23	277,5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90,468	7	582,485	7	561,154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41,293	16	3,377,466	39	1,607,887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012,000	22	-	-	3,402,572	4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12,053	-	18,748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122,769	1	107,173	1	120,3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4,741	1	74,894	1	74,5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21,563	24	200,815	2	3,597,560	42
2XXX	負債總計	3,662,856	40	3,578,281	41	5,205,447	6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5,000	12	1,100,000	13	404,088	4
3200	資本公積	2,620,245	28	2,431,245	28	1,271,24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9,452	5	325,125	4	229,56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8,858	15	1,258,673	14	1,492,982	17
3400	其他權益	2,025	-	3,098	-	-	-
3500	庫藏股票	(11,829)	-	(11,829)	-	(11,82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543,751	60	5,106,312	59	3,386,051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43,528	-	40,184	-	30,894	1
3XXX	權益總計	5,587,279	60	5,146,496	59	3,416,945	4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250,135	100	$ 8,724,777	100	$ 8,622,3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3,083,093	100	$ 3,252,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十九及二六）	1,307,127	42	1,483,765	46
5900	營業毛利	1,775,966	58	1,768,905	5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43,381	5	127,903	4
6200	管理費用	452,355	15	462,61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82	-	1,7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4,818	20	592,279	18
6900	營業淨利	1,171,148	38	1,176,626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7,907	-	12,74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8,724	-	8,264	-
7110	租金收入	3,850	-	3,16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	27,734	1	22,717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739	-	14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2,541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	(50,959)	(2)	(80,499)	(2)
7590	什項支出	(18,945)	-	(2,712)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	-	-	(401)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九、十一及十四）	(2,778)	-	(98,43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87)	(1)	(135,01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	102年度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49,961	37	$ 1,041,612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207,175	7	177,241	5
8200	本年度淨利	942,786	30	864,371	2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296)	-	1,29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附註十七）	(14,671)	-	13,51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36	-	2,35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2,515	-	(2,29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16)	-	14,86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31,370	30	$ 879,235	2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0,668	31	$ 847,547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2,118	-	16,824	1
		$ 942,786	31	$ 864,371	2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29,383	30	$ 861,761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1,987	-	17,474	1
		$ 931,370	30	$ 879,235	2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	$ 8.51		$ 8.42	
9850	稀釋	$ 8.49		$ 8.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4,088	$ 1,271,245	$ 229,565	$ 1,492,982	$ -	($ 11,829)	$ 3,386,051	$ 30,894	$ 3,416,94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560	(95,56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401,500)	-	-	(401,500)	-	(401,500)
B5	股票股利	595,912	-	-	(595,912)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847,547	-	-	847,547	16,824	864,371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116	3,098	-	14,214	650	14,86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58,663	3,098	-	861,761	17,474	879,235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160,000	-	-	-	-	1,260,000	-	1,260,00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8,184)	(8,18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0,000	2,431,245	325,125	1,258,673	3,098	(11,829)	5,106,312	40,184	5,146,49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4,327	(84,32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691,370)	-	-	(691,370)	-	(691,37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940,668	-	-	940,668	2,118	942,786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12)	(1,073)	-	(11,285)	(131)	(11,41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30,456	(1,073)	-	929,383	1,987	931,370
E1	現金增資	15,000	189,000	-	-	-	-	204,000	-	204,0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264)	-	-	(1,264)	-	(1,26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310)	-	-	(3,310)	-	(3,31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357	1,35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5,000	$ 2,620,245	$ 409,452	$ 1,408,858	$ 2,025	($ 11,829)	$ 5,543,751	$ 43,528	$ 5,587,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49,961	$ 1,041,612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3,852	250,081
A20200	攤銷費用	6,075	6,313
A20300	呆帳費用	15,304	239
A20900	利息費用	50,959	80,499
A21200	利息收入	(8,724)	(8,2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907)	(12,7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9)	(14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541)	401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2,778	98,43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428	-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6,695)	(5,2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46)	(12,604)
A31150	應收帳款	(9,786)	(28,0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196	2,459
A31200	存貨	(7,301)	(6,1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027	(17,802)
A32130	應付票據	(807)	(50,083)
A32150	應付帳款	(9,081)	125,3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512	64,1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83	20,40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5	(6,761)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	6,0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6,213	1,548,2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90	6,0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629)	(77,0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5,992)	(159,7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5,682	1,317,3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010	$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81,734	-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16,36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8,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693)	(423,7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961	4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6,873)	(62,9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900	127,19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49,254	609,1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18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572)	(58,81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8,633	13,5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8,354	168,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0,000	-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2,232,000	-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2,220,000)	(1,7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49	7,1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302)	(6,854)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4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91,370)	(401,500)
C04600	現金增資	204,000	1,260,0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4,23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39)	(3,1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032)	(984,35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459,004	501,3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5,841	534,5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94,845	$ 1,035,8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5 年 8 月設立，原名為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本公司為發揮經營效益，提高競爭力及落實專業分工，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將有關休閒事業部及其相關營業之營業價值計 1,807,605 仟元分割讓與新設之佳尚股份有限公司（佳尚公司），分割基準日為 101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依所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作為佳尚公司受讓本分割標的應發行普通股 182,000 仟股(其中含註銷庫藏股票 1,239 仟股）之對價，每股面額 10 元。分割後本公司額定股本 2,200,000 仟元，分為 22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8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復以同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科技公司），並於 102 年 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主要營業項目亦變更為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諮詢、頻道版權代理等。此合併案由本公司以每 0.3608 股換發台灣科技公司股票 1 股，共計發行 2,40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後本公司額定股本 2,200,000 仟元，分為 22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404,08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150,000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7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合併公司應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

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參閱附註三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u>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u>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u>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u>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本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	100	100	100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以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等	100	100	100
台基科公司	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鑫傳視訊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廣告傳單、產品設計、電信門號代辦、電視節目製作、廣播電視節目發行、廣播電視廣告等業務	100	100	100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事務、有線通信機器等製造	100	74	-
本公司及台基科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	99	99	99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	99	99	99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佳光電訊公司）（註）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	99	99	99
鑫傳視訊公司	鑫和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鑫和衛星公司）	一般廣告服務、電視節目製作、廣播電視發行、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帶等	100	100	100

註：係由西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2月更改為現名。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

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視訊收入及寬頻上網收入於收款時先認列為預收款項，並按服務期間依直線法逐期認列已實現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租賃條款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收益及費用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

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對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及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34	$ 1,032	$ 1,80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83,011	904,809	312,40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610,000	130,000	220,300
	$ 2,494,845	$ 1,035,841	$ 534,504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4%-0.17%	0.02%-0.17%	0.1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45%-0.75%	0.72%	0.37%-0.72%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	$ 7,725	$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信公司）	$ 21	$ 21	$ 21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公司）	-	-	6,429
呈祺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呈祺資訊公司）	-	-	-
台灣第一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多媒體公司）	-	-	-
新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河科技公司）	-	-	-
	$ 21	$ 21	$ 6,45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亞太電信公司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102年8月核准上市買賣，合併公司將原始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興櫃股票計6,429仟元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天后之戰公司）特別股	$ -	$ -	$ 20,000

合併公司於101年10月投資天后之戰公司20,000仟元，取得甲種特別股2,000仟股（持股45%，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10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該公司因營運暫停，合併公司已於102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十、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01,088	$ 108,712	$ 78,384
減：備抵呆帳	(2,225)	(407)	(168)
	$ 98,863	$ 108,305	$ 78,216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0-60天	$ 2,123	$ 1,361	$ 7,753
61-150天	2,093	808	508
150天以上	-	10,174	1,012
	$ 4,216	$ 12,343	$ 9,27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07	$ 168
加：本年度提列	15,304	23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3,486)	-
年底餘額	$ 2,225	$ 407

上述個別評估減損，係已確定無法收回款項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港有線公司）	$ 549,882	$ 707,237	$ 887,662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媒體發展公司）	-	-	60,000
	$ 549,882	$ 707,237	$ 947,662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北港有線公司	39.5%	39.5%	49.5%
媒體發展公司	32%	32%	32%

媒體發展公司因營運暫停，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北港有線公司於 103 年 9 月申報減資退還股本，並於 103 年 10 月退還合併公司 158,00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了媒體發展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媒體發展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由企業合併取得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260,772	$ -	$ -	$ -	$ -	$ 260,772
房屋及建築	73,358	-	-	-	-	73,358
通訊設備	1,756,587	73,016	(132,690)	-	371,397	2,068,310
運輸設備	82,385	6,901	(5,088)	-	630	84,828
其他設備	381,431	88,368	(26,165)	-	7,509	451,143
未完工程	262,834	167,114	-	-	(339,047)	90,901
	2,817,367	$ 335,399	($ 163,943)	$ -	$ 40,489	3,029,31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8,001	$ 2,237	$ -	$ -	$ -	30,238
通訊設備	1,080,053	209,320	(132,225)	-	-	1,157,148
運輸設備	51,298	8,086	(3,946)	-	-	55,438
其他設備	99,729	84,209	(16,084)	-	-	167,854
	1,259,081	$ 303,852	($ 152,255)	$ -	$ -	1,410,678
	$ 1,558,286					$ 1,618,634
102年度						
成本						
土地	$ 260,772	$ -	$ -	$ -	$ -	$ 260,772
房屋及建築	73,214	144	-	-	-	73,358
通訊設備	1,695,776	87,598	(146,487)	1,262	118,438	1,756,587
運輸設備	76,451	8,288	(3,007)	535	118	82,385
其他設備	172,347	227,281	(19,621)	884	540	381,431
未完工程	155,308	104,328	-	-	3,198	262,834
	2,433,868	$ 427,639	($ 169,115)	$ 2,681	$ 122,294	2,817,36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777	$ 2,224	$ -	$ -	$ -	28,001
通訊設備	1,026,899	198,830	(146,483)	807	-	1,080,053
運輸設備	45,620	7,959	(2,727)	446	-	51,298
其他設備	77,537	41,068	(19,621)	745	-	99,729
	1,175,833	$ 250,081	($ 168,831)	$ 1,998	$ -	1,259,081
	$ 1,258,035					$ 1,558,286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5至52年
其他	5至35年
通訊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商　　譽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143,012	$ 4,135,844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	7,168
本年度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3,383)	-
年底餘額	$ 4,139,629	$ 4,143,012

本公司商譽主要係因收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之控制性股權，並從而取得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特許經營權利之交易，依據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函釋，取得系統經營者經營權之交易，乃屬於經營權之轉讓，而該經營權主要來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以下簡稱「營運許可」)，該系統經營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並於許可執照有效期間持續對外提供服務，惟該營運許可並不具表彰無實體財產權權利憑證之融通特性，應不得出租、出借或轉讓。是以，前述因收購股權交易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由法律或其他合約權利所產生，惟因無法與其他資產分離，其價值無法可靠衡量，無法與商譽分別列示，故合併列示於商譽科目項下。

十四、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32,988	$ 65,007	$ 45,604
用品盤存	1,497	5,674	4,454
其　　他	2,748	2,935	4,777
	$ 37,233	$ 73,616	$ 54,835
非 流 動			
播映節目	$ 26,306	$ 29,010	$ 11,471
累計減損	(21,214)	(18,436)	-
	5,092	10,574	11,471
其他金融資產	-	649,612	1,258,801
	$ 5,092	$ 660,186	$ 1,270,272

經評估播映節目之帳面價值超過預計可回收金額，並分別於 103 及 102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778 仟元及 18,436 仟元。

其他金融資產係因質押而受限制之活期及定期存款，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無擔保借款	$ 30,000	$ -	$ -
年利率	1.90%	-	-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無擔保借款	$ 2,012,000	$ -	$ -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	2,000,000	3,700,000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	(16,344)	(19,928)
	2,012,000	1,983,656	3,680,072
減：1年內到期部分	-	(1,983,656)	(277,500)
	$ 2,012,000	$ -	$ 3,402,572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銀行別	借款期間	重大條款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年1月至106年1月	自105年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償還	$ 562,000	1.98%	$ -	-	$ -	-
	103年11月至106年11月	自105年1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平均償還	550,000	1.73%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月至106年1月	自105年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償還	350,000	2.18%	-	-	-	-
	103年11月至105年11月	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50,000	1.95%	-	-	-	-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	103年1月至106年1月	自105年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平均償還	250,000	2.10%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3年1月至106年1月	自105年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平均償還	109,000	2.26%	-	-	-	-
	103年1月至106年1月	自105年1月起為第1期，每季為1期，分5期償還，大屯有線公司已分別於103年1月及3月提前清償100,000仟元	41,000	2.26%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5家聯貸銀行	101年7月至107年7月	自102年7月起，每半年為1期，分11期償還，其餘重大條款如下說明	-	-	2,000,000	2.3%	3,700,000	2.34%
			$ 2,012,000		$ 2,000,000		$ 3,700,000	

台灣科技公司於101年7月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共同主辦之聯貸授信案，取得授信額度43億之6年期長期借款，並於101年7月申請動用，且依約提供不動產、設備、股票及銀行帳戶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

該聯貸授信案係由台灣科技公司、佳光電訊公司、大屯有線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及台基科公司為該聯貸案之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鑫傳視訊公司）、鑫和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鑫和衛星公司）、簡森垣及廖紫岑為該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因台灣科技公司於101年12月1日合併消滅，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其債權債務。故由本公司為該聯貸案之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

依據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 開設收款專戶，法人債務人應維持收款專戶之餘額合計不得低於未來12個月應清償之未清償本金及利息總額或600,000仟元（兩者孰高）。
2. 上述聯貸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
   (1) 金融負債對稅前淨利加利息支出加折舊及攤銷（EBITDA）之比率應不高於350%。
   (2)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低於120%。
   (3) 淨值：不得低於3,000,000仟元；自103年起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淨值，不得低於3,500,000仟元。
3. 債務人集團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債務人集團資本支出金額每年合計以500,000仟元為上限，惟各年度實際資本支出最高金額得上幅至該上限之10%；任一年度之資本支出未達前述資本支出金額上限時，實際資本支出金額與該等上限之差額得繼續遞延下一年度運用。
4. 法人債務人應將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新設或取得之子公司股份設定質權予管理銀行。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提前償還該聯貸授信案，並辦理註銷抵質押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於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彙總如下：

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	銀行別	授信額度
本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00,000
本公司及中投有線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00,000
本公司及佳光電訊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0,000
本公司及大屯有線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500,000
本公司及佳聯有線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	300,000
本公司及台基科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0,000
	台灣土地銀行	420,000
		$ 3,720,000

依據授信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遵守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灣土地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合併公司於各該銀行平均存款金額不得低於	500,000 仟元，且佳光電訊公司增資後前半年存款金額不得低於300,000仟元,之後則不得低於150,000 仟元	150,000 仟元，其中本公司及中投有線公司平均存款金額不得低於 50,000 仟元;本公司及佳光電訊公司平均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授信均額之 20%	150,000 仟元	150,000 仟元
金融負債對稅前淨利加利息支出加折舊及攤銷（EBITDA）之比率不高於	250%	250%	250%	-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20%	400%	120%	-
淨值不得低於	4,500,000 仟元	4,500,000 仟元	4,500,000 仟元	-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	150%	-	-

十六、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130,581	$ 127,186	$ 120,219
應付設備款	102,491	100,867	24,915
應付董監酬勞	25,000	14,000	14,000
應付員工紅利	8,856	759	860
其　　他	84,579	71,437	84,573
	$ 351,507	$ 314,249	$ 244,567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586,476	$ 570,924	$ 548,200
其　　他	3,992	11,561	12,954
	$ 590,468	$ 582,485	$ 561,154
非流動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	$ 12,053	$ 18,748	$ -

長期遞延收入係合併公司於102年度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簽訂「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補助行政契約，並於102年12月31日完成且取得補助款24,000仟元，其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8,748	$ -
本年度新增	-	24,000
轉列其他收入	(6,695)	(5,252)
年底餘額	$ 12,053	$ 18,748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光電訊公司、大屯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傳視訊公司、鑫和衛星公司及首特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中投有線公司、佳光電訊公司、大屯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及首特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其中首特公司依規定提撥認列之退休金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12 仟元及 38 仟元。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折 現 率	2.00%	2.00%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服務成本	$ 585	$ 697
利息成本	3,180	2,59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14)	(928)
前期服務成本	136	135
縮減或清償損失	183	-
	$ 3,170	$ 2,503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9	$ 461
推銷費用	330	212
管理費用	2,171	1,830
	$ 3,170	$ 2,503

於103及102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14,671仟元及精算利益13,510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精算損失1,161仟元及精算利益13,510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5,419	$ 159,158	$ 173,4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909)	(51,110)	(52,004)
提撥短絀	123,510	108,048	121,40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741)	(875)	(1,0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2,769	$ 107,173	$ 120,39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59,158	$ 173,404
當年度服務成本	585	697
利息成本	3,180	2,599
精算損失（利益）	14,967	(13,782)
縮減或清償損失	183	-
清償而消滅之負債	(1,029)	(1,156)
福利支付數	(1,625)	(2,60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175,419	$ 159,158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1,110	$ 52,00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13	928
精算利益（損失）	296	(272)
雇主提撥數	2,244	2,179
福利支付數	(1,625)	(2,604)
清償支付數	(1,029)	(1,12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1,909	$ 51,110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IFRSs日（102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5,419	$ 159,158	$ 173,4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1,909	$ 51,110	$ 52,004
提撥短絀	$ 123,510	$ 108,048	$ 121,40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4,967	($ 13,782)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96	($ 272)	$ -

合併公司預期於103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3,217仟元及2,901仟元。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20,000	220,000	220,000
額定股本	$ 2,200,000	$ 2,200,000	$ 2,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1,500	110,000	40,409
已發行股本	$ 1,115,000	$ 1,100,000	$ 404,088

本公司分別於103年5月及102年9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10元，分別以每股136元及126元溢價發行普通股1,500仟股及10,000仟股，分別計204,000仟元及1,260,000仟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1.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349,000	$ 1,160,000	$ -
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271,245	1,271,245	1,271,245
	$ 2,620,245	$ 2,431,245	$ 1,271,245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提撥不低於 1%。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3. 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擬具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常會決議通過，修訂現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比例，員工紅利提撥由不低於 0.1%調增為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由不高於 5%調減為不高於 3%，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為股東紅利，自 104 年分配 103 年度盈餘起適用。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25%，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466 仟元及 75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00 仟元及 14,000 仟元。前述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係按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之 1%及 0.1%計算；董監酬勞係依據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及 102 年 5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4,327	$ 95,560		
現金股利	691,370	401,500	$ 6.3	$ 10
股票股利	-	595,912	-	14.84

上述股東常會另決議以現金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 759	$ 860
董監酬勞	14,000	14,000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2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4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4,067	
現金股利	780,500	$ 7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損益及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仟股）	增加	減少	年底股數（仟股）
103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259	-	-	259
102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259	-	-	259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2,624	$ 244,233	$ 396,85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887	9,234	17,121
確定福利計畫	669	2,513	3,182
勞健保費用	15,244	19,173	34,417
其他員工福利	24,155	21,749	45,904
折舊費用	290,061	13,791	303,852
攤銷費用	2,855	3,220	6,075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5,053	192,873	347,92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459	8,758	16,217
確定福利計畫	461	2,080	2,541
勞健保費用	14,311	16,705	31,016
其他員工福利	9,040	10,840	19,880
折舊費用	237,187	12,894	250,081
攤銷費用	2,733	3,580	6,313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00,589	$ 177,936
永久性差異	47	(82)
暫時性差異	504	16,734
當年度產生之虧損扣抵	(809)	(6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75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281	1,824
	213,369	195,79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005)	(94)
暫時性差異	533	(18,542)
以前年度調整	(1,722)	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07,175	$ 177,24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96,236	$ 178,363
永久性差異	39	(2,46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16)	58
虧損扣抵	-	(6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5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59	1,9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07,175	$ 177,241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	$ 18,199	$ 157	$ 2,515	$ 20,871
減損損失	16,734	(813)	-	15,921
未實現銷貨毛利	6,293	1,585	-	7,87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39	-	939
應付休假給付	-	782	-	782
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	485	-	485
虧損扣抵	-	56	-	56
其　　他	235	3,003	-	3,238
	$ 41,461	$ 6,194	$ 2,515	$ 50,170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	$ 20,488	$ 7	($ 2,296)	$ 18,199
減損損失	-	16,734	-	16,734
未實現銷貨毛利	4,551	1,742	-	6,293
其　　他	169	66	-	235
	$ 25,208	$ 18,549	($ 2,296)	$ 41,461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908,197	$ 881,372	$ 1,016,279
台基科公司	264,410	262,186	262,769
中投有線公司	9,126	8,856	8,967
鑫傳視訊公司	36,021	23,839	27,355
鑫和衛星公司	1	99	172
佳聯有線公司	80,201	79,357	80,967
大屯有線公司	13,602	14,503	12,713
佳光電訊公司	73,852	79,894	80,140
首特公司	2,187	2,187	2,187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25.03%	24.90%
台基科公司	20.48%	20.48%
中投有線公司	20.48%	20.48%
鑫傳視訊公司	20.48%	-
鑫和衛星公司	-	20.48%
佳聯有線公司	20.48%	20.48%
大屯有線公司	20.48%	20.48%
佳光電訊公司	-	20.48%
首特公司	-	-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940,668	110,573	$ 8.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7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0,668	110,752	$ 8.49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47,547	100,703	$ 8.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7,547	100,731	$ 8.4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取得首特公司 2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4%增加為 100%。由於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有關明細如下：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0,29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9,031)
權益交易差額	$ 1,264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未分配盈餘	$ 1,264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由長期銀行借款轉列 1 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金額為 1,983,656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725	$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 2,809,991	$ 2,142,315	$ 2,070,6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2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	21	6,45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825,908	2,736,443	4,424,167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10,000	$ 130,000	$ 1,000,3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83,011	1,554,421	791,201
金融負債	2,042,000	1,983,656	3,680,072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

估。當利率變動0.25%，合併公司於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80仟元及10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 709,167	$ 74,741	$ 783,908
浮動利率工具	2.08%	30,000	2,012,000	2,042,000
		$ 739,167	$2,012,000	$2,825,908
102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 677,893	$ 74,894	$ 752,787
浮動利率工具	2.30%	1,983,656	-	1,983,656
		$2,661,549	$ 74,894	$2,736,443
102年1月1日				
無附息負債	-	$ 669,497	$ 74,598	$ 744,095
浮動利率工具	2.34%	277,500	3,402,572	3,680,072
		$ 946,997	$3,477,168	$4,424,167

二六、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136,392	$ 127,211
其他關係人	1,808	256,091
	$ 138,200	$ 383,302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入包含頻道節目版權代理收入及工程收入等，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按月收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二)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21,776	$ 21,903
其他關係人	4,860	1,437
	$ 26,636	$ 23,340

與上述關係人交易主要係向關係人承租頻道支付之代理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三)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1,281	$ 21,418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00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租金按月支付。

(四) 營業費用－保證費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31,041

係支付予合併公司股東為聯貸授信案提供股票設質之保證費。

(五)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22,560	$ 18,636	$ 9,013
其他關係人	50	50	50
	$ 22,610	$ 18,686	$ 9,063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擔保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1,253	$ 181,734	$ 275
關聯企業	1,470	1,320	1,806
	$ 2,723	$ 183,054	$ 2,081

102年12月31日對其他關係人之款項主要係出售北港有線公司之股權所產生，業已於103年度加計利息收入1,990仟元收回。

(七)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2,836	$ 2,056	$ 2,810

(八)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1,884	$ 1,913	$ 1,945
其他關係人	467	-	1,698
	$ 2,351	$ 1,913	$ 3,643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未提供擔保。

(九)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6,006	$ 2,141	$ 3,112
關聯企業	39	-	264
	$ 6,045	$ 2,141	$ 3,376

(十)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707

(十一)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	$ -	$ 140,000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借款為無擔保借款，其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102年度利息費用為852仟元。

(十二) 有價證券交易

子公司於102年11月向佳昇公司取得首特公司股票2,600仟股，共計26,000仟元。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9,059	$ 160,141
退職後福利	1,586	1,612
	$ 160,645	$ 161,75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一)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取得銀行聯貸案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8,403,964	$ 8,533,8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467	113,074
	$ -	$ 8,436,431	$ 8,646,874
佳聯有線公司			
應收票據	$ -	$ 4,172	$ 4,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485	136,2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7,972	258,042
	$ -	$ 359,629	$ 399,239
中投有線公司			
應收票據	$ -	$ 1,259	$ 2,2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4,659	264,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871	239,4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4,535	251,902
	$ -	$ 605,324	$ 757,934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大屯有線公司			
應收票據	$ -	$ 3,117	$ 4,7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4,658	264,2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077	72,2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4,577	338,236
	$ -	$ 439,429	$ 679,614
佳光電訊公司			
應收票據	$ -	$ 27,204	$ 16,4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0,544	352,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835	292,33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752	166,139
	$ -	$ 480,335	$ 827,262
台基科公司			
應收票據	$ -	$ 374	$ 2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9,442	592,6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18	21,6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100	70,051
	$ -	$ 595,634	$ 684,560
鑫傳視訊公司			
應收票據	$ -	$ 2,605	$ 2,7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817	111,0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601	46,97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09	61,357
	$ -	$ 100,232	$ 222,203

(二)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網路業務及預收收視費之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131,895	$ 56,914	$ 119,927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及中投有線公司）因播送有線電視之營業需要，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申請纜線附掛於電桿之不定期租賃，並給付租桿費用。台電公司於 101 年度向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子公司積欠租桿費共計 72,619 仟元，又於 102 年 10 月變更請求金額為 74,654 仟元，子公司認為台電公司違反歷年來雙方合意之金額及雙方所成立之契約為民法之不定期限之租賃契約，已聘請專業律師處理中。地方法院判決子公司應給付 10,149 仟元予台電公

司，惟子公司與台電公司對地方法院之判決不服提出上訴。高等法院已於 102 年度做出判決，惟雙方仍不服其判決，已上訴至最高法院，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子公司尚無法評估其結果及影響，惟基於穩健原則，子公司已於 103 年度估列 10,149 仟元損失。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視訊收入、頻道出租收入、寬頻收入、廣告收入、電路出租收入、頻道代理收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視訊收入	$ 1,882,988	$ 1,881,338	$ 534,692	$ 595,319
頻道出租收入	338,907	322,023	258,515	246,409
寬頻收入	361,984	371,626	132,338	122,258
廣告收入	245,064	219,933	115,040	95,619
電路出租收入	77,573	45,814	18,720	10,209
頻道代理收入	-	256,185	-	5,819
其　他	176,577	155,751	111,843	100,993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 3,083,093	$ 3,252,670	1,171,148	1,176,626
利息收入			8,724	8,2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907	12,745
租金收入			3,850	3,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9	148
處分投資利益			2,541	-
利息費用			(50,959)	(80,499)
減損損失			(2,778)	(98,436)
處分投資損失			-	(401)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27,734	22,717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18,945)	(2,712)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1,149,961	$ 1,041,612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租金收入、利息費用、減損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予營運決策者使用。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轉換至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2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IFRSs		
項目	金額	影響金額	金額	項目	說明
資產					
存貨	$ 77,695	($ 23,816)	$ 53,879	存貨	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551	(4,551)	-	－	5.(3)
其他流動資產	52,561	2,274	54,835	其他流動資產	5.(4)(9)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9,927	(2,265)	947,6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
固定資產淨額	1,194,028	64,007	1,258,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9)
－	-	818	818	電腦軟體	5.(4)
遞延退休金成本	2,642	(2,642)	-	－	5.(6)
遞延費用	80,795	(80,795)	-	－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61	21,147	25,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3)(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258,801	(1,258,801)	-	－	5.(1)(2)
－	-	37,511	37,511	預付設備款	5.(5)
－	-	1,258,801	1,258,8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
負債					
應付費用	204,429	8,951	213,380	其他應付款	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461	51,929	120,3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6)
權益					
保留盈餘	1,827,107	(63,283)	1,763,824	保留盈餘	4.5.(6)(7)(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484)	14,484	-	－	5.(6)
少數股權	31,287	(393)	30,894	非控制權益	5.(6)(7)(8)

2.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IFRSs		
項目	金額	影響金額	金額	項目	說明
資產					
存貨	$125,911	($ 95,634)	$ 30,277	存貨	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93	(6,293)	-	－	5.(3)
其他流動資產	123,318	(49,702)	73,616	其他流動資產	5.(4)(9)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8,289	(1,052)	707,2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
固定資產淨額	1,269,233	289,053	1,558,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9)
－	-	545	545	電腦軟體	5.(4)
遞延退休金成本	2,170	(2,170)	-	－	5.(6)
遞延費用	153,167	(153,167)	-	－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725	19,736	41,4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3)(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49,612	(649,612)	-	－	5.(1)(2)
－	-	8,905	8,905	預付設備款	5.(5)
－	-	649,612	649,6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
負債					
應付費用	203,695	9,490	213,185	其他應付款	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841	45,332	107,1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6)
權益					
保留盈餘	1,672,956	(47,881)	1,625,075	保留盈餘	4.5.(6)(7)(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74)	2,774	-	－	5.(6)
少數股權	39,678	506	40,184	非控制權益	5.(6)(7)(8)

3. 102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費用	$ 610,158	($ 17,879)	$ 592,279	5.(6)(7)
投資收益	12,022	723	12,745	5.(8)
所得稅費用	176,318	923	177,241	5.(6)
少數股權淨利	5,662	11,162	16,824	5.(6)(7)

4. 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2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2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1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2) 公司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債務質押擔保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銀行存款作為擔保品質押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受限制資產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並依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3) 遞延所得稅資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流動資產。

(5)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6) 退休金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應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7)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

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進行調節。

(9) 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無明確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主要備用零件及備用設備若預期將使用超過一期，則符合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僅能與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一起使用，亦應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三)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計 780,0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持有利息收現數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對合併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差異影響。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註三）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四）	年底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00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662,532	$ 662,532
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000	-	-	-	業務往來	239,946	—	-	—	-	239,946	783,186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0,000	310,000	290,000	2.25-2.2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29,762	329,762
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0,000	-	-	-	業務往來	209,223	—	-	—	-	309,548	735,177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0,000	290,000	290,000	2.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09,548	309,548
4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	-	-	-	業務往來	186,652	—	-	—	-	299,594	711,5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0,000	290,000	280,000	2.23-2.2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99,594	299,594
5	鑫傳視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000	110,000	110,000	2.23-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56,659	156,659
6	鑫和衛星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0,042	20,042
7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30,000	650,000	630,000	2.20-2.2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96,165	696,165

註一：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屬業務往來之公司，除中投有線公司外，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 20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中投有線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 100%，且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業務往來之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

註四：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五：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八。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註一）	$ 2,771,876	$ 5,050,000	$ 1,150,000	$ 612,000	$ -	21%	$ 5,543,751	Y	—	—
		中投有線公司	（註一）	2,771,876	4,950,000	950,000	750,000	-	17%	5,543,751	Y	—	—
		大屯有線公司	（註一）	2,771,876	4,800,000	500,000	150,000	-	9%	5,543,751	Y	—	—
		台基科公司	（註一）	2,771,876	4,920,000	620,000	350,000	-	11%	5,543,751	Y	—	—
		佳聯有線公司	（註一）	2,771,876	4,900,000	300,000	30,000	-	5%	5,543,751	Y	—	—
		鑫傳視訊公司	（註一）	2,771,876	4,300,000	-	-	-	-	5,543,751	Y	—	—
		鑫和衛星公司	（註一）	2,771,876	4,300,000	-	-	-	-	5,543,751	Y	—	—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484,494	3,429,585	1,150,000	612,000	-	69%	4,968,987	—	Y	—
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236,609	3,154,244	950,000	750,000	-	115%	2,473,218	—	Y	—
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160,805	2,934,213	300,000	30,000	-	39%	2,321,610	—	Y	—
4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123,479	2,786,264	500,000	150,000	-	67%	2,246,958	—	Y	—
5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註一）	5,221,239	4,920,000	620,000	350,000	-	36%	5,221,239	—	Y	—
6	鑫傳視訊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174,944	4,300,000	-	-	-	-	1,174,944	—	Y	—
7	鑫和衛星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50,318	4,300,000	-	-	-	-	150,318	—	Y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及大屯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台基科公司、鑫傳視訊公司及鑫和衛星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傳視訊公司及鑫和衛星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註三：係本公司分別與各公司因共同借款合約於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包括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改前關係企業因聯貸案或其衍生之過渡性融資案而有之互相背書保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
佳光電訊公司	股票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21	-	$ -
大屯有線公司	股票						
	台灣第一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7	-
	呈祺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4	-
鑫傳視訊公司	股票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000	-	45	-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股票						
	新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	-

註：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其公平市價。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註一）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63,057	$2,298,527	52,385	$ 707,203	-	$ -	$ -	$ -	115,442	$ 2,966,765

註一：年底金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註二：業已沖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 279,832)	(19)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 25,428	19	
	中投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66,267)	(18)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25,794	19	
	佳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26,462)	(15)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21,631	16	
	大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00,789)	(13)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9,205	14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42,980	57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9,795)	(54)	
	台基科公司	兄弟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703	29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4,387)	(39)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39,946	54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21,265)	(6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09,223	64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7,549)	(79)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186,652	64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5,406)	(68)	
台基科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26,681)	(35)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4,734	33	

註一：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註二：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八。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335	11.44	$ -	—	$ 2,33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0,733	-	-	—	733	-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1,179	-	-	—	1,179	-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105	11.46	-	—	2,10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0,544	-	-	—	544	-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770	11.43	-	—	1,77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0,524	-	-	—	524	-
鑫傳視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206	-	-	—	206	-

註：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八。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3,217,374	$ 2,510,171	115,442	92	$ 2,966,765	$ 27,920	$ 27,193	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南投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56,059	1,256,059	60,000	100	1,808,589	57,141	57,141	子公司
	台基科公司	台中市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1,366,667	1,366,667	78,178	100	1,714,909	204,755	201,434	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36,753	1,636,753	63,648	97	1,384,118	75,535	73,635	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580,388	1,580,388	61,148	97	1,292,299	58,674	56,949	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31,361	168,780	2,058	9	133,466	20,047	1,904	一
中投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3,835	261,900	3,194	15	207,053	20,047	2,884	一
台基科公司	鑫傳視訊公司	台中市	一般廣告、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等	476,609	476,609	24,000	100	507,800	96,198	96,085	孫公司
	首特公司	新竹縣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41,914	31,620	4,600	100	40,058	(962)	(1,157)	孫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9,948	23,934	7,591	6	108,062	27,920	326	孫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1,654	21,654	953	1	23,599	75,535	1,103	孫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1	20,611	1,080	2	21,173	58,674	1,003	孫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20	6,472	245	1	2,310	20,047	234	一
大屯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3,835	261,900	3,194	15	207,053	20,047	2,884	一
鑫傳視訊公司	鑫和衛星公司	台中市	一般廣告、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等	50,000	50,000	5,000	100	50,106	(275)	(275)	曾孫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及錄影節目帶等	60,000	60,000	6,000	32	-	-	-	一

註：除北港有線公司及媒體發展公司外，餘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基科公司	1	營業收入	$ 38,786	30 天	1
				利息費用	13,596	—	-
				其他收入	17,398	—	1
				應收帳款	5,405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17,413	—	-
				其他應付款	631,179	—	7
		中投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66,267	30 天	9
				營業成本	26,684	30 天	1
				利息費用	6,782	—	-
				其他收入	19,725	—	1
				應收帳款	25,794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2,940	—	-
				應付帳款	2,524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290,544	—	3
		佳聯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47,438	30 天	8
				營業成本	24,059	30 天	1
				利息費用	6,968	—	-
				其他收入	18,834	—	1
				應收帳款	21,631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5,637	—	-
				應付帳款	2,105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290,544	—	3
		大屯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00,789	30 天	6
				營業成本	20,229	30 天	1
				利息費用	5,932	—	-
				其他收入	17,424	—	1
				應收帳款	19,205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4,224	—	-
				應付帳款	1,770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280,524	—	3
		佳光電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279,832	30 天	9
				營業成本	27,131	30 天	1
				利息費用	1,69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1	其他收入	$ 9,000	—	-
				營業費用	13	—	-
				應收帳款	25,428	30 天	-
				應付帳款	2,374	30 天	-
		鑫傳視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18,116	30 天	1
				利息費用	2,250	—	-
				應收帳款	1,524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288	—	-
				其他應付款	110,206	—	1
		鑫和衛星公司	1	利息費用	162	—	-
1	中投有線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18,859	30 天	1
				營業成本	66	30 天	-
				營業費用	3,068	30 天	-
				應收帳款	1,600	30 天	-
				應付帳款	4,365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3,112	—	-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5,520	30 天	-
				營業成本	10,736	30 天	-
				應收帳款	483	30 天	-
				應付帳款	939	30 天	-
		首特公司	2	應付帳款	136	30 天	-
2	佳聯有線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20,293	30 天	1
				營業費用	2,758	30 天	-
				應收帳款	1,844	30 天	-
				應付帳款	629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3,693	—	-
		中投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400	30 天	-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5,040	30 天	-
				營業成本	9,676	30 天	-
				應收帳款	441	30 天	-
				應付帳款	847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587	—	-
		首特公司	2	應付帳款	379	3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大屯有線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 24,653	30 天	1
				營業費用	2,335	30 天	-
				應收帳款	2,644	30 天	-
				應付帳款	571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8	—	-
				其他應付款	3,635	—	-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4,200	30 天	-
				營業成本	8,156	30 天	-
				應收帳款	368	30 天	-
				應付帳款	714	30 天	-
		佳光電訊公司	2	營業成本	2,105	30 天	-
				應付帳款	184	30 天	-
		中投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428	30 天	-
				應收帳款	11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465	—	-
4	佳光電訊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18,993	30 天	1
				營業成本	249	30 天	-
				營業費用	3,187	30 天	-
				應收帳款	1,677	30 天	-
				應付帳款	14,387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3,321	—	-
		中投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594	30 天	-
				應收帳款	624	30 天	-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5,640	30 天	-
				營業成本	10,959	30 天	-
				應收帳款	494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959	—	-
		鑫和衛星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8	—	-
				其他收入	48	—	-
		首特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333	—	-
5	台基科公司	首特公司	2	營業成本	6,572	30 天	-
		鑫傳視訊公司	2	其他收入	8,458	—	-
				其他應收款	8,458	—	-
6	鑫傳視訊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559	30 天	-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附件三

10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2季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6樓之6

電話：(04)37050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32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32～3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35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36	三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以及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36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104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8,600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0.8%；負債總額為5,286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0.1%；民國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失分別為3,234仟元及5,330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4%)及(1.1%)，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該等子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以其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068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6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103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3年6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718,369	29	$ 2,494,845	27	$ 1,896,425	2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6,265	1	-	-	8,975	-
1150	應收票據	39,055	-	43,945	1	41,98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91,373	1	98,863	1	110,70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147	-	22,610	-	9,676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61	-	3,694	-	12,4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8,829	-	2,723	-	91,538	1
130X	存貨	19,540	-	27,734	-	21,7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2,550	1	37,233	1	54,0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65,289	32	2,731,647	30	2,247,546	2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	-	21	-	21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45,259	6	549,882	6	703,91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548,497	16	1,618,634	17	1,561,558	18
1785	專利權	668	-	712	-	758	-
1801	電腦軟體	523	-	653	-	420	-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4,139,629	43	4,139,629	45	4,143,012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8,964	1	50,170	-	42,5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207	-	10,384	-	10,54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二八及二九）	144,286	2	143,311	2	88,79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610	-	5,092	-	6,8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48,664	68	6,518,488	70	6,558,357	74
1XXX	資產總計	$ 9,513,953	100	$ 9,250,135	100	$ 8,805,90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	-	$ 30,000	-	$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53,380	1	88,126	1	1,05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98,387	2	261,138	3	339,72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881	-	2,351	-	1,902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997,044	11	351,507	4	887,530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834	-	6,045	-	1,4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9,181	1	111,658	1	104,26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478,400	5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14,810	6	590,468	7	603,676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46,917	26	1,441,293	16	1,969,656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1,533,600	16	2,012,000	22	1,500,000	1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七）	8,888	-	12,053	-	15,4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3,229	1	122,769	1	108,76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4,970	1	74,741	1	75,1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40,687	18	2,221,563	24	1,699,278	19
2XXX	負債總計	4,187,604	44	3,662,856	40	3,668,934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5,000	12	1,115,000	12	1,115,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2,643,631	28	2,620,245	28	2,620,245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519	5	409,452	5	409,4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8,647	11	1,408,858	15	969,793	11
3400	其他權益	2,407	-	2,025	-	4,588	-
3500	庫藏股票	-	-	(11,829)	-	(11,82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283,204	56	5,543,751	60	5,107,249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43,145	-	43,528	-	29,720	-
3XXX	權益總計	5,326,349	56	5,587,279	60	5,136,969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513,953	100	$ 9,250,135	100	$ 8,805,9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 763,362	100	$ 762,686	100	$1,524,694	100	$1,527,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八）	337,899	44	326,957	43	665,243	44	633,293	41
5900	營業毛利	425,463	56	435,729	57	859,451	56	894,167	5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6,635	5	33,756	5	70,069	4	67,121	5
6200	管理費用	105,842	14	97,578	13	194,203	13	204,12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0	-	2,081	-	4,234	-	3,8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427	19	133,415	18	268,506	17	275,110	18
6900	營業淨利	281,036	37	302,314	39	590,945	39	619,057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2,029	-	2,486	1	3,082	-	5,697	-
7100	利息收入	3,443	-	2,077	-	6,205	1	4,267	-
7110	租金收入	1,043	-	1,335	-	2,097	-	1,71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3,044	-	384	-	5,407	-	6,91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	-	-	-	1,424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388	1	-	-	4,388	-	-	-
7510	利息費用	(9,986)	(1)	(7,768)	(1)	(19,908)	(1)	(33,483)	(2)
7590	什項支出	83	-	(7,482)	(1)	(302)	-	(8,2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09	-	(8,968)	(1)	2,393	-	(23,182)	(2)
7900	稅前淨利	285,145	37	293,346	38	593,338	39	595,875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56,233	7	56,856	7	108,241	7	106,320	7
8200	本期淨利	228,912	30	236,490	31	485,097	32	489,555	3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08	-	2,065	-	1,078	-	1,49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13)	-	136	-	(691)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	-	2,201	-	387	-	1,4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107	30	$ 238,691	31	$ 485,484	32	$ 491,045	3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8,632	30	$ 235,409	31	$ 484,356	32	$ 488,081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280	-	1,081	-	741	-	1,474	-
		$ 228,912	30	$ 236,490	31	$ 485,097	32	$ 489,555	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8,825	30	$ 237,603	31	$ 484,738	32	$ 489,571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282	-	1,088	-	746	-	1,474	-
		$ 229,107	30	$ 238,691	31	$ 485,484	32	$ 491,045	3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本	$ 2.05		$ 2.14		$ 4.35		$ 4.44	
9810	稀釋	$ 2.05		$ 2.14		$ 4.34		$ 4.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三）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00,000	$ 2,431,245	$ 325,125	$ 1,258,673	$ 3,098	($ 11,829)	$ 5,106,312	$ 40,184	$ 5,146,49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4,327	(84,32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691,370)	-	-	(691,370)	-	(691,370)
D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488,081	-	-	488,081	1,474	489,555
D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0	-	1,490	-	1,490
D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488,081	1,490	-	489,571	1,474	491,045
E1	現金增資	15,000	189,000	-	-	-	-	204,000	-	204,0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264)	-	-	(1,264)	-	(1,264)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1,938)	(11,938)
Z1	103年6月30日餘額	$ 1,115,000	$ 2,620,245	$ 409,452	$ 969,793	$ 4,588	($ 11,829)	$ 5,107,249	$ 29,720	$ 5,136,969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15,000	$ 2,620,245	$ 409,452	$ 1,408,858	$ 2,025	($ 11,829)	$ 5,543,751	$ 43,528	$ 5,587,27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067	(94,06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780,500)	-	-	(780,500)	-	(780,500)
D1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484,356	-	-	484,356	741	485,097
D3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2	-	382	5	387
D5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484,356	382	-	484,738	746	485,484
L1	處分庫藏股票	-	23,386	-	-	-	11,829	35,215	-	35,21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129)	(1,129)
Z1	104年6月30日餘額	$ 1,115,000	$ 2,643,631	$ 503,519	$ 1,018,647	$ 2,407	$ -	$ 5,283,204	$ 43,145	$ 5,326,3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93,338	$ 595,87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474	142,707
A20200	攤銷費用	656	5,504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573)	1,398
A20900	利息費用	19,908	33,483
A21200	利息收入	(6,205)	(4,2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082)	(5,6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24)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38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48	-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3,165)	(3,3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90	(581)
A31150	應收帳款	21,526	5,2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99	9,432
A31200	存貨	3,986	8,4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711)	35,205
A32130	應付票據	(34,746)	(87,878)
A32150	應付帳款	(63,221)	69,0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890)	(45,9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342	21,1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0	1,5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0,722	781,4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47	4,2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19)	(34,8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038)	(136,5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8,212	614,2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7,110)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1,743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762)	(211,5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9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062)	(36,4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87	31,95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49,6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24)	(11,4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0,132)	522,1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3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30,000)	-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	1,620,0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	(2,1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90	3,20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61)	(2,987)
C04600	現金增資	-	204,0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5,21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0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44	(275,8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23,524	860,5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4,845	1,035,8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8,369	$ 1,896,4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5 年 8 月設立，原名為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本公司為發揮經營效益，提高競爭力及落實專業分工，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將有關休閒事業部及其相關營業之營業價值計 1,807,605 仟元分割讓與新設之佳尚股份有限公司（佳尚公司），分割基準日為 101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依所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作為佳尚公司受讓本分割標的應發行普通股 182,000 仟股(其中含註銷庫藏股票 1,239 仟股）之對價，每股面額 10 元。分割後本公司額定股本 2,200,000 仟元，分為 22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8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復以同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科技公司），並於 102 年 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主要營業項目亦變更為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諮詢、頻道版權代理等。此合併案由本公司以每 0.3608 股換發台灣科技公司股票 1 股，共計發行 2,40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後本公司額定股本 2,200,000 仟元，分為 22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404,08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150,000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7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83	$ 1,834	$ 1,2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16,586	883,011	1,115,2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800,000	1,610,000	780,000
	$ 2,718,369	$ 2,494,845	$ 1,896,42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國內上市股票	$ 116,265	$ -	$ 8,975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信公司）	$ 21	$ 21	$ 21
呈祺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呈祺資訊公司）	-	-	-
台灣第一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多媒體公司）	-	-	-
新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河科技公司）	-	-	-
	$ 21	$ 21	$ 2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天后之戰公司）特別股	$ -	$ -	$ -

合併公司於101年10月投資天后之戰公司20,000仟元，取得甲種特別股2,000仟股（持股45%，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10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該公司因營運暫停，合併公司已於102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十、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91,382	$ 101,088	$ 112,512
減：備抵呆帳	(9)	(2,225)	(1,805)
	$ 91,373	$ 98,863	$ 110,707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0-60 天	$ 76,262	$ 84,631	$ 79,946
61-90 天	4,976	1,863	5,029
91-180 天	10,135	4,708	13,991
181 天以上	9	9,886	13,546
	$ 91,382	$ 101,088	$ 112,512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0-60 天	$ 5,052	$ 2,123	$ 4,007
61-150 天	1,020	2,093	1,121
150 天以上	-	-	431
	$ 6,072	$ 4,216	$ 5,55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225	$ 407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573)	1,398
本期實際沖銷	(1,643)	-
期末餘額	$ 9	$ 1,805

上述個別評估減損，係已確定無法收回款項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本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	100	100	100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以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等	100	100	100
台基科公司	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鑫傳視訊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廣告傳單、產品設計、電信門號代辦、電視節目製作、廣播電視節目發行、廣播電視廣告等業務	100	100	100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事務、有線通信機器等製造	100	100	100
本公司及台基科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	99	99	99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	99	99	99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佳光電訊公司）（註）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	99	99	99
鑫傳視訊公司	鑫和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鑫和衛星公司）	一般廣告服務、電視節目製作、廣播電視發行、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帶等	100	100	100

註：係由西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2月更改為現名。

首特公司及鑫和衛星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港有線公司）	$ 545,259	$ 549,882	$ 703,914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媒體發展公司）	-	-	-
	$ 545,259	$ 549,882	$ 703,914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北港有線公司	39.5%	39.5%	39.5%
媒體發展公司	32%	32%	3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

媒體發展公司因營運暫停，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北港有線公司於 103 年 9 月申報減資退還股本，並於 103 年 10 月退還合併公司 158,000 仟元。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了媒體發展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媒體發展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60,772	$ -	($ 609)	$ -	$ 260,163
房屋及建築	73,358	-	(3,765)	-	69,593
通訊設備	2,068,310	22,401	(10,558)	73,678	2,153,831
運輸設備	84,828	-	(1,748)	-	83,080
其他設備	451,143	53,932	(1,403)	2,393	506,065
未完工程	90,901	27,795	-	(75,420)	43,276
	3,029,312	$ 104,128	($ 18,083)	$ 651	3,116,00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238	$ 1,066	($ 305)	$ -	30,999
通訊設備	1,157,148	106,481	(8,814)	(2,230)	1,252,585
運輸設備	55,438	4,069	(925)	-	58,582
其他設備	167,854	58,858	(1,367)	-	225,345
	1,410,678	$ 170,474	($ 11,411)	($ 2,230)	1,567,511
	$ 1,618,634				$ 1,548,497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成本					
土地	$ 260,772	$ -	$ -	$ -	$ 260,772
房屋及建築	73,358	-	-	-	73,358
通訊設備	1,756,587	63,073	(103)	100,113	1,919,670
運輸設備	82,385	692	(598)	-	82,479
其他設備	381,431	46,402	(3,374)	-	424,459
未完工程	262,834	26,830	-	(91,131)	198,533
	2,817,367	$ 136,997	($ 4,075)	$ 8,982	2,959,27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8,001	$ 1,118	$ -	$ -	29,119
通訊設備	1,080,053	91,391	(103)	-	1,171,341
運輸設備	51,298	3,977	(598)	-	54,677
其他設備	99,729	46,221	(3,374)	-	142,576
	1,259,081	$ 142,707	($ 4,075)	$ -	1,397,713
	$ 1,558,286				$ 1,561,558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6至52年
其　　他	5至35年
通訊設備	3至13年
運輸設備	3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十四、商　　譽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及期末餘額	$ 4,139,629	$ 4,143,012

十五、其他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50,644	$ 32,988	$ 45,887
用品盤存	2,402	1,497	4,901
其　　他	9,504	2,748	3,251
	$ 62,550	$ 37,233	$ 54,039
非流動			
播映節目	$ 25,824	$ 26,306	$ 25,262
累計減損	(21,214)	(21,214)	(18,436)
	$ 4,610	$ 5,092	$ 6,826

十六、借　　款

(一)短期銀行借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 -	$ 30,000	$ 30,000
年利率	-	1.9%	1.9%

(二)長期銀行借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 2,012,000	$ 2,012,000	$ 1,500,000
減：1年內到期部分	(478,400)	-	-
	$ 1,533,600	$ 2,012,000	$ 1,500,000

銀行別	借款期間	重大條款	104年6月30日 金額	年利率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年利率	103年6月30日 金額	年利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年1月至106年1月	自105年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償還	$ 562,000	1.99%	$ 562,000	1.98%	$ 750,000	1.92%
	103年11月至106年11月	自105年1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平均償還	550,000	1.72%	550,000	1.73%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月至106年1月	自105年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償還	350,000	2.18%	350,000	2.18%	350,000	2.13%
	103年11月至105年11月	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50,000	1.95%	150,000	1.95%	-	-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	103年1月至106年1月	自105年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平均償還	250,000	2.20%	250,000	2.10%	250,000	2.2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3年1月至106年1月	自105年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平均償還	109,000	2.14%	109,000	2.26%	109,000	2.25%
	103年1月至106年1月	自105年1月起為第1期，每季為1期，分5期償還，大屯有線公司已分別於103年1月及3月提前清償100,000仟元	41,000	2.16%	41,000	2.26%	41,000	2.25%
			2,012,000		2,012,000		1,500,000	
減：1年內到期部分			(478,400)		-		-	
			$ 1,533,600		$ 2,012,000		$ 1,500,000	

合併公司於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彙總如下：

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	銀行別	授信額度
本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00,000
本公司及中投有線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00,000
本公司及佳光電訊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0,000
本公司及大屯有線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500,000
本公司及佳聯有線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	300,000
本公司及台基科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0,000
	台灣土地銀行	420,000
		$ 3,720,000

依據授信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遵守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灣土地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合併公司於各該銀行平均存款金額不得低於	500,000仟元，且佳光電訊公司增資後前半年存款金額不得低於300,000仟元，之後則不得低於150,000仟元	150,000仟元，其中本公司及中投有線公司平均存款金額不得低於50,000仟元；本公司及佳光電訊公司平均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授信均額之20%	150,000仟元	150,000仟元
金融負債對稅前淨利加利息支出加折舊及攤銷（EBITDA）之比率不高於	250%	250%	250%	-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20%	400%	120%	-
淨值不得低於	4,500,000仟元	4,500,000仟元	4,500,000仟元	-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	150%	-	-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股利	$ 780,629	$ -	$ 691,370
應付薪資	82,756	130,581	75,449
應付設備款	33,857	102,491	26,342
應付董監酬勞	16,500	25,000	21,000
應付員工紅利	13,458	8,856	1,198
其　　他	69,844	84,579	72,171
	$ 997,044	$ 351,507	$ 887,530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607,800	$ 586,476	$ 597,025
其　　他	7,010	3,992	6,651
	$ 614,810	$ 590,468	$ 603,676
非流動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	$ 8,888	$ 12,053	$ 15,401

長期遞延收入係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簽訂「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補助行政契約，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且取得補助款 24,000 仟元，其變動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12,053	$ 18,748
轉列其他收入	(3,165)	(3,347)
期末餘額	$ 8,888	$ 15,401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658 仟元、1,238 仟元、1,567 仟元及 2,713 仟元。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220,000	220,000	220,000
額定股本	$ 2,200,000	$ 2,200,000	$ 2,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1,500	111,500	111,500
已發行股本	$ 1,115,000	$ 1,115,000	$ 1,115,000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36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500 仟股，計 204,000 仟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349,000	$ 1,349,000	$ 1,349,000
庫藏股票交易	23,386	-	-
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271,245	1,271,245	1,271,245
	$ 2,643,631	$ 2,620,245	$ 2,620,245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提撥 1%至 5%。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3. 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擬具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常會決議通過，修訂現行章程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提列比例，員工紅利提撥由不低於 0.1%調增為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由不高於 5%調減為不高於 3%，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為股東紅利，自 104 年分配 103 年度盈餘起適用。另本公司又於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員工分紅提列比例，由不低於 1%調整為 1%至 5%。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25%，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

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4,067	$ 84,327		
現金股利	780,500	691,370	$ 7	$ 6.3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損益及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仟股）	增加	減少	期末股數（仟股）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259	-	259	-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259	-	-	259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104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將101年7月買回259仟股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購，依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計算之每股認購權利價值為0.08元，認列之酬勞成本計21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121.6元
行使價格	136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16.28%
預期存續期間	46日
無風險利率	2.13%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0,282	$ 60,785	$ 101,06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21	2,401	4,422
確定福利計畫	307	351	658
勞健保費用	3,906	5,459	9,365
其他員工福利	5,381	2,162	7,543
折舊費用	82,982	2,924	85,906
攤銷費用	499	61	560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36,147	66,998	103,14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40	2,628	4,568
確定福利計畫	374	864	1,238
勞健保費用	3,953	4,253	8,206
其他員工福利	5,508	1,749	7,257
折舊費用	68,495	3,033	71,528
攤銷費用	3,784	859	4,643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79,064	116,415	195,47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062	4,587	8,649
確定福利計畫	623	944	1,567
勞健保費用	7,884	10,478	18,362
其他員工福利	10,948	4,818	15,766
折舊費用	164,625	5,849	170,474
攤銷費用	517	139	656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0,413	$ 113,324	$ 183,73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941	4,803	8,744
確定福利計畫	635	2,078	2,713
勞健保費用	7,856	10,242	18,098
其他員工福利	11,658	5,342	17,000
折舊費用	135,745	6,962	142,707
攤銷費用	3,795	1,709	5,504

公司法於104年5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付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057仟元、(1,835)仟元、4,359仟元及439仟元，應付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750仟元、3,500仟元、5,500仟元及7,000仟元。前述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之1%及0.1%計算；董監酬勞係依據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及103年6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8,466	$ 759
董監酬勞	11,000	14,000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9,145	$ 49,663	$ 99,723	$ 99,9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589	6,757	5,589	6,7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23	685	1,723	685
	56,457	57,105	107,035	107,36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25	(249)	1,655	(1,0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9)	-	(44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6,233	$ 56,856	$ 108,241	$ 106,320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無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978,368	$ 908,197	$ 981,865
台基科公司	252,217	264,410	273,596
中投有線公司	13,494	9,126	13,754
鑫傳視訊公司	47,170	36,021	27,842
鑫和衛星公司	1	1	99
佳聯有線公司	86,451	80,201	86,967
大屯有線公司	19,461	13,602	19,728
佳光電訊公司	74,295	74,295	80,137
首特公司	2,187	2,187	2,187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25.03%	24.90%
台基科公司	20.48%	20.48%
中投有線公司	20.48%	20.48%
鑫傳視訊公司	20.48%	-
鑫和衛星公司	-	20.48%
佳聯有線公司	20.48%	20.48%
大屯有線公司	20.48%	20.48%
佳光電訊公司	-	20.48%
首特公司	-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28,632	111,419	$ 2.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7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8,632	111,698	$ 2.05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35,409	110,041	$ 2.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5,409	110,068	$ 2.14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84,356	111,330	$ 4.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8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4,356	111,614	$ 4.34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88,081	109,891	$ 4.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8,081	109,918	$ 4.4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取得首特公司 2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4%增加為 100%。由於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有關明細如下：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0,29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9,031)
權益交易差額	$ 1,264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未分配盈餘	$ 1,264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長期銀行借款轉列 1 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金額為 478,400 仟元。

(二)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放（參閱附註十七及十九）。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其租約到期可再續約，另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財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528 仟元、3,258 仟元及 2,92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4,272	$ 22,160	$ 21,899
1至5年	39,197	25,678	30,271
超過5年	3,129	515	751
	$ 66,598	$ 48,353	$ 52,921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相同。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6,265	$ -	$ 8,975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

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 3,011,220	$ 2,809,991	$ 2,251,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265	-	8,9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	21	21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341,496	2,825,908	2,836,822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

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00,000	$ 1,610,000	$ 78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16,536	883,011	1,115,215
金融負債	2,012,000	2,042,000	1,530,0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利率變動 0.25%，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71 仟元及 51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104年6月30日				
無附息負債	-	$1,254,526	$ 74,970	$1,329,496
浮動利率工具	2.04%	478,400	1,533,600	2,012,000
		$1,732,926	$1,608,570	$3,341,496
103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 709,167	$ 74,741	$ 783,908
浮動利率工具	2.08%	30,000	2,012,000	2,042,000
		$ 739,167	$2,086,741	$2,825,908
103年6月30日				
無附息負債	-	$1,231,711	$ 75,111	$1,306,822
浮動利率工具	2.04%	30,000	1,500,000	1,530,000
		$1,261,711	$1,575,111	$2,836,822

二八、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30,338	$ 37,972	$ 57,986	$ 62,375
其他關係人	181	143	324	286
	$ 30,519	$ 38,115	$ 58,310	$ 62,661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入包含頻道節目版權代理收入及工程收入等，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按月收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二)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5,990	$ 6,069	$ 10,788	$ 10,972
其他關係人	1,670	1,535	3,263	3,095
	$ 7,660	$ 7,604	$ 14,051	$ 14,067

與上述關係人交易主要係向關係人承租頻道支付之代理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三)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3,612	$ 6,595	$ 6,864	$ 10,545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00年9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租金按月支付。

(四)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 9,087	$ 22,560	$ 9,626
其他關係人	60	50	50
	$ 9,147	$ 22,610	$ 9,676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擔保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 7,906	$ 1,253	$ 9,797
其他關係人	923	1,470	81,741
	$ 8,829	$ 2,723	$ 91,538

103年6月30日對其他關係人之款項主係出售北港有線公司之股權所產生。

(六)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519	$ 2,836	$ 3,426

(七)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 1,881	$ 1,884	$ 1,902
其他關係人	-	467	-
	$ 1,881	$ 2,351	$ 1,902

(八)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3,791	$ 6,006	$ 1,430
關聯企業	43	39	68
	$ 3,834	$ 6,045	$ 1,498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4,534	$ 34,943	$ 79,706	$ 73,957
退職後福利	735	783	1,225	1,284
	$ 45,269	$ 35,726	$ 80,931	$ 75,24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網路業務及預收收視費之保證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131,592	$ 131,895	$ 58,109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及中投有線公司）因播送有線電視之營業需要，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申請纜線附掛於電桿之不定期租賃，並給付租桿費用。台電公司於 101 年度向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子公司租桿費共計 72,619 仟元，又於 102 年 10 月變更請求金額為 74,654 仟元，子公司認為台電公司違反歷年來雙方

合意之金額，已聘請專業律師處理中。地方法院判決子公司應給付10,149 仟元予台電公司，惟子公司與台電公司對地方法院之判決不服提出上訴。大屯有線公司已上訴至高等法院，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另高等法院已於 102 年度對中投有線公司做出判決，惟台電公司仍不服其判決，已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並於 104 年 3 月發回由高等法院重新審理，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子公司尚無法評估其結果及影響，惟基於穩健原則，子公司已於 103 年度估列 10,149 仟元損失。另台電公司又分別於 104 年 2 月、4 月及 6 月向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分別請求大屯有線公司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中投有線公司 102 年 4 月至 103 年 12 月及佳光電訊公司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租桿費共計 20,464 仟元，子公司均已提出異議，全案由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未有判決，故無法評估其結果及影響。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視訊收入、頻道出租收入、寬頻收入、廣告收入、電路出租收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視訊收入	$ 942,959	$ 941,755	$ 302,690	$ 306,369
頻道出租收入	157,242	169,054	121,339	131,905
寬頻收入	178,081	182,153	56,081	63,282
廣告收入	116,254	118,016	54,941	53,916
電路出租收入	55,881	34,394	14,787	8,924
其他	74,277	82,088	41,107	54,661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 1,524,694	$ 1,527,460	590,945	619,057
利息收入			6,205	4,2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082	5,697
租金收入			2,097	1,7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24	-
處分投資利益			4,388	-
利息費用			(19,908)	(33,483)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5,407	6,914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302)	(8,295)
稅前淨利			$ 593,338	$ 595,875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租金收入、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予營運決策者使用。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註三）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四）	期末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10,000	$ 300,000	$ 200,000	2.19-2.27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339,938	$ 339,938
2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0,000	290,000	290,000	2.19-2.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04,194	304,194
3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0,000	270,000	270,000	2.19-2.2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93,106	293,106
4	鑫傳視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110,000	110,000	2.19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1,872	141,872
5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0,000	640,000	540,000	2.19-2.2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65,022	665,022

註一：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屬業務往來之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中投有線公司、鑫傳視訊公司及台基科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 10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業務往來之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註四：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五：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註一）	$ 2,641,602	$ 1,150,000	$ 1,150,000	$ 612,000	$ -	22	$ 5,283,204	Y	—	—
		中投有線公司	（註一）	2,641,602	950,000	950,000	750,000	-	18	5,283,204	Y	—	—
		大屯有線公司	（註一）	2,641,602	500,000	500,000	150,000	-	9	5,283,204	Y	—	—
		台基科公司	（註一）	2,641,602	620,000	620,000	350,000	-	12	5,283,204	Y	—	—
		佳聯有線公司	（註一）	2,641,602	300,000	300,000	-	-	6	5,283,204	Y	—	—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480,582	1,150,000	1,150,000	612,000	-	70	4,961,163	—	Y	—
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274,766	950,000	950,000	750,000	-	112	2,549,532	—	Y	—
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140,729	300,000	300,000	-	-	39	2,281,458	—	Y	—
4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099,146	500,000	500,000	150,000	-	68	2,198,292	—	Y	—
5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493,834	620,000	620,000	350,000	-	37	4,987,668	—	Y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及台基科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及台基科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註三：係本公司分別與各公司因共同借款合約於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
佳聯有線公司	股　　票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3	$ 40,286	-	$ 40,286
中投有線公司	股　　票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39	75,979	-	75,979
佳光電訊公司	股　　票						
	聯華電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1	-	6
大屯有線公司	股　　票						
	第一多媒體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7	-
	呈祺資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4	-
鑫傳視訊公司	股　　票						
	天后之戰公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	-	45	-
首特公司	股　　票						
	新河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	-

註：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其公平市價。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 135,524)	(19)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 24,310	20	
	中投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133,152)	(18)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24,481	20	
	佳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112,499)	(15)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21,631	18	
	大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101,261)	(14)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18,772	15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125,553	51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19,508)	(85)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121,927	61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21,009)	(86)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104,816	62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17,515)	(80)	

註一：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註二：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基科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341	8.04	$ -	—	$ 2,34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176	-	-	—	-	-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340	11.44	-	—	2,34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298	-	-	—	298	-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1,180	-	-	—	1,180	-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103	11.42	-	—	2,10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0,541	-	-	—	200,541	-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781	11.46	-	—	1,78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0,524	-	-	—	524	-
鑫傳視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200	-	-	—	200	-

註：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3,217,374	$ 3,217,374	115,442	92	$ 2,966,386	($ 2,444)	($ 2,257)	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南投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56,059	1,256,059	60,000	100	1,834,906	54,933	54,933	子公司
	台基科公司	台中市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1,366,667	1,366,667	78,178	100	1,638,988	96,270	98,089	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36,753	1,636,753	63,648	97	1,371,823	42,590	41,519	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580,388	1,580,388	61,148	97	1,276,969	26,707	25,922	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31,361	131,361	2,058	9	132,370	7,796	729	—
中投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3,835	203,835	3,194	15	205,353	7,796	1,132	—
台基科公司	鑫傳視訊公司	台中市	一般廣告、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等	476,609	476,609	24,000	100	470,847	49,595	49,595	孫公司
	首特公司	新竹縣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41,914	41,914	4,600	100	34,758	(5,300)	(5,300)	孫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9,963	109,948	7,592	6	107,904	(2,444)	(163)	孫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1,654	21,654	953	1	23,404	42,590	622	孫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1	20,611	1,080	2	20,896	26,707	459	孫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7,860	2,020	335	2	7,969	7,796	114	—
大屯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7,995	203,835	3,104	14	199,567	7,796	1,107	—
鑫傳視訊公司	鑫和衛星公司	台中市	一般廣告、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等	50,000	50,000	5,000	100	50,049	(57)	(57)	曾孫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及錄影節目帶等	60,000	60,000	6,000	32	-	-	-	—

註：除北港有線公司及媒體發展公司外，餘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基科公司	1	營業收入	$ 15,571	30 天	1
				利息費用	6,911	—	-
				其他收入	8,664	—	1
				應收帳款	2,341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200,176	—	2
				其他應付款	541,180	—	6
		中投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33,152	30 天	9
				營業成本	13,373	30 天	1
				利息費用	3,085	—	-
				其他收入	13,380	—	1
				應收帳款	24,481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37,293	—	-
				應付帳款	2,340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200,298	—	2
		佳聯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12,499	30 天	7
				營業成本	12,016	30 天	1
				利息費用	3,205	—	-
				其他收入	10,394	—	1
				應收帳款	21,631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64,912	—	1
				應付帳款	2,103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290,541	—	3
		大屯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01,261	30 天	7
				營業成本	10,175	30 天	1
				利息費用	3,154	—	-
				其他收入	8,979	—	1
				應收帳款	18,722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48,031	—	1
				應付帳款	1,781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270,524	—	3
		佳光電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135,524	30 天	9
				營業成本	13,655	30 天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1	其他收入	$ 3,000	—	-
				營業費用	5	—	-
				應收帳款	24,310	30 天	-
				應付帳款	2,390	30 天	-
				存出保證金	2	—	-
		鑫傳視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8,840	30 天	1
				利息費用	1,061	—	-
				應收帳款	1,554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480	—	-
				其他應付款	110,200	—	1
1	中投有線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9,074	30 天	1
				營業費用	1,794	30 天	-
				應收帳款	1,560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3,582	—	-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2,820	30 天	-
				營業成本	6,278	30 天	-
				應收帳款	494	30 天	-
				應付帳款	1,099	30 天	-
		佳光電訊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162	—	-
		首特公司	2	應付帳款	57	30 天	-
2	佳聯有線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11,233	30 天	1
				營業費用	1,611	30 天	-
				應收帳款	1,830	30 天	-
				應付帳款	437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3,930	—	-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2,520	30 天	-
				營業成本	5,638	30 天	-
				應收帳款	441	30 天	-
				應付帳款	987	30 天	-
		佳光電訊公司	2	應付帳款	157	30 天	-
3	大屯有線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12,053	30 天	1
				營業費用	1,368	30 天	-
				應收帳款	2,096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1	—	-
				其他應付款	4,67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大屯有線公司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 2,100	30 天	-
				營業成本	4,788	30 天	-
				應收帳款	368	30 天	-
				應付帳款	838	30 天	-
		佳光電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90	30 天	-
				營業成本	1,053	30 天	-
				應收帳款	95	30 天	-
				應付帳款	2,217	30 天	-
		首特公司	2	應付帳款	2,230	30 天	-
4	佳光電訊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1,107	30 天	-
		佳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298	30 天	-
		大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3,454	30 天	-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9,502	30 天	1
				營業成本	114	30 天	-
				營業費用	1,834	30 天	-
				應收帳款	1,683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4,062	—	-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2,880	30 天	-
				營業成本	6,435	30 天	-
				應收帳款	504	30 天	-
				應付帳款	1,123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3	—	-
		鑫和衛星公司	2	租金收入	24	—	-
				應收帳款	4	30 天	-
				存入保證金	8	—	-
		首特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784	—	-
5	台基科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11,814	30 天	1
		大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4,729	30 天	-
		佳光電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16,264	30 天	1
		佳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8,957	30 天	1
		首特公司	2	應付帳款	249	30 天	-
		鑫傳視訊公司	2	其他收入	4,462	—	-
				其他應收款	99,661	—	1
6	鑫傳視訊公司	首特公司	2	租金收入	3	—	-
				其他應收款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7	首特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 1,699	30 天	-
		大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2,124	30 天	-
		中投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390	30 天	-
		佳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96	30 天	-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334	30 天	-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附件四

10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3季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6樓之6

電話：(04)37050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34～36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37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38～39	三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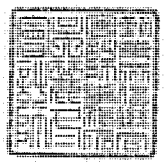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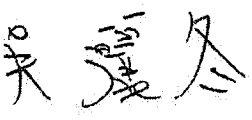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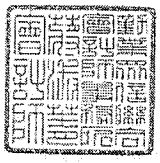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36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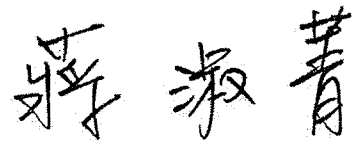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1,577仟元及90,305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1%；負債總額分別為6,758仟元及6,513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0.2%；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1,202仟元、利益993仟元、損失6,532仟元及利益2,080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0.5%)、0.4%、(0.9%)及 0.3%，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該等子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以其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蔣　淑　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068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9月30日暨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103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3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87,898	23	$ 2,494,845	27	$ 1,488,441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73,980	3	-	-	8,850	-
1150	應收票據	41,320	1	43,945	1	44,45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125,444	1	98,863	1	114,68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6,981	-	22,610	-	10,434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81	-	3,694	-	1,6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93	-	2,723	-	82,858	1
130X	存貨	19,758	-	27,734	-	36,1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0,447	1	37,233	1	55,91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36,702	29	2,731,647	30	1,843,439	2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4,021	1	21	-	21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48,335	6	549,882	6	705,96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564,994	17	1,618,634	17	1,525,995	18
1785	專利權	645	-	712	-	735	-
1801	電腦軟體	478	-	653	-	364	-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4,139,629	45	4,139,629	45	4,139,629	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8,841	-	50,170	-	44,52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086	-	10,384	-	19,94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二八及二九）	146,592	2	143,311	2	142,89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800	-	5,092	-	4,9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32,421	71	6,518,488	70	6,584,973	78
1XXX	資產總計	$ 9,169,123	100	$ 9,250,135	100	$ 8,428,41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650,000	7	$ 30,000	-	$ 30,000	-
2150	應付票據	92,251	1	88,126	1	18,09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6,602	2	261,138	3	388,03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000	-	2,351	-	1,9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250,438	3	351,507	4	218,09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108	-	6,045	-	3,0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6,046	-	111,658	1	60,33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509,880	5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09,003	7	590,468	7	610,136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49,328	25	1,441,293	16	1,329,612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1,061,120	12	2,012,000	22	1,500,000	18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七）	7,305	-	12,053	-	14,5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3,421	1	122,769	1	109,8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4,666	1	74,741	1	74,7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66,512	14	2,221,563	24	1,699,149	20
2XXX	負債總計	3,615,840	39	3,662,856	40	3,028,761	3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5,000	12	1,115,000	12	1,115,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2,643,631	29	2,620,245	28	2,620,245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519	5	409,452	5	409,4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4,090	14	1,408,858	15	1,228,410	15
3400	其他權益	3,568	-	2,025	-	4,493	-
3500	庫藏股票	-	-	(11,829)	-	(11,82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509,808	60	5,543,751	60	5,365,771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43,475	1	43,528	-	33,880	-
3XXX	權益總計	5,553,283	61	5,587,279	60	5,399,651	6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169,123	100	$ 9,250,135	100	$ 8,428,4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 754,612	100	$ 769,227	100	$2,279,306	100	$2,296,6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八)	348,198	46	315,867	41	1,013,441	44	949,160	41
5900	營業毛利	406,414	54	453,360	59	1,265,865	56	1,347,527	5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4,760	5	35,696	5	104,829	5	102,817	5
6200	管理費用	102,420	14	102,282	13	296,623	13	306,40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4	-	1,917	-	5,858	-	5,7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804	19	139,895	18	407,310	18	415,005	18
6900	營業淨利	267,610	35	313,465	41	858,555	38	932,522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3,443	1	2,019	-	6,525	-	7,716	-
7100	利息收入	3,017	1	1,850	-	9,222	1	6,117	-
7110	租金收入	1,034	-	985	-	3,131	-	2,703	-
7130	股利收入	8,391	1	230	-	8,391	-	23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2,007	-	4,303	1	7,414	-	11,217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5	-	-	-	1,539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	-	4,388	-	-	-
7510	利息費用	(9,262)	(1)	(8,110)	(1)	(29,170)	(1)	(41,593)	(2)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三十）	(5,158)	(1)	24	-	(5,460)	-	(8,2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87	1	1,301	-	5,980	-	(21,881)	(1)
7900	稅前淨利	271,197	36	314,766	41	864,535	38	910,641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5,440	6	52,350	7	153,681	7	158,670	7
8200	本期淨利	225,757	30	262,416	34	710,854	31	751,971	3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544	-	(365)	-	2,622	-	1,12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67)	-	284	-	(1,058)	-	2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7	-	(81)	-	1,564	-	1,4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934	30	$ 262,335	34	$ 712,418	31	$ 753,380	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5,443	30	$ 261,670	34	$ 709,799	31	$ 749,751	33
8620	非控制權益	314	-	746	-	1,055	-	2,220	-
		$ 225,757	30	$ 262,416	34	$ 710,854	31	$ 751,971	3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6,604	30	$ 261,575	34	$ 711,342	31	$ 751,146	33
8720	非控制權益	330	-	760	-	1,076	-	2,234	-
		$ 226,934	30	$ 262,335	34	$ 712,418	31	$ 753,380	3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本	$ 2.02		$ 2.35		$ 6.37		$ 6.79	
9810	稀釋	$ 2.02		$ 2.35		$ 6.36		$ 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三）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00,000	$ 2,431,245	$ 325,125	$ 1,258,673	$ 3,098	($ 11,829)	$ 5,106,312	$ 40,184	$ 5,146,49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4,327	(84,32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691,370)	-	-	(691,370)	-	(691,370)
D1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749,751	-	-	749,751	2,220	751,971
D3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5	-	1,395	14	1,409
D5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749,751	1,395	-	751,146	2,234	753,380
E1	現金增資	15,000	189,000	-	-	-	-	204,000	-	204,0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264)	-	-	(1,264)	-	(1,26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053)	-	-	(3,053)	-	(3,05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8,538)	(8,538)
Z1	103年9月30日餘額	$ 1,115,000	$ 2,620,245	$ 409,452	$ 1,228,410	$ 4,493	($ 11,829)	$ 5,365,771	$ 33,880	$ 5,399,651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15,000	$ 2,620,245	$ 409,452	$ 1,408,858	$ 2,025	($ 11,829)	$ 5,543,751	$ 43,528	$ 5,587,27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067	(94,06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780,500)	-	-	(780,500)	-	(780,500)
D1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709,799	-	-	709,799	1,055	710,854
D3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3	-	1,543	21	1,564
D5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709,799	1,543	-	711,342	1,076	712,418
L1	處分庫藏股票	-	23,386	-	-	-	11,829	35,215	-	35,21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129)	(1,129)
Z1	104年9月30日餘額	$ 1,115,000	$ 2,643,631	$ 503,519	$ 1,244,090	$ 3,568	$ -	$ 5,509,808	$ 43,475	$ 5,553,2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64,535	$ 910,641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8,279	223,137
A20200	攤銷費用	1,534	8,299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745	1,448
A20900	利息費用	29,170	41,593
A21200	利息收入	(9,222)	(6,117)
A21300	股利收入	(8,391)	(2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525)	(7,7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39)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38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0	-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4,748)	(4,2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25	(3,051)
A31150	應收帳款	(21,697)	4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04	19,103
A31200	存貨	4,113	(8,8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980)	16,443
A32130	應付票據	4,125	(70,838)
A32150	應付帳款	(74,887)	117,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001)	(29,0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535	27,6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2	2,7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2,119	1,238,7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12	6,6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677)	(26,6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915)	(234,8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2,539	983,9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8,713)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1,743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0,0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010)	(241,9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5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547)	(125,5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7,266	67,02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49,6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997)	(22,95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7,014	8,63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391	2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1,997)	434,9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62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6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41,000)	(2,17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60	4,76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35)	(4,9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0,500)	(691,370)
C04600	現金增資	-	204,0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5,215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價款	-	4,23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29)	(13,0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7,489)	(966,3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06,947)	452,6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4,845	1,035,8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7,898	$ 1,488,4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5 年 8 月設立，原名為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本公司為發揮經營效益，提高競爭力及落實專業分工，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將有關休閒事業部及其相關營業之營業價值計 1,807,605 仟元分割讓與新設之佳尚股份有限公司（佳尚公司），分割基準日為 101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依所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作為佳尚公司受讓本分割標的應發行普通股 182,000 仟股(其中含註銷庫藏股票 1,239 仟股）之對價，每股面額 10 元。分割後本公司額定股本 2,200,000 仟元，分為 22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8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復以同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科技公司），並於 102 年 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主要營業項目亦變更為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諮詢、頻道版權代理等。此合併案由本公司以每 0.3608 股換發台灣科技公司股票 1 股，共計發行 2,40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後本公司額定股本 2,200,000 仟元，分為 22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404,08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150,000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7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分別於 104 年 9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委員會決議與 10 月董事會同意其股票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07	$ 1,834	$ 1,242
銀行活期存款	936,391	883,011	707,19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150,000	1,610,000	780,000
	$ 2,087,898	$ 2,494,845	$ 1,488,441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國內上市股票	$ 273,980	$ -	$ 8,850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雲端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雲端生活家公司）	$ 64,000	$ -	$ -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信公司）	21	21	21
呈祺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呈祺資訊公司）	-	-	-
台灣第一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多媒體公司）	-	-	-
新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河科技公司）	-	-	-
	$ 64,021	$ 21	$ 21

合併公司於104年9月參與雲端生活家公司現金增資，以面額每股10元認購6,400仟股，取得成本64,000仟元，截至104年9月底止，持有19%。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天后之戰公司）特別股	$ -	$ -	$ -

合併公司於101年10月投資天后之戰公司20,000仟元，取得甲種特別股2,000仟股（持股45%，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10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該公司因營運暫停，合併公司已於102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十、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26,218	$ 101,088	$ 116,538
減：備抵呆帳	(774)	(2,225)	(1,855)
	$ 125,444	$ 98,863	$ 114,683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0-60 天	$ 75,050	$ 84,631	$ 73,075
61-90 天	17,029	1,863	1,734
91-180 天	21,791	4,708	12,068
181 天以上	12,348	9,886	29,661
	$ 126,218	$ 101,088	$ 116,538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0-60 天	$ 1,561	$ 2,123	$ 911
61-150 天	334	2,093	899
150 天以上	970	-	13,640
	$ 2,865	$ 4,216	$ 15,45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225	$ 407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745	1,448
本期實際沖銷	(2,196)	-
期末餘額	$ 774	$ 1,855

上述個別評估減損，係已確定無法收回款項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本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	100	100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100	100	100
台基科公司	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鑫傳視訊公司）	一般廣告、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等	100	100	100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100	100	100
本公司及台基科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	99	99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	99	99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佳光電訊公司）（註）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	99	99
鑫傳視訊公司	鑫和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鑫和衛星公司）	電視購物、網路購物、一般廣告、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等	100	100	100

註：係由西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2月更改為現名。

首特公司及鑫和衛星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港有線公司）	$ 548,335	$ 549,882	$ 705,963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媒體發展公司）	-	-	-
	$ 548,335	$ 549,882	$ 705,963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北港有線公司	39.5%	39.5%	39.5%
媒體發展公司	32%	32%	3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

媒體發展公司因營運暫停，合併公司於102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北港有線公司於103年9月申報減資退還股本，並於103年10月退還合併公司158,000仟元。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了媒體發展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媒體發展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60,772	$ -	($ 609)	$ -	$ 260,163
房屋及建築	73,358	-	(3,765)	-	69,593
通訊設備	2,068,310	47,139	(11,873)	74,631	2,178,207
運輸設備	84,828	4,236	(2,873)	909	87,100
其他設備	451,143	91,488	(1,427)	3,334	544,538
未完工程	90,901	62,649	-	(74,660)	78,890
	3,029,312	$ 205,512	($ 20,547)	$ 4,214	3,218,49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238	$ 1,599	($ 305)	$ -	31,532
通訊設備	1,157,148	159,947	(9,595)	(2,230)	1,305,270
運輸設備	55,438	6,027	(1,949)	-	59,516
其他設備	167,854	90,706	(1,381)	-	257,179
	1,410,678	$ 258,279	($ 13,230)	($ 2,230)	1,653,497
	$ 1,618,634				$ 1,564,994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土地	$ 260,772	$ -	$ -	$ -	$ 260,772
房屋及建築	73,358	-	-	-	73,358
通訊設備	1,756,587	49,973	(103)	143,948	1,950,405
運輸設備	82,385	1,433	(599)	629	83,848
其他設備	381,431	44,517	(3,374)	398	422,972
未完工程	262,834	81,158	-	(131,210)	212,782
	2,817,367	$ 177,081	($ 4,076)	$ 13,765	3,004,13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8,001	$ 1,678	$ -	$ -	29,679
通訊設備	1,080,053	155,944	(103)	-	1,235,894
運輸設備	51,298	5,972	(599)	-	56,671
其他設備	99,729	59,543	(3,374)	-	155,898
	1,259,081	$ 223,137	($ 4,076)	$ -	1,478,142
	$ 1,558,286				$ 1,525,995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6至52年
其　　他	5至35年
通訊設備	3至13年
運輸設備	3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十四、商　　譽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139,629	$ 4,143,012
本期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3,383)
期末餘額	$ 4,139,629	$ 4,139,629

本公司商譽主要係因收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之控制性股權，並從而取得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特許經營權利之交易，依據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函釋，取得系統經營者經營權之交易，乃屬於經營權之轉讓，而該經營權主要來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以下簡稱「營運許可」)，該系統經營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並於許可執照有效期間持續對外提供服務，惟該營運許可並不具表彰無實體財產權權利憑證之融通特性，應不得出租、出借或轉讓。是以，前述因收購股權交易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由法律或其他合約權利所產生，惟因無法與其他資產分離，其價值無法可靠衡量，無法與商譽分別列示，故合併列示於商譽科目項下。

十五、其他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56,949	$ 32,988	$ 46,193
用品盤存	3,354	1,497	4,623
其　　他	10,144	2,748	5,100
	$ 70,447	$ 37,233	$ 55,9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非流動			
播映節目	$ 25,014	$ 26,306	$ 23,337
累計減損	(21,214)	(21,214)	(18,436)
	$ 3,800	$ 5,092	$ 4,901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 650,000	$ 30,000	$ 30,000
年利率	1.5%-1.58%	1.9%	1.9%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 1,571,000	$ 2,012,000	$ 1,500,000
減：1年內到期部分	(509,880)	-	-
	$ 1,061,120	$ 2,012,000	$ 1,500,000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銀行別	借款期間	重大條款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年1月至106年1月	自105年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償還	$ 562,000	1.71%	$ 562,000	1.98%	$ 750,000	1.92%
	103年11月至106年11月	自105年1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平均償還	550,000	1.61%	550,000	1.73%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月至106年1月	自105年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償還	259,000	1.80%-2.00%	350,000	2.18%	350,000	2.13%-2.18%
	103年11月至105年11月	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50,000	1.80%	150,000	1.95%	-	-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	103年1月至106年1月	自105年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平均償還，本公司已於104年8月及9月提前清償200,000仟元	50,000	1.98%	250,000	2.10%	250,000	2.2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3年1月至106年1月	自105年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平均償還，本公司已於104年9月提前全數清償	-	-	109,000	2.26%	109,000	2.25%

（接次頁）

（承前頁）

銀行別	借款期間	重大條款	104年9月30日 金額	104年9月30日 年利率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103年12月31日 年利率	103年9月30日 金額	103年9月30日 年利率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3年1月至106年1月	自105年1月起為第1期，每季為1期，分5期償還，大屯有線公司已分別於103年1月、3月及104年7月提前全數清償	$ -	-	$ 41,000	2.26%	$ 41,000	2.25%
			1,571,000		2,012,000		1,500,000	
減：1年內到期部分			(509,880)		-		-	
			$ 1,061,120		$ 2,012,000		$ 1,500,000	

合併公司於截至104年9月30日止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彙總如下：

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	銀行別	授信額度
本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00,000
本公司及中投有線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00,000
本公司及佳光電訊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0,000
本公司及大屯有線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50,000
本公司及佳聯有線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	300,000
本公司及台基科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0,000
	台灣土地銀行	420,000
		$ 3,470,000

依據授信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遵守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灣土地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合併公司於各該銀行平均存款金額不得低於	500,000仟元，且佳光電訊公司增資後前半年存款金額不得低於300,000仟元，之後則不得低於150,000仟元	150,000仟元，其中本公司及中投有線公司平均存款金額不得低於50,000仟元；本公司及佳光電訊公司平均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授信均額之20%	150,000仟元	150,000仟元
金融負債對稅前淨利加利息支出加折舊及攤銷（EBITDA）之比率不高於	250%	250%	250%	-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20%	400%	120%	-
淨值不得低於	4,500,000仟元	4,500,000仟元	4,500,000仟元	-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	150%	-	-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98,423	$ 130,581	$ 96,728
應付設備款	38,993	102,491	35,964
應付董監酬勞	19,250	25,000	22,250
應付員工紅利	15,586	8,856	2,202
其　　他	78,186	84,579	60,949
	$ 250,438	$ 351,507	$ 218,093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599,769	$ 586,476	$ 601,017
其　　他	9,234	3,992	9,119
	$ 609,003	$ 590,468	$ 610,1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	$ 7,305	$ 12,053	$ 14,540

長期遞延收入係合併公司於102年度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簽訂「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補助行政契約，並於102年12月31日完成且取得補助款24,000仟元，其變動如下：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2,053	$ 18,748
轉列其他收入	(4,748)	(4,208)
期末餘額	$ 7,305	$ 14,540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731仟元、1,660仟元、2,298仟元及4,373仟元。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220,000	220,000	220,000
額定股本	$ 2,200,000	$ 2,200,000	$ 2,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1,500	111,500	111,500
已發行股本	$ 1,115,000	$ 1,115,000	$ 1,115,000

本公司於103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36元溢價發行普通股1,500仟股，計204,000仟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349,000	$ 1,349,000	$ 1,349,000
庫藏股票交易	23,386	-	-
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271,245	1,271,245	1,271,245
	$ 2,643,631	$ 2,620,245	$ 2,620,245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提撥1%至5%。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3. 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擬具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常會決議通過，修訂現行章程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提列比例，員工紅利提撥由不低於 0.1%調增為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由不高於 5%調減為不高於 3%，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為股東紅利，自 104 年分配 103 年度盈餘起適用。另本公司又於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員工分紅提列比例，由不低於 1%調整為 1%至 5%。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25%，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及103年6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4,067	$ 84,327		
現金股利	780,500	691,370	$ 7	$ 6.3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損益及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仟股）	增加	減少	期末股數（仟股）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259	-	259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259	-	-	259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104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將101年7月買回259仟股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購，依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計算之每股認購權利價值為0.08元，認列之酬勞成本計21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121.6元
行使價格	136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16.28%
預期存續期間	46日
無風險利率	2.13%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0,689	$ 67,208	$ 107,89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12	2,405	4,417
確定福利計畫	307	424	731
勞健保費用	3,908	4,720	8,628
其他員工福利	5,337	2,478	7,815
折舊費用	84,270	3,535	87,805
攤銷費用	825	53	878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37,789	56,721	94,51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50	2,125	4,075
確定福利計畫	308	1,352	1,660
勞健保費用	3,718	4,756	8,474
其他員工福利	5,653	2,120	7,773
折舊費用	77,162	3,268	80,430
攤銷費用	1,962	833	2,795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119,753	183,623	303,37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074	6,992	13,066
確定福利計畫	930	1,368	2,298
勞健保費用	11,792	15,198	26,990
其他員工福利	16,285	7,296	23,581
折舊費用	248,895	9,384	258,279
攤銷費用	1,342	192	1,534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108,202	170,045	278,24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891	6,928	12,819
確定福利計畫	943	3,430	4,373
勞健保費用	11,574	14,998	26,572
其他員工福利	17,311	7,462	24,773
折舊費用	212,907	10,230	223,137
攤銷費用	5,757	2,542	8,299

公司法於104年5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員工紅利分別為2,029仟元、236仟元、6,388仟元及675仟元，暨董監酬勞分別為2,750仟元、1,250仟元、8,250仟元及8,250仟元。前述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之1%及0.1%計算；董監酬勞係依據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及103年6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8,466	$ 759
董監酬勞	11,000	14,000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5,317	$ 54,409	$ 145,040	$ 154,33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5,589	6,7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5)	1,723	640
	45,317	54,364	152,352	161,73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23	($ 981)	$ 1,778	($ 2,0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033)	(449)	(1,0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5,440	$ 52,350	$ 153,681	$ 158,670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無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820,983	$ 908,197	$ 857,459
台基科公司	252,217	264,410	251,700
中投有線公司	8,340	9,126	9,126
鑫傳視訊公司	47,170	36,021	27,842
鑫和衛星公司	1	1	-
佳聯有線公司	73,880	80,201	71,441
大屯有線公司	10,880	13,602	5,944
佳光電訊公司	74,295	74,295	68,088
首特公司	2,187	2,187	2,187

	103年度（實際）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25.03%	24.90%
台基科公司	20.48%	20.48%
中投有線公司	20.48%	20.48%
鑫傳視訊公司	20.48%	-
鑫和衛星公司	-	20.48%
佳聯有線公司	20.48%	20.48%
大屯有線公司	20.48%	20.48%
佳光電訊公司	-	20.48%
首特公司	-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102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25,443	111,419	$ 2.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443	111,548	$ 2.02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61,670	111,241	$ 2.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1,670	111,255	$ 2.35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09,799	111,388	$ 6.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5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9,799	111,644	$ 6.36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49,751	110,348	$ 6.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49,751	110,374	$ 6.7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

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取得首特公司 2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4%增加為 100%。由於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有關明細如下：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0,29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9,031)
權益交易差額	$ 1,264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未分配盈餘	$ 1,264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長期銀行借款轉列 1 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金額為 509,88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帳列其他應付款下分別為 63,498 仟元及 64,903 仟元。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其租約到期可再續約，另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財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305 仟元、3,258 仟元及 3,34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9,355	$ 22,160	$ 27,542
1至5年	57,176	25,678	33,494
超過5年	3,317	515	-
	$ 89,848	$ 48,353	$ 61,036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相同。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明細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3,980	$ -	$ 8,850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

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允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4) 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 2,419,109	$ 2,809,991	$ 1,885,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3,980	-	8,8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21	21	21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830,065	2,825,908	2,233,876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

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50,000	$ 1,610,000	$ 78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36,391	883,011	707,199
金融負債	2,221,000	2,042,000	1,530,0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利率變動 0.25%，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91 仟元及 7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104年9月30日			
無附息負債	$ 534,399	$ 74,666	$ 609,065
浮動利率工具	1,159,880	1,061,120	2,221,000
	$1,694,279	$1,135,786	$2,830,065
103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709,167	$ 74,741	$ 783,908
浮動利率工具	30,000	2,012,000	2,042,000
	$ 739,167	$2,086,741	$2,825,908
103年9月30日			
無附息負債	$ 629,145	$ 74,731	$ 703,876
浮動利率工具	30,000	1,500,000	1,530,000
	$ 659,145	$1,574,731	$2,233,876

二八、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32,785	$ 34,830	$ 90,771	$ 97,205
其他關係人	143	143	467	429
	$ 32,928	$ 34,973	$ 91,238	$ 97,634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入包含頻道節目版權代理收入及工程收入等，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按月收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二)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5,663	$ 5,530	$ 16,451	$ 16,502
其他關係人	1,502	1,860	4,765	4,955
	$ 7,165	$ 7,390	$ 21,216	$ 21,457

與上述關係人交易主要係向關係人承租頻道支付之代理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三)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3,490	$ 2,577	$ 10,354	$ 13,122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00年9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租金按月支付。

(四)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16,901	$ 22,560	$ 10,375
其他關係人	80	50	59
	$ 16,981	$ 22,610	$ 10,434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擔保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684	$ 1,253	$ 1,125
其他關係人	9	1,470	81,733
	$ 693	$ 2,723	$ 82,858

103年9月30日對其他關係人之款項主係出售北港有線公司之股權所產生。

(六)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589	$ 2,836	$ 3,466

(七)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2,000	$ 1,884	$ 1,896
其他關係人	-	467	17
	$ 2,000	$ 2,351	$ 1,913

(八)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3,074	$ 6,006	$ 2,951
關聯企業	34	39	55
	$ 3,108	$ 6,045	$ 3,006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2,180	$ 42,643	$ 121,886	$ 116,600
退職後福利	618	540	1,843	1,824
	$ 42,798	$ 43,183	$ 123,729	$ 118,42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網路業務及預收收視費之保證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117,639	$ 131,895	$ 118,741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及中投有線公司）因播送有線電視之營業需要，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申請纜線附掛於電桿之不定期租賃，並給付租桿費用。台電公司於 101 年度向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子公司租桿費共計 72,619 仟元，又於 102 年 10

月變更請求金額為 74,654 仟元，子公司認為台電公司違反歷年來雙方合意之金額，已聘請專業律師處理中。地方法院判決子公司應給付 10,149 仟元予台電公司，惟子公司與台電公司對地方法院之判決不服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於 104 年 9 月對大屯有線公司做出應再給付 4,841 仟元判決，現已上訴至最高法院，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另高等法院已於 102 年度對中投有線公司做出判決，惟台電公司仍不服其判決，已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並於 104 年 3 月發回由高等法院重新審理，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子公司尚無法評估其結果及影響，惟基於穩健原則，子公司已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估列 4,841 仟元及 10,149 仟元損失。另台電公司又分別於 104 年 2 月、4 月及 6 月向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分別請求大屯有線公司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中投有線公司 102 年 4 月至 103 年 12 月及佳光電訊公司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租桿費共計 20,464 仟元，又於 104 年 8 月變更請求金額為 24,727 仟元，子公司均已提出異議，全案由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未有判決，故無法評估其結果及影響。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視訊收入、頻道出租收入、寬頻收入、廣告收入、電路出租收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視訊收入	$ 1,412,882	$ 1,411,780	$ 441,396	$ 474,150
頻道出租收入	230,239	254,181	176,440	197,904
寬頻收入	266,757	272,457	83,184	93,502
廣告收入	170,929	178,277	74,283	82,688
電路出租收入	85,019	54,548	21,959	11,772
其他	113,480	125,444	61,293	72,506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 2,279,306	$ 2,296,687	858,555	932,522
利息收入			9,222	6,1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525	7,716
租金收入			3,131	2,703
股利收入			8,391	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39	-
處分投資利益			4,388	-
利息費用			(29,170)	(41,593)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7,414	11,217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5,460)	(8,271)
稅前淨利			$ 864,535	$ 910,641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租金收入、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予營運決策者使用。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註三）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四）	期末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10,000	$ 270,000	$ 270,000	2.19-2.27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351,864	$ 351,864
2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0,000	240,000	240,000	2.19-2.2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11,258	311,258
3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0,000	90,000	90,000	2.19-2.2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99,402	299,402
4	鑫傳視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110,000	110,000	2.19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9,066	149,066
5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0,000	610,000	610,000	2.19-2.2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79,927	679,927
6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200,000	2.2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60,203	660,203

註一：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屬業務往來之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中投有線公司、鑫傳視訊公司、台基科公司及佳光電訊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 10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業務往來之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註四：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五：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註一）	$ 2,754,904	$ 1,150,000	$ 1,150,000	$ 712,000	$ -	21	$ 5,509,808	Y	—	—
		中投有線公司	（註一）	2,754,904	950,000	950,000	809,000	-	17	5,509,808	Y	—	—
		大屯有線公司	（註一）	2,754,904	500,000	250,000	-	-	5	5,509,808	Y	—	—
		台基科公司	（註一）	2,754,904	620,000	620,000	250,000	-	11	5,509,808	Y	—	—
		佳聯有線公司	（註一）	2,754,904	300,000	300,000	300,000	-	5	5,509,808	Y	—	—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475,762	1,150,000	1,150,000	712,000	-	70	4,951,524	—	Y	—
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319,489	950,000	950,000	809,000	-	108	2,638,977	—	Y	—
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167,219	300,000	300,000	300,000	-	39	2,334,438	—	Y	—
4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122,756	500,000	250,000	-	-	33	2,245,512	—	Y	—
5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549,727	620,000	620,000	250,000	-	36	5,099,454	—	Y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及台基科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及台基科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註三：係本公司分別與各公司因共同借款合約於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佳聯有線公司	股　　票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豐有線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	$ 42,160	1	$ 42,160
中投有線公司	股　　票						
	大豐有線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08	111,091	2	111,091
	雲端生活家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	64,000	19	54,133
佳光電訊公司	股　　票						
	大豐有線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	1,265	-	1,265
	聯華電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1	-	-
大屯有線公司	股　　票						
	大豐有線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40	102,238	1	102,238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0	17,226	-	17,226
	第一多媒體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7	-
	呈祺資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4	-
鑫傳視訊公司	股　　票						
	天后之戰公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	-	45	-
首特公司	股　　票						
	新河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	-

註：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 201,985)	(19)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 23,013	14	
	中投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199,605)	(18)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27,531	17	
	佳聯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168,588)	(16)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20,826	13	
	大屯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152,379)	(14)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19,511	12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185,958	49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18,781)	(80)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181,762	61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23,439)	(87)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157,192	62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16,931)	(74)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141,604	63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15,885)	(69)	

註一：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註二：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390	11.46	$ -	—	$ 2,390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12	-	-	—	12	-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340	11.44	-	—	2,34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0,534	-	-	—	534	-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1,122	-	-	—	1,122	-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103	11.42	-	—	2,10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441	-	-	—	441	-
鑫傳視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201	-	-	—	201	-

註：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3,217,374	$ 3,217,374	115,442	92	$ 2,964,053	($ 5,573)	($ 5,147)	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南投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56,059	1,256,059	60,000	100	1,864,802	84,944	84,944	子公司
	台基科公司	台中市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1,366,667	1,366,667	78,178	100	1,675,771	133,526	135,117	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36,753	1,636,753	63,648	97	1,389,469	60,227	58,712	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580,388	1,580,388	61,148	97	1,292,013	40,997	39,792	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31,361	131,361	2,058	9	133,099	16,513	1,545	—
中投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3,835	203,835	3,194	15	206,484	16,513	2,397	—
台基科公司	鑫傳視訊公司	台中市	一般廣告、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等	476,609	476,609	24,000	100	488,974	67,723	67,723	孫公司
	首特公司	新竹縣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41,914	41,914	4,600	100	33,909	(6,149)	(6,149)	孫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9,963	109,948	7,592	6	107,709	(5,573)	(353)	孫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1,654	21,654	953	1	23,661	60,227	879	孫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1	20,611	1,080	2	21,166	40,997	703	孫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7,860	2,020	335	2	8,087	16,513	246	—
大屯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7,995	203,835	3,104	14	200,665	16,513	2,337	—
鑫傳視訊公司	鑫和衛星公司	台中市	電視購物、網路購物、一般廣告、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等	50,000	50,000	5,000	100	49,681	(425)	(425)	曾孫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及錄影節目帶等	60,000	60,000	6,000	32	-	-	-	—

註：除北港有線公司及媒體發展公司外，餘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基科公司	1	營業收入	$ 24,619	30 天	1
				利息費用	9,501	—	-
				其他收入	12,017	—	1
				應收帳款	3,297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29,428	—	-
				其他應付款	611,122	—	7
		中投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99,605	30 天	9
				營業成本	20,059	30 天	1
				利息費用	4,482	—	-
				其他收入	19,867	—	1
				應收帳款	27,531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10,205	—	-
				應付帳款	2,340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270,534	—	3
		佳聯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68,588	30 天	7
				營業成本	18,024	30 天	1
				利息費用	4,414	—	-
				其他收入	15,265	—	1
				應收帳款	20,826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10,999	—	-
				應付帳款	2,103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240,441	—	3
		大屯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52,379	30 天	7
				營業成本	15,263	30 天	1
				利息費用	4,186	—	-
				其他收入	13,287	—	1
				應收帳款	19,511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7,611	—	-
				應付帳款	1,781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90,201	—	1
		佳光電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201,985	30 天	9
				營業成本	20,483	30 天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1	利息費用	$ 12	—	-
				其他收入	4,500	—	-
				營業費用	5	—	-
				應收帳款	23,013	30 天	-
				應付帳款	2,390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200,012	—	2
		鑫傳視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13,076	30 天	1
				利息費用	1,663	—	-
				應收帳款	1,467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1,031	—	-
				其他應付款	110,201	—	1
1	中投有線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13,605	30 天	1
				營業費用	2,691	—	-
				應收帳款	1,584	30 天	-
				應付帳款	109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4,733	—	-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4,230	30 天	-
				營業成本	9,417	30 天	-
				應收帳款	494	30 天	-
				應付帳款	1,099	30 天	-
		首特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24	—	-
2	佳聯有線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16,030	30 天	1
				應收帳款	1,782	30 天	-
				應付帳款	101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3,670	—	-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3,780	30 天	-
				營業成本	8,456	30 天	-
				應收帳款	441	30 天	-
				應付帳款	987	30 天	-
		首特公司	2	應付帳款	296	30 天	-
3	大屯有線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17,988	30 天	1
				營業費用	2,052	—	-
				應收帳款	2,064	3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大屯有線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 4	—	-
				其他應付款	3,144	—	-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3,150	30 天	-
				營業成本	7,182	30 天	-
				應收帳款	368	30 天	-
				應付帳款	838	30 天	-
		佳光電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99	30 天	-
				營業成本	1,579	30 天	-
				應付帳款	704	30 天	-
		首特公司	2	應付帳款	516	30 天	-
4	佳光電訊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1,107	30 天	-
		佳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597	30 天	-
		大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4,192	30 天	-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14,226	30 天	1
				營業成本	171	30 天	-
				應收帳款	1,664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11,826	—	-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4,320	30 天	-
				營業成本	9,652	30 天	-
				應收帳款	504	30 天	-
				應付帳款	1,123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3	—	-
		鑫和衛星公司	2	租金收入	36	—	-
				存入保證金	8	—	-
		首特公司	2	應付帳款	106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462	—	-
5	台基科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18,864	30 天	1
		大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4,729	30 天	-
		佳光電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28,783	30 天	1
		佳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22,703	30 天	1
		首特公司	2	應付帳款	97	30 天	-
		鑫傳視訊公司	2	其他收入	6,081	—	-
				其他應收款	14,73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6	鑫傳視訊公司	首特公司	2	租金收入	$ 5	—	-
				其他應收款	1	—	-
7	首特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2,914	30 天	-
		大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2,616	30 天	-
		中投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1,448	30 天	-
		佳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477	30 天	-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449	30 天	-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附件五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102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一段1098號1樓
電話：(04)3705-0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7	三～十四
(五) 關係人交易	27～32	十五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2～33	十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十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十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十七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3	十八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1～50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以兄弟分割方式新設佳尚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曾　棟　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三）	$ 97,965	1	$ 40,605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668	-	7,023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	46,206	1	20,015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五）	109,560	1	102,930	1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五）	34,233	1	43,82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6,293	-	4,55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994	-	9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9,919	4	219,891	3
	投資（附註二）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五及十六）	8,485,247	96	8,608,406	96
14XX	投資合計	8,485,247	96	8,608,406	96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10,463	-	10,463	-
1561	辦公設備	6,341	-	6,646	-
1631	其他設備	15,667	-	16,617	-
15X1	成本合計	32,471	-	33,726	-
15X9	減：累計折舊	(22,198)	-	(21,53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273	-	12,193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771	-	729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83	-	198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十六）	32,467	-	113,07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321	-	114,001	1
1XXX	資產總計	$ 8,828,760	100	$ 8,954,491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88,085	1	$ 138,787	2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99,938	2	1,362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9,519	-	9,54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一）	100,493	1	52,778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及十五）	84,275	1	94,570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1,633,748	19	2,367,826	2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七及十六）	1,517,497	17	212,25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766	-	13,2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40,321	41	2,890,365	32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七及十六）	-	-	2,602,506	29
	其他負債				
288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37,020	1	26,770	1
2XXX	負債合計	3,677,341	42	5,519,641	62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20,000 仟股；102 年發行 110,000 仟股及 101 年發行 40,409 仟股	1,100,000	12	404,088	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160,000	13	-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271,245	15	1,271,245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5,125	3	229,56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6,554	15	1,556,265	1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74)	-	(14,484)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098	-	-	-
3480	庫藏股票－259 仟股	(11,829)	-	(11,82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151,419	58	3,434,850	3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828,760	100	$ 8,954,4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	101年度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1,485,152	100	$ 123,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十五)	671,964	45	55,527	45
5910	營業毛利	813,188	55	67,493	5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25,953)	(2)	(10,468)	(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15,703	1	7,145	6
	已實現營業毛利	802,938	54	64,170	5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五)	197,222	13	86,699	70
6900	營業淨利（損）	605,716	41	(22,529)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8	-	344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353,806	24	937,788	762
7480	其他收入	97,479	7	53,293	44
7100	合　　計	451,583	31	991,425	8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	113,720	8	11,273	9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	-	-	29	-
7500	合　　計	113,720	8	11,302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	101年度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43,579	64	$ 957,594	77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100,318	7	1,990	2
9600	純　　益	$ 843,261	57	$ 955,604	77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37	$ 8.37	$12.65	$12.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37	$ 8.37	$12.64	$12.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九）	資本公積（附註一、二及九）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九）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附註一及十）	股東權益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000	$ 1,466,931	$ 132,313	$ 1,643,452	($ 12,333)	$ -	$ -	$ 4,580,363
10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252	(97,252)	-	-	-	-
現金股利－每股約 6.37 元	-	-	-	(860,000)	-	-	-	(8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005	(148,005)	-	-	-	-	-	-
現金增資	701,995	-	-	-	-	-	-	701,99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10,628	-	-	-	-	-	10,628
101 年 10 月 1 日分割減資	(1,807,605)	(58,309)	-	-	-	-	-	(1,865,914)
101 年 12 月 1 日合併發行新股暨合併商譽視為投入股本返還	24,088	-	-	(41,277)	-	-	-	(17,189)
101 年度純益	-	-	-	955,604	-	-	-	955,604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2,151)	-	-	(2,151)
庫藏股票買回－1,498 仟股	-	-	-	-	-	-	(68,486)	(68,486)
庫藏股票註銷－1,239 仟股	(12,395)	-	-	(44,262)	-	-	56,657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4,088	1,271,245	229,565	1,556,265	(14,484)	-	(11,829)	3,434,850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560	(95,560)	-	-	-	-
現金股利－每股約 10 元	-	-	-	(401,500)	-	-	-	(401,500)
股票股利－每股約 14.84 元	595,912	-	-	(595,912)	-	-	-	-
現金增資	100,000	1,160,000	-	-	-	-	-	1,260,000
102 年度純益	-	-	-	843,261	-	-	-	843,261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11,710	3,098	-	14,80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0,000	$ 2,431,245	$ 325,125	$ 1,306,554	($ 2,774)	$ 3,098	($ 11,829)	$ 5,151,4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843,261	$ 955,604
遞延所得稅	(1,742)	(5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353,806)	(937,788)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91,773	894,8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250	3,323
折舊費用	3,739	342
攤銷費用	115	10
處分投資損失	-	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466)	(957)
其他應收款	9,591	(18,420)
其他流動資產	690	6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7,849	1,673
應付所得稅	47,715	(52,672)
應付費用	(10,295)	32,668
其他應付款	(1,078)	535
其他流動負債	(6,482)	2,7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3,114	881,9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0,607	(62,726)
購置固定資產	(1,946)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97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81,099)
分割轉出現金數	-	(197,735)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	-	122,2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746	(609,3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33,000)	(62,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增資	$1,260,000	$ 701,995
發放現金股利	(401,500)	(860,000)
買回庫藏股票	-	(68,4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4,500)	(288,491)
現金淨增加（減少）	57,360	(15,918)
年初現金餘額	40,605	56,523
年底現金餘額	$ 97,965	$ 40,60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14,668	$ 847
支付所得稅	$ 54,345	$ 55,227

本公司於101年10月1日以兄弟分割方式新設佳尚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金額
非現金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68,179
長期投資評價科目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58,309)
分割時讓與之淨資產帳面金額	1,609,870
減：分割減資股本	(1,807,605)
分割轉出現金	($ 197,735)

本公司於101年12月1日吸收合併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淨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金額
承受之資產	
現　　金	$ 122,2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9,011
其他應收款	25,4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86
其他流動資產	99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602,983
固定資產淨額	12,535
其他資產	51,28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承受之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8,020)
應付所得稅	(50,255)
應付費用	(33,399)
其他應付款	(2,429,29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212,250)
其他流動負債	(10,544)
長期銀行借款	(2,601,92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3,447)
取得之淨資產	3,439,292
因合併而沖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56,481)
合併發行新股及合併商譽視為投入股本返還	17,189
合併支付之現金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 95 年 8 月設立，原名為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且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本公司為發揮經營效益，提高競爭力及落實專業分工，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將有關休閒事業部及其相關營業之營業價值計 1,807,605 仟元分割讓與新設之佳尚股份有限公司（佳尚公司），分割基準日為 101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依所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作為佳尚公司受讓本分割標的應發行普通股 182,000 仟股(其中含註銷庫藏股票 1,239 仟股）之對價，每股面額 10 元。分割後本公司額定股本 2,200,000 仟元，分為 22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8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復以同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科技公司），並於 102 年 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主要營業項目亦變更為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諮詢、頻道版權代理等。此合併案由本公司以每 0.3608 股換發台灣科技公司股票 1 股，共計發行 2,40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後本公司額定股本 2,200,000 仟元，分為 22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404,08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假設本公司自 101 年初即進行減資分割及吸收合併，其 101 年度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及比較報表如下：

擬制性損益科目

	10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1,442,602
稅前淨利	$ 1,131,310
純　　益	$ 1,033,767

擬制性每股盈餘

	101年度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28.07	$25.65
稀釋每股盈餘	$27.99	$25.57

本公司於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2人及5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四)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

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係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10 年；辦公設備，3 至 6 年；其他設備，3 至 10 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八) 商　　譽

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自 95 年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九)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等，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效益 5 年平均攤提。

(十)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三)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四) 分割（兄弟式）

公司因分割而同時減資並設立一公司，全部由原股東按原持股比例持有時，因分割公司實質上係延續被分割公司，故被分割公司以該分割淨資產帳面金額調整股東權益項下與分割營業相關科目（如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後之金額，按減資比例沖減股本及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時，則沖減保留盈餘。

(十五) 合　　併

合併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部分應列為商譽，並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十六) 重分類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2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　　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	$ 36
銀行活期存款	130,417	103,643
銀行定期存款	-	50,000
	130,432	153,679
減：質押活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2,467)	(63,074)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50,000)
	$ 97,965	$ 40,605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洋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洋鼎公司）	$ -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出售洋鼎公司之股份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為 9,971 仟元，產生出售損失 29 仟元。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102年12月31日 股權%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101年12月31日 股權%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佳光電訊公司)(註)	$ 2,324,528	97	$ 2,360,231	97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公司)	1,831,076	100	1,829,145	100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	1,626,202	100	1,724,324	100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公司)	1,394,334	97	1,387,682	97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公司)	1,309,107	97	1,307,024	97
	$ 8,485,247		$ 8,608,406	

註：西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2月更改為現名。

六、固定資產

102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合併取得	年底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 10,463	$ -	$ -	$ -	$ 10,463
辦公設備	6,646	448	753	-	6,341
其他設備	16,617	1,498	2,448	-	15,667
	33,726	$ 1,946	$ 3,201	$ -	32,471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6,737	$ 952	$ -	$ -	7,689
辦公設備	3,678	1,156	753	-	4,081
其他設備	11,118	1,631	2,321	-	10,428
	21,533	$ 3,739	$ 3,074	$ -	22,198
	$ 12,193				$ 10,273
101年度					
成本					
機器設備	$ -	$ -	$ -	$ 10,463	$ 10,463
辦公設備	-	-	1,737	8,383	6,646
其他設備	-	-	2,527	19,144	16,617
	-	$ -	$ 4,264	$ 37,990	33,726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 79	$ -	$ 6,658	6,737
辦公設備	-	99	1,737	5,316	3,678
其他設備	-	164	2,527	13,481	11,118
	-	$ 342	$ 4,264	$ 25,455	21,533
	$ -				$ 12,193

七、長期銀行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借款期間 6 年，於 107 年 7 月到期，自 102 年 7 月起，每半年為 1 期，分 11 期償還，已於 102 年度提前償還 1,087,750 仟元；年利率 102 年為 2.3%，101 年為 2.34%	$ 1,530,000	$ 2,830,000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12,503)	(15,244)
	1,517,497	2,814,756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1,517,497)	(212,250)
1 年後到期部分	$ -	$ 2,602,506

台灣科技公司於 101 年 7 月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共同主辦之聯貸授信案，取得授信額度 4,300,000 仟元之 6 年期長期借款，並於 101 年 7 月申請動用，且依約提供不動產、設備、股票及銀行帳戶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

該聯貸授信案係由台灣科技公司、佳光電訊公司、大屯有線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及台基科公司為該聯貸案之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鑫傳視訊公司）、鑫和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鑫和衛星公司）、簡森垣及廖紫岑為該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因台灣科技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 日合併消滅，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其債權債務。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本公司為該聯貸案之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

依據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開設收款專戶，法人債務人應維持收款專戶之餘額合計不得低於未來 12 個月應清償之未清償本金及利息總額或 600,000 仟元（兩者孰高）。

(二) 上述聯貸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

1. 金融負債對稅前淨利加利息支出加折舊及攤銷（EBITDA）之比率應不高於 350%。
2.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低於 120%。

3. 淨值：不得低於3,000,000仟元；自103年起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淨值，不得低於3,500,000仟元。

(三) 債務人集團於本合約存續期間，集團資本支出金額每年合計以500,000仟元為上限，惟各年度實際資本支出最高金額得上幅至該上限之10%；任一年度之資本支出未達前述資本支出金額上限時，實際資本支出金額與該等上限之差額得繼續遞延下一年度運用。

(四) 法人債務人應將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新設或取得之子公司股份設定質權予管理銀行。

本公司已於103年1月提前清償該聯貸授信案，並辦理註銷抵質押之擔保品。

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02及101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38仟元及130仟元。

九、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101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10元，平價發行普通股70,200仟股，計701,995仟元。另於同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48,005仟元轉增資。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02年9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26元溢價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計1,260,000仟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 員工紅利提撥不低於 0.1%。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0%。

(三) 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擬具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59 仟元及 860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14,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之 0.1%計算；董監酬勞係依據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2 年及 101 年 5 月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5,560	$ 97,252		
現金股利	401,500	860,000	$ 10	$ 6.37
股票股利	595,912	-	14.84	-
	$ 1,092,972	$ 957,252		

上述股東常會另決議以現金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 860	$ 875
董監酬勞	14,000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 101 年 5 月 25 日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共 148,005 仟元，發行新股 14,800 仟股。

本公司 103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326	
現金股利	691,370	$ 6.3
	$ 775,696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增加	減少	年底股數
102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259	-	-	259
101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1,498	1,239	259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一、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0,408	$ 162,790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0,706)	(159,466)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暫時性差異	$ 1,742	$ 565
當年度使用之虧損扣抵	-	(2,6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527
當年度所得稅	101,444	2,75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742)	(56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16	(199)
	$ 100,318	$ 1,990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6,293	$ 4,551

(三)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81,372 仟元及 1,016,279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42%(預計）及 26.5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02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389	$ 50,915	$ 63,304
退休金	-	1,638	1,638
員工保險費	336	4,422	4,758
其他用人費用	-	1,906	1,906
折舊費用	61	3,678	3,739
攤銷費用	-	115	115
101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83	56,703	57,986
退休金	-	130	130
員工保險費	2	245	247
其他用人費用	-	132	132
折舊費用	4	338	342
攤銷費用	-	10	10

十三、每股盈餘

	純益（分子）		仟股（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943,579	$ 843,261	100,703	$ 9.37	$ 8.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3,579	$ 843,261	100,729	$ 9.37	$ 8.37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957,594	$ 955,604	75,716	$12.65	$12.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7,594	$ 955,604	75,738	$12.64	$12.62

本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1.35 元及 31.33 元減少為 12.62 元及 12.62 元。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　　債				
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	$ 1,517,497	$ 1,517,497	$ 2,814,756	$ 2,814,756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應付款項。
2. 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四)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風險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630,000	$ 2,363,000
現金流量風險		
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	1,517,497	2,814,756

(五) 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總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 298	$ 344
利息費用	113,720	11,273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不預期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除自有營運資金外，尚有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未使用銀行融資額度，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光電訊公司	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子公司
台基科公司	子公司
鑫傳視訊公司	孫公司
鑫和衛星公司	曾孫公司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港有線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賽那美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全景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冠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育投資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佳顯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佳川股份有限公司（佳川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凱月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水天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執行長相同
富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樂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執行長相同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佳盈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與本公司相同
凱升股份有限公司（凱升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與本公司相同
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典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傳晟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北雲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世耀投資有限公司（世耀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簡森垣	本公司董事長
廖紫岑	本公司執行長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說明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1. 營業收入淨額				
佳光電訊公司	$ 271,675	18	$ 21,142	17
中投有線公司	261,795	18	22,190	18
全景公司	255,520	17	19,627	16
佳聯有線公司	225,366	15	19,173	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大屯有線公司	$ 195,179	13	$ 18,286	15
北港有線公司	91,812	6	7,673	6
台基科公司	38,670	3	2,366	2
鑫傳視訊公司	32,205	2	3,722	3
	$1,372,222	92	$ 114,179	93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入包含頻道節目版權代理收入、顧問諮詢收入及工程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收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行工程收入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37,020仟元及26,770仟元（帳列遞延貸項）。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2. 營業成本				
佳光電訊公司	$ 26,777	4	$ 2,231	4
中投有線公司	26,609	4	2,245	4
佳聯有線公司	23,915	4	2,002	4
大屯有線公司	20,227	3	1,668	3
北港有線公司	11,259	1	944	1
	$ 108,787	16	$ 9,090	16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交易主要係向關係人承租頻道支付之代理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3. 營業費用－顧問費				
凱月公司	$ -	-	$ 79	14
冠育投資公司	-	-	48	9
	$ -	-	$ 127	23

凱月以司及冠育投資公司提供本公司相關營運顧問服務，該顧問費合約每年訂約一次，視服務內容給付定額顧問費，付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付款。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賽那美公司	$ 3,597	92	$ 300	93
富樂公司	274	7	23	7
佳光電訊公司	13	1	-	-
	$ 3,884	100	$ 323	100
5. 營業費用－保證費				
凱月公司	$ 5,337	15	$ 1,194	14
佳川公司	4,679	13	1,047	13
佳盈公司	3,236	9	724	9
凱升公司	2,959	8	662	8
佳顯公司	2,958	8	662	8
北雲公司	2,424	7	543	7
佳典公司	905	2	202	2
水天公司	230	1	51	1
其　　他	1,012	3	227	3
	$ 23,740	65	$ 5,312	64

係支付予本公司及台灣科技公司股東為聯貸授信案提供股票設質之保證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6. 應收帳款				
佳光電訊公司	$ 25,618	23	$ 23,300	23
中投有線公司	24,806	23	24,699	24
佳聯有線公司	20,719	19	21,232	20
大屯有線公司	20,366	19	20,300	20
北港有線公司	8,689	8	8,057	8
台基科公司	6,979	6	2,484	2
鑫傳視訊公司	2,383	2	2,858	3
	$ 109,560	100	$ 102,930	100
7. 其他應收款				
台基科公司	$ 9,883	29	$ 18,978	43
佳聯有線公司	6,754	20	4,591	10
大屯有線公司	6,278	18	5,549	13
中投有線公司	5,559	16	6,306	14
佳光電訊公司	5,423	16	7,928	18
鑫傳視訊公司	334	1	270	1
	$ 34,231	100	$ 43,622	99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8. 應付帳款				
佳光電訊公司	$ 2,343	25	$ 2,343	25
中投有線公司	2,328	24	2,357	25
佳聯有線公司	2,093	22	2,102	22
大屯有線公司	1,770	19	1,751	18
北港有線公司	985	10	991	10
	$ 9,519	100	$ 9,544	100
9. 應付費用				
賽那美公司	$ 314	-	$ 314	-
富樂公司	48	-	-	-
冠育投資公司	-	-	600	1
凱月公司	-	-	200	-
	$ 362	-	$ 1,114	1

10. 資金融通－借入（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102 年度					
台基科公司	$1,170,000	$ 570,000	2.33	$ 14,554	$ 1,182
中投有線公司	790,000	330,000	2.33	9,723	641
佳聯有線公司	790,000	310,000	2-2.33	8,686	771
大屯有線公司	780,000	210,000	2.33	7,846	596
佳光電訊公司	730,000	100,000	2.33	7,468	344
鑫傳視訊公司	280,000	90,000	2.33	3,011	175
鑫和衛星公司	70,000	20,000	2.33	722	39
北港有線公司	100,000	-	2.33	777	-
		$ 1,630,000		$ 52,787	$ 3,748
101 年度					
中投有線公司	$ 665,000	$ 395,000	2.32-2.5	$ 780	$ 780
佳聯有線公司	500,000	380,000	2-2.5	843	843
佳光電訊公司	470,000	315,000	2-2.5	653	653
大屯有線公司	610,000	393,000	2-2.5	1,436	818
鑫傳視訊公司	460,000	150,000	2.31-2.33	321	321
鑫和衛星公司	100,000	50,000	2.31	96	96
台基科公司	750,000	580,000	2.31-2.33	1,121	1,121
北港有線公司	100,000	100,000	2.33	194	194
		$ 2,363,000		$ 5,444	$ 4,826

11.保證事項

本公司為提前清償聯貸授信案，已於102年12月簽訂借款合約，其授信額度彙總如下：

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	銀行別	授信額度
本公司及中投有線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2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本公司及佳光電訊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本公司及大屯有線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本公司及台基科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0,000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 2,520,000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各授信額度均尚未動用。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	$ 6,720	$ 560
獎金	34,834	-
業務執行費	8,430	703
	$ 49,984	$ 1,263

十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關係人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取得銀行聯貸案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485,247	$ 8,608,40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2,467	113,074
	$ 8,517,714	$ 8,721,480
佳聯有線公司		
應收票據	$ 4,172	$ 4,949
固定資產淨額	107,485	136,24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47,972	258,042
	$ 359,629	$ 399,239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投有線公司		
應收票據	$ 1,259	$ 2,25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5,282	264,950
固定資產淨額	164,871	239,49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74,535	251,902
	$ 605,947	$ 758,598
大屯有線公司		
應收票據	$ 3,117	$ 4,79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5,281	264,950
固定資產淨額	57,077	72,29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4,577	338,236
	$ 440,052	$ 680,279
佳光電訊公司		
應收票據	$ 27,204	$ 16,40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939	353,264
固定資產淨額	270,835	292,33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752	166,139
	$ 480,730	$ 828,147
台基科公司		
應收票據	$ 374	$ 20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8,309	594,052
固定資產淨額	13,718	21,61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2,100	70,051
	$ 564,501	$ 685,922
鑫傳視訊公司		
應收票據	$ 2,605	$ 2,78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817	111,089
固定資產淨額	40,601	46,97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209	61,358
	$ 100,232	$ 222,204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102及10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在案，備供參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註三）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四）	年底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70,000	$ -	$ -	-	業務往來	$ 235,032	—	$ -	—	$ -	$ 357,278	$ 848,535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0,000	100,000	100,000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57,278	357,278
		鑫傳視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57,278	357,278
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0,000	110,000	110,000	2.33	業務往來	236,390	—	-	—	-	333,899	793,011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0,000	220,000	220,000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33,899	333,899
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0,000	190,000	120,000	2-2.33	業務往來	208,028	—	-	—	-	311,228	739,167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0,000	190,000	190,000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11,228	311,228
		鑫傳視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11,228	311,228
4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000	80,000	-	2.33	業務往來	181,617	—	-	—	-	304,835	723,9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0,000	210,000	210,000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04,835	304,835
5	鑫傳視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0,000	140,000	90,000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8,193	118,193
6	鑫和衛星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000	20,000	20,000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0,327	20,327
7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0,000	570,000	570,000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58,139	658,139

註一：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屬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 20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業務往來之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註四：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本公司（註五）	佳光電訊公司	（註一）	$ 2,575,710	$ 5,050,000	$ 5,050,000	$ 2,000,000	$ 8,517,714	98%	$ 5,151,419	Y	—	—
0	本公司（註五）	中投有線公司	（註一）	2,575,710	4,950,000	4,950,000	2,000,000	8,517,714	96%	5,151,419	Y	—	—
0	本公司（註五）	大屯有線公司	（註一）	2,575,710	4,800,000	4,800,000	2,000,000	8,517,714	93%	5,151,419	Y	—	—
0	本公司（註五）	台基科公司	（註一）	2,575,710	5,150,000	4,920,000	2,000,000	8,517,714	96%	5,151,419	Y	—	—
0	本公司（註五）	佳聯有線公司	（註一）	2,575,710	4,900,000	4,900,000	2,000,000	8,517,714	95%	5,151,419	Y	—	—
0	本公司（註五）	鑫傳視訊公司	（註一）	2,575,710	4,300,000	4,300,000	2,000,000	8,517,714	83%	5,151,419	Y	—	—
0	本公司（註五）	鑫和衛星公司	（註一）	2,575,710	4,300,000	4,300,000	2,000,000	8,517,714	83%	5,151,419	Y	—	—
1	佳光電訊公司（註六）	本公司	（註一）	1,339,793	3,429,585	3,429,585	2,000,000	480,730	384%	2,679,585	—	Y	—
2	中投有線公司（註六）	本公司	（註一）	1,252,122	3,154,244	3,154,244	2,000,000	605,947	378%	2,504,244	—	Y	—
3	佳聯有線公司（註六）	本公司	（註一）	1,167,107	2,934,213	2,934,213	2,000,000	359,629	377%	2,334,213	—	Y	—
4	大屯有線公司（註六）	本公司	（註一）	1,143,132	2,786,264	2,786,264	2,000,000	440,052	366%	2,286,264	—	Y	—
5	台基科公司（註五）	本公司	（註一）	4,936,041	5,150,000	4,920,000	2,000,000	564,501	299%	4,936,041	—	Y	—
6	鑫傳視訊公司（註五）	本公司	（註一）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2,000,000	100,232	1,455%	4,300,000	—	Y	—
7	鑫和衛星公司（註五）	本公司	（註一）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2,000,000	-	8,462%	4,300,000	—	Y	—

註一：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及大屯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台基科公司、鑫傳視訊公司及鑫和衛星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傳視訊公司及鑫和衛星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惟鑫傳視訊公司及鑫和衛星公司因關係企業間聯貸案或其衍生性之過渡性融資案而有之背書保證，則以該聯貸案或融資之額度為限。

註三：係本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傳視訊公司及鑫和衛星公司因聯貸授信案於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2,000,000 仟元。

註四：包括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改前關係企業因聯貸案或其衍生之過渡性融資案而有之互相背書保證。

註五：包括該等公司須互相負 4,300,000 仟元之連帶清償責任，故將其列入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揭露項下。

註六：該等公司於背書保證時，其限額原符合規定。另該等公司為償還原聯貸金額，於 102 年 12 月新增背書保證，依該等公司修改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關係企業間因聯貸案或其衍生之過渡性融資案而有之互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該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
本公司	股　　票						
	佳光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057	$ 2,324,528	97	$ 866,488
	中投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	1,831,076	100	834,748
	台基科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178	1,626,202	100	1,645,347
	佳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648	1,394,334	97	758,465
	大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148	1,309,107	97	739,684
佳光電訊公司	股　　票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1	-	6
	北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00	170,939	9	62,934
中投有線公司	股　　票						
	北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	265,282	15	97,732
佳聯有線公司	股　　票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7,725	-	7,725
大屯有線公司	股　　票						
	台灣第一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7	-
	呈祺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4	-
	北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	265,281	15	97,296
台基科公司	股　　票						
	鑫傳視訊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	412,155	100	295,483
	首特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5	32,184	74	25,016
	佳光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0	24,394	2	13,487
	佳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3	23,694	1	11,359
	大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80	21,443	2	13,032
	北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0	6,787	1	7,471
鑫傳視訊公司	股　　票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000	-	45	-
	鑫和衛星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50,817	100	50,817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媒體發展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	32	-

註：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其公平市價。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佳光電訊公司	股票 北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冠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冠華公司）	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12,000	$353,264	-	$ -	6,200	$181,734	$182,466	($ 401)	5,800	$170,659

註：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2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 271,675)	(18)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 25,618	16	
	中投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61,795)	(18)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24,806	16	
	全景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55,520)	(17)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	-	
	佳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25,366)	(15)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20,719	13	
	大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195,179)	(13)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20,366	13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35,032	63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8,631)	(70)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36,390	55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21,564)	(4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08,028	64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6,700)	(75)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181,617	65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6,684)	(35)	

註：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344	11.43	$ -	—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345	-	-	—	-	-
	冠華公司	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733	-	-	—	-	-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328	11.38	-	—	2,32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641	-	-	—	641	-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1,183	-	-	—	183	-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093	11.41	-	—	2,09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0,771	-	-	—	771	-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770	11.49	-	—	1,77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596	-	-	—	596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2,510,171	$ 2,510,171	63,057	97	$ 2,324,528	$ 60,880	$ 59,059	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南投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56,059	1,256,059	60,000	100	1,831,076	61,762	61,762	子公司
	台基科公司	台中市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1,366,667	1,366,667	78,178	100	1,626,202	109,814	90,670	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36,753	1,636,753	63,648	97	1,394,334	75,815	73,908	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580,388	1,580,388	61,148	97	1,309,107	70,478	68,407	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8,780	349,200	5,800	9	170,939	24,287	4,701	—
中投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61,900	261,900	9,000	15	265,282	24,287	3,525	—
台基科公司	鑫傳視訊公司	台中市	一般廣告、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等	476,609	476,609	24,000	100	412,155	(5,027)	(5,027)	孫公司
	首特公司	新竹縣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31,620	-	3,395	74	32,184	3,658	563	孫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3,934	23,934	980	2	24,394	60,880	917	孫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1,654	21,654	953	1	23,694	75,815	1,107	孫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1	20,611	1,080	2	21,443	70,478	1,208	孫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472	6,472	690	1	6,787	24,287	270	—
大屯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61,900	261,900	9,000	15	265,281	24,287	3,525	—
鑫傳視訊公司	鑫和衛星公司	台中市	一般廣告、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等	50,000	50,000	5,000	100	50,817	484	484	曾孫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及錄影節目帶等	60,000	60,000	6,000	32	-	2,201	-	—

附件六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一段1098號1樓

電話：(04)37050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7	六～十九
(七) 關係人交易	37～39	二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9～40	二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二二
(十四)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41～44	二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1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6,863	2	$ 97,965	1	$ 40,60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5,115	-	2,668	-	7,02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七）	24,810	-	46,206	1	20,01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十）	106,917	1	109,560	1	102,9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	30,520	1	34,233	-	43,8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59	-	3,077	-	1,1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5,984	4	293,709	3	215,538	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八及二一）	9,166,680	96	8,403,964	96	8,533,800	9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8,182	-	10,273	-	12,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016	-	6,293	-	4,55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70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1	-	771	-	7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二一）	-	-	32,467	1	113,07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85,859	96	8,453,768	97	8,664,347	98
1XXX	資產總計	$ 9,551,843	100	$ 8,747,477	100	$ 8,879,88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	$ 30,000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88,125	1	88,085	1	138,787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05,546	2	199,938	2	1,36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9,764	-	9,519	-	9,544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二）	114,404	1	85,120	1	101,74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602,996	17	1,633,748	19	2,367,826	2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75,395	1	100,493	1	52,77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一）	-	-	1,517,497	18	212,2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62	-	6,765	-	7,0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28,092	22	3,641,165	42	2,891,328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一）	1,880,000	20	-	-	2,602,506	29
2XXX	負債總計	4,008,092	42	3,641,165	42	5,493,834	6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5,000	12	1,100,000	12	404,088	5
3200	資本公積	2,620,245	27	2,431,245	28	1,271,245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9,452	4	325,125	4	229,5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8,858	15	1,258,673	14	1,492,982	17
3400	其他權益	2,025	-	3,098	-	-	-
3500	庫藏股票	(11,829)	-	(11,829)	-	(11,829)	-
3XXX	權益總計	5,543,751	58	5,106,312	58	3,386,051	3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551,843	100	$ 8,747,477	100	$ 8,879,8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1,507,747	100	$ 1,485,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二十）	686,059	45	671,964	45
5900	營業毛利	821,688	55	813,188	5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9,324)	(1)	(10,250)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12,364	54	802,938	5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十）	170,471	11	197,103	13
6900	營業淨利	641,893	43	605,835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八）	416,352	27	357,973	2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71	-	298	-
7190	其他收入	84,834	6	97,479	7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	(78,168)	(5)	(113,720)	(8)
7590	什項支出	(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3,185	28	342,030	23
7900	稅前淨利	1,065,078	71	947,865	6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124,410	8	100,318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8200	本年度淨利	$ 940,668	63	$ 847,547	57
	其他綜合損益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285)	(1)	14,21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29,383	62	$ 861,761	58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8.51		$ 8.42	
9850	稀　釋	$ 8.49		$ 8.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十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十四）	權益總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4,088	$ 1,271,245	$ 229,565	$ 1,492,982	$ -	($ 11,829)	$ 3,386,05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560	(95,560)	-	-	-
B5	現金股利	-	-	-	(401,500)	-	-	(401,500)
B5	股票股利	595,912	-	-	(595,912)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847,547	-	-	847,547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116	3,098	-	14,21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58,663	3,098	-	861,761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160,000	-	-	-	-	1,260,0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0,000	2,431,245	325,125	1,258,673	3,098	(11,829)	5,106,31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4,327	(84,327)	-	-	-
B5	現金股利	-	-	-	(691,370)	-	-	(691,37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940,668	-	-	940,668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12)	(1,073)	-	(11,28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30,456	(1,073)	-	929,383
E1	現金增資	15,000	189,000	-	-	-	-	204,0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1,264)	-	-	(1,26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310)	-	-	(3,31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5,000	$ 2,620,245	$ 409,452	$ 1,408,858	$ 2,025	($ 11,829)	$ 5,543,7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65,078	$ 947,86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29	3,739
A20300	呆帳費用	13,373	-
A20900	利息費用	78,168	113,720
A21200	利息收入	(171)	(2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6,352)	(357,97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324	10,2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47)	4,355
A31150	應收帳款	10,666	(32,8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13	9,5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7	(1,936)
A32130	應付票據	40	(50,702)
A32150	應付帳款	5,853	198,5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730	(14,0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03)	(2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7,308	830,0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	2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863)	(114,6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231)	(54,3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9,385	661,3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707,20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8)	(1,9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0)	(4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467	80,60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09)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35,656	491,7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3,117)	570,5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30,000	$ -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1,950,000	-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1,600,000)	(1,30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0,000)	(733,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91,370)	(401,500)
C04600	現金增資	204,000	1,26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370)	(1,174,500)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	98,898	57,36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7,965	40,60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6,863	$ 97,9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5 年 8 月設立，原名為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本公司為發揮經營效益，提高競爭力及落實專業分工，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將有關休閒事業部及其相關營業之營業價值計 1,807,605 仟元分割讓與新設之佳尚股份有限公司（佳尚公司），分割基準日為 101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依所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作為佳尚公司受讓本分割標的應發行普通股 182,000 仟股(其中含註銷庫藏股票 1,239 仟股）之對價，每股面額 10 元。分割後本公司額定股本 2,200,000 仟元，分為 22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8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復以同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科技公司），並於 102 年 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主要營業項目亦變更為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諮詢、頻道版權代理等。此合併案由本公司以每 0.3608 股換發台灣科技公司股票 1 股，共計發行 2,40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後本公司額定股本 2,200,000 仟元，分為 22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404,08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115,000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7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本公司應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七)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u>金融負債</u>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 租　　賃

租賃條款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六、現　　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0	$ 15	$ 36
銀行活期存款	196,403	97,950	40,569
	$ 196,863	$ 97,965	$ 40,605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7%	0.17%	0.17%

七、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4,810	$ 46,206	$ 20,015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150 天以上	$ -	$ 10,014	$ 41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	13,373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3,373)	-
年底餘額	$ -	$ -

上述個別評估減損，係已確定無法收回款項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103年12月31日 股權%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102年12月31日 股權%	102年1月1日 金額	102年1月1日 股權%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佳光電訊公司)(註)	$2,966,765	92	$2,298,527	97	$2,343,064	97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公司）	1,808,589	100	1,807,785	100	1,805,377	100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	1,714,909	100	1,620,591	100	1,719,443	100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公司）	1,384,118	97	1,380,012	97	1,372,751	97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公司）	1,292,299	97	1,297,049	97	1,293,165	97
	$9,166,680		$8,403,964		$8,533,800	

註：西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2月更改為現名。

佳光電訊公司於103年11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截至103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降為92%。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聯貸案借款擔保之投資子公司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一。

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該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 10,463	$ -	$ -	$ -	$ 10,463
生財設備	6,341	439	-	260	7,040
其他設備	15,667	949	-	90	16,706
	32,471	$ 1,388	$ -	$ 350	34,209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7,689	$ 951	$ -	$ -	8,640
生財設備	4,081	970	-	-	5,051
其他設備	10,428	1,908	-	-	12,336
	22,198	$ 3,829	$ -	$ -	26,027
	$ 10,273				$ 8,182

102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 10,463	$ -	$ -	$ -	$ 10,463
生財設備	6,646	448	753	-	6,341
其他設備	16,617	1,498	2,448	-	15,667
	33,726	$ 1,946	$ 3,201	$ -	32,471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6,737	$ 952	$ -	$ -	7,689
生財設備	3,678	1,156	753	-	4,081
其他設備	11,118	1,631	2,321	-	10,428
	21,533	$ 3,739	$ 3,074	$ -	22,198
	$ 12,193				$ 10,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10年
生財器具	3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	$ 32,467	$ 113,074

其他金融資產係因質押而受限制之活期及定期存款，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一、借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無擔保借款	$ 30,000	$ -	$ -
年利率	1.90%	-	-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無擔保借款	$ 1,880,000	$ -	$ -
擔保借款（附註二一）	-	1,530,000	2,830,000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	(12,503)	(15,244)
	1,880,000	1,517,497	2,814,756
減：1年內到期部分	-	(1,517,497)	(212,250)
	$ 1,880,000	$ -	$ 2,602,506

銀行別	借款期間	重大條款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103年12月31日 年利率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102年12月31日 年利率	102年1月1日 金額	102年1月1日 年利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年1月至106年1月	自105年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償還	$ 562,000	1.98%	$ -	-	$ -	-
	103年11月至106年11月	自105年1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平均償還	550,000	1.73%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月至106年1月	自105年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償還	259,000	2.18%	-	-	-	-
	103年11月至105年11月	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50,000	1.95%	-	-	-	-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	103年1月至106年1月	自105年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平均償還	250,000	2.10%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3年1月至106年1月	自105年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平均償還	109,000	2.26%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5家聯貸銀行	101年7月至107年7月	自102年7月起，每半年為1期，分11期償還，其餘重大條款如下說明	-	-	1,530,000	2.3%	2,830,000	2.34%
			$ 1,880,000		$ 1,530,000		$ 2,830,000	

台灣科技公司於101年7月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共同主辦之聯貸授信案，取得授信額度43億之6年期長期借款，並於101年7月申請動用，且依約提供不動產、設備、股票及銀行帳戶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

該聯貸授信案係由台灣科技公司、佳光電訊公司、大屯有線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及台基科公司為該聯貸案之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鑫傳視訊公司）、鑫和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鑫和衛星公司）、簡森垣及廖紫岑為該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因台灣科技公司於101年12月1日合併消滅，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其債權債務。故由本公司為該聯貸案之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

依據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 開設收款專戶，法人債務人應維持收款專戶之餘額合計不得低於未來 12 個月應清償之未清償本金及利息總額或 600,000 仟元（兩者孰高）。
2. 上述聯貸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
   (1) 金融負債對稅前淨利加利息支出加折舊及攤銷（EBITDA）之比率應不高於 350%。
   (2)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低於 120%。
   (3) 淨值：不得低於 3,000,000 仟元；自 103 年起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淨值，不得低於 3,500,000 仟元。
3. 債務人集團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債務人集團資本支出金額每年合計以 500,000 仟元為上限，惟各年度實際資本支出最高金額得上幅至該上限之 10%；任一年度之資本支出未達前述資本支出金額上限時，實際資本支出金額與該等上限之差額得繼續遞延下一年度運用。
4. 法人債務人應將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新設或取得之子公司股份設定質權予管理銀行。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提前償還該聯貸授信案，並辦理註銷抵質押之擔保品。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彙總如下：

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	銀行別	授信額度
本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00,000
本公司及中投有線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00,000
本公司及佳光電訊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0,000
本公司及大屯有線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500,000
本公司及佳聯有線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	300,000
本公司及台基科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0,000
	台灣土地銀行	420,000
		$ 3,720,000

依據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遵守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灣土地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各該銀行平均存款金額不得低於	500,000 仟元，且佳光電訊公司增資後前半年存款金額不得低於 300,000 仟元，之後則不得低於 150,000 仟元	150,000 仟元，其中本公司及中投有線公司平均存款金額不得低於 50,000 仟元；本公司及佳光電訊公司平均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授信均額之 20%	150,000 仟元	150,000 仟元
金融負債對稅前淨利加利息支出加折舊及攤銷（EBITDA）之比率不高於	250%	250%	250%	-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20%	400%	120%	-
淨值不得低於	4,500,000 仟元	4,500,000 仟元	4,500,000 仟元	-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	150%	-	-

十二、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61,438	$ 61,474	$ 68,978
應付董監酬勞	25,000	14,000	14,000
應付員工紅利	8,466	759	860
應付利息	2,543	2,989	5,600
其　　他	16,957	5,898	12,307
	$ 114,404	$ 85,120	$ 101,745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43 仟元及 1,638 仟元。

十四、權　　益

(一) 股　　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20,000	220,000	220,000
額定股本	$ 2,200,000	$ 2,200,000	$ 2,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1,500	110,000	40,409
已發行股本	$ 1,115,000	$ 1,100,000	$ 404,088

本公司分別於103年5月及102年9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10元，分別以每股136元及126元溢價發行普通股1,500仟股及10,000仟股，分別計204,000仟元及1,260,000仟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1.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349,000	$ 1,160,000	$ -
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271,245	1,271,245	1,271,245
	$ 2,620,245	$ 2,431,245	$ 1,271,245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提撥不低於1%。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3. 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擬具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於103年11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訂現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比例，員工紅利提撥由不低於 0.1%調整為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由不高於 5%調整為不高於 3%，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25%為股東紅利，自104年分配103年度盈餘起適用。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25%，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103及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8,466仟元及759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00仟元及14,000仟元。前述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係分別按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之 1%及 0.1%計算；董監酬勞係依據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3年6月及102年5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4,327	$ 95,560		
現金股利	691,370	401,500	$ 6.3	$ 10
股票股利	-	595,912	-	14.84

上述股東常會另決議以現金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759	$ 860
董監酬勞	14,000	14,000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104年3月董事會擬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4,067	
現金股利	780,500	$ 7

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4年6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仟股）	增加	減少	年底股數（仟股）
103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259	-	-	259
102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259	-	-	259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五、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520	$ 76,326	$ 90,84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43	1,443
勞健保費用	90	4,175	4,265
其他員工福利	63	2,097	2,160
折舊費用	113	3,716	3,829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389	50,796	63,18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38	1,638
勞健保費用	292	4,260	4,552
其他員工福利	44	2,057	2,101
折舊費用	61	3,678	3,739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2 人及 63 人。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13,735	$ 101,4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75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41	616
	126,133	102,06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723)	(1,7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4,410	$ 100,31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81,063	$ 161,137
永久性差異	(69,051)	(61,4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5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41	6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4,410	$ 100,318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293	$ 1,585	$ 7,878
應付休假給付	-	138	138
	$ 6,293	$ 1,723	$ 8,016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551	$ 1,742	$ 6,293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08,197	$ 881,372	$ 1,016,279

103 年度預計及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03%及 24.90%。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940,668	110,573	$ 8.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7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0,668	110,752	$ 8.49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847,547	100,703	$ 8.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7,547	100,731	$ 8.4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

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 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 365,236	$ 323,870	$ 328,20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930,835	3,533,907	5,434,020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600,000	$ 1,630,000	$ 2,363,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6,403	130,417	153,643
金融負債	1,910,000	1,517,497	2,814,756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利率變動 0.25%，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93 仟元及 18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

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 420,835	$ -	$ 420,835
浮動利率工具	2.14%	30,000	1,880,000	1,910,000
固定利率工具	2.29%	1,600,000	-	1,600,000
		$2,050,835	$1,880,000	$3,930,835
102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 386,410	$ -	$ 386,410
浮動利率工具	2.30%	1,517,497	-	1,517,497
固定利率工具	2.33%	1,630,000	-	1,630,000
		$3,533,907	$ -	$3,533,907
102年1月1日				
無附息負債	-	$ 256,264	$ -	$ 256,264
浮動利率工具	2.34%	212,250	2,602,506	2,814,756
固定利率工具	2.25%	2,363,000	-	2,363,000
		$2,831,514	$2,602,506	$5,434,020

二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1,030,252	$ 1,024,890
關聯企業	95,219	91,812
其他關係人	-	255,520
	$ 1,125,471	$ 1,372,222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入包含頻道節目版權代理收入、顧問諮詢收入及工程收入等，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按月收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98,111	$ 97,528
關聯企業	11,331	11,259
	$ 109,442	$ 108,787

與上述關係人交易主要係向關係人承租頻道支付之代理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三)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13	$ 13
其他關係人	4,061	3,871
	$ 4,074	$ 3,884

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

(四) 營業費用－保證費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23,740

係支付予本公司及台灣科技公司股東為聯貸授信案提供股票設質之保證費。

(五)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子公司	$ 98,988	$ 100,871	$ 94,873
關聯企業	7,929	8,689	8,057
	$ 106,917	$ 109,560	$ 102,930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擔保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子公司	$ 30,500	$ 34,231	$ 43,622
關聯企業	3	-	-
	$ 30,503	$ 34,231	$ 43,622

(七)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子公司	$ 8,773	$ 8,534	$ 8,553
關聯企業	991	985	991
	$ 9,764	$ 9,519	$ 9,544

(八)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子公司	$ 1,600,000	$ 1,630,000	$ 2,363,000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子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103及102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37,379仟元及52,787仟元；截至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應付利息分別為2,996仟元、3,748仟元及4,826仟元。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792	$ 60,407
退職後福利	665	724
	$ 58,457	$ 61,13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取得銀行聯貸案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8,403,964	$ 8,533,8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467	113,074
	$ -	$ 8,436,431	$ 8,646,874
佳聯有線公司			
應收票據	$ -	$ 4,172	$ 4,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485	136,2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7,972	258,042
	$ -	$ 359,629	$ 399,239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中投有線公司			
應收票據	$ -	$ 1,259	$ 2,2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4,659	264,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871	239,4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4,535	251,902
	$ -	$ 605,324	$ 757,934
大屯有線公司			
應收票據	$ -	$ 3,117	$ 4,7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4,658	264,2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077	72,2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4,577	338,236
	$ -	$ 439,429	$ 679,614
佳光電訊公司			
應收票據	$ -	$ 27,204	$ 16,4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0,544	352,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835	292,33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752	166,139
	$ -	$ 480,335	$ 827,262
台基科公司			
應收票據	$ -	$ 374	$ 2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9,442	592,6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18	21,6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100	70,051
	$ -	$ 595,634	$ 684,560
鑫傳視訊公司			
應收票據	$ -	$ 2,605	$ 2,7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817	111,0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601	46,97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09	61,357
	$ -	$ 100,232	$ 222,203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三、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102年1月1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2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影響金額	金額	項目	說明
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551	($ 4,551)	$ -	－	2.
其他流動資產	943	198	1,141	其他流動資產	3.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608,406	(74,606)	8,533,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
遞延費用	198	(198)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551	4,5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3,074	(113,074)	-	－	1.
－	-	113,074	113,07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
負債					
應付費用	94,570	963	95,533	其他應付款	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6,770	(26,770)	-	－	6.
權益					
保留盈餘	1,785,830	(63,283)	1,722,547	保留盈餘	4.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484)	14,484	-	－	4.

(二) 102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影響金額	金額	項目	說明
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293	($ 6,293)	$ -	－	2.
其他流動資產	2,994	83	3,077	其他流動資產	3.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85,247	(81,283)	8,403,9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
遞延費用	83	(83)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293	6,2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2,467	(32,467)	-	－	1.
－	-	32,467	32,46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影響金額	金額	項目	說明
負債					
應付費用	$ 84,275	$ 845	$ 85,120	其他應付款	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7,020	(37,020)	-	—	6.
權益					
保留盈餘	1,631,679	(47,881)	1,583,798	保留盈餘	4.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74)	2,774	-	—	4.

(三) 102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營業費用	$ 197,222	($ 119)	$ 197,103	5.
投資收益	353,806	4,167	357,973	7.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1,116	11,116	7.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2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 102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1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公司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債務質押擔保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銀行存款作為擔保品質押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受限制資產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並依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資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流動資產。

4. 退休金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應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5.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 未實現損益之銷除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帳列遞延貸項－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係直接調整減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進行調節。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持有利息收現數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註三）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四）	年底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00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662,532	$ 662,532
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000	-	-	-	業務往來	239,946	—	-	—	-	239,946	783,186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0,000	310,000	290,000	2.25-2.2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29,762	329,762
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0,000	-	-	-	業務往來	209,223	—	-	—	-	309,548	735,177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0,000	290,000	290,000	2.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09,548	309,548
4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	-	-	-	業務往來	186,652	—	-	—	-	299,594	711,5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0,000	290,000	280,000	2.23-2.2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99,594	299,594
5	鑫傳視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000	110,000	110,000	2.23-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56,659	156,659
6	鑫和衛星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0,042	20,042
7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30,000	650,000	630,000	2.20-2.2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96,165	696,165

註一：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屬業務往來之公司，除中投有線公司外，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 20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中投有線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 100%，且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業務往來之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

註四：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註一）	$ 2,771,876	$ 5,050,000	$ 1,150,000	$ 612,000	$ -	21%	$ 5,543,751	Y	—	—
0	本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註一）	2,771,876	4,950,000	950,000	750,000	-	17%	5,543,751	Y	—	—
0	本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註一）	2,771,876	4,800,000	500,000	150,000	-	9%	5,543,751	Y	—	—
0	本公司	台基科公司	（註一）	2,771,876	4,920,000	620,000	350,000	-	11%	5,543,751	Y	—	—
0	本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註一）	2,771,876	4,900,000	300,000	30,000	-	5%	5,543,751	Y	—	—
0	本公司	鑫傳視訊公司	（註一）	2,771,876	4,300,000	-	-	-	-	5,543,751	Y	—	—
0	本公司	鑫和衛星公司	（註一）	2,771,876	4,300,000	-	-	-	-	5,543,751	Y	—	—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484,494	3,429,585	1,150,000	612,000	-	69%	4,968,987	—	Y	—
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236,609	3,154,244	950,000	750,000	-	115%	2,473,218	—	Y	—
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160,805	2,934,213	300,000	30,000	-	39%	2,321,610	—	Y	—
4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123,479	2,786,264	500,000	150,000	-	67%	2,246,958	—	Y	—
5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註一）	5,221,239	4,920,000	620,000	350,000	-	36%	5,221,239	—	Y	—
6	鑫傳視訊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174,944	4,300,000	-	-	-	-	1,174,944	—	Y	—
7	鑫和衛星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50,318	4,300,000	-	-	-	-	150,318	—	Y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及大屯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台基科公司、鑫傳視訊公司及鑫和衛星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傳視訊公司及鑫和衛星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註三：係本公司分別與各公司因共同借款合約於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包括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改前關係企業因聯貸案或其衍生之過渡性融資案而有之互相背書保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
佳光電訊公司	股票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21	-	$ -
大屯有線公司	股票						
	台灣第一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7	-
	呈祺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4	-
鑫傳視訊公司	股票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000	-	45	-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股票						
	新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	-

註：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其公平市價。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63,057	$2,298,527	52,385	$ 707,203	-	$ -	$ -	$ -	115,442	$ 2,966,765

註：年底金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 279,832)	(19)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 25,428	19	
	中投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66,267)	(18)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25,794	19	
	佳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26,462)	(15)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21,631	16	
	大屯有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00,789)	(13)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9,205	14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42,980	57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9,795)	(54)	
	台基科公司	兄弟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703	29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4,387)	(39)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39,946	54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21,265)	(6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09,223	64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7,549)	(79)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186,652	64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5,406)	(68)	
台基科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26,681)	(35)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4,734	33	

註：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335	11.44	$ -	—	$ 2,33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0,733	-	-	—	733	-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1,179	-	-	—	1,179	-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105	11.46	-	—	2,10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0,544	-	-	—	544	-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770	11.43	-	—	1,77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0,524	-	-	—	524	-
鑫傳視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206	-	-	—	206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3,217,374	$ 2,510,171	115,442	92	$ 2,966,765	$ 27,920	$ 27,193	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南投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56,059	1,256,059	60,000	100	1,808,589	57,141	57,141	子公司
	台基科公司	台中市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1,366,667	1,366,667	78,178	100	1,714,909	204,755	201,434	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36,753	1,636,753	63,648	97	1,384,118	75,535	73,635	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580,388	1,580,388	61,148	97	1,292,299	58,674	56,949	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31,361	168,780	2,058	9	133,466	20,047	1,904	—
中投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3,835	261,900	3,194	15	207,053	20,047	2,884	—
台基科公司	鑫傳視訊公司	台中市	一般廣告、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等	476,609	476,609	24,000	100	507,800	96,198	96,085	孫公司
	首特公司	新竹縣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41,914	31,620	4,600	100	40,058	(962)	(1,157)	孫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9,948	23,934	7,591	6	108,062	27,920	326	孫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1,654	21,654	953	1	23,599	75,535	1,103	孫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1	20,611	1,080	2	21,173	58,674	1,003	孫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20	6,472	245	1	2,310	20,047	234	—
大屯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3,835	261,900	3,194	15	207,053	20,047	2,884	—
鑫傳視訊公司	鑫和衛星公司	台中市	一般廣告、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等	50,000	50,000	5,000	100	50,106	(275)	(275)	曾孫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及錄影節目帶等	60,000	60,000	6,000	32	-	-	-	—

附件七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國家重要政策變更風險

台數科集團所屬產業係屬登記許可事業，自網路建設籌設許可證、營運許可證、收視費率制訂及經營區域範圍等，均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各縣市之費率審查委員會核准方得辦理，此即國家政策改變對該集團之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日常營運活動均依循國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重要政策發展方向及法規變動情形，藉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趨勢，因而國家政策改變對該產業同業之潛在風險係屬一致。

(二)科技改變之風險

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係為本世紀至關重要之科技產物，覆蓋滲透於全球居家戶所，儼然已成為訊息傳遞之溝通樞紐，近年來網路電視及行動網路興起，民眾利用網路影音串流收看電視節目，抑或透過 4G 高速網路取代寬頻網路，均為該集團之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網路電視或行動網路尋根究底終為基於便捷之衍生應用，現行 4G 高速網路並未提供用戶流量選擇，勢將無法滿足高流量用戶之頻寬需求，加之其易受居家位置之接收訊號狀況及周圍用戶之使用情形而影響數據傳輸速率；另收視觀眾透過網路收看電視節目亦有版權問題及時效性疑慮。綜上，網路電視及行動網路尚難完全取代兼具高品質、穩定、快速及多元等特點之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正積極推行有線電視數位化，預計將可有效挹注該集團數位加值收入，加之該集團目前積極鋪設對稱全光高速網路，預計行動網路迅速發展，將可同步帶動該集團電路出租相關收入，故科技變化對該集團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二、營運風險

(一)民眾上網習慣仍選擇電信寬頻

自 2010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會通過「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迄今已施行餘年，然而大部分的民眾對數位匯流之認識不深，雖然有線電視寬頻上網費用較電信寬頻便宜，但一般民眾對於寬頻上網需求仍以傳統電信業者為優先考量，數位匯流對於民眾來說僅是口號上的認知而已。

因應對策：

台數科集團將提供全方位平台，結合視訊、資訊及通訊之需求，藉由有線電視之既有市場，逐步擴大用戶對有線電視寬頻業務之了解，並致力於寬頻業務之研發及佈建，目前為止數位化雙向網路多已建置完畢。台數科集團將提供更智慧化的光纖網路服務，秉持優良的技術及經營經驗，加速頻寬速度與擴展服務架構據點，同時兼顧客戶滿意度，使成長動能卓越之寬頻業務成為有線電視創新成功之典範。

(二)中華電信 MOD 數位互動電視及其他網路視訊之競爭

中華電信 MOD 互動電視面臨經營模式之變更，成為網路平台之提供者並加入頻道經營，陸續與國外頻道媒體業者合作。中華電信 MOD 仍明顯欠缺許多重要的頻道，有節目內容吸引力不足之缺點，及與頻道經營者之整合不易等問題尚待克服，故其與有線電視的行銷層面尚有產品差異與市場區隔。另因近年來，使用

網路之人數與日俱增，寬頻網路之普及率已達一定水準之上，3G 上網以及 4G 服務，亦促進了行動網路之蓬勃發展，隨著資訊流通速度加快，網路視訊服務以多頻道、多服務之內容來吸引消費者使用，且現階段仍礙於體制尚未完整建立及消費族群不若有線電視客戶群龐大，使其發展空間受到限制，且現階段網路視訊之頻道受限於版權等問題，使節目內容不若有線電視豐富，因此預計網路視訊距離市場普及仍有一段長遠的路要努力。

因應對策：

除持續觀察中華電信 MOD 及網路視訊業者之發展外，台數科集團亦積極推廣數位電視服務，有線電視業者的最大優勢為「熟悉內容及應用服務」以及「內容議價能力高」，並掌握較多熱門的節目內容，台數科集團將提供消費者數位化之電視平台，包含高畫質與隨選隨播節目服務，節目內容也會更多元，屆時在互動、隨選與高畫質服務可望與 MOD 平起平坐。除視訊服務外，台數科集團亦提供高附加價值之上網服務及雲端應用科技，高速高頻寬之網路品質為基本條件，輔以加強資料存取便利性及結合其他產業等方式，如提供雲端錄影技術及儲存空間，讓用戶可透過機上盒、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多種終端設備隨時對線上數位節目進行預約錄影，並且隨時隨地採用各種終端收視、並發展家戶關懷及智慧居家安全方面的應用服務，產品內容包括無線攝影機、緊急求救按鍵、無線被動紅外入侵感知、煙霧探測感知、安防報警、家庭居家智慧控制等，達成單一網路多重服務之目標，藉此爭取廣大之寬頻用戶市場。

(三)新進系統業者之競爭

隨著政府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所有系統業者未來皆面臨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重新劃分之可能，然個別經營區塊之既有業者因網路佈線完整，之後所需的線路維修、節目和人事成本皆會隨系統規模的擴大而降低，使有線電視系統既有業者存在著規模經濟，並與消費者已建立長期關係，使其具有強勁之競爭優勢，而新進業者將面臨纜線佈放施工困難，投入成本回收期間長導致產生營運虧損之可能等問題，且有線電視產業消費者相對穩定，故新業者進入該產業後為開拓客源，必須以搶奪既有業者的市場為主，這將是一項相當高的門檻，複加目前國內對於有線電視業者的經營執照仍有相當程度之限制，因此預計新進業者在短期內不易造成各經營區域之市占率有大幅變動之情事。

因應對策：

該集團於中台灣地區擁有完整版圖，處於低度競爭及中高度成長環境，並與用戶建立長期良好之關係，歷年之滿意度調查也呈現持續提升的趨勢，除積極建設區域內之網路，為有線電視開放跨區經營做準備外，子公司台灣佳光業已取得台中市跨區營運許可並完成開台程序，營運版圖預期擴展至人口密集之台中市區，以其優質之服務擴大市佔率。台數科集團將更努力做好客戶服務，實現客戶至上之理念，同時規劃寬頻上網及數位加值服務等服務，使其與既有有線電視業務結合，進一步增加客戶黏著性。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尚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　　錄

頁數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5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5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4

參、業務狀況 39

一、營業概況 39

二、存貨概況 60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63

肆、財務狀況 73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73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9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90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1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3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3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3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3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03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證券承銷商洽律師對申請公司、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就下列等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證券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04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04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05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5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5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7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08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評估 108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評估 111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者，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者，除需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尚需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之相關規定 115
四、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115
五、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15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6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6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16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116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116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117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1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分為 111,500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28,670 仟元作為公開銷售用，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243,670 仟元。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24,367 仟股之 10%股份計 12,437 仟股，惟扣除 103 年 7 月 25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所依法提出供推薦證券商認購之 1,500 仟股後，擬提出 10,937 仟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新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1,930 仟股由員工認購，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867 仟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 124,367 仟股。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與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得扣除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該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買賣未滿二年，依規定得扣除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867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930 仟股後，餘 10,937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

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份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係屬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整合而成之多系統經營業者(Multi-System Operator；簡稱：MSO)，營業範疇含括有線電視、數位有線電視、寬頻光纖

上網、頻道出租、媒體廣告、節目及新聞製作、衛星頻道、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等，銷售對象以消費大眾、衛星頻道業者、頻道代理業者、廣告商、有線電視系統台及電信業者為主，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表現穩定，屬於營運績效佳且成熟型類股之族群，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參考該公司股票公開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復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為參考依據，暨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展望，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130 元。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係有線電視、寬頻網路及電路出租，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僅有以經營有線電視系統及寬頻網路服務為主之上市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84，以下簡稱：大豐電)與該公司所營事業類似，其餘並無營運性質相當者，故參酌該公司營業型態、產業特性及銷售對象等因素綜合考量，選擇經營國內/國際固定通信、行動通信業務及寬頻網路服務為主之上市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412，以下簡稱：中華電)；經營行動通信業務、有線電視系統、寬頻網路服務及電視/網路購物之上市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45，以下簡稱：台灣大)。前揭公司營業項目與該公司較為相近，故以此三家公司作為同業選樣公司，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大豐電(6184)	104 年 3 月	14.67
	104 年 4 月	20.88
	104 年 5 月	18.97
中華電(2412)	104 年 3 月	19.98
	104 年 4 月	19.88
	104 年 5 月	19.40
台灣大(3045)	104 年 3 月	19.87
	104 年 4 月	19.60
	104 年 5 月	19.9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4.67~20.88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7.64 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112.08~159.52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有線電視、寬頻網路及電路出租等，上

市櫃公司中僅大豐電營業性質與該公司相近，其餘採樣同業則以該公司積極發展之電信領域業務為主，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承銷商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 130 元，尚落於採本益比法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 130 元應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大豐電(6184)	104 年 3 月	1.57
	104 年 4 月	1.66
	104 年 5 月	1.66
中華電(2412)	104 年 3 月	2.12
	104 年 4 月	2.11
	104 年 5 月	2.00
台灣大(3045)	104 年 3 月	4.95
	104 年 4 月	4.88
	104 年 5 月	4.6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註：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1.57~4.95 倍，以該公司 104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5,843,656 仟元及發行股數 111,5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52.41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82.28~259.43 元，故暫定承銷價格每股 130 元，應屬合理。

(2)成本法

係依照國際會計原則(IFR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仟股)

以該公司 104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5,843,656 仟元及 104 年 3 月 31 日股數 111,500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52.41 元。

成本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①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收益之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收益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兩階段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模式為：

$$V=\sum_{t=1}^{n}\frac{CF_t}{(1+WACC_1)^t}+\frac{CF_{n+1}}{WACC_2-g}\times\frac{1}{(1+WACC_1)^n}$$

n = 公司持續成長年度

CF_t = 第 t 期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

g = 營業收入成長率

$WACC$ =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其中，$WACC=\frac{D}{V}\times K_d(1-T)+\frac{E}{V}\times K_e$

又，$K_e=R_f+\beta\times(R_m-R_f)$

D = 負債總額；E = 股東權益總額；

$A=D+E$ = 資產總額；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 所得稅率；β = 風險係數；

R_f = 無風險利率；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②該公司各項評價數據如下：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D/A	39.60%	35%	依該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估算而得，永續經營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A	60.40%	65%	
K_d	1.98%	2.68%	未來五年依最近期財報長期借款平均利率；永續經營期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估算之
T	17%	17%	以現行所得稅率 17%估算
R_f	1.0202%	1.0202%	採用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甲類公債，評價日 104 年 6 月 11 日，104 年發行之中央政府公債甲 9(A04109)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3.44%	5.13%	未來五年採用 99 年~103 年集中市場大盤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永續經營期採 79~103 年集中市場大盤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	0.4708	0.4708	採用經 Bloomberg 系統計算之產業同業 3 年大豐電、中華電及台灣大每日股價對櫃買中心指數之風險係數
g	—	—	依據不同之情境，分別假設預估未來五年度及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

③數值計算：

$WACC_1$(未來五年度設算之資金成本)

$$=\frac{D}{A}\times K_d(1-T)+\frac{E}{A}\times\left[R_f+\beta\times(R_m-R_f)\right]$$

=39.60%×1.98%×(1-17%)+60.40%×

〔1.0202%+0.4708×(3.44%-1.0202%)〕

=1.96%

$WACC_2$(永續經營假設之資金成本)

$$=\frac{D}{A}\times K_d(1-T)+\frac{E}{A}\times\left[R_f+\beta\times(R_m-R_f)\right]$$

=35%×2.68%×(1-17%)+65%×〔1.0202%+0.4708×(5.13%-1.0202%)〕

=2.70%

④以收益基礎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V=\sum_{t=1}^{n}\frac{CF_t}{(1+WACC_1)^t}+\frac{CF_{n+1}}{WACC_2-g}\times\frac{1}{(1+WACC_1)^n}$$ =37,073,761 仟元

P = 企業權益價值/擬上市股數

=37,073,761 仟元÷124,367 仟股

=298.10 元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經評估該公司目前之每股價值為 298.10 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大豐電、中華電及台灣大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年度 財報金額 (ROC GAAP)	101年度 擬制性 金額	102年度 (IFRSs)	103年度 (IFRSs)	104年 第一季 (IFRSs)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台數科	59.75	59.75	41.01	39.60	36.95
		大豐電	11.07	—	38.45	42.87	41.73
		中華電	16.54	—	17.19	17.28	15.93
		台灣大	42.58	—	57.70	56.68	55.40
		同業	32.30	—	52.00	註2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台數科	587.24	587.24	343.15	482.43	505.84
		大豐電	317.62	—	216.92	455.16	364.37
		中華電	129.21	—	126.31	128.14	128.15
		台灣大	170.33	—	182.99	199.33	202.53
		同業	178.89	—	159.24	註2	註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業務比率」中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101 年度之擬制性金額係由台數科公司提供。

註 1：101 年度之擬制性金額係假設該公司自 101 年初即進行減資分割及吸收合併，另該集團 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擬制性金額，其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 IFRSs 表示。該集團自 103 年度起之財務報告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開 102 年度財務數據即依 103 年度並列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揭示。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03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及未出具 104 年第一季之相關資訊。

註 3：101~103 年度存貨及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用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金額。

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9.75%、41.01%、39.60%及 36.95%，呈逐年下降趨勢，該公司於 102 及 103 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1,260,000 仟元及 204,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致使整體負債比率下降；104 年第一季較 103 年度略微下滑，主係因應付款項陸續到期沖銷致應付款項餘額降低，致 104 年第一季之負債金額下降。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除於 101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分別為 587.24%、343.15%、482.43%及 505.84%，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致長期資金減少，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 103 年度該集團向銀行新增長期借款以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致本年度長期資金增加所致；104 年第一季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 104 年第一季未分配盈餘增加致長期資金增加所致。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且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台數科集團最近期及三個會計年度財務結構指標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無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年度 財報金額 (ROC GAAP)	101年度 擬制性 金額	102年度 (IFRSs)	103年度 (IFRSs)	104年 第一季 (IFRSs)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台數科	24.10	24.45	20.19	17.57	17.97
		大豐電	19.82	—	14.71	11.13	9.77
		中華電	11.37	—	11.15	10.66	11.11
		台灣大	29.48	—	27.34	25.5	22.32
		同業	10.00	—	(0.20)	註3	註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台數科	304.45	307.88	106.97	105.04	111.18
		大豐電	36.03	—	30.33	20.00	41.02
		中華電	62.36	—	61.46	58.00	60.77
		台灣大	60.75	—	60.79	58.00	50.76
		同業	註2	—	註2	註3	註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台數科	305.05	307.13	94.69	103.14	110.56
		大豐電	44.94	—	39.38	30.16	37.08
		中華電	64.36	—	63.31	60.02	63.80
		台灣大	58.29	—	55.89	54.87	47.05
		同業	註2	—	註2	註3	註3
	純益率(%)	台數科	28.19	31.77	26.57	30.58	33.65
		大豐電	45.43	—	34.01	37.42	24.85
		中華電	18.93	—	17.91	17.28	18.45
		台灣大	16.59	—	14.49	13.79	12.83
		同業	12.00	—	(0.20)	註3	註3
	每股盈餘(元)	台數科	12.62	12.82	8.42	8.51	2.30
		大豐電	3.83	—	3.03	3.70	0.78
		中華電	5.26	—	5.12	4.98	1.34
		台灣大	6.07	—	5.79	5.56	1.40
		同業	註2	—	註2	註3	註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業務比率」中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101 年度之擬制性金額係由台數科公司提供。

註 1：101 年度之擬制性金額係假設該公司自 101 年初即進行減資分割及吸收合併，另該集團 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擬制性金額，其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 IFRSs 表示。該集團自 103 年度起之財務報告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開 102 年度財務數據即依 103 年度並列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揭示。

註 2：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03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及未出具 104 年第一季之相關資訊。

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10%、20.19%、17.57%及 17.97%，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轉投資減損損失之提列致該集團稅後純益減少，股東權益報酬率因而下降；103 年度則因該集團於 102 及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溢價發行新股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惟稅後純益增加幅度較小致 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104 年第一季與 103 年度相當。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高於大豐電、中華電及同業水準，僅低於台灣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分別為 304.45%、106.97%、105.04%及 111.18%，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於 102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使股本及資本公積均大幅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下降，亦因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所致；104 年第一季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該集團本期撙節費用致營業費用下降，致營業利益上升而實收資本額維持相同水準所致。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集團獲利能力良好。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分別為 305.05%、94.69%、103.14%及 110.56%，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於 102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股本及資本公積均大幅增加，另提列轉投資減損損失 98,436 仟元，致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係因該集團於 102 年度提列轉投資減損損失而 103 年度無此情形致稅前純益上升所致；104 年第一季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業利益上升，另利息支出較 103 年度下降，致稅前純益上升所致。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顯示該集團獲利能力良好。

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8.19%、26.57%、30.58%及 33.65%，每股盈餘分別為 12.62 元、8.42 元、8.51 元及 2.30 元；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提列轉投資減損損失 98,436 仟元，致使稅後淨利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集團於 102 年度提列轉投資減損損失而 103 年度未發生，致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大幅上升；104 年第一季較 103 年度上升，係因該集團本期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因行銷策略改變而下降，另利息支出較 103 年度下降致稅後純益上升所致。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高於中華電、台灣大及同業水準，僅低於大豐電，比率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台數科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獲利能力表現良好，各項指標之變化情形尚無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茲彙整台數科公司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項目	最近一個月 (104 年 5 月 4 日~104 年 6 月 5 日)
平均股價(元)	154.08
成交量(股)	1,824,33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該公司承銷價格合理區間為 82.28~259.43 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 154.08 元，再參照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30 元，應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項目分別評估說明如后：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承銷商已依據國際間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等計算承銷價格區間，再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及興櫃市場價格，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惟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且價格以跌至一分為限」，故該公司於掛牌後亦可能產生股價大幅波動之情況。

本承銷商除採上述方式與該公司議定合理承銷價外，並將針對市場對本次初次上市案件之承銷價格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協議辦理過額配售、擬定穩定價格策略，並將確實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能降低該公司首五日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證券商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執行穩定價策略如下：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承銷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特定股東集保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協議，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以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之費用包括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上市作業及掛牌等有關事宜及費用，但辦理公開承銷時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如：印製中籤通知書費用、印製放棄認購聲明書費用、郵資、匯費、刊登承銷與詢圈公告費用、圈購人資料建檔等費用)則由各承銷商按包銷股數比例予以分攤之。承銷手續費率將參酌市場行情由本推薦證券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且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將不致影響該公司稅後純益。

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非屬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應不致產生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應尚稱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867 仟股，導致股本較申請股票上市前 111,500 仟股膨漲 11.54%，其中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5.00%，即 1,930 仟股供員工認股外，其餘 10,937 仟股均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其獲利成長幅度若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該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惟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暫訂之承銷價格，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加以該公司之銷售客戶多為一般消費大眾或國內知名頻道業者，其營收與獲利狀況尚屬可期，評估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四、總結

(一)承銷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總結評估說明該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投資人投資之風險預告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及該公司之整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1.民眾上網習慣仍選擇電信寬頻

自 2010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會通過「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迄今已施行餘年，然而大部分的民眾對數位匯流之認識不深，雖然有線電視寬頻上網費用較電信寬頻便宜，但一般民眾對於寬頻上網需求仍以傳統電信業者為優先考量，數位匯流對於民眾來說僅是口號上的認知而已。

因應對策：

台數科集團將提供全方位平台，結合視訊、資訊及通訊之需求，藉由有線電視之既有市場，逐步擴大用戶對有線電視寬頻業務之了解，並致力於寬頻業務之研發及佈建，目前為止數位化雙向網路多已建置完畢。台數科集團將提供更智慧化的光纖網路服務，秉持優良的技術及經營經驗，加速頻寬速度與擴展服務架構據點，同時兼顧客戶滿意度，使成長動能卓越之寬頻業務成為有線電視創新成功之典範。

2.中華電信 MOD 數位互動電視及其他網路視訊之競爭

中華電信 MOD 互動電視面臨經營模式之變更，成為網路平台之提供者並加入頻道經營，陸續與國外頻道媒體業者合作。中華電信 MOD 仍明顯欠缺許多重要的頻道，有節目內容吸引力不足之缺點，及與頻道經營者之整合不易等問題尚待克服，故其與有線電視的行銷層面尚有產品差異與市場區隔。另因近年來，使用網路之人數與日俱增，寬頻網路之普及率已達一定水準之上，3G 上網以及 4G 服務，亦促進了行動網路之蓬勃發展，隨著資訊流通速度加快，網路視訊服務以多頻道、多服務之內容來吸引消費者使用，且現階段仍礙於體制尚未完整建立及消費族群不若有線電視客戶群龐大，使其發展空間受到限制，且現階段網路視訊之頻道受限於版權等問題，使節目內容不若有線電視豐富，因此預計網路視訊距離市場普及仍有一段長遠的路要努力。

因應對策：

除持續觀察中華電信 MOD 及網路視訊業者之發展外，台數科集團亦積極推廣數位電視服務，有線電視業者的最大優勢為「熟悉內容及應用服務」以及「內容議價能力高」，並掌握較多熱門的節目內容，台數科集團將提供消費者數位化之電視平台，包含高畫質與隨選隨播節目服務，節目內容也會更多元，屆時在互動、隨選與高畫質服務可望與 MOD 平起平坐。除視訊服務外，台數科集團亦提供高附加價值之上網服務及雲端應用科技，高速高頻寬之網路品質為基本條件，輔以加強資料存取便利性及結合其他產業等方式，如提供雲端錄影技術及儲存空間，讓用戶可透過機上盒、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多種終端設備隨時對線上數位節目進行預約錄影，並且隨時隨地採用各種終端收視、並

發展家戶關懷及智慧居家安全方面的應用服務，產品內容包括無線攝影機、緊急求救按鍵、無線被動紅外入侵感知、煙霧探測感知、安防報警、家庭居家智慧控制等，達成單一網路多重服務之目標，藉此爭取廣大之寬頻用戶市場。

3.新進系統業者之競爭

隨著政府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所有系統業者未來皆面臨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重新劃分之可能，然個別經營區塊之既有業者因網路佈線完整，之後所需的線路維修、節目和人事成本皆會隨系統規模的擴大而降低，使有線電視系統既有業者存在著規模經濟，並與消費者已建立長期關係，使其具有強勁之競爭優勢，而新進業者將面臨纜線佈放施工困難，投入成本回收期間長導致產生營運虧損之可能等問題，且有線電視產業消費者相對穩定，故新業者進入該產業後為開拓客源，必須以搶奪既有業者的市場為主，這將是一項相當高的門檻，複加目前國內對於有線電視業者的經營執照仍有相當程度之限制，因此預計新進業者在短期內不易造成各經營區域之市占率有大幅變動之情事。

因應對策：

該集團於中台灣地區擁有完整版圖，處於低度競爭及中高度成長環境，並與用戶建立長期良好之關係，歷年之滿意度調查也呈現持續提升的趨勢，除積極建設區域內之網路，為有線電視開放跨區經營做準備外，子公司台灣佳光業已取得台中市跨區營運許可並完成開台程序，營運版圖預期擴展至人口密集之台中市區，以其優質之服務擴大市佔率。台數科集團將更努力做好客戶服務，實現客戶至上之理念，同時規劃寬頻上網及數位加值服務等服務，使其與既有有線電視業務結合，進一步增加客戶黏著性。

4.國家重要政策變更風險

台數科集團所屬產業係屬登記許可事業，自網路建設籌設許可證、營運許可證、收視費率制訂及經營區域範圍等，均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各縣市之費率審查委員會核准方得辦理，此即國家政策改變對該集團之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日常營運活動均依循國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重要政策發展方向及法規變動情形，藉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趨勢，因而國家政策改變對該產業同業之潛在風險係屬一致。

5.科技改變之風險

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係為本世紀至關重要之科技產物，覆蓋滲透於全球居家戶所，儼然已成為訊息傳遞之溝通樞紐，近年來網路電視及行動網路興起，民眾利用網路影音串流收看電視節目，抑或透過 4G 高速網路取代寬頻網路，均為該集團之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網路電視或行動網路尋根究底終為基於便捷之衍生應用，現行 4G 高速網路並未提供用戶流量選擇，勢將無法滿足高流量用戶之頻寬需求，加之其易受居家位置之接收訊號狀況及周圍用戶之使用情形而影響數據傳輸速率；另收視

觀眾透過網路收看電視節目亦有版權問題及時效性疑慮。綜上，網路電視及行動網路尚難完全取代兼具高品質、穩定、快速及多元等特點之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正積極推行有線電視數位化，預計將可有效挹注該集團數位加值收入，加之該集團目前積極鋪設對稱全光高速網路，預計行動網路迅速發展，將可同步帶動該集團電路出租相關收入，故科技變化對該集團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6.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二)承銷商總結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依據對發行公司整體評估之結果，作為是否推薦發行公司上市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經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該公司經營穩健、歷年獲利情況尚屬穩定、相關管理制度及企業體質亦尚屬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進行不宜上市標準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台數科集團係多系統經營業者，主要係提供有線電視節目播送、安裝、廣告、頻道出租及付費頻道等有線電視相關服務，另提供寬頻上網、市內網路及電路出租等寬頻網路之電信服務。有線電視發展迄今，已成為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調查顯示，台灣地區有線電視的普及率約六成。近年來，歸功於寬頻網路技術的快速發展，有線電視不再侷限於傳統節目播送業務，有線電視線纜經由壓縮技術，已可提供寬頻上網功能，且進一步拓展至光纖寬頻網路，其所提供的服務明顯較過去更為多元，與民眾生活間的關聯也更為緊密。以下茲就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來說明該集團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並評估所屬行業營運風險如下：

(一)產業現況

有線電視係一種透過同軸線纜或光纖將電視訊號、聲音及其他資訊由線纜頭端傳送至各用戶家中之設備。台灣的有線電視常被俗稱為「第四台」，由來是在早期只有無線電視三台（台視、中視、華視），因此有線電視就被稱為「第四台」。中華民國政府在民國 82 年 8 月《有線廣播電視法》公告施行前，有線電視在台灣為處於非法狀態，行政院新聞局常有取締行動。《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後，才正式開放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登記立案。在此之後，有線電視頻道如雨後春筍般出現。

台灣地區自 87 年 6 月第一家有線電視開播以來，各經營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紛紛提供 Last Miles 及 End User 多元化服務，有線電視因為需要架設線纜、鋪設網路，基礎建設成本相當龐大，因此被視為一種具有高固定成本與低營運成本的產業，為進行產業升級並取得規模經濟之效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持續進行併購，藉由同業異業之結合及整合，促使台灣有線電視產業成為五大多系統經營業者（multi-system operator；簡稱：MSO）及獨立系統業者經營之模式。

MSO 透過收購、合併可以獲取多家主要地區系統業者以及增加收視戶規模，線纜前期鋪設及後期維持成本透過系統間之水平合併亦能有效降低，延伸水平面向之整合經營優勢，而相關事業之垂直併購更能為企業集團帶來多角化經營綜效，降低營運相關成本，達到規模經濟之效益。

目前台灣五大 MSO 分別為凱擘(股)公司、中嘉網路(股)公司、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公司、台灣固網(股)公司及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NCC）統計，截至 104 年第一季全省共有 59 家有線電視，收視戶數達 501 萬戶，其中屬五大 MSO 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共計 35 家，收視戶數約 373 萬戶，囊括約 74.53%用戶市場，餘 24 家為獨立經營之系統業者，收視戶佔有率約為 25.47%。

MSO 集團	凱擘	中嘉	台灣寬頻	台固	台數科	其他(播送)系統	總計
家數	12	10	4	5	4	24	59
訂戶數(萬)	105	118	70	50	30	128	501
占有率	21.04%	23.63%	13.94%	10.00%	5.92%	25.47%	100%

資料來源：NCC　104 年 3 月各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數統計表。

截至 104 年第一季，有線電視區域以及經營業者茲列示如下：

縣市別	經營區	系統名稱
基隆市	-	吉隆
台北市	中山區	長德、金頻道
	大安區	大安文山、萬象
	萬華區	寶福、聯維
	北投區	陽明山
	內湖區	新台北、麗冠
新北市	新莊區	永佳樂
	板橋區	大豐、台灣數位寬頻
	中和區	新視波
	三重區	全聯、天外天
	淡水區	紅樹林
	新店區	大新店民主、新唐城
	瑞芳區	觀天下
	樹林區	家和
桃園市	北區	北桃園、北健
	南區	南桃園
新竹市	-	新竹振道
新竹縣	-	北視
苗栗縣	北區	信和
	南區	吉元
台中市	台中市區	群健
	沙鹿區	台灣佳光電訊
	豐原區	豐盟
	大里區	大屯、威達
南投縣	-	中投
彰化縣	彰化區	新頻道
	北斗區	三大
雲林縣	斗六區	佳聯
	元長區	北港
嘉義市	-	世新
嘉義縣	大林區	國聲
	朴子區	大揚
台南市	台南市南區	三冠王
	台南市北區	雙子星
	永康區	新永安
	下營區	南天
高雄市	高雄市北區	慶聯
	高雄市南區	港都
	岡山區	南國
	鳳山區	鳳信
屏東縣	屏東區	觀昇
	新埤區	屏南
台東縣	關山區	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區	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區	東台
宜蘭縣	-	聯禾
花蓮縣	花蓮區	洄瀾
	玉里區	東亞
金門縣	-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縣	-	澎湖
連江縣	-	祥通有線播送系統
合計	共 51 區	共 59 家

資料來源：NCC 有線電視(播送)系統 104 年第 1 季全國總訂戶數統計表。

由於國內目前 51 個有線電視經營區中，共有 39 個區是由一家業者獨佔，因此為了防止國內有線電視業者區域獨佔情況，NCC 於 101 年 2 月通過「有線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暨受理申請」，經營區域將由現行 51 區統合成 1 區，允許業者以縣市行政區為單位跨區經營，但總用戶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的限制，並於 101 年 8 月公告開放申請有線電視新進業者申設執照，以及既有業者跨區經營變更營運計劃書，不過兩者需有其限制條件，包括外資投資國內有線電視之直間接持股不得超過 60%、跨區後單一業者加總用戶不得超過國內總用戶數的 1/3，及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等，截至目前為止，已有數家有線電視業者取得跨區經營之營運許可並開播營運，可望促進該產業良性競爭。

有線電視系統播放服務原為穩定緩慢成長之產業，用戶數起伏變動不大，且較不受整體景氣變化影響。惟近年來因數位化匯流趨勢已有變化，台灣有線電視市場受中華電信 MOD（(Multimedia on Demand，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及其他網路電視業者競爭影響，普及率緩步下滑至 59.65%，惟收視戶總數仍為成長，為帶

動業務成長，各有線電視系統台致力於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及寬頻服務，以提供高畫質與隨選隨播節目服務暨更多元之節目內容，複加配合政府政策，依據 NCC 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第一季，數位化普及率已上升至 82.44%，較 101 年底大幅成長了 292.01%，數位化之滲透率逐年提升。

年度	系統商家數	收視戶總數	全國總戶口數	普及率
99 年	62	5,084,491	7,937,024	64.06%
100 年	62	5,061,737	8,060,091	62.80%
101 年	62	4,989,155	8,186,432	60.94%
102 年	59	4,985,222	8,286,260	60.16%
103 年	59	5,002,216	8,382,699	59.67%
104 年第一季	59	5,012,159	8,402,104	59.65%

資料來源：NCC 網站統計資料，台新證券整理。
註：總收視戶數不含中華電信之 MOD。

事業分類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年度	訂戶數		數位機上盒	
	戶數	家戶普及率	戶數	占有線訂戶數比例
101 年	4,989,155	60.94%	1,049,321	21.03%
102 年	4,985,222	60.16%	2,275,194	45.64%
103 年	5,002,216	59.67%	3,947,507	78.92%
104 年第一季	5,012,159	59.65%	4,131,941	82.44%

資料來源：NCC 網站統計資料，台新證券整理

21 世紀之後，傳媒市場呈現著多元面貌的演進模式，特別是在資訊與傳播科技不斷變革的趨勢當中，傳播、資訊與通信之間所發生的產業匯流現象，幾乎已是數位科技高度成熟之下，所難以抵擋的媒介發展局面。其中，居於傳統媒體重要地位的電視平台，因應數位化技術的崛起，也致使數位電視的概念蓬勃發展。數位化電視具有高畫質、高收訊效果、可提供多媒體整合以及互動化等效益，故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於 90 年代末期即開始推動廣播電視產業數位化。

近年來，擁有良好收視戶與資金基礎之 MSO 業者，挾其寬頻網路及多頻道內容等既有優勢，與政府共同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除透過提供用戶數位機上盒，將加密之內容節目訊號進行解密後收看數位節目外，同時藉由機上盒外接或內建之通訊裝置作為回傳機制，提供互動加值應用服務，使數位機上盒逐漸轉變為多媒體娛樂中心，具備高畫質訊號處理與家庭聯網功能，期望媒體數位匯流帶來之便利，能提供高品質之節目內容及優惠收費，進而提高有線電視業務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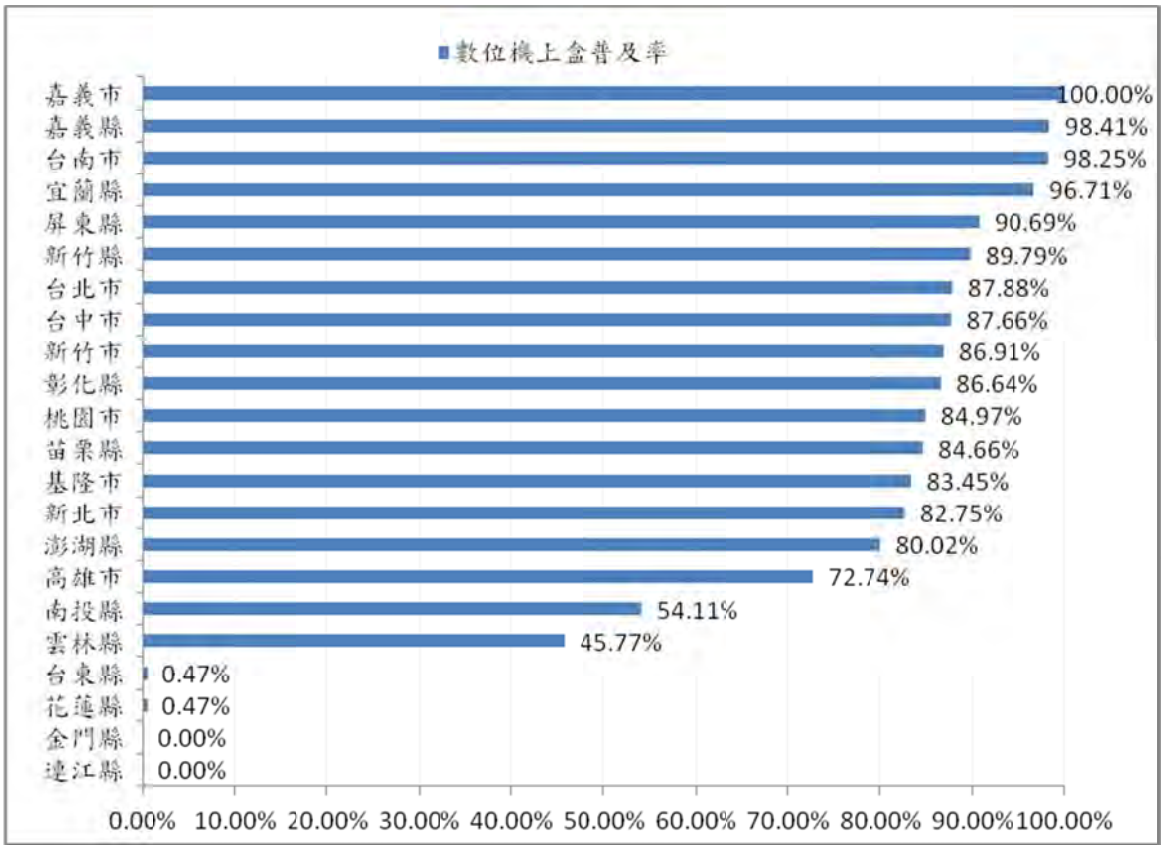
類比/數位電視之差異

	類比電視	數位電視
播送方式	訊號連續變化，訊號接收易受阻擋	畫面轉成數據資料調變，加設室內天線即可接收訊號
畫面清晰度	普通	較佳
多頻、多節目	否(一台一頻)	是(一台可壓縮成4到6個頻道)
解析度	720x480 (SDTV標準畫質電視)	720x480 (SDTV標準畫質電視) 1920x1080/1280x720 (HDTV高畫質電視)
接收訊號	接收訊號低於一定數值，畫面會漸漸模糊，但不會突然消失	有懸崖效應特性，即接收訊號低於一定數值，則完全無法接收畫面；超出該數值，則一定收到畫面
多媒體服務	無	可透過電話與數位電視溝通、連接網路，進行購物、選片等雙向互動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台新證券整理。

依據 NCC 統計，104 年第一季使用數位機上盒的有線電視用戶比率已較 102 年底之 45.64%提高到 82.44%。截至 104 年第一季，全國 22 個縣市已有 17 個縣市旗下用戶數位化比率超過五成。在國家政策與產業匯流、升級的趨勢之下，有線電視數位化將有助於強化市場活絡，進而促進整體性之產業創新。

我國各縣市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



資料來源：NCC　104 年第 1 季各行政區裝設數位機上盒普及率，台新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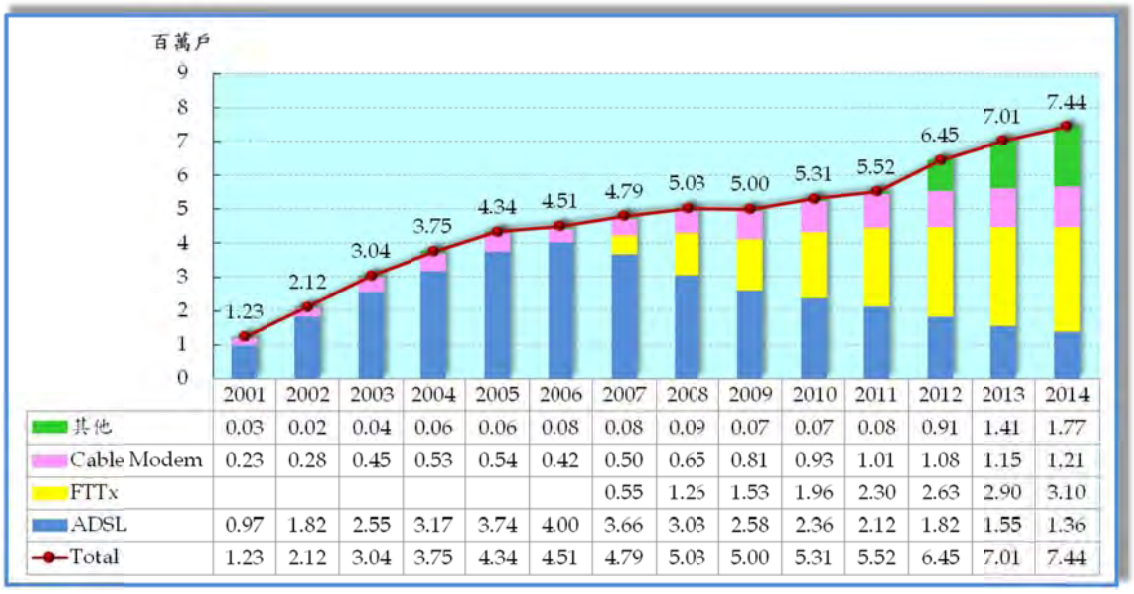
隨著數位及傳播技術的進步，有線電視藉由壓縮技術，其原傳輸電視訊號之線纜已可提供寬頻上網功能，且已進一步拓展至光纖寬頻網路，寬頻業務已是各有線電視系統台業者除類比及數位電視服務外之主力商品，其所擁有之寬頻服務

型態亦稱為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1996 年電信法開始將電信事業分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第一類電信事業指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簡單地說第一類電信事業是可設置網路基礎設施來提供服務或提供給其他業者租用者，例如固定通訊網路業者及行動通訊網路業者等；第二類電信事業則必須向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設備來提供服務，例如語音單純轉售(ISR)業者及未自設傳輸網路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SP)等。

台灣的電信業於 80 年代「電信自由化」的政策下，開始蓬勃發展；民國 85 年以前，台灣的電信服務只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供應，當時最大的通訊公司中華電信仍屬國營，但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起，政府所持有的股權已經降至 50%以下，達成名義上的民營化。目前國內屬於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固網業者，最大者為中華電信，而亞太電信、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速博）仍在持續擴展，而第二類合法電信執照業者截至 104 年 3 月止為 434 家。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訊，截至 103 年底止，在有線電視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 (Cable Modem)方面，隨著網路電視興起，民眾對於多元影音需求提升，加上有線電視營運商為因應中華電信等業者升速、降價策略積極推出高速上網服務、調降上網資費等措施，並提供有線電視用戶申辦 Cable Modem 優惠服務，Cable Modem(有線電視纜線上網)之用戶數呈逐年攀升之態勢。

各類寬頻固網用戶數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其他	0.03	0.02	0.04	0.06	0.06	0.08	0.08	0.09	0.07	0.07	0.08	0.91	1.41	1.77
Cable Modem	0.23	0.28	0.45	0.53	0.54	0.42	0.50	0.65	0.81	0.93	1.01	1.08	1.15	1.21
FTTx							0.55	1.25	1.53	1.96	2.30	2.63	2.90	3.10
ADSL	0.97	1.82	2.55	3.17	3.74	4.00	3.66	3.03	2.58	2.36	2.12	1.82	1.55	1.36
Total	1.23	2.12	3.04	3.75	4.34	4.51	4.79	5.03	5.00	5.31	5.52	6.45	7.01	7.44

資料來源：NCC 網站年度統計資料(2014)

在全球網際網路之蓬勃發展下，媒體業和通訊業兩大產業已隨著科技演變而發生產業聚合的現象，不同傳播通訊媒體的傳統界限已逐漸崩解，造成當前傳統類型各異之媒體，在許多不同的產品服務市場內競爭，又因整合式寬頻光纖網路技術的演進，使得有線電視與電信服務的界限也愈來愈模糊，台灣有線電視與電信系統正共同進入三網融合的交會點，以往各自獨佔的領域也將因技術之創新，形成互跨的情勢。

伴隨著網路發展，政府近年積極推動「數位匯流」政策，所謂數位匯流是將網際網路、電信網路、有線電視網等三大網路在數位技術的推動下，將多媒體的業務與技術相互融合，使得相同的內容可透過不一樣的網路傳輸，業務範圍可以交叉擴大。未來網際網路營運商、電信營運商、有線電視營運商皆可從事網路、電信、有線電視的經營，將原本獨立或是分開的產業整合成一個大產業類別，藉此取得更大商機與產業發展。

因應數位匯流趨勢之催化及法令之放寬，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不僅可經營網際網路等固網服務，將傳統的單向廣播系統提升為雙向互動式服務的系統，亦得申請電路出租執照，透過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已建置之線纜，作為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建設者所需之傳輸網路媒介，以提供最終用戶有線及無線寬頻上網服務。在資訊爆炸的時代，網際網路相關之應用不斷創新，上網之需求倍增，再加上近幾年手持智慧裝置的突飛猛進，導致行動網路市場需求燃起，自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度，固網寬頻用戶數及行動寬頻用戶數皆呈逐年成長之態勢。

各類電信服務用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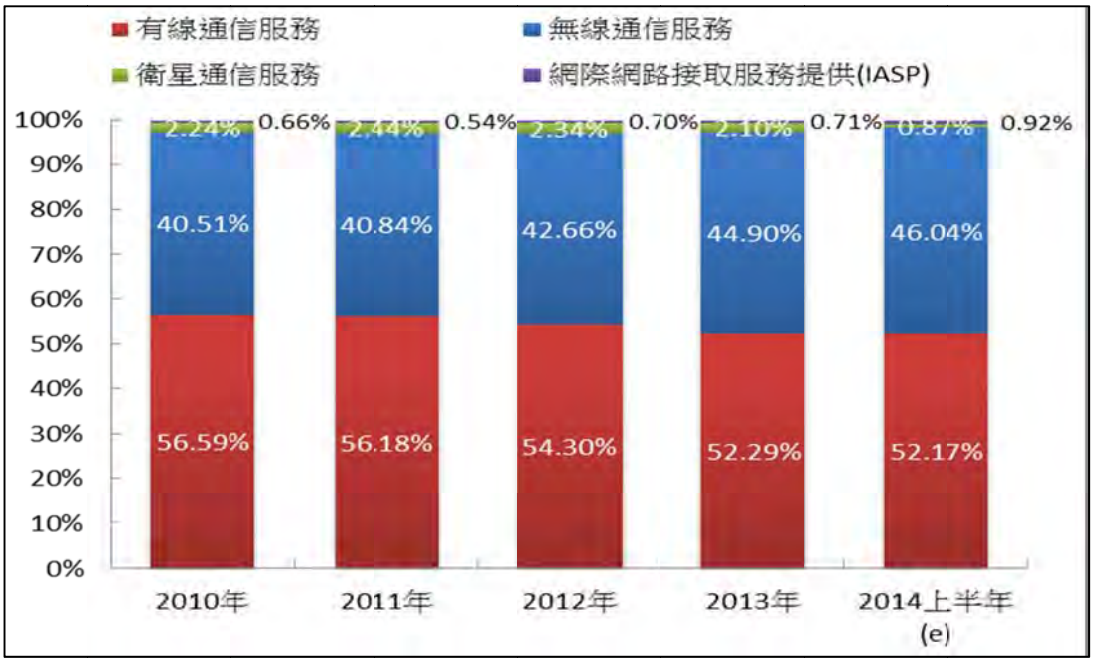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CC 網站年度統計資料(2014)

國內電信市場包括有線通信、無線通信與衛星通信服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隨著數位時代來臨與數位匯流的衝擊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已跨足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並透過出租電路予其他電信業者之方式，間接涉及有線及無線通信業務。

依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在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方面，受惠於企業用戶與一般民眾對於網際網路傳輸需求提升，帶動國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積極推動旗下 cable modem（纜線數據機）與光纖等寬頻上網業務，包括透過結合數位電視服務進行搭售專案，或是附贈隨選影片服務等，以吸引用戶申辦，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銷售值佔電信服務業於 2014 年上半年比例上升至 0.92%，呈現成長態勢。

我國電信服務業之細項產業銷售值比重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8)。

而歷年來有線通信服務居電信產業銷售值之冠，銷售值占比均達五成以上，以上統計資料顯示，國人無線及有線網際網路之需求與日俱增，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擁有最後一哩線纜優勢，跨足電信網路之市場，並以優惠資費推廣 Cable 及光纖上網業務，提供整合網際網路與電視節目於一身之家庭影音傳輸管道，帶動上網用戶數成長。在數位時代來臨與數位匯流的衝擊下，全球的語音、影像、數據傳播皆連結在一個網絡上，使傳統的廣播與電訊傳播概念逐漸演變、無遠弗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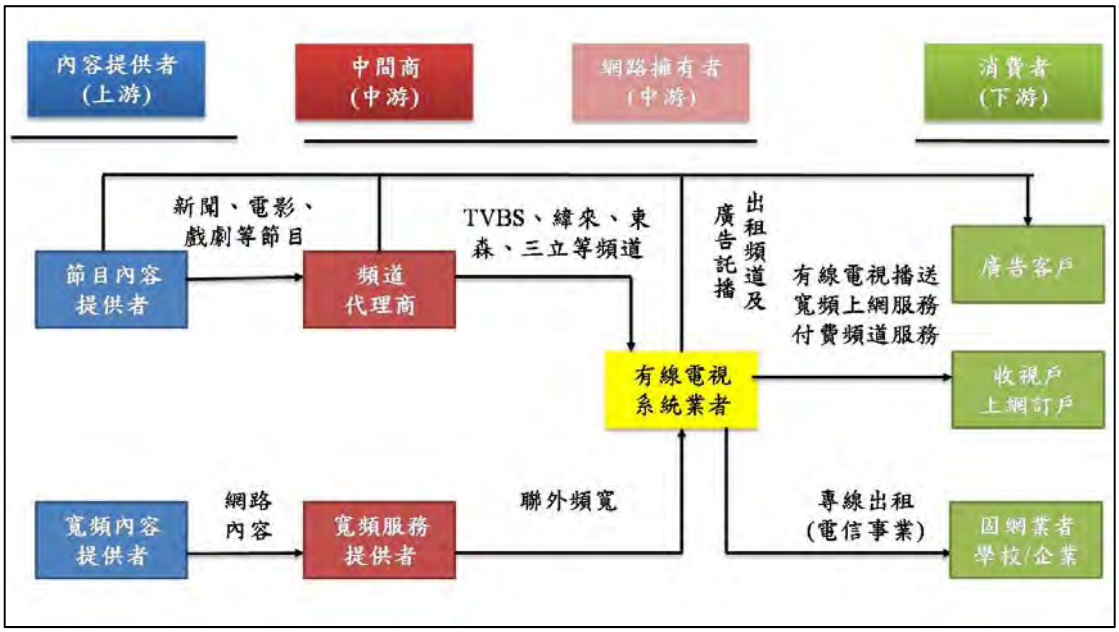
由於有線電視與電信之結合以及數位有線電視相關設備與技術之急速發展，人類已邁向多元化之資訊社會，對整合視訊、音訊與數據之多元化服務亦日趨迫切，因此有線電視網路與電信網路相互結合，使有線電視網路提供了相同的電信服務與服務品質，朝向寬頻整體服務之發展已是必然之趨勢。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該集團營業範疇含括有線電視、數位有線電視、寬頻光纖上網、頻道出租、媒體廣告、節目及新聞製作、衛星頻道、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就經營有線電視播放面而言，通訊與傳播服務是享有公民權利的重要一環，更是建構公民社會的基本媒介，媒體傳播等日常資訊之接收，屬一般大眾生活習性，較不易受大環境變化影響，故整體景氣對有線電視產業之影響較不重大。就寬頻上網面而言，網際網路為資訊蒐集及通訊聯繫之重要媒介，近年來企業、學術機構、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對寬頻網路之需求倍增，加上科技日新月異，智慧行動裝置崛起，民眾對無線網路之應用大幅增長，且呈持續成長態勢。由此觀之，有線電視及網際網路產業所涵蓋下游使用者廣泛，且屬民生必需品，較不受單一景氣循環之影響，因此並不若其他行業具有明顯的景氣循環或季節性需求，其營收淡旺季之分別尚不顯著。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吸引經營區域內各消費族群成為收視戶，必須提供多樣化的節目供收視戶觀賞，所以其播送的節目除了少數在地化的自製節目外，大多數節目內容係來自最上游的節目內容提供者，由於節目內容提供者眾多且遍佈全球，若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直接與節目內容提供者洽談節目播送事宜，實屬不經濟之行為，因此在實務運作上，節目內容提供者係將節目授權予頻道代理商全權處理，並向其收取代理版權費，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再與頻道代理商洽談節目授權費，並支付節目授權費予頻道代理商，消費者則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付費觀賞節目。

在寬頻上網方面，上游的寬頻內容提供者（BICP）負責製作新聞、網路遊戲、動畫及影片等多媒體影音內容，寬頻服務提供者（BISP）負責取得聯外頻寬，讓網路用戶連上國內外網站，而系統業者則負責興建光纖網路連接 BISP 予用戶端，由於 BISP 係透過系統業者所興建之光纖網路提供寬頻上網服務，故由消費者支付連線費用予 BISP 及系統業者。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不論是在有線電視播送或寬頻上網服務上，均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

3.行業未來發展

(1)服務定位與品牌建立

MSO 針對數位電視服務的定位予以精確化，兼以其寬頻網路技術，產生品牌形塑的目標，發展與市場上其他競爭業者的 IPTV(如中華電信 MOD)服務作出區隔。目前部分有線電視播送之熱門節目並無於 IPTV 播送，頻道與其具備區隔性，惟 IPTV 提供消費者較彈性之資費，故價差的幅度將趨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制定出更有競爭力的價格。而服務定位的部分，傳送類比訊號的有線電視業者，目前亦積極規劃輸送內容的全面數位化，屆時在互

動、隨選與高畫質服務可望與 IPTV 平起平坐。在有線電視業者積極由類比轉數位之趨勢下，期望能掌握及增加高畫質及優質內容播送平台，提高 HD 數位電視涵蓋率，並經由軟硬體改革致力於提供高速高品質之寬頻上網服務，建立品牌形象，吸引住觀眾的目光。

(2)雙向互動科技及數位加值服務的注入

近年隨全球化、網路與尖端科技的爆炸性發展，消費者越來越懂得在生活享受科技所帶來的美好與便利，有線電視業者跟隨數位匯流下之數位視訊服務發展，著眼於雙向性之電視互動，讓傳統上只有單方面接收訊號的收視戶，擁有雙向溝通的可能性，故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優化雙向網路基礎，尋求相關數位電視加值內容服務，如廣播式電視節目、多聲道的立體環繞音樂廣播、隨次計費節目、網路資訊提供、雲端儲存功能、電影選播系統(Movie On Demand，MOD)、歌唱點播(Karaoke On Demand，KOD)、電視線上購物(On Line Shopping)、網路電玩(Network Game)、居家銀行(Home Banking)、互動式益智或猜謎節目、公眾議題的市調統計及互動式多媒體教學等，透過有線電視機上盒建立起數位播放平台，豐富了消費者各類需求，並擁有雙向溝通的管道，將來電視不再是個訊號的接收裝置，其進一步將成為資訊匯流平台以及溝通管道。

(3)擴大寬頻網路之應用商機及市佔率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擁有最後一哩優勢，有效以同軸電纜帶入寬頻服務，並升級到光纖網路服務，使消費者在服務及價格擁有更多選擇。除提供終端用戶寬頻服務外，部分電信業者會針對其未佈建纜線之區域，向各地已有建置纜線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租借電路以連接至其基地台，供其用戶進行有線或無線寬頻上網之需，致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同時受惠於近年來蓬勃發展之有線及無線寬頻業務。

隨著 4G 時代即將來臨，電信業者自 2014 年 7 月起積極展開行銷宣傳活動，複加上廠商持續加速基地台佈建，以提升訊號覆蓋率，加強服務品質，以及在手機產業競爭激烈下，4G 機種價格將逐漸下滑，預計將間接促進 4G 用戶數成長。故為提升 4G 訊號覆蓋率，電信業者對基地台及電路傳輸頻寬之需求較原先的 3G 訊號增加，而針對未自建基站之區域，電信業者向當地有線電視業者租用電路之業務成長預期看好，可望帶動有線電視業者營收表現。

看準行動通訊和固網寬頻用戶在新興用戶帶動下，仍保有成長動能，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將持續拓展寬頻上網業務，並經營電路出租、雲端應用、學術網路、路口監控、遠距醫療數位加值服務等諸多與網際網路相關之電信業務，在傳統媒體用戶已漸趨飽和之市場維持強勁之競爭力。

(4)數位匯流促進跨業競合

隨著傳播技術的演進，台灣有線電視、電腦網際網路及電信系統正共同進入三網融合的交會點，互聯互通，以往各自獨佔的領域也將因技術的創

新，形成互跨的情勢，有線電視業的危機係隨著網際網路興起，民眾不須透過有線電視即可接收到外界資訊，亦擁有線上多元媒體平台之選擇，其流失之收視戶將侵蝕有線電視重要之營收基礎。故有線電視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匯流政策，透過普及高速寬頻網路滲透率、提升電視數位化、推動視訊及網路結合應用之技術發展等，帶動寬頻服務、頻道出租、電路出租與視訊等收入增加，以競爭策略激發產業創意，提供終端用戶經整合後而更多元之服務，擴大市場布局，創造有線電視業者發展之新藍圖。

4.產品可替代性

該集團主要提供電視頻道播送予收視戶之服務，可替代性商品包括廣播、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惟仍以有線電視為主要傳播媒介；就同業而言，因101 年 7 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開放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跨區經營，而各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之頻道大致相同，故其產品具有可替代性，惟有線電視架設線纜需投入龐大之建置成本，同業進入門檻高，故產品可替代之風險有限。其他可替代性產品如 IPTV 或線上影音等服務，也可能成為消費者在選擇影視服務時之替代選項，惟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仍掌握較多熱門之節目內容，且較無 IPTV 等耗用網路頻寬之問題，有線電視產業仍有其維持市場之優勢。

另該集團提供之寬頻上網服務，其可替代性商品包含其他電信業者之固網服務及行動寬頻服務，有鑑於此，該集團積極佈建光纖網路到府(Fiber To The Home)，並提供兼具高速率及頻寬穩定之全光網路服務，亦藉由有線電視之既有市場，擴大用戶對有線電視寬頻業務之了解，以不亞於電信業者之網路品質搭配較優惠之價格策略搶攻寬頻網路市場。另 103 年 5 月份 4G(第四代移動通信)服務開台，挾其高速及便利性之優勢，引發 4G 行動網路是否取代固定通信網路之議題，現階段來說，4G 移動通信網路雖主打高速率傳輸，惟其移動信號可能由數十個甚至上百個用戶分享，且行動網路信號容易受到基地台距離或建築物遮蔽等因素影響，故 4G 之速度及穩定性仍待觀察，惟其可能取代中低速固網寬頻之市場。為因應 4G 時代帶來之衝擊，該集團除積極佈建光纖網路，提供行動網路無可取代之品質及穩定度，亦將寬頻網路結合數位視訊及智慧生活，陸續推出視訊服務雲端化、多屏互動、家居監控、智慧節能、遠距醫療及數位學習等加值創新應用，提供用戶更多元之選擇，秉持著有線網路無限延伸之概念鞏固並擴展寬頻網路市場。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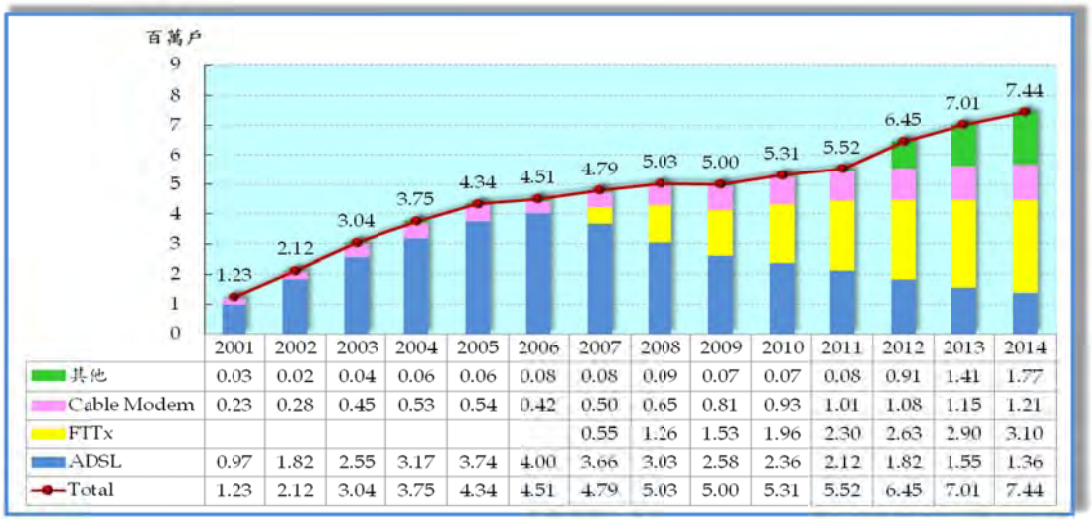
(一)業務

1.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在需求方面，隨著資訊媒體的發達，多元的通訊傳播儼然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也因費用低廉，時效性高以及選擇多元，所以不論是接收或傳送訊息，數位化後的通訊傳播系統都是消費者最好的選擇。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資料來看，由於有線電視市場逐漸飽和，且受到近期新興之 IPTV 及其他線上影音競爭侵蝕部分傳統有線電視市場之影響，近年來有線電視用戶數微幅下滑，另外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資料統計，2001 年至 2014 年台灣固

網寬頻網路用戶數從 123 萬戶增加至 744 萬戶，隨著整體用戶的增長以及市場的擴大，Cable Modem 固網用戶從 23 萬戶增加到 121 萬戶，新興之光纖通訊技術 FTTx 等固網用戶自 2007 年度起則從 55 萬戶大幅增加至 310 萬戶。由上述資料來看，有線電視產業之需求趨緩，寬頻網路之需求則大幅成長。

各類寬頻固網用戶數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其他	0.03	0.02	0.04	0.06	0.06	0.08	0.08	0.09	0.07	0.07	0.08	0.91	1.41	1.77
Cable Modem	0.23	0.28	0.45	0.53	0.54	0.42	0.50	0.65	0.81	0.93	1.01	1.08	1.15	1.21
FTTx							0.55	1.26	1.53	1.96	2.30	2.63	2.90	3.10
ADSL	0.97	1.82	2.55	3.17	3.74	4.00	3.66	3.03	2.58	2.36	2.12	1.82	1.55	1.36
Total	1.23	2.12	3.04	3.75	4.34	4.51	4.79	5.03	5.00	5.31	5.52	6.45	7.01	7.44

資料來源：NCC 網站年度資料統計(2014)

就供應面而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面臨新進業者之挑戰，以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版圖底定情形將不復存在，且未來系統業者將呈現大者恆大之局面，目前前五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訂戶數約佔全國總訂戶數之 74.53%，其他區域則由當地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經營，若以有線電視業者需投入大量之硬體設備與建置網路工程之特色，預計新進業者應無法迅速佔據市場，且其投入之資本與效益回收期間仍有評估的空間，故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供給面尚屬穩定。

另由於主管機關對於經營業務與政策持開放態度，加上數位匯流趨勢帶動，國內電信市場事業發展相當快速，各項電信業務皆有多家業者經營，寬頻電信業者與有線電視業者共同角逐寬頻網路之市場，為了因應國內電信市場的變化及顧客多元化的需求，各業者勢必得不斷地推出各種類型之服務方案以吸引客群，建立起差異化之服務特色，進而提升服務品質。故消費者可依其喜好自由選擇最適之寬頻上網服務，各業者之客群將隨其提供服務之品質而消長，寬頻網路之供給面趨於飽和。

2.發行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

該集團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為 296,602 戶，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之資料顯示，台數科集團於國內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數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5.92%，另於各經營區市占率如下表所列：

單位：戶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集團收視戶數	全國總戶數	全國總收視戶數	市佔率
296,602	8,402,104	5,012,159	5.92%

資料來源：NCC　104 年 3 月各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數統計表。

單位：戶

子公司	經營區域	收視戶數	總收視戶數	市佔率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	58,557	104,589	55.99%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台中市沙鹿區	79,576	79,576	100.00%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南投縣	79,462	79,462	100.00%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雲林縣斗六區	79,007	79,007	100.00%

資料來源：NCC　104 年 3 月各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數統計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及獲利均穩定成長，未來在光纖網路普及化及有線電視數位化之趨勢下，加上台數科集團積極擴增經營範疇，該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簡稱：台灣佳光)於 103 年 3 月已取得台中市跨區營運許可，並於 4 月申請開台營運，台灣佳光於新經營區網路採用光纖到戶，提供客戶 100M 頻寬對稱式服務，預期未來於新經營區將可開發眾多客戶群，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亦將隨之提高。

3.影響發行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①台數科集團擁有中台灣地區約 30 萬有線電視收視戶數，以及約 13 萬戶寬頻網路用戶數，具備規模經濟效益，且有線電視已成為民生重要休閒活動，較不受經濟景氣循環影響，整體市場需求穩定，普及率仍相對高。台數科集團提供廣播及視訊傳輸服務，所提供之雙向互動機制其服務彈性優於無線數位電視與直播衛星，並擁有 4K UHD(Ultra High-Definition)超高解析之視訊服務能力，明確形成市場區隔，加上近年來隨著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之逐步建構，有線電視不再只是提供收視電視節目而已，未來舉凡提供電視上網、線上購物、電子銀行、教學、醫療、影音娛樂及居家管理等雙向互動之加值服務，將成為有線電視的最大特色。就消費者的角度而言，我國民眾對於數位電視不論在應用或是產品服務上，具有高度的申購意願，可為未來電視服務業者在應用開發與設備投入上打下一劑強心針，因此，台數科集團視在數位化及網路科技發展之下，應具有無限之商機與前景。

②有線電視法修正公佈實施，以及固定通訊網路之開放，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已可跨足電信、網際網路等服務，台數科集團提供用戶 FTTH(Fiber to the Home)光纖入戶之高速寬頻上網服務，並首創多出口平台，廣納不同特性之 ISP 及雙迴路備援設計，能依用戶習慣選擇最適合其之存取路由，掌握頻寬組合之自主彈性，且可提供服務不中斷保障，其完全客戶導向之網路設計，為業界所獨創。此外，在未來電視走向數位化，以及家庭影音娛樂功能更為重要的情勢下，與目前電視採用同一條傳輸管道之 Cable Modem，相較 ADSL，擁有其不可取代之優勢。

③隨著高速傳輸技術成熟及網路普及化，行動上網亦成為不可或缺之主流，其載具的價格及費率也日漸平民化，受惠於 3G 行動通信之普遍應用以及

近期 4G 行動通信之崛起，用戶之頻寬需求增加，台數科集團因位居中部地區完整地理區塊，為中部地區最具規模之電纜通路提供者，並利用高品質之光纖網路提供電信服務，全區網路可經營行動電話基地站、學網及企業之電路出租服務。隨著市場頻寬需求之增加或受限於地域關係，其他電信業者佈建纜線之成本過於龐大，故台數科集團挾其中部版圖佈建之纜線擁有獨佔之優勢，預期其他電信業者向台數科集團租借電路之收益具成長動能，加上各式應用服務蓬勃發展，將使有線電視之寬頻網路發揮最大效益，開拓無限商機。

④台數科整合 4 家有線系統業者，為中部最大之多系統經營者，子公司台灣佳光業已取得台中市跨區營運許可，營運版圖預期擴增，在此經濟規模下，其網路建設及維修成本，將因客戶基礎擴大而更具經濟效益。向上游頻道商之節目採購成本，也將因規模經濟之議價能力增強而下降，台數科集團並朝內容供應商與頻道經營，擴展營運規模，得以充分發揮範疇經濟之效益。

⑤台數科集團自製公益頻道，報導中區新聞、人物專訪、古物專訪、各里專訪及校園采風錄，善盡地方媒體責任，提供收視大眾高畫質之優質內容，深獲收視戶讚賞。

⑥因經濟成長，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國人對休閒娛樂更加重視，有利有線電視業之持續成長。

(2)不利因素

①民眾上網習慣仍選擇電信寬頻

自 2010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會通過「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迄今已施行餘年，然而大部分的民眾對數位匯流之認識不深，雖然有線電視寬頻上網費用較電信寬頻便宜，但一般民眾對於寬頻上網需求仍以傳統電信業者為優先考量，數位匯流對於民眾來說僅是口號上的認知而已。

因應對策

台數科集團將提供全方位平台，結合視訊、資訊及通訊之需求，藉由有線電視之既有市場，逐步擴大用戶對有線電視寬頻業務之了解，並致力於寬頻業務之研發及佈建，目前為止數位化雙向網路多已建置完畢。台數科集團將提供更智慧化的光纖網路服務，秉持優良的技術及經營經驗，加速頻寬速度與擴展服務架構據點，同時兼顧客戶滿意度，使成長動能卓越之寬頻業務成為有線電視創新成功之典範。

②中華電信 MOD 數位互動電視及其他網路視訊之競爭

中華電信 MOD 互動電視面臨經營模式之變更，成為網路平台之提供者並加入頻道經營，陸續與國外頻道媒體業者合作。中華電信 MOD 仍明顯欠缺許多重要的頻道，有節目內容吸引力不足之缺點，及與頻道經營者之整合不易等問題尚待克服，故其與有線電視的行銷層面尚有產品差異與市場區隔。另因近年來，使用網路之人數與日俱增，寬頻網路之普及率

已達一定水準之上，3G 上網以及 4G 服務，亦促進了行動網路之蓬勃發展，隨著資訊流通速度加快，網路視訊服務以多頻道、多服務之內容來吸引消費者使用，且現階段仍礙於體制尚未完整建立及消費族群不若有線電視客戶群龐大，使其發展空間受到限制，且現階段網路視訊之頻道受限於版權等問題，使節目內容不若有線電視豐富，因此預計網路視訊距離市場普及仍有一段長遠的路要努力。

因應對策

除持續觀察中華電信 MOD 及網路視訊業者之發展外，台數科集團亦積極推廣數位電視服務，有線電視業者的最大優勢為「熟悉內容及應用服務」以及「內容議價能力高」，並掌握較多熱門的節目內容，台數科集團將提供消費者數位化之電視平台，包含高畫質與隨選隨播節目服務，節目內容也會更多元，屆時在互動、隨選與高畫質服務可望與 MOD 平起平坐。除視訊服務外，台數科集團亦提供高附加價值之上網服務及雲端應用科技，高速高頻寬之網路品質為基本條件，輔以加強資料存取便利性及結合其他產業等方式，如提供雲端錄影技術及儲存空間，讓用戶可透過機上盒、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多種終端設備隨時對線上數位節目進行預約錄影，並且隨時隨地採用各種終端收視、並發展家戶關懷及智慧居家安全方面的應用服務，產品內容包括無線攝影機、緊急求救按鍵、無線被動紅外入侵感知、煙霧探測感知、安防報警、家庭居家智慧控制等，達成單一網路多重服務之目標，藉此爭取廣大之寬頻用戶市場。

③新進系統業者之競爭

隨著政府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所有系統業者未來皆面臨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重新劃分之可能，然個別經營區塊之既有業者因網路佈線完整，之後所需的線路維修、節目和人事成本皆會隨系統規模的擴大而降低，使有線電視系統既有業者存在著規模經濟，並與消費者已建立長期關係，使其具有強勁之競爭優勢，而新進業者將面臨纜線佈放施工困難，投入成本回收期間長導致產生營運虧損之可能等問題，且有線電視產業消費者相對穩定，故新業者進入該產業後為開拓客源，必須以搶奪既有業者的市場為主，這將是一項相當高的門檻，複加目前國內對於有線電視業者的經營執照仍有相當程度之限制，因此預計新進業者在短期內不易造成各經營區域之市占率有大幅變動之情事。

因應對策

該集團於中台灣地區擁有完整版圖，處於低度競爭及中高度成長環境，並與用戶建立長期良好之關係，歷年之滿意度調查也呈現持續提升的趨勢，除積極建設區域內之網路，為有線電視開放跨區經營做準備外，子公司台灣佳光業已取得台中市跨區營運許可並完成開台程序，營運版圖預期擴展至人口密集之台中市區，以其優質之服務擴大市佔率。台數科集團將更努力做好客戶服務，實現客戶至上之理念，同時規劃寬頻上網及數位加值服務等服務，使其與既有有線電視業務結合，進一步增加客戶黏著性。

4.競爭利基

(1)優質便捷服務

為了提供客戶滿意度，台數科集團設立客戶服務中心提供全年無休，24小時即時服務，俾增進與客戶之互動關係，增加客戶服務據點，便利客戶服務需求。另外與便利商店等通路機構合作，提供客戶便捷資訊化服務(如：使用 ibon/Web ATM 繳交收視費)。

(2)優質新聞及里民頻道

該集團自製公益頻道，報導中區新聞、人物專訪、古物專訪、各里專訪及校園采風錄，善盡地方媒體責任，使社區活動與地方事務更貼近，深獲收視戶讚賞。

(3)全光纖網路

該集團為讓客戶得以享受高頻寬、低費率及穩定的寬頻上網服務，故首要致力於全面建構光纖網路平台，於各鄉鎮市建置次頭端機房，使現行每單一投落點為 N+0，服務客戶數降至 100 戶內，並同步進行備援迴路建置，以大幅提高傳輸效率與品質，保障服務不中斷。目前重點優化的工作是將 CASA CMTS(Cable Modem Termination Systems)設備上行頻率全面調升，並達到 DOCSIS 3.0 (Data-Over-Cable Service Interface Specifications)的規範，使其有利於新業務的推展，如 VOIP(Voice over IP)網路協議通話技術及高頻寬的服務；另外因新技術規範而引進的光纖到家 FTTH(Fiber To The Home)和三波長 EPON（Tridi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s），係利用 EPON 光分波多工 WDM(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技術將乙太網路數據流和電視廣播訊號結合至一芯光纖，然後將此光纖直接傳送至客戶端，在客戶端再將混合訊號進行分離，同時提供客戶有線電視服務及光纖上網服務，在這 1、2 年間已布建相當規模，技術及設備都已相當穩定、成熟，是國內有線電視最率先使用此一技術的業者，並達到預期的成效；更具賣點的是在用戶端 FTTH 設備做一 AP(無線接入點)、STB(機上盒)、LAN(區域網路) 的整合，讓用戶在使用上更為便利。

除以上家庭頻寬上網服務外，該集團亦致力於企業、機關、學校的光纖上網服務，除有效提昇客戶訊號品質外，並可提供 100M 以上對稱頻寬的上網服務，以因應未來數位化競爭的挑戰。

(4)高品質視訊

台數科集團於 98 年 2 月份推出 HD 高畫質數位機上盒，利用現行雙向寬頻網路及數位機上盒將類比頻道視訊內容壓縮成數位化，不但能大幅增加現有頻道數、改善收視訊號水準及影像畫質，以提供更豐富、更高品質的節目內容給予客戶收視，並且能提供計次付費、隨選視訊、付費頻道、高畫質頻道等服務內容。因應數位匯流之趨勢，台數科集團提供機上盒必須滿足雙向互動與彈性升級之要求，以能真正產生數位化轉型環境，提供創新服務，並由量變而質變來創造新的營收。

(5)雲端運用

台數科集團之用戶可透過機上盒存取資源於雲端，且機上盒亦可提供雲端錄影之功能，用戶無需在家中打開數位機上盒，其透過APP軟體即可隨時進行節目錄製，並存取於雲端空間，應用無限。

(6) TV Everywhere服務

台數科集團開發出貼近市場需求最新服務，推出APP應用程式(哈TV)，收視戶可透過手機或平板電腦隨時隨地觀看精采國際賽事或節目，打造用戶滿意的視訊服務，建立市場「服務品質最佳，價格最合理」之服務標竿。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1.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1)研發部門沿革及組織

台數科集團之研發單位主要設於子公司台基科公司及首特公司，台基科公司研發部門目前之架構設有平台維運組、營管維運組、應用發展組及網路維運組等，其初期主係發展集團內部營運所需客製化之核心系統，如營運管理系統、高畫質數位播放系統、數位電視條件加擾系統等；近年隨著科技變遷，數位匯流時代技術發展快速，傳統的電視收視服務已逐漸由使用者被動接收電視內容，轉變為使用者可自主選擇觀賞電視內容及附加互動之機制，台基科公司之研發部門針對市場需求與未來發展趨勢為主軸，配合有線電視、網路設備及系統技術之演進，以核心之研發創新能力發展多螢加值應用；自101年度起於寬頻方面首創多出口平台及雙迴路備援設計，使用戶可依行為傾向選擇最適合之存取路由，並大幅提升網路穩定度及服務品質；視訊方面則積極建置數位機上盒及行動裝置之商用化產品，注重雙向互動加值應用及雲端行動應用服務等開發、整合、優化改善，例如空中幼兒園、升學密碼、哈TV雲端錄影、哈TV點點看、哈TV居家御守等加值應用，未來更朝向行動影音娛樂及智慧家庭發展，持續開發新的服務平台，以確保市場地位。另該集團於民國102年度起陸續購入首特公司股權，首特公司之研發部門主係研發光電接取網路領域系統產品，自民國94年起開始研發乙太網路光電轉換器(Ethernet Media Converter)產品，另自民國97年起發展乙太被動光纖系統終端及用戶端等通信設備(光纖網路局端設備 OLT 及光纖網絡單元ONU等)，作為網路傳輸之運用。

(2)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截至5月31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8	34.78	9	27.27	10	34.48	9	28.13
大學(專)	15	65.22	19	72.73	18	62.07	22	68.75
高中職	0	0	0	0	1	3.45	1	3.12
合計	23	100.00	28	100.00	29	100.00	3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人；%；年

年度	期初人數	新進人數	離職人數	資遣或退休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註)	平均年齡(歲)	平均年資(年)
101年度	22	3	2	0	23	8.00	30	4.47
102年度	23	8	3	0	28	9.68	33	4.45
103年度	28	6	5	0	29	14.71	36	5.74
104年截至5月底止	29	6	3	0	32	8.57	36	4.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人數)，新進人員及離職人員不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之員工人數。

註2：該公司於102年11月納入首特為子公司，故於102年新進人數包含首特員工人數6人。

台數科集團截至104年5月30日止研發人員共計32人，其平均年資為4.19年，該集團所營事業係屬有線電視及電信網路產業，鑑於數位匯流帶動之趨勢，該集團對於網路品質、數位整合技術及線路機台等硬體設備檢測要求相當嚴格，故該集團對研發人員學識及資歷均從嚴篩選，就其最近三年度學歷分布來看，大專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佔全公司研發人員比例達96%以上，顯見該公司研發人員無論在專業背景及產品開發實務方面，均具備厚實專業技能。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101~103年度有部分研發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而離職，離職者主要為基層研發人員；另服務年資部分，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介於4.19~5.74年之間，平均工作年資尚屬穩健，且研發人員平均年齡約在30~36歲，顯示台數科集團員工主力尚屬青壯年階層，經驗學識正值成熟階段，對該集團業務運作應屬熟稔，對行業之瞭解亦稱充足，對該集團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相當之助益。

就台數科集團近年研發成果觀之，該集團目前研發人力尚足以因應該公司目前發展，未來仍持續透過研發人才之培訓計劃、經驗傳承及對外招募學經歷背景優異之研發人才等多方面管道，提升整體研發實力。綜上所述，該集團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人員之異動，對公司業務、財務等日常營運作業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年度(GAAP)	101年度(擬制性金額)(註)	102年度(IFRS)	103年度(IFRS)	104年第一季(IFRS)
研發費用	8,778	4,362	1,764	9,082	2,284
合併營收淨額	3,748,462	3,627,324	3,252,670	3,083,093	761,332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0.23%	0.12	0.05	0.29	0.3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自103年度起，該公司財務報告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上開102年度財務資料係103年度並列之比較資訊；100年度財務資料係為101年度並列之比較資訊，惟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前述財務報告之研發費用僅含首特公司之研發費用，惟台基科公司亦有研發單位，其帳列於管理費用中。

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8,778 仟元、1,764 仟元、9,082 仟元及 2,284 仟元，費用內容包括研發人員薪資、研發設備折舊及開發新產品所需之研發領料及耗材費用。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23%、0.05%、0.29%及 0.30%，103 年度起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較高，係因 102 年度台數科集團欲借重首特公司於光纖網路接取設備之研發專才，於 11 月份向佳昇公司購入首特公司股票，故 102 年度該集團之財務報表僅包含首特公司 11~12 月份之研發費用，計算基期較 103 年度低所致。為因應日益創新之科技，並提供用戶較競爭對手更為優良之服務內容及品質，進而創造台數科集團品牌價值，研發部門致力於原有服務功能之改良暨新服務內容之開發，近期已研發設計出網路多出口平台、雲端錄影及電視隨身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等依消費者需求設計等數種服務，並可見研發效益已逐漸顯現。顯見台數科集團相當重視研發活動，並持續投入經費以提昇技術核心，期許面對數位匯流之衝擊，以專業之技術提供用戶最優良之視訊、電信及網路服務。

(4)重要研究成果

年度	研發項目	產品應用及內容描述
101	多路由寬頻服務	提供多出口選擇，讓用戶依上網應用需求選擇最佳的網路路由，並且可立即提供用戶各種出口、各種速率體驗。
102	數位機上盒應用	提供多螢雲端錄影服務、空中幼兒園影音隨選應用、升學密碼影音隨選應用、醫院遠距照護服務，結合教育、生活及醫療等資訊於數位視訊裝置。
102	千兆乙太被動光纖系統光纖網路用戶端產品 1G EPON ONU 遠端設備	與局端設備配合運作，可提供 Bridge 及 Gateway 模式運作，並先後延伸多種型號：包含雙光纖備援型，具有線電視光纖解碼二合一型，具有線電視光纖解碼、無線網路三合一型等多樣運用供用戶使用。
102	網路管理系統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提供各通信設備網路集中管理系統，此網管系統可有效的協助使用者管理系統、供裝、維運及迅速的回報及反應網路故障情形。
103	數位機上盒應用-雲林數位生活台	提供雲林地區的文化觀光、教育文康、交通安全、農業天地、社會關懷、環境衛生等相關的隨選影音，讓用戶可透過此平台獲取生活上的知識。
103	哈 TV 行動客服	提供用戶於行動裝置申請服務、帳單查詢、線上信用卡繳費、資費及各項優惠查詢等便利功能。
103	哈 TV 雲端錄影	將傳統錄放影機功能雲端化，用戶可在智慧型手機、平板、機上盒等各種終端設備上進行數位頻道預約錄影，且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收視已錄的節目，提升該服務使用的便利性。
103	哈 TV 電視隨身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建置行動裝置之應用程式直播頻道，使用戶在家中可隨時隨地透過各種行動裝置收視直播數位電視節目。
103	哈 TV 點點看	透過雙向寬頻網路提供影音隨選之多螢平台，藉由智慧型推薦機制，讓用戶可對相關喜愛節目進行影音點播。

資料提供：台數科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台數科集團研發團隊人員深耕於視訊網路產品多年，研發人員皆擁有相關產學背景，並持續開發新應用產品，藉以提供客戶品質穩定多樣化產品選擇，以維持該集團之競爭力。該集團之技術核心來自於多年累積之實務經驗，主要為自行研發，主要項目包括數位機上盒之加值應用、寬頻網路設備及技術之優化、視訊結合行動裝置等生活應用等，主要均由其研發團隊開發，並無支付報酬金或權利金之必要，故截至目前為止，該集團並無以取得授權方式，向其他外部公司取得該集團主要產品所需之主要技術，並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僅因有少部分與他公司技術合作而有支付權利金之情事，惟金額亦屬微小，詳見「4.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內容。

4.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集團之台基科公司及首特公司有簽訂技術合作契約，惟就合作技術所用於產品佔整體營收比重或權利金金額觀之，相關技術對該公司影響甚微，台數科集團之技術來源主要係依公司內部研發人員多年之產業經驗及自行研發，故並無支付報酬金或權利金之必要。經檢閱相關技術合作契約書，由於該集團技術合作所約定之技術，其性質多非屬該集團主要產品所必備之核心關鍵技術，且該集團已審慎評估所支付款項之合理性及其效益，故該技術合作契約應不致對該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5.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台數科集團為因應未來成長，積極進行客戶服務及技術之研發，茲將該集團未來研發方向列示如下：

(1)未來視訊語音等數位化產品將朝行動影音娛樂及智慧家庭加值應用發展，透過多螢即時編碼、內容分發及社群互動推薦等技術，發展行動影音娛樂，而藉由台數科集團提供之有線電視或寬頻網路方案，搭載其設計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如哈TV等加值服務，結合網路技術，提供行動音樂、行動隨選、行動影音社群等應用服務，將既有頻道影音之傳播方式擴大為可於居家隨時隨地使用，提供消費者更為便利之傳播媒介以及更為多元之節目選擇；另一方面，整合各種感知裝備，台數科集團將透過FR-433(低速短距離傳輸的無線網路協定)及Wi-Fi(無線相容認證)等通訊協定推出智慧家庭服務，配合該集團提供之寬頻網路，可透過網路攝影機結合遠端監控系統，提供遠端遙控居家裝置自動化、安全防護保全系統、遠距居家健康照護、及遠端遙控節能環保等加值應用服務，將智慧動能帶入生活起居，創造新服務之應用商機。

(2)未來寬頻網路方面將持續建構光纖網路平台，使現行每單一光纖投落點服務客戶數降至100 戶內，提高用戶使用效能，並同步進行備援迴路建置，以大幅提高傳輸效率與品質，保障服務不中斷。此外，研發部門亦全面擴充系統設備，推展100M對稱頻寬之高頻寬服務，使公司更具有競爭力及提供更多元之加值服務，輔以有線電視網路之頻寬優勢與價格優惠，增加其競爭力。

(3)專注於有線電視電纜到數據傳送載體(Cable to Carrier)所需要的相關產品及技術：

研發項目	功能及效益說明
萬兆乙太被動光纖系統 光纖局用終端 (10G EPON OLT)	下一代乙太被動光纖系統，具備高傳輸量，並做為 4G 基地台之主幹。
萬兆乙太被動光纖系統 光纖網路用戶端 (10G EPON ONU with Redundant PON ports)	下一代乙太被動光纖系統，具備高傳輸量，提供同步訊號符合 4G 基地台要求
電信千兆被動光纖系統 光纖局用終端 (GPON OLT)	符合電信市場要求之被動光纖系統，佔有七成之被動光纖市場。
電信千兆被動光纖系統 光纖網路用戶端 (GPON ONU)	符合電信市場要求之被動光纖系統，佔有七成之被動光纖市場。
整合性網路管理伺服系統 (NMS for 10G EPON and GPON)	整合開通、維運、工作監督的圖形化控制介面，有效地協助客戶使用系統，增加產品價值。
波長分割多工式 被動光纖系統 (CWDM PON System)	成倍增加既有光纖網路傳送頻寬，為既有光纖線路業者提高傳送頻寬最佳選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台數科集團無已登記之著作權，另專利權及商標權之佈局係以台灣為首要，經參閱該集團往來之函文及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截至評估日止，並未發現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台數科集團目前已取得專利權及商標權明細如下：

(1)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地	專利種類	商標註冊號	專利權使用期限
1	分時多工光收發機	台灣	新型	M403852	109/11/28
2	分時多工光收發機	中國大陸	新型	ZL 2010 2 0667058.9	109/12/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權利期間	國別	證書號碼	註冊名稱	類別
99/05/16~109/05/15	中華民國	01410101	哈 TV 及圖	第 9 類
99/05/16~109/05/15	中華民國	01411065	哈 TV 及圖	第 38 類
99/06/01~109/05/31	中華民國	01411981	哈 NET 光纖寬頻	第 9 類
99/06/01~109/05/31	中華民國	01413067	哈 NET 光纖關頻	第 38 類
99/06/16~109/06/15	中華民國	01415230	吉祥娃娃圖	第 38 類
99/08/16~109/08/15	中華民國	01424086	吉祥娃娃圖	第 9 類
99/09/16~109/09/15	中華民國	01429267	哈 PHONE 網路電話	第 9 類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若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8.若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分析

1.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上期員工人數	本期新進人數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員工人數	員工分類		平均年齡(歲)	平均年資(年)
			離職(離職率) (註 1)			資遣	退休		直接人員	間接人員		
			經理人	直接人員	間接人員							
101 年	486	73	2 (0.36%)	8 (1.43%)	17 (3.04%)	4	2	526	226	300	37.3	9.05
102 年	526	91 (註 2)	1 (0.16%)	12 (1.94%)	32 (5.19%)	7	3	562	245	317	37.2	8.72
103 年	562	93	0 (0%)	31 (4.73%)	46 (7.02%)	3	2	573	236	337	38.0	9.75
104 年 5 月 31 日	573	39	2 (0.33%)	12 (1.96%)	26 (4.25%)	8	0	564	232	332	38.4	1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員/(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人數)，新進人員及離職人員不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之員工人數。

註2：該公司於102年11月納入首特為子公司，故於102年新進人數包含首特員工人數11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 5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26 人、562 人、573 人及 564 人，平均服務年資維持在 8.72 年~10.00 年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業務拓展需求而擴增人才，員工人數自 101 年底之 526 人增加至 103 年底之 573 人，員工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經理人離職率介於 0%~0.36%之間，直接人員離職率介於 1.43%~4.73%之間，間接人員離職率則介於 3.04%~7.02%之間。另就離職員工離職因素予以分析，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經理人離職人數分別為 2 人、1 人、0 人及 2 人，主要係因個人生涯規劃而離職；其餘各年度直接及間接離職人員主要以年資較淺之人員為主，離職原因多為家庭因素、交通因素及生涯規劃等，惟考量其職務替代性高，人員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故於人員離職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能迅速於短時間內增補空缺，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因員工無法勝任其工作，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同意後，依勞基法規定支付資遣費予以資遣之情事。另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員工退休人數分別為 2 人、3 人、2 人及 0 人，均依法給予退休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之流動情形尚屬合理，另員工之平均年齡尚屬青壯年階層，經驗學識正值成熟階段，且員工平均服務年資穩定，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極大之助益，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續招募業界菁英外，亦積極投入員工之教育訓練，以培養各職能之專業人才。另離職人員其工作交接，均按照相關程序辦理，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1 年度(GAAP)		102 年度(IFRS)		103 年度(IFRS)		104 年第一季(IFRS)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視訊成本	節目版權成本	538,228	64.69%	555,695	64.09%	563,156	61.72%	141,494	63.13%
	人事成本	99,819	12.00%	105,472	12.16%	103,560	11.35%	26,806	11.96%
	其他費用	193,918	23.31%	205,944	23.75%	245,694	26.93%	55,817	24.91%
	小計	831,965	100.00%	867,111	100.00%	912,410	100.00%	224,117	100.00%
頻道代理成本	頻道上架成本	248,003	100%	250,367	100%	—	—	—	—
	人事成本	—	0%	—	0%	—	—	—	—
	其他費用	—	0%	—	0%	—	—	—	—
	小計	248,003	100.00%	250,367	100.00%	—	—	—	—
頻道出租成本	頻道上架成本	11,324	21.18%	11,259	20.66%	11,331	18.38%	2,876	21.23%
	人事成本	15,470	28.94%	18,054	33.13%	18,607	30.18%	4,427	32.68%
	其他費用	26,663	49.88%	25,185	46.21%	31,716	51.44%	6,242	46.09%
	小計	53,457	100.00%	54,498	100.00%	61,654	100.00%	13,545	100.00%
寬頻上網成本	網路頻寬成本	69,531	43.86%	71,445	43.56%	70,038	42.66%	17,312	39.20%
	人事成本	18,333	11.57%	14,413	8.79%	13,718	8.36%	3,566	8.07%
	其他費用	70,662	44.57%	78,169	47.65%	80,410	48.98%	23,285	52.73%
	小計	158,526	100.00%	164,027	100.00%	164,166	100.00%	44,163	100.00%
電路出租成本	電路成本	—	—	—	—	—	—	—	—
	人事成本	6,576	27.01%	7,009	26.41%	11,254	26.10%	3,535	22.34%
	其他費用	17,772	72.99%	19,528	73.59%	31,864	73.90%	12,287	77.66%
	小計	24,348	100.00%	26,537	100.00%	43,118	100.00%	15,822	100.00%
廣告成本	頻道上架成本	27,687	29.11%	27,213	30.14%	27,258	29.16%	6,697	30.11%
	人事成本	27,203	28.61%	24,710	27.36%	26,602	28.46%	7,077	31.82%
	其他費用	40,205	42.28%	38,381	42.50%	39,613	42.38%	8,467	38.07%
	小計	95,095	100.00%	90,304	100.00%	93,473	100.00%	22,241	100.00%
其他	其他成本	58,918	25.68%	27,090	87.61%	24,248	75.06%	6,268	84.07%
	人事成本	141,928	61.85%	1,770	5.72%	1,629	5.04%	476	6.38%
	其他費用	28,624	12.47%	2,061	6.67%	6,429	19.90%	712	9.55%
	小計	229,470	100.00%	30,921	100.00%	32,306	100.00%	7,456	100.00%
合計	主要成本	953,691	58.12%	946,366	63.78%	697,109	53.33%	174,984	53.45%
	人事成本	309,329	18.85%	171,428	11.55%	175,370	13.42%	45,887	14.02%
	其他費用	377,844	23.03%	365,971	24.67%	434,648	33.25%	106,473	32.53%
	合計	1,640,864	100.00%	1,483,765	100.00%	1,307,127	100.00%	327,3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及寬頻網路提供業者，並同時經營衛星頻道，營業範圍包括有線電視、寬頻服務、媒體廣告、頻道出租等，成本分為視訊、頻道代理、頻道出租、寬頻上網、電路出租、廣告及其他等成本，茲就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各產品別之成本變化分析如下：

(1)視訊成本

該集團視訊成本之直接成本為向版權代理商購買頻道公開播送之版權費，及向節目製作公司取得節目播送之授權費等，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節目版權成本佔視訊成本分別為 64.69%、64.09%、61.72%及 63.13%，比重最高；人事成本主要為視訊及安裝維護之相關人事費用，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人事成本佔視訊成本分別為 12.00%、12.16%、11.35%及 11.96%，其他費用主要為營運所需之材料、租金、設備折舊及修繕費等，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其他費用佔視訊成本分別為 23.31%、23.75%、26.93%及 24.91%，尚無重大變動，尚屬合理。

(2)頻道代理成本

頻道代理成本之直接成本為頻道上架成本，主要係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廣告專用頻道，透過此廣告專用頻道播送合法授權之電視購物廣告予其經營區內之收視戶，所代為支付之頻道上架費用，並無人事成本及其他費用。102 年度頻道上架成本較 101 年度增加，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依據市場價格調漲播映費用所致；103 年度起，因該媒體業者改由其直接向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承租廣告頻道，未再透過該集團代為處理頻道播送事宜，故 103 年度起未有該項成本，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頻道出租成本

台數科集團之頻道出租業務，主係於旗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出租廣告專用頻道予購物頻道節目供應業者及衛星頻道業者，供其託播自製或代理之電視購物、宗教、音樂或財經節目，故頻道出租之直接成本係委由系統台業者播送之頻道上架成本，該成本係以播送系統台之收視戶數計價。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節目頻道上架成本佔頻道出租成本分別為 21.18%、20.66%、18.38%及 21.23%，金額尚無重大變化，103 年度係因其他費用增加，而致頻道上架成本占比略為下滑；人事成本主要為接洽節目及頻道代理業務之相關人事費用，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人事成本佔頻道出租成本分別為 28.94%、33.13%、30.18%及 32.68%，其他費用則佔頻道出租成本分別為 49.88%、46.21%、51.44%及 46.09%，尚無重大變動，尚屬合理。

(4)寬頻上網成本

隨著數位技術的發展，有線電視藉由壓縮技術，已可提供寬頻上網功能，該集團以光纖入戶及建置電信等級之雙向高頻寬系統，提供用戶寬頻上網服務，寬頻上網成本之直接成本為網路頻寬成本，係寬頻網路業者提供頻寬之網際網路訊務轉接服務予該集團所需支付之費用。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網路頻寬成本佔該項業務成本分別 43.86%、43.56%、42.66%及 39.20%，104 年第一季因其他費用增加，而致網路頻寬成本占比略為下滑。人事成本係與網路建置業務相關之人事費用，佔寬頻上網成本分別為 11.57%、8.79%、

8.36%及 8.07%，為因應 102 年度台灣佳光跨區經營，依業務調整考量做了部份人員之調整及異動，致 102 年度通訊成本之人事費減少，餘變動情形不大。其他費用為投入網路建設之材料、設備折舊及其他支出等，佔寬頻上網成本分別為 44.57%、47.65%、48.98 及 52.73%，呈逐年增長之趨勢，係因隨著寬頻上網業務量之成長，加上該集團積極佈建桃竹苗區域網路設施，設備投入之折舊及其他費用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電路出租成本

台數科集團之電路出租業務，主係於旗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出租光纖或傳輸網路予電信業者、學術機構及政府單位，供其傳輸數據資料，電路出租之成本以機房/網路設備折舊、設備修繕等其他相關支出為主，故無直接成本，該集團憑藉其密集之光纖網路受客戶青睞，基站出租站數穩健成長，隨著電路出租收入之業績成長，相關人事及其他支出逐年提升，101 年度至 104 年第一季各成本佔比變動幅度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廣告成本

廣告成本之直接成本為支付予系統台業者之頻道上架成本及支付予衛星通訊公司之節目訊號中繼傳送費用等，其中冠軍電視台為台數科集團經營之衛星頻道節目，其節目間之廣告亦為該集團廣告收入來源之一，故該廣告收入之直接成本為冠軍電視台之頻道上架成本。人事成本為對外廣告商洽談業務及廣告製作等人事支出，其他費用則為製作廣告及其他相關支出等，101 年度至 104 年第一季各成本佔比變動幅度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產品別之成本結構比例係因應公司政策、市場價格及供需趨勢所作之變動，其變化尚屬合理，且幅度均不大，顯示該集團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有線電視視訊服務、頻道出租、寬頻上網、媒體廣告、節目與新聞製作及電路出租等服務，銷貨服務之對象以提供國內客戶並以新台幣收款為主，惟子公司首特科技部分客戶銷售及收款以美金為計價;進貨方面之供應商則以廣告代理商、節目版權供應商、寬頻網路供應商及國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主，除子公司台基科部分採購數位機上盒及首特部分進貨以外幣支付外，其餘進貨均以新台幣付款為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 608 元、81,760 元、347,336 元及 35,482 元，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0.000%、0.007%、0.030%及 0.011%，佔稅前純益之比率分別為 0.000%、0.008%、0.030%及 0.011%，主為差旅費外幣報支與子公司台基科、首特分別因進銷貨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兌換損益金額占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比率係屬微小，故匯率變動情形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308,713	8.51	無	甲公司	256,185	7.88	無	乙公司	169,290	5.49	無	乙公司	42,322	5.56	無
2	北港公司	102,356	2.82	關係人	全景公司	255,520	7.86	關係人	北港公司	136,393	4.42	關係人	北港公司	27,637	3.63	關係人
3	東森得易購	73,534	2.03	無	北港公司	127,211	3.91	關係人	甲公司	77,949	2.53	無	甲公司	15,885	2.09	無
4	全景公司	58,880	1.62	關係人	己公司	25,823	0.79	無	己公司	52,066	1.69	無	己公司	15,632	2.05	無
5	乙公司	42,322	1.17	無	戊公司	22,279	0.68	無	丁公司	32,549	1.06	無	丁公司	7,657	1.01	無
6	喬商公司	32,117	0.88	無	金是公司	19,466	0.60	無	喬商公司	27,343	0.89	無	喬商公司	7,424	0.97	無
7	丙公司	26,972	0.74	無	庚公司	15,614	0.48	無	金是公司	26,623	0.86	無	金是公司	5,771	0.76	無
8	丁公司	25,645	0.71	無	信吉公司	12,571	0.39	無	戊公司	18,921	0.61	無	辛公司	5,444	0.72	無
9	戊公司	22,279	0.61	無	信大公司	11,429	0.35	無	庚公司	15,548	0.50	無	戊公司	4,730	0.62	無
10	海豚公司	16,229	0.45	無	桐瑛公司	11,429	0.35	無	信吉公司	12,000	0.39	無	庚公司	4,057	0.53	無
	其他	2,918,400	80.46	-	其他	2,495,143	76.71	-	其他	2,514,411	81.56	-	其他	624,773	82.06	-
	銷貨淨額	3,627,324	100.00	-	銷貨淨額	3,252,670	100.00	-	銷貨淨額	3,083,093	100.00	-	銷貨淨額	761,332	100.00	-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台數科集團深耕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產業多年，營業範疇含括有線電視、數位有線電視、寬頻光纖上網、頻道出租、媒體廣告、節目及新聞製作、衛星頻道、電路出租、市內網路業務等，銷售對象以消費大眾為主，其餘包含衛星頻道業者、頻道代理業者、廣告商、有線電視系統台及電信業者，茲就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視訊收入

視訊類收入係該集團收入來源之大宗，營收占比區間約為 52%~62%，主係透過有線纜線網路向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等經營區域內收視戶為公開播送經合法授權之有線/數位頻道節目，銷售對象以消費大眾為主，而下述庚公司主係向該集團租用傳輸網路，播送經合法授權之音樂/頻道內容予公眾場所，茲就兩造交易內容敘明如下：

A.庚公司

庚公司設立於 86 年 8 月，成立初期以代理電視頻道公播場所之合法授權為主營業務，並於 90 年起拓增音樂頻道之業務，成為台灣地區公共營業場所最具服務規模之電視及音樂頻道服務廠商，目前營運範疇遍及飯店、餐廳、醫院、百貨、加油站、美容美髮及學校等區域。台數科集團主係提供旗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域內之有線電視系統網絡，播送庚公司經合法授權之音樂/頻道內容予家庭收視戶及公眾場所，台數科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庚公司收取之視訊收入分別為 15,334 仟元、15,614 仟元、15,548 仟元及 4,057 仟元，其計價方式主要依據庚公司向客戶收取之公播授權收入而訂定，因其客群穩定且銷售價格鮮有波動，是故近年來向其收取之訊號提供服務收入概呈平穩之姿。

②頻道代理收入

該集團之頻道代理業務主係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之廣告專用頻道，透過該廣告專用頻道播送經合法授權之電視購物廣告予其經營區域內之收視戶，並向電視購物業者收取廣告播送費用。

A.甲公司

甲公司設立於 93 年 9 月，以經營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型錄郵購、實體藥妝通路、旅行相關服務、人身保險代理及財產保險代理等為主要營業項目。台數科集團與其交易往來始自 100 年度，以協助上架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之廣告專用頻道，供其從事電視購物相關業務為主。台數科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甲公司收取之頻道代理收入分別為 251,954 仟元、256,185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成長約 4,231 仟元，主因各系統台業者之播送費用略為上升，致使台數科集團向電視購物業者收取較高之廣告播送費用，另自 103 年度起，該集團已未再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之廣告專用頻道，故無該等頻道代理業務，尚屬合理。

③頻道出租收入

該集團之頻道出租業務，主係於旗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

出租廣告專用頻道予購物頻道業者及衛星頻道業者，供其託播自製或代理之電視購物、宗教、音樂或財經節目。

A.甲公司

台數科集團主係於旗下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內，提供廣告專用頻道播送甲公司經合法授權之頻道，並透過有線纜線網路向經營區域內收視戶為公開播送。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甲公司收取之頻道出租收入分別為 56,759 仟元、0 仟元、77,949 仟元及 15,885 仟元，102 年度對其銷售額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授予廣告專用頻道出租代理權之全景公司，已於 101 年 10 月經兄弟分割後不隸屬於該集團轄下，致 102 年度已無該項頻道出租收入；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則因該集團收回自辦廣告專用頻道出租事宜，致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甲公司產生頻道出租收入 77,949 仟元及 15,885 仟元，其中 104 年第一季甲公司承租之廣告專用頻道數量減少一個，致該集團向其收取之頻道出租收入略為下降，尚屬合理。

B.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得易購)

東森得易購設立於 76 年 5 月，以銷售保養化妝品、健康食品、運動健身器材、3C 家電用品、精品皮件、珠寶、服飾及生活家庭用品等多項產品為主營業務，銷售管道遍及電視、網路、型錄及行動購物等虛擬通路。台數科集團主係提供旗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域內之廣告專用頻道，供其播映電視購物節目內容，雙方合作往來期間僅有 101 年上半年度，頻道出租收入總計 73,534 仟元，其後東森得易購因經營不善而衍生財務危機，致該集團未再與東森得易購往來交易，應屬合理。

C.全景開發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景公司)

全景公司設立於 88 年 9 月，係以從事廣告專用頻道託播業務之代理商。台數科集團主係委其代表旗下之系統台業者協商並接受衛星頻道或購物頻道節目供應業者之委託及授權，於各系統台所經營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之廣告專用頻道同步為公開播送其所自製或託播之電視購物節目予終端收視戶，台數科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分別向全景公司收取 58,880 仟元、255,52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之頻道出租收入。全景公司原係屬台數科集團旗下之合併個體，惟於 101 年 10 月該集團為發揮經營效益、提高營運競爭力及落實專業分工，遂將隸屬休閒事業體系之全景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以兄弟分割方式讓與新設之佳尚股份有限公司而不隸屬於台數科集團轄下，致 102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上升 196,640 仟元，而自 103 年度起前揭廣告專用頻道託播業務之代理已由台數科公司收回自辦，致未再與全景公司往來交易，尚屬合理。

D.乙公司

乙公司設立於 85 年 5 月，以從事電視購物節目代理為主營業務。台數科集團與其往來交易始自 101 年 7 月，主係提供旗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域內之廣告專用頻道，供其播放所代理之電視購物廣告節目內容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銷售予乙公司之頻道出租收入分別為 42,322 仟元、0 仟元、169,290 仟元及 42,322 仟元。該集團原本係委由旗

下之全景公司代理系統台業者之廣告專用頻道出租業務，由全景公司與乙公司簽訂託播合約，惟全景公司於 101 年 10 月分割後即不隸屬於該集團轄下，致 101 年度對乙公司僅有 7-9 月之頻道出租收入，自 103 年度起該等廣告專用頻道託播業務之代理已由台數科公司收回自辦，因而該集團向乙公司收取之頻道出租收入於 103 年度大幅成長。

E.丁公司

丁公司設立於 97 年 6 月，以銷售保養化妝品、健康食品、運動健身器材、3C 家電用品、精品皮件、珠寶、服飾及生活家庭用品等多項產品為主營業務，銷售通路遍及電視、網路及型錄等。台數科集團與其往來交易已久，以提供旗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域內之廣告專用頻道，供其播映電視購物節目內容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丁公司收取之頻道出租收入分別為 25,645 仟元、0 仟元、32,549 仟元及 7,657 仟元。該集團原本係委由旗下之全景公司代理系統台業者之廣告專用頻道出租業務，由全景公司與丁公司簽訂託播合約，惟全景公司已於 101 年 10 月分割後不隸屬該集團轄下，因而 101 年度對丁公司僅有 1-9 月之頻道出租收入，自 103 年度起該等廣告專用頻道託播業務之代理已由台數科公司收回自辦，致該集團向丁公司收取之頻道出租收入於 103 年度大幅成長，104 年第一季丁公司要求調降廣告專用頻道出租費率，致該集團向其收取之頻道出租收入略為滑落，尚屬合理。

④寬頻上網收入

該集團寬頻上網業務主係由從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台基科公司向電信固網業者購買網路訊號頻寬，再透過旗下系統經營業者之光纖同軸混合網路(Hybrid Fiber-Coaxial；簡稱：HFC)輸送寬頻網路服務予上網訂戶，目前經營範圍涵蓋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地區，營收占比區間約為 10%~12%，銷售對象以消費大眾為主。

⑤電路出租收入

該集團電路出租業務，主係於旗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出租光纖傳輸網路予電信業者、學術機構及政府單位，供其傳輸數據資料，目前經營範圍涵蓋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地區。

A.己公司

己公司係台灣上市掛牌公司，台數科集團以提供經營範圍內之光纖或傳輸網路予己公司以傳輸其所需之數據資料為主，雙方交易往來始自 99 年度，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己公司收取之電路出租收入分別為 8,826 仟元、25,823 仟元、52,066 仟元及 15,632 仟元，呈成長趨勢，

並自 102 年度起穩居第四大銷售客戶，主因己公司因應行動通訊世代之來臨，資料傳輸之頻寬需求漸增，遂向該集團承租頻寬載能較大且單價較高之光纖或乙太網路以取代傳輸語音功能為主之 E1 網路，另因該集團網路品質穩定，促使己公司向其承租較多網路纜線致使。

B.辛公司

辛公司創立於 89 年 6 月，係屬固網公司，台數科集團以提供經營範圍內之光纖或傳輸網路予辛公司以傳輸其所需之數據資料為主，雙方交易往來始自 100 年度，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辛公司收取之電路出租收入分別為 792 仟元、7,526 仟元、11,059 仟元及 5,444 仟元，呈現逐步攀升之姿，並於 104 年第一季躍升前十大銷售榜之列，主因辛公司鑑於該集團網路品質穩定，遂向其承租較多網路纜線致使。

⑥廣告收入

該集團廣告類業務之型態可概分為影像廣告、圖片廣告、時段廣告、頻道廣告及廣告買回等，主係由旗下系統台業者授權鑫傳公司於其所經營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經營有線電視頻道之廣告時段，供其招攬企業託播廣告業務。

A.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港公司)

北港公司設立於 86 年 3 月，係台灣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8995)，主要以雲林縣元長地區之有線/數位電視節目播送、頻道出租、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等業務為主，為台數科集團間接持股 39.5%之轉投資公司，該集團主係提供節目製作服務，為其拍攝「中台灣生活網」等節目，並向其收取廣告收入，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銷售予北港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4,590 仟元、4,562 仟元、4,593 仟元及 1,361 仟元，概呈平穩之姿，尚無重大異常。

B.喬商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商公司)

喬商公司係為專業之本土廣告媒體代理商，設立於 78 年 3 月，早期以代理房地產類廣告為其主營業務，後於整合行銷、業務拓展有成之際，逐步蛻變為綜合性廣告媒體代理商。台數科集團以提供旗下冠軍電視台之頻道時段供喬商公司播映合法節目為主，雙方交易往來始自 100 年度，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喬商公司收取之廣告託播收入分別為 32,117 仟元、5,956 仟元、27,343 仟元及 7,424 仟元，其中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減少約 26,161 仟元，並退居前十大銷售榜之列，主係因廣告節目供應業者鑑於廣告效益不彰，遂行下架部分廣告節目或轉由金是傳播行銷企業有限公司逕行代理所致，103 年度則因喬商公司承接長期廣告代理業務，致向該集團託播金額明顯上升。

C.丙公司

丙公司設立於 98 年 7 月，台數科集團主係提供基本頻道之時段供其播映自製之節目內容，並向其收取廣告收入，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

季向丙公司收取之廣告收入分別為 6,400 仟元、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自 102 年起未再與丙公司交易往來，主因丙公司時任負責人考量台灣地區衛星頻道執照取得不易且頻道上架費用高昂，遂於 102 年 6 月出售股權致使。

D.戊公司

台數科集團主係提供旗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域內之基本頻道，供戊公司全時段同步完整播送其所經營或經合法授權代理之衛星電視頻道廣告節目予終端家庭收視戶，並向其收取廣告收入。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戊公司收取之廣告收入分別為 18,921 仟元、18,921 仟元、18,921 仟元及 4,730 仟元，雙方交易金額主係參酌收視戶數、頻道位置及市場水準而議定，呈現未有增減變化之穩定趨勢，尚屬合理。

E.海豚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豚公司)

海豚公司設立於 95 年 7 月，其主營業務係向各地方系統台業者租用電視頻道以託播自有之海豚綜合台，目前於全台已有 11 家系統業者全頻播映海豚綜合台自製之宗教及生活類節目。台數科集團與其交易往來已久且合作良善，主係提供旗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域內之基本頻道供其播映自製節目，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海豚公司收取之廣告託播收入分別為 16,229 仟元、9,143 仟元、6,571 仟元及 1,600 仟元，自 102 年 9 月起海豚公司基於業務策略及節目性質歸屬考量，要求該集團改與「台灣日正三寶佛學會」往來交易，倘以前揭銷售客戶視為同一集團之合併銷售額觀之，台數科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額分別為 16,229 仟元、13,943 仟元、13,143 仟元及 3,200 仟元，其中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約 2,286 仟元，主係受到市場環境競爭激烈致紅海效應逐步發酵影響而調降廣告託播費致使。

F.金是傳媒行銷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是公司)

金是公司係為專業之本土廣告媒體代理商，設立於 84 年 9 月，負責人為應家華，目前資本額 2,500 仟元，其係以代理頻道時段之廣告節目為主營業務，台數科集團與其交易往來始自 99 年度，主係提供旗下冠軍電視台之頻道時段供金是公司播映其所代理之合法廣告節目，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金是公司所收取之廣告託播收入分別為 10,602 仟元、19,466 仟元、26,623 仟元及 5,771 仟元，概呈穩定成長之姿，主因部分廣告節目供應業者將原委託喬商公司代理之廣告節目，轉交金是公司代理致使。

G.信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吉公司)

信吉公司以經營互動式歌唱電視頻道為主，目前與全台各地方系統台多有託播業務往來，設立於 91 年 11 月，台數科集團與其交易往來始自 97 年度，主係提供頻道時段供其播映自製之節目內容，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信吉公司收取之廣告託播收入分別為 13,714 仟元、12,571 仟元、12,000 仟元及 2,914 仟元，呈逐年下降趨勢，主因該集團擬欲取得長期合作之良善關係，遂與信吉公司商議簽訂三年頻道託播書，並微幅調降託播費用以穩定營收來源致使。

H.信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大公司)

信大公司設立於 97 年 6 月，以自製互動式歌唱電視節目為主營業務。台數科集團自其成立之初即與其往來交易，以提供旗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域內之基本頻道，供其全時段播映自製節目內容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信大公司收取之廣告託播收入分別為 11,429 仟元、11,429 仟元、0 仟元及 1,759 仟元，託播金額係雙方參酌頻道位置及市場價格水準商議而定，其中 103 年度因雙方於廣告託播期間有所分歧，致使該年度雙方未有合作交易，惟自 104 年 2 月起已商議續行合作，因而有廣告託播收入 1,759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桐瑛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桐瑛公司)

桐瑛公司係由阿桐伯生物科技製藥廠(股)公司與順瑛堂生物科技製藥(股)公司於 96 年 4 月所共同合資創立，以推廣天然草本植物之保健食品為主營業務。台數科集團自 99 年始與其往來交易，以提供旗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域內之基本頻道時段，供其播映自製之節目內容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桐瑛公司收取之廣告託播收入分別為 11,429 仟元、11,429 仟元、11,429 仟元及 2,857 仟元，託播金額係雙方參酌頻道位置、節目時段及市場價格水準商議而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⑦其他收入

A.北港公司

台數科集團主係提供頻道代理服務、電子計算機資料庫軟體整合及維護服務、銷售數位機上盒、線材及線纜數據機等設備予北港公司，其中又以台數科公司代其向頻道供應商或代理商採購類比、數位頻道播送權利並洽談播映授權費用，再由台數科公司向其收取節目播映金，進而授權節目於北港公司所經營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播映予終端家庭收視戶為收視、收聽之版權收入為主。台數科集團於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銷售予北港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97,766 仟元、122,649 仟元、131,800 仟元及 26,276 仟元，概呈逐年成長態勢，主係因應政府透過亮點補助計畫，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以落實數位匯流之願景，致銷售予北港公司較多之數位機上盒以支應其營運所需致使。

B.丙公司

台數科集團主係協助丙公司自製之節目於全台各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之基本頻道撥映，並向其收取委任代理推廣費，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丙公司收取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20,572 仟元、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自 102 年起未再與丙公司交易往來，主因丙公司時任負責人考量台灣地區衛星頻道執照取得不易且頻道上架費用高昂，遂於 102 年 6 月出售股權致使。

C.戊公司

台數科集團主係提供旗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域內之基本頻道，供戊公司全時段同步完整播送其所經營或經合法授權代理之衛星電視頻道廣告節目予終端家庭收視戶，並向其收取節目推廣收入。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戊公司收取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3,358 仟元、3,358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其中戊公司所代理之頻道節目，自 103 年度起已未委託該集團播送及推廣，致未再有相關收入，尚屬合理。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台數科集團主要從事有線電視、寬頻網路、電路出租、頻道上架及廣告託播等業務，憑著技術、品質及服務良好優勢，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其銷售對象除終端家庭收視戶外，主係為衛星頻道業者、廣告託播業者、學校及機關企業，近年來對各主要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及排名或因業務策略調整，或因市場情勢變化而互有更迭；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首要客戶銷貨淨額占該年度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8.51%、7.88%、5.49%及 5.56%，前十大銷售客戶銷貨淨額占該年度銷貨淨額比率則分別為 19.54%、23.29%、18.44%及 17.94%，銷售比重大致介於 17%~24%區間，尚無銷貨集中情形，且與銷售客戶間已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台數科集團之銷貨收入可概分為視訊收入、頻道代理收入、頻道出租收入、寬頻上網收入、電路出租收入及廣告託播收入等類別，銷售對象含括終端家庭收視戶、電信業者、學校、機關企業、衛星頻道業者及廣告業者等。其中視訊收入部分，悉依系統台所在地而分別設有專責之業務推廣人員，俾進行常態性之潛在收視戶開發，且透過不定期推出之新戶/續約贈禮活動，以穩定客源及吸納新戶，另台數科集團亦積極提升各地區之有線電視數位化比例，盼藉以提升收視訊號品質、杜絕私接戶橫行及迎接數位匯流時代來臨，同時透過跨區經營提升收視戶數量以挹注營收來源；寬頻上網及電路出租部分則仰賴全面建構光纖網路平台，以光纖入戶提升客戶訊號品質，並於經營區內之各鄉鎮設置頭端機房及備援迴路，期能藉由「高傳輸效率、低費率及穩定寬頻上網品質」之產品定位爭取收視戶、學術網路及電信業者之申裝及租用；此外，頻道出租及廣告託播部分則係以現有客戶之業務合作為根基，積極整合中南部地區系統台業者之頻道代理，欲以為數眾多之收視戶為利基，向頻道業者或其代理商爭取較高之頻道出租費率。綜上所述，台數科集團憑藉多年來之專業基礎，以穩健誠實之經營理念，朝佈局多方市場邁進，除竭力提升現有視訊產業之服務品質外，亦積極佈建高品質之全光網路以逐步跨足電信產業，未來於有線電視數位化及光纖網路普及化之趨勢下，加以拓展營運範疇策略，業績穩定成長應屬可期，其與主要銷售客戶交易往來多年，已然建立良善且信賴之合作關係，經評估台數科集團之銷貨政策尚屬可行且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一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18,298	22.08	無	A 公司	234,713	24.89	無	B 公司	138,241	19.66	無	B 公司	33,776	19.83	無
2	B 公司	138,241	13.98	無	B 公司	138,241	14.66	無	C 公司	127,635	18.15	無	C 公司	31,909	18.73	無
3	C 公司	127,635	12.91	無	C 公司	127,635	13.54	無	D 公司	120,915	17.20	無	D 公司	30,913	18.15	無
4	D 公司	121,664	12.31	無	D 公司	121,664	12.90	無	F 公司	65,650	9.34	無	F 公司	16,412	9.63	無
5	E 公司	73,771	7.46	無	F 公司	66,071	7.01	無	I 公司	52,302	7.44	無	I 公司	11,969	7.03	無
6	F 公司	66,232	6.70	無	I 公司	49,267	5.22	無	G 公司	23,488	3.34	無	G 公司	6,397	3.76	無
7	中嘉和網	24,367	2.46	無	北港有線電視	21,903	2.32	關係人	北港有線電視	21,776	3.10	關係人	L 公司	5,787	3.40	無
8	北港有線電視	22,145	2.24	關係人	E 公司	21,744	2.31	無	E 公司	19,907	2.83	無	北港有線電視	5,398	3.17	關係人
9	G 公司	13,651	1.38	無	G 公司	16,171	1.71	無	J 公司	11,944	1.70	無	E 公司	4,977	2.92	無
10	H 公司	11,462	1.16	無	J 公司	13,759	1.46	無	K 公司	11,429	1.63	無	K 公司	2,857	1.68	無
	其他	171,211	17.32		其他	131,760	13.97		其他	109,817	15.62		其他	19,954	11.71	
	全年進貨淨額	988,677	100.00		全年進貨淨額	942,928	100.00		全年進貨淨額	703,104	100.00		全年進貨淨額	170,3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台數科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播放業務、節目製作及寬頻網路服務，主要進貨項目為節目版權成本、頻道上架成本、線路租用成本及網路頻寬成本等。茲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供應商變化說明如下：

①頻道上架成本

A.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民國 96 年度，主要經營電信、通訊、電腦軟體及網際網路等業務，其擁有百萬有線電視用戶，為台灣地區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雙方自民國 97 年開始業務往來，主要係代理 A 公司旗下各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廣告專用頻道，於廣告專用頻道播送經合法授權代理之電視購物廣告予 A 公司經營區域內之收視戶，故支付 A 公司電視購物廣告播送之頻道上架成本。101 及 102 年度支付 A 公司之頻道上架成本分別為 218,298 仟元及 234,713 仟元，均為第一大進貨廠商，102 年度成本增加主係上架系統台增加及市場價格調整所致；103 年度起，該集團未再代理電視購物頻道播送事宜，故無發生該頻道上架成本，A 公司遂於 103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B. 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K 公司隸屬之集團為台灣之多媒體企業，業務包含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發行、廣播電視廣告、電視節目製作、一般廣告服務、演藝活動及藝文服務等。雙方於民國 97 年開始往來，該集團委託 K 公司代理並推廣該集團之衛星電視頻道節目予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透過衛星或光纖纜線等傳輸方式公開播送予前述系統台收視戶觀賞。該集團 101~103 年度支付予 K 公司之頻道上架成本均為 11,429 仟元，皆未變動，103 年度起受 A 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影響，K 公司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節目版權成本

該集團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提供收視戶多元完善之頻道節目，向各頻道代理商選購其所有或經合法授權代理之衛星電視頻道，包含其所播送之節目及廣告全部內容視聽著作，對收視戶播送該標的頻道，並支付相關版權成本。茲就提供頻道播送版權之供應商分析如下：

A.B 公司

B 公司設立於民國 71 年，係有線電視頻道代理商，其供應所營或經合法授權代理之衛星電視頻道，並授予有線電視基本頻道之播送權利。雙方於民國 96 年開始業務往來，該集團係向 B 公司選購其所有或經合法授權代理之節目及廣告全部內容視聽著作，101~103 年度之節目版權成本均為 138,241 仟元，並無調整，且授權頻道數未增減，故進貨成本金額未變動，104 年第一季因 B 公司代理之頻道內容稍有變動，故進貨金額微幅減少至 33,776 仟元，惟仍保持為該集團第一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C 公司

C 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度，係有線電視頻道代理商，其將經合法授權代理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授權衛星電視頻道所播送之節目及廣告全部內容視聽著作，於授權頻道之代理商之授權範圍內，授權該集團之家庭收視戶公開播送，雙方自民 99 年開始往來。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節目版權成本分別為 127,635 仟元、127,635 仟元、127,635 仟元及 31,909 仟元，並無調整，且授權頻道數未增減，故進貨成本金額未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D 公司

D 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度，係有線電視多系統業者及寬頻網路供應商，亦獨家代理諸多頻道，售予全國有線電視業者，雙方業務往來於民國 101 年，D 公司授權該集團於有線電視線路公開播送標的頻道，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節目版權成本分別為 121,664 仟元、121,664 仟元、120,915 仟元及 30,913 仟元，變動金額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E 公司

E 公司設立於民國 89 年，係有線電視頻道代理商，授權該集團於有線電視線路公開播送標的頻道，雙方業務往來於民國 97 年，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支付予 E 公司之節目版權成本分別為 73,771 仟元、21,744 仟元、19,907 仟元及 4,977 仟元，102 及 103 年度之頻道授權成本持續下降，主要係因部分原由 E 公司代理授權予該集團播送之頻道，改由其他代理商代理，故授權標的頻道減少，致進貨成本下降，由第五大供應商逐年下降至第九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F 公司

F 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係有線電視頻道代理商，將其合法授權代理之頻道節目及廣告內容授權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該集團同時向 F 公司購買基本頻道及付費頻道之版權。雙方業務往來於民國 98 年，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支付予 F 公司之節目版權成本分別為 66,232 仟元、66,071 仟元、65,650 仟元及 16,412 仟元，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I 公司

I 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係製作電視節目業者，並為有線電視頻道代理商，授權該集團於有線電視線路公開播送標的頻道。雙方業務往來於民國 97 年，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支付予 I 公司之節目版權成本分別為 49,267 仟元、52,302 仟元及 11,969 仟元，102 年度躍升前十大供應商，主係部分原屬 I 公司代理之部分頻道轉由 I 公司理，故致 I 公司於 102 年度躍升為第六大供應商；103 年度之進貨成本增加，主係 I 公司之授權頻道數增加所致；104 年第一季則維持為該集團第五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L 公司

L 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係依法取得許可之衛星電視供應事業，將其產製或代理之頻道節目授權予該集團，使該集團得在其有線電視系統

經營區域公開傳輸及播送，供收視戶收看，雙方業務往來於民國 100 年，合作初期基於頻道推廣之目的，L 公司於給予該集團較優惠之頻道授權費，惟自 103 年底起則調整為以用戶數計算頻道授權費用，故致 104 年第一季該集團對 L 公司之節目版權成本增加至 5,787 仟元，躍升為第七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頻道上架成本、線路租用成本

A.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港有線)

北港有線設立於民國 86 年，係雲林縣區域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該公司間接持股 39.5%之轉投資公司。該集團向北港進貨之成本，主係委託北港有線於其經營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播送該集團所代理之購物、財經及其他頻道之頻道上架成本；另該集團為推展寬頻網路存取服務，亦租用北港有線自其機房至用戶端之光纖同軸網路，供終端用戶進行網路連結之傳輸服務。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支付予北港有線之頻道上架成本及線路租用等成本分別為 22,145 仟元、21,903 仟元、21,776 仟元及 5,398 仟元，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網路頻寬成本

該集團致力於佈建高密度之光纖網路，提供用戶雙向寬頻上網服務，並首創多出口平台，廣納不同特性之網際網路提供業者，其雙迴路備援設計，能依用戶使用習慣選擇最適合之存取路由，掌握頻寬組合服務之自主性，係提供寬頻服務之整合者，該集團之寬頻上網服務業務需由寬頻網路業者提供頻寬之網際網路訊務轉接服務，以供該集團之用戶為資料查詢、檔案傳送、電子郵遞及其他網際網路相關應用，以下茲就其聯外頻寬之供應商分析如下：

A.中嘉和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嘉和網)

中嘉和網成立於民國 90 年，係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寬頻網路服務公司，其整合中嘉集團之光纖資源及電信網路資源，提供光纖電路及網路連線服務如網際網路接取、數據電路出租、數據通訊服務及企業虛擬專用網路等。雙方自民國 99 年起開始業務往來，中嘉和網提供寬頻電信固接專線連線服務，供該集團之用戶寬頻上網服務之用。該集團於 101 年度支付予中嘉和網之網路頻寬成本為 24,367 仟元，為第七大供應商，惟中嘉和網自 102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係該集團基於成本控管考量及採行分散採購策略致進貨成本減少，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G 公司

G 公司創立於民國 89 年，係屬固網公司。雙方自民國 96 年即開始往來，G 公司提供網際網路連線服務予該集團。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支付予 G 公司資通之網路頻寬成本為 13,651 仟元、16,171 仟元、23,488 仟元及 6,397 仟元，該集團對 G 公司之頻寬成本呈持續成長之態勢，主係該集團與 G 公司長期配合良好，其願配合該集團網路升速之策略，提供較大之頻寬供該集團用戶使用，故致 G 公司於 103 年度起上升至第六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H 公司

H 公司創立於民國 96 年，係屬固網公司，雙方自 96 年即開始往來，H 公司提供網路連線服務予該集團。該集團各年度支付予 H 公司之網路頻寬成本分別為 11,462 仟元、12,131 仟元、9,591 仟元及 2,295 仟元，102 年度起新增一頻道代理商，致 H 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主要提供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第三代行動電話以及第二類電信等服務。雙方自民國 96 年即開始往來，提供網際網路連線服務予該集團。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支付予 J 公司之網路頻寬成本為 10,016 仟元、13,759 仟元、11,944 仟元及 2,778 仟元，102 年度因 J 公司擴展部分網路頻寬供該集團用戶使用，致使用 J 公司之用戶數增加，對 J 公司之頻寬成本增加，然 103 年度起該集團基於成本控管考量及分散採購風險，致使用 J 公司網路之用戶數減少，該集團對 J 公司之頻寬成本略為下滑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頻道上架成本、節目版權成本及網路頻寬成本等，就其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分析，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比重分別為 82.68%、86.03%、84.38%及 88.29%，其中節目版權成本即佔 53.36%、55.64%、74.62%及 79.69%。就節目版權成本而言，其每一頻道僅由一供應商代理，故單一頻道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惟該集團經營有線電視系統，為吸引經營區內不同消費族群，必須擁有多樣化之節目頻道供收視戶觀賞，其頻道供應來源集中情形與同業亦相同，而市場上基本頻道與其代理供應商及系統台大致維持穩定之供需機制，偶有頻道代理商間移轉其代理頻道之情形，對系統台業者之影響有限，顯見頻道提供來源之進貨集中係該行業特有之現象，並無影響該集團正常營運之疑慮，而其餘進貨項目除頻道上架成本之供應商為客戶所指定外，餘均維持兩間以上供應商，應不致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係往來多年之長期配合廠商，皆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而為求供貨來源穩定性，亦持續與多家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降低風險，綜上所述，該集團進貨情形尚無重大風險。

(4)主要供應商間交易價格與交易條件變化的合理性

該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向版權代理商購買頻道公開播送授權之節目版權成本，其購買方式主要係與頻道代理商每年簽訂授權契約，由各頻道代理提供 5~18 台不等之頻道供該集團於經營區域內播送，並依契約按月支付版權費。該集團與頻道代理商間交易價格之差異係受各頻道代理商所代理之頻道單價不同所致，交易價格則因購買之頻道版權每年大致相同而無重大變動；

次要進貨之頻道上架成本，其交易價格則係依據供應商提供之播送系統台及頻道數量而有所差異；第三大進貨成本為網路頻寬成本，係依據上網用戶數量及頻寬使用量核算成本，每單位資費則依據供應商議定之開價而有所不同，尚無重大差異。第四大進貨成本為對北港之頻道上架成本及線路租用成本，交易價格變動係依據播送頻道數量及用戶之網路連線用量，尚無重大差異。

另外在交易條件方面，該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之往來情形穩定，交易條件並無重大變化。整體而言，該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採購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發行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集團之採購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型態，每年與供應商簽定購買頻道版權及委託播送廣告之契約，並考量公司營運策略而選定供應商，以確保節目品質及競爭優勢。該集團主要供應商皆係往來多年之長期配合廠商，皆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品質皆能符合要求，經評估該集團之進貨政策尚屬可行且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年度財報金額(ROC GAAP)	101年度擬制性金額(註1)	102年度(IFRSs)	103年度(IFRSs)	104年第一季(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3,627,324	3,264,616	3,252,670	3,083,093	761,332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38,418	38,418	41,399	43,945	55,82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8,384	78,384	108,712	101,088	106,9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63	9,063	18,686	22,610	12,117
	合計	125,865	125,865	168,797	167,643	174,906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		168	168	407	2,225	37
應收款項淨額		125,697	125,697	168,390	165,418	174,869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0.13	0.13	0.24	1.33	0.0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63	22.17	22.08	18.33	17.78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5	17	17	20	21
授信條件		①台數科公司：TT30~60天或月結30~90天。 ②中投公司：預收或月結30~90天。 ③大屯公司：預收或月結30~90天。 ④佳光公司：預收或月結30~90天。 ⑤佳聯公司：預收或月結30~90天。 ⑥台基科公司：TT30~60天。 ⑦鑫傳公司：月結60~90天。 ⑧首特公司：月結60~90天。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1年度擬制性金額係由台數科公司提供，其係假設該公司自101年初即進行減資分割及吸收合併。

註2：自103年度起，該公司財務報表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上開102年度財務數據即依103年度並列之102年度財務報告揭示。

台數科集團深耕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產業多年，營業範疇含括類比/數位有線電視、寬頻光纖上網、頻道出租、媒體廣告、節目及新聞製作、衛星頻道、電路出租、市內網路業務等，銷售對象則以消費大眾、衛星頻道業者、頻道代理業者、廣告商、有線電視系統台及電信業者為主，收款方式視兩造交易模式而有現金匯款、支票承兌、臨櫃繳納及便利商店代收等途徑。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編制個體包含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鑫和衛星電視(股)公司及首特科技(股)公司等企業個體，其中鑫和衛星電視(股)公司尚無實質營運活動，故無應收款項之帳務，以下茲就其合併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予以評估。

台數科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627,324 仟元、3,252,670 仟元、3,083,093 仟元及 761,332 仟元，期末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 125,697 仟元、168,390 仟元、165,418 仟元及 174,869 仟元。102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 101 年底增加約 42,693 仟元，主因台數科公司未能如期與頻道供應業者就版權費用及廣告買回費用達成協議，致於年底時帳上尚有廣告代理款項未收回，惟該等款項多數已於 103 年度陸續收回，此外台數科集團為強化電訊基礎設備之研發能力，遂於 102 年 10 月收購以光纖網路單元(ONU)、光線路終端(OLT)等光纖類接收產品之研發及製造為主營業務之首特公司為合併個體，致 102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 101 年底增加；103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 102 年底減少約 2,972 仟元，除因該年度之廣告代理款項於收款期限內收回外，該集團另就確定無法收回款項認列呆帳損失致使；104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淨額較高，則主係購物頻道託播合約尚未簽訂完成，致帳上尚有頻道出租款項未收回，預計於合約簽訂完畢即可收回該筆款項。

此外，就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台數科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4.63 次、22.08 次、18.33 次及 17.78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5 天、17 天、20 天及 21 天。10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為低，主因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含括休閒事業體系 1~9 月之營業收入，倘以該公司提供之擬制性金額觀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22.17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 17 天，則與 102 年度相當；103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為低，主因該集團於 103 年度未再承接甲公司之購物頻道推廣事宜，而該項業務係採預收票據逐月兌現之交易模式，致於營業收入減少但應收帳款水位不變之際，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縮減；104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係因過往採行預收交易模式之購物頻道託播款項，因合約洽談進度延宕而尚未收回，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其變化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之可能性之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101~102 年度

台數科集團之授信政策係由營業單位針對個別客戶往來交易金額與

收款條件，並參酌其營運模式、財務狀況及產業地位等因素，編制客戶信用調查及授信額度申請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據以制定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與授信期間，並每月編製帳齡分析表以觀察收款狀況，另亦針對逾期帳款交由業務單位予以檢討、催收直到收回款項為止，其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大致介於 T/T 或月結 30~90 天。台數科集團考量應收帳款主要來自一般收視戶，其多採預收款項交易模式故呆帳風險甚低，因而於 101~102 年度僅就承接廣告業務之鑫傳公司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基於保守穩健原則，針對應收款項入帳日起算帳齡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即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惟若有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帳款發生減損跡象時，即將該應收款項視為減損損失，即刻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B.103 年度以後

台數科集團為能適時反應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及有效提升帳款品質，遂於 103 年度針對旗下子公司全面制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以收帳款管控之效，其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並參酌客戶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期間之分析結果，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再依此制定提列政策，其中台數科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因不具信用風險而不予提列，此外針對客戶財務狀況或付款情形有異常跡象顯示恐有無法收回款項之虞時，則個別認定予以提列備抵呆帳準備，若係因產業性質而產生之暫估應收帳款，全面逐筆檢視其收回可能性，倘有跡象顯示有無法收回之虞時，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款項茲按應收款項入帳日起算帳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表

應收帳款帳齡	90 天以上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100%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提供

台數科集團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收視戶、電信業者、廣告商、頻道上架業者及學術政府機關，收款方式以現金匯款、超商代收及即期票據為主，其中應收票據因歷史經驗顯示期後兌現情形良好，此外針對政府機關/學術單位之應收款項因信用風險甚微，故均不擬提列備抵呆帳，而應收帳款方面，收款期間多不超過90天且以收視戶為其大宗，呆帳風險尚低，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考量，該集團針對9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即行提列100%之備抵呆帳，經評估該集團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②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備抵呆帳(A)	168	407	2,225	37
應收款項總額(B)	125,865	168,797	167,643	174,906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0.13	0.24	1.33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台數科集團之備抵呆帳提列係依照其所制定之政策執行，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68 仟元、407 仟元、2,225 仟元及 37 仟元，分佔當期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 0.13%、0.24%、1.33%及 0.02%。台數科集團銷售對象多為一般收視戶或長久經營之頻道代理商及廣告商，應收帳款品質相對良好，另該集團亦按月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天數進行分析，嚴格控管收款情形，對於逾期天數較長之客戶進行分析瞭解並加強追蹤回收，另有完整之催收程序，如簡訊/語音通知、斷絕訊號及寄發存證信函等，積極加強帳款稽查催收管理，俾提升帳款收回比率。此外，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實際發生壞帳金額為 15,129 仟元，其多為產業特性致生之暫估應收帳款或兩造對節目屬性/託播期間有所分歧而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檢視其收回可能性不大而予以轉列呆帳損失，惟其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不高。整體而言，台數科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③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3.31 餘額	截至104.5.31之 已收回情形		截至104.5.31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55,822	16,414	29.40%	39,408	70.6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總額	106,967	65,571	61.30%	41,396	38.70%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12,117	11,941	98.55%	176	1.45%
合計	174,906	93,926	53.70%	80,980	46.30%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提供。

台數科集團 104 年截至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74,906 仟元，截至 104 年 5 月底業已收回 93,926 仟元，回收比率為 53.70%，該集團對其主要客戶之收款政策大致介於 T/T 30~90 天，故其收款情形與收款政策大致相符，少部分未收回金額主係其與部分頻道供應業者之版權費用及廣告買回費用尚未達成協議致使，惟過往收款經驗顯示，該等廣告買回款項尚無實際發生呆帳狀況，且該集團已與頻道供應業者商議完畢，預計將可陸續收回。整體而言，該集團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1年度 (ROC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第一季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台數科	3,627,324	3,252,670	3,083,093	761,332
	大豐電	729,812	821,729	934,923	409,350
	中華電	220,130,888	227,981,307	226,608,686	56,472,807
	台灣大	98,140,954	109,143,367	112,623,879	29,717,570
應收款項總額(A)	台數科	125,865	168,797	167,643	174,906
	大豐電	60,282	63,312	115,362	121,384
	中華電	25,209,553	23,892,308	27,358,409	28,844,748
	台灣大	8,262,770	14,922,076	15,302,616	15,307,795
備抵呆帳(B)	台數科	168	407	2,225	37
	大豐電	—	—	—	—
	中華電	810,799	922,102	1,049,402	1,178,416
	台灣大	206,042	288,620	277,815	274,261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B)/(A)	台數科	0.13	0.24	1.33	0.02
	大豐電	—	—	—	—
	中華電	3.22	3.86	3.84	4.09
	台灣大	2.49	1.93	1.82	1.7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台數科	24.63	22.08	18.33	17.78
	大豐電	12.42	13.30	10.47	13.83
	中華電	8.79	9.29	8.84	8.04
	台灣大	12.05	7.99	7.45	7.77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台數科	15	17	20	21
	大豐電	30	28	35	27
	中華電	42	40	42	46
	台灣大	31	46	49	4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自103年度起，該公司財務報表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上開102年度財務數據即依103年度並列之102年度財務報告揭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範疇以有線電視、寬頻網路及電路出租等為主營業務，經考量類似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銷售對象等參考因素，同業之選取以經營有線電視系統及寬頻網路服務為主之上市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豐電)；經營國內/國際固定通信、行動通信業務及寬頻網路服務為主之上市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經營行動通信業務、有線電視系統、寬頻網路服務及電視/網路購物之上市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為同業比較對象。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4.63 次、22.08 次、18,33 次及 17.78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5 天、17 天、20 天及21天，均優於採樣同業，主因台數科集團積極推出各項優惠方案以鼓勵消費者採帳戶代扣收視費，藉此確保款項收回無虞，另亦強化帳款催收之管控程序所致。另就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而言，該集團之提列比率高於大豐電而低於中華電及台灣大，帳款品質尚屬良好且已依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故台數科集團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屬適足。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財報金額 (ROC GAAP)	101年度 擬制性金額	102年度 (IFRSs)	103年度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123,020	1,442,602	1,485,152	1,507,747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7,023	7,023	2,668	5,11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0,015	20,015	46,206	24,8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930	102,930	109,560	106,917
	合計	129,968	129,968	158,434	136,842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
應收款項淨額		129,968	129,968	158,434	136,842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36(註 2)	11.10	10.30	10.21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33(註 2)	33	36	36
授信條件		TT30~60天或月結30~90天。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101年度擬制性金額係由台數科公司提供，其係假設該公司自101年初即進行減資分割及吸收合併。

註2：101年度個體財報僅有一個月營收，故以推估全年度計算。

註3：自103年度起，該公司財務報表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上開102年度財務數據即依103年度並列之102年度財務報告揭示。

註4：台數科公司未出具104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台數科公司以提供旗下子公司顧問諮詢、代理購物頻道、代理採購節目版權及工程建置等服務為主營業務，銷售對象則以購物頻道業者、頻道代理業者及關係企業為主，收款方式以現金匯款及支票承兌為大宗。台數科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23,020 仟元、1,485,152 仟元及 1,507,747 仟元，期末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 129,968 仟元、158,434 仟元及 136,842 仟元。102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 101 年底增加約 28,466 仟元，主係台數科公司未能如期與頻道供應業者就版權費用及廣告買回費用達成協議，致於年底時帳上尚有廣告代理款項未收回，惟該等款項多數已於 103 年度陸續收回；103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 102 年底減少約 21,592 仟元，除因該年度之廣告代理款項於收款期限內收回外，該公司另就確定無法收回款項認列呆帳損失致使。

此外，就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台數科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36 次、10.30 次及 10.21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33 天、36 天及 36 天。10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為低，主因 102 年底之應收廣告代理款項較多，致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滑落，103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則與 102 年度相差甚微，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台數科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集團一致，請參閱「參、業務狀況、(二)、1.、(2)、①」之說明。

②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備抵呆帳(A)	—	—	—
應收款項總額(B)	129,968	158,434	136,842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	—	—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台數科公司未出具104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台數科公司考量主要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往來合作之頻道代理商，歷年交易往來情形及期後收款狀況亦屬良好，且給予客戶之授信期間多為介於TT30 天~60 天或月結 30~90 天之交易條件，故於 102 年度以前尚無制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經檢視歷年期末之個別應收款項帳齡分佈情形，多為產業特性致使之廣告買回收入或節目推廣收入，且該公司業務單位充分掌握各銷售客戶之收款進度並定期對帳及催款，其未提列備抵呆帳尚屬合理。惟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遂於 103 年度起，悉依銷售對象、歷史收款情形及未來收回可能性評估而予以制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實際發生壞帳金額為 13,373 仟元，其多為產業特性致生之暫估應收帳款抑或兩造對節目屬性有所分歧而產生之應收節目推廣款項，經檢視其收回可能性不大而予以轉列呆帳損失，其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不高，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③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4.3.31 餘額	截至104.05.31之已收回情形		截至104.05.31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	—	—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總額	38,147	99	0.26%	38,048	99.74%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100,690	100,514	99.83%	176	0.17%
合計	138,837	100,613	72.47%	38,224	27.53%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提供。

台數科公司 104 年截至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38,837 仟元，截至 104 年 5 月底業已收回 100,613 仟元，回收比率為 72.47%，該公司對其主要客戶之收款政策大致介於 T/T 30~60 天或月結 30~90 天，其收款情形與收款政策大致相符，少部分未收回金額主係其與部分頻道供應業者於版權費用及廣告買回費用尚未達成協議致使，惟過往收款經驗顯示，該等廣告買回款項

尚無實際發生呆帳狀況，且該公司已與頻道供應業者商議完畢，預計將可陸續收回。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1年度 (ROC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台數科	123,020	1,485,152	1,507,747
	大豐電	640,944	638,461	652,958
	中華電	190,950,795	194,172,517	194,068,381
	台灣大	67,406,445	78,928,492	81,649,070
應收款項總額(A)	台數科	129,968	158,434	136,842
	大豐電	56,406	60,271	51,976
	中華電	25,237,448	23,212,542	26,175,572
	台灣大	6,883,368	13,815,897	11,097,110
備抵呆帳(B)	台數科	—	—	—
	大豐電	—	—	—
	中華電	779,611	887,812	1,016,192
	台灣大	198,701	263,918	228,697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B)/(A)	台數科	—	—	—
	大豐電	—	—	—
	中華電	3.09	3.82	3.88
	台灣大	2.89	1.91	2.0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台數科	11.36(註 1)	10.30	10.21
	大豐電	11.28	10.94	11.63
	中華電	7.79	8.02	7.86
	台灣大	10.38	6.40	6.55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台數科	33(註 1)	36	36
	大豐電	33	34	32
	中華電	47	46	47
	台灣大	36	57	56

資料來源：各公司101~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01年度個體財報金額僅有一個月營收，故以推估全年度計算。

註2：自103年度起，該公司財務報表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上開102年度財務數據即依103年度並列之102年度財務報告揭示。

註3：台數科公司及採樣同業均未出具104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台數科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36 次、10.30 次及 10.21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33 天、36 天及 36 天，由於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往來合作之頻道代理商，其帳款品質尚屬良好，另經檢視其帳齡分布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應收帳款天數亦符合收款政策，觀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大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變化趨勢主係伴隨營業收入及廣告買回合約洽談進度而增減，尚無明顯異常，其收款能力尚屬允當。另就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而言，台數科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概略與大豐電相當而低於中華電及台灣大，主係客戶結構差異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帳款品質尚屬良好且已依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故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數額應屬適足。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GAAP)	101 年度 (擬制性金額)(註 2)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第一季(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3,627,324	3,264,616	3,252,670	3,083,093	761,332
營業成本	1,640,864	1,428,722	1,483,765	1,307,127	327,344
存貨總額(註 1)	53,879	53,879	30,277	36,884	32,18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9,150	8,909
存貨淨額(註 1)	53,879	53,879	30,277	27,734	23,272
存貨週轉率(次)	29.29	29.34	35.26	45.06	51.34
存貨週轉天數(天)	12	12	10	8	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自103年度起，該公司財務報告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上開102年度財務資料係103年度並列之比較資訊。

註1：101~103年度係採用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之存貨金額。

註2：101年度擬制性金額係由台數科公司提供，其係假設該公司自101年初即進行減資分割及吸收合併。

台數科公司係多系統經營業者，於集團內之主要功能為提供旗下子公司顧問諮詢、代理購物頻道、代理採購節目版權及工程建置等服務，依其營運特性使然，帳上並無存貨；旗下子公司則提供用戶有線電視節目播送、頻道出租、寬頻上網及電路出租等服務，主要存貨為供客戶安裝之網路數據機、多媒體播放器等，以及 SWITCH 交換機、ONU(光纖網路單元)、EOC(同軸電纜乙太網界接設備)等通信設備，該集團僅首特公司具生產製造功能，其他公司之存貨皆為對外採購之商品。台數科集團對於存貨之採購，主要係依據歷年平均採購量以及年度預估用戶數，暨配合公司營運政策而進行採購，茲就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該集團 101 年度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括台數科公司、中投公司、大屯公司、台灣佳光公司、佳聯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傳公司及鑫和公司等八家企業個體，102 年度合併報表新增首特公司。其中台數科公司主營業務為統籌代理並輔助子公司作業營運，鑫傳主營廣告業務之接洽及節目製作，鑫和則無從事實際營運活動，帳上均無存貨，故整體合併存貨金額係以屬系統台業者之中投公司、大屯公司、佳光公司及佳聯公司等，以及寬頻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台基科公司及製造、研發光纖類接收產品之首特公司為主。

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53,879 仟元、30,277 仟元、27,734 仟元及 23,272 仟元，102 年度存貨淨額下降，主係該集團因架設網路設施業務所需，將一批數據機終端伺服器轉為自用，故該批存貨移轉至固定資產項下並提列折舊，此外 102 年度起光纖網路技術日益普及，使用光纖傳輸網路之用戶比例上升，故該集團以有線電視同軸纜線轉換成乙太網路之 EOC 用戶端設備採購量逐漸減少，前期之庫存已陸續耗用加上備貨水平降低，致整體存貨金額減少。103 年度存貨淨額減少，主係該集團基於保守原則，自 103 年度起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存貨淨額下滑，惟存貨總額係增加，

主因首特公司 103 年度之訂單集中於第四季，為應生產製程所需先備料導致 103 年底之存貨水平上升。104 年第一季存貨淨額下降，係因首特公司於 103 年底備料之存貨已於 104 年第一季陸續出貨，致存貨水平較 103 年底下降。

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9.29 次、35.26 次、45.06 次、51.34 次及 12 天、10 天、8 天、7 天，該集團 102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上升，合併週轉天數較 101 年度減少，主係該集團於 102 年度將一批原屬存貨之數據機終端伺服器移轉至固定資產項下，造成存貨水平下降，而營業成本未隨之增加，故致 102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上升，合併週轉天數下降；103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持續上升，係因 103 年度開始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存貨淨額下滑，致 103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上升，合併週轉天數下降；104 年第一季因台灣佳光公司於桃園新竹苗栗地區建設之硬體設備開始攤提折舊致成本上升，加上首特公司存貨陸續去化，導致 104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略為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淨額及合併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要係隨公司政策、用戶預估使用狀況及訂單需求適時調整庫存備料而變化，經評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存貨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集團之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該集團之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係依照財會公報所訂定，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存貨依庫齡狀況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方面，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穩健保守原則，在衡量實際存貨餘額及呆滯之狀況後訂定提列政策，茲將台數科集團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①台數科、中投公司、大屯公司、佳光公司、佳聯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傳公司、鑫和公司

項目	1年以下	1年以上
存貨	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首特公司

項目	1年以下	1年以上	2年以上	3年以上
原物料、半成品	0%	25%	50%	100%
商品、製成品	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及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9,150 仟元及 8,909 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0%、0%、24.81%及 27.68%。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2 年度未提列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主要屬於裝機器材，該等存貨不易變質、過時或損壞，若有不堪使用者，則依規定報廢，故未訂定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惟自 103 年度起為強化對存貨之管理及基於穩健原則，依行業特性、備料政策、存貨去化可能性及以往採購情形訂定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經核其提列情形，尚符合提列政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尚屬穩健且具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第一季 (IFRSs)
存貨週轉率(次)	台數科	29.29	35.26	45.06	51.34
	大豐電	38.02	24.52	13.55	13.75
	中華電	22.75	19.58	19.86	21.01
	台灣大	26.70	22.06	21.48	25.97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台數科	12	10	8	7
	大豐電	10	15	27	27
	中華電	16	19	18	17
	台灣大	14	17	17	14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A)	台數科	0	0	9,150	8,909
	大豐電	0	註	註	註
	中華電	註	註	註	註
	台灣大	245,100	註	註	註
期末存貨淨額(B)	台數科	53,879	30,277	27,734	23,272
	大豐電	9,341	20,230	42,572	59,323
	中華電	7,196,101	7,848,087	7,096,509	6,877,302
	台灣大	2,627,754	3,781,354	3,210,988	3,251,466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A)/(B)	台數科	0	0	24.81	27.68
	大豐電	0	註	註	註
	中華電	註	註	註	註
	台灣大	8.53%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大豐電101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資料取自該公司102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承銷商評估報告。

註：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53,879 仟元、30,277 仟元、27,734 仟元及 23,272 仟元，與採樣同業相較，合併存貨淨額與採樣同業因各家之營運模式及規模不同而有所差異，主要隨營運規模成長而有所增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9.29 次、35.27 次、45.06 次及 51.34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僅於 101 年度低於同業，其餘皆高於同業，有線電視業者之銷貨成本主係受視訊節目成本及安裝成本變動之影響，較不受存貨變動之影響，故與同業相較其存貨週轉率各有更迭，尚無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例分別為 0%、0%、24.81%及 27.68%，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

主要屬於裝機器材，該等存貨不易變質、過時或損壞，故於 102 年度以前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與同業相較，大豐電於 101 年度亦無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惟基於保守原則，該公司於 103 年度已依據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無異常。經評估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尚足以反應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風險及存貨管理能力，所提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亦具適足性。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台數科公司係多系統經營業者，以提供旗下子公司顧問諮詢、代理購物頻道、代理採購節目版權及工程建置等服務為主營業務，帳上並無存貨，故不適用。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第一季 (IFRSs)	
	公司	財報金額	擬制性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台數科	3,627,324	3,264,616	3,252,670	(10.33)%	3,083,093	(5.21)%	761,332	(0.45)%
	大豐電	729,812	－	821,729	12.59%	934,923	13.78%	409,350	92.11%
	中華電	221,419,829	－	227,981,307	2.96%	226,608,686	(0.60)%	56,472,807	2.58%
	台灣大	99,740,256	－	108,407,931	8.69%	112,623,879	3.89%	29,717,570	7.18%
營業毛利	台數科	1,986,460	1,835,894	1,768,905	(10.95)%	1,775,966	0.40%	433,988	(5.33)%
	大豐電	417,078	－	459,228	10.11%	509,361	10.92%	234,202	93.80%
	中華電	79,907,021	－	80,621,979	0.89%	78,229,126	(2.97)%	19,776,926	(1.25)%
	台灣大	38,114,612	－	38,836,911	1.90%	37,525,641	(3.38)%	8,737,874	(10.25)%
營業利益	台數科	1,230,253	1,244,122	1,176,626	(4.36)%	1,171,148	(0.47)%	309,909	(2.16)%
	大豐電	277,687	－	257,121	(7.41)%	281,615	9.53%	143,195	101.87%
	中華電	48,372,304	－	47,675,383	(1.44)%	44,801,808	(6.03)%	11,784,950	(0.93)%
	台灣大	20,782,210	－	21,071,835	1.39%	19,710,715	(6.46)%	4,340,719	(15.0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01年度擬制性金額係由台數科公司提供。

註：自103年度起，該公司財務報表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上開102年度財務數據即依103年度並列之102年度財務報告揭示。

1.營業收入

台數科集團設立於 95 年 8 月，係為全國唯一由本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整合而成之多系統經營業者(Multi-System Operator；簡稱：MSO)，目前營業範疇含括有線電視、數位有線電視、寬頻光纖上網、頻道出租、媒體廣告、節目及新聞製作、衛星頻道、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等，經營區域涵蓋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627,324 仟元、3,252,670 仟元、3,083,093 仟元及 761,332 仟元，其中台數科集團於 101 年度為發揮經營效益、提高營運競爭力及落實專業分工，遂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將隸屬於休閒事業之部門以兄弟分割方式讓與新設之佳尚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度營業收入若扣除歸屬於該休閒事業部門則為 3,264,616 仟元。近年受到社群交友、網路電視及線上串流影音平台蓬勃發展影響，國人舒

緩壓力及獲取新知之管道趨增，壓縮民眾透過電視收看節目之時間，惟受惠於政府積極推動數位匯流政策，國內有線電視業者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優惠價格或更多頻道內容藉以吸引收視觀眾由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直接帶動收視戶數持續成長，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簡稱：NCC)統計資料顯示，台數科集團 102 年度之平均收視戶數較 101 年度成長約 0.47%，惟因該集團受到各縣市費率審查委員會要求調降旗下部分系統台業者之每戶收視費，致使 102 年度視訊收入未增反減，惟受惠於頻道出租費率調漲、電路出租業務成長及數位機上盒銷售增加，整體營收僅較 101 年度擬制性營業收入微幅下降約 0.37%；另自 103 年度起，該集團未再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廣告專用頻道，致營收相較 102 年度減少約 5.21%，惟該項業務毛利甚微，對集團財務業務及獲利情形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104 年第一季受到電視購物廣告及廣告託播金額下降影響，營收較去年同期微幅減少約 0.45%。

與採樣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高於大豐電，低於中華電及台灣大，另就營業收入成長率相較，該集團因辦理分割業務、未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廣告專用頻道及電視購物廣告託播金額下降等影響，致營收成長率逐年滑落而均低於採樣同業，另中華電及台灣大等電信產業受惠於近年行動加值應用崛起而帶動營收成長動能，致營收成長率逐年攀升，而與該集團業務領域較相近之大豐電觀之，其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營收大幅成長，主因分別納入大大寬頻(股)公司及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為合併個體致使。整體而言，該集團近年營收變化尚屬穩定，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財報毛利率	擬制性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第一季毛利率
台數科	54.76%	56.24%	54.38%	57.60%	57.00%
大豐電	57.15%	—	55.89%	54.48%	57.21%
中華電	36.09%	—	35.39%	34.52%	35.02%
台灣大	38.21%	—	35.82%	33.32%	29.4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01年度擬制性金額係由台數科公司提供，其係假設該公司自101年初即進行減資分割及吸收合併。

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986,460 仟元(擬制：1,835,894 仟元)、1,768,905 仟元、1,775,966 仟元及 433,988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4.76%(擬制：56.24%)、54.38%、57.60%及 57.00%。該集團銷售模式繁多，其營業成本可概分為節目版權成本、頻道上架成本、網路頻寬成本、網路佈建成本及薪資費用等，102 年度與 101 年度擬制性毛利率相較有微幅滑落，主因各縣市費率審查委員會要求調降旗下部分系統台業者之每戶收視費，加之網路廣告市場崛起等因素影響，致 102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1 年度擬制性毛利減少約 66,989 仟元；103 年度受惠於視訊、頻道出租及廣告等類別之毛利成

長，致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成長約 0.40%，然而毛利率卻大幅上升 5.92%，主因該集團自 103 年度起未再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廣告專用頻道，而減少之該項業務毛利率較低所致；104 年第一季受到電視購物廣告及廣告託播金額下降影響，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5.33%，毛利率等幅下降約 4.90%，整體而言，該集團毛利率均可穩定維持於 50%以上，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2 年度受到視訊類、寬頻上網類及廣告類毛利下降影響，營業毛利成長率略低於採樣之同業，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則大致低於大豐電而優於中華電及台灣大；另就毛利率觀之，該集團僅於 101 及 102 年度低於大豐電，惟整體毛利率大致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綜上所述，台數科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毛利大致隨營收金額而增減變動，而毛利率變化與同業相較亦屬合理，經分析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財報金額		擬制性金額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率
台數科	756,207	33.92%	591,772	38.11%	592,279	36.17%	604,818	37.99%	124,079	40.71%
大豐電	139,391	38.05%	—	—	202,107	31.29%	227,746	30.12%	91,007	34.98%
中華電	31,534,717	21.85%	—	—	32,946,596	20.91%	33,427,318	19.77%	7,991,976	20.87%
台灣大	17,332,402	20.84%	—	—	17,765,076	19.44%	17,814,926	17.50%	4,397,155	14.6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01年度擬制性金額係由台數科公司提供，其係假設該公司自101年初即進行減資分割及吸收合併。

台數科集團致力於撙節開支以維持營運競爭力，對於日常營運相關支出均審慎以對，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756,207 仟元(擬制：591,772 仟元)、592,279 仟元、604,818 仟元及 124,079 仟元，係以管理及總務費用為大宗，若以擬制性金額觀之，各年度營業費用未有大幅度變化。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33.92%(擬制：38.11%)、36.17%、37.99%及 40.71%，該集團之營業利益概隨毛利增降而呈同向變動，且各期費用率管控得宜，致營業利益尚得控制於合理之水準。與同業相較，該集團 101 年度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則優於採樣同業，經分析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等方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視訊收入	1,905,345	52.53	1,881,338	57.84	1,882,988	61.07	471,446	61.92
頻道代理收入	251,954	6.95	256,185	7.88	0	—	0	—
頻道出租收入	295,257	8.14	322,023	9.90	338,907	10.99	77,873	10.23
寬頻上網收入	375,503	10.35	371,626	11.42	361,984	11.74	89,241	11.72
電路出租收入	26,562	0.73	45,814	1.41	77,573	2.52	28,336	3.72
廣告收入	264,111	7.28	219,933	6.76	245,064	7.95	56,980	7.49
其他	508,592	14.02	155,751	4.79	176,577	5.73	37,456	4.92
合　　計	3,627,324	100.00	3,252,670	100.00	3,083,093	100.00	761,332	100.00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視訊成本	831,965	50.70	867,111	58.44	912,410	69.80	224,117	68.47
頻道代理成本	248,003	15.11	250,367	16.87	0	—	0	—
頻道出租成本	53,457	3.26	54,498	3.67	61,654	4.72	13,545	4.14
寬頻上網成本	158,526	9.66	164,027	11.06	164,166	12.56	44,163	13.49
電路出租成本	24,348	1.48	26,537	1.79	43,118	3.30	15,822	4.83
廣告成本	95,095	5.80	90,304	6.09	93,473	7.15	22,241	6.79
其他	229,470	13.99	30,921	2.08	32,306	2.47	7,456	2.28
合　　計	1,640,864	100.00	1,483,765	100.00	1,307,127	100.00	327,344	100.00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視訊毛利	1,073,380	54.04	1,014,227	57.33	970,578	54.65	247,329	56.99
頻道代理毛利	3,951	0.20	5,818	0.33	0	—	0	—
頻道出租毛利	241,800	12.17	267,525	15.12	277,253	15.61	64,328	14.82
寬頻上網毛利	216,977	10.92	207,599	11.74	197,818	11.14	45,078	10.39
電路出租毛利	2,214	0.11	19,277	1.09	34,455	1.94	12,514	2.88
廣告毛利	169,016	8.51	129,629	7.33	151,591	8.54	34,739	8.01
其他	279,122	14.05	124,830	7.06	144,271	8.12	30,000	6.91
合　　計	1,986,460	100.00	1,768,905	100.00	1,775,966	100.00	433,98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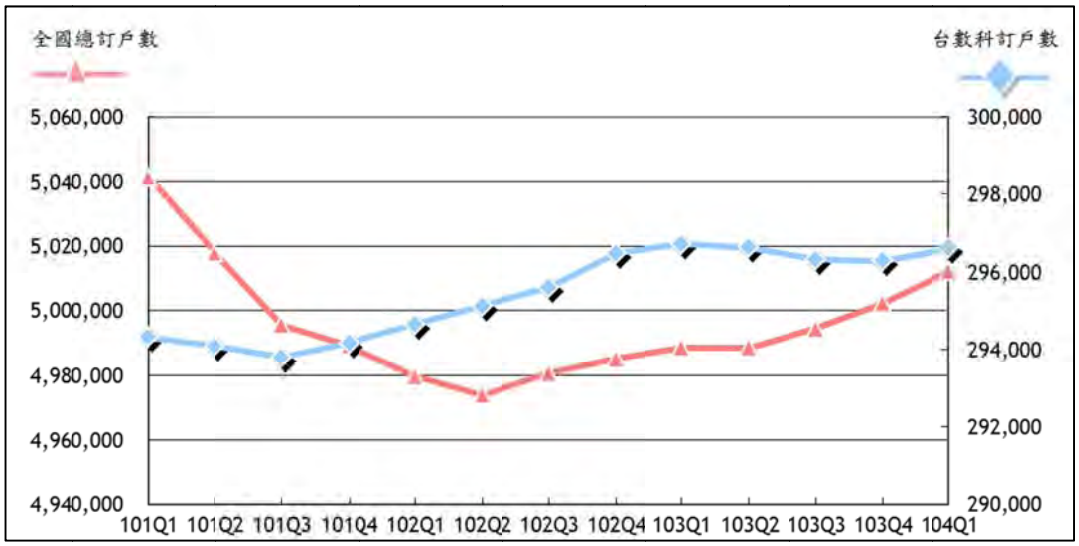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1)視訊類

台數科集團深耕有線電視產業多年，旗下擁有經營台中地區之大屯公司及佳光公司、經營南投地區之中投公司、經營雲林地區之佳聯公司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主係透過有線纜線網路向經營區域內收視戶為公開播送經合法授權之有線/數位頻道節目，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視訊類營業收入分別為 1,905,345 仟元、1,881,338 仟元、1,882,988 仟元及 471,446 仟元。102 年度受惠於政府積極推動數位匯流政策，國內有線電視業者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優惠價格抑或豐富頻道內容以吸引收視戶由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直接帶動收視戶數正向成長，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參下圖)，台數科集團 102 年度平均收視戶數較 101 年度成長約 0.47%，惟因該集團受到各縣市費率審查委員會要求調降旗下部分系統台業者之每戶收視費，致 102 年度視訊收入未增反減約 1.26%；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延續有線電視數位化效應持續發酵，輔以該集團陸續推出視訊服務雲端化、多屏互動、家居監控、遠距醫療及數位學習等加值創新應用，多角化經營模式帶動有線電視申裝戶數之成長動能並提升收視戶之黏著度，致使台數科集團平均收視戶數續行成長，視訊類收入亦隨付費頻道收入成長而同步增加。

收視戶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新證券統計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視訊類營業成本分別為 831,965 仟元、867,111 仟元、912,410 仟元及 224,117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073,380 仟元、1,014,227 仟元、970,578 仟元及 247,32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6.34%、53.91%、51.54%及 52.46%。視訊類之毛利率呈現微幅滑落態勢，主係因應各縣市費率審查委員會要求，調降旗下部分系統台業者之每戶收視費，加之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漸趨增長，數位機上盒採購成本亦同步增加致使。

綜上所述，台數科集團視訊類業務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並無重大異常，其變化尚屬合理。

(2)頻道代理類

台數科集團之頻道代理業務主係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之廣告專用頻道，透過該廣告專用頻道播送經合法授權之電視購物廣告予其經營區域內之收視戶，並向電視購物業者收取廣告播送費用，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頻道代理類收入分別為 251,954 仟元、256,185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其中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成長約 4,231 仟元，主因各系統台業者之播送費用略為上升，致使台數科集團向電視購物業者收取較高之廣告播送費用。另自 103 年度起，該集團已未再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之廣告專用頻道，故無該等頻道代理業務，尚屬合理。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集團頻道代理類成本主係支付予系統經營業者之頻道上架成本，101~102 年度之頻道代理類營業成本分別為 248,003 仟元及 250,367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3,951 仟元及 5,818 仟元，毛利率為 1.57%及 2.27%，102 年度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成長而上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集團頻道代理業務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並無重大異常，其變化尚屬合理。

(3)頻道出租類

台數科集團之頻道出租業務，主係於旗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出租廣告專用頻道予購物頻道業者及衛星頻道業者，供其託播自製或代理之電視購物、宗教、音樂或財經節目，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頻道出租收入分別為 295,257 仟元、322,023 仟元、338,907 仟元及 77,873 仟元。101~102 年度該集團指定並授權全景公司為廣告專用頻道之獨家代理商，代表系統台業者洽談相關事宜，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約 26,766 仟元，主係台數科集團因應市場價格機制變化，調漲頻道出租費率致使；自 103 年度起，該集團基於業務自主性考量，遂將前揭廣告專用頻道出租業務改由台數科公司收回自辦，頻道出租收入因而較 102 年度增加；104 年第一季則因承租頻道業者要求調降頻道出租費率，致使頻道出租收入略為滑落。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集團之頻道出租類成本主係接洽節目、頻道代理及頻道出租之相關人事費用為主，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頻道出租類營業成本分別為 53,457 仟元、54,498 仟元、61,654 仟元及 13,545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241,800 仟元、267,525 仟元、277,253 仟元及 64,328 仟元，毛利率為 81.89%、83.08%、81.81%及 82.61%，概呈平穩表現，其中 102 年度頻道出租市場行情調漲，該集團同步增加頻道出租費率致使毛利率相對較高，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則因承租頻道業者要求調降頻道出租費率，致使毛利率略為滑落。

綜上所述，該公司頻道出租類產品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應屬合理。

(4)寬頻上網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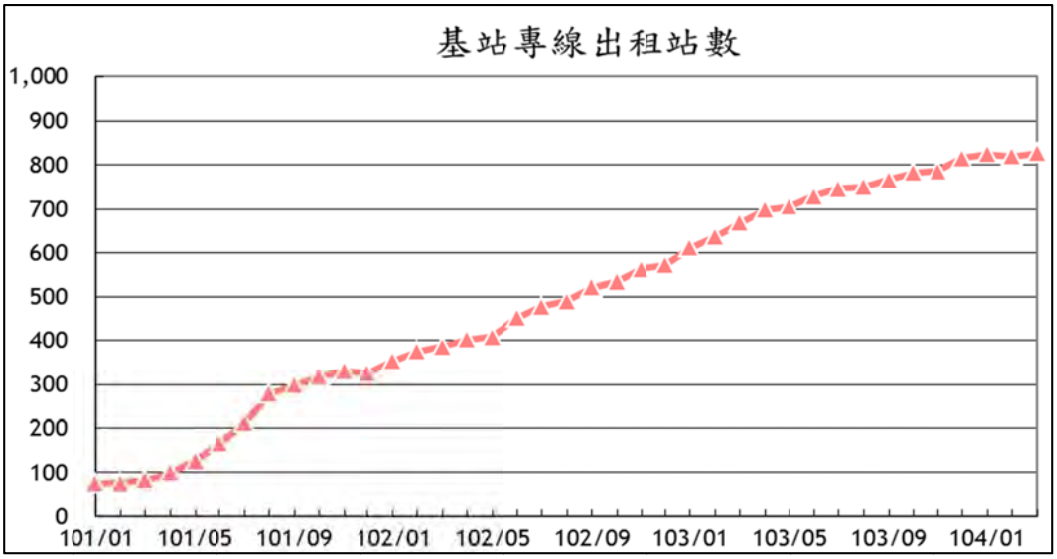
台數科集團寬頻上網類業務主係由從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台基科公司向電信業者購買網路訊號頻寬，再透過旗下系統經營業者之光纖同軸混合網路(Hybrid Fiber-Coaxial；簡稱：HFC)輸送寬頻網路服務予上網訂戶，目前經營範圍涵蓋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地區，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寬頻上網收入分別為 375,503 仟元、371,626 仟元、361,984 仟元及 89,241 仟元。近年網際網路已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之數位科技，受惠於數位匯流、互聯網及影音家庭娛樂等各種連網運用興起，愈來愈多民眾習慣將照片上傳至社交網站，抑或透過網路串流欣賞影片音樂，促使市場對高速光纖網路傳輸與下載需求持續提升，台數科集團積極佈建光纖網路到府(Fiber To The Home)，並提供兼具高速率及頻寬穩定之全光網路服務遂逐漸受到消費者之青睞，寬頻用戶申裝數明顯攀升，該集團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寬頻上網收入逐漸滑落，主因該集團因應光纖世代來臨，民眾對於高速傳輸數據資料需求越趨殷切，遂行微幅調降寬頻費率或推出年繳贈送月份之優惠套裝方案，藉以吸引消費者長期申裝寬頻網路，展望未來，台數科集團以對稱之全光高速率網路積極跨區台中市地區之寬頻用戶領域，可望有效挹注其寬頻上網收入。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寬頻上網類營業成本分別為 158,526 仟元、164,027 仟元、164,166 仟元及 44,163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216,977 仟元、207,599 仟元、197,818 仟元及 45,07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7.78%、55.86%、54.65%及 50.51%。寬頻上網類之營業成本以網路設備折舊費用及支付予電信業者之網路訊號頻寬費及為大宗，其中頻寬費計價方式可概分為當期頻寬實際流量計費及按照寬頻上網收入約定比率拆帳兩種，102 年度頻寬成本隨寬頻網路用戶增加而同步揚升，另該集團為提升寬頻網路訊號傳輸之穩定性及積極佈局台中市地區之寬頻上網業務，遂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大量佈建光纖網路致設備折舊費用增加，營業毛利隨之微幅滑落，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台數科集團寬頻上網類業務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並無重大異常，其變化尚屬合理。

(5)電路出租類

台數科集團之電路出租業務，主係於旗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出租光纖或傳輸網路予電信業者、學術機構及政府單位，供其傳輸數據資料，目前經營範圍涵蓋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地區，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電路出租收入分別為 26,562 仟元、45,814 仟元、77,573 仟元及 28,336 仟元，概呈逐年攀升之姿，主因該集團為提升網路穩定性及傳輸效率，遂積極導入光纖到府(FTTH)之網路佈建，除新建網路均以全光纖進行傳輸之設計外，更逐步汰換老舊同軸網路電纜(Coaxial cable)，致使憑藉密集之光纖網路獲得客戶青睞，基站專線出租站數穩健成長(參下圖)，電路出租收入因而漸趨攀升。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提供。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言，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電路出租類營業成本分別為 24,348 仟元、26,537 仟元、43,118 仟元及 15,822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2,214 仟元、19,277 仟元、34,455 仟元及 12,514 仟元，毛利率為 8.34%、42.08%、44.42%及 44.16%。電路出租類之營業成本以機房/網路設備折舊、市內固網專線費、人事成本及營業費用為主，其中 101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相對較低，主因該年度尚處基站專線出租業務之開展初期，台數科集團因積極佈局相關網路設備，致使電路費、租金及機房/網路設備相關鋪設成本上升，然規模經濟效益尚未顯現致毛利率相對較低；102 年度起，該集團為拓展基站專線營運範疇，遂積極建設固網相關設備，致使營業成本逐年上升，惟隨著規模經濟漸趨顯現，毛利率亦逐年成長，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台數科集團電路出租類業務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並無重大異常，其變化尚屬合理。

(6)廣告類

台數科集團廣告類業務之型態可概分為影像廣告、圖片廣告、時段廣告、頻道廣告及廣告買回等，主係由旗下系統台業者授權鑫傳公司於其所經營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經營有線電視頻道之廣告時段，以供其招攬企業託播廣告業務，抑或透過自製之冠軍電視台上架其他地區系統台，出售部分節目時段予廣告託播業者。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廣告類收入分別為 264,111 仟元、219,933 仟元、245,064 仟元及 56,980 仟元，近年受到網路視頻、串流媒體及行動載具應用程式興起，電子商務娛樂播送管道趨增致民眾收視習性逐漸改變，網路廣告市場隨之崛起，致使企業主之廣告資源配置出現分劃，部分企業主選擇撥挪廣告預算至網路平台，盼藉由電視媒介及網路媒介齊頭並進搶占品牌曝光度以收營運商機，導致該集團 102 年度廣告類收入較 101 年度減少約 44,178 仟元；103 年度台數科集團為挽回廣告播送數量，遂行調降部分時段廣告單價以拉升廣告託播率，複因適逢台灣地區九合一選舉活動，候選人、政黨競選廣告增加，亦帶動該集團廣告類營收較 102 年度成長約 25,131 仟元；104 年第一季該集團自製之冠軍電視台遭其他地區部分系統台業者下架，致使該集團亦減少對廣告託播業者收取廣告

收入，惟冠軍電視台已與其他地區部分系統台業者達成商議，並於 104 年 5 月重新上架，其變化尚屬合理。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言，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廣告類營業成本分別為 95,095 仟元、90,304 仟元、93,473 仟元及 22,241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69,016 仟元、129,629 仟元、151,591 仟元及 34,739 仟元，毛利率為 63.99%、58.94%、61.86%及 60.97%。其廣告類之營業成本結構含括頻道上架費、節目製作費、訊號傳送費、人事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其中以支付予系統台業者之頻道上架費用及支付予衛星通訊公司之節目訊號中繼傳送費用為大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毛利率穩定維持於 58%~64%，營業毛利則係隨營業收入而增減變化，其中 102 年度部分網路設備折舊已攤提完畢，加之薪資費用下降致營業成本相對較低，惟營業毛利仍隨營收滑落而減少，103 年度之毛利率則因營收增加而回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台數科集團廣告類業務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並無重大異常，其變化尚屬合理。

(7)其他類

台數科集團除前揭主營業務外，尚有其他類之收入來源，含括器材銷售收入、節目推廣收入、安裝收入、節目授權收入、工程收入、維修收入及休閒收入等。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其他類收入分別為 508,592 仟元、155,751 仟元、176,577 仟元及 37,456 仟元，該集團 102 年度之其他類銷貨收入較 101 年度遽減，主因台數科集團旗下原擁有有線電視及休閒產業兩大事業群，其中有線電視營運範疇含括台中市、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地區之有線電視、數位有線電視(哈 TV)、寬頻光纖上網(哈 NET)、頻道出租、媒體廣告、節目及新聞製作、衛星頻道、電路出租、市內網路等業務，休閒產業則以清新溫泉渡假飯店、賽納美海洋渡假村及霧峰高爾夫球場為主，101 年 10 月該集團為發揮經營效益、提高營運競爭力及落實專業分工，遂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將隸屬休閒事業之部門以兄弟分割方式讓與新設之佳尚(股)公司，致 102 年度即無該項休閒收入；103 年度之其他類銷貨收入較 102 年度成長約 13.37%，主係因應政府推廣之數位匯流政策，數位機上盒銷售持續增加而帶動器材銷售收入揚升；104 年第一季則因數位機上盒採購量減少及未再承作節目推廣業務，致其他類收入下降，尚屬合理。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其他類營業成本分別為 229,470 仟元、30,921 仟元、32,306 仟元及 7,456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279,122 仟元、124,830 仟元、144,271 仟元及 30,000 仟元，毛利率為 54.88%、80.15%、81.70%及 80.09%。其他類之營業成本以產品採購、人事成本及營業費用為主，101 年度因包含毛利率較低之休閒類業務，致使整體毛利率下降，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則穩定維持於 80%~82%，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台數科集團其他類業務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並無重大異常，其變化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 第一季	104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3,627,324	3,252,670	3,083,093	764,774	761,332
增減變動(%)	－	(10.33)%	(5.21)%	－	(0.45)%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

年度 項目	101 年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 第一季	104 年 第一季
毛利率	54.76%	54.38%	57.60%	59.94%	57.00%
增減變動(%)	－	(0.69)%	5.92%	－	(4.90)%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以上，故未擬進行價量分析。

3.價量分析：不適用。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台數科集團主要係提供有線電視節目播送、安裝、廣告、頻道出租及付費頻道等有線電視相關服務，另提供寬頻上網、市內網路及電路出租等寬頻網路之電信服務，經考量類似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銷售對象等參考因素，同業之選取以經營有線電視系統及寬頻網路服務為主之上市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豐電)，經營國內/國際固定通信、行動通信業務、寬頻網路服務為主之上市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及經營行動通信業務、有線電視系統、寬頻網路服務及電視/網路購物之上市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為同業比較對象。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財務比率做為比較分析之參考依據。

(二)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年度財報金額(ROC GAAP)	101年度擬制性金額	102年度(IFRSs)	103年度(IFRSs)	104年第一季(IFRSs)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台數科	59.75	59.75	41.01	39.60	36.95
		大豐電	11.07	-	38.45	42.87	41.73
		中華電	16.54	-	17.19	17.28	15.93
		台灣大	42.58	-	57.70	56.68	55.40
		同業	32.30	-	52.00	註6	註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台數科	587.24	587.24	343.15	482.43	505.84
		大豐電	317.62	-	216.92	455.16	364.37
		中華電	129.21	-	126.31	128.14	128.15
		台灣大	170.33	-	182.99	199.33	202.53
		同業	178.89	-	159.24	註6	註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台數科	50.73	50.73	45.00	189.53	198.62
		大豐電	152.55	-	440.56	271.56	190.85
		中華電	178.77	-	102.87	117.85	148.84
		台灣大	79.43	-	50.33	64.41	59.32
		同業	116.90	-	122.8	註6	註6
	速動比率(%)	台數科	41.87	41.87	42.18	185.31	194.18
		大豐電	151.00	-	437.18	264.54	181.71
		中華電	162.35	-	85.74	101.65	125.15
		台灣大	68.95	-	42.98	54.49	52.39
		同業	94.90	-	94.70	註6	註6
	利息保障倍數(倍)	台數科	11.27	14.08	13.94	23.57	32.06
		大豐電	17.90	-	16.19	15.08	11.45
		中華電	2,267.04	-	1,349.74	1,009.90	1,430.33
		台灣大	61.04	-	4,911.23	3,218.92	24.60
		同業	2,016.90	-	191.20	註6	註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年度 財報金額 (ROC GAAP)	101年度 擬制性 金額	102年度 (IFRSs)	103年度 (IFRSs)	104年 第一季 (IFRSs)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台數科	24.63	22.17	22.08	18.33	17.78
		大豐電	12.42	-	13.30	10.47	13.83
		中華電	8.79	-	9.29	8.84	8.37
		台灣大	12.05	-	7.99	7.45	7.91
		同業	7.8	-	4.30	註6	註6
	存貨週轉率(次)	台數科	29.29	29.34	35.26	45.06	51.34
		大豐電	38.02	-	24.52	13.55	13.75
		中華電	22.75	-	19.58	19.86	21.01
		台灣大	26.70	-	22.06	21.48	25.97
		同業	14.4	-	4.40	註6	註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台數科	1.59	1.43	2.31	1.94	1.92
		大豐電	1.63	-	1.21	0.77	0.92
		中華電	0.75	-	0.76	0.75	0.76
		台灣大	2.45	-	2.54	2.51	2.52
		同業	1.30	-	1.30	註6	註6
	總資產週轉率(次)	台數科	0.35	0.31	0.38	0.34	0.33
		大豐電	0.34	-	0.21	0.14	0,19
		中華電	0.50	-	0.52	0.51	0.50
		台灣大	0.99	-	0.79	0.77	0.76
		同業	0.50	-	0.50	註6	註6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台數科	24.10	24.45	20.19	17.57	17.92
		大豐電	19.82	-	14.71	11.13	9.77
		中華電	11.37	-	11.15	10.66	11.11
		台灣大	29.48	-	27.34	25.5	22.32
		同業	10.00	-	(0.20)	註6	註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台數科	304.45	307.88	106.97	105.04	111.18
		大豐電	36.03	-	30.33	20.00	41.02
		中華電	62.36	-	61.46	58.00	60.77
		台灣大	60.75	-	60.79	58.00	50.76
		同業	註4	-	註4	註6	註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台數科	305.05	307.13	94.69	103.14	110.56
		大豐電	44.94	-	39.38	30.16	37.08
		中華電	64.36	-	63.31	60.02	63.80
		台灣大	58.29	-	55.89	54.87	47.05
		同業	註4	-	註4	註6	註6
	純益率(%)	台數科	28.19	31.77	26.57	30.58	33.65
		大豐電	45.43	-	34.01	37.42	24.85
		中華電	18.93	-	17.91	17.28	18.45
		台灣大	16.59	-	14.49	13.79	12.83
		同業	12.00	-	(0.20)	註6	註6
	每股盈餘(元)	台數科	12.62	12.82	8.42	8.51	2.30
		大豐電	3.83	-	3.03	3.70	0.78
		中華電	5.26	-	5.12	4.98	1.34
		台灣大	6.07	-	5.79	5.56	1.40
		同業	註4	-	註4	註6	註6

分析項目		年度 / 公司別	101年度財報金額(ROC GAAP)	101年度擬制性金額	102年度(IFRSs)	103年度(IFRSs)	104年第一季(IFRSs)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台數科	62.34	63.27	39.01	91.38	11.11
		大豐電	41.36	-	39.16	132.67	6.38
		中華電	117.44	-	127.98	121.19	22.00
		台灣大	86.82	-	42.37	53.00	9.58
		同業	59.50	-	5.8	註6	註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台數科	119.34	120.10	126.53	126.95	123.67
		大豐電	114.88	-	78.29	76.27	155.62
		中華電	113.48	-	108.23	110.45	102.08
		台灣大	129.18	-	111.11	106.30	113.43
		同業	註4	-	註4	註6	註6
	現金再投資比率(%)	台數科	3.59	3.98	39.35	12.84	3.16
		大豐電	6.64	-	3.47	28.70	1.20
		中華電	2.41	-	4.19	5.52	1.18
		台灣大	11.86	-	9.08	11.10	3.54
		同業	14.50	-	3.70	註6	註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台數科	1.31	1.31	1.22	1.26	1.27
		大豐電	1.67	-	1.92	1.32	1.33
		中華電	2.64	-	2.63	1.75	1.73
		台灣大	2.07	-	2.13	1.58	1.74
		同業	註4	-	註4	註6	註6
	財務槓桿度	台數科	1.11	1.08	1.07	1.05	1.03
		大豐電	1.00	-	0.92	1.12	1.09
		中華電	1.00	-	1.00	1.00	1.00
		台灣大	1.02	-	1.02	1.03	1.04
		同業	註4	-	註4	註6	註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業務比率」中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101年度之擬制性金額係由台數科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於101年10月1日分割休閒事業部予新設立之佳尚(股)公司，故101年度財務報告包含1-9月休閒事業部之財務數據；惟為與該公司現行所營事業具一致性之比較基礎，擬制性金額係假設該公司自101年初即進行減資分割及吸收合併之財務數據。

註2：該集團101年度財務報告及擬制性金額，其會計準則係採用ROC GAAP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IFRSs表示。該集團自103年度起之財務報告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開102年度財務數據即依103年度並列之102年度財務報告。

註3：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4：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註5：101~103年度存貨及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用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金額。

註6：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103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及未出具104年第一季之相關資訊。

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4)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9.75%、41.01%、39.60%及 36.95%，呈逐年下降趨勢，該公司於 102 及 103 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1,260,000 仟元及 204,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致使整體負債比率下降；104 年第一季較 103 年度略微下滑，主係因應付款項陸續到期沖銷致應付款項餘額降低，致 104 年第一季之負債金額下降。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除於 101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分別為 587.24%、343.15%、482.43%及 505.84%，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致長期資金減少，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 103 年度該集團向銀行新增長期借款以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致本年度長期資金增加所致；104 年第一季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 104 年第一季未分配盈餘增加致長期資金增加所致。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且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整體而言，台數科集團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無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50.73%、45.00%、189.53%及 198.62%，速動比率分別為 41.87%、42.18%、185.31%及 194.18%，10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聯合貸款之長期負債於一年內到期轉為流動負債，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10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 103 年度該集團向銀行長期借款 2,012,000 仟元，用於償還 102 年度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致 103 年度流動資產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104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集團於 104 年第一季新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致流動資產餘額增加及 103 年度之長期借款於本期轉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 及 10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利息保障倍數方面，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分別為 11.27 倍、13.94 倍、23.57 倍及 32.06 倍，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該集團獲利逐年成長，且利息費用逐年降低所致。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 及 10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係 101 及 102 年度該集團因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占稅前息前純益比率較同業為高；而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整體而言，台數科集團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4.63 次、22.08 次、18.33 次及 17.78 次。10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為低，主因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含括休閒事業體系 1~9 月之營業收入，倘以該公司提供之擬制性金額觀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22.17 次，則與 102 年度相差甚微；103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為低，主因該集團於 103 年度未再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廣告專用頻道，而該項業務係採預收票據逐月兌現之交易模式，致於營業收入減少但應收帳款水位不變之際，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縮減；104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係因過往採行預收交易模式之購物頻道業者託播款項，因合約洽談進度延宕而尚未收回，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因台數科集團積極推出各項優惠方案以鼓勵消費者採帳戶代扣收視費，藉此確保款項收回無虞，另亦強化帳款催收之管控程序所致，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台數科集團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9.29次、35.26次、45.06次、51.34次，該集團102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101年度上升，主係該集團於102年度將一批原屬存貨之數據機終端伺服器移轉至固定資產項下，造成存貨水平下降，而營業成本未隨之增加，故致102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上升；103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持續上升，係因103年度開始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存貨淨額下滑，致103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上升；104年第一季因台灣佳光公司於桃園新竹苗栗地區建設之硬體設備開始攤提折舊致成本上升，加上首特公司存貨陸續去化，導致104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略為增加。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僅於101年度低於大豐電，其餘皆高於同業，有線電視業者之銷貨成本主係受視訊節目成本及安裝成本變動之影響，較不受存貨變動之影響，故與同業相較其存貨週轉率各有更迭，尚無異常情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該集團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分別為1.59次、2.31次、1.94次及1.92次，102年度較101年度下降，主因101年度之營業收入含括休閒事業體系1~9月之營業收入致101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較高，另該集團為因應營運擴張需求而於102年度增購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103年度較102年度略為下降，主因該集團於103年度未再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廣告專用頻道致該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104年第一季與103年度相當。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除於101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102年度、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評估該集團固定資產之利用率尚稱良好，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集團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分別為0.35次、0.38次、0.34次及0.33次，102年度與101年度相當，103年度較102年度下降，主係因該集團於103年度現金餘額增加致資產餘額增加，而銷貨收入淨額因該集團於103年度未再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廣告專用頻道而下降所致；104年第一季與103年度相當，並無顯著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顯示該集團之資產利用情形尚稱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台數科集團經營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該集團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4.10%、20.19%、17.57%及17.92%，102年度較101年度下降，主係轉投資減損損失之提列致該集團稅後純益減少，股東權益報酬率因而下降；103年度則因該集團於102及10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溢價發行新股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惟稅後純益增加幅度較小致103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104年第一季與103年度相當。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高於大豐電、中華電及同業水準，僅低於台灣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分別為 304.45%、106.97%、105.04%及 111.18%，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於 102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使股本及資本公積均大幅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下降，亦因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所致；104 年第一季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該集團本期撙節費用致營業費用下降，致營業利益上升而實收資本額維持相同水準所致。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集團獲利能力良好。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分別為 305.05%、94.69%、103.14%及 110.56%，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於 102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股本及資本公積均大幅增加，另提列轉投資減損損失 98,436 仟元，致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係因該集團於 102 年度提列轉投資減損損失而 103 年度無此情形致稅前純益上升所致；104 年第一季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業利益上升，另利息支出較 103 年度下降，致稅前純益上升所致。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顯示該集團獲利能力良好。

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8.19%、26.57%、30.58%及 33.65%，每股盈餘分別為 31.35 元、8.42 元、8.51 元及 2.30 元；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提列轉投資減損損失 98,436 仟元，致使稅後淨利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集團於 102 年度提列轉投資減損損失而 103 年度未發生，致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大幅上升；104 年第一季較 103 年度上升，係因該集團本期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因行銷策略改變而下降，另利息支出較 103 年度下降致稅後純益上升所致。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高於中華電、台灣大及同業水準，僅低於大豐電，比率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台數科集團獲利能力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2.34%、39.01%、91.38%及 11.11%，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 102 年該集團之長期借款部分轉一年之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增加，現金流量比率隨之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 103 年度該集團向銀行新增長期借款以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現金流量比率上升；104 年第一季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03 年底之應付款項陸續於 104 年第一季付清所致。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間，比率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分別為 119.34%、126.53%、126.95%及 123.67%，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上升，主係 102 年度該集團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而現金股利發放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103 年度與 102 年度相當；104 年第一季較 103 年同期相當。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分別為 3.59%、39.35%、12.84%及 3.16%，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上升，主係該集團 102 年度該集團為償還到期之借款及保留營運資金致年底應付餘額大幅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現金股利支付減少及另在流動負債因一年之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大幅增加，造成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 103 年度向銀行聯貸長期借款用於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減少，致 103 年度之營運資金較 102 年度增加，係造成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104 年第一季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4 年第一季之營運現金流入較低所致。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整體而言，台數科集團最近三年營運狀況正常，來自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穩健，且三項比率皆為正值，顯示其各項現金流量指標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代表公司對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公司固定成本占總成本之比例越高，其營運槓桿度也越大，事業風險也越高。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31 倍、1.22 倍、1.26 倍及 1.27 倍，各年度變化不大，尚無重大異常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運槓桿度皆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集團固定成本占總成本之比例相對同業較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財務槓桿度係指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1 倍、1.07 倍、1.05 倍及 1.03 倍，呈下降趨勢，主係該集團為致力於改善財務結構，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逐年下降財務槓桿度下降。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整體而言，台數科集團槓桿度之使用程度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產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該集團非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背書保證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101年	台數科	中投	子公司	10,304,550	4,300,000	4,300,000(註 2)
		大屯	子公司			
		佳光	子公司			
		佳聯	子公司			
		台基科	子公司			
		鑫傳	孫公司			
		鑫和	曾孫公司			
	中投	台數科	母公司	2,498,454	2,498,454	2,498,454
	大屯	台數科	母公司	2,279,826	2,279,826	2,279,826
	佳光	台數科	母公司	2,789,994	2,789,994	2,789,994
	佳聯	台數科	母公司	2,313,744	2,313,744	2,313,744
	台基科	台數科	母公司	5,172,972	4,300,000	4,300,000
	鑫傳	台數科	母公司	4,300,000	4,300,000	4,300,000(註 3)
	鑫和	台數科	母公司	4,300,000	4,300,000	4,300,000(註 3)
102年	台數科	中投	子公司	2,575,710	4,950,000	4,300,000(註 2)
		大屯	子公司		4,800,000	
		佳光	子公司		5,050,000	
		佳聯	子公司		4,900,000	
		台基科	子公司		5,150,000	
		鑫傳	孫公司		4,300,000	
		鑫和	曾孫公司		4,300,000	
	台數科	中投	子公司	2,575,710	4,950,000	650,000
	台數科	大屯	子公司	2,575,710	4,800,000	500,000
	台數科	佳光	子公司	2,575,710	5,050,000	750,000
	台數科	佳聯	子公司	2,575,710	4,900,000	600,000
	台數科	台基科	子公司	2,575,710	4,920,000	620,000
	中投	台數科	母公司	1,252,122	3,154,244	3,154,244
	大屯	台數科	母公司	1,143,132	2,786,264	2,786,264
	佳光	台數科	母公司	1,339,793	3,429,585	3,429,585
	佳聯	台數科	母公司	1,167,107	2,934,213	2,934,213
	台基科	台數科	母公司	4,936,041	5,150,000	4,920,000
	鑫傳	台數科	母公司	4,300,000	4,300,000	4,300,000(註 3)
	鑫和	台數科	母公司	4,300,000	4,300,000	4,300,000(註 3)

年度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103年	台數科	中投	子公司	2,771,876	4,950,000	950,000
	台數科	大屯	子公司	2,771,876	4,800,000	500,000
	台數科	佳光	子公司	2,771,876	5,050,000	1,150,000
	台數科	佳聯	子公司	2,771,876	4,900,000	300,000
	台數科	台基科	子公司	2,771,876	4,920,000	620,000
	台數科	鑫傳	孫公司	2,771,876	4,300,000	0
	台數科	鑫和	曾孫公司	2,771,876	4,300,000	0
	中投	台數科	母公司	1,236,609	3,154,244	950,000
	大屯	台數科	母公司	1,123,479	2,786,264	500,000
	佳光	台數科	母公司	2,484,494	3,429,585	1,150,000
	佳聯	台數科	母公司	1,160,805	2,934,213	300,000
	台基科	台數科	母公司	5,221,239	4,920,000	620,000
	鑫傳	台數科	母公司	1,174,944	4,300,000	0
	鑫和	台數科	母公司	150,318	4,300,000	0
104年第一季	台數科	中投	子公司	2,899,832	950,000	950,000
	台數科	大屯	子公司	2,899,832	500,000	500,000
	台數科	佳光	子公司	2,899,832	1,150,000	1,150,000
	台數科	佳聯	子公司	2,899,832	300,000	300,000
	台數科	台基科	子公司	2,899,832	620,000	620,000
	中投	台數科	母公司	1,282,769	950,000	950,000
	大屯	台數科	母公司	1,147,865	500,000	500,000
	佳光	台數科	母公司	2,487,284	1,150,000	1,150,000
	佳聯	台數科	母公司	1,193,990	300,000	300,000
	台基科	台數科	母公司	2,422,100	620,000	62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1~103年及10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01年~102年12月該公司、中投、大屯、佳光及佳聯「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因關係企業間聯貸案或其衍生之過渡性融資案而有之互相背書保證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102年12月該公司、中投、大屯、佳光及佳聯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後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該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中投、大屯、佳光及佳聯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0%。

101~103年台基科、鑫傳及鑫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對每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為限，惟關係企業間因聯貸案或其衍生之過渡性融資案而有之背書保證，則以該聯貸案或融資案之額度為限。104年第一季台基科、鑫傳及鑫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之規定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對每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0%為限，惟關係企業間因聯貸案或其衍生之過渡性融資案而有之背書保證，則以該聯貸案或融資案之額度為限。

註2：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依聯貸合約規定需互相負4,300,000仟元之連帶清償責任，故列入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3：鑫傳及鑫和依聯貸合約規定需負4,300,000仟元之連帶清償責任，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其背書保證尚無超限。

該公司於 101 年 7 月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共同主辦之聯貸授信案，取得授信額度 4,300,000 仟元之 6 年期長期銀行借款，並於 101 年 7 月申請動用，該聯貸授信案係由台數科、中投、大屯、佳光、佳聯及台基科為聯貸案之共同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鑫傳、鑫和、簡森垣董事長及廖紫岑執行長為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償還聯貸借款金額，於 102 年 12 月新增銀行借款，因係舉借新債以償還聯貸借款，故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背書保證餘額及 103 年之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之情事，主因新舊債重疊期間產生，惟聯貸借款金額已全數於 103 年 1 月 2 日償還並註銷背書保證，償還後之背書保證餘額均已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1 及 102 年度之背書保證情事係因資金需求向銀行申請聯貸授信案，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為該聯貸案之共同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背書保證亦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需求，分別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所產生。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且經核算背書保證金額，除於 102 年底及 103 年初為償還聯貸銀行之借款金額而新增背書保證以取得授信額度，致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外，其餘各年度並未超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另經抽核背書保證備查簿等相關文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上述背書保證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

(二)重大承諾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公司 \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第一季	備註
中投	台電於101年7月31日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請求租桿費用46,238仟元之支付。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中投應給付1,776仟元予台電，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台電上訴，台電上訴至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審理中。	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中投於103年度以102年度之判決金額1,776仟元預估並認列訴訟損失。
	台電於104年4月27日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請求租桿費用11,553仟元之支付。	—	—	—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	
大屯	台電於102年10月9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租桿費用20,353仟元之支付。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判決大屯應給付5,685仟元予台電，大屯及台電均提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大屯於103年度以102及103年度之判決金額8,373仟元預估並認列訴訟損失。
	台電於102年1月23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租桿費用8,064仟元之支付。	—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判決大屯應給付2,688仟元予台電，台電與大屯均已上訴。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台電於104年2月9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租桿費用8,358仟元之支付。	—	—	—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佳光	台電於101年11月9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租桿費用4,142仟元之支付。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230號判決佳光應給付台電公司4,142仟元，佳光上訴。	最高法院於103年度台上字第873號裁定佳光上訴駁回，並不得上訴，佳光應給付台電4,142仟元。		佳光已於103年6月給付台電4,142仟元租桿費用及利息，全案終結。
	台電於104年6月10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租桿費用552仟元之支付。	—	—	—		
台基科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12,582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1~103年及10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述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除台基科係因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承諾事項外，餘主係為該公司之子公司中投、大屯及佳光於 90 年起陸續因播送有線電視之營業需要，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申請纜線附掛於電桿之不定期租賃，並給付租桿費用。惟台電公司於 101~104 年度分別向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中投、大屯及佳光積欠之租桿費，各子公司認為台電公司違反歷年來雙方合意之金額，故已聘請專業律師處理中。地方法院判決各子公司應給付租桿費予台電公司，惟各子公司與台電公司對地方法院之判決不服提出上訴。針對各子公司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 5 月底之法院訴訟判決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1.中投公司：

台電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請求中投給付 100 年 10 月份租桿費 1,303 仟元，嗣於 101 年 7 月 31 日變更請求 94 年 3 月至 101 年 6 月租桿費 46,238 仟元，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於 102 年 4 月 12 日以 101 年度訴字第 10 號判決中投應給付 1,776 仟元予台電公司，及自 101 年 8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予台電公司。中投及台電公司均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以 102 年度重上字第 109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台電公司上訴，惟台電公司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 104 年度台上字第 477 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尚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惟基於穩健原則，中投已於 103 年度以 102 年台灣南投地方法院之判決認列 1,776 仟元之訴訟損失，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台電公司另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請求中投給付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租桿費 11,553 仟元，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尚於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

2.大屯公司：

台電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大屯給付 100 年 10 月份租桿費 305 仟元，嗣於 102 年 10 月 9 日變更請求 90 年 5 月至 102 年 10 月租桿費 20,353 仟元，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 103 年 4 月 24 日以 103 年度中重訴字第 1 號判決大屯應給付 5,685 仟元，及自 10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予台電公司。大屯及台電公司均提出上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尚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惟基於穩健原則，大屯已於 103 年度以 103 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之判決認列 5,685 仟元之訴訟損失，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台電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大屯給付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租桿費 6,048 仟元，嗣於 102 年 1 月 23 日變更請求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租桿費 8,064 仟元，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 102 年 9 月 6 日以 101 年度重訴字第 620 號判決大屯應給付台電公司 2,688 仟元，其中 672 仟元自 101 年 11 月 21 日起，其餘 2,016 仟元自 102 年 1 月 24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予台電公司。大屯及台電公司均已提出上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尚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

判決。惟基於穩健原則，大屯已於 103 年度以 102 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之判決認列 2,688 仟元之訴訟損失，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台電公司另於 104 年 2 月 9 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大屯給付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租桿費 8,358 仟元，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尚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

3.佳光公司：

台電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佳光給付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租桿費 4,142 仟元，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 102 年 8 月 2 日以 102 年度訴字第 230 號判決佳光應給付台電公司 4,142 仟元，其中 3,106 仟元自 101 年 11 月 21 日起，其餘 1,036 仟元自 102 年 2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予台電公司，佳光已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以 102 年度上字第 442 號判決駁回佳光之上訴，佳光仍於法定期間上訴，最高法院於 103 年 5 月 8 日以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73 號裁定佳光上訴駁回，全案終結，佳光已於 103 年 6 月給付台電 4,142 仟元及利息 310 仟元，並另補繳 101 年 12 月至 103 年 4 月之租桿費用 3,070 仟元，給付金額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茲將該公司之各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提供資金貸與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註 1)	關係	資金貸與性質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01年	中投	台灣科技	母公司	業務往來	385,000	230,000	791,177	791,177
		台灣科技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60,000	220,000	333,127	333,127
		台數科	母公司	業務往來	20,000	20,000	791,177	791,177
	大屯	台灣科技	母公司	業務往來	270,000	220,000	721,945	721,945
		台灣科技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20,000	220,000	303,977	303,977
		台數科	母公司	業務往來	40,000	40,000	721,945	721,945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80,000	80,000	303,977	303,977
	佳光	台灣科技	母公司	業務往來	370,000	370,000	883,498	883,498
		台灣科技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100,000	100,000	371,999	371,999
		鑫傳	兄弟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0,000	20,000	371,999	371,999
	佳聯	台灣科技	母公司	業務往來	310,000	260,000	732,686	732,686
		台灣科技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190,000	190,000	308,499	308,499
		鑫傳	兄弟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0,000	20,000	308,499	308,499
	台基科	台灣科技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730,000	620,000	689,730	689,730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0,000	20,000	689,730	689,730
	鑫傳	台灣科技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460,000	150,000	160,266	160,266
	鑫和	台灣科技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100,000	50,000	20,436	20,436

年度	提供資金貸與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註 1)	關係	資金貸與性質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02年	中投	台數科	母公司	業務往來	270,000	110,000	333,899	793,011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520,000	220,000	333,899	333,899
	大屯	台數科	母公司	業務往來	300,000	80,000	304,835	723,984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480,000	210,000	304,835	304,835
	佳光	台數科	母公司	業務往來	370,000	0	357,278	848,535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360,000	100,000	357,278	357,278
		鑫傳	兄弟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0,000	0	357,278	357,278
	佳聯	台數科	母公司	業務往來	310,000	190,000	311,228	739,167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480,000	190,000	311,228	311,228
		鑫傳	兄弟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0,000	0	311,228	311,228
	台基科	台灣數位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1,170,000	570,000	658,139	658,139
	鑫傳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80,000	140,000	118,193	118,193
	鑫和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70,000	20,000	20,327	20,327
103年	中投	台數科	母公司	業務往來	110,000	0	239,946	783,186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380,000	310,000	329,762	329,762
	大屯	台數科	母公司	業務往來	80,000	0	299,594	711,537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90,000	290,000	299,594	299,594
	佳光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00,000	0	662,532	662,532
	佳聯	台數科	母公司	業務往來	190,000	0	309,548	735,177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310,000	290,000	309,548	309,548
	台基科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830,000	650,000	696,165	696,165
	鑫傳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180,000	110,000	156,659	156,659
	鑫和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0,000	0	20,042	20,042
104年第一季	中投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310,000	310,000	342,072	342,072
	大屯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90,000	290,000	306,098	306,098
	佳聯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90,000	290,000	318,398	318,398
	台基科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650,000	650,000	645,893	645,893
	鑫傳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110,000	110,000	131,651	131,65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1~103年及10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台數科於101年12月1日合併台灣科技。

上述各項資金貸與他人均為該公司向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申請資金融通，主要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集團資金需求之規劃執行，係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資金調度，以減少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降低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之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 3,680,072 仟元、1,983,656 仟元及 2,012,000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20,007 仟元、80,499 仟元及 50,959 仟元，利息費用呈現逐年降低之趨勢，另以負債比率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9.75%、40.43%及 39.60%，亦呈現逐年降低之趨勢，顯見該公司為降低利息支出並改善集團財務結構而向其子公司申請資金融通，實有其必要性。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非屬集團公司之

情事，前述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均經各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不利之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各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或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交易公司	資產名稱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備註
101	寶月投資(註1)	台灣科技股票	長期股權投資	481,099	參與台灣科技之現金增資。
	寶月投資(註1)	賽那美股票	分割讓與	1,598,797	
		全景股票	分割讓與	48,618	
		冠育投資股票	分割讓與	12,629	
		富月投資股票	分割讓與	8,135	
	寶月投資(註1)	中投股票	合併取得	1,829,452	
		大屯股票	合併取得	1,300,341	
		西海岸股票(註2)	合併取得	2,364,390	
		佳聯股票	合併取得	1,392,260	
		台基科股票	合併取得	1,716,540	
		台灣科技股票	合併減少	3,445,853	
102	佳光	北港股票	處分	181,734	
103	台數科	佳光股票	長期股權投資	707,203	參與佳光現金增資。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101~103年及10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寶月投資於101年10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科技，並於102年1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數科。

註2：西海岸於103年2月更名為佳光。

該公司原名為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月投資)，於 101 年 8 月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並以原股東身分參與台灣科技之現金增資，取得台灣科技 48,110 仟股，經檢視該筆交易之相關表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為發揮經營效益，提高競爭力及落實專業分工，分別於 101 年 9 月 3 日董事會及 101 年 9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有關休閒事業(賽那美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兄弟式分割讓與新設之佳尚股份有限公司，以 101 年 10 月 1 日為分割暨減資基準日，經檢視該筆交易之相關表單、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並取得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為整合關係企業之投資架構、強化公司組織，以增進經濟效益，創造更大利潤，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科技)，由寶月投資以每 0.3608 股換發台灣科技股票 1 股，以 101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於 102 年 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為目前之台數科公司，合併後台數科即取得台灣科技所持有之中投 60,000 股(持股比率 100%)、大屯 62,228 股(持股比率 98.77%)、佳光 64,037 股(持股比率 98.52%)、佳聯 64,601 股(持股比率 98.94%)及台基科 78,178 股(持股比率 100%)，經檢視該筆交易之相關表單、董事會議記錄及道勤會計師事務所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台數科集團基於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超過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二分之一」相關規範，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佳光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9.4 元出售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6,200 仟股予冠華公司，交易總金額為 182,280 仟元，佳光已就上述資產交易依法進行重大訊息公告，另經檢視該筆交易之相關表單、董事會議記錄及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佳光基於拓展業務範圍考量，經 103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3.5 元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桃竹苗地區網路相關建設，該次增資共計發行 60,000 仟股，總募集金額為 810,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1,25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參酌 103 年 6 月每股帳面價值 13.06 元得之，台數科於該次現金增資以原股東身分按持股比例儘先分認 52,385 仟股，交易總金額為 707,203 仟元，台數科已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就上述資產交易依法進行重大訊息公告，經檢視該筆交易之相關表單及董事會議記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截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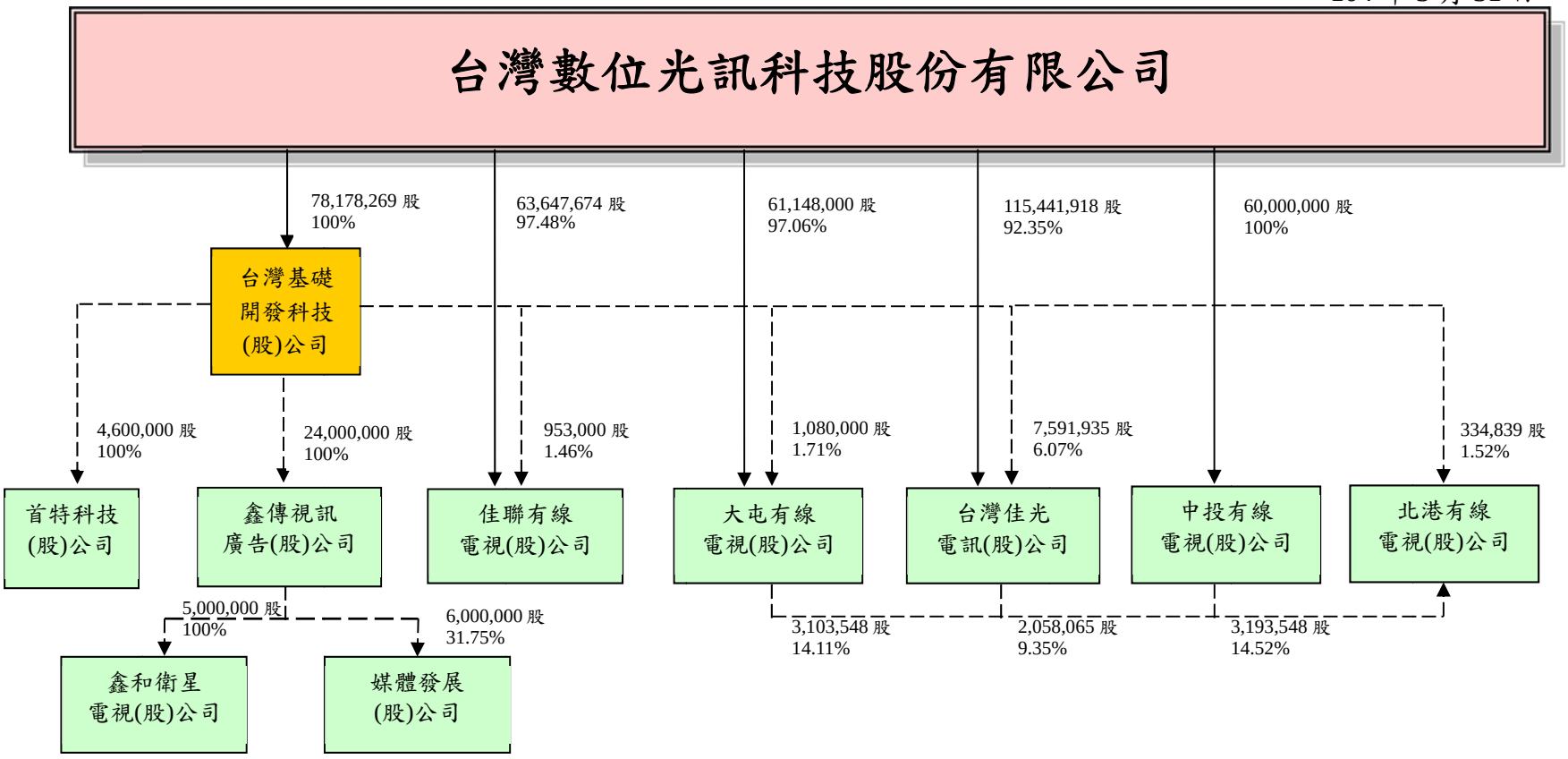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104 年 3 月 31 日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			104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	股權淨值或市價(註)
中投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南投縣	98	經營南投地區有線電視業務	權益法	1,256,059	60,000	100%	1,840,499	60,000	100%	10元	855,179
大屯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台中市	98	經營台中地區有線電視業務	權益法	1,580,388	61,148	97.06%	1,308,504	61,148	97.06%	10 元	742,712
佳光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台中市	98	經營台中地區有線電視業務	權益法	3,217,374	115,442	92.35%	2,970,077	115,442	92.35%	10 元	1,531,440
佳聯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雲林縣	98	經營雲林地區有線電視業務	權益法	1,636,753	63,648	97.48%	1,406,300	63,648	97.48%	10 元	775,937
台基科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業務	台中市	98	經營二類電信業務	權益法	1,366,667	78,178	100%	1,591,001	78,178	100%	10 元	1,614,73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股權淨值係以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計得占有之股東權益份額。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			104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	股權淨值或市價(註)
大屯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台中市	98	經營台中地區有線電視業務	權益法	20,611	1,080	1.71%	21,452	1,080	1.71%	10元	13,118
佳光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台中市	98	經營台中地區有線電視業務	權益法	109,963	7,592	6.07%	108,074	7,592	6.07%	10 元	100,715
佳聯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雲林縣	98	經營雲林地區有線電視業務	權益法	21,654	953	1.46%	23,902	953	1.46%	10 元	11,618
北港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雲林縣	98	經營雲林地區有線電視業務	權益法	541,051	8,691	39.50%	550,757	8,691	39.50%	10 元	108,254
鑫傳公司	製作衛星電視廣播節目及託播廣告業務	台中市	98	發展衛星電視廣播及託播廣告業務	權益法	476,609	24,000	100%	445,820	24,000	100%	10 元	329,127
鑫和公司	製作衛星電視廣播節目	台中市	98	發展衛星電視廣播業務	權益法	50,000	5,000	100%	50,023	5,000	100%	10元	50,023
首特公司	光電接取網路領域系統產品之研發及行銷	新竹縣	100	強化電訊設備研發能力	權益法	41,914	4,600	100%	38,301	4,600	100%	10 元	30,863
媒體公司	電影片製作及發行	台北市	101	建立豐富之影片庫	權益法	60,000	6,000	31.75%	—	6,000	31.75%	10 元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股權淨值係以該公司之子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計得占有之股東權益份額。

台數科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9,116,381 仟元，占 104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 1,115,000 仟元之比重為 817.61%，該公司已於章程第二十一條明訂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故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投資限額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台灣地區有線電視演變沿革可概分為共同天線時期、第四台時期、播送系統時期、有線電視時期、寬頻網路時期及數位電視時期，初期未有「有線廣播電視法」明確規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設立條件及營業細則，致使地方系統台業者林立，直至民國 82 年「有線廣播電視法」頒佈後，有線電視業者方始受到政府之管制，另系統台業者受限於未達市場經濟規模且版權費用高昂，遂透過自主性整合或併購等方式調整市場結構，並此發展出多系統經營模式(multiple system operator；MSO)，台數科公司之前身台灣基礎國際網路(股)公司(以下簡稱：台基網公司；96 年 8 月分割設立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即係由中南部地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經由 Bottom-up 模式整合而成之多系統經營業者。

台基網公司於民國 90 年 1 月由全南投有線電視(股)公司、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世新有線電視(股)公司、國聲有線電視(股)公司、三大有線電視(股)公司、大平有線電視(股)公司及大埔里傳播(股)公司等九家本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整合設立而成，盼藉由該次整併過程集結各方資源，並同步建立堅實之經營團隊及規模經濟以強化直接利益、議價能力及廣告招募等營運效益。

民國 90 年至 96 年間歷經部分系統台業者退出及集團整併，而該公司(原名：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設立於 95 年 8 月，且於 98 年間方透過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統一編號：28315353)大幅持有各轉投資事業股權，該公司另於 101 年 12 月 1 日吸收合併上開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各轉投資事業股權；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轉投資事業計有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以下簡稱：中投公司)、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以下簡稱：大屯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以下簡稱：佳光公司)、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以下簡稱：佳聯公司)、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以下簡稱：北港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台基科公司)、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以下簡稱：鑫傳公司)、鑫和衛星電視(股)公司(以下簡稱：鑫和公司)、首特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首特公司)及媒體發展(股)公司(以下簡稱：媒體公司)等十家。茲就台數科公司於 98 年後大幅持股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情形					104年3月31日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累積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數科公司	中投公司	98	1,256,059	60,000	100.00	—	—	—	—	—	1,256,059	60,000	100.00
台數科公司	大屯公司	98	1,593,457	61,778	98.06	99	出售	(13,069)	(630)	97.06	1,580,388	61,148	97.06
台基科公司		98	20,611	1,080	1.71	—	—	—	—	—	20,611	1,080	1.71
台數科公司	佳光公司	98	2,531,245	63,659	97.94	99	購買	1,434	48	98.01	3,217,374	115,442	92.35
							出售	(22,508)	(650)	97.01			
						103	增資	707,203	52,385	92.35			
台基科公司		98	23,934	980	1.51	103	出售	(7,284)	(300)	1.05	109,963	7,592	6.07
						103	增資	93,298	6,911	6.07			
						104	購買	15	1	6.07			
台數科公司	佳聯公司	98	1,649,703	64,301	98.48	99	出售	(12,950)	(653)	97.48	1,636,753	63,648	97.48
台基科公司		98	21,654	953	1.46	—	—	—	—	—	21,654	953	1.46
高數公司(註1)	北港公司	98	919,800	30,000	48.39	100	出售	(919,800)	(30,000)	0.00	—	—	—
台基科公司		98	6,472	690	1.11	103	減資	(4,452)	(445)	1.11	7,860	335	1.52
						104	購買	5,840	90	1.52			
中投公司		100	261,900	9,000	14.52	103	減資	(58,065)	(5,806)	14.52	203,835	3,194	14.52
大屯公司		100	261,900	9,000	14.52	103	減資	(58,065)	(5,806)	14.52	197,995	3,104	14.11
						104	出售	(5,840)	(90)	14.11			
佳光公司		100	349,200	12,000	19.35	102	出售	(180,420)	(6,200)	9.35	131,361	2,058	9.35
						103	減資	(37,419)	(3,742)	9.35			
台數科公司	台基科公司	98	1,366,667	78,178	100.00	—	—	—	—	—	1,366,667	78,178	100.00
高數公司(註1)	鑫傳公司	98	363,070	24,000	100.00	100	合併	(363,070)	(24,000)	0.00	—	—	—
台基科公司		100	476,609	24,000	100.00	—	—	—	—	—	476,609	24,000	100.00
鑫傳公司	鑫和公司	98	50,000	5,000	100.00	—	—	—	—	—	50,000	5,000	100.00
佳昇公司(註2)	首特公司	100	26,000	2,600	56.52	102	出售	(26,000)	(2,600)	0.00	—	—	—
台基科公司		102	31,620	3,395	73.80	103	購買	10,294	1,205	26.20	41,914	4,600	100.00
鑫傳公司	媒體公司	101	60,000	6,000	31.75	—	—	—	—	—	60,000	6,000	31.75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提供。

註 1：高數投資(股)公司設立於 93 年 10 月，係以投資控股為主營業務，100 年 8 月與台基科公司合併。

註 2：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設立於 96 年 4 月，係以投資控股休閒事業為主營業務，101 年 10 月以兄弟分割模式讓與新設之佳尚股份有限公司。

(1)中投公司

中投公司前身為全南投有線電視(股)公司(更名前：全南投有線電視(股)公司，於 90 年 8 月更名，更名後：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設立於 86 年 6 月 26 日，94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與大埔里傳播(股)公司合併，主要業務為南投地區有線電視經營、頻道出租、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等，係台數科公司自設立至今，始終維持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亦為台數科集團成立之初即加入之系統台業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大屯公司

大屯公司設立於 86 年 1 月 23 日，主要業務為台中市大里區有線電視經營、頻道出租、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等，台數科公司於98年初對大屯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股約 99.77%，後為符合公司法第 27 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0%，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1%」之規範，遂經 9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台數科公司當時持有大屯公司之平均每股投資成本 20.745 元，出售大屯公司股票 630 仟股予冠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華公司)，俾使其得以擔任大屯公司監察人職務，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降至 98.77%，經評估其整體投資決策過程及目的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佳光公司

佳光公司前身為西海岸有線電視(股)公司(更名前：西海岸有線電視(股)公司，於 103 年 3 月更名，更名後：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設立於 86 年 1 月 9 日，主要業務為台中市沙鹿經營區、中區、東區、西區、北區、南區、西屯區、南屯區及北屯區有線電視經營、頻道出租、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等，台數科公司於 98 年初對佳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約 99.45%，後基於股權穩定性考量，遂於 99 年度以每股 30 元向少數股東收購剩餘股權，惟僅於該次收購計畫中取得 48 仟股，綜合持股比例升至 99.52%；該公司同年基於符合公司法第27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範，遂經99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台數科公司當時持有佳光公司之平均每股投資成本 34.628 元，出售佳光公司股票 650 仟股予冠華公司，俾使其得以擔任佳光公司監察人職務，綜合持股比例降至 98.52%。

103 年 6 月 26 日，台基科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4.09 元出售佳光公司股票 300 仟股予集團暨關係企業之員工，發行價格係參酌 103 年 5 月底之每股帳面價值 13.25 元，加計該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 0.84 元得之，綜合持股比例降至 98.06%；同年，佳光公司基於拓展業務範圍考量，遂經 103 年8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13.5元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桃竹苗地區網路相關建設，該次增資共計發行 60,000 仟股，總募集金額為 810,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1,250,000仟元，發行價格係參酌103年6月每股帳面價值13.06

元得之，台數科公司及台基科公司於該次現金增資分別以原股東身分按持股比例儘先分認 52,385 仟股及 565 仟股，台基科公司複以特定人身分超額認購 6,346 仟股，綜合持股比例升至 98.42%。另於 104 年度，佳光公司乙名員工因職涯規劃而離職，台基科公司遂經考量其持有成本，以每股 15.1 元加價購回 1 仟股。

經評估其整體投資決策過程及目的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佳聯公司

佳聯公司設立於 86 年 3 月 5 日，主要業務為雲林縣斗六區有線電視經營、頻道出租、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等，台數科公司於98年初對佳聯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股約 99.94%，後為符合公司法第 27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範，遂經 9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台數科公司當時持有佳聯公司之平均每股持股成本 19.832 元，出售佳聯公司股票 653 仟股予冠華公司，俾使其得以擔任佳聯公司監察人職務，綜合持股比例降至98.94%，經評估其整體投資決策過程及目的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北港公司

北港公司設立於 86 年 3 月 5 日，主營業務為雲林縣元長區有線電視經營、頻道出租、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等，台數科集團於98年度時，係經由 100%持股之高數公司及台基科公司分別持有其 48.39%及 1.11%股權，後因集團組織規劃考量，遂經高數公司 100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9.1 元分別出售 9,000 仟股、9,000 仟股及 12,000 仟股予中投公司、大屯公司及佳光公司，交易價格係參酌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股票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尚屬合理；此外，台數科集團基於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1條「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超過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二分之一」相關規範，遂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佳光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9.4 元出售 6,200 仟股予冠華公司，交易價格係參酌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及合理性意見書。

此外，北港公司基於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及適度降低閒置資金考量，遂經 103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每仟股減資約 645.16129 股，總計註銷股份 40,000 仟股，減資後股本為 220,000 仟元；中投公司、大屯公司、佳光公司及台基科公司於該次減資分別依持股比例減少對北港公司持股 5,806 仟股、5,806 仟股、3,742 仟股及 445 仟股。

104 年 2 月，北港公司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相關規範，遂要求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5%即 330 仟股，惟當時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僅 245 仟股，經協調由法人監察人台基科公司以每股 64.89 元向大屯公司購買北港公司股票 90 仟股，交易價格係參酌大屯公司 104 年 1 月持有北港公司之平均每股持有成本。

經評估其整體投資決策過程及目的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台基科公司

台基科公司設立於 89 年 12 月，成立之初係以投資控股為主營業務，因應全球網際網路應用蓬勃發展及集團組織規劃，遂於 91 年 3 月轉型為向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租用光纖同軸混合網路，輸送寬頻網路予上網訂戶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為主營業務，另亦為關係企業提供電子計算機資料庫軟體之整合及維護、撰寫數位機上盒系統程式等服務，台數科公司對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自 98 年度至今均未改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鑫傳公司、鑫和公司

鑫傳公司設立於 86 年 8 月(更名前：海線有線電視(股)公司，於 96 年 8 月 28 日更名，更名後：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前身為經營台中縣沙鹿地區有線電視服務之系統經營業者，後因統籌管理效益考量，遂於 95 年間將相關線路及機器設備售予同為台中縣沙鹿區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佳光公司，而鑫傳公司則自 96 年起，以製作衛星廣播電視節目、招攬企業託播廣告業務及自製冠軍電視台為營運主軸；鑫和公司則係以製作衛星電視廣播節目為設立目的，惟目前尚無實質營運活動。台數科集團旗下之高數公司原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鑫傳公司、鑫和公司 100%股權，惟基於簡化投資架構、節省營運成本以增進經濟效益考量，遂經台基科公司 100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台基科公司吸收合併 100%持股之新高山公司及其轉投資之高數公司，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鑫傳公司、鑫和公司 100%股權，其合併過程係以簡易合併辦理，尚屬合理。

(8)首特公司

首特公司設立於 87 年 6 月，係以光電接取網路領域系統產品之研發及行銷為主營業務，主要產品為光纖網路單元(ONU)、光纖網路局端設備(OLT)等，台數科集團旗下擁有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予消費者之電信業務，經考量雙方營業項目具互補性，可藉由策略合作強化其於電訊基礎設備之研發能力，遂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佳昇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昇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參與首特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購後持有首特公司之股票比例為 56.52%，計 2,600 仟股，總價款 26,000 仟元；嗣後基於集團營運範疇專業分工考量，乃於 101 年間將隸屬休閒事業之相關部門，以兄弟分割方式讓與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即含括佳昇公司及其轉投資之首特公司；102 年度，台數科集團擬欲借重首特公司於光纖網路接取設備之研發專才，遂經參酌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由旗下之台基科公司 102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向佳昇公司購入首特公司股票 2,600 仟股，總價款計 26,000 仟元，同時向外部股東以每股淨值加價 20%溢價率之 7.068 元購入 795 仟股，持股比例達 73.80%；此外，台數科集團基於充分掌握首特公司之研發專利及控制權考量，遂於 103 年 4 月以首特公司每股淨值加價 20%之溢價率，每股 7.068 元~8.676 元向外部股東購入首特公司股票 1,205 仟股，總價款計 10,295 仟元，持股比例達 100%，經評估其歷次投資決策過程及目的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9)媒體公司

台數科集團深耕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產業多年，基於拓展營運觸角及強化市場競爭力考量，決議以旗下 100%持股之子公司鑫傳公司轉投資媒體公司，並於101年9月經鑫傳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10元投資6,000,000股，持股比例為31.75%。媒體公司主要從事電影及其他數位內容之版權代理事業，其經營團隊擁有豐富之產業實績，亦曾代理多部著名影片，台數科集團即著眼其於影視播映權之專業知識及堅實之人際脈絡，且經參酌媒體公司提供之財務報表預測，顯示該項投資可望為其帶來投資收益，亦可透過優質影片刺激付費頻道用戶之購買意願，進收挹注營收之綜效，其投資過程及目的尚屬合理，然因媒體公司之上游影片代理商因版權費用爭議而暫時停業，鑫傳公司遂於 102 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司第三十五號之規定，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及規範雙方往來交易事項，除依內部控制制度所制定之「投資循環」辦理外，另亦增訂「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凡該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管理及與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之往來，均依照前揭辦法辦理。此外，該公司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財務資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並由稽核人員不定期抽核子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情形，藉以完整瞭解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發展及獲利狀況。

4.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損益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中投公司	620,612	161,925	55,913	34,119	57,141	30,880
大屯公司	450,749	112,830	66,488	17,059	58,674	16,257
佳光公司	597,101	149,034	37,563	918	27,920	1,929
佳聯公司	524,402	133,045	71,215	22,997	75,535	21,754
北港公司	238,438	60,342	13,298	1,725	19,729	2,665
台基科公司	565,134	111,400	97,486	24,100	204,755	48,422
鑫傳公司	253,158	59,101	115,035	28,787	96,165	24,548
鑫和公司	0	0	(567)	(83)	(275)	(83)
首特公司	33,772	7,513	(1,751)	(2,019)	(962)	(2,026)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提供。

註：媒體公司已停業，故未出具財務報告。

(1)中投公司、大屯公司、佳光公司、佳聯公司、北港公司

中投公司、大屯公司、佳光公司、佳聯公司及北港公司係台數科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均以經營有線電視相關業務為主軸，營收來源

以視訊收入及頻道出租為大宗，103 年度受惠於有線電視數位化效應持續發酵影響，輔以系統台業者陸續推出視訊服務雲端化、多屏互動、家居監控、遠距醫療及數位學習等加值創新應用服務，多角化之經營模式成功帶動有線電視申裝戶數成長動能並提升收視戶之黏著度，致各系統台業者之營運獲利尚屬良好，均產生稅後淨利。

(2)台基科公司

台基科公司係台數科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其以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為主營業務，營收來源以寬頻上網收入為大宗，近年受惠於各類連網運用興起，民眾對高速光纖網路傳輸與下載需求漸趨提升，致使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得以分別產生稅後淨利 204,755 仟元及 48,422 仟元。

(3)鑫傳公司

鑫傳公司係該公司間接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以製作衛星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業務招攬為主營業務，其近年來憑藉廣告收入均有穩定營收並挹注該公司獲利，加之 103 年度適逢台灣地區九合一選舉活動，政黨、候選人競選廣告增加，致產生稅後淨利 96,165 仟元，104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則為 24,548 仟元。

(4)鑫和公司

鑫和公司係該公司間接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以製作衛星廣播電視節目為主營業務，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並無實質營運活動，致分別產生稅後淨損 275 仟元及 83 仟元。

(5)首特公司

首特公司係該公司間接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以光電接取網路領域系統產品之研發及行銷為主營業務，主要產品為光纖網路單元(ONU)、光纖網路局端設備(OLT)等，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首特公司儲備較多存貨支應產品維修所需，惟因拓展海外市場面臨中國廠商之低價競爭及國內市場銷售採購需求未如預期等因素，致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侵蝕營運獲利而分別產生虧損 962 仟元及 2,026 仟元。

(6)媒體公司

該公司為拓展營運觸角及強化市場競爭力，遂由旗下 100%持股之子公司鑫傳公司轉投資媒體公司，持股比例為 31.75%，惟因媒體公司受到上游影片代理商資金短絀影響，而於 102 年度暫停營業，致其於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均無實質營運活動。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事業	被投資事業	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前一季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前一季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前一季
台數科公司	中投公司	70,062	61,762	57,141	30,880	64,841	63,056	55,586	註	64,841	63,056	55,586	註
	大屯公司	76,165	68,407	56,949	15,779	49,902	68,549	61,566	註	49,902	68,549	61,566	註
	佳光公司	108,769	59,059	27,193	1,781	112,277	97,891	53,154	註	112,277	97,891	53,154	註
	佳聯公司	80,546	73,908	73,635	21,206	41,906	72,492	66,517	註	41,906	72,492	66,517	註
	台基科公司	210,871	90,670	201,434	48,422	185,098	189,785	98,833	註	185,098	189,785	98,833	註
台基科公司	大屯公司	1,344	1,208	1,003	278	881	1,211	1,087	註	881	1,211	1,087	註
	佳光公司	1,691	917	326	(4)	1,745	1,521	573	註	1,745	1,521	573	註
	佳聯公司	1,206	1,107	1,103	303	627	1,085	996	註	627	1,085	996	註
	鑫傳公司	111,285	(5,027)	96,198	24,569	129,588	100,156	—	註	129,588	100,156	—	註
	北港公司	338	270	234	35	226	305	243	註	226	305	243	註
	首特公司	—	563	(962)	(2,026)	—	—	—	註	—	—	—	註
鑫傳公司	鑫和公司	841	484	(275)	(83)	795	756	436	註	756	436	—	註
	媒體公司	—	—	—	—	—	—	—	註	—	—	—	註
中投公司	北港公司	4,415	3,525	2,884	387	2,943	3,973	3,173	註	2,943	3,973	3,173	註
大屯公司		4,415	3,525	2,884	382	2,943	3,973	3,173	註	2,943	3,973	3,173	註
佳光公司		5,886	4,701	1,904	249	3,924	5,298	2,045	註	3,924	5,298	2,045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台數科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中投公司、大屯公司、佳光公司、佳聯公司、北港公司及台基科公司因營運狀況尚稱穩定，近年來均有股利分配予台數科公司；然鑫傳公司因認列減損損失而產生營運虧損，其轉投資之媒體公司則受到版權爭議影響而暫停營運；首特公司則因產業特性而需儲備較多存貨支應產品維修所需，致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侵蝕營運獲利而產生虧損，因此尚無股利分配之情事。

6.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中投公司、大屯公司、佳光公司、佳聯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傳公司及北港公司係該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或採權益法評價之關係企業，兩造為共謀有線電視暨寬頻網路之長遠發展策略而分進合擊，遂由該公司無償授權前揭公司使用其申請之專利標章「」、「哈TV」、「哈NET」，使用期間係以雙方簽訂之服務合約書所載期間為準而進行授權，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尚屬合理。

7.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截至 104 年第一季止，台數科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營運正常，尚無發生重大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惟其中鑫傳公司因認列其轉投資之媒體公司減損損失 80,000 仟元而產生虧損，首特公司則因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侵蝕營運獲利而產生虧損，經評估該等轉投資事業對台數科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造成重大影響。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情事，故尚無此項評估之適用。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予以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評估符合重要子公司

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各項標準，逐項評估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之轉投資事業如下：

1.受查者之合併營業收入來自該子公司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受查者之合併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子公司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3.受查者之合併總產值來自該子公司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該公司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受查者屬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上市公司），對該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受查者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且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受查者屬非上市公司，對該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受查者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且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但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替代之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5.受查者屬上市公司，對該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合計達受查者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四十以上且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受查者屬非上市公司，對該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合計達受查者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四十以上且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鑫和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6.受查者屬上市公司，其單一子公司綜合損益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受查者屬非上市公司之單一子公司綜合損益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經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實地輔導申請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一評估，該公司符合認定標準之海外營業據點或重要子公司者計有中投公司、大屯公司、佳光公司、佳聯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傳公司及鑫和公司，其中鑫和公司目前尚無實際營運活動，故本承銷商以中投公司、大屯公司、佳光公司、佳聯公司、台基科公司及鑫傳公司作為實地輔導對象。

(二)營運風險

經本承銷商實際瞭解前揭重要子公司之組職、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並執行銷售循環、採購循環等作業流程之抽核，且執行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抽核盤點，尚無發現其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以下茲就對該公司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海外營業據點或重要子公司之主要營運風險予以列示：

1.利率風險

前揭重要子公司之系統台業者部分，概因日常營運需求而有向金融機構舉借債務情事，其所衍生之利息支出則隨利率變動而對該等重要子公司損益有所影響，是故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合約時，均由財務部與其議定合理之利率價格及條件，亦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動並研擬因應策略，藉以降低利率升降對損益之影響，故未來利率變化對該等重要子公司之損益影響應屬有限。

2.國家重要政策變更風險

前揭重要子公司所處產業係屬登記許可事業，自網路建設籌設許可證、營

運許可證、收視費率制訂及經營區域範圍等，均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各縣市之費率審查委員會核准方得辦理，此即國家政策對前揭重要子公司之營運風險，惟其日常營運活動均依循國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重要政策發展方向及法規變動情形，藉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趨勢，因而國家政策改變對該產業同業之營運風險係屬一致。

3.科技或產業改變之風險

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係為本世紀至關重要之科技產物，覆蓋滲透於全球居家戶所，儼然已成為訊息傳遞之溝通樞紐，近年網路電視及行動網路興起，民眾利用網路影音串流收看電視節目，抑或透過 4G 高速網路取代寬頻網路，均為該等重要子公司之潛在風險，惟其尋根究底終為基於便捷之衍生應用，現行4G高速網路並未提供予用戶流量選擇，勢將無法滿足高流量用戶之頻寬需求，加之其易受居家位置接收訊號狀況及周圍用戶之使用情形而影響數據傳輸速率，另收視戶透過網路收看電視節目亦有版權問題及時效性之疑慮，尚難完全取代兼具高品質、穩定、快速及多元等特點之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積極推行有線電視數位化，預計將可挹注前揭重要子公司之數位加值收入，行動網路發展亦可帶動電路出租相關收入，故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對前揭重要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並就前揭風險項目予以評估後，尚無發現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並無委請技術、業務，財務專家出具審查意見。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證券承銷商洽律師對申請公司、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就下列等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證券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取得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發行公司是否違反法令規章」、「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要旨及本承銷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除該公司於 98 年 3 月 26 日因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5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收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為必要之改正行為及受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及該公司之子公司佳光公司於 103 年 1 月 7 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價格表達不清楚，而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以 5 萬元之罰鍰共計 2 件處分外，並無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且該公司及佳光公司業已於期限內改正並繳納罰鍰。另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內，尚無其它違反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該公司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對資訊公開之作業係依據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執行；其於登錄興櫃後，並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公告申報之標準實施。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尚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發生違反其他重大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

檢索系統，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之聲明書以及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日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發生。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除該公司之子公司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亞璇有下列訴訟案件外，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內，尚無其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台數科公司之子公司中投公司及大屯公司因播送有線電視之營業需要，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公司」）申請電信纜線附掛於電桿之不定期租賃，並給付租桿費用，惟台電公司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子公司租桿費用，各訴訟事件如下：

(一)中投公司與台電公司南投區營業處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46,238 仟元)，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判決台電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案號：101 年度訴字第 10 號)。兩造均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判決廢棄原判決（即中投公司勝訴，台電公司敗訴；案號：102 年度重上字第 109 號)。台電公司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案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477 號)。目前全案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案號：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3 號〕。

(二)中投公司與台電公司南投區營業處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11,553 仟元，註：中投公司於法定期間內對 104 年度司促字第 2575 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目前全案繫屬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

(三)大屯公司與台電公司南投中 3 區營業處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20,353 仟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判決台電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案號：103 年度中重訴字第 1 號)。兩造均提起上訴，目前全案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案號：103 年度重上字第 110 號)。

(四)大屯公司與台電公司台中區營業處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8,064 仟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2 年 9 月 6 日判決台電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案號：101 年度重訴字第 620 號)。兩造均提起上訴，目前全案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案號：102 年度重上字第 192 號)。

(五)大屯公司與台電公司台中區營業處間請求給付租桿費用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8,358 仟元，註：大屯公司於法定期間內對 104 年度司促字第 3304 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目前全案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六)法人董事代表林亞璇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350 號判決，列為被上訴人，案由為請求返還占有物,係因系爭建物法拍易主所衍生拍定人辰遠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繼受原契約當事人（即十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義務，所致林亞璇等區分所有權人是否應返還原作為社區公共使用之建物空間，本案經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中高分院，目前繫屬於台中高分院審理中（案號：10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39 號）。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各縣市主管機關之函覆資料，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以下子公司之非重大案件外，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之情事：

(一)勞資爭議

該公司之子公司中投公司於 102 年間因資遣費爭議而與員工有勞資糾紛，惟雙方已達成和解，該公司已同意並給付 202 仟元予該名員工。因本案給付金額佔中投公司稅後淨利比例甚小，未對中投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之影響。該公司目前均依法提撥退休金，未來應無重大勞資糾紛可能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違反勞動基準法

該公司之子公司大屯公司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勞動檢查結果發現，該公司因延長勞工工時未依規定加給延長工時工資及延長勞工工時超過規定，合計裁罰新台幣 5 萬元整。因本案罰款金額佔大屯公司稅後淨利比例甚小，尚未對大屯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之影響。此外大屯公司已依法繳納罰款，另亦宣導及加強各級主管對員工出、缺席狀況之安排，以避免不慎違反法令。

(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該公司之子公司佳光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經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以共新台幣 12 仟元整之罰鍰。台中市環境保護局於 104 年 2 月 11 日派員至佳光公司查核，發現現場有廢木材及廢電線電纜之貯存，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於明顯處標示中文廢棄物名稱之規定，另廢電線電纜之產出及貯存與申報資料不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故對佳光公司裁罰。因本案罰款金額占佳光公司稅後淨利比例甚小，尚未對佳光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之影響。此外佳光公司除依法繳納罰鍰外，亦已要求新廠商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改正，以避免上述缺失情形之發生。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選任三席獨立董事蔡長海、陳錫蒼及蔡文惠，並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並委任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其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沈蔡長海、陳錫蒼及蔡文惠，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酬委員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一第九款之評估)，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均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應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同時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該公司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其委員會之成員，經本承銷商檢視其學經歷資料，委員會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故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

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評估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市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1.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2.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3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4.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5.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6.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 7.鑫和衛星電視(股)公司 8.首特科技(股)公司	1.經取得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尚無對該公司持股逾 50%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尚無母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 8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2.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3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4.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5.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6.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 7.鑫和衛星電視(股)公司 8.首特科技(股)公司	1.經取得該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之董事席次共 11 席，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轉投資明細及各關係企業董監事名單資料，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左列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2.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3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4.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5.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6.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 7.鑫和衛星電視(股)公司 8.首特科技(股)公司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之總經理並非由他公司指派；另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90%以上股權之子公司中投公司、大屯公司、佳光公司、佳聯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傳公司、鑫和公司及首特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指派而獲聘。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重大契約內容，尚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之子公司有資金融通於該公司之情事，惟均未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另該公司並未有資金融通他公司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2.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3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4.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5.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經參閱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與子公司間有背書保證之情事，背書保證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者為左列公司。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及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在內。	1.佳盈開發(股)公司 2.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親屬表及其二親等親屬投資資料暨投資事業基本資料，並核對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冊，該公司與佳盈開發(股)公司、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 2.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 3.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 4.清新國際(股)公司 5.佳士媒體科技(股)公司 6.大雄旅行社有限公司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親屬表及其二親等親屬轉投資明細資料，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有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其旗下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分別為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清新國際(股)公司、佳士媒體科技(股)公司及大雄旅行社有限公司。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2.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3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4.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5.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6.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 7.鑫和衛星電視(股)公司 8.首特科技(股)公司	1.經參閱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且並未有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達 50%以上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股份總數達 50%以上者計有左列八家公司。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以下簡稱：中投公司)、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以下簡稱：大屯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以下簡稱：佳光公司)、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以下簡稱：佳聯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台基科公司)、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以下簡稱：鑫傳公司)、鑫和衛星電視(股)公司(以下簡稱：鑫和公司)、首特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首特公司)、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賽那美公司)、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以下簡稱：佳昇公司)、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以下簡稱：全景公司)、清新國際(股)公司(以下簡稱：清新公司)、佳士媒體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佳士公司)、大雄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雄公司)及佳盈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佳盈公司)等十五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評估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係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曾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1.台數科公司與前述集團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表列如下所示：

企業名稱	主要產品或業務
(1)中投公司	南投縣地區有線電視播送及電路出租業務
(2)大屯公司	台中市大里經營區有線電視播送及電路出租業務
(3)佳光公司	台中市沙鹿經營區、中區、東區、西區、北區、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有線電視播送及電路出租業務
(4)佳聯公司	雲林縣斗六經營區有線電視播送及電路出租業務
(5)台基科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數位機上盒研發
(6)鑫傳公司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託播廣告招攬業務
(7)鑫和公司	衛星電視廣播節目製作
(8)首特公司	光電接取網路領域系統產品之研發及行銷
(9)賽那美公司	投資控股及租賃業務
(10)佳昇公司	澎湖賽那美渡假村之管理及顧問
(11)全景公司	經營電視購物頻道及代理電視購物頻道
(12)清新公司	清新溫泉渡假飯店之經營管理
(13)佳士公司	經營電視購物頻道
(14)大雄公司	國內外觀光旅遊業
(15)佳盈公司	投資顧問業

2.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無競業情形之評估

(1)台數科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以下合稱：台數科集團)

台數科公司深耕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相關產業多年，係由地方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整合而成之多系統經營業者，以主導集團營運方針及規劃經營策略為主營業務，另亦統籌為集團企業提供顧問諮詢、代理購物頻道、代理採購節目版權及工程建置等服務；而集團企業之營業範疇涵括有線電視、數位有線電視(哈 TV)、寬頻光纖上網(哈 NET)、頻道出租、媒體廣告、節目及新聞製作、衛星頻道、電路出租、市內網路業務、研發光纖接收設備及數位內容版權代理，各轉投資公司依該公司所規劃之整體經營方針及營運分工策略，負責各地區市場或各項業務之營運，充分提供消費者全方位之服務，尚無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相互競爭之情事，茲就各轉投資公司分析如下：

①中投公司、大屯公司、佳光公司、佳聯公司

前揭公司均為中南部地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主營業務為有線電視播送、頻道出租及電路出租等，其中有線電視播送主係各系統台經營業

者向台數科公司採購類比/數位頻道播送權利，進而透過各有線電視系統網路播映予終端家庭收視戶為收視及收聽，各系統台業者之經營地區如下表所示；頻道出租則係於其所經營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出租廣告專用頻道予台數科公司，供其代表系統台業者協商並接受購物頻道業者之委託及授權，於廣告專用頻道同步公開播送其所託播之電視購物廣告予終端收視戶；另亦授權台數科公司於其所經營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對外招攬頻道上架業務，以供宗教、財經等衛星頻道業者託播其所自製或代理之節目；電路出租則係提供光纖同軸混合網路予台基科公司、電信業者、政府機關及學術單位等。綜上，前揭系統台業者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公司名稱	有線電視經營區域	電路出租經營區域
中投公司	南投縣	南投縣
大屯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	台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
佳光公司	台中市沙鹿區、中區、東區、西區、北區、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台中市沙鹿區、中區、東區、西區、北區、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佳聯公司	雲林縣斗六區	雲林縣全區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提供。

②台基科公司

台基科公司擁有二類電信執照，主係從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其向系統台經營業者租用光纖同軸混合網路，俾供輸送有線電視寬頻網路服務予上網訂戶，另亦為集團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提供電子計算機資料庫軟體整合、維護及數位機上盒系統程式撰寫等服務，其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③鑫傳公司、鑫和公司

鑫傳公司之營運範疇涵括節目製作、媒體廣告招攬及自製衛星電視台，其中節目製作係為系統台業者製作中台灣生活網、雲林生活網等節目，提供該等節目策畫所需之攝影、訪問及收音等後製剪輯素材；另亦於系統台業者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經營區域內，招攬企業託播廣告於特定之頻道廣告時段內公開播送；另其亦有自製之「冠軍電視台」於全台各有線電視系統播送，上架普及率達 98%。鑫和公司則以製作衛星電視廣播節目為主營業務，目前無實質營運活動。綜上，鑫傳公司及鑫和公司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④首特公司

首特公司以光纖網路單元(ONU)、光纖網路局端設備(OLT)等光電類接取網路領域系統產品之研發及行銷為主營業務，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賽那美公司及其各轉投資公司(以下合稱：賽那美集團)

賽那美集團係以休閒育樂事業為主營業務，旗下擁有佳昇公司、全景公

司、清新公司、佳士公司、大雄公司及元扶企業(股)公司，原屬台數科集團之兄弟公司，後基於經營效益及營運競爭力考量，遂於 101 年度將休閒相關事業以兄弟分割模式讓與佳尚(股)公司(佳尚(股)公司於102年7月與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合併，更名為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其休閒事業體含括清新溫泉飯店、霧峰高爾夫球場及澎湖賽納美渡假村等，茲就各轉投資公司分析如下：

①賽那美公司

賽那美公司係以投資控股為主營業務，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②佳昇公司

佳昇公司係以投資顧問為主營業務，主要負責管理澎湖賽那美渡假村之營運事宜，與台數科集團尚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③全景公司

全景公司設立之初係以經營電視購物頻道及代理電視購物為主，惟現已無實質營運活動，與台數科集團尚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④清新公司

清新公司係以投資顧問為主營業務，主要負責管理中部地區清新溫泉度假飯店之營運事宜，與台數科集團尚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⑤佳士公司

佳士公司原擬以經營大陸地區電視購物頻道為主營業務，惟現已無實質營運活動，與台數科集團尚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⑥大雄公司

大雄公司設立之初係以經營國內外觀光旅遊業務為主，惟現已無實質營運活動，與台數科集團尚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3)佳盈公司

佳盈公司係以投資控股及管理顧問為主營業務，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各轉投資公司間定位及業務劃分尚屬明確，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聲明，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另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雙方均出具書面聲明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則由該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若與集團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之訂定，除依主管機之有關規定外，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相關辦法，並考量其自身之業務經營狀況予以修訂完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台數科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銷售予集團企業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80,410 仟元、1,030,252 仟元及 250,763 仟元，分佔營業收入比重為 86.21%、68.33%及 69.66%，所占營收比重偏高，主係因該產業係屬資本密集且版權費用高昂之特許事業，故該公司需集結各系統台資源，藉由統籌採購節目版權相關事宜，以收規模經濟之效益，並同步強化直接利益、議價能力及廣告效益等營運績效，故該公司營運模式乃屬類似控股公司型態之內部分工作業，惟其亦有將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售予非屬集團企業公司，故尚具有獨立行銷開發之能力。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1.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銷貨來自集團企業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中投公司	261,795	17.63%	266,267	17.66%	65,973	18.33%
大屯公司	195,179	13.14%	200,789	13.32%	50,423	14.01%
佳光公司	271,675	18.29%	279,832	18.56%	66,885	18.58%
佳聯公司	225,366	15.17%	226,462	15.02%	55,705	15.47%
台基科公司	38,670	2.60%	38,786	2.57%	7,477	2.08%
鑫傳公司	32,205	2.17%	18,116	1.20%	4,300	1.19%
全景公司	255,520	17.20%	0	—	0	—
合　計	1,280,410	86.21%	1,030,252	68.33%	250,763	69.66%

資料來源：102~103 年度係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 年第一季係該公司自結財務數據。

台數科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分別為 1,280,410 仟元、1,030,252 仟元及 250,763 仟元，分佔營業收入比重為 86.21%、68.33%及 69.66%，均超過百分之五十，惟該公司之銷售對象多屬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若扣除該等子公司，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2.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進貨來自集團企業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進貨淨額	比例	進貨淨額	比例	進貨淨額	比例
中投公司	26,609	4.06%	26,692	4.00%	6,686	3.92%
大屯公司	20,227	3.08%	20,229	3.03%	5,088	2.99%
佳光公司	26,777	4.08%	27,131	4.06%	6,828	4.01%
佳聯公司	23,915	3.65%	24,059	3.60%	6,008	3.53%
合　計	97,528	14.87%	98,111	14.69%	24,610	14.45%

資料來源：102~103 年度係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 年第一季係該公司自結財務數據。

台數科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分別為 97,528 仟元、98,111 仟元及 24,610 仟元，分佔成本比重為 10.34%、13.95%及 14.45%，均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該公司之進貨對象係屬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尚無本款規定之適用。

綜上集團企業之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尚無異常情事，並符合上述規範。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者，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者，除需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尚需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之相關規定

該公司並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故尚無本項審查認定標準之適用。

四、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其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逐項評估，經本證券承銷商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並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屬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收發文記錄，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訴訟及非訟案件如下： 1. .該公司之子公司大屯公司、中投公司及佳光公司因播送有線電視之營業需要，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申請纜線附掛於電桿之不定期租賃，並給付租桿費用，惟台電於 100~104 年度分別向各地方法院請求各子公司給付租桿費用，子公司認為台電公司違反歷年來雙方合意之金額及雙方所成立之契約為民法之不定期限之租賃契約，已聘請專業律師處理中，各訴訟事件如下： (1)中投公司 台電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請求中投公司給付租桿費用，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變更請求金額為 46,238 仟元，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判決中投公司應給付 1,776 仟元予台電公司，中投公司及台電公司均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台電上訴，台電公司提出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 台電又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中投公司給付租桿費用 11,553 仟元，中投公司已提出異議。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繫屬於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大屯公司 台電公司於100年12月1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大屯公司給付租桿費用，並於102年10月9日變更請求金額為20,353仟元，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103年4月24日判決大屯公司應給付5,685仟元予台電公司，大屯公司及台電公司均提出上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 台電公司另於101年11月13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大屯公司給付租桿費用，並於102年1月23日變更請求金額為8,064仟元，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102年9月6日判決大屯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2,688仟元，大屯公司及台電公司均已提出上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 台電又於104年2月9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大屯公司給付租桿費用8,358仟元，大屯公司已提出異議。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繫屬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3)佳光公司 台電公司於101年11月9日向台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佳光公司給付租桿費用 4,142 仟元，台中地方法院於102年8月2日判決佳光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4,142仟元，佳光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103年1月21日判決駁回上訴，佳光仍於法定期間上訴，最高法院於103年5月8日裁定佳光公司上訴駁回，全案終結，佳光公司已於103年6月支付租桿費用予台電公司。 台電又於104年6月10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佳光公司給付租桿費552仟元，佳光公司已提出異議。目前全案繫屬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該公司之子公司佳光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經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以共新台幣 12 仟元整之罰鍰，佳光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依法提出訴願，惟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申請訴願撤回，並繳交相關罰款，全案業已終結。 3.該公司之子公司佳光公司於102年10月與達宇先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伍于達)因購買設備貨款爭議之訴欺案件，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告訴狀，請求賠償金額新台幣 574 仟元，該案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台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後，雙方成共識，調解成立，伍于達應給付佳光公司 583 仟元，全案業已終結；惟該供應商僅支付 250 仟元，佳光公司另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命令，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發給債權憑證，執行程序終結。 4.該公司之子公司佳聯公司之前員工林君於 102 年度因業務侵佔罪，經台灣雲林地方法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全案業已終結，該業務侵占罪累計侵占金額為新台幣 2,204 仟元，部份由員工誠實險理賠，部份由林君自行賠償，扣除預計取得之賠償金額後並無損失，故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另該集團近幾年來積極推動收費方式改由金融機構自行扣款，或由收視戶自行至超商或金融機構繳納，以避免類似情事之發生，故對該公司之業務亦無不利之影響。 5.該公司之子公司鑫傳公司因經營之冠軍電視台頻道播送之節目未與廣告區分，違反衛星廣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以 101 年 4 月 30 日通傳播字第 10100142370 號裁處書處罰緩新台幣 800 仟元，鑫傳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因對於行政處分不服，依法向台灣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3 月 6 日裁定鑫傳公司上訴駁回，委託鑫傳公司播映節目之客戶威而廣告有限公司已繳交相關罰款，全案業已終結。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6.該公司之子公司鑫傳公司之託播客戶富咖企業社因於節目播映後，未給付鑫傳公司託播費用新台幣 100 仟元，故鑫傳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4 日向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聲請支付命令，鑫傳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收到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另富珈企業社亦已清償，全案業已終結。 7.該公司之子公司鑫傳公司與信大國際多媒體(股)公司（以下簡稱信大公司）因兩造對託播期間之認知有所分歧，鑫傳公司於 103 年 4 月 8 日向雲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聲請支付命令，請求信大公司給付託播費用 1,643 仟元，雲林地方法院已於 104 年 1 月 9 日駁回鑫傳公司之給付要求，全案業已終結，鑫傳公司已於 104 年第一季將該筆款項全數認列呆帳損失。 上述案件，除中投公司及大屯公司之台電案尚在繫屬中，其餘案件均已終結，除 104 年新增之中投公司及大屯公司台電案因尚未經判決，無法預估損失金額外，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 103 年度依據各地方法院之判決結果提列台電案賠償損失新台幣 10,149 仟元，因此若該公司敗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繫屬中之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尚不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之企業綜合信用資訊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是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詢問其管理階層，該公司之資金來源除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外，亦來自持股 92%~100%子公司之資金融通，該公司主係考量集團內資金調度之有效運用，同時改善合併之財務結構並降低負債比率，經評估該公司之資金來源除來自銀行借款及子公司外，並無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契約，尚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閱其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借款合約，該公司於 101 年 7 月與子公司中投、大屯、佳光、佳聯及台基科有共同使用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借款額度之情事，惟已於 103 年 1 月提前償還該筆聯貸借款金額，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其持股 92~100%之子公司分別有向銀行共同取得借款額度，惟其係屬母子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除母子公司間共同使用貸款額度外，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未有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是	
(一)「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1.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勞資會議記錄，函詢主管機關，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實地訪談該公司員工，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2.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函令、登記證、組織章程，該公司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且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並設置專戶存儲。另該公司員工均選擇或適用勞退新制，該公司並已依據勞工退休金新制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主管機關，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4.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或滯納金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查閱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函詢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經查閱該公司101~103年及10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發函詢問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查閱該公司101~103年及10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發生公害糾紛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查閱該公司101~103年及10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詢問該公司主管，該公司並無將廢棄物任意廢棄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有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6.經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公告資料，該公司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7.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其管理階層，並實地觀察該公司廠房，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用藥之情事，且其負責人亦無因前述事件而遭判刑之情事。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三)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但前項第二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重大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是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對象之交易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二)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產取得或處分係依該辦法辦理，經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相關資料，尚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辦理資訊公開，尚無發現不符規定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 99~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產目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另該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經檢視交易契約及款項收付情形，該等不動產交易尚無明顯異於一般交易之情事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四)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	(四)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參閱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除有借支薪資予員工外，最近一年內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前揭員工借支均已於 104 年 8 月全數收回，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而未改善之情事。		
(五)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	(五)經查閱該公司 99~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買賣不動產交易對象，前手或前前手均非屬關係人，故無本項評估之適用。		
(六)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六)尚無本項評估之適用。		
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經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非常規交易，故無本項「尚未改善」之評估適用。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並取得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資本總額為 1,115,000 仟元，已發行股數為 111,500,000 股，該公司尚無有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情事，加計 104 年度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867,000 股後，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1,243,670 仟元。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之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 1,041,612 仟元及 1,149,961 仟元，占併入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3.75%及 92.47%，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 6%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其獲利能力係符合上市標準。	是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是	
(一)「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是否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1.經查閱該公司 101 年~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1 年度係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102 及 103 年度則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故其財務報表均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編製。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2.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 101 年~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3.經借閱該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二)是否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2.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函，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另經取具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其表示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且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依本款第二項之規定，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171,148 仟元及 1,149,961 仟元，占股本 1,115,000 仟元之比率分別為 105.04%及 103.14%，均超過 12%之標準，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是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1.經參閱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企業綜合信用資訊，該公司並無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且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之企業綜合信用資訊，另取得該公司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而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函詢稅捐稽徵機關，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參閱本券商委請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應出具聲明書中所列聲明事項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且尚未改善者、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2.有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2.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該公司除下述董事及監察人之訴訟案外，其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其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 (1)獨立董事蔡長海於101年5月因擔任其相關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請求返還押租金而有訴訟非訟事件，因獨立董事蔡長海僅係其相關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非本人涉訟，且該案與台數科公司無關，況已取得勝訴判決，對台數科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亞璇因系爭建物法拍易主所衍生拍定人是否繼受原契約當事人之義務，所致林亞璇等區分所有權人是否應返還原作為社區公共使用之建物空間，被起訴請求返還系爭建物，該案於103年7月3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列為被上訴人，本案經廢棄原判決發回台中高分院，目前繫屬於台中高分院審理中。因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亞璇之民事訴訟案並非其個人行為所致，尚非認為其個人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且該案與台數科公司無涉，對台數科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監察人陳政松及其他廠房共有人為原告請求承租人返還租賃物，該案已於103年2月11日經雲林地方法院判決原告勝訴判決。因監察人陳政松係為原告，並已取得勝訴判決且被告已返還租賃物，尚難認為其個人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且該案與台數科公司無關，對台數科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本款規定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少於三人；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設有董事十一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故該公司並無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少於三人之情事；該公司獨立董事為蔡長海、陳錫蒼及蔡文惠，其中獨立董事蔡文惠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另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任命獨立董事蔡長海、陳錫蒼及蔡文惠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是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茲分別評估如下： (1)獨立董事蔡長海為日本帝京大學醫學博士，曾任兆豐銀行董事、兆豐證券董事及友達光電董事等職務，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中國醫藥大學董事長、亞洲大學董事長及台肥公司董事等職務，已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2)獨立董事陳錫蒼畢業於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目前任職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已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獨立董事蔡文惠畢業於成功大學會計系，曾任職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目前為定業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已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登記事項卡，確認該公司獨立董事為蔡長海、陳錫蒼及蔡文惠三人，經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亦非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或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經查閱該公司員工名冊，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之受僱人。 (2)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親屬表、轉投資資料及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員工名冊、董監事名單、股東名冊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主要法人股東之董監事名單，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轉投資資料、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6)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檢視該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股東名冊、法人股東之董監事名單、前二十大銷售商統計資料、進貨情形統計表等資料，A 公司符合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標準，另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轉投資資料、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7)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勞務費等相關明細帳、獨立董事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經歷證明文件、轉投資資料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5.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會議記錄，業已載明其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且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提名通過，並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股東會當選，故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經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本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卡、公開說明書董監事基本資料表、董監事轉投資資料與親屬表，檢視董事及監察人間是否符合左列條件規定： 1.董事部份： 該公司現任董事計有簡森垣、廖紫岑(所代表法人：水天投資(股)公司)、陳良祿(所代表法人：凱月(股)公司)、許恆慈(所代表法人：凱月(股)公司)、林亞璇(所代表法人：凱月(股)公司)、游耀燦(所代表法人：尚諭投資(股)公司)、廖信傑(所代表法人:喬貿投資(股)公司)、王有基(所代表法人：傳晟投資(股)公司)、蔡長海、陳錫蒼及蔡文惠共十一席，凱月(股)公司雖占有三席，但並未超過董事席次半數，廖紫岑、許恆慈及廖信傑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占有三席席次，亦未超過董事席次半數，其餘董事均未具有本款所列之關係,故該公司董事會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 2.監察人部分： 該公司現任監察人計有林主雲(所代表法人：北雲投資(股)公司）、陳政松及黃中鼎(所代表法人:建豪投資(股)公司）共三席，各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亦無本款所列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形，故該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 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四)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	(四)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103年6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現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係由獨立董事蔡長海、陳錫蒼及蔡文惠所擔任，其均符合薪酬委員之資格條件。綜上所述，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係於 103 年 7 月 25 日登錄興櫃股票，經取得該公司自登錄興櫃股票掛牌日起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每月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資料，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中，法人代表人董事陳良祿於 103 年 7 月及 8 月及監察人黃中鼎於 103 年 12 月有於初級市場以實物抵繳股款進行認購，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127463 號」函所示，投資人以所持有之上市有價證券抵繳股款，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行為，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8 年 8 月 14 日「證櫃檯字第 0980017930 號函」所述，贈與、信託讓與之移轉、實物抵繳股款之認購等，均非屬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股票之禁止行為，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與本款規定相同，據以佐證前揭法人代表人董事陳良祿以實物抵繳股款進行認購行為，非屬本款所指之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股票，此外並未發現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是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經查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推薦證券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李 淑 惘

黃 音 蜜

陳 宇 碩

張 仁 軒

歐 千 卉

鄭 宇 涵

單位主管簽章：陳 立 國

負責人簽章　：林 維 俊

(本頁僅供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推薦證券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陳 士 元

單位主管簽章：陳 森 田

負責人簽章　：黃 思 國

(本頁僅供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二　日

推薦證券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曾 建 智

單位主管簽章：曾 麗 慧

負責人簽章　：賀 鳴 珩

(本頁僅供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二　日

推薦證券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鄧 浩 閔

單位主管簽章：蔡 以 哲

負責人簽章　：莊 順 裕

(本頁僅供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二　日

附件八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用)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2
一、產業概況.....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11
三、營運風險.....14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27
參、業務狀況.....28
一、營業概況.....28
二、財務狀況.....85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09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109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109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09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114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114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15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115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115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130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139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144

頁次

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45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45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47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47
三之一、本次增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 152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52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53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153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54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4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4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4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54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4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4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4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54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867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28,67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維　俊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國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一、產業概況

(一)產業現況

有線電視係一種透過同軸線纜或光纖將電視訊號、聲音及其他資訊由線纜頭端傳送至各用戶家中之設備。台灣的有線電視常被俗稱為「第四台」，由來是在早期只有無線電視三台（台視、中視、華視），因此有線電視就被稱為「第四台」。中華民國政府在民國 82 年 8 月《有線廣播電視法》公告施行前，有線電視在台灣為處於非法狀態，行政院新聞局常有取締行動。《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後，才正式開放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登記立案。在此之後，有線電視頻道如雨後春筍般出現。

台灣地區自 87 年 6 月第一家有線電視開播以來，各經營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紛紛提供 Last Miles 及 End User 多元化服務，有線電視因為需要架設線纜、鋪設網路，基礎建設成本相當龐大，因此被視為一種具有高固定成本與低營運成本的產業，為進行產業升級並取得規模經濟之效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持續進行併購，藉由同業異業之結合及整合，促使台灣有線電視產業成為五大多系統經營業者（multi-system operator；簡稱：MSO）及獨立系統業者經營之模式。

MSO 透過收購、合併可以獲取多家主要地區系統業者以及增加收視戶規模，線纜前期鋪設及後期維持成本透過系統間之水平合併亦能有效降低，延伸水平面向之整合經營優勢，而相關事業之垂直併購更能為企業集團帶來多角化經營綜效，降低營運相關成本，達到規模經濟之效益。

目前台灣五大 MSO 分別為凱擘(股)公司、中嘉網路(股)公司、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公司、台灣固網(股)公司及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NCC）統計，截至 104 年第二季全省共有 59 家有線電視，收視戶數達 502 萬戶，其中屬五大 MSO 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共計 35 家，收視戶數約 374 萬戶，囊括約 74.51%用戶市場，餘 24 家為獨立經營之系統業者，收視戶佔有率約為 25.49%。

MSO 集團	凱擘	中嘉	台灣寬頻	台固	台數科	其他(播送)系統	總計
家數	12	10	4	5	4	24	59
訂戶數(萬)	106	118	70	50	30	128	502
占有率	21.11%	23.57%	13.92%	10.01%	5.90%	25.49%	100%

資料來源：NCC　104 年 6 月各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數統計表。

截至 104 年第二季，有線電視區域以及經營業者茲列示如下：

縣市別	經營區	系統名稱
基隆市	-	吉隆
台北市	中山區	長德、金頻道
	大安區	大安文山、萬象
	萬華區	寶福、聯維
	北投區	陽明山
	內湖區	新台北、麗冠
新北市	新莊區	永佳樂
	板橋區	大豐、台灣數位寬頻
	中和區	新視波
	三重區	全聯、天外天
	淡水區	紅樹林
	新店區	大新店民主、新唐城
	瑞芳區	觀天下
	樹林區	家和
桃園市	北區	北桃園、北健
	南區	南桃園
新竹市	-	新竹振道
新竹縣	-	北視
苗栗縣	北區	信和
	南區	吉元
台中市	台中市區	群健
	沙鹿區	台灣佳光電訊
	豐原區	豐盟
	大里區	大屯、威達
南投縣	-	中投
彰化縣	彰化區	新頻道
	北斗區	三大
雲林縣	斗六區	佳聯
	元長區	北港
嘉義市	-	世新
嘉義縣	大林區	國聲
	朴子區	大揚
台南市	台南市南區	三冠王
	台南市北區	雙子星
	永康區	新永安
	下營區	南天
高雄市	高雄市北區	慶聯
	高雄市南區	港都
	岡山區	南國
	鳳山區	鳳信
屏東縣	屏東區	觀昇
	新埤區	屏南
台東縣	關山區	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區	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區	東台
宜蘭縣	-	聯禾
花蓮縣	花蓮區	洄瀾
	玉里區	東亞
金門縣	-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縣	-	澎湖
連江縣	-	祥通有線播送系統
合計	共 51 區	共 59 家

資料來源：NCC 有線電視(播送)系統 104 年第 2 季全國總訂戶數統計表。

由於國內目前 51 個有線電視經營區中，共有 39 個區是由一家業者獨佔，因此為了防止國內有線電視業者區域獨佔情況，NCC 於 101 年 2 月通過「有線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暨受理申請」，經營區域將由現行 51 區統合成 1 區，允許業者以縣市行政區為單位跨區經營，但總用戶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的限制，並於 101 年 8 月公告開放申請有線電視新進業者申設執照，以及既有業者跨區經營變更營運計劃書，不過兩者需有其限制條件，包括外資投資國內有線電視之直間接持股不得超過 60%、跨區後單一業者加總用戶不得超過國內總用戶數的 1/3，及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等，截至目前為止，已有數家有線電視業者取得跨區經營之營運許可並開播營運，可望促進該產業良性競爭。

有線電視系統播放服務原為穩定緩慢成長之產業，用戶數起伏變動不大，且較不受整體景氣變化影響。惟近年來因數位化匯流趨勢已有變化，台灣有線電視市場受中華電信 MOD（(Multimedia on Demand，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及其他網路電視業者競爭影響，普及率緩步下滑至 59.62%，惟收視戶總數係為上升，為帶

動業務成長，各有線電視系統台致力於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及寬頻服務，以提供高畫質與隨選隨播節目服務暨更多元之節目內容，複加配合政府政策，依據 NCC 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第二季，數位化普及率已上升至 85.02%，較 101 年底大幅成長了 304.28%，數位化之滲透率逐年提升。

年度	系統商家數	收視戶總數	全國總戶口數	普及率
99 年	62	5,084,491	7,937,024	64.06%
100 年	62	5,061,737	8,060,091	62.80%
101 年	62	4,989,155	8,186,432	60.94%
102 年	59	4,985,222	8,286,260	60.16%
103 年	59	5,002,216	8,382,699	59.67%
104 年第二季	59	5,023,988	8,427,075	59.62%

資料來源：NCC 網站統計資料，台新證券整理。
註：總收視戶數不含中華電信之 MOD。

事業分類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年度	訂戶數		數位機上盒	
	戶數	家戶普及率	戶數	占有線訂戶數比例
101 年	4,989,155	60.94%	1,049,321	21.03%
102 年	4,985,222	60.16%	2,275,194	45.64%
103 年	5,002,216	59.67%	3,947,507	78.92%
104 年第二季	5,023,988	59.62%	4,271,409	85.02%

資料來源：NCC 網站統計資料，台新證券整理

21 世紀之後，傳媒市場呈現著多元面貌的演進模式，特別是在資訊與傳播科技不斷變革的趨勢當中，傳播、資訊與通信之間所發生的產業匯流現象，幾乎已是數位科技高度成熟之下，所難以抵擋的媒介發展局面。其中，居於傳統媒體重要地位的電視平台，因應數位化技術的崛起，也致使數位電視的概念蓬勃發展。數位化電視具有高畫質、高收訊效果、可提供多媒體整合以及互動化等效益，故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於 90 年代末期即開始推動廣播電視產業數位化。

近年來，擁有良好收視戶與資金基礎之 MSO 業者，挾其寬頻網路及多頻道內容等既有優勢，與政府共同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除透過提供用戶數位機上盒，將加密之內容節目訊號進行解密後收看數位節目外，同時藉由機上盒外接或內建之通訊裝置作為回傳機制，提供互動加值應用服務，使數位機上盒逐漸轉變為多媒體娛樂中心，具備高畫質訊號處理與家庭聯網功能，期望媒體數位匯流帶來之便利，能提供高品質之節目內容及優惠收費，進而提高有線電視業務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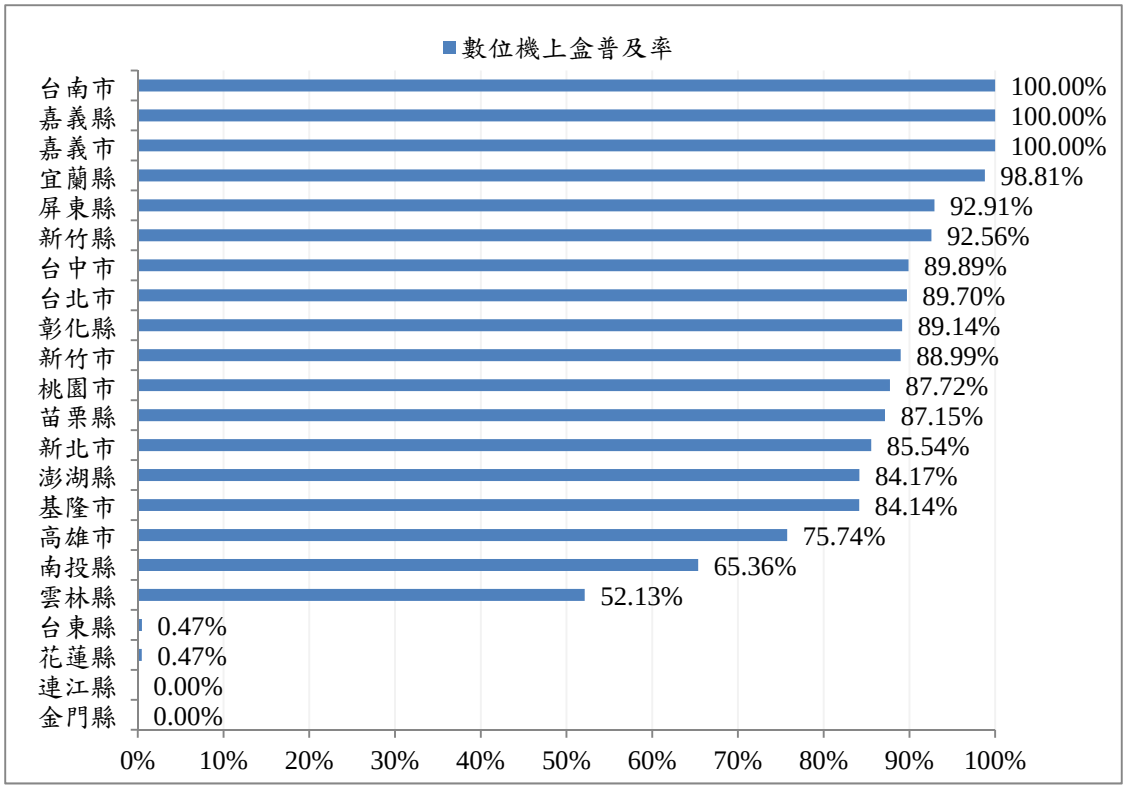
類比/數位電視之差異

	類比電視	數位電視
播送方式	訊號連續變化，訊號接收易受阻擋	畫面轉成數據資料調變，加設室內天線即可接收訊號
畫面清晰度	普通	較佳
多頻、多節目	否(一台一頻)	是(一台可壓縮成4到6個頻道)
解析度	720x480 (SDTV標準畫質電視)	720x480 (SDTV標準畫質電視) 1920x1080/1280x720 (HDTV高畫質電視)
接收訊號	接收訊號低於一定數值，畫面會漸漸模糊，但不會突然消失	有懸崖效應特性，即接收訊號低於一定數值，則完全無法接收畫面；超出該數值，則一定收到畫面
多媒體服務	無	可透過電話與數位電視溝通、連接網路，進行購物、選片等雙向互動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台新證券整理。

依據 NCC 統計，104 年第二季使用數位機上盒的有線電視用戶比率已較 102 年底之 45.64%提高到 85.02%。截至 104 年第二季，全國 22 個縣市已有 17 個縣市旗下用戶數位化比率超過五成。在國家政策與產業匯流、升級的趨勢之下，有線電視數位化將有助於強化市場活絡，進而促進整體性之產業創新。

我國各縣市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



資料來源：NCC　104 年第 2 季各行政區裝設數位機上盒普及率，台新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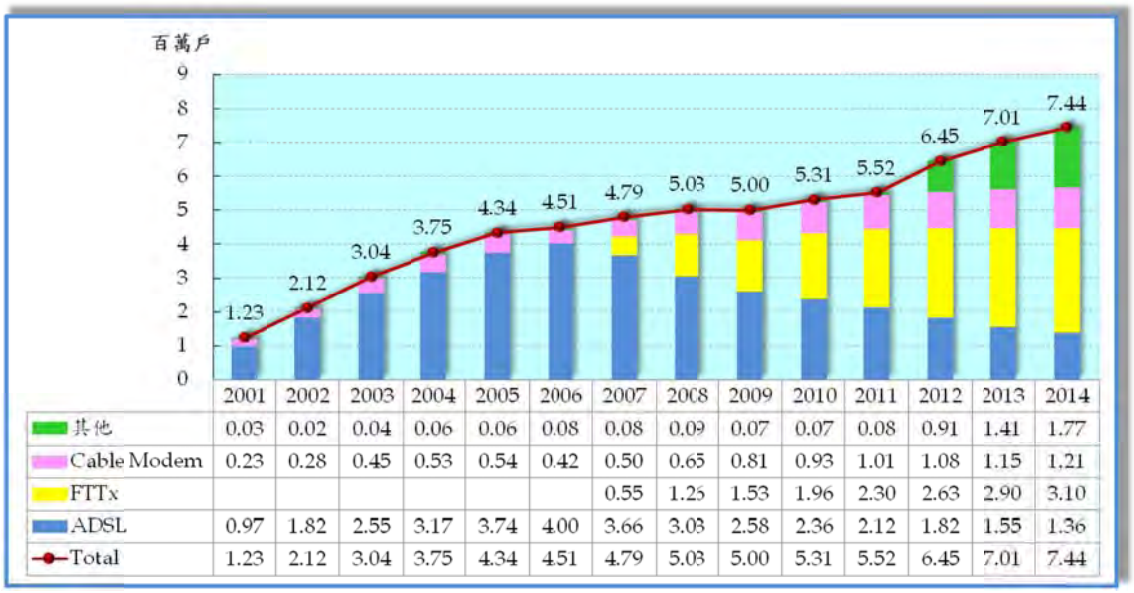
隨著數位及傳播技術的進步，有線電視藉由壓縮技術，其原傳輸電視訊號之線纜已可提供寬頻上網功能，且已進一步拓展至光纖寬頻網路，寬頻業務已是各有線電視系統台業者除類比及數位電視服務外之主力商品，其所擁有之寬頻服務型態亦稱為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1996 年電信法開始將電信事業分為第一類電

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第一類電信事業指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簡單地說第一類電信事業是可設置網路基礎設施來提供服務或提供給其他業者租用者，例如固定通訊網路業者及行動通訊網路業者等；第二類電信事業則必須向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設備來提供服務，例如語音單純轉售(ISR)業者及未自設傳輸網路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SP)等。

台灣的電信業於 80 年代「電信自由化」的政策下，開始蓬勃發展；民國 85 年以前，台灣的電信服務只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供應，當時最大的通訊公司中華電信仍屬國營，但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起，政府所持有的股權已經降至 50%以下，達成名義上的民營化。目前國內屬於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固網業者，最大者為中華電信，而亞太電信、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速博）仍在持續擴展，而第二類合法電信執照業者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為 434 家。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訊，截至 103 年底止，在有線電視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 (Cable Modem)方面，隨著網路電視興起，民眾對於多元影音需求提升，加上有線電視營運商為因應中華電信等業者升速、降價策略積極推出高速上網服務、調降上網資費等措施，並提供有線電視用戶申辦 Cable Modem 優惠服務，Cable Modem(有線電視纜線上網)之用戶數呈逐年攀升之態勢。

各類寬頻固網用戶數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其他	0.03	0.02	0.04	0.06	0.06	0.08	0.08	0.09	0.07	0.07	0.08	0.91	1.41	1.77
Cable Modem	0.23	0.28	0.45	0.53	0.54	0.42	0.50	0.65	0.81	0.93	1.01	1.08	1.15	1.21
FTTx							0.55	1.25	1.53	1.96	2.30	2.63	2.90	3.10
ADSL	0.97	1.82	2.55	3.17	3.74	4.00	3.66	3.03	2.58	2.36	2.12	1.82	1.55	1.36
Total	1.23	2.12	3.04	3.75	4.34	4.51	4.79	5.03	5.00	5.31	5.52	6.45	7.01	7.44

資料來源：NCC 網站年度統計資料(2014)

在全球網際網路之蓬勃發展下，媒體業和通訊業兩大產業已隨著科技演變而發生產業聚合的現象，不同傳播通訊媒體的傳統界限已逐漸崩解，造成當前傳統類型各異之媒體，在許多不同的產品服務市場內競爭，又因整合式寬頻光纖網路技術的演進，使得有線電視與電信服務的界限也愈來愈模糊，台灣有線電視與電信系統正共同進入三網融合的交會點，以往各自獨佔的領域也將因技術之創新，形成互跨的情勢。

伴隨著網路發展，政府近年積極推動「數位匯流」政策，所謂數位匯流是將網際網路、電信網路、有線電視網等三大網路在數位技術的推動下，將多媒體的

業務與技術相互融合，使得相同的內容可透過不一樣的網路傳輸，業務範圍可以交叉擴大。未來網際網路營運商、電信營運商、有線電視營運商皆可從事網路、電信、有線電視的經營，將原本獨立或是分開的產業整合成一個大產業類別，藉此取得更大商機與產業發展。

因應數位匯流趨勢之催化及法令之放寬，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不僅可經營網際網路等固網服務，將傳統的單向廣播系統提升為雙向互動式服務的系統，亦得申請電路出租執照，透過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已建置之線纜，作為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建設者所需之傳輸網路媒介，以提供最終用戶有線及無線寬頻上網服務。在資訊爆炸的時代，網際網路相關之應用不斷創新，上網之需求倍增，再加上近幾年手持智慧裝置的突飛猛進，導致行動網路市場需求燃起，自民國 94 年至 103 年度，固網寬頻用戶數及行動寬頻用戶數皆呈逐年成長之態勢。

各類電信服務用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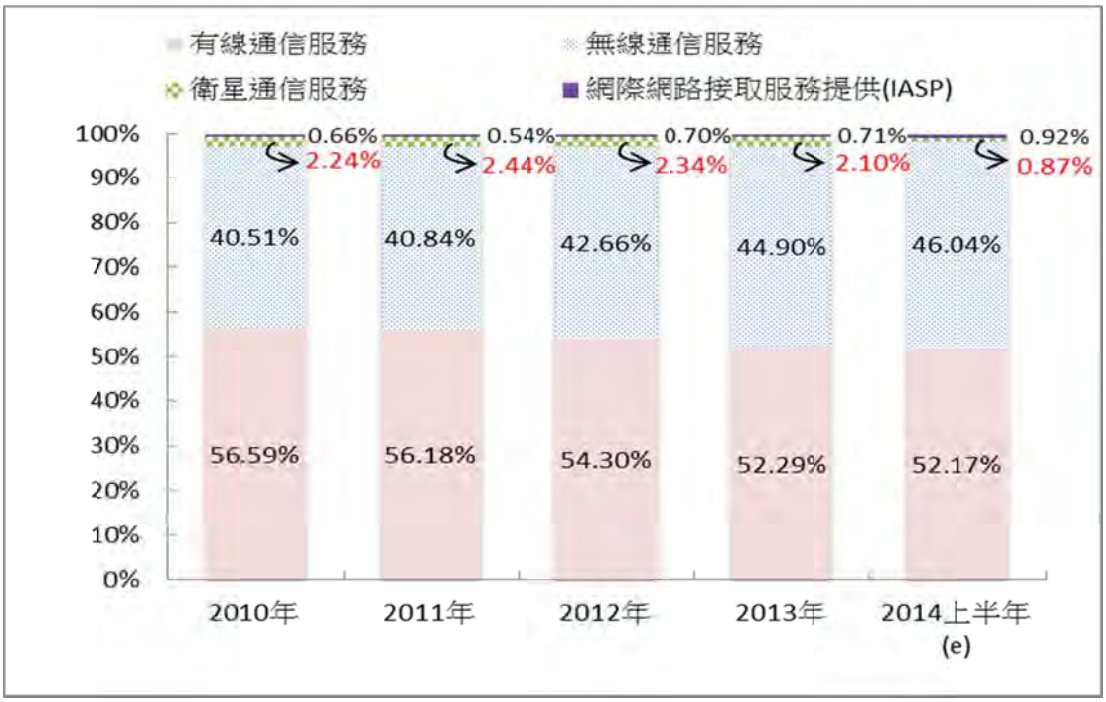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CC 網站年度統計資料(2014)

國內電信市場包括有線通信、無線通信與衛星通信服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隨著數位時代來臨與數位匯流的衝擊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已跨足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並透過出租電路予其他電信業者之方式，間接涉及有線及無線通信業務。

依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在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方面，受惠於企業用戶與一般民眾對於網際網路傳輸需求提升，帶動國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積極推動旗下 cable modem（纜線數據機）與光纖等寬頻上網業務，包括透過結合數位電視服務進行搭售專案，或是附贈隨選影片服務等，以吸引用戶申辦，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銷售值佔電信服務業於 2014 年上半年比例上升至 0.92%，呈現成長態勢。

我國電信服務業之細項產業銷售值比重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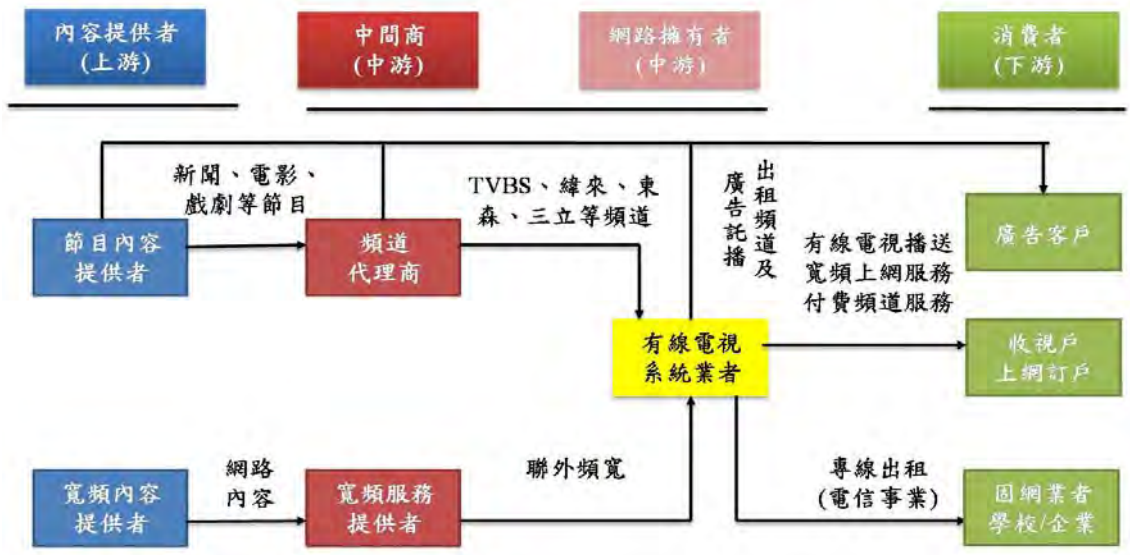
而歷年來有線通信服務居電信產業銷售值之冠，銷售值占比均達五成以上，以上統計資料顯示，國人無線及有線網際網路之需求與日俱增，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擁有最後一哩線纜優勢，跨足電信網路之市場，並以優惠資費推廣 Cable 及光纖上網業務，提供整合網際網路與電視節目於一身之家庭影音傳輸管道，帶動上網用戶數成長。在數位時代來臨與數位匯流的衝擊下，全球的語音、影像、數據傳播皆連結在一個網絡上，使傳統的廣播與電訊傳播概念逐漸演變、無遠弗屆。

由於有線電視與電信之結合以及數位有線電視相關設備與技術之急速發展，人類已邁向多元化之資訊社會，對整合視訊、音訊與數據之多元化服務亦日趨迫切，因此有線電視網路與電信網路相互結合，使有線電視網路提供了相同的電信服務與服務品質，朝向寬頻整體服務之發展已是必然之趨勢。

(二)景氣循環

該集團營業範疇含括有線電視、數位有線電視、寬頻光纖上網、頻道出租、媒體廣告、節目及新聞製作、衛星頻道、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就經營有線電視播放面而言，通訊與傳播服務是享有公民權利的重要一環，更是建構公民社會的基本媒介，媒體傳播等日常資訊之接收，屬一般大眾生活習性，較不易受大環境變化影響，故整體景氣對有線電視產業之影響較不重大。就寬頻上網面而言，網際網路為資訊蒐集及通訊聯繫之重要媒介，近年來企業、學術機構、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對寬頻網路之需求倍增，加上科技日新月異，智慧行動裝置崛起，民眾對無線網路之應用大幅增長，且呈持續成長態勢。由此觀之，有線電視及網際網路產業所涵蓋下游使用者廣泛，且屬民生必需品，較不受單一景氣循環之影響，因此並不若其他行業具有明顯的景氣循環或季節性需求，其營收淡旺季之分別尚不顯著。

(三)行業上下游變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吸引經營區域內各消費族群成為收視戶，必須提供多樣化的節目供收視戶觀賞，所以其播送的節目除了少數在地化的自製節目外，大多數節目內容係來自最上游的節目內容提供者，由於節目內容提供者眾多且遍佈全球，若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直接與節目內容提供者洽談節目播送事宜，實屬不經濟之行為，因此在實務運作上，節目內容提供者係將節目授權予頻道代理商全權處理，並向其收取代理版權費，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再與頻道代理商洽談節目授權費，並支付節目授權費予頻道代理商，消費者則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付費觀賞節目。

在寬頻上網方面，上游的寬頻內容提供者（BICP）負責製作新聞、網路遊戲、動畫及影片等多媒體影音內容，寬頻服務提供者（BISP）負責取得聯外頻寬，讓網路用戶連上國內外網站，而系統業者則負責興建光纖網路連接 BISP 予用戶端，由於 BISP 係透過系統業者所興建之光纖網路提供寬頻上網服務，故由消費者支付連線費用予 BISP 及系統業者。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不論是在有線電視播送或寬頻上網服務上，均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

(四)行業未來發展

1.服務定位與品牌建立

MSO 針對數位電視服務的定位予以精確化，兼以其寬頻網路技術，產生品牌形塑的目標，發展與市場上其他競爭業者的 IPTV(如中華電信 MOD)服務作出區隔。目前部分有線電視播送之熱門節目並無於 IPTV 播送，頻道與其具備區隔性，惟 IPTV 提供消費者較彈性之資費，故價差的幅度將趨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制定出更有競爭力的價格。而服務定位的部分，傳送類比訊號的有線電視業者，目前亦積極規劃輸送內容的全面數位化，屆時在互動、隨選與高畫質服務可望

與 IPTV 平起平坐。在有線電視業者積極由類比轉數位之趨勢下，期望能掌握及增加高畫質及優質內容播送平台，提高 HD 數位電視涵蓋率，並經由軟硬體改革致力於提供高速高品質之寬頻上網服務，建立品牌形象，吸引住觀眾的目光。

2.雙向互動科技及數位加值服務的注入

近年隨全球化、網路與尖端科技的爆炸性發展，消費者越來越懂得在生活享受科技所帶來的美好與便利，有線電視業者跟隨數位匯流下之數位視訊服務發展，著眼於雙向性之電視互動，讓傳統上只有單方面接收訊號的收視戶，擁有雙向溝通的可能性，故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優化雙向網路基礎，尋求相關數位電視加值內容服務，如廣播式電視節目、多聲道的立體環繞音樂廣播、隨次計費節目、網路資訊提供、雲端儲存功能、電影選播系統(Movie On Demand，MOD)、歌唱點播(Karaoke On Demand，KOD)、電視線上購物(On Line Shopping)、網路電玩(Network Game)、居家銀行(Home Banking)、互動式益智或猜謎節目、公眾議題的市調統計及互動式多媒體教學等，透過有線電視機上盒建立起數位播放平台，豐富了消費者各類需求，並擁有雙向溝通的管道，將來電視不再是個訊號的接收裝置，其進一步將成為資訊匯流平台以及溝通管道。

3.擴大寬頻網路之應用商機及市佔率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擁有最後一哩優勢，有效以同軸電纜帶入寬頻服務，並升級到光纖網路服務，使消費者在服務及價格擁有更多選擇。除提供終端用戶寬頻服務外，部分電信業者會針對其未佈建纜線之區域，向各地已有建置纜線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租借電路以連接至其基地台，供其用戶進行有線或無線寬頻上網之需，致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同時受惠於近年來蓬勃發展之有線及無線寬頻業務。

隨著 4G 時代即將來臨，電信業者自 2014 年 7 月起積極展開行銷宣傳活動，複加上廠商持續加速基地台佈建，以提升訊號覆蓋率，加強服務品質，以及在手機產業競爭激烈下，4G 機種價格將逐漸下滑，預計將間接促進 4G 用戶數成長。故為提升 4G 訊號覆蓋率，電信業者對基地台及電路傳輸頻寬之需求較原先的 3G 訊號增加，而針對未自建基站之區域，電信業者向當地有線電視業者租用電路之業務成長預期看好，可望帶動有線電視業者營收表現。

看準行動通訊和固網寬頻用戶在新興用戶帶動下，仍保有成長動能，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將持續拓展寬頻上網業務，並經營電路出租、雲端應用、學術網路、路口監控、遠距醫療數位加值服務等諸多與網際網路相關之電信業務，在傳統媒體用戶已漸趨飽和之市場維持強勁之競爭力。

4.數位匯流促進跨業競合

隨著傳播技術的演進，台灣有線電視、電腦網際網路及電信系統正共同進入三網融合的交會點，互聯互通，以往各自獨佔的領域也將因技術的創新，形成互跨的情勢，有線電視業的危機係隨著網際網路興起，民眾不須透過有線電視即可接收到外界資訊，亦擁有線上多元媒體平台之選擇，其流失之收視戶將侵蝕有線電視重要之營收基礎。故有線電視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匯流政策，透過普及高速寬頻網路滲透率、提升電視數位化、推動視訊及網路結合應用之技術

發展等，帶動寬頻服務、頻道出租、電路出租與視訊等收入增加，以競爭策略激發產業創意，提供終端用戶經整合後而更多元之服務，擴大市場布局，創造有線電視業者發展之新藍圖。

(五)產品可替代性

該集團主要提供電視頻道播送予收視戶之服務，可替代性商品包括廣播、報紙、雜誌等傳統媒體，惟仍以有線電視為主要傳播媒介；就同業而言，因101 年 7 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開放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跨區經營，而各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之頻道大致相同，故其產品具有可替代性，惟有線電視架設線纜需投入龐大之建置成本，同業進入門檻高，故產品可替代之風險有限。其他可替代性產品如 IPTV 或線上影音等服務，也可能成為消費者在選擇影視服務時之替代選項，惟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仍掌握較多熱門之節目內容，且較無 IPTV 等耗用網路頻寬之問題，有線電視產業仍有其維持市場之優勢。

另該集團提供之寬頻上網服務，其可替代性商品包含其他電信業者之固網服務及行動寬頻服務，有鑑於此，該集團積極佈建光纖網路到府(Fiber To The Home)，並提供兼具高速率及頻寬穩定之全光網路服務，亦藉由有線電視之既有市場，擴大用戶對有線電視寬頻業務之了解，以不亞於電信業者之網路品質搭配較優惠之價格策略搶攻寬頻網路市場。另 103 年 5 月份 4G(第四代移動通信)服務開台，挾其高速及便利性之優勢，引發 4G 行動網路是否取代固定通信網路之議題，現階段來說，4G 移動通信網路雖主打高速率傳輸，惟其移動信號可能由數十個甚至上百個用戶分享，且行動網路信號容易受到基地台距離或建築物遮蔽等因素影響，故 4G 之速度及穩定性仍待觀察，惟其可能取代中低速固網寬頻之市場。為因應 4G 時代帶來之衝擊，該集團除積極佈建光纖網路，提供行動網路無可取代之品質及穩定度，亦將寬頻網路結合數位視訊及智慧生活，陸續推出視訊服務雲端化、多屏互動、家居監控、智慧節能、遠距醫療及數位學習等加值創新應用，提供用戶更多元之選擇，秉持著有線網路無限延伸之概念鞏固並擴展寬頻網路市場。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台數科集團係多系統經營業者，主要係提供有線電視節目播送、安裝、廣告、頻道出租及付費頻道等有線電視相關服務，另提供寬頻上網、市內網路及電路出租等寬頻網路之電信服務，目前經營區域涵蓋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銷售對象則以消費大眾、衛星頻道業者、頻道代理業者、廣告商、有線電視系統台及電信業者為主。有線電視發展迄今，已成為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環，調查顯示，台灣地區有線電視的普及率約為六成。近年歸功於寬頻網路技術的快速發展，有線電視不再侷限於傳統節目播送業務，有線電視線纜經由壓縮技術，已可提供寬頻上網功能，並進一步拓展至光纖寬頻網路，其所提供的服務明顯較過去更為多元，與民眾生活之關聯也更加緊密，該集團另亦有效利用其中部地區完整之網路版圖，積極拓展電路出租相關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視訊收入	1,905,345	52.53%	1,881,338	57.84%	1,882,988	61.07%	942,959	61.85%
頻道代理收入	251,954	6.95%	256,185	7.88%	0	0.00%	0	0.00%
頻道出租收入	295,257	8.14%	322,023	9.90%	338,907	10.99%	157,242	10.31%
寬頻上網收入	375,503	10.35%	371,626	11.42%	361,984	11.74%	178,081	11.68%
廣告收入	26,562	0.73%	45,814	1.41%	77,573	2.52%	55,881	3.67%
電路出租收入	264,111	7.28%	219,933	6.76%	245,064	7.95%	116,254	7.62%
其他	508,592	14.02%	155,751	4.79%	176,577	5.73%	74,277	4.87%
合計	3,627,324	100.00%	3,252,670	100.00%	3,083,093	100.00%	1,524,69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利用乘載數位匯流之寬頻技術，提供視訊、音訊及資料傳輸服務，並積極投入智慧家庭、雲端儲存、居家保全及數位學習等加值應用，惟因服務提供之不同，可再細分為各項類別，以下茲針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類服務產品，分析其相關產業之狀況與未來發展，並評估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二)競爭地位

1.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或競爭項目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係有線電視播送、寬頻高速網路、廣告招攬及電路出租等，產業範疇類屬通信網路產業之一環，目前國內與其營業項目、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相近，並已上市櫃公司之同業，主要為大豐電(6184)、中華電(2412)及台灣大(3045)，其主要營業項目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項目	台數科(6464)	大豐電(6184)	中華電 (2412)	台灣大(3045)
主要營業項目	1.視訊 61.07% 2.頻道出租 10.99% 3.寬頻上網 11.74% 4.廣告 2.52% 5.電路出租 7.95% 6.其他 5.73%	1.視訊及按裝 66.73% 2.寬頻上網 22.12% 3.其他 11.15%	1.國內固定通信 31.8% 2.行動通信 48.8% 3.網際網路 11.5% 4.國際固定通信 6.8% 4.其他 1.1%	1.電信收入 69% 2.手機銷貨收入及其他 31%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083,093	934,923	226,608,686	112,623,879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

2.市場約略佔有率

台數科集團之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為 296,439 戶，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之資料顯示，台數科集團於國內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數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5.90%，另於各經營區市占率如下表所列：

單位：戶

台數科集團收視戶數	全國總戶數	全國總收視戶數	市佔率
296,439	8,427,075	5,023,988	5.90%

資料來源：NCC　104 年 6 月各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數統計表。

單位：戶

子公司	經營區域	收視戶數	總收視戶數	市佔率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	58,654	103,163	56.86%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台中市沙鹿區	79,643	79,643	100.00%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南投縣	79,247	79,247	100.00%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雲林縣斗六區	78,895	78,895	100.00%

資料來源：NCC　104 年 6 月各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數統計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及獲利均穩定成長，未來在光纖網路普及化及有線電視數位化之趨勢下，加上台數科集團積極擴增經營範疇，該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簡稱：台灣佳光)於 103 年 3 月已取得台中市跨區營運許可，並於 4 月申請開台營運，台灣佳光於新經營區網路採用光纖到戶，提供客戶 100M 頻寬對稱式服務，預期未來於新經營區將可開發眾多客戶群，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亦將隨之提高。

3.競爭利基

(1)優質便捷服務

為了提供客戶滿意度，台數科集團設立客戶服務中心提供全年無休，24 小時即時服務，俾增進與客戶之互動關係，增加客戶服務據點，便利客戶服務需求。另外與便利商店等通路機構合作，提供客戶便捷資訊化服務(如：使用 ibon/Web ATM 繳交收視費)。

(2)優質新聞及里民頻道

該集團自製公益頻道，報導中區新聞、人物專訪、古物專訪、各里專訪及校園采風錄，善盡地方媒體責任，使社區活動與地方事務更貼近，深獲收視戶讚賞。

(3)全光纖網路

該集團為讓客戶得以享受高頻寬、低費率及穩定的寬頻上網服務，故首要致力於全面建構光纖網路平台，於各鄉鎮市建置次頭端機房，使現行每單一投落點為 N+0，服務客戶數降至 100 戶內，並同步進行備援迴路建置，以大幅提高傳輸效率與品質，保障服務不中斷。目前重點優化的工作是將 CASA CMTS(Cable Modem Termination Systems)設備上行頻率全面調升，並達到 DOCSIS 3.0 (Data-Over-Cable Service Interface Specifications)的規範，使其有利於新業務的推展，如 VOIP(Voice over IP)網路協議通話技術及高頻寬的服務；另外因新技術規範而引進的光纖到家 FTTH(Fiber To The Home)和三波長 EPON（Tridi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s），係利用 EPON 光分波多工 WDM(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技術將乙太網路數據流和電

視廣播訊號結合至一芯光纖，然後將此光纖直接傳送至客戶端，在客戶端再將混合訊號進行分離，同時提供客戶有線電視服務及光纖上網服務，在這1、2 年間已布建相當規模，技術及設備都已相當穩定、成熟，是國內有線電視最率先使用此一技術的業者，並達到預期的成效；更具賣點的是在用戶端FTTH 設備做一 AP(無線接入點)、STB(機上盒)、LAN(區域網路) 的整合，讓用戶在使用上更為便利。

除以上家庭頻寬上網服務外，該集團亦致力於企業、機關、學校的光纖上網服務，除有效提昇客戶訊號品質外，並可提供 100M 以上對稱頻寬的上網服務，以因應未來數位化競爭的挑戰。

(4)高品質視訊

台數科集團於98 年 2 月份推出HD 高畫質數位機上盒，利用現行雙向寬頻網路及數位機上盒將類比頻道視訊內容壓縮成數位化，不但能大幅增加現有頻道數、改善收視訊號水準及影像畫質，以提供更豐富、更高品質的節目內容給予客戶收視，並且能提供計次付費、隨選視訊、付費頻道、高畫質頻道等服務內容。因應數位匯流之趨勢，台數科集團提供機上盒必須滿足雙向互動與彈性升級之要求，以能真正產生數位化轉型環境，提供創新服務，並由量變而質變來創造新的營收。

(5)雲端運用

台數科集團之用戶可透過機上盒存取資源於雲端，且機上盒亦可提供雲端錄影之功能，用戶無需在家中打開數位機上盒，其透過APP 軟體即可隨時進行節目錄製，並存取於雲端空間，應用無限。

(6) TV Everywhere服務

台數科集團開發出貼近市場需求最新服務，推出APP 應用程式(哈TV)，收視戶可透過手機或平板電腦隨時隨地觀看精采國際賽事或節目，打造用戶滿意的視訊服務，建立市場「服務品質最佳，價格最合理」之服務標竿。

三、營運風險

有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茲分別就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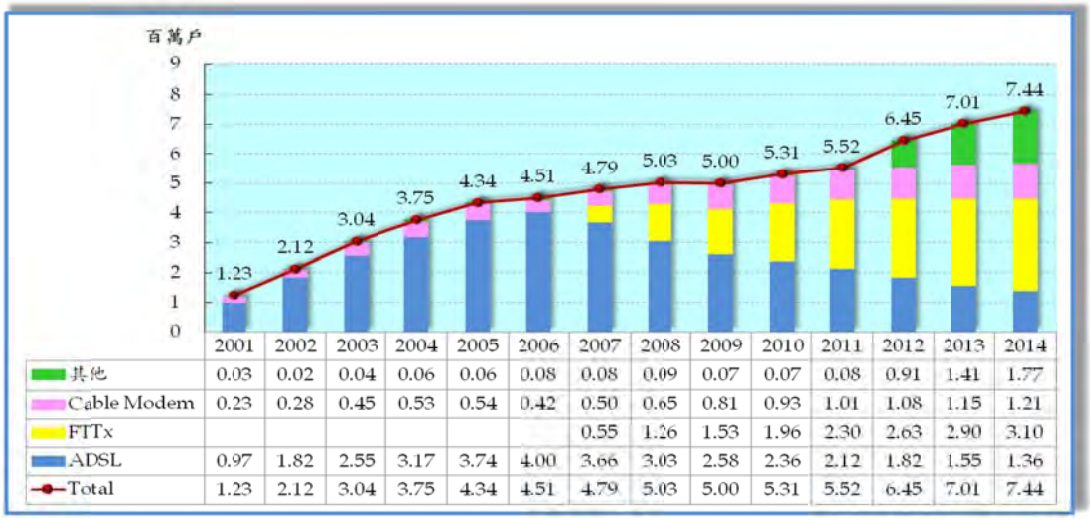
(一)業務風險分析

1.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在需求方面，隨著資訊媒體的發達，多元的通訊傳播儼然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也因費用低廉，時效性高以及選擇多元，所以不論是接收或傳送訊息，數位化後的通訊傳播系統都是消費者最好的選擇。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資料來看，由於有線電視市場逐漸飽和，且受到近期新興之 IPTV 及其他線上影音競爭侵蝕部分傳統有線電視市場之影響，近年來有線電視用戶數微幅下滑，另外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資料統計，2001 年至 2014 年台灣固網寬頻網路用戶數從 123 萬戶增加至 744 萬戶，隨著整體用戶的增長以及市場的擴大，Cable Modem 固網用戶從 23 萬戶增加到 121 萬戶，新興之光纖通訊技

術 FTTx 等固網用戶自 2007 年度起則從 55 萬戶大幅增加至 310 萬戶。由上述資料來看，有線電視產業之需求趨緩，寬頻網路之需求則大幅成長。

各類寬頻固網用戶數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其他	0.03	0.02	0.04	0.06	0.06	0.08	0.08	0.09	0.07	0.07	0.08	0.91	1.41	1.77
Cable Modem	0.23	0.28	0.45	0.53	0.54	0.42	0.50	0.65	0.81	0.93	1.01	1.08	1.15	1.21
FTTx							0.55	1.26	1.53	1.96	2.30	2.63	2.90	3.10
ADSL	0.97	1.82	2.55	3.17	3.74	4.00	3.66	3.03	2.58	2.36	2.12	1.82	1.55	1.36
Total	1.23	2.12	3.04	3.75	4.34	4.51	4.79	5.03	5.00	5.31	5.52	6.45	7.01	7.44

資料來源：NCC 網站年度資料統計(2014)

就供應面而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面臨新進業者之挑戰，以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版圖底定情形將不復存在，且未來系統業者將呈現大者恆大之局面，目前前五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訂戶數約佔全國總訂戶數之 74.51%，其他區域則由當地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經營，若以有線電視業者需投入大量之硬體設備與建置網路工程之特色，預計新進業者應無法迅速佔據市場，且其投入之資本與效益回收期間仍有評估的空間，故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供給面尚屬穩定。

另由於主管機關對於經營業務與政策持開放態度，加上數位匯流趨勢帶動，國內電信市場事業發展相當快速，各項電信業務皆有多家業者經營，寬頻電信業者與有線電視業者共同角逐寬頻網路之市場，為了因應國內電信市場的變化及顧客多元化的需求，各業者勢必得不斷地推出各種類型之服務方案以吸引客群，建立起差異化之服務特色，進而提升服務品質。故消費者可依其喜好自由選擇最適之寬頻上網服務，各業者之客群將隨其提供服務之品質而消長，寬頻網路之供給面趨於飽和。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①台數科集團擁有中台灣地區約 30 萬有線電視收視戶數，以及約 13 萬戶寬頻網路用戶數，具備規模經濟效益，且有線電視已成為民生重要休閒活動，較不受經濟景氣循環影響，整體市場需求穩定，普及率仍相對高。台數科集團提供廣播及視訊傳輸服務，所提供之雙向互動機制其服務彈性優於無線數位電視與直播衛星，並擁有 4K UHD(Ultra High-Definition)超高解析之視訊服務能力，明確形成市場區隔，加上近年來隨著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之逐步建構，有線電視不再只是提供收視電視節目而已，未來舉凡提供電視上網、線上購物、電子銀行、教學、醫療、影音娛樂及居家管理等雙

向互動之加值服務，將成為有線電視的最大特色。就消費者的角度而言，我國民眾對於數位電視不論在應用或是產品服務上，具有高度的申購意願，可為未來電視服務業者在應用開發與設備投入上打下一劑強心針，因此，台數科集團視在數位化及網路科技發展之下，應具有無限之商機與前景。

②有線電視法修正公佈實施，以及固定通訊網路之開放，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已可跨足電信、網際網路等服務，台數科集團提供用戶 FTTH(Fiber to the Home)光纖入戶之高速寬頻上網服務，並首創多出口平台，廣納不同特性之 ISP 及雙迴路備援設計，能依用戶習慣選擇最適合其之存取路由，掌握頻寬組合之自主彈性，且可提供服務不中斷保障，其完全客戶導向之網路設計，為業界所獨創。此外，在未來電視走向數位化，以及家庭影音娛樂功能更為重要的情勢下，與目前電視採用同一條傳輸管道之 Cable Modem，相較 ADSL，擁有其不可取代之優勢。

③隨著高速傳輸技術成熟及網路普及化，行動上網亦成為不可或缺之主流，其載具的價格及費率也日漸平民化，受惠於 3G 行動通信之普遍應用以及近期 4G 行動通信之崛起，用戶之頻寬需求增加，台數科集團因位居中部地區完整地理區塊，為中部地區最具規模之電纜通路提供者，並利用高品質之光纖網路提供電信服務，全區網路可經營行動電話基地站、學網及企業之電路出租服務。隨著市場頻寬需求之增加或受限於地域關係，其他電信業者佈建纜線之成本過於龐大，故台數科集團挾其中部版圖佈建之纜線擁有獨佔之優勢，預期其他電信業者向台數科集團租借電路之收益具成長動能，加上各式應用服務蓬勃發展，將使有線電視之寬頻網路發揮最大效益，開拓無限商機。

④台數科整合 4 家有線系統業者，為中部最大之多系統經營者，子公司台灣佳光業已取得台中市跨區營運許可，營運版圖預期擴增，在此經濟規模下，其網路建設及維修成本，將因客戶基礎擴大而更具經濟效益。向上游頻道商之節目採購成本，也將因規模經濟之議價能力增強而下降，台數科集團並朝內容供應商與頻道經營，擴展營運規模，得以充分發揮範疇經濟之效益。

⑤台數科集團自製公益頻道，報導中區新聞、人物專訪、古物專訪、各里專訪及校園采風錄，善盡地方媒體責任，提供收視大眾高畫質之優質內容，深獲收視戶讚賞。

⑥因經濟成長，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國人對休閒娛樂更加重視，有利有線電視業之持續成長。

(2)不利因素

①民眾上網習慣仍選擇電信寬頻

自 2010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會通過「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迄今已施行餘年，然而大部分的民眾對數位匯流之認識不深，雖然有線電視寬頻上網費

用較電信寬頻便宜，但一般民眾對於寬頻上網需求仍以傳統電信業者為優先考量，數位匯流對於民眾來說僅是口號上的認知而已。

因應對策

台數科集團將提供全方位平台，結合視訊、資訊及通訊之需求，藉由有線電視之既有市場，逐步擴大用戶對有線電視寬頻業務之了解，並致力於寬頻業務之研發及佈建，目前為止數位化雙向網路多已建置完畢。台數科集團將提供更智慧化的光纖網路服務，秉持優良的技術及經營經驗，加速頻寬速度與擴展服務架構據點，同時兼顧客戶滿意度，使成長動能卓越之寬頻業務成為有線電視創新成功之典範。

②中華電信 MOD 數位互動電視及其他網路視訊之競爭

中華電信 MOD 互動電視面臨經營模式之變更，成為網路平台之提供者並加入頻道經營，陸續與國外頻道媒體業者合作。中華電信 MOD 仍明顯欠缺許多重要的頻道，有節目內容吸引力不足之缺點，及與頻道經營者之整合不易等問題尚待克服，故其與有線電視的行銷層面尚有產品差異與市場區隔。另因近年來，使用網路之人數與日俱增，寬頻網路之普及率已達一定水準之上，3G 上網以及 4G 服務，亦促進了行動網路之蓬勃發展，隨著資訊流通速度加快，網路視訊服務以多頻道、多服務之內容來吸引消費者使用，且現階段仍礙於體制尚未完整建立及消費族群不若有線電視客戶群龐大，使其發展空間受到限制，且現階段網路視訊之頻道受限於版權等問題，使節目內容不若有線電視豐富，因此預計網路視訊距離市場普及仍有一段長遠的路要努力。

因應對策

除持續觀察中華電信 MOD 及網路視訊業者之發展外，台數科集團亦積極推廣數位電視服務，有線電視業者的最大優勢為「熟悉內容及應用服務」以及「內容議價能力高」，並掌握較多熱門的節目內容，台數科集團將提供消費者數位化之電視平台，包含高畫質與隨選隨播節目服務，節目內容也會更多元，屆時在互動、隨選與高畫質服務可望與 MOD 平起平坐。除視訊服務外，台數科集團亦提供高附加價值之上網服務及雲端應用科技，高速高頻寬之網路品質為基本條件，輔以加強資料存取便利性及結合其他產業等方式，如提供雲端錄影技術及儲存空間，讓用戶可透過機上盒、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多種終端設備隨時對線上數位節目進行預約錄影，並且隨時隨地採用各種終端收視、並發展家戶關懷及智慧居家安全方面的應用服務，產品內容包括無線攝影機、緊急求救按鍵、無線被動紅外入侵感知、煙霧探測感知、安防報警、家庭居家智慧控制等，達成單一網路多重服務之目標，藉此爭取廣大之寬頻用戶市場。

③新進系統業者之競爭

隨著政府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所有系統業者未來皆面臨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重新劃分之可能，然個別經營區塊之既有業者因網路佈線完整，

之後所需的線路維修、節目和人事成本皆會隨系統規模的擴大而降低，使有線電視系統既有業者存在著規模經濟，並與消費者已建立長期關係，使其具有強勁之競爭優勢，而新進業者將面臨纜線佈放施工困難，投入成本回收期間長導致產生營運虧損之可能等問題，且有線電視產業消費者相對穩定，故新業者進入該產業後為開拓客源，必須以搶奪既有業者的市場為主，這將是一項相當高的門檻，複加目前國內對於有線電視業者的經營執照仍有相當程度之限制，因此預計新進業者在短期內不易造成各經營區域之市占率有大幅變動之情事。

因應對策

該集團於中台灣地區擁有完整版圖，處於低度競爭及中高度成長環境，並與用戶建立長期良好之關係，歷年之滿意度調查也呈現持續提升的趨勢，除積極建設區域內之網路，為有線電視開放跨區經營做準備外，子公司台灣佳光業已取得台中市跨區營運許可並完成開台程序，營運版圖預期擴展至人口密集之台中市區，以其優質之服務擴大市佔率。台數科集團將更努力做好客戶服務，實現客戶至上之理念，同時規劃寬頻上網及數位加值服務等服務，使其與既有有線電視業務結合，進一步增加客戶黏著性。

(二)發行公司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1.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1)研發部門沿革及組織

台數科集團之研發單位主要設於子公司台基科公司及首特公司，台基科公司研發部門目前之架構設有平台維運組、營管維運組、應用發展組及網路維運組等，其初期主係發展集團內部營運所需客製化之核心系統，如營運管理系統、高畫質數位播放系統、數位電視條件加擾系統等；近年隨著科技變遷，數位匯流時代技術發展快速，傳統的電視收視服務已逐漸由使用者被動接收電視內容，轉變為使用者可自主選擇觀賞電視內容及附加互動之機制，台基科公司之研發部門針對市場需求與未來發展趨勢為主軸，配合有線電視、網路設備及系統技術之演進，以核心之研發創新能力發展多螢加值應用；自 101 年度起於寬頻方面首創多出口平台及雙迴路備援設計，使用戶可依行為傾向選擇最適合之存取路由，並大幅提升網路穩定度及服務品質；視訊方面則積極建置數位機上盒及行動裝置之商用化產品，注重雙向互動加值應用及雲端行動應用服務等開發、整合、優化改善，例如空中幼兒園、升學密碼、哈 TV 雲端錄影、哈 TV 點點看、哈 TV 居家御守等加值應用，未來更朝向行動影音娛樂及智慧家庭發展，持續開發新的服務平台，以確保市場地位。另該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起陸續購入首特公司股權，首特公司之研發部門主係研發光電接取網路領域系統產品，自民國 94 年起開始研發乙太網路光電轉換器(Ethernet Media Converter)產品，另自民國 97 年起發展乙太被動光

纖系統終端及用戶端等通信設備(光纖網路局端設備 OLT 及光纖網絡單元 ONU 等)，作為網路傳輸之運用。

(2)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8	34.78	9	27.27	10	34.48	8	25.81
大學(專)	15	65.22	19	72.73	18	62.07	21	67.74
高中職	0	0	0	0	1	3.45	2	6.45
合計	23	100.00	28	100.00	29	100.00	3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人；%；年

年度	期初人數	新進人數	離職人數	資遣或退休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註)	平均年齡(歲)	平均年資(年)
101 年度	22	3	2	0	23	8.00	30	4.47
102 年度	23	8	3	0	28	9.68	33	4.45
103 年度	28	6	5	0	29	14.71	36	5.74
104 年截至 9 月底止	29	8	6	0	31	16.22	33	5.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人數)，新進人員及離職人員不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之員工人數。

註 2：該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納入首特為子公司，故於 102 年新進人數包含首特員工人數 6 人。

台數科集團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研發人員共計 31 人，其平均年資為 5.22 年，該集團所營事業係屬有線電視及電信網路產業，鑑於數位匯流帶動之趨勢，該集團對於網路品質、數位整合技術及線路機台等硬體設備檢測要求相當嚴格，故該集團對研發人員學識及資歷均從嚴篩選，就其最近三年度學歷分布來看，大專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佔全公司研發人員比例達 93%以上，顯見該公司研發人員無論在專業背景及產品開發實務方面，均具備厚實專業技能。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 101~103 年度有部分研發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而離職，離職者主要為基層研發人員；另服務年資部分，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介於 4.45~5.74 年之間，平均工作年資尚屬穩健，且研發人員平均年齡約在 30~36 歲，顯示台數科集團員工主力尚屬青壯年階層，經驗學識正值成熟階段，對該集團業務運作應屬熟稔，對行業之瞭解亦稱充足，對該集團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相當之助益。

就台數科集團近年研發成果觀之，該集團目前研發人力尚足以因應該公司目前發展，未來仍持續透過研發人才之培訓計劃、經驗傳承及對外招募學經歷背景優異之研發人才等多方面管道，提升整體研發實力。綜上所述，該集團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人員之異動，對公司業務、財務等日常營運作業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IFRS)	103 年度 (IFRS)	104 年第二季 (IFRS)
研發費用	4,362	1,764	9,082	4,234
合併營收淨額	3,627,324	3,252,670	3,083,093	1,524,694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0.12	0.05	0.29	0.2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自103年度起，該公司財務報告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上開102年度財務資料係103年度並列之比較資訊；前述財務報告之研發費用僅含首特公司之研發費用，惟台基科公司亦有研發單位，惟其帳列於管理費用中，由該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101~103年度分別為11,912仟元、12,232仟元及14,874仟元。

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4,362 仟元、1,764 仟元、9,082 仟元及 4,234 仟元，費用內容包括研發人員薪資、研發設備折舊及開發新產品所需之研發領料及耗材費用。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12%、0.05%、0.29%及 0.28%，103 年度起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較高，係因 102 年度台數科集團欲借重首特公司於光纖網路接取設備之研發專才，於 11 月份向佳昇公司購入首特公司股票，故 102 年度該集團之財務報表僅包含首特公司 11~12 月份之研發費用，計算基期較 103 年度低所致。為因應日益創新之科技，並提供用戶較競爭對手更為優良之服務內容及品質，進而創造台數科集團品牌價值，研發部門致力於原有服務功能之改良暨新服務內容之開發，近期已研發設計出網路多出口平台、雲端錄影及電視隨身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等依消費者需求設計等數種服務，並可見研發效益已逐漸顯現。顯見台數科集團相當重視研發活動，並持續投入經費以提昇技術核心，期許面對數位匯流之衝擊，以專業之技術提供用戶最優良之視訊、電信及網路服務。

(4)重要研究成果

年度	研發項目	產品應用及內容描述
101	多路由寬頻服務	提供多出口選擇，讓用戶依上網應用需求選擇最佳的網路路由，並且可立即提供用戶各種出口、各種速率體驗。
102	數位機上盒應用	提供多螢雲端錄影服務、空中幼兒園影音隨選應用、升學密碼影音隨選應用、醫院遠距照護服務，結合教育、生活及醫療等資訊於數位視訊裝置。
102	千兆乙太被動光纖系統光纖網路用戶端產品 1G EPON ONU 遠端設備	與局端設備配合運作，可提供 Bridge 及 Gateway 模式運作，並先後延伸多種型號：包含雙光纖備援型，具有線電視光纖解碼二合一型，具有線電視光纖解碼、無線網路三合一型等多樣運用供用戶使用。
102	網路管理系統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提供各通信設備網路集中管理系統，此網管系統可有效的協助使用者管理系統、供裝、維運及迅速的回報及反應網路故障情形。
103	數位機上盒應用-雲林數位生活台	提供雲林地區的文化觀光、教育文康、交通安全、農業天地、社會關懷、環境衛生等相關的隨選影音，讓用戶可透過此平台獲取生活上的知識。

年度	研發項目	產品應用及內容描述
103	哈 TV 行動客服	提供用戶於行動裝置申請服務、帳單查詢、線上信用卡繳費、資費及各項優惠查詢等便利功能。
103	哈 TV 雲端錄影	將傳統錄放影機功能雲端化，用戶可在智慧型手機、平板、機上盒等各種終端設備上進行數位頻道預約錄影，且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收視已錄的節目，提升該服務使用的便利性。
103	哈 TV 電視隨身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	建置行動裝置之應用程式直播頻道，使用戶在家中可隨時隨地透過各種行動裝置收視直播數位電視節目。
103	哈 TV 點點看	透過雙向寬頻網路提供影音隨選之多螢平台，藉由智慧型推薦機制，讓用戶可對相關喜愛節目進行影音點播。

資料提供：台數科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台數科集團研發團隊人員深耕於視訊網路產品多年，研發人員皆擁有相關產學背景，並持續開發新應用產品，藉以提供客戶品質穩定多樣化產品選擇，以維持該集團之競爭力。該集團之技術核心來自於多年累積之實務經驗，主要為自行研發，主要項目包括數位機上盒之加值應用、寬頻網路設備及技術之優化、視訊結合行動裝置等生活應用等，主要均由其研發團隊開發，並無支付報酬金或權利金之必要，故截至目前為止，該集團並無以取得授權方式，向其他外部公司取得該集團主要產品所需之主要技術，並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僅因有少部分與他公司技術合作而有支付權利金之情事，惟金額亦屬微小，詳見「4.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內容。

4.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集團之台基科公司及首特公司有簽訂技術合作契約，惟就合作技術所用於產品佔整體營收比重或權利金金額觀之，相關技術對該公司影響甚微，台數科集團之技術來源主要係依公司內部研發人員多年之產業經驗及自行研發，故並無支付報酬金或權利金之必要。經檢閱相關技術合作契約書，由於該集團技術合作所約定之技術，其性質多非屬該集團主要產品所必備之核心關鍵技術，且該集團已審慎評估所支付款項之合理性及其效益，故該技術合作契約應不致對該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5.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台數科集團為因應未來成長，積極進行客戶服務及技術之研發，茲將該集團未來研發方向列示如下：

(1)未來視訊語音等數位化產品將朝行動影音娛樂及智慧家庭加值應用發展，透過多螢即時編碼、內容分發及社群互動推薦等技術，發展行動影音娛樂，而藉由台數科集團提供之有線電視或寬頻網路方案，搭載其設計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如哈TV等加值服務，結合網路技術，提供行動音樂、行動隨選、行動影音社群等應用服務，將既有頻道影音之傳播方式擴大為可於居家隨時

隨地使用，提供消費者更為便利之傳播媒介以及更為多元之節目選擇；另一方面，整合各種感知裝備，台數科集團將透過FR-433(低速短距離傳輸的無線網路協定)及Wi-Fi(無線相容認證)等通訊協定推出智慧家庭服務，配合該集團提供之寬頻網路，可透過網路攝影機結合遠端監控系統，提供遠端遙控居家裝置自動化、安全防護保全系統、遠距居家健康照護、及遠端遙控節能環保等加值應用服務，將智慧動能帶入生活起居，創造新服務之應用商機。

(2)未來寬頻網路方面將持續建構光纖網路平台，使現行每單一光纖投落點服務客戶數降至100 戶內，提高用戶使用效能，並同步進行備援迴路建置，以大幅提高傳輸效率與品質，保障服務不中斷。此外，研發部門亦全面擴充將系統設備，推展100M對稱頻寬之高頻寬服務，使公司更具有競爭力及提供更多元之加值服務，輔以有線電視網路之頻寬優勢與價格優惠，增加其競爭力。

(3)專注於有線電視電纜到數據傳送載體(Cable to Carrier)所需要的相關產品及技術：

研發項目	功能及效益說明
萬兆乙太被動光纖系統光纖局用終端 (10G EPON OLT)	下一代乙太被動光纖系統，具備高傳輸量，並做為 4G 基地台之主幹。
萬兆乙太被動光纖系統光纖網路用戶端 (10G EPON ONU with Redundant PON ports)	下一代乙太被動光纖系統，具備高傳輸量，提供同步訊號符合 4G 基地台要求
電信千兆被動光纖系統光纖局用終端 (GPON OLT)	符合電信市場要求之被動光纖系統，佔有七成之被動光纖市場。
電信千兆被動光纖系統光纖網路用戶端 (GPON ONU)	符合電信市場要求之被動光纖系統，佔有七成之被動光纖市場。
整合性網路管理伺服系統 (NMS for 10G EPON and GPON)	整合開通、維運、工作監督的圖形化控制介面，有效地協助客戶使用系統，增加產品價值。
波長分割多工式被動光纖系統 (CWDM PON System)	成倍增加既有光纖網路傳送頻寬，為既有光纖線路業者提高傳送頻寬最佳選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台數科集團無已登記之著作權，另專利權及商標權之佈局係以台灣為首要，經參閱該集團往來之函文及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截至評估日止，並未發現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台數科集團目前已取得專利權及商標權明細如下：

(1)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地	專利種類	商標註冊號	專利權使用期限
1	分時多工光收發機	台灣	新型	M403852	109/11/28
2	分時多工光收發機	中國大陸	新型	ZL 2010 2 0667058.9	109/12/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權利期間	國別	證書號碼	註冊名稱	類別
99/05/16~109/05/15	中華民國	01410101	哈 TV 及圖	第 9 類
99/05/16~109/05/15	中華民國	01411065	哈 TV 及圖	第 38 類
99/06/01~109/05/31	中華民國	01411981	哈 NET 光纖寬頻	第 9 類
99/06/01~109/05/31	中華民國	01413067	哈 NET 光纖關頻	第 38 類
99/06/16~109/06/15	中華民國	01415230	吉祥娃娃圖	第 38 類
99/08/16~109/08/15	中華民國	01424086	吉祥娃娃圖	第 9 類
99/09/16~109/09/15	中華民國	01429267	哈 PHONE 網路電話	第 9 類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若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8.若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分析

1.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上期員工人數	本期新進人數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員工人數	員工分類		平均年齡(歲)	平均年資(年)
			離職(離職率) (註 1)			資遣	退休		直接人員	間接人員		
			經理人	直接人員	間接人員							
101 年	486	73	2 (0.36%)	8 (1.43%)	17 (3.04%)	4	2	526	226	300	37.3	9.05
102 年	526	91 (註 2)	1 (0.16%)	12 (1.94%)	32 (5.19%)	7	3	562	245	317	37.2	8.72
103 年	562	93	0 (0.00%)	31 (4.73%)	46 (7.02%)	3	2	573	236	337	38.0	9.75
104 年 9 月 30 日	573	76	1 (0.15%)	27 (4.16%)	43 (6.63%)	8	1	569	237	332	38.5	10.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員/(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人數)，新進人員及離職人員不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之員工人數。

註2：該公司於102年11月納入首特為子公司，故於102年新進人數包含首特員工人數11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26 人、562 人、573 人及 569 人，平均服務年資維持在 8.72 年~10.08 年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業務拓展需求而擴增人才，員工人數自 101 年底之 526 人增加至 103 年底之 573 人，員工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經理人離職率介於 0%~0.36%之間，直接人員離職率介於 1.43%~4.73%之間，間接人員離職率則介於 3.04%~7.02%之間。另就離職員工離職因素予以分析，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經理人離職人數分別為 2 人、1 人、0 人及 1 人，主要係因個人生涯規劃而離職；其餘各年度直接及間接離職人員主要以年資較淺之人員為主，離職原因多為家庭因素、交通因素及生涯規劃等，惟考量其職務替代性高，人員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故於人員離職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能迅速於短時間內增補空缺，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因員工無法勝任其工作，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同意後，依勞基法規定支付資遣費予以資遣之情事。另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員工退休人數分別為 2 人、3 人、2 人及 1 人，均依法給予退休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之流動情形尚屬合理，另員工之平均年齡尚屬青壯年階層，經驗學識正值成熟階段，且員工平均服務年資穩定，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極大之助益，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續招募業界菁英外，亦積極投入員工之教育訓練，以培養各職能之專業人才。另離職人員其工作交接，均按照相關程序辦理，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1 年度(GAAP)		102 年度(IFRS)		103 年度(IFRS)		104 年第二季(IFRS)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視訊成本	節目版權成本	538,228	64.69%	555,695	64.09%	563,156	61.72%	282,570	62.74%
	人事成本	99,819	12.00%	105,472	12.16%	103,560	11.35%	53,159	11.80%
	其他費用	193,918	23.31%	205,944	23.75%	245,694	26.93%	114,691	25.46%
	小計	831,965	100.00%	867,111	100.00%	912,410	100.00%	450,420	100.00%
頻道代理成本	頻道上架成本	248,003	100%	250,367	100%	—	—	—	—
	人事成本	—	0%	—	0%	—	—	—	—
	其他費用	—	0%	—	0%	—	—	—	—
	小計	248,003	100.00%	250,367	100.00%	—	—	—	—
頻道出租成本	頻道上架成本	11,324	21.18%	11,259	20.66%	11,331	18.38%	5,753	20.15%
	人事成本	15,470	28.94%	18,054	33.13%	18,607	30.18%	8,864	31.05%
	其他費用	26,663	49.88%	25,185	46.21%	31,716	51.44%	13,929	48.80%
	小計	53,457	100.00%	54,498	100.00%	61,654	100.00%	28,546	100.00%
寬頻上網成本	網路頻寬成本	69,531	43.86%	71,445	43.56%	70,038	42.66%	34,663	37.94%
	人事成本	18,333	11.57%	14,413	8.79%	13,718	8.36%	7,352	8.05%
	其他費用	70,662	44.57%	78,169	47.65%	80,410	48.98%	49,346	54.01%
	小計	158,526	100.00%	164,027	100.00%	164,166	100.00%	91,361	100.00%

產品		101 年度(GAAP)		102 年度(IFRS)		103 年度(IFRS)		104 年第二季(IFRS)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路出租成本	電路成本	—	—	—	—	—	—	—	—
	人事成本	6,576	27.01%	7,009	26.41%	11,254	26.10%	6,662	21.29%
	其他費用	17,772	72.99%	19,528	73.59%	31,864	73.90%	24,639	78.71%
	小計	24,348	100.00%	26,537	100.00%	43,118	100.00%	31,301	100.00%
廣告成本	頻道上架成本	27,687	29.11%	27,213	30.14%	27,258	29.16%	13,199	29.32%
	人事成本	27,203	28.61%	24,710	27.36%	26,602	28.46%	13,337	29.63%
	其他費用	40,205	42.28%	38,381	42.50%	39,613	42.38%	18,478	41.05%
	小計	95,095	100.00%	90,304	100.00%	93,473	100.00%	45,014	100.00%
其他	其他成本	58,918	25.68%	27,090	87.61%	24,248	75.06%	14,262	76.67%
	人事成本	141,928	61.85%	1,770	5.72%	1,629	5.04%	814	4.38%
	其他費用	28,624	12.47%	2,061	6.67%	6,429	19.90%	3,525	18.95%
	小計	229,470	100.00%	30,921	100.00%	32,306	100.00%	18,601	100.00%
合計	主要成本	953,691	58.12%	946,366	63.78%	697,109	53.33%	350,446	52.68%
	人事成本	309,329	18.85%	171,428	11.55%	175,370	13.42%	90,190	13.56%
	其他費用	377,844	23.03%	365,971	24.67%	434,648	33.25%	224,606	33.76%
	合計	1,640,864	100.00%	1,483,765	100.00%	1,307,127	100.00%	665,24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及寬頻網路提供業者，並同時經營衛星頻道，營業範圍包括有線電視、寬頻服務、媒體廣告、頻道出租等，成本分為視訊、頻道代理、頻道出租、寬頻上網、電路出租、廣告及其他等成本，茲就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各產品別之成本變化分析如下：

(1)視訊成本

該集團視訊成本之直接成本為向版權代理商購買頻道公開播送之版權費，及向節目製作公司取得節目播送之授權費等，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節目版權成本佔視訊成本分別為 64.69%、64.09%、61.72%及 62.74%，比重最高；人事成本主要為視訊及安裝維護之相關人事費用，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人事成本佔視訊成本分別為 12.00%、12.16%、11.35%及 11.80%，其他費用主要為營運所需之材料、租金、設備折舊及修繕費等，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其他費用佔視訊成本分別為 23.31%、23.75%、26.93%及 25.46%，尚無重大變動，尚屬合理。

(2)頻道代理成本

頻道代理成本之直接成本為頻道上架成本，主要係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廣告專用頻道，透過此廣告專用頻道播送合法授權之電視購物廣告予其經營區內之收視戶，所代為支付之頻道上架費用，並無人事成本及其他費用。102 年度頻道上架成本較 101 年度增加，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依據市場價格調漲播映費用所致；103 年度起，因該媒體業者改由其直接向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承租廣告頻道，未再透過該集團代為處理頻道播送事宜，故 103 年度起未有該項成本，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頻道出租成本

台數科集團之頻道出租業務，主係於旗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出租廣告專用頻道予購物頻道節目供應業者及衛星頻道業者，供其託播自製或代理之電視購物、宗教、音樂或財經節目，故頻道出租之直接成本係委由系統台業者播送之頻道上架成本，該成本係以播送系統台之收視戶數計

價。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節目頻道上架成本佔頻道出租成本分別為 21.18%、20.66%、18.38%及 20.15%，金額尚無重大變化，103 年度係因其他費用增加，而致頻道上架成本占比略為下滑；人事成本主要為接洽節目及頻道代理業務之相關人事費用，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人事成本佔頻道出租成本分別為 28.94%、33.13%、30.18%及 31.05%，其他費用則佔頻道出租成本分別為 49.88%、46.21%、51.44%及 48.80%，尚無重大變動，尚屬合理。

(4)寬頻上網成本

隨著數位技術的發展，有線電視藉由壓縮技術，已可提供寬頻上網功能，該集團以光纖入戶及建置電信等級之雙向高頻寬系統，提供用戶寬頻上網服務，寬頻上網成本之直接成本為網路頻寬成本，係寬頻網路業者提供頻寬之網際網路訊務轉接服務予該集團所需支付之費用。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網路頻寬成本佔該項業務成本分別 43.86%、43.56%、42.66%及 37.94%，104 年第二季因其他費用增加，而致網路頻寬成本占比略為下滑。人事成本係與網路建置業務相關之人事費用，佔寬頻上網成本分別為 11.57%、8.79%、8.36%及 8.05%，為因應 102 年度台灣佳光跨區經營，依業務調整考量做了部份人員之調整及異動，致 102 年度通訊成本之人事費減少，餘變動情形不大。其他費用為投入網路建設之材料、設備折舊及其他支出等，佔寬頻上網成本分別為 44.57%、47.65%、48.98 及 54.01%，呈逐年增長之趨勢，係因隨著寬頻上網業務量之成長，加上該集團積極佈建桃竹苗區域網路設施，設備投入之折舊及其他費用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電路出租成本

台數科集團之電路出租業務，主係於旗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出租光纖或傳輸網路予電信業者、學術機構及政府單位，供其傳輸數據資料，電路出租之成本以機房/網路設備折舊、設備修繕等其他相關支出為主，故無直接成本，該集團憑藉其密集之光纖網路受客戶青睞，基站出租站數穩健成長，隨著電路出租收入之業績成長，相關人事及其他支出逐年提升，101 年度至 104 年第二季各成本佔比變動幅度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廣告成本

廣告成本之直接成本為支付予系統台業者之頻道上架成本及支付予衛星通訊公司之節目訊號中繼傳送費用等，其中冠軍電視台為台數科集團經營之衛星頻道節目，其節目間之廣告亦為該集團廣告收入來源之一，故該廣告收入之直接成本為冠軍電視台之頻道上架成本。人事成本為對外廣告商洽談業務及廣告製作等人事支出，其他費用則為製作廣告及其他相關支出等，101 年度至 104 年第二季各成本佔比變動幅度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產品別之成本結構比例係因應公司政策、市場價格及供需趨勢所作之變動，其變化尚屬合理，且幅度均不大，顯示該集團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

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有線電視視訊服務、頻道出租、寬頻上網、媒體廣告、節目與新聞製作及電路出租等服務，銷貨服務之對象以提供國內客戶並以新台幣收款為主，惟子公司首特科技部分客戶銷售及收款以美金為計價；進貨方面之供應商則以廣告代理商、節目版權供應商、寬頻網路供應商及國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主，除子公司台基科部分採購數位機上盒及首特部分進貨以外幣支付外，其餘進貨均以新台幣付款為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 608 元、81,760 元、347,336 元及 325,718 元，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0.000%、0.007%、0.030%及 0.055%，佔稅前純益之比率分別為 0.000%、0.008%、0.030%及 0.055%，主為差旅費外幣報支與子公司台基科、首特分別因進銷貨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兌換損益金額占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比率係屬微小，故匯率變動情形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請參照評估報告「肆、三」之說明。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二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308,713	8.51	無	甲公司	256,185	7.88	無	乙公司	169,290	5.49	無	乙公司	84,645	5.55	無
2	北港公司	102,356	2.82	關係人	全景公司	255,520	7.86	關係人	北港公司	136,392	4.42	關係人	北港公司	57,986	3.80	關係人
3	東森得易購	73,534	2.03	無	北港公司	127,211	3.91	關係人	甲公司	77,949	2.53	無	己公司	32,251	2.12	無
4	全景公司	58,880	1.62	關係人	己公司	25,823	0.79	無	己公司	52,066	1.69	無	甲公司	31,770	2.08	無
5	乙公司	42,322	1.17	無	戊公司	22,279	0.68	無	丁公司	32,549	1.06	無	丁公司	15,314	1.01	無
6	喬商公司	32,117	0.89	無	金是公司	19,466	0.60	無	喬商公司	27,343	0.89	無	喬商公司	14,941	0.98	無
7	丙公司	26,972	0.74	無	庚公司	15,614	0.48	無	金是公司	26,623	0.86	無	辛公司	10,680	0.70	無
8	丁公司	25,645	0.71	無	信吉公司	12,571	0.39	無	戊公司	18,921	0.61	無	戊公司	9,460	0.62	無
9	戊公司	22,279	0.61	無	信大公司	11,429	0.35	無	庚公司	15,548	0.50	無	金是公司	9,098	0.60	無
10	海豚公司	16,229	0.45	無	桐瑛公司	11,429	0.35	無	信吉公司	12,000	0.39	無	庚公司	8,270	0.54	無
	其他	2,918,277	80.45	-	其他	2,495,143	76.71	-	其他	2,514,412	81.56	-	其他	1,250,279	82.00	-
	銷貨淨額	3,627,324	100.00	-	銷貨淨額	3,252,670	100.00	-	銷貨淨額	3,083,093	100.00	-	銷貨淨額	1,524,694	100.00	-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台數科集團深耕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產業多年，營業範疇含括有線電視、數位有線電視、寬頻光纖上網、頻道出租、媒體廣告、節目及新聞製作、衛星頻道、電路出租、市內網路業務等，銷售對象以消費大眾為主，其餘包含衛星頻道業者、頻道代理業者、廣告商、有線電視系統台及電信業者，茲就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視訊收入

視訊類收入係該集團收入來源之大宗，營收占比區間約為 52%~62%，主係透過有線纜線網路向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等經營區域內收視戶為公開播送經合法授權之有線/數位頻道節目，銷售對象以消費大眾為主，而下述庚公司主係向該集團租用傳輸網路，播送經合法授權之音樂/頻道內容予公眾場所，茲就兩造交易內容敘明如下：

A.庚公司

庚公司設立於 86 年 8 月，係為台灣地區公共營業場所最具服務規模之電視及音樂頻道服務廠商，目前營運範疇遍及飯店、餐廳、醫院、百貨、加油站、美容美髮及學校等區域。台數科集團主係提供旗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域內之有線電視系統網絡，播送庚公司經合法授權之音樂/頻道內容予家庭收視戶及公眾場所，台數科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向庚公司收取之視訊收入分別為 15,334 仟元、15,614 仟元、15,548 仟元及 8,270 仟元，其計價方式主要依據庚公司向客戶收取之公播授權收入而訂定，因其客群穩定且銷售價格鮮有波動，是故近年來向其收取之訊號提供服務收入概呈平穩之姿，尚屬合理。

②頻道代理收入

該集團之頻道代理業務主係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之廣告專用頻道，透過該廣告專用頻道播送經合法授權之電視購物廣告予其經營區域內之收視戶，並向電視購物業者收取廣告播送費用。

A.甲公司

甲公司設立於 93 年 9 月，以經營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型錄郵購、實體藥妝通路、旅行相關服務、人身保險代理及財產保險代理等為主要營業項目。台數科集團與其交易往來始自 100 年度，以協助上架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之廣告專用頻道，供其從事電視購物相關業務為主。台數科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向甲公司收取之頻道代理收入分別為 251,954 仟元、256,185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成長約 4,231 仟元，主因各系統台業者之播送費用略為上升，致使台數科集團向電視購物業者收取較高之廣告播送費用，另自 103 年度起，該集團已未再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之廣告專用頻道，故無該等頻道代理業務，尚屬合理。

③頻道出租收入

該集團之頻道出租業務，主係於旗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出租廣告專用頻道予購物頻道業者及衛星頻道業者，供其託播自製或代理之電視購物、宗教、音樂或財經節目。

A.甲公司

台數科集團主係於旗下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內，提供廣告專用頻道播送甲公司經合法授權之頻道，並透過有線纜線網路向經營區域內收視戶為公開播送。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向甲公司收取之頻道出租收入分別為 56,759 仟元、0 仟元、77,949 仟元及 31,770 仟元，102 年度對其銷售額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授予廣告專用頻道出租代理權之全景公司，已於 101 年 10 月經兄弟分割後不隸屬於該集團轄下，致 102 年度已無該項頻道出租收入;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則因該集團收回自辦廣告專用頻道出租事宜，致分別對甲公司產生頻道出租收入 77,949 仟元及 31,770 仟元，其中 104 年第二季甲公司承租之廣告專用頻道數量減少一個，致該集團向其收取之頻道出租收入略為下降，尚屬合理。

B.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得易購)

東森得易購設立於 76 年 5 月，以銷售保養化妝品、健康食品、運動健身器材、3C 家電用品、精品皮件、珠寶、服飾及生活家庭用品等多項產品為主營業務，銷售管道遍及電視、網路、型錄及行動購物等虛擬通路。台數科集團主係提供旗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域內之廣告專用頻道，供其播映電視購物節目內容，雙方合作往來期間僅有 101 年上半年度，頻道出租收入總計 73,534 仟元，其後東森得易購因經營不善而衍生財務危機，致該集團未再與東森得易購往來交易，應屬合理。

C.全景開發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景公司)

全景公司設立於 88 年 9 月，係以從事廣告專用頻道託播業務之代理商。台數科集團主係委其代表旗下之系統台業者協商並接受衛星頻道或購物頻道節目供應業者之委託及授權，於各系統台所經營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之廣告專用頻道同步為公開播送其所自製或託播之電視購物節目予終端收視戶，台數科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分別向全景公司收取 58,880 仟元、255,52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之頻道出租收入。全景公司原係屬台數科集團旗下之合併個體，惟於 101 年 10 月該集團為發揮經營效益、提高營運競爭力及落實專業分工，遂將隸屬休閒事業體系之全景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以兄弟分割方式讓與新設之佳尚股份有限公司而不隸屬於台數科集團轄下，致 102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上升 196,640 仟元,而自 103 年度起前揭廣告專用頻道託播業務之代理已由台數科公司收回自辦，致未再與全景公司往來交易，尚屬合理。

D.乙公司

乙公司設立於 85 年 5 月，以從事電視購物節目代理為主營業務。台數科集團與其往來交易始自 101 年 7 月，主係提供旗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域內之廣告專用頻道，供其播放所代理之電視購物廣告節目內容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銷售予乙公司之頻道出租收入分別為 42,322 仟元、0 仟元、169,290 仟元及 84,645 仟元。該集團原本係委由旗下之全景公司代理系統台業者之廣告專用頻道出租業務，由全景公司與乙公司簽訂託播合約，惟全景公司於 101 年 10 月分割後即不隸屬於該集團轄下，致 101 年度對乙公司僅有 7-9 月之頻道出租收入，自 103 年度起該等廣告專用頻道託播業務之代理已由台數科公司收回自辦，因而該集團向乙公司收取之頻道出租收入於 103 年度大幅成長，尚屬合理。

E.丁公司

丁公司設立於 97 年 6 月，以銷售保養化妝品、健康食品、運動健身器材、3C 家電用品、精品皮件、珠寶、服飾及生活家庭用品等多項產品為主營業務，銷售通路遍及電視、網路及型錄等。台數科集團與其往來交易已久，以提供旗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域內之廣告專用頻道，供其播映電視購物節目內容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向丁公司收取之頻道出租收入分別為 25,645 仟元、0 仟元、32,549 仟元及 15,314 仟元。該集團原本係委由旗下之全景公司代理系統台業者之廣告專用頻道出租業務，由全景公司與丁公司簽訂託播合約，惟全景公司已於 101 年 10 月分割後不隸屬該集團轄下，因而 101 年度對丁公司僅有 1-9 月之頻道出租收入，自 103 年度起該等廣告專用頻道託播業務之代理已由台數科公司收回自辦，致該集團向丁公司收取之頻道出租收入於 103 年度大幅成長，104 年第二季丁公司要求調降廣告專用頻道出租費率，致該集團向其收取之頻道出租收入略為滑落，尚屬合理。

④寬頻上網收入

該集團寬頻上網業務主係由從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台基科公司向電信固網業者購買網路訊號頻寬，再透過旗下系統經營業者之光纖同軸混合網路(Hybrid Fiber-Coaxial；簡稱：HFC)輸送寬頻網路服務予上網訂戶，目前經營範圍涵蓋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地區，營收占比區間約為 10%~12%，銷售對象以消費大眾為主。

⑤電路出租收入

該集團電路出租業務，主係於旗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出租光纖傳輸網路予電信業者、學術機構及政府單位，供其傳輸數據資料，目前經營範圍涵蓋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地區。

A.己公司

己公司係台灣上市掛牌公司，台數科集團以提供經營範圍內之光纖或傳輸網路予己公司以傳輸其所需之數據資料為主，雙方交易往來始自99 年度，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向己公司收取之電路出租收入分別為 8,826 仟元、25,823 仟元、52,066 仟元及 32,251 仟元，呈成長趨勢，並自 102 年度起穩居第四大銷售客戶，主因己公司因應行動通訊世代之來臨，資料傳輸之頻寬需求漸增，遂向該集團承租頻寬載能較大且單價較高之光纖或乙太網路以取代傳輸語音功能為主之 E1 網路，另因該集團網路品質穩定，促使己公司向其承租較多網路纜線致使，尚屬合理。

B.辛公司

辛公司創立於 89 年 6 月，係屬固網公司。台數科集團以提供經營範圍內之光纖或傳輸網路予辛公司以傳輸其所需之數據資料為主，雙方交易往來始自 100 年度，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向辛公司收取之電路出租收入分別為 792 仟元、7,526 仟元、11,059 仟元及 10,680 仟元，呈現逐步攀升之姿，並於 104 年第二季躍升前十大銷售榜之列，主因辛公司鑑於該集團網路品質穩定，遂向其承租較多網路纜線致使，尚屬合理。

⑥廣告收入

該集團廣告類業務之型態可概分為影像廣告、圖片廣告、時段廣告、頻道廣告及廣告買回等，主係由旗下系統台業者授權鑫傳公司於其所經營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經營有線電視頻道之廣告時段，供其招攬企業託播廣告業務。

A.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港公司)

北港公司設立於 86 年 3 月，係台灣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8995)，主要以雲林縣元長地區之有線/數位電視節目播送、頻道出租、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等業務為主，為台數科集團間接持股 39.5%之轉投資公司，該集團主係提供節目製作服務，為其拍攝「中台灣生活網」等節目，並向其收取廣告收入，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銷售予北港公司

之金額分別為 4,590 仟元、4,562 仟元、4,592 仟元及 2,722 仟元，概呈平穩之姿，尚屬合理。

B.喬商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商公司)

喬商公司係為專業之本土廣告媒體代理商，設立於 78 年 3 月，早期以代理房地產類廣告為其主營業務，後於整合行銷、業務拓展有成之際，逐步蛻變為綜合性廣告媒體代理商。台數科集團以提供旗下冠軍電視台之頻道時段供喬商公司播映合法節目為主，雙方交易往來始自 100 年度，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向喬商公司收取之廣告託播收入分別為 32,117 仟元、5,956 仟元、27,343 仟元及 14,941 仟元，其中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減少約 26,161 仟元，並退居前十大銷售榜之列，主係因廣告節目供應業者鑑於廣告效益不彰，遂行下架部分廣告節目或轉由金是傳播行銷企業有限公司逕行代理所致，103 年度則因喬商公司承接長期廣告代理業務，致向該集團託播金額明顯上升，尚屬合理。

C.丙公司

丙公司設立於 98 年 7 月，台數科集團主係提供基本頻道之時段供其播映自製之節目內容，並向其收取廣告收入，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向丙公司收取之廣告收入分別為 6,400 仟元、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自 102 年起未再與丙公司交易往來，主因丙公司時任負責人考量台灣地區衛星頻道執照取得不易且頻道上架費用高昂，遂於 102 年 6 月出售股權致使。

D.戊公司

台數科集團主係提供旗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域內之基本頻道，供戊公司全時段同步完整播送其所經營或經合法授權代理之衛星電視頻道廣告節目予終端家庭收視戶，並向其收取廣告收入。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向戊公司收取之廣告收入分別為 18,921 仟元、18,921 仟元、18,921 仟元及 9,460 仟元，雙方交易金額主係參酌收視戶數、頻道位置及市場水準而議定，呈現未有增減變化之穩定趨勢，尚屬合理。

E.海豚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豚公司)

海豚公司設立於 95 年 7 月，其主營業務係向各地方系統台業者租用電視頻道以託播自有之海豚綜合台，目前於全台已有 11 家系統業者全頻播映海豚綜合台自製之宗教及生活類節目。台數科集團與其交易往來已久且合作良善，主係提供旗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域內之基本頻道供其播映自製節目，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向海豚公司收取之廣告託播

收入分別為 16,229 仟元、9,143 仟元、6,571 仟元及 3,200 仟元，自 102 年 9 月起海豚公司基於業務策略及節目性質歸屬考量，要求該集團改與「台灣日正三寶佛學會」往來交易，倘以前揭銷售客戶視為同一集團之合併銷售額觀之，台數科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對其銷售額分別為 16,229 仟元、13,943 仟元、13,143 仟元及 6,410 仟元，其中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約 2,286 仟元,主係受到市場環境競爭激烈致紅海效應逐步發酵影響而調降廣告託播費致使，尚屬合理。

F.金是傳媒行銷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是公司)

金是公司係為專業之本土廣告媒體代理商，設立於 84 年 9 月，負責人為應家華，目前資本額 2,500 仟元，其係以代理頻道時段之廣告節目為主營業務，台數科集團與其交易往來始自 99 年度，主係提供旗下冠軍電視台之頻道時段供金是公司播映其所代理之合法廣告節目，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向金是公司所收取之廣告託播收入分別為 10,602 仟元、19,466 仟元、26,623 仟元及 9,098 仟元，概呈穩定成長之姿，主因部分廣告節目供應業者將原委託喬商公司代理之廣告節目，轉交金是公司代理致使，尚屬合理。

G.信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吉公司)

信吉公司以經營互動式歌唱電視頻道為主，目前與全台各地方系統台多有託播業務往來，設立於 91 年 11 月，台數科集團與其交易往來始自 97 年度，主係提供頻道時段供其播映自製之節目內容，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向信吉公司收取之廣告託播收入分別為 13,714 仟元、12,571 仟元、12,000 仟元及 5,829 仟元，呈逐年下降趨勢，主因該集團擬欲取得長期合作之良善關係，遂與信吉公司商議簽訂三年頻道託播書，並微幅調降託播費用以穩定營收來源致使，尚屬合理。

H.信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大公司)

信大公司設立於 97 年 6 月，以自製互動式歌唱電視節目為主營業務。台數科集團自其成立之初即與其往來交易，以提供旗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域內之基本頻道，供其全時段播映自製節目內容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向信大公司收取之廣告託播收入分別為 11,429 仟元、11,429 仟元、0 仟元及 4,396 仟元，託播金額係雙方參酌頻道位置及市場價格水準商議而定，其中 103 年度因雙方於廣告託播期間有所分歧，致使該年度雙方未有合作交易，惟自 104 年 2 月起已商議續行合作，因而有廣告託播收入 4,396 仟元，尚屬合理。

I.桐瑛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桐瑛公司)

桐瑛公司係由阿桐伯生物科技製藥廠(股)公司與順瑛堂生物科技製藥(股)公司於 96 年 4 月所共同合資創立，以推廣天然草本植物之保健食品為主營業務。台數科集團自 99 年始與其往來交易，以提供旗下有線廣

播電視經營區域內之基本頻道時段，供其播映自製之節目內容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向桐瑛公司收取之廣告託播收入分別為 11,429 仟元、11,429 仟元、11,429 仟元及 5,714 仟元，託播金額係雙方參酌頻道位置、節目時段及市場價格水準商議而定，尚屬合理。

⑦其他收入

A.北港公司

台數科集團主係提供頻道代理服務、電子計算機資料庫軟體整合及維護服務、銷售數位機上盒、線材及線纜數據機等設備予北港公司，其中又以台數科公司代其向頻道供應商或代理商採購類比、數位頻道播送權利並洽談播映授權費用，再由台數科公司向其收取節目播映金，進而授權節目於北港公司所經營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播映予終端家庭收視戶為收視、收聽之版權收入為主。台數科集團於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銷售予北港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97,766 仟元、122,649 仟元、131,800 仟元及 55,264 仟元，概呈逐年成長態勢，主係因應政府透過亮點補助計畫，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以落實數位匯流之願景，致銷售予北港公司較多之數位機上盒以支應其營運所需致使，尚屬合理。

B.丙公司

台數科集團主係協助丙公司自製之節目於全台各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之基本頻道撥映，並向其收取委任代理推廣費，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向丙公司收取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20,572 仟元、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自 102 年起未再與丙公司交易往來，主因丙公司時任負責人考量台灣地區衛星頻道執照取得不易且頻道上架費用高昂，遂於 102 年 6 月出售股權致使，尚屬合理。

C.戊公司

台數科集團主係提供旗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域內之基本頻道，供戊公司全時段同步完整播送其所經營或經合法授權代理之衛星電視頻道廣告節目予終端家庭收視戶，並向其收取節目推廣收入。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向戊公司收取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3,358 仟元、3,358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其中戊公司所代理之頻道自 103 年度起已未委託該集團播送及推廣，致未再有相關收入，尚屬合理。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台數科集團主要從事有線電視、寬頻網路、電路出租、頻道上架及廣告託播等業務，憑著技術、品質及服務良好優勢，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其銷售對象除終端家庭收視戶外，主係為衛星頻道業者、廣告託播業者、學校及機關企業，近年來對各主要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及排名或因業務策略調整，或因市場情勢變化而互有更迭；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首要

客戶銷貨淨額占該年度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8.51%、7.88%、5.49%及 5.55%，前十大銷售客戶銷貨淨額占該年度銷貨淨額比率則分別為 19.55%、23.29%、18.44%及 18.00%，銷售比重大致介於 18%~24%區間，尚無銷貨集中情形，且與銷售客戶間已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台數科集團之銷貨收入可概分為視訊收入、頻道代理收入、頻道出租收入、寬頻上網收入、電路出租收入及廣告託播收入等類別，銷售對象含括終端家庭收視戶、電信業者、學校、機關企業、衛星頻道業者及廣告業者等。其中視訊收入部分，悉依系統台所在地而分別設有專責之業務推廣人員，俾進行常態性之潛在收視戶開發，且透過不定期推出之新戶/續約贈禮活動，以穩定客源及吸納新戶，另台數科集團亦積極提升各地區之有線電視數位化比例，盼藉以提升收視訊號品質、杜絕私接戶橫行及迎接數位匯流時代來臨，同時透過跨區經營提升收視戶數量以挹注營收來源；寬頻上網及電路出租部分則仰賴全面建構光纖網路平台，以光纖入戶提升客戶訊號品質，並於經營區內之各鄉鎮設置頭端機房及備援迴路，期能藉由「高傳輸效率、低費率及穩定寬頻上網品質」之產品定位爭取收視戶、學術網路及電信業者之申裝及租用；此外，頻道出租及廣告託播部分則係以現有客戶之業務合作為根基，積極整合中南部地區系統台業者之頻道代理，欲以為數眾多之收視戶為利基，向頻道業者或其代理商爭取較高之頻道出租費率。綜上所述，台數科集團憑藉多年來之專業基礎，以穩健誠實之經營理念，朝佈局多方市場邁進，除竭力提升現有視訊產業之服務品質外，亦積極佈建高品質之全光網路以逐步跨足電信產業，未來於有線電視數位化及光纖網路普及化之趨勢下，加以拓展營運範疇策略，業績穩定成長應屬可期，其與主要銷售客戶交易往來多年，已然建立良善且信賴之合作關係，經評估台數科集團之銷貨政策尚屬可行且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二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18,298	22.08	無	A 公司	234,713	24.89	無	B 公司	138,241	19.66	無	B 公司	67,553	19.28	無
2	B 公司	138,241	13.98	無	B 公司	138,241	14.66	無	C 公司	127,635	18.15	無	C 公司	63,817	18.22	無
3	C 公司	127,635	12.91	無	C 公司	127,635	13.54	無	D 公司	120,915	17.20	無	D 公司	62,050	17.71	無
4	D 公司	121,664	12.31	無	D 公司	121,664	12.90	無	F 公司	65,650	9.34	無	F 公司	32,825	9.37	無
5	E 公司	73,771	7.46	無	F 公司	66,071	7.01	無	I 公司	52,302	7.44	無	I 公司	24,823	7.09	無
6	F 公司	66,232	6.70	無	I 公司	49,267	5.22	無	G 公司	23,488	3.34	無	G 公司	12,877	3.67	無
7	中嘉和網	24,367	2.46	無	北港有線電視	21,903	2.32	關係人	北港有線電視	21,776	3.10	關係人	北港有線電視	10,788	3.08	關係人
8	北港有線電視	22,145	2.24	關係人	E 公司	21,744	2.31	無	E 公司	19,907	2.83	無	L 公司	10,037	2.87	無
9	G 公司	13,651	1.38	無	G 公司	16,171	1.71	無	J 公司	11,944	1.70	無	E 公司	9,953	2.84	無
10	H 公司	11,462	1.16	無	J 公司	13,759	1.46	無	K 公司	11,429	1.63	無	K 公司	5,714	1.63	無
	其他	171,211	17.32		其他	131,760	13.97		其他	109,817	15.62		其他	49,868	14.24	
	全年進貨淨額	988,677	100.00		全年進貨淨額	942,928	100.00		全年進貨淨額	703,104	100.00		全年進貨淨額	350,30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台數科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播放業務、節目製作及寬頻網路服務，主要進貨項目為節目版權成本、頻道上架成本、線路租用成本及網路頻寬成本等。茲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供應商變化說明如下：

①頻道上架成本

A. 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民國 96 年度，主要經營電信、通訊、電腦軟體及網際網路等業務，其擁有百萬有線電視用戶，為台灣地區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雙方自民國 97 年開始業務往來，主要係代理 A 公司旗下各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廣告專用頻道，於廣告專用頻道播送經合法授權代理之電視購物廣告予 A 公司經營區域內之收視戶，故支付 A 公司電視購物廣告播送之頻道上架成本。101 及 102 年度支付 A 公司之頻道上架成本分別為 218,298 仟元及 234,713 仟元，均為第一大進貨廠商，102 年度成本增加主係上架系統台增加及市場價格調整所致；103 年度起，該集團未再代理電視購物頻道播送事宜，故無發生該頻道上架成本，A 公司遂於 103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尚屬合理。

B.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K 公司隸屬之集團為台灣之多媒體企業，業務包含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發行、廣播電視廣告、電視節目製作、一般廣告服務、演藝活動及藝文服務等。雙方於民國 97 年開始往來，該集團委託 K 公司代理並推廣該集團之衛星電視頻道節目予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透過衛星或光纖纜線等傳輸方式公開播送予前述系統台收視戶觀賞。該集團 101~103 年度支付予 K 公司之頻道上架成本均為 11,429 仟元，皆未變動，103 年度起受 A 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影響，K 公司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尚屬合理。

②節目版權成本

該集團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提供收視戶多元完善之頻道節目，向各頻道代理商選購其所有或經合法授權代理之衛星電視頻道，包含其所播送之節目及廣告全部內容視聽著作，對收視戶播送該標的頻道，並支付相關版權成本。茲就提供頻道播送版權之供應商分析如下：

A.B 公司

B 公司設立於民國 71 年，係有線電視頻道代理商，其供應所營或經合法授權代理之衛星電視頻道，並授予有線電視基本頻道之播送權利。雙方於民國 96 年開始業務往來，該集團係向 B 公司選購其所有或經合法授權代理之節目及廣告全部內容視聽著作，101~103 年度之節目版權成本均為 138,241 仟元，並無調整，且授權頻道數未增減，故進貨成本金額未變動，104 年第二季因 B 公司代理之頻道內容稍有變動，故進貨

金額微幅減少至 67,553 仟元，惟仍保持為該集團第一大供應商，尚屬合理。

B.C 公司

C 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度，係有線電視頻道代理商，其將經合法授權代理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授權衛星電視頻道所播送之節目及廣告全部內容視聽著作，於授權頻道之代理商之授權範圍內，授權該集團之家庭收視戶公開播送，雙方自民 99 年開始往來。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節目版權成本分別為 127,635 仟元、127,635 仟元、127,635 仟元及 63,817 仟元，並無調整，且授權頻道數未增減，故進貨成本金額未變動，尚屬合理。

C.D 公司

D 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度，係有線電視多系統業者及寬頻網路供應商，亦獨家代理諸多頻道，售予全國有線電視業者，雙方業務往來於民國 101 年，D 公司授權該集團於有線電視線路公開播送標的頻道，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節目版權成本分別為 121,664 仟元、121,664 仟元、120,915 仟元及 62,050 仟元，變動金額差異不大，尚屬合理。

D.E 公司

E 公司設立於民國 89 年，係有線電視頻道代理商，授權該集團於有線電視線路公開播送標的頻道，雙方業務往來於民國 97 年，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支付予 E 公司之節目版權成本分別為 73,771 仟元、21,744 仟元、19,907 仟元及 9,953 仟元，102 及 103 年度之頻道授權成本持續下降，主要係因部分原由 E 公司代理授權予該集團播送之頻道，改由其他代理商代理，故授權標的頻道減少，致進貨成本下降，由第五大供應商逐年下降至第九大供應商，尚屬合理。

E.F 公司

F 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係有線電視頻道代理商，將其合法授權代理之頻道節目及廣告內容授權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該集團同時向 F 公司購買基本頻道及付費頻道之版權。雙方業務往來於民國 98 年，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支付予 F 公司之節目版權成本分別為 66,232 仟元、66,071 仟元、65,650 仟元及 32,825 仟元，差異不大，尚屬合理。

F. I 公司

I 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係製作電視節目業者，並為有線電視頻道代理商，授權該集團於有線電視線路公開播送標的頻道。雙方業務往來於民國 97 年，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支付予 I 公司之節目版權成本分別為 49,267 仟元、52,302 仟元及 24,823 仟元，102 年度躍升前十大供應商，主係部分原屬 E 公司代理之部分頻道轉由 I 公司代理，故致 I 公司於 102 年度躍升為第六大供應商；103 年度之進貨成本增加，主係 I

公司之授權頻道數增加所致；104 年第二季則維持為該集團第五大供應商，尚屬合理。

G.L 公司

L 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係依法取得許可之衛星電視供應事業，將其產製或代理之頻道節目授權予該集團，使該集團得在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區域公開傳輸及播送，供收視戶收看，雙方業務往來於民國 100 年，合作初期基於頻道推廣之目的，L 公司於給予該集團較優惠之頻道授權費，惟自 103 年底起則調整為以用戶數計算頻道授權費用，故致 104 年第二季該集團對 L 公司之節目版權成本增加至 10,037 仟元，躍升為第八大供應商，尚屬合理。

③頻道上架成本、線路租用成本

A.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港有線)

北港有線設立於民國 86 年，係雲林縣區域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該公司間接持股 39.5%之轉投資公司。該集團向北港進貨之成本，主係委託北港有線於其經營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播送該集團所代理之購物、財經及其他頻道之頻道上架成本；另該集團為推展寬頻網路存取服務，亦租用北港有線自其機房至用戶端之光纖同軸網路，供終端用戶進行網路連結之傳輸服務。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支付予北港有線之頻道上架成本及線路租用等成本分別為 22,145 仟元、21,903 仟元、21,776 仟元及 10,788 仟元，差異不大，尚屬合理 21,903 仟元、21,776 仟元及 5,398 仟元，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網路頻寬成本

該集團致力於佈建高密度之光纖網路，提供用戶雙向寬頻上網服務，並首創多出口平台，廣納不同特性之網際網路提供業者，其雙迴路備援設計，能依用戶使用習慣選擇最適合之存取路由，掌握頻寬組合服務之自主性，係提供寬頻服務之整合者，該集團之寬頻上網服務業務需由寬頻網路業者提供頻寬之網際網路訊務轉接服務，以供該集團之用戶為資料查詢、檔案傳送、電子郵遞及其他網際網路相關應用，以下茲就其聯外頻寬之供應商分析如下：

A.中嘉和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嘉和網)

中嘉和網成立於民國 90 年，係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寬頻網路服務公司，其整合中嘉集團之光纖資源及電信網路資源，提供光纖電路及網路連線服務如網際網路接取、數據電路出租、數據通訊服務及企業虛擬專用網路等。雙方自民國 99 年起開始業務往來，中嘉和網提供寬頻電信固接專線連線服務，供該集團之用戶寬頻上網服務之用。該集團於 101 年度支付予中嘉和網之網路頻寬成本為 24,367 仟元，為第七大供應商，惟中嘉和網自 102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係該集團基於成本控管考量及採行分散採購策略致進貨成本減少，尚屬合理。

B.G 公司

G 公司創立於民國 89 年，係屬固網公司。雙方自民國 96 年即開始往來，G 公司提供網際網路連線服務予該集團。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支付予 G 公司之網路頻寬成本為 13,651 仟元、16,171 仟元、23,488 仟元及 12,877 仟元，該集團對 G 公司之頻寬成本呈持續成長之態勢，主係該集團與 G 公司長期配合良好，其願配合該集團網路升速之策略，提供較大之頻寬供該集團用戶使用，故致 G 公司於 103 年度起上升至第六大供應商，尚屬合理。

C.H 公司

H 公司創立於民國 96 年，係屬固網公司。雙方自 96 年即開始往來，H 公司提供網路連線服務予該集團。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支付予 H 公司之網路頻寬成本分別為 11,462 仟元、12,131 仟元、9,591 仟元及 4,583 仟元，102 年度起新增一頻道代理商，致 H 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尚屬合理。

D.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主要提供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第三代行動電話以及第二類電信等服務。雙方自民國 96 年即開始往來，提供網際網路連線服務予該集團。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支付予 J 公司之網路頻寬成本為 10,016 仟元、13,759 仟元、11,944 仟元及 5,499 仟元，102 年度因 J 公司擴展部分網路頻寬供該集團用戶使用，致使用 J 公司之用戶數增加，對 J 公司之頻寬成本增加，然 103 年度起該集團基於成本控管考量及分散採購風險，致使用 J 公司網路之用戶數減少，該集團對 J 公司之頻寬成本略為下滑所致，尚屬合理。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頻道上架成本、節目版權成本及網路頻寬成本等，就其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分析，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比重分別為 82.68%、86.03%、84.38%及 85.76%，其中節目版權成本即佔 53.36%、55.64%、74.62%及 77.38%。就節目版權成本而言，其每一頻道僅由一供應商代理，故單一頻道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惟該集團經營有線電視系統，為吸引經營區內不同消費族群，必須擁有多樣化之節目頻道供收視戶觀賞，其頻道供應來源集中情形與同業亦相同，而市場上基本頻道與其代理供應商及系統台大致維持穩定之供需機制，偶有頻道代理商間移轉其代理頻道之情形，對系統台業者之影響有限，顯見

頻道提供來源之進貨集中係該行業特有之現象，並無影響該集團正常營運之疑慮，而其餘進貨項目除頻道上架成本之供應商為客戶所指定外，餘均維持兩間以上供應商，應不致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係往來多年之長期配合廠商，皆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而為求供貨來源穩定性，亦持續與多家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降低風險，綜上所述，該集團進貨情形尚無重大風險。

(4)主要供應商間交易價格與交易條件變化的合理性

該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向版權代理商購買頻道公開播送授權之節目版權成本，其購買方式主要係與頻道代理商每年簽訂授權契約，由各頻道代理提供 5~18 台不等之頻道供該集團於經營區域內播送，並依契約按月支付版權費。該集團與頻道代理商間交易價格之差異係受各頻道代理商所代理之頻道單價不同所致，交易價格則因購買之頻道版權每年大致相同而無重大變動；次要進貨之頻道上架成本，其交易價格則係依據供應商提供之播送系統台及頻道數量而有所差異；第三大進貨成本為網路頻寬成本，係依據上網用戶數量及頻寬使用量核算成本，每單位資費則依據供應商議定之開價而有所不同，尚無重大差異。第四大進貨成本為對北港之頻道上架成本及線路租用成本，交易價格變動係依據播送頻道數量及用戶之網路連線用量，尚無重大差異。

另外在交易條件方面，該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之往來情形穩定，交易條件並無重大變化。整體而言，該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採購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發行人之進貨政策

該集團之採購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型態，每年與供應商簽定購買頻道版權及委託播送廣告之契約，並考量公司營運策略而選定供應商，以確保節目品質及競爭優勢。該集團主要供應商皆係往來多年之長期配合廠商，皆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品質皆能符合要求，經評估該集團之進貨政策尚屬可行且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年度 財報金額 (ROC GAAP)	101年度 擬制性 金額(註1)	102年度 (IFRSs)	103年度 (IFRSs)	104年 第二季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3,627,324	3,264,616	3,252,670	3,083,093	1,524,694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38,418	38,418	41,399	43,945	39,05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8,384	78,384	108,712	101,088	91,3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63	9,063	18,686	22,610	9,147
	合計	125,865	125,865	168,797	167,643	139,584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		168	168	407	2,225	9
應收款項淨額		125,697	125,697	168,390	165,418	139,575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0.13	0.13	0.24	1.33	0.0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63	22.17	22.08	18.33	19.85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5	17	17	20	19
授信條件		①台數科公司：TT30~60天或月結30~90天。 ②中投公司：預收或月結30~90天。 ③大屯公司：預收或月結30~90天。 ④佳光公司：預收或月結30~90天。 ⑤佳聯公司：預收或月結30~90天。 ⑥台基科公司：TT30~60天。 ⑦鑫傳公司：月結60~90天。 ⑧首特公司：月結60~90天。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於101年10月1日分割休閒事業部予新設立之佳尚(股)公司，故101年度財務報告包含1-9月休閒事業部之財務數據；惟為與該公司現行所營事業具一致性之比較基礎，擬制性金額係扣除1-9月休閒事業部相關金額後之財務數據。

註2：自103年度起，該公司財務報表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上開102年度財務數據即依103年度並列之102年度財務報告揭示。

台數科集團深耕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產業多年，營業範疇含括類比/數位有線電視、寬頻光纖上網、頻道出租、媒體廣告、節目及新聞製作、衛星頻道、電路出租、市內網路業務等，銷售對象則以消費大眾、衛星頻道業者、頻道代理業者、廣告商、有線電視系統台及電信業者為主，收款方式視兩造交易模式而有現金匯款、支票承兌、臨櫃繳納及便利商店代收等途徑。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之編制個體包含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

公司、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鑫和衛星電視(股)公司及首特科技(股)公司等企業個體，其中鑫和衛星電視(股)公司尚無實質營運活動，故無應收款項之帳務，以下茲就其合併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予以評估。

台數科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627,324 仟元、3,252,670 仟元、3,083,093 仟元及 1,524,694 仟元，期末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 125,697 仟元、168,390 仟元、165,418 仟元及 139,575 仟元。102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 101 年底增加約 42,693 仟元，主因台數科公司未能如期與頻道供應業者就版權費用及廣告買回費用達成協議，致於年底時帳上尚有廣告代理款項未收回，惟該等款項多數已於 103 年度陸續收回，此外台數科集團為強化電訊基礎設備之研發能力，遂於 102 年 10 月收購以光纖網路單元(ONU)、光線路終端(OLT)等光纖類接收產品之研發及製造為主營業務之首特公司為合併個體，致 102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 101 年底增加；103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 102 年底減少約 2,972 仟元，除因該年度之廣告代理款項於收款期限內收回外，該集團另就確定無法收回款項認列呆帳損失致使；104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淨額較低，則主係購物頻道出租款項業已收回致使。

此外，就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台數科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4.63 次、22.08 次、18.33 次及 19.85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5 天、17 天、20 天及 19 天。10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為低，主因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含括休閒事業體系 1~9 月之營業收入，倘以該公司提供之擬制性金額觀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22.17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 17 天，則與 102 年度相當；103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為低，主因該集團於 103 年度未再承接甲公司之購物頻道推廣事宜，而該項業務係採預收票據逐月兌現之交易模式，致於營業收入減少但應收帳款水位不變之際，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縮減；104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係因購物頻道託播款項及廣告買回款項陸續收回，致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上升，其變化尚屬合理。

(2)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之可能性之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101~102 年度

台數科集團之授信政策係由營業單位針對個別客戶往來交易金額與收款條件，並參酌其營運模式、財務狀況及產業地位等因素，編制客戶信用調查及授信額度申請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據以制定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與授信期間，並每月編製帳齡分析表以觀察收款狀況，另亦針對逾期帳款交由業務單位予以檢討、催收直到收回款項為止，其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大致介於 T/T 或月結 30~90 天。台數科集團考量應收帳款主要來自一般收視戶，其多採預收款項交易模式故呆帳風險甚低，因而於 101~102 年度僅就承接廣告業務之鑫傳公司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基於保守穩健原則，針對應收款項入帳日起算帳齡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即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惟若有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帳款發生減損跡象時，即將該應收款項視為減損損失，即刻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B.103 年度以後

台數科集團為能適時反應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及有效提升帳款品質，遂於 103 年度針對旗下子公司全面制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以收帳款管控之效，其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並參酌客戶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期間之分析結果，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再依此制定提列政策，其中台數科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因不具信用風險而不予提列，此外針對客戶財務狀況或付款情形有異常跡象顯示恐有無法收回款項之虞時，則個別認定予以提列備抵呆帳準備，若係因產業性質而產生之暫估應收帳款，全面逐筆檢視其收回可能性，倘有跡象顯示有無法收回之虞時，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款項茲按應收款項入帳日起算帳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表

應收帳款帳齡	90 天以上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100%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提供

台數科集團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收視戶、電信業者、廣告商、頻道上架業者及學術政府機關，收款方式以現金匯款、超商代收及即期票據為主，其中應收票據因歷史經驗顯示期後兌現情形良好，此外針對政府機關/學術單位之應收款項因信用風險甚微，故均不擬提列備抵呆帳，而應收帳款方面，收款期間多不超過90天且以收視戶為其大宗，呆帳風險尚低，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考量，該集團針對9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即行提列100%之備抵呆帳，經評估該集團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②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備抵呆帳(A)	168	407	2,225	9
應收款項總額(B)	125,865	168,797	167,643	139,584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0.13	0.24	1.33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台數科集團之備抵呆帳提列係依照其所制定之政策執行，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68 仟元、407 仟元、2,225 仟元及 9 仟元，分佔當期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 0.13%、0.24%、1.33%及 0.01%。台數科集團銷售對象多為一般收視戶或長久經營之頻道代理商及廣告商，應收帳款品質相對良好，另該集團亦按月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天數進行分析，嚴格控管收款情形，對於逾期天數較長之客戶進行分析瞭解並加強追蹤回收，另有完整之催收程序，如簡訊/語音通知、斷絕訊號及寄發存證信函等，積極加強帳款稽查催收管理，俾提升帳款收回比率。此外，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實際發生壞帳金額為 15,129 仟元，其多為產業特性致生之暫估應收帳款或兩造對節目屬性/託播期間有所分歧而產生之應收

款項，經檢視其收回可能性不大而予以轉列呆帳損失，惟其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不高。整體而言，台數科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③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6.30 餘額	截至104.9.30之 已收回情形		截至104.9.30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39,055	17,656	45.21%	21,399	54.7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總額	91,382	70,751	77.42%	20,631	22.58%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9,147	9,147	100.00%	—	—
合計	139,584	97,554	69.89%	42,030	30.11%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提供。

台數科集團 104 年截至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39,584 仟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業已收回 97,554 仟元，回收比率為 69.89%，該集團對其主要客戶之收款政策大致介於 T/T 30~90 天，故其收款情形與收款政策大致相符，少部分未收回金額主係其與部分頻道供應業者之版權費用及廣告買回費用尚未達成協議致使，惟過往收款經驗顯示，該等廣告買回款項尚無實際發生呆帳狀況，預計將可陸續收回。整體而言，該集團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1年度 (ROC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第二季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台數科	3,627,324	3,252,670	3,083,093	1,524,694
	大豐電	729,812	821,729	934,923	821,829
	中華電	220,130,888	227,981,307	226,608,686	113,393,400
	台灣大	98,140,954	109,143,367	112,623,879	58,044,461
應收款項總額(A)	台數科	125,865	168,797	167,643	139,584
	大豐電	60,282	63,312	115,362	148,333
	中華電	25,209,553	23,892,308	27,358,409	28,706,473
	台灣大	8,262,770	14,922,076	15,302,616	15,557,752
備抵呆帳(B)	台數科	168	407	2,225	9
	大豐電	—	—	—	—
	中華電	810,799	922,102	1,049,402	1,133,026
	台灣大	206,042	288,620	277,815	281,239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1年度 (ROC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第二季 (IFRSs)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 (B)/(A)	台數科	0.13	0.24	1.33	0.01
	大豐電	—	—	—	—
	中華電	3.22	3.86	3.84	3.95
	台灣大	2.49	1.93	1.82	1.81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台數科	24.63	22.08	18.33	19.85
	大豐電	12.42	13.30	10.47	12.47
	中華電	8.79	9.29	8.84	8.42
	台灣大	12.05	7.99	7.45	7.66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天)	台數科	15	17	20	19
	大豐電	30	28	35	30
	中華電	42	40	42	44
	台灣大	31	46	49	4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自103年度起，該公司財務報表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上開102年度財務數據即依103年度並列之102年度財務報告揭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範疇以有線電視、寬頻網路及電路出租等為主營業務，經考量類似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銷售對象等參考因素，同業之選取以經營有線電視系統及寬頻網路服務為主之上市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豐電)；經營國內/國際固定通信、行動通信業務及寬頻網路服務為主之上市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經營行動通信業務、有線電視系統、寬頻網路服務及電視/網路購物之上市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為同業比較對象。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4.63 次、22.08 次、18,33 次及 19.85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5 天、17 天、20 天及 19 天，均優於採樣同業，主因台數科集團積極推出各項優惠方案以鼓勵消費者採帳戶代扣收視費，藉此確保款項收回無虞，另亦強化帳款催收之管控程序所致。另就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而言，該集團之提列比率高於大豐電而低於中華電及台灣大，帳款品質尚屬良好且已依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故台數科集團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屬適足。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年度 財報金額 (ROC GAAP)	101年度 擬制性金額	102年度 (IFRSs)	103年度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123,020	1,442,602	1,485,152	1,507,747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7,023	7,023	2,668	5,11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0,015	20,015	46,206	24,8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930	102,930	109,560	106,917
	合計	129,968	129,968	158,434	136,842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
應收款項淨額		129,968	129,968	158,434	136,842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36(註 2)	11.10	10.30	10.21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33(註 2)	33	36	36
授信條件		TT30~60天或月結30~90天。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原名為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12月1日吸收合併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並更名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故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僅有一個月營收，為與該公司現行所營事業具一致性之比較基礎，擬制性金額係假設該公司自101年初即進行吸收合併之財務數據。

註2：101年度個體財報僅有一個月營收，故以推估全年度計算。

註3：自103年度起，該公司財務報表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上開102年度財務數據即依103年度並列之102年度財務報告揭示。

註4：台數科公司未出具104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

台數科公司以提供旗下子公司顧問諮詢、代理購物頻道、代理採購節目版權及工程建置等服務為主營業務，銷售對象則以購物頻道業者、頻道代理業者及關係企業為主，收款方式以現金匯款及支票承兌為大宗。台數科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23,020 仟元、1,485,152 仟元及 1,507,747 仟元，期末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 129,968 仟元、158,434 仟元及 136,842 仟元。102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 101 年底增加約 28,466 仟元，主係台數科公司未能如期與頻道供應業者就版權費用及廣告買回費用達成協議，致於年底時帳上尚有廣告代理款項未收回，惟該等款項多數已於 103 年度陸續收回；103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 102 年底減少約 21,592 仟元，除因該年度之廣告代理款項於收款期限內收回外，該公司另就確定無法收回款項認列呆帳損失致使。

此外，就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台數科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36 次、10.30 次及 10.21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33 天、36 天及 36 天。10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為低，主因 102 年底之應收廣告代理款項較多，致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滑落，103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則與 102 年度相差甚微，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台數科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集團一致，請參閱「參、業務狀況、(二)、1.、(2)、①」之說明。

②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備抵呆帳(A)	—	—	—
應收款項總額(B)	129,968	158,434	136,842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	—	—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台數科公司未出具104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

台數科公司考量主要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往來合作之頻道代理商，歷年交易往來情形及期後收款狀況亦屬良好，且給予客戶之授信期間多為介於TT30 天~60 天或月結 30~90 天之交易條件，故於 102 年度以前尚無制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經檢視歷年期末之個別應收款項帳齡分佈情形，多為產業特性致使之廣告買回收入或節目推廣收入，且該公司業務單位充分掌握各銷售客戶之收款進度並定期對帳及催款，其未提列備抵呆帳尚屬合理。惟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遂於 103 年度起，悉依銷售對象、歷史收款情形及未來收回可能性評估而予以制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實際發生壞帳金額為 13,373 仟元，其多為產業特性致生之暫估應收帳款抑或兩造對節目屬性有所分歧而產生之應收節目推廣款項，經檢視其收回可能性不大而予以轉列呆帳損失，其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不高，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③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4.6.30 餘額	截至104.09.30之已收回情形		截至104.09.30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148	148	100.00%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總額	20,524	4,107	20.01%	16,417	79.99%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8,202	8,202	100.00%	—	—
合計	28,874	12,457	43.14%	16,417	56.86%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提供。

台數科公司 104 年截至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28,874 仟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業已收回 12,457 仟元，回收比率為 43.14%，該公司對其主要客戶之收款政策大致介於 T/T 30~60 天或月結 30~90 天，其收款情形與收款政策大致相符，少部分未收回金額主係其與部分頻道供應業者於版權費用及廣告買回費用尚未達成協議致使，惟過往收款經驗顯示，該等廣告買回款項

尚無實際發生呆帳狀況，預計將可陸續收回。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1年度 (ROC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台數科	123,020	1,485,152	1,507,747
	大豐電	640,944	638,461	652,958
	中華電	190,950,795	194,172,517	194,068,381
	台灣大	67,406,445	78,928,492	81,649,070
應收款項總額(A)	台數科	129,968	158,434	136,842
	大豐電	56,406	60,271	51,976
	中華電	25,237,448	23,212,542	26,175,572
	台灣大	6,883,368	13,815,897	11,097,110
備抵呆帳(B)	台數科	—	—	—
	大豐電	—	—	—
	中華電	779,611	887,812	1,016,192
	台灣大	198,701	263,918	228,697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B)/(A)	台數科	—	—	—
	大豐電	—	—	—
	中華電	3.09	3.82	3.88
	台灣大	2.89	1.91	2.0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台數科	11.36(註 1)	10.30	10.21
	大豐電	11.28	10.94	11.63
	中華電	7.79	8.02	7.86
	台灣大	10.38	6.40	6.55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台數科	33(註 1)	36	36
	大豐電	33	34	32
	中華電	47	46	47
	台灣大	36	57	56

資料來源：各公司101~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原名為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12月1日吸收合併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並更名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101年度個體財務數據僅有一個月營收，故以推估全年度計算。

註2：自103年度起，該公司財務報表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上開102年度財務數據即依103年度並列之102年度財務報告揭示。

註3：台數科公司及採樣同業均未出具104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

台數科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36 次、10.30 次及 10.21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33 天、36 天及 36 天，由於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往來合作之頻道代理商，其帳款品質尚屬良好，另經檢視其帳齡分布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應收帳款天數亦符合收款政策，觀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大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變化趨勢主係伴隨營業收入及廣告買回合約洽談進度而增減，尚無明顯異常，其收款能力尚屬允當。另就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而言，台數科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概略與大豐電相當而低於中華電及台灣大，主係客戶結構差異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帳

款品質尚屬良好且已依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故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數額應屬適足。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GAAP)	101 年度 (擬制性金額)(註 2)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第二季(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3,627,324	3,264,616	3,252,670	3,083,093	1,524,694
營業成本	1,640,864	1,428,722	1,483,765	1,307,127	665,243
存貨總額(註 1)	53,879	53,879	30,277	36,884	32,31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9,150	12,772
存貨淨額(註 1)	53,879	53,879	30,277	27,734	19,540
存貨週轉率(次)	29.29	29.34	35.26	45.06	56.29
存貨週轉天數(天)	12	12	10	8	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自 103 年度起，該公司財務報告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上開 102 年度財務資料係 103 年度並列之比較資訊。

註 1：101~103 年度係採用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之存貨金額。

註 2：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分割休閒事業部予新設立之佳尚(股)公司，故 101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 1-9 月休閒事業部之財務數據；惟為與該公司現行所營事業具一致性之比較基礎，擬制性金額係扣除 1-9 月休閒事業部相關金額後之財務數據。

台數科公司係多系統經營業者，於集團內之主要功能為提供旗下子公司顧問諮詢、代理購物頻道、代理採購節目版權及工程建置等服務，依其營運特性使然，帳上並無存貨；旗下子公司則提供用戶有線電視節目播送、頻道出租、寬頻上網及電路出租等服務，主要存貨為供客戶安裝之網路數據機、多媒體播放器等，以及 SWITCH 交換機、ONU(光纖網路單元)、EOC(同軸電纜乙太網界接設備)等通信設備，該集團僅首特公司具生產製造功能，其他公司之存貨皆為對外採購之商品。台數科集團對於存貨之採購，主要係依據歷年平均採購量以及年度預估用戶數，暨配合公司營運政策而進行採購，茲就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該集團 101 年度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括台數科公司、中投公司、大屯公司、台灣佳光公司、佳聯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傳公司及鑫和公司等八家企業個體，102 年度合併報表新增首特公司。其中台數科公司主營業務為統籌代理並輔助子公司作業營運，鑫傳主營廣告業務之接洽及節目製作，鑫和則無從事實際營運活動，帳上均無存貨，故整體合併存貨金額係以屬系統台業者之中投公司、大屯公司、佳光公司及佳聯公司等，以及寬頻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台基科公司及製造、研發光纖類接收產品之首特公司為主。

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53,879 仟元、30,277 仟元、27,734 仟元及 19,540 仟元，102 年度存貨淨額下降，主係該集團因架設網路設施業務所需，將一批數據機終端伺服器轉為自用，故該批存貨移轉至固定資產項下並提列折舊，此外 102 年度起光纖網

路技術日益普及，使用光纖傳輸網路之用戶比例上升，故該集團以有線電視同軸纜線轉換成乙太網路之 EOC 用戶端設備採購量逐漸減少，前期之庫存已陸續耗用加上備貨水平降低，致整體存貨金額減少。103 年度存貨淨額減少，主係該集團基於保守原則，自 103 年度起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存貨淨額下滑，惟存貨總額係增加，主因首特公司 103 年度之訂單集中於第四季，為應生產製程所需先備料導致 103 年底之存貨水平上升。104 年第二季存貨淨額下降，係因首特公司於 103 年底備料之存貨已於 104 年度陸續出貨，加上佳聯公司之 SWITCH 交換機產品規格已不符市場趨勢，於 104 年度售出後未再行採購，致存貨水平較 103 年底下降。

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9.29 次、35.26 次、45.06 次、56.29 次及 12 天、10 天、8 天、6 天，該集團 102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上升，合併週轉天數較 101 年度減少，主係該集團於 102 年度將一批原屬存貨之數據機終端伺服器移轉至固定資產項下，造成存貨水平下降，而營業成本未隨之增加，故致 102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上升，合併週轉天數下降；103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持續上升，係因 103 年度開始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存貨淨額下滑，致 103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上升，合併週轉天數下降；104 年第二季因台灣佳光公司於桃園新竹苗栗地區建設之硬體設備開始攤提折舊致成本上升，加上首特公司存貨陸續去化，佳聯公司之存貨水平下降，導致 104 年第二季合併存貨週轉率略為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淨額及合併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要係隨公司政策、用戶預估使用狀況及訂單需求適時調整庫存備料而變化，經評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存貨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①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集團之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該集團之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係依照財會公報所訂定，尚屬合理。

②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存貨依庫齡狀況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方面，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穩健保守原則，在衡量實際存貨餘額及呆滯之狀況後訂定提列政策，茲將台數科集團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A.台數科、中投公司、大屯公司、佳光公司、佳聯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傳公司、鑫和公司

項目	1 年以下	1 年以上
存貨	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首特公司

項目	1 年以下	1 年以上	2 年以上	3 年以上
原物料、半成品	0%	25%	50%	100%
商品、製成品	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及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9,150 仟元及 12,772 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0%、0%、24.81%及 39.53%。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2 年度未提列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主要屬於裝機器材，該等存貨不易變質、過時或損壞，若有不堪使用者，則依規定報廢，故未訂定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惟自 103 年度起為強化對存貨之管理及基於穩健原則，依行業特性、備料政策、存貨去化可能性及以往採購情形訂定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經核其提列情形，尚符合提列政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尚屬穩健且具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第二季 (IFRSs)
存貨週轉率 (次)	台數科	29.29	35.26	45.06	56.29
	大豐電	38.02	24.52	13.55	12.31
	中華電	22.75	19.58	19.86	20.97
	台灣大	26.70	22.06	21.48	26.11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台數科	12	10	8	6
	大豐電	10	15	27	30
	中華電	16	19	18	17
	台灣大	14	17	17	14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A)	台數科	0	0	9,150	12,772
	大豐電	0	註	註	註
	中華電	註	註	註	註
	台灣大	245,100	註	註	註
期末存貨淨額 (B)	台數科	53,879	30,277	27,734	19,540
	大豐電	9,341	20,230	42,572	76,901
	中華電	7,196,101	7,848,087	7,096,509	6,712,831
	台灣大	2,627,754	3,781,354	3,210,988	2,922,435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A)/(B)	台數科	0	0	24.81	39.53
	大豐電	0	註	註	註
	中華電	註	註	註	註
	台灣大	8.53%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大豐電 101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資料取自該公司 102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承銷商評估報告。

註：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53,879 仟元、30,277 仟元、27,734 仟元及 19,540 仟元，與採樣同業相較，合併存貨淨額與採樣同業因各家之營運模式及規模不同而有所差異，主要隨營運規模成長而有所增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9.29 次、35.27 次、45.06 次及 56.29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僅於 101 年度低於大豐電，其餘皆高於同業，有線電視業者之銷貨成本主係受視訊節目成本及安裝成本變動之影響，較不受存貨變動之影響，故與同業相較其存貨週轉率各有更迭，尚無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例分別為 0%、0%、24.81%及 39.53%，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主要屬於裝機器材，該等存貨不易變質、過時或損壞，故於 102 年度以前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與同業相較，大豐電於 101 年度亦無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惟基於保守原則，該公司於 103 年度已依據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無異常。經評估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尚足以反應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風險及存貨管理能力，所提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亦具適足性。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台數科公司係多系統經營業者，以提供旗下子公司顧問諮詢、代理購物頻道、代理採購節目版權及工程建置等服務為主營業務，帳上並無存貨，故不適用。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第二季 (IFRSs)	
	公司	財報金額	擬制性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台數科	3,627,324	3,264,616	3,252,670	(10.33)%	3,083,093	(5.21)%	1,524,694	(0.18)%
	大豐電	729,812	－	821,729	12.59%	934,923	13.78%	821,829	90.11%
	中華電	221,419,829	－	227,981,307	2.96%	226,608,686	(0.60)%	113,393,400	2.31%
	台灣大	99,740,256	－	108,407,931	8.69%	112,623,879	3.89%	58,044,461	6.19%
營業毛利	台數科	1,986,460	1,835,894	1,768,905	(10.95)%	1,775,966	0.40%	859,451	(3.88)%
	大豐電	417,078	－	459,228	10.11%	509,361	10.92%	454,009	85.86%
	中華電	79,907,021	－	80,621,979	0.89%	78,229,126	(2.97)%	40,986,615	0.58%
	台灣大	38,114,612	－	38,836,911	1.90%	37,525,641	(3.38)%	18,008,558	(6.88)%
營業利益	台數科	1,230,253	1,244,122	1,176,626	(4.36)%	1,171,148	(0.47)%	590,945	(4.54)%
	大豐電	277,687	－	257,121	(7.41)%	281,615	9.53%	267,532	91.85%
	中華電	48,372,304	－	47,675,383	(1.44)%	44,801,808	(6.03)%	24,982,309	3.13%
	台灣大	20,782,210	－	21,071,835	1.39%	19,710,715	(6.46)%	9,288,794	(11.5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於101年10月1日分割休閒事業部予新設立之佳尚(股)公司，故101年度財務報告包含1-9月休閒事業部之財務數據；惟為與該公司現行所營事業具一致性之比較基礎，擬制性金額係扣除1-9月休閒事業部相關金額後之財務數據。

註：自103年度起，該公司財務報表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上開102年度財務數據即依103年度並列之102年度財務報告揭示。

(1)營業收入

台數科集團設立於 95 年 8 月，係為全國唯一由本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整合而成之多系統經營業者(Multi-System Operator；簡稱：MSO)，目前營業範疇含括有線電視、數位有線電視、寬頻光纖上網、頻道出租、媒體廣告、節目及新聞製作、衛星頻道、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等，經營區域涵蓋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627,324 仟元、3,252,670 仟元、3,083,093 仟元及 1,524,694 仟元，其中台數科集團於 101 年度為發揮經營效益、提高營運競爭力及落實專業分工，遂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將隸屬於休閒事業之部門以兄弟分割方式讓與新設之佳尚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度營業收入若扣除歸屬於該休閒事業部門則為 3,264,616 仟元。近年受到社群交友、網路電視及線上串流影音平台蓬勃發展影響，國人舒緩壓力及獲取新知之管道趨增，壓縮民眾透過電視收看節目之時間，惟受惠於政府積極推動數位匯流政策，國內有線電視業者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優惠價格或更多頻道內容藉以吸引收視觀眾由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直接帶動收視戶數持續成長，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簡稱：NCC)統計資料顯示，台數科集團 102 年度之平均收視戶數較 101 年度成長約 0.47%，惟因該集團受到各縣市費率審查委員會要求調降旗下部分系統台業者之每戶收視費，致使 102 年度視訊收入未增反減，惟受惠於頻道出租費率調漲、電路出租業務成長及數位機上盒銷售增加，整體營收僅較 101 年度擬制性營業收入微幅下降約 0.37%；另自 103 年度起，該集團未再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廣告專用頻道，致營收相較 102 年度減少約 5.21%，惟該項業務毛利甚微，對集團財務業務及獲利情形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104 年第二季受到電視購物廣告及廣告託播金額下降影響，營收較去年同期微幅減少約 0.18%。

與採樣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高於大豐電，低於中華電及台灣大，另就營業收入成長率相較，該集團因辦理分割業務、未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廣告專用頻道及電視購物廣告託播金額下降等影響，致營收成長率逐年滑落而均低於採樣同業，另中華電及台灣大等電信產業受惠於近年行動加值應用崛起而帶動營收成長動能，致營收成長率逐年攀升，而與該集團業務領域較相近之大豐電觀之，其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營收大幅成長，主因分別納入大大寬頻(股)公司及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為合併個體致使。整體而言，該集團近年營收變化尚屬穩定，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毛利率	103 年度 毛利率	104 年 第二季毛利率
	財報 毛利率	擬制性 毛利率			
台數科	54.76%	56.24%	54.38%	57.60%	56.37%
大豐電	57.15%	—	55.89%	54.48%	55.24%
中華電	36.09%	—	35.39%	34.52%	36.15%
台灣大	38.21%	—	35.82%	33.32%	31.0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於101年10月1日分割休閒事業部予新設立之佳尚(股)公司，故101年度財務報告包含1-9月休閒事業部之財務數據；惟為與該公司現行所營事業具一致性之比較基礎，擬制性金額係扣除1-9月休閒事業部相關金額後之財務數據。

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986,460 仟元(擬制：1,835,894 仟元)、1,768,905 仟元、1,775,966 仟元及 859,451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4.76%(擬制：56.24%)、54.38%、57.60%及 56.37%。該集團銷售模式繁多，其營業成本可概分為節目版權成本、頻道上架成本、網路頻寬成本、網路佈建成本及薪資費用等，102 年度與 101 年度擬制性毛利率相較有微幅滑落，主因各縣市費率審查委員會要求調降旗下部分系統台業者之每戶收視費，加之網路廣告市場崛起等因素影響，致 102 年度營業毛利相較 101 年度擬制性毛利減少約 66,989 仟元；103 年度受惠於視訊、頻道出租及廣告等類別之毛利成長，致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成長約 0.40%，然而毛利率卻大幅上升 5.92%，主因該集團自 103 年度起未再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廣告專用頻道，而減少之該項業務毛利率較低所致；104 年第二季受到電視購物廣告及廣告託播金額下降影響，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3.88%，毛利率等幅下降約 3.71%，整體而言，該集團毛利率均可穩定維持於 50%以上，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2 年度受到視訊類、寬頻上網類及廣告類毛利下降影響，營業毛利成長率略低於採樣之同業，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則大致低於大豐電而優於中華電及台灣大；另就毛利率觀之，該集團僅於 101 及 102 年度低於大豐電，惟整體毛利率大致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綜上所述，台數科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毛利大致隨營收金額而增減變動，而毛利率變化與同業相較亦屬合理，經分析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財報金額		擬制性金額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率
台數科	756,207	33.92%	591,772	38.11%	592,279	36.17%	604,818	37.99%	268,506	38.76%
大豐電	139,391	38.05%	—	—	202,107	31.29%	227,746	30.12%	186,477	32.55%
中華電	31,534,717	21.85%	—	—	32,946,596	20.91%	33,427,318	19.77%	15,960,524	22.03%
台灣大	17,332,402	20.84%	—	—	17,765,076	19.44%	17,814,926	17.50%	8,800,928	16.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於101年10月1日分割休閒事業部予新設立之佳尚(股)公司，故101年度財務報告包含1-9月休閒事業部之財務數據；惟為與該公司現行所營事業具一致性之比較基礎，擬制性金額係扣除1-9月休閒事業部相關金額後之財務數據。

台數科集團致力於撙節開支以維持營運競爭力，對於日常營運相關支出均審慎以對，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756,207 仟元(擬制：591,772 仟元)、592,279 仟元、604,818 仟元及 268,506 仟元，係以管理及總務費用為大宗，若以擬制性金額觀之，各年度營業費用未有大幅度變化。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33.92%(擬制：38.11%)、36.17%、37.99%及 38.76%，該集團之營業利益概隨毛利增降而呈同向變動，且各期費用率管控得宜，致營業利益尚得控制於合理之水準。與同業相較，該集團 101 年度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則優於採樣同業，經分析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等方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視訊收入	1,905,345	52.53	1,881,338	57.84	1,882,988	61.07	942,959	61.85
頻道代理收入	251,954	6.95	256,185	7.88	0	—	0	—
頻道出租收入	295,257	8.14	322,023	9.90	338,907	10.99	157,242	10.31
寬頻上網收入	375,503	10.35	371,626	11.42	361,984	11.74	178,081	11.68
電路出租收入	26,562	0.73	45,814	1.41	77,573	2.52	55,881	3.67
廣告收入	264,111	7.28	219,933	6.76	245,064	7.95	116,254	7.62
其他	508,592	14.02	155,751	4.79	176,577	5.73	74,277	4.87
合　　計	3,627,324	100.00	3,252,670	100.00	3,083,093	100.00	1,524,694	100.00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視訊成本	831,965	50.70	867,111	58.44	912,410	69.80	450,420	67.71
頻道代理成本	248,003	15.11	250,367	16.87	0	—	0	—
頻道出租成本	53,457	3.26	54,498	3.67	61,654	4.72	28,546	4.29
寬頻上網成本	158,526	9.66	164,027	11.06	164,166	12.56	91,361	13.73
電路出租成本	24,348	1.48	26,537	1.79	43,118	3.30	31,301	4.71
廣告成本	95,095	5.80	90,304	6.09	93,473	7.15	45,014	6.77
其他	229,470	13.99	30,921	2.08	32,306	2.47	18,601	2.80
合　　計	1,640,864	100.00	1,483,765	100.00	1,307,127	100.00	665,243	100.00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視訊毛利	1,073,380	54.04	1,014,227	57.33	970,578	54.65	492,539	57.31
頻道代理毛利	3,951	0.20	5,818	0.33	0	—	0	—
頻道出租毛利	241,800	12.17	267,525	15.12	277,253	15.61	128,696	14.97
寬頻上網毛利	216,977	10.92	207,599	11.74	197,818	11.14	86,720	10.09
電路出租毛利	2,214	0.11	19,277	1.09	34,455	1.94	24,580	2.86
廣告毛利	169,016	8.51	129,629	7.33	151,591	8.54	71,240	8.29
其他	279,122	14.05	124,830	7.06	144,271	8.12	55,676	6.48
合　　計	1,986,460	100.00	1,768,905	100.00	1,775,966	100.00	859,451	100.00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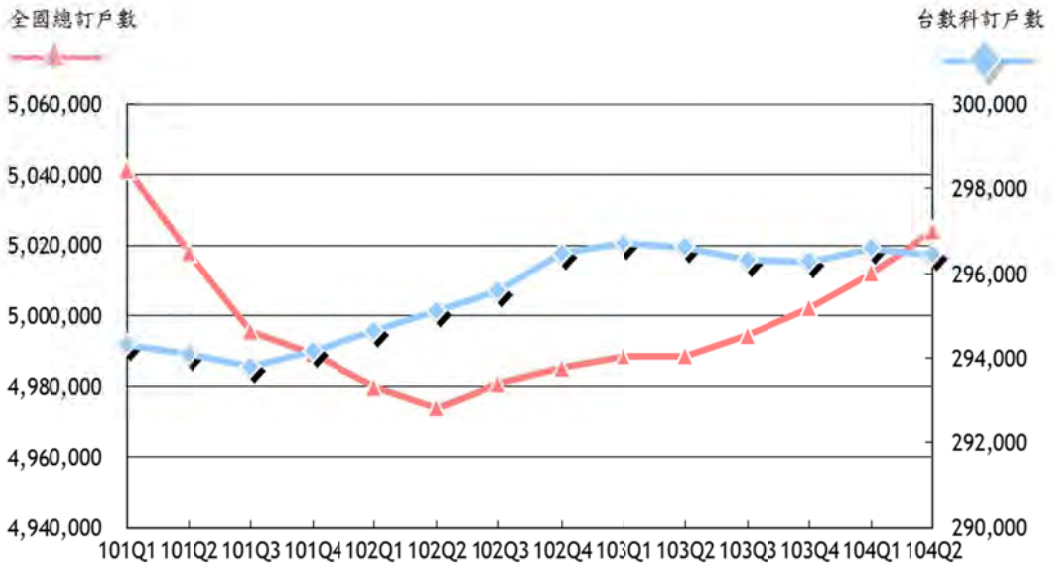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①視訊類

台數科集團深耕有線電視產業多年，旗下擁有經營台中地區之大屯公司及佳光公司、經營南投地區之中投公司、經營雲林地區之佳聯公司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主係透過有線纜線網路向經營區域內收視戶為公開播送經合法授權之有線/數位頻道節目，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視訊類營業收入分別為 1,905,345 仟元、1,881,338 仟元、1,882,988 仟元及 942,959 仟元。102 年度受惠於政府積極推動數位匯流政策，國內有線電視業者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優惠價格抑或豐富頻道內容以吸引收視戶由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直接帶動收視戶數正向成長，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參下圖)，台數科集團 102 年度平均收視戶數較 101 年度成長約 0.47%，惟因該集團受到各縣市費率審查委員會要求調降旗下部分系統台業者之每戶收視費，致 102 年度視訊收入未增反減約 1.26%；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延續有線電視數位化效應持續發酵，輔以該集團陸續推出視訊服務雲端化、多屏互動、家居監控、遠距醫療及數位學習等加值創新應用，多角化經營模式帶動有線電視申裝戶數之成長動能並提升收視戶之黏著度，致使台數科集團平均收視戶數續行成長，視訊類收入亦隨付費頻道收入成長而同步增加。

收視戶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新證券統計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視訊類營業成本分別為 831,965 仟元、867,111 仟元、912,410 仟元及 450,420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073,380 仟元、1,014,227 仟元、970,578 仟元及 492,53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6.34%、53.91%、51.54%及 52.23%。視訊類之毛利率呈現微幅滑落態勢，主係因應各縣市費率審查委員會要求，調降旗下部分系統台業者之每戶收視費，加之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漸趨增長，數位機上盒採購成本亦同步增加致使。

綜上所述，台數科集團視訊類業務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並無重大異常，其變化尚屬合理。

②頻道代理類

台數科集團之頻道代理業務主係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之廣告專用頻道，透過該廣告專用頻道播送經合法授權之電視購物廣告予其經營區域內之收視戶，並向電視購物業者收取廣告播送費用，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頻道代理類收入分別為 251,954 仟元、256,185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其中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成長約 4,231 仟元，主因各系統台業者之播送費用略為上升，致使台數科集團向電視購物業者收取較高之廣告播送費用。另自 103 年度起，該集團已未再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之廣告專用頻道，故無該等頻道代理業務，尚屬合理。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集團頻道代理類成本主係支付予系統經營業者之頻道上架成本，101~102 年度之頻道代理類營業成本分別為

248,003 仟元及 250,367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3,951 仟元及 5,818 仟元，毛利率為 1.57%及 2.27%，102 年度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成長而上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集團頻道代理業務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並無重大異常，其變化尚屬合理。

③頻道出租類

台數科集團之頻道出租業務，主係於旗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出租廣告專用頻道予購物頻道業者及衛星頻道業者，供其託播自製或代理之電視購物、宗教、音樂或財經節目，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頻道出租收入分別為 295,257 仟元、322,023 仟元、338,907 仟元及 157,242 仟元。101~102 年度該集團指定並授權全景公司為廣告專用頻道之獨家代理商，代表系統台業者洽談相關事宜，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約 26,766 仟元，主係台數科集團因應市場價格機制變化，調漲頻道出租費率致使；自 103 年度起，該集團基於業務自主性考量，遂將前揭廣告專用頻道出租業務改由台數科公司收回自辦，頻道出租收入因而較 102 年度增加；104 年第二季則因承租頻道業者要求調降頻道出租費率，致使頻道出租收入略為滑落，尚屬合理。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集團之頻道出租類成本主係接洽節目、頻道代理及頻道出租之相關人事費用為主，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頻道出租類營業成本分別為 53,457 仟元、54,498 仟元、61,654 仟元及 28,546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241,800 仟元、267,525 仟元、277,253 仟元及 128,696 仟元，毛利率為 81.89%、83.08%、81.81%及 81.85%，概呈平穩表現，其中 102 年度頻道出租市場行情調漲，該集團同步增加頻道出租費率致使毛利率相對較高，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則因承租頻道業者要求調降頻道出租費率，致使毛利率略為滑落，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頻道出租類產品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尚無重大異常，其變化應屬合理。

④寬頻上網類

台數科集團寬頻上網類業務主係由從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台基科公司向電信業者購買網路訊號頻寬，再透過旗下系統經營業者之光纖同軸混合網路(Hybrid Fiber-Coaxial；簡稱：HFC)輸送寬頻網路服務予上網訂戶，目前經營範圍涵蓋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地區，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寬頻上網收入分別為 375,503 仟元、371,626 仟元、361,984 仟元及 178,081 仟元。近年網際網路已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之數位科技，受惠於數位匯流、互聯網及影音家庭娛樂等各種連網運用興起，愈來愈多民眾習慣將照片上傳至社交網站，抑或透過網路串流欣賞影片音樂，促使市場對高速光纖網路傳輸與下載需求持續提升，台數科集團積極佈建光纖網路到府(Fiber To The Home)，並提供兼具高速率及頻寬穩定之全光網路服務遂逐漸受到消費者之青睞，寬頻用戶申裝數明顯攀升，該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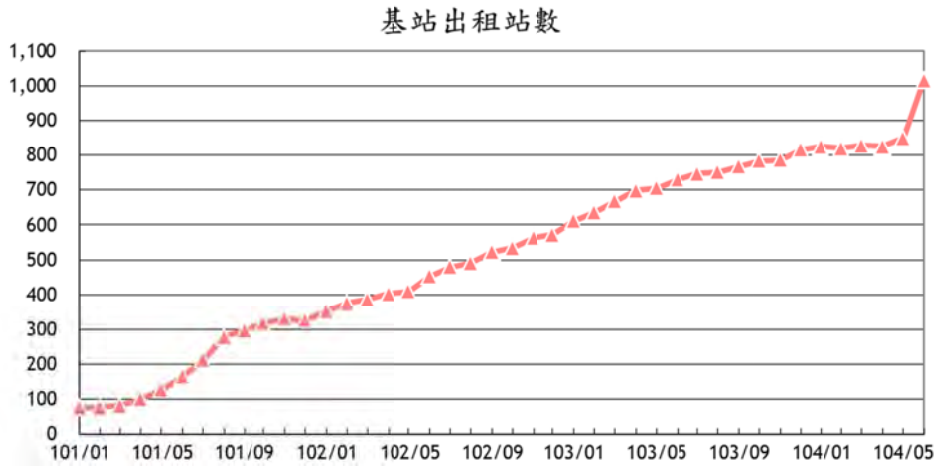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寬頻上網收入逐漸滑落，主因該集團因應光纖世代來臨，民眾對於高速傳輸數據資料需求越趨殷切，遂行微幅調降寬頻費率或推出年繳贈送月份之優惠套裝方案，藉以吸引消費者長期申裝寬頻網路，展望未來，台數科集團以對稱之全光高速率網路積極跨區台中市地區之寬頻用戶領域，可望有效挹注其寬頻上網收入，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寬頻上網類營收變化，尚屬合理。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寬頻上網類營業成本分別為 158,526 仟元、164,027 仟元、164,166 仟元及 91,361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216,977 仟元、207,599 仟元、197,818 仟元及 86,72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7.78%、55.86%、54.65%及 48.70%。寬頻上網類之營業成本以網路設備折舊費用及支付予電信業者之網路訊號頻寬費及為大宗，其中頻寬費計價方式可概分為當期頻寬實際流量計費及按照寬頻上網收入約定比率拆帳兩種，102 年度頻寬成本隨寬頻網路用戶增加而同步揚升，另該集團為提升寬頻網路訊號傳輸之穩定性及積極佈局台中市地區之寬頻上網業務，遂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大量佈建光纖網路致設備折舊費用增加，營業毛利隨之微幅滑落，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台數科集團寬頻上網類業務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並無重大異常，其變化尚屬合理。

⑤電路出租類

台數科集團之電路出租業務，主係於旗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出租光纖或傳輸網路予電信業者、學術機構及政府單位，供其傳輸數據資料，目前經營範圍涵蓋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地區，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電路出租收入分別為 26,562 仟元、45,814 仟元、77,573 仟元及 55,881 仟元，概呈逐年攀升之姿，主因該集團為提升網路穩定性及傳輸效率，遂積極導入光纖到府(FTTH)之網路佈建，除新建網路均以全光纖進行傳輸之設計外，更逐步汰換老舊同軸網路電纜(Coaxial cable)，致使憑藉密集之光纖網路獲得客戶青睞，基站專線出租站數穩健成長(參下圖)，電路出租收入因而漸趨攀升，尚屬合理。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提供。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言，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電路出租類營業成本分別為 24,348 仟元、26,537 仟元、43,118 仟元及 31,301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2,214 仟元、19,277 仟元、34,455 仟元及 24,580 仟元，毛利率為 8.34%、42.08%、44.42%及 43.99%。電路出租類之營業成本以機房/網路設備折舊、市內固網專線費、人事成本及營業費用為主，其中 101 年度營業毛利率相對較低，主因該年度尚處基站專線出租業務開展初期，台數科集團於積極佈局相關固網設備之際，規模經濟效益卻尚未顯現致毛利率相對較低；102 及 103 年度，該集團為拓展基站專線營運範疇，因而持續建設固網相關設備，致租金及機房/網路設備等相關鋪設成本逐年上升，惟隨著規模經濟漸趨顯現，毛利率亦逐漸成長，其變化尚屬合理；104 年第二季受到跨區業務需求，相關人事及設備折舊成本增加，毛利率因而微幅滑落，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台數科集團電路出租類業務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並無重大異常，其變化尚屬合理。

⑥廣告類

台數科集團廣告類業務之型態可概分為影像廣告、圖片廣告、時段廣告、頻道廣告及廣告買回等，主係由旗下系統台業者授權鑫傳公司於其所經營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經營有線電視頻道之廣告時段，以供其招攬企業託播廣告業務，抑或透過自製之冠軍電視台上架其他地區系統台，出售部分節目時段予廣告託播業者。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廣告類收入分別為 264,111 仟元、219,933 仟元、245,064 仟元及 116,254 仟元，近年受到網路視頻、串流媒體及行動載具應用程式興起，電子商務娛樂播送管道趨增致民眾收視習性逐漸改變，網路廣告市場隨之崛起，致使企業主之廣告資源配置出現分劃，部分企業主選擇撥挪廣告預算至網路平台，盼藉由電視媒介及網路媒介齊頭並進搶占品牌曝光度以收營運商機，導致該集團 102 年度廣告類收入較 101 年度減少約 44,178 仟元；103 年度台數科集團為挽回廣告播送數量，遂行調降部分時段廣告單價以拉升廣告託播率，複因適逢台灣地區九合一選舉活動，候選人、政黨競選廣告增加，亦帶動該集團廣告類營收較 102 年度成長約 25,131 仟元；104 年第二季該集團自製之冠軍電視台於其他地區部分系統台業者下架，致使該集團亦減少對廣告託播業者收取廣告收入，惟冠軍電視台已與其他地區部分系統台業者達成商議，並於 104 年 5 月重新上架，其變化尚屬合理。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言，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廣告類營業成本分別為 95,095 仟元、90,304 仟元、93,473 仟元及 45,014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69,016 仟元、129,629 仟元、151,591 仟元及 71,240 仟元，毛利率為 63.99%、58.94%、61.86%及 61.28%。廣告類之營業成本結構含括頻道上架費、節目製作費、訊號傳送費、人事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其中以支付予系統台業者之頻道上架費用及支付予衛星通訊公司之節目訊號中繼傳送費用為大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毛利率穩定維持於

58%~64%，營業毛利則係隨營業收入而增減變化，其中 102 年度部分網路設備折舊已攤提完畢，加之薪資費用因廣告人力減少而下降致營業成本相對較低，惟頻道上架成本係屬固定成本，致使營業毛利仍隨營收滑落而減少；103 年度該集團調降部分時段廣告單價以拉升廣告託播率，加之適逢台灣地區九合一選舉活動，致使營收成長帶動毛利率同步回升；104 年第二季之毛利率則因自製節目之成本攤提減少而較去年同期微幅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台數科集團廣告類業務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並無重大異常，其變化尚屬合理。

⑦其他類

台數科集團除前揭主營業務外，尚有其他類之收入來源，含括器材銷售收入、節目推廣收入、安裝收入、節目授權收入、工程收入、維修收入及休閒收入等。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其他類收入分別為 508,592 仟元、155,751 仟元、176,577 仟元及 74,277 仟元，該集團 102 年度之其他類銷貨收入較 101 年度遽減，主因台數科集團旗下原擁有有線電視及休閒產業兩大事業群，其中有線電視營運範疇含括台中市、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地區之有線電視、數位有線電視(哈 TV)、寬頻上網(哈 NET)、頻道出租、媒體廣告、節目及新聞製作、衛星頻道、電路出租、市內網路等業務，休閒產業則以清新溫泉渡假飯店、賽納美海洋渡假村及霧峰高爾夫球場為主，101 年 10 月該集團為發揮經營效益、提高營運競爭力及落實專業分工，遂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將隸屬休閒事業之部門以兄弟分割方式讓與新設之佳尚(股)公司，致 102 年度即無該項休閒收入；103 年度之其他類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成長約 13.37%，主係申請公司為強化電訊基礎設備之研發能力，遂於 102 年 11 月購併以光纖網路單元(ONU)、光線路終端(OLT)等光纖類接收產品為主營業務之首特公司，致使 103 年度器材銷售收入成長，另因應政府推廣之數位匯流政策，數位機上盒持續銷售亦帶動器材銷售收入增加；104 年第二季因數位機上盒採購量減少及未再承作節目推廣業務，致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尚屬合理。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其他類營業成本分別為 229,470 仟元、30,921 仟元、32,306 仟元及 18,601 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279,122 仟元、124,830 仟元、144,271 仟元及 55,676 仟元，毛利率為 54.88%、80.15%、81.70%及 74.96%。其他類之營業成本以產品採購、人事成本及營業費用為主，101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分別因含括毛利率較低之休閒類業務及未再承作毛利率較高之節目推廣業務，致使整體毛利率相對較低，102~103 年度之毛利率則穩定維持於 80%~82%，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台數科集團其他類業務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並無重大異常，其變化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①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 第二季	104 年 第二季
營業收入	3,627,324	3,252,670	3,083,093	1,527,460	1,524,694
增減變動(%)	－	(10.33)%	(5.21)%	－	(0.18)%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②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

年度 項目	101 年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 第二季	104 年 第二季
毛利率	54.76%	54.38%	57.60%	58.54%	56.37%
增減變動(%)	－	(0.69)%	5.92%	－	(3.71)%

資料來源：台數科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以上，故未擬進行價量分析。

③價量分析：不適用。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投公司）	子公司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公司）	子公司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佳光公司）	子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佳聯公司）	子公司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	子公司
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鑫傳公司）	孫公司
鑫和衛星電視股份公司（鑫和公司）	曾孫公司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孫公司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港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賽那美公司)	董事長與該公司相同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全景公司）	董事長與該公司相同
冠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育投資公司）	董事長與該公司相同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佳顯公司）	董事長與該公司相同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佳川股份有限公司（佳川公司）	董事長與該公司相同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凱月公司）	董事長與該公司相同
台灣基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網公司）	董事長與該公司相同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	董事長與該公司相同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水天公司）	董事長與該公司執行長相同
富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樂公司）	董事長與該公司執行長相同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新公司）	董事長與該公司執行長相同
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元扶公司）	董事長與該公司執行長相同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佳盈公司）	法人董事與該公司相同
凱升股份有限公司（凱升公司）	法人董事與該公司相同
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典公司）	該公司為台數科公司法人董事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北雲公司）	該公司為台數科公司法人董事
冠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冠華公司）	該公司為台數科公司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富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月投資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富月公司董事

資料來源：台數科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①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

台數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與關係人間之銷貨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台數科公司	中投公司	銷貨收入	22,190	261,795	266,267	133,152
		應收帳款	24,699	24,806	25,794	24,481
	大屯公司	銷貨收入	18,286	195,179	200,789	101,261
		應收帳款	20,300	20,366	19,205	18,722
	佳光公司	銷貨收入	21,142	271,675	279,832	135,524
		應收帳款	23,300	25,618	25,428	24,310
	佳聯公司	銷貨收入	19,173	225,366	247,438	112,499
		應收帳款	21,232	20,719	21,631	21,631
	北港公司	銷貨收入	7,673	91,812	95,219	47,389
		應收帳款	8,057	8,689	7,929	8,202
	台基科公司	銷貨收入	2,366	38,670	38,786	15,571
		應收帳款	2,484	6,979	5,405	2,341
	鑫傳公司	銷貨收入	3,722	32,205	18,116	8,840
		應收帳款	2,858	2,383	1,524	1,554
	全景公司	銷貨收入	19,627	255,520	—	—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第二季
中投公司	台數科公司	銷貨收入	26,936	26,656	26,684	13,373
		應收帳款	2,357	2,328	2,335	2,340
	大屯公司	銷貨收入	—	1,024	—	—
	佳光公司	銷貨收入	—	67	—	—
	台基科公司	銷貨收入	20,006	19,894	18,859	9,074
		應收帳款	1,987	1,714	1,600	1,560
	鑫傳公司	銷貨收入	5,642	5,520	5,520	2,820
		應收帳款	493	483	483	494
大屯公司	台數科公司	銷貨收入	20,011	20,227	20,229	10,175
		應收帳款	1,751	1,770	1,770	1,781
	中投公司	銷貨收入	103	180	428	—
		應收帳款	12	4	11	—
	佳光公司	銷貨收入	—	—	—	90
		應收帳款	—	—	—	95
	台基科公司	銷貨收入	25,448	24,943	24,653	12,053
		應收帳款	2,599	2,176	2,644	2,096
	鑫傳公司	銷貨收入	4,200	4,200	4,200	2,100
		應收帳款	368	367	367	368
	其他	銷貨收入	4	—	5	—
佳光公司	台數科公司	銷貨收入	26,776	26,777	27,131	13,655
		應收帳款	2,343	2,344	2,375	2,390
	中投公司	銷貨收入	—	—	594	1,107
		應收帳款	—	—	624	1,162
	大屯公司	銷貨收入	8,070	2,335	11,577	3,454
		應收帳款	368	184	184	2,217
	佳聯公司	銷貨收入	—	—	—	298
		應收帳款	—	—	—	157
	台基科公司	銷貨收入	18,284	18,526	18,993	9,502
		應收帳款	1,939	1,619	1,677	1,683
	鑫傳公司	銷貨收入	5,640	5,640	5,640	2,880
		應收帳款	494	494	494	504
	鑫和公司	應收帳款	—	—	—	4
	北港公司	銷貨收入	—	—	402	379
佳聯公司	台數科公司	銷貨收入	24,029	23,929	24,059	12,016
		應收帳款	2,103	2,093	2,105	2,103
	中投公司	銷貨收入	—	—	400	—
	台基科公司	銷貨收入	22,153	20,934	20,293	11,233
		應收帳款	2,066	1,955	1,844	1,830
	鑫傳公司	銷貨收入	5,040	6,002	5,040	2,520
		應收帳款	441	441	441	441
	其他	銷貨收入	680	1,592	19	1,866
		應收帳款	30	—	—	—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第二季
台基科公司	中投公司	銷貨收入	17,925	54,636	21,871	11,814
		應收帳款	2,446	21,122	4,639	1,481
	大屯公司	銷貨收入	12,151	75,223	3,291	4,729
		應收帳款	1,226	29,664	780	747
	佳光公司	銷貨收入	11,080	39,193	126,746	16,264
		應收帳款	1,653	4,947	14,734	2,338
	佳聯公司	銷貨收入	6,999	24,496	13,674	8,957
		應收帳款	585	1,419	875	2,001
	北港公司	銷貨收入	3,939	30,150	36,013	5,397
		應收帳款	540	9,548	14,229	409
鑫傳公司	中投公司	銷貨收入	10,843	10,704	10,736	6,280
		應收帳款	949	937	939	1,099
	大屯公司	銷貨收入	8,064	8,155	8,156	4,788
		應收帳款	705	714	714	838
	佳光公司	銷貨收入	10,775	10,775	10,925	6,417
		應收帳款	943	943	956	1,123
	佳聯公司	銷貨收入	9,663	9,615	10,235	5,637
		應收帳款	846	841	1,433	987
	北港公司	銷貨收入	4,590	4,562	4,593	2,722
		應收帳款	401	399	402	476
	元扶公司	銷貨收入	571	571	571	286
		應收帳款	50	50	50	50
首特公司	中投公司	銷貨收入	3,613	274	1,399	390
		應收帳款	399	95	136	57
	大屯公司	銷貨收入	1,994	68	169	2,124
		應收帳款	197	—	—	2,230
	佳光公司	銷貨收入	6,348	13,813	9,567	1,699
		應收帳款	283	528	9,333	1,784
	佳聯公司	銷貨收入	2,783	572	1,693	96
		應收帳款	820	—	379	—
	台基科公司	銷貨收入	8,091	9,677	6,572	334
		應收帳款	13	9,294	—	249
	北港公司	銷貨收入	236	158	146	234

資料來源：台數科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 年第二季係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原名為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 日吸收合併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並更名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故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所示關係人交易數據僅有一個月。

註 2：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營運項目不盡相同，故各類型交易端視各公司營運性質歸類至所屬之會計科目。

台數科公司深耕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產業多年，控有中投公司、大屯公司、佳光公司、佳聯公司(合稱：系統台業者)、台基科公司、鑫傳公司、鑫和公司及首特公司，另間接持有北港公司 39.5%之股權，係為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業者，主係為前揭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顧問諮詢、代理購物頻道、代理採購節目版權及工程建置等服務；而系統台業者之經營範疇則含括有線電視、數位有線電視(哈 TV)、寬頻光纖上網(哈 NET)、頻道出租、媒體廣告、節目及新聞製作、衛星頻道、電路出租、市內網路業務等，以下茲就關係人間銷貨交易情形予以評估說明。

A.頻道代理收入

台數科集團基於統籌節目代理考量，遂由該公司代渠等系統台業者向頻道供應商或代理商採購類比/數位頻道播送權利並洽談播映授權費用，再由該公司向前開系統台業者收取節目播映金，進而授權節目於系統台業者所經營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播映予終端家庭收視戶，收視戶則對系統台業者付費觀賞節目。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對系統台業者及北港公司收取之頻道代理收入分別為 71,914 仟元、863,152 仟元、880,323 仟元及 447,381 仟元，其中類比版權之計價基礎係以台灣地區五大頻道代理商公布之每戶收費標準扣除廣告購回收入，再向系統台業者收取；數位版權則區分為固定版權費用及拆帳版權費用兩種，固定版權費用係以該公司與頻道代理商議定之版權費用加上利潤率向系統台業者收取，拆帳版權費用則係以系統台業者向收視戶收取之付費頻道收入為基礎，按該公司與頻道代理商協商之拆帳比例加價利潤率向系統台業者收取，頻道代理收費模式已參酌市場訂價並以收視戶多寡而計價，另授信條件為次月付款且收款情形良好，由於該公司並未與一般非關係人有頻道代理業務往來，故無從比較交易條件，應尚屬合理。

B.頻道出租收入

系統台業者於其所經營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出租廣告專用頻道予該公司，供該公司指定並授權全景公司為廣告專用頻道之獨家代理商，代表系統台業者協商並接受購物頻道業者之委託及授權，於廣告專用頻道播送其所託播之節目予終端收視戶。該集團於制定集團間之移轉訂價策略時，即以電視購物頻道上架合約總額併同考量頻道出租數，計算每收視戶平均收益，據以該單價為基礎，悉按收視戶數向該公司收取頻道上架收入，該公司則向全景公司收取代理頻道出租收入；惟自 103 年度起，前揭購物頻道託播業務之代理已由該公司收回自辦，經比較該公司向購物頻道業者收取之代理頻道出租收入與該公司向全景公司收取之代理頻道出租收入，尚無重大差異；另該公司給予全景公司之授信條件為次月付款，對購物頻道業者則為預收款項，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且收款情形良好，應尚屬合理。

另系統台業者亦授權該公司於其所經營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對外招攬頻道上架業務，以供宗教、財經等衛星頻道業者託播其所自製或代理之節目，並由系統台業者按頻道上架合約之總額及收視戶數，計算每收視戶平均收益，並以該單價為基礎，按收視戶數向該公司收取頻道上架收入，該公司則向衛星頻道業者收取代理頻道出租收入，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系統台業者給予該公司之授信條件為次月付款，惟因系統台業者並未授權一般非關係人頻道招攬業務，故無從比較交易條件，另收款情形良好，應尚屬合理。

此外，系統台業者授權鑫傳公司得於其所經營之有線電視系統網路區域範圍內，經營有線電視頻道之廣告時段，供其招攬廣告業務或自行製作廣告，並以過往廣告合約總額計算平均每收視戶平均收益，向鑫傳公司收取頻道出租收入；系統台業者給予鑫傳公司之授信條件為次月付款，惟因系統台業者並未授權一般非關係人廣告招攬業務，故無從比較交易條件，另收款情形良好，應尚屬合理。

C.顧問諮詢收入

台數科集團基於掌控集團資源之考量，積極整合旗下各公司之利基以提升營運效率，遂由該公司提供新技術研發及教育訓練、網路平台規劃、法律諮詢、財務會計、人事及採購作業等服務予系統台業者、北港公司、台基科公司及鑫傳公司等子公司。該公司以財務部門及管理部門之營運成本加價利潤率，按前揭子公司之營業額比例分攤，逐月向其收取固定金額之財務會計、人事及採購等服務費；另該公司亦分別以前揭子公司營業額之固定比率向其收取新技術研發及教育訓練、網路平台規劃、法律諮詢等服務費，付款條件均為次月底付款。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向關係企業收取之顧問諮詢服務費分別為 16,952 仟元、209,361 仟元、195,669 仟元及 96,569 仟元，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係因該公司(原寶月投資)於 101 年 12 月 1 日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315353)合併，營業活動僅一個月致使；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約 6.54%，則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鑫傳公司未再代理其他地方系統台業者之廣告專用頻道，鑫傳公司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因而大幅下降，該公司向其收取之顧問諮詢服務費同步減少致使。另授信條件為次月付款且收款情形良好，由於該公司並未提供予一般非關係人顧問諮詢服務，故無從比較交易條件，應尚屬合理。

D.電路出租收入

台基科公司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為主營業務，自身尚無鋪設長途路纜機線及相關設備，故需向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租用光纖同軸混合網路(HFC)，俾輸送有線電視寬頻網路服務予上網訂戶。台基科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向關係企業租用電路之成本分別為 85,891 仟元、84,283 仟元、82,798 仟元及 40,463 仟元，交易價格係以台基科公司向消費者收取之寬頻連線收入，扣除通訊頻寬費用後利潤之固定比例支付予系統台

業者及北港公司，雙方簽有寬頻網路服務合約，另系統台業者出租電路予學術網路、出租基站專線與電信業者之計價模式則多由雙方議定，尚難與其出租電路予台基科公司之價格比較，而授信條件為次月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且收款情形良好，應尚屬合理。

此外，大屯公司領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台中市(原屬台中縣)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卻尚未於台中市梧棲邊端建設光纖網路相關設備，因而向佳光公司租賃梧棲地區光纖網路，俾利執行基站及學術網路出租等相關業務。計價方式係依佳光公司申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單位交易價格向大屯公司收取電路出租收入，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分別為 8,070 仟元、2,105 仟元、2,105 仟元及 1,052 仟元，其中 102~103 年度較 101 年度減少約 5,965 仟元，主因佳光於 102 年度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每單位電路出租價格調降致使，經比較其電路出租價格略高於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主因其受限於「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六條規範，出租電路予關係人之價格須依公告資費費額計價致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授信條件為次月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且收款情形良好，應尚屬合理。

E.系統維護收入

台基科公司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為主營業務，擁有眾多電子商務之專業人才，該集團遂藉其優勢，委其為集團內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提供電子計算機資料庫軟體整合及維護服務，以落實專業分工充分發揮經營效益，台基科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向關係企業收取之系統維護收入分別為 12,814 仟元、12,779 仟元、12,859 仟元及 3,784 仟元，交易價格係以台基科公司營運維護部門成本及費用為基礎，計算每戶平均成本加價利潤率，據以按收視戶數量向系統台業者及北港公司收取系統維護費，尚無重大異常；另授信條件為次月付款且收款情形良好，由於台基科公司並未提供予一般非關係人系統維護服務，故無從比較交易條件，應尚屬合理。

F.器材銷售收入

台數科集團基於管控設備庫存水位、降低採購單價及撙節管理費用等考量，遂委由台基科公司統籌數位機上盒採購業務，再以採購成本加價利潤率售予系統台業者及北港公司，台基科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器材銷售收入分別為 38,934 仟元、204,962 仟元、185,943 仟元及 44,606 仟元，102 及 103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應政府透過亮點補助計畫，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以落實數位匯流之願景，致大量採購數位機上盒支應營運所需。此外，台基科公司亦秉持財務業務獨立原則，向系統台業者收取數位機上盒安裝費用，計價方式係按工程人員平均工資加價利潤率計算，再以安裝戶數每月收取裝機費用；另授信條件為次月付款且收款情形良好，由於台基科公司並未提供予一般非關係人器材銷售服務，故無從比較交易條件，應尚屬合理。

G.商品銷售收入

首特公司以光電接取網路領域系統產品之研發及行銷為主營業務，系統台業者主係向其購買光纖網路單元(ONU)、光纖網路局端設備(OLT)等產品，該集團及北港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向首特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23,065 仟元、24,562 仟元、19,546 仟元及 2,887 仟元，102 年度採購額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佳光公司為爭取跨區經營台中市地區而增加網路終端相關設備，及台基科公司為使 ONU 裝置得以支援 CATV、WIFI 等功能，遂於 102 年支付軟體設計費予首特公司致使，另中投公司、大屯公司及佳聯公司則因基礎網路裝置多已建置完畢，致 102 年度採購額較 101 年度滑落；經比較首特公司售予系統台業者及非關係人之價格略有差異，主係考量該集團為大宗採購及其自負產品修護成本致使，另其給予系統台業者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非關係人則為月結 30~60 天，尚無重大差異且收款情形良好，尚屬合理。

此外，佳光公司考量跨區經營勢將佈建基礎網路，遂於 102~103 年間向首特公司採購較多之光纖網路設備，因產品具備時效性，遂於 103 年間以原採購價將尚未使用之光纖網路單元(ONU)售予大屯公司，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天且收款情形良好，尚屬合理。

台數科集團為增加收視戶申裝比率，遂於 102 年度聯合旗下系統台業者推行優惠價格加購大尺寸電視活動，各系統台業者均備有固定數量之大尺寸電視供銷，惟大屯公司及佳光公司之收視戶反映熱烈，致庫存尚不足支應需求，因而向中投公司採購電視商品，另該公司亦向其採購電視商品作為員工尾牙獎品，銷售價格均為中投公司之進貨成本，應屬合理。此外，大屯公司以成本加價銷售自製之光接收機予中投公司，作為終端接收器，亦尚屬合理。前揭授信條件均為次月結 30 天且收款情形良好，惟因未有銷售予一般非關係人之情事，故無從比較交易條件，應尚屬合理。

H.工程收入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係以頭端機房傳輸有線電視信號、有線廣播信號或網路頻寬至終端收視戶之傳輸網路為重要資產，是故配管工程、電纜鋪設及維護、相關設備安裝工程甚為重要，台數科集團統籌關係企業之工程作業，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向關係企業收取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4,686 仟元、44,189 仟元、70,454 仟元及 10,285 仟元，計價方式係按工程項目以施作工資及耗用材料加計利潤率計費，其中 101 年度工程收入較低，主因該公司(原寶月投資)於 101 年 12 月 1 日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315353)合併，營業活動僅一個月致使；

另 104 年前二季安裝工時較短，致該公司向關係企業收取之工程收入同步下降；另授信條件為次月付款且收款情形良好，由於該公司並未提供予一般非關係人工程服務，故無從比較交易條件，應尚屬合理。

I.節目製作服務收入

鑫傳公司以製作衛星廣播電視節目為主營業務，為系統台業者及北港公司製作中台灣生活網、雲林生活網等節目，提供該等策畫節目所需之後製剪輯素材，內容含括攝影、訪問及收音等服務。鑫傳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節目製作服務收入分別為 43,935 仟元、43,811 仟元、44,172 仟元及 25,843 仟元，交易價格係依鑫傳公司之節目製作成本及費用為基礎，計算每戶平均成本加價利潤率為，據以按收視戶數量向系統台業者及北港公司收取節目製作服務費，尚屬合理。另其給予系統台業者及北港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非關係人則為月結 30~120 天，尚無重大差異且收款情形良好，尚屬合理。

J.廣告收入

鑫傳公司係以供應衛星廣播電視節目為主營業務，旗下擁有冠軍電視台，可提供廣告時段作企業託播業務，另亦代理經營系統台業者廣告及節目託播之業務，元扶公司著眼於此，遂與鑫傳公司簽訂廣告託播書，約定於其所代理之地區，定時播送霧峰球場之形象廣告，託播費與一般廣告託播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另其給予元扶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非關係人則為月結 30~120 天，尚無重大差異且收款情形良好，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台數科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均係因營運之需所產生，其授信條件、交易價格、交易程序及款項收回等，悉依該集團訂定之作業程序執行，且與一般交易常規相符，尚無重大異常。

②進貨

台數科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台數科公司	中投公司	進貨	2,245	26,609	26,684	13,373
		應付帳款	2,357	2,328	2,524	2,340
	大屯公司	進貨	1,668	20,227	20,229	10,175
		應付帳款	1,751	1,770	1,770	1,781
	佳光公司	進貨	2,231	26,777	27,131	13,655
		應付帳款	2,343	2,343	2,374	2,390
	佳聯公司	進貨	2,002	23,915	24,059	12,016
		應付帳款	2,102	2,093	2,105	2,103
	北港公司	進貨	944	11,259	11,331	5,753
		應付帳款	991	985	991	1,007
中投公司	台數科公司	進貨	235,929	236,390	239,946	121,927
		應付帳款	21,605	21,564	21,265	24,481
	大屯公司	進貨	103	180	428	—
		應付帳款	13	4	11	—
	台基科公司	進貨	14,762	49,114	5,132	402
		應付帳款	2,170	20,805	4,365	—
	鑫傳公司	進貨	10,843	10,704	10,736	6,278
		應付帳款	949	937	939	1,099
	首特公司	進貨	2,433	274	—	57
		應付帳款	398	95	136	57
大屯公司	台數科公司	進貨	175,978	181,617	186,652	94,746
		應付帳款	16,540	16,684	15,406	15,028
	佳光公司	進貨	8,070	2,335	2,105	1,052
		應付帳款	368	184	184	2,217
	台基科公司	進貨	9,799	72,826	878	1,118
		應付帳款	1,021	29,455	571	-
	鑫傳公司	進貨	8,064	8,155	8,156	4,788
		應付帳款	706	714	713	838
	首特公司	進貨	1,254	68	169	-
		應付帳款	196	—	—	2,230
	其他	進貨	80	1,802	—	116
佳光公司	台數科公司	進貨	233,432	235,032	242,980	125,553
		應付帳款	18,522	18,631	19,795	19,508
	台基科公司	進貨	7,591	36,050	249	504
		應付帳款	1,378	4,672	14,387	-
	鑫傳公司	進貨	10,851	10,853	10,959	6,435
		應付帳款	943	943	956	1,123
	首特公司	進貨	2,764	6,386	678	—
		應付帳款	283	—	—	—
	清新公司	進貨	109	376	294	137
	其他	進貨	352	931	938	424
		應付帳款	13	—	16	—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佳聯公司	台數科公司	進貨	208,227	208,028	209,223	104,816
		應付帳款	17,238	16,700	17,549	17,515
	佳光公司	應付帳款	—	—	—	157
	北港公司	進貨	430	—	—	—
	台基科公司	進貨	4,180	19,090	5,000	343
		應付帳款	338	935	629	437
	鑫傳公司	進貨	9,663	9,615	9,676	5,638
		應付帳款	846	841	847	987
	首特公司	進貨	1,997	226	—	—
		應付帳款	820	—	379	—
	清新公司	進貨	—	215	214	148
台基科公司	台數科公司	應付帳款	—	1,313	388	172
	中投公司	進貨	20,006	19,894	18,859	9,074
		應付帳款	1,764	1,712	1,599	1,560
	大屯公司	進貨	25,448	24,943	24,653	12,053
		應付帳款	2,217	2,168	2,140	2,095
	佳光公司	進貨	18,283	18,526	18,993	9,502
		應付帳款	1,713	1,618	1,662	1,665
	佳聯公司	進貨	22,153	20,920	20,293	9,834
		應付帳款	1,879	1,796	1,735	1,700
	北港公司	進貨	8,422	8,364	8,045	3,835
		應付帳款	744	728	683	664
	首特公司	進貨	—	9,677	6,571	334
		應付帳款	—	—	—	249
	其他	進貨	—	—	—	129
鑫傳公司	台數科公司	進貨	10,567	—	—	—
	中投公司	進貨	5,640	5,520	5,520	2,820
		應付帳款	494	483	483	494
	大屯公司	進貨	4,200	4,200	4,200	2,100
		應付帳款	368	368	368	368
	佳光公司	進貨	5,640	5,640	5,640	2,880
		應付帳款	493	493	493	504
	佳聯公司	進貨	5,040	6,002	5,040	2,520
		應付帳款	441	441	441	441
	北港公司	進貨	2,400	2,280	2,400	1,200
		應付帳款	210	200	210	210
	其他	進貨	—	—	—	349

資料來源：台數科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 年第二季係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原名為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 日吸收合併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並更名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故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所示關係人交易數據僅有一個月。

註 2：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營運項目不盡相同，故各類型交易端視各公司營運性質歸類至所屬之會計科目。

進貨交易與銷貨交易內容及性質均相同，僅交易對象互調，故不予以重覆揭露關係人間進貨交易之分析說明，另因各公司營運項目不盡相同，故各類型交易端視各公司營運性質歸類至所屬之會計科目，致需併同對照銷貨收入、進貨、營業費用及財產交易等相關財務數據。

③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營業費用-顧問費					
台數科公司	凱月公司	79	—	—	—
	冠育公司	48	—	—	—
中投公司	台數科公司	15,839	15,828	15,898	8,088
	冠育公司	7,714	—	—	—
	佳顯公司	1,000	—	—	—
大屯公司	台數科公司	11,327	11,316	11,340	5,681
	佳川公司	2,106	—	—	—
佳光公司	台數科公司	14,752	14,650	14,932	7,561
佳聯公司	台數科公司	12,855	12,937	13,057	6,616
	富月公司	7,714	—	—	—
台基科公司	台數科公司	27,323	31,576	34,612	14,905
鑫傳公司	台數科公司	32,695	30,014	18,087	8,840
營業費用-維護費					
中投公司	台基科公司	3,163	3,122	3,131	1,794
大屯公司		2,352	2,379	2,379	1,368
佳光公司		3,143	3,143	3,187	1,834
佳聯公司		2,818	2,804	2,822	1,611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台數科公司	賽那美公司	300	3,597	3,597	893
中投公司		3,299	3,299	3,299	2,592
大屯公司		5,052	5,052	5,052	1,254
佳聯公司		1,260	2,022	2,981	194
台基科公司		1,074	1,074	1,074	269
鑫傳公司		1,520	1,523	1,523	377
台數科公司	富樂公司	23	274	274	137
	其他	—	13	203	92
佳聯公司	富樂公司	3,223	3,291	3,291	1,056
	台基網公司	1,714	1,286	—	—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營業費用-保證費					
台數科公司	凱月公司	1,194	5,337	—	—
	佳川公司	1,047	4,679	—	—
	佳盈公司	724	3,236	—	—
	凱升公司	662	2,959	—	—
	佳顯公司	662	2,958	—	—
	北雲公司	543	2,424	—	—
	佳典公司	202	905	—	—
	水天公司	51	230	—	—
	其他	227	1,012	—	—
中投公司	凱月公司	110	492	—	—
	佳川公司	96	432	—	—
	佳盈公司	67	298	—	—
	凱升公司	61	273	—	—
	佳顯公司	61	273	—	—
	北雲公司	50	224	—	—
	佳典公司	19	83	—	—
	水天公司	5	21	—	—
	其他	21	93	—	—
大屯公司	凱月公司	110	492	—	—
	佳川公司	96	432	—	—
	佳盈公司	67	298	—	—
	凱升公司	61	273	—	—
	佳顯公司	61	273	—	—
	北雲公司	50	224	—	—
	佳典公司	19	83	—	—
	水天公司	5	21	—	—
	其他	19	93	—	—
佳光公司	凱月公司	146	657	—	—
	佳川公司	128	576	—	—
	佳盈公司	89	399	—	—
	凱升公司	81	364	—	—
	佳顯公司	81	364	—	—
	北雲公司	67	299	—	—
	佳典公司	25	111	—	—
	水天公司	6	28	—	—
	其他	29	125	—	—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大屯公司	台基科公司	2,800	2,789	3,339	621
	其他	50	552	—	127
佳聯公司	鑫傳公司	—	—	559	—

資料來源：台數科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 年第二季係該公司提供。

A.營業費用-顧問費

台數科集團基於整體營運考量，分別由旗下子公司委託凱月公司、冠育公司、佳顯公司、佳川公司及富月公司等股東處理地方性事務相關事宜，其內容含括與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之接洽與處理、電纜線附掛、民意機關聯繫協調、客戶抱怨及申訴案件之處理等。該集團於 101 年度支付之顧問費為 18,661 仟元，由兩造簽訂服務合約，自 102 年度起即未再支付前揭費用。

此外，台數科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支付予台數科公司之顧問費分別為 114,791 仟元、116,321 仟元、107,926 仟元及 51,691 仟元，性質主係台數科集團旗下之子公司委由台數科公司提供新技術研發及教育訓練、網路平台規劃、法律諮詢、財務會計、人事及採購作業等服務，遂按約定之交易條件(詳參、一、(五)1.(2)①C.)支付顧問諮詢費予台數科公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費用-維護費

詳參、一、(五)1.(2)①E.之說明。

C.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台數科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因營運需要，而有向關係人租賃不動產之情事，其中支付予賽那美公司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2,505 仟元、16,567 仟元、17,526 仟元及 5,579 仟元，租金價格與市場水準相較尚屬合理；另台數科公司及佳聯公司亦分別與富樂公司及台基網公司等租用辦公室，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4,960 仟元、4,864 仟元、3,768 仟元及 1,285 仟元，租金價格與市場水準相較尚屬合理；另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天，向非關係人租賃則為預付款項，尚無重大差異且付款情形正常，尚屬合理。

D.營業費用-保證費

台數科集團基於營運資金需求，遂於 101 年 7 月與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統籌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借款合約，其中約定台數科公司股東需提供 75%股份設定質押予聯合授信銀行團，藉以共同擔保該筆債務，是故台數科公司以借款總額度按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計算保證費，依股票設質比率支付保證費。台數科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保證費用分別為 6,945 仟元、31,041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約 24,091 仟元，主係因前揭股東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方才提供股票設質所致，然而該集團已於 103 年 1 月 2 日全數償還聯貸借款，致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已無相關保證費用產生。另授信條件為按季支付款項且付款情形正常，由於該項聯貸合約並未含括一般非關係之股權設定質押，故無從比較交易條件，應尚屬合理。

E.營業費用-其他

台基科公司及大屯公司之營業場所相同，是故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

自來水公司每月收取水電費均由台基科公司先行繳納，大屯公司再按上月員工人數之比例分攤水電費後支付予台基科公司，其係屬代收代付性質，故尚屬合理。

此外，雲林縣政府為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遂於 103 年度委佳聯公司協助製作數位化宣導影片，惟該集團之節目製作係屬鑫傳公司之業務範疇，故複由佳聯公司支付製作費用予鑫傳公司，並同步將該宣導影片交付託播，佳聯公司係屬代收付性質，應屬合理。

④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其他應收款					
台數科公司	中投公司	6,306	5,559	2,940	37,293
	大屯公司	5,549	6,278	4,224	48,031
	佳光公司	7,928	5,423	—	—
	佳聯公司	4,591	6,754	5,637	64,912
	台基科公司	18,978	9,883	17,411	200,176
	鑫傳公司	270	334	288	480
	其他	—	—	3	—
中投公司	台數科公司	395,780	330,641	290,733	200,298
	大屯公司	—	—	465	—
	北港公司	—	—	—	2,578
大屯公司	台數科公司	393,818	210,596	280,524	270,524
	台基科公司	—	—	8	1
	北港公司	—	—	—	2,505
佳光公司	台數科公司	315,652	100,345	—	—
	冠華公司	—	181,734	—	—
	鑫傳公司	20,039	—	—	—
佳聯公司	台數科公司	380,843	310,771	290,544	290,541
	鑫傳公司	20,039	—	—	—
	台基網公司	275	—	—	—
	北港公司	—	—	—	1,661
	全景公司	—	—	—	8
台基科公司	台數科公司	581,121	571,183	631,179	541,180
	中投公司	2,542	2,740	2,838	2,100
	大屯公司	2,590	2,484	2,805	3,932
	佳光公司	2,388	2,438	2,973	1,724
	佳聯公司	2,691	2,940	3,446	2,366
	北港公司	1,806	1,320	1,255	1,163
	鑫傳公司	9,921	—	8,458	99,661
鑫傳公司	台數科公司	150,321	90,175	110,206	110,199
鑫和公司	台數科公司	50,096	20,039	—	—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其他應付款					
台數科公司	中投公司	395,780	330,641	290,544	200,298
	大屯公司	393,818	210,596	280,523	270,524
	佳光公司	315,653	100,344	—	—
	佳聯公司	380,843	310,771	290,544	290,541
	台基科公司	581,121	571,182	631,179	541,180
	鑫傳公司	150,321	90,175	110,206	110,199
	鑫和公司	50,096	20,039	—	—
	北港公司	100,194	—	—	—
中投公司	台數科公司	3,094	3,242	7,457	37,293
	佳光公司	—	—	—	1,162
	台基科公司	2,822	3,058	3,112	3,582
	賽那美公司	288	288	288	453
大屯公司	台數科公司	3,760	3,682	3,799	51,725
	台基科公司	2,363	2,226	3,635	4,679
	中投公司	433	466	465	—
	賽那美公司	441	441	441	219
	其他	—	4	—	—
佳光公司	台數科公司	4,777	6,988	5,633	4,803
	大屯公司	—	—	—	95
	台基科公司	2,663	2,713	3,321	4,063
	鑫傳公司	—	—	959	3
	首特公司	—	528	9,333	1,784
	其他	—	—	387	257
佳聯公司	台數科公司	3,994	4,522	4,082	69,028
	台基科公司	2,938	2,921	3,693	3,930
	鑫傳公司	—	—	587	—
	其他	844	548	1,138	239
台基科公司	台數科公司	3,605	5,666	5,020	202,345
	首特公司	13	9,285	—	—
鑫傳公司	佳光公司	20,035	—	—	—
	佳聯公司	20,035	—	—	—
	台基科公司	9,921	—	8,458	99,661
	北港公司	40,070	—	—	—
鑫和公司	佳光公司	—	—	—	4

資料來源：台數科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 年第二季係該公司提供。

A.其他應收款

該公司之子公司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對台數科公司分別有 2,267,631 仟元、1,633,750 仟元、1,603,186 仟元及 1,412,742 仟元之其他應收款，主因台數科集團考量集團資金需求之規畫執行，遂由台數科公司向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申請資金融通，藉以降低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及減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相關說明請詳參、二、(二)3.。

除此之外，台數科集團內之其他應收款主要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代收寬頻連線費及代付辦公室電費，其中台數科公司因擔任系統台業者及台基科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而台基科公司擔任鑫傳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致產生估列之董監酬勞，該等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載估列；此外，台基科公司基於簡化收費程序，提供消費者一次繳費服務考量，遂委系統台業者、北港公司及鑫傳公司於向收視戶收取視訊費用時，併同代收寬頻網路連線費用，致生其對上述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寬頻連線費，其係屬代收代付性質，尚屬合理。辦公室電費則係因台數科公司及鑫傳公司之營業場所相同，是故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每月收取水電費均由台數科公司先行繳納，鑫傳公司再按上月員工人數之比例分攤水電費後支付予台數科公司，係屬代收代付性質，尚屬合理。

B.其他應付款

台數科集團之其他應付款主係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款項，其考量資金需求之規劃執行，係屬各關係人間之資金調度，故基於降低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及減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考量，由該公司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並按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計付利息，應尚屬合理。另系統台業者及台基科公司對台數科公司之其他應付款則主係應付安裝工程款及董監酬勞款項，其中安裝工程款係委託台數科公司施作之配管工程、電纜鋪設及相關設備安裝工程等作業所生款項，其收費係依工程項目市場水準計價，應尚屬合理；董監酬勞款項則係因該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而依各系統台業者之董事會決議給付金額，按台數科公司所任席次而支付，尚屬合理。此外，系統台業者對台基科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則係其委台基科公司代收寬頻連線費所產生。

⑤存出保證金

台數科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為承租辦公室、攝影棚、機房或倉庫用地所支付予賽那美公司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056 仟元、2,056 仟元、2,056 仟元及 2,519 仟元，保證金條件為二個月租金費用，與一般租賃合約相較無重大差異，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台數科公司	賽那美公司	—	—	—	312
中投公司		—	—	—	907
大屯公司		882	882	882	438
佳光公司		—	—	—	113
佳聯公司		720	720	720	478
台基科公司		188	188	188	139
鑫傳公司		266	266	266	132

資料來源：台數科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 年第二季係該公司自結財務數據。

⑥財產交易

台數科集團由台數科公司統籌關係企業之配管工程、電纜鋪設及維

護、相關設備安裝工程等作業，俟工程完竣後即由系統台業者轉列設備，其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未完工程分別為 28,976 仟元、38,217 仟元、39,341 仟元及 8,119 仟元，其中佳光公司因辦理跨區經營台中市地區業務，致其 102~103 年度之工程支出大幅成長，中投公司、大屯公司及佳聯公司則因線路多已鋪設完畢，102 年度工程支出以電纜維護及設備安裝為主，尚屬合理。另該公司給予各系統台業者之授信條件為次月付款且收款情形良好，由於該公司並未提供予一般非關係人工程服務，故無從比較交易條件，應尚屬合理。

另如前揭所述，系統台業者及台基科公司為建置機房及相關設備，遂向首特公司購買光纖網路單元(ONU)、光纖網路局端設備(OLT)等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通訊設備採購金額分別為 14,382 仟元、17,724仟元、12,660仟元及4,589仟元，其中佳光公司因爭取跨區經營台中市地區，需新建機房、基站及鋪設電纜，遂於 102 年度向首特公司採購較多之網路接收設備；另中投公司、佳光公司及佳聯公司因用戶數擴充，故向台基科公司購買線纜數據機終端伺服器，以作網路分頻使用，計價基礎係以台基科公司對外採購成本加價利潤率出售，其中佳光公司於 103 年度跨區經營台中市區，為滿足接踵而來之寬頻用戶需求，遂由台基科公司向外部廠商大量採購光纖網路單元(ONU)，再以採購成本加價利潤率出售予佳光公司，尚屬合理。另集團間財產交易之授信條件為次月付款，且並未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故無從比較交易條件，應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資產類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中投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未完工程	10,458	9,577	10,423	3,137
大屯公司			6,088	2,246	2,797	839
佳光公司			5,156	21,993	21,919	2,410
佳聯公司			7,274	4,401	4,182	1,067
台基科公司			—	—	—	666
佳光公司	台基科公司		346	—	20	—
中投公司	首特公司	通訊設備	1,180	274	1,400	336
大屯公司			740	—	—	2,124
佳光公司			3,585	7,427	9,567	1,699
佳聯公司			786	346	1,693	96
台基科公司			8,091	9,677	—	334
中投公司	佳聯公司		2	—	—	—
大屯公司			2	—	—	—
中投公司	台基科公司		—	2,400	13,607	11,412
大屯公司			—	—	33	4,440
佳光公司			201	—	123,089	15,874
佳聯公司			—	2,400	5,800	8,614
大屯公司	中投公司		—	—	450	—
中投公司	佳光公司		—	—	594	1,107
大屯公司			—	—	—	3,454
佳聯公司			—	—	—	298
佳光公司	大屯公司		—	—	—	90

資料來源：台數科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 年第二季係該公司自結財務數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資產類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處分價格	處分損益	處分價格	處分損益	處分價格	處分損益	處分價格	處分損益
中投公司	大屯公司	運輸設備	—	—	—	—	428	6	—	—
		辦公設備	—	—	—	—	15	0	—	—
大屯公司	台數科公司	運輸設備	30	30	—	—			—	—
	台基科公司	市內網路設備	—	—	—	—	480	15	—	—
台基科公司	佳光公司	機器設備	201	0	—	—	—	—	—	—
鑫傳公司	清新公司	運輸設備	—	—	—	—	—	—	872	50
台數科公司	佳昇公司	運輸設備	—	—	—	—	—	—	43	43
	中投公司	電腦設備	—	—	—	—	—	—	1	—
	大屯公司		—	—	—	—	—	—	2	—
	佳聯公司		—	—	—	—	—	—	2	—
	大屯公司	辦公設備	—	—	—	—	—	—	3	—
	中投公司	其他設備	—	—	—	—	—	—	1,744	—

資料來源：台數科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 年第二季係該公司提供。

⑦有價證券交易

台數科集團基於提升經營效益及營運競爭力考量，遂將有線電視事業部與休閒事業部予以切割，以落實專業分工之核心目標，有鑑於此，中投公司於 101 年 6 月以每股 700 仟元出售松柏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3 股予關係人賽那美公司，出售價款計2,094仟元，致生出售利益787仟元，其交易價格介於當時市場水準，尚屬合理。

另因首特公司以研發光纖網路單元(ONU)、光線路終端(OLT)等光纖類接收產品為主營業務，台基科公司則是以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予消費者之電信商，雙方營業項目具互補性，台基科公司轉投資首特公司將可強化其於電訊基礎設備之研發能力，台基科公司遂於102 年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向佳昇公司購入首特公司股票 2,600 仟股，總價款計 26,000 仟元，價格訂定係參考會計師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暨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其參考每股價格為 9.78 元~12.37 元；經抽核其稅單及繳款憑證，購買價格較其向非關係人購買價格為高，惟因佳昇公司為首特公司之大股東，台基科公司為取得首特公司之控制權，遂以較高之價格向其購買股權，經評估其交易程序及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冠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本集團基於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超過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二分之一」相關規範，遂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佳光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9.4 元出售 6,200 仟股予冠華公司，交易價格係參酌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及合理性意見書，其交易過程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尚屬合理。

大屯公司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98.77%之子公司，北港公司則係本公司間接持股39.50%之子公司，104年2月，北港公司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相關規範，遂要求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5%即330仟股，惟當時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僅245仟股，經協調由法人監察人台基科公司以每股64.89元向大屯公司購買北港公司股票90仟股，交易價格係參酌大屯公司104年1月持有北港公司之平均每股持有成本，其交易過程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標的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二季	
			處分價格	處分損益	購買價格	處分價格	處分損益	處分價格	處分損益	處分價格	處分損益
中投公司	賽那美公司	松柏嶺股權	2,094	787	—	—	—	—	—	—	—
台基科公司	佳昇公司	首特股權	—	—	26,000	—	—	—	—	—	—
佳光公司	冠華公司	北港股權	—	—	—	181,734	62,000	—	—	—	—
大屯公司	台基科公司	北港股權	—	—	—	—	—	—	—	5,823	—

資料來源：台數科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年第二季係該公司提供。

綜上評估，台數科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該公司正常業務範疇內，基於財務規劃所產生之交易，其交易內容及交易條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不利之影響。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主要營業型態

關係企業或關係人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有/無	說明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南投縣地區有線電視播送及電路出租業務	無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持股比率為100%，主要從事南投縣地區有線電視播送及電路出租業務，與該公司主營業務不同，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台中市大里經營區有線電視播送及電路出租業務	無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綜合持股比率為98.77%，主要從事台中市大里區有線電視播送及電路出租業務，與該公司主營業務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形。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台中市沙鹿經營區、中區、東區、西區、北區、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有線電視播送及電路出租業務	無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綜合持股比率為98.42%，主要從事台中市沙鹿區、中區、東區、西區、北區、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有線電視播送及電路出租業務，與該公司主營業務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形。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雲林縣斗六經營區有線電視播送及電路出租業務	無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綜合持股比率為98.94%，主要從事雲林縣斗六區有線電視播送及電路出租業務，與該公司主營業務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形。

關係企業或關係人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有/無	說明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數位機上盒研發	無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持股比率為100%，主要從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數位機上盒研發業務，與該公司主營業務不同，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託播廣告招攬業務	無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綜合持股比率為100%，主要從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託播廣告招攬業務，與該公司主營業務不同，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鑫和衛星電視(股)公司	衛星電視廣播節目製作	無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綜合持股比率為100%，主要從事衛星電視廣播節目製作，與該公司主營業務不同，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首特科技(股)公司	光電接取網路領域系統產品之研發及行銷	無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綜合持股比率為100%，主要從事光電接取網路領域系統產品之研發及行銷，與該公司主營業務不同，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	投資控股及租賃業務	無	賽那美公司係以投資控股為主營業務，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	澎湖賽那美渡假村之管理及顧問	無	佳昇公司係以投資顧問為主營業務，主要負責管理澎湖賽那美渡假村之營運事宜，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	經營電視購物頻道及代理電視購物頻道	無	全景公司設立之初係以經營電視購物頻道及代理電視購物為主，惟現已無實質營運活動，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清新國際(股)公司	清新溫泉渡假飯店之經營管理	無	清新公司係以投資顧問為主營業務，主要負責管理中部地區清新溫泉度假飯店之營運事宜，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佳士媒體科技(股)公司	經營電視購物頻道	無	佳士公司原擬以經營大陸地區電視購物頻道為主營業務，惟現已無實質營運活動，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大雄旅行社有限公司	國內外觀光旅遊業	無	大雄公司設立之初係以經營國內外觀光旅遊業務為主，惟現已無實質營運活動，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佳盈開發(股)公司	投資顧問業	無	佳盈公司係以投資控股及管理顧問為主營業務，與該公司業務型態並不相同，故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如上表之評估，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基於整合產業應用範疇、降低採購成本及專業分工考量，遂係依該公司所規劃之整體經營方針及營運分工策略，負責各地區市場或各項業務之營運，充分提供消費者全方位之服務，以達企業永續經營及集團利益最大化之目標，尚無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度(ROC GAAP)		102 年度(IFRSs)			103 年度(IFRSs)			104 年第二季(IFRSs)		
	公司	財報金額	擬制性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成長率	金額	增減金額	成長率	金額	增減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台數科	3,627,324	3,264,616	3,252,670	(374,654)	(10.33)%	3,083,093	(169,577)	(5.21)%	1,524,694	(2,766)	(0.18)%
	大豐電	729,812	—	821,729	91,917	12.59%	934,923	113,194	13.78%	821,829	389,529	90.11%
	中華電	221,419,829	—	227,981,307	6,561,478	2.96%	226,608,686	(1,372,621)	(0.60)%	113,393,400	2,559,253	2.31%
	台灣大	99,740,256	—	108,407,931	8,667,675	8.69%	112,623,879	4,215,948	3.89%	58,044,461	3,381,748	6.19%
營業成本	台數科	1,640,864	1,428,722	1,483,765	(157,099)	(9.57)%	1,307,127	(176,638)	(11.90)%	665,243	31,950	5.05%
	大豐電	312,734	—	362,501	49,767	15.91%	425,562	63,061	17.40%	367,820	179,800	95.63%
	中華電	141,512,808	—	147,289,195	5,776,387	4.08%	148,379,560	1,090,365	0.74%	72,406,785	2,322,301	3.31%
	台灣大	61,625,644	—	69,571,020	7,945,376	12.89%	75,098,238	5,527,218	7.94%	40,035,903	4,713,179	13.34%
營業毛利	台數科	1,986,460	1,835,894	1,768,905	(217,555)	(10.95)%	1,775,966	7,061	0.40%	859,451	(34,716)	(3.88)%
	大豐電	417,078	—	459,228	42,150	10.11%	509,361	50,133	10.92%	454,009	209,729	85.86%
	中華電	79,907,021	—	80,692,112	785,091	0.98%	78,229,126	(2,462,986)	(3.05)%	40,986,615	236,952	0.58%
	台灣大	38,114,612	—	38,836,911	722,299	1.90%	37,525,641	(1,311,270)	(3.38)%	18,008,558	(1,331,431)	(6.88)%
營業費用	台數科	756,207	591,772	592,279	(163,928)	(21.68))	604,818	12,539	2.12%	268,506	(6,604)	(2.40)%
	大豐電	139,391	—	202,107	62,716	44.99%	227,746	25,639	12.69%	186,477	81,646	77.88%
	中華電	31,534,717	—	33,016,729	1,482,012	4.70%	33,427,318	410,589	1.24%	16,004,306	(521,717)	(3.16)%
	台灣大	17,332,402	—	17,765,076	432,674	2.50%	17,814,926	49,850	0.28%	8,719,764	(114,914)	(1.30)%
營業利益	台數科	1,230,253	1,244,122	1,176,626	(53,627)	(4.36)%	1,171,148	(5,478)	(0.47)%	590,945	(28,112)	(4.54)%
	大豐電	277,687	—	257,121	(20,566)	(7.41)%	281,615	24,494	9.53%	267,532	128,083	91.85%
	中華電	48,372,304	—	47,675,383	(696,921)	(1.44)%	44,801,808	(2,873,575)	(6.03)%	24,982,309	758,669	3.13%
	台灣大	20,782,210	—	21,071,835	289,625	1.39%	19,710,715	(1,361,120)	(6.46)%	9,288,794	(1,216,517)	(11.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台數科	2,410	(3,039)	(135,014)	(137,424)	(5,702.24)%	(21,187)	113,827	84.31%	2,393	25,575	110.32%
	大豐電	103,294	—	76,692	(26,602)	(25.75)%	139,483	62,791	81.87%	41,898	20,575	96.49%
	中華電	1,555,347	—	1,434,990	(120,357)	(7.74)%	1,757,330	322,340	22.46%	1,090,627	186,417	20.62%
	台灣大	(840,885)	—	(1,652,822)	(811,937)	96.56%	(845,638)	807,184	(48.84)%	(311,766)	(80,684)	(34.92)%
本期淨利	台數科	1,022,425	1,037,266	864,371	(158,054)	(15.46)%	942,786	78,415	9.07%	485,097	(4,458)	(0.91)%
	大豐電	331,527	—	279,464	(52,063)	(15.70)%	349,856	70,392	25.19%	254,309	121,009	90.78%
	中華電	41,915,880	—	40,839,627	(1,076,253)	(2.57)%	39,165,678	(1,673,949)	(4.10)%	21,930,405	850,165	4.03%
	台灣大	16,550,199	—	15,817,781	(732,418)	(4.43)%	15,553,105	(264,676)	(1.67)%	8,003,069	(519,145)	(6.09)%
其他綜合損益	台數科	0	0	14,864	14,864	100.00%	(11,416)	(26,280)	(176.80)%	387	(1,103)	(74.03)%
	大豐電	22,539	—	(1,553)	(24,092)	(106.89)%	(71,882)	(70,329)	4528.59%	(6,292)	(97)	(1.57)%
	中華電	1,134,514	—	(816,415)	(1,950,929)	(171.96)%	641,428	1,457,843	(178.57)%	(421,839)	(128,281)	(43.70)%
	台灣大	(57,035)	—	53,691	110,726	(194.14)%	(721,504)	(775,195)	(1,443.81)%	(611,008)	(438,173)	(253.52)%
本期綜合損益	台數科	1,022,425	1,037,266	879,235	(143,190)	(14.00)%	931,370	52,135	5.93%	485,484	(5,561)	(1.13)%
	大豐電	354,055	—	277,911	(76,144)	(21.51)%	277,974	63	0.02%	248,017	120,912	95.13%
	中華電	40,781,366	—	40,023,212	(758,154)	(1.86)%	39,807,106	(216,106)	(0.54)%	21,508,566	721,884	3.47%
	台灣大	16,493,164	—	15,871,472	(621,692)	(3.77)%	14,831,601	(1,039,871)	(6.55)%	7,392,061	(878,989)	(10.63)%

資料來源：各公司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自 103 年度起，該公司財務報表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上開 102 年度財務數據即依 103 年度並列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揭示。

註 2：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分割休閒事業部予新設立之佳尚(股)公司，故 101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 1-9 月休閒事業部之財務數據；惟為與該公司現行所營事業具一致性之比較基礎，擬制性金額係扣除 1-9 月休閒事業部相關金額後之財務數據。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財報金額		擬制性金額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率
台數科	756,207	33.92%	591,772	38.11%	592,279	36.17%	604,818	37.99%	268,506	38.76%
大豐電	139,391	38.05%	—	—	202,107	31.29%	227,746	30.12%	186,477	32.55%
中華電	31,534,717	21.85%	—	—	33,016,729	20.91%	33,427,318	19.77%	16,004,306	22.03%
台灣大	17,332,402	20.84%	—	—	17,765,076	19.44%	17,814,926	17.50%	8,719,764	16.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於101年10月1日分割休閒事業部予新設立之佳尚(股)公司，故101年度財務報告包含1-9月休閒事業部之財務數據；惟為與該公司現行所營事業具一致性之比較基礎，擬制性金額係扣除1-9月休閒事業部相關金額後之財務數據。

台數科集團致力於撙節開支以維持營運競爭力，對於日常營運相關支出均審慎以對，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756,207 仟元(擬制：591,772 仟元)、592,279 仟元、604,818 仟元及 268,506 仟元，係以管理及總務費用為大宗，若以擬制性金額觀之，各年度營業費用未有大幅度變化。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33.92%(擬制：38.11%)、36.17%、37.99%及 38.76%，該集團之營業利益概隨毛利增降而呈同向變動，且各期費用率管控得宜，致營業利益尚得控制於合理之水準。與同業相較，該集團 101 年度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則優於採樣同業，經分析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外收支

單位：%

年度 / 公司別	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台數科	0.07%	(4.15)%	(0.69)%	0.16%
大豐電	14.15%	9.33%	14.92%	5.10%
中華電	0.70%	0.63%	0.78%	0.96%
台灣大	(0.84)%	(1.52)%	(0.75)%	(0.5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自 103 年度起，財務報表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前開 102 年度財務數據即依 103 年度並列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揭示。

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二季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055	12,745	7,907	3,082
利息收入	22,914	8,264	8,724	6,205
租金收入	4,933	3,160	3,850	2,097
其他收入	64,574	22,717	27,734	5,4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0	148	739	1,424
處分投資利益	17,906	0	2,541	4,388
利息費用	(120,007)	(80,499)	(50,959)	(19,908)
什項支出	(2,965)	(2,712)	(18,945)	(302)
處分投資損失	0	(401)	0	0
減損損失	0	(98,436)	(2,778)	0
合計	2,410	(135,014)	(21,187)	2,39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自 103 年度起，該公司財務報表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前開 102 年度財務數據即依 103 年度並列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揭示。

在營業外收支方面，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營業外收支金額分別為 2,410 仟元、(135,014)仟元、(21,187)仟元及 2,393 仟元，其於營收比重則分別為 0.07%、(4.15)%、(0.69)%及 0.16%，所占比重甚微，組成結構主要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入、利息費用、什項支出及減損損失等。其中 102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 101 年度減少 137,424 仟元，主係因台數科集團投資之媒體發展(股)公司及天后之戰(股)公司，分別因為營運資金不足及電影拍攝專案結束而暫停營運，致認列減損損失致使；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則因該集團陸續償還銀行團聯貸案，致金融機構借款衍生之利息費用縮減，營業外損失幅度因而減少。

與採樣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大致介於同業之間，僅 102 年度因認列減損損失而低於採樣同業，且占比甚微，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經營本業為主軸，尚無因業外投資而有侵蝕本業獲利之情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單位：%

年度 公司別	稅前純益率				稅後純益率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台數科	33.98%	32.02%	37.30%	38.92%	28.19%	26.57%	30.58%	31.82%
大豐電	52.20%	40.62%	45.04%	37.65%	45.43%	34.01%	37.42%	30.94%
中華電	22.55%	21.54%	20.55%	22.99%	18.93%	17.91%	17.28%	19.34%
台灣大	19.99%	17.91%	16.75%	15.47%	16.59%	14.59%	13.81%	13.7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自 103 年度起，該公司財務報表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前開 102 年度財務數據即依 103 年度並列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揭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232,663 仟元、1,041,612 仟元、1,149,961 仟元及 593,338 仟元；稅後淨利則分別為 1,022,425 仟元、864,371 仟元、942,786 仟元及 485,097 仟元。主係隨合併營業毛利、合併營業利益及合併營業外收支之增減變動而起伏。

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率及稅後純益率大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惟概呈逐步攀升之姿，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儘管位處成熟穩定型產業，獲利表現仍隨營運動能增強而有所提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稅前純益及合併稅後純益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年度財報金額(ROC GAAP)	101年度擬制性金額	102年度(IFRSs)	103年度(IFRSs)	104年第二季(IFRSs)
財務結構	占資產比率(%)	權益	台數科	40.25	40.25	58.99	60.40	55.98
			大豐電	88.93	-	61.55	57.13	57.17
			中華電	83.46	-	82.81	82.72	76.40
			台灣大	57.42	-	42.30	43.32	37.04
			同業	67.70	-	48.00	註6	註6
		負債	台數科	59.75	59.75	41.01	39.60	44.02
			大豐電	11.07	-	38.45	42.87	42.83
			中華電	16.54	-	17.19	17.28	23.60
			台灣大	42.58	-	57.70	56.68	62.96
			同業	32.30	-	52.00	註6	註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台數科	587.24	587.24	343.15	482.43	456.38
			大豐電	317.62	-	216.92	455.16	318.45
			中華電	129.21	-	126.31	128.14	125.99
			台灣大	170.33	-	182.99	199.33	138.65
			同業	178.89	-	159.24	註6	註6

分析項目		年度 / 公司別	101年度財報金額(ROC GAAP)	101年度擬制性金額	102年度(IFRSs)	103年度(IFRSs)	104年第二季(IFRSs)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台數科	50.73	50.73	45.00	189.53	125.27
		大豐電	152.55	-	440.56	271.56	71.00
		中華電	178.77	-	102.87	117.85	104.87
		台灣大	79.43	-	50.33	64.41	46.25
		同業	116.90	-	122.8	註6	註6
	速動比率(%)	台數科	41.87	41.87	42.18	185.31	122.40
		大豐電	151.00	-	437.18	264.54	65.48
		中華電	162.35	-	85.74	101.65	91.01
		台灣大	68.95	-	42.98	54.49	41.19
		同業	94.90	-	94.70	註6	註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台數科	24.63	22.17	22.08	18.33	19.85
		大豐電	12.42	-	13.30	10.47	12.47
		中華電	8.79	-	9.29	8.84	8.42
		台灣大	12.05	-	7.99	7.45	7.66
		同業	7.8	-	4.30	註6	註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台數科	15	17	17	20	19
		大豐電	30	-	28	35	30
		中華電	42	-	40	42	44
		台灣大	31	-	46	49	48
		同業	47	-	85	註6	註6
	存貨週轉率(次)	台數科	29.29	29.34	35.26	45.06	56.29
		大豐電	38.02	-	24.52	13.55	12.31
		中華電	22.75	-	19.58	19.86	20.97
		台灣大	26.70	-	22.06	21.48	26.11
		同業	14.4	-	4.40	註6	註6
	平均售貨天數	台數科	12	12	10	8	6
		大豐電	10	-	15	27	30
		中華電	16	-	19	18	17
		台灣大	14	-	17	17	14
		同業	25	-	83	註6	註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台數科	1.59	1.43	2.31	1.94	1.93
		大豐電	1.63	-	1.21	0.77	0.93
		中華電	0.75	-	0.76	0.75	0.76
		台灣大	2.45	-	2.54	2.51	2.44
		同業	1.30	-	1.30	註6	註6
	總資產週轉率(次)	台數科	0.35	0.31	0.38	0.34	0.33
		大豐電	0.34	-	0.21	0.14	0.19
		中華電	0.50	-	0.52	0.51	0.50
		台灣大	0.99	-	0.79	0.77	0.74
		同業	0.50	-	0.50	註6	註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年度 財報金額 (ROC GAAP)	101年度 擬制性 金額	102年度 (IFRSs)	103年度 (IFRSs)	104年 第二季 (IFRSs)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台數科	10.73	10.67	10.74	10.96	11.01
			大豐電	15.23	-	7.59	5.41	6.17
			中華電	9.5	-	9.28	8.83	9.66
			台灣大	16.99	-	13.53	11.01	10.51
			同業	5.30	-	5.90	註6	註6
	權益報酬率(%)		台數科	24.10	24.45	20.19	17.57	17.78
			大豐電	19.82	-	14.71	11.13	10.38
			中華電	11.37	-	11.15	10.66	12.14
			台灣大	29.48	-	27.34	25.5	25.72
			同業	10.00	-	11.40	註6	註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台數科	304.45	307.88	106.97	105.04	106.00
			大豐電	36.03	-	30.33	20.00	38.32
			中華電	62.36	-	61.46	58.00	64.41
			台灣大	60.75	-	60.79	58.00	54.31
			同業	註4	-	註4	註6	註6
		稅前利益	台數科	305.05	307.13	94.69	103.14	106.43
			大豐電	44.94	-	39.38	30.16	44.32
			中華電	64.36	-	63.31	60.02	67.22
			台灣大	58.29	-	55.89	54.87	52.48
			同業	註4	-	註4	註6	註6
	純益率(%)		台數科	28.19	31.77	26.57	30.58	31.82
			大豐電	45.43	-	34.01	37.42	30.94
			中華電	18.93	-	17.91	17.28	19.34
			台灣大	16.59	-	14.49	13.79	13.79
			同業	12.00	-	(0.20)	註6	註6
	每股盈餘(元)		台數科	12.62	12.82	8.42	8.51	4.35
			大豐電	3.83	-	3.03	3.70	2.00
			中華電	5.26	-	5.12	4.98	2.78
			台灣大	6.07	-	5.79	5.56	2.85
			同業	註4	-	註4	註6	註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台數科	62.34	63.27	39.01	91.38	20.36
			大豐電	41.36	-	39.16	132.67	9.16
			中華電	117.44	-	127.98	121.19	33.15
			台灣大	86.82	-	42.37	53.00	15.56
			同業	59.50	-	5.8	註6	註6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台數科	119.34	120.10	126.53	126.95	133.95
			大豐電	114.88	-	78.29	76.27	135.82
			中華電	113.48	-	108.23	110.45	95.19
			台灣大	129.18	-	111.11	106.30	99.57
			同業	註4	-	註4	註6	註6
	現金再投資比率(%)		台數科	3.59	3.98	39.35	12.84	11.63
			大豐電	6.64	-	3.47	28.70	4.29
			中華電	2.41	-	4.19	5.52	13.29
			台灣大	11.86	-	9.08	11.10	3.22
			同業	14.50	-	3.70	註6	註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年度 財報金額 (ROC GAAP)	101年度 擬制性 金額	102年度 (IFRSs)	103年度 (IFRSs)	104年 第二季 (IFRSs)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台數科	1.31	1.31	1.22	1.26	1.29
		大豐電	1.67	-	1.92	1.32	1.37
		中華電	2.64	-	2.63	1.75	1.68
		台灣大	2.07	-	2.13	1.58	1.75
		同業	註4	-	註4	註6	註6
	財務槓桿度	台數科	1.11	1.08	1.07	1.05	1.03
		大豐電	1.00	-	0.92	1.12	1.10
		中華電	1.00	-	1.00	1.00	1.00
		台灣大	1.02	-	1.02	1.03	1.08
		同業	註4	-	註4	註6	註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業務比率」中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101年度之擬制性金額係由台數科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於101年10月1日分割休閒事業部予新設立之佳尚(股)公司，故101年度財務報告包含1-9月休閒事業部之財務數據；惟為與該公司現行所營事業具一致性之比較基礎，擬制性金額係假設該公司自101年初即進行減資分割及吸收合併之財務數據。

註2：該集團101年度財務報告及擬制性金額，其會計準則係採用ROC GAAP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IFRSs表示。該集團自103年度起之財務報告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開102年度財務數據即依103年度並列之102年度財務報告。

註3：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4：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註5：101~103年度存貨及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用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金額。

註6：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103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及未出具104年第二季之相關資訊。

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4)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①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0.25%、58.99%、60.40%及 55.98%，呈逐年上升趨勢，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9.75%、41.01%、39.60%及 44.02%，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於 102 及 103 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1,260,000 仟元及 204,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致使整體負債比率下降；104 年第二季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應付股利尚未發放，致負債比重相對較高。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權益占資產比率除於 101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負債占資產比率除於 101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分別為 587.24%、343.15%、482.43%及 456.38%，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致長期資金減少，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 103 年度該集團向銀行新增長期借款以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致本年度長期資金增加所致；104 年第二季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部分長期銀行借款轉列為流動負債，致長期資金減少所致。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且高於 100%，顯示其

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整體而言，台數科集團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無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50.73%、45.00%、189.53%及 125.27%，速動比率分別為 41.87%、42.18%、185.31%及 122.40%，10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聯合貸款之長期負債於一年內到期轉為流動負債，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10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 103 年度該集團向銀行長期借款 2,012,000 仟元，用於償還 102 年度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致 103 年度流動資產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104 年第二季由於帳載尚有 780,629 仟元之應付股利，加之 103 年度之長期借款於本期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流動負債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隨之滑落。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 及 10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3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04 年第二季則高於採樣同業，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整體而言，台數科集團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

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4.63 次、22.08 次、18.33 次及 19.85 次。10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為低，主因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含括休閒事業體系 1~9 月之營業收入，倘以該公司提供之擬制性金額觀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22.17 次，則與 102 年度相差甚微；103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為低，主因該集團於 103 年度未再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廣告專用頻道，而該項業務係採預收票據逐月兌現之交易模式，致於營業收入減少但應收帳款水位不變之際，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縮減；104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係因購物頻道託播款項及廣告買回款項陸續收回，致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上升。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因台數科集團積極推出各項優惠方案以鼓勵消費者採帳戶代扣收視費，藉此確保款項收回無虞，另亦強化帳款催收之管控程序所致，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②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9.29 次、35.26 次、45.06 次、56.29 次，該集團 102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上升，主係該集團於 102 年度將一批原屬存貨之數據機終端伺服器移

轉至固定資產項下，造成存貨水位下降，另 102 年度供客戶安裝之數位機上盒及 ONU 等存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規定移轉至固定資產項下，致使存貨金額下降，102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隨之上升；103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持續上升，係因 103 年度開始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存貨淨額下滑，致 103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上升；104 年第二季因台灣佳光公司於桃園新竹苗栗地區建設之硬體設備開始攤提折舊致成本上升，加上首特公司存貨陸續去化，佳聯公司之存貨水平下降，導致 104 年第二季合併存貨週轉率略為增加。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僅於 101 年度低於大豐電，其餘皆高於同業，有線電視業者之銷貨成本主係受視訊節目成本及安裝成本變動之影響，較不受存貨變動之影響，故與同業相較其存貨週轉率各有更迭，尚無異常情事。

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59 次、2.31 次、1.94 次及 1.93 次，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因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含括休閒事業體系 1~9 月之營業收入致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較高，另該集團為落實專業分工，遂將休閒事業部門辦理簡易分割，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數額因而下降，週轉率隨之上升；103 年度較 102 年度略為下降，主因該集團於 103 年度未再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廣告專用頻道致該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104 年第二季與 103 年度相當。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除於 10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評估該集團固定資產之利用率尚稱良好，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總資產週轉率

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35 次、0.38 次、0.34 次及 0.33 次，102 年度與 101 年度相當，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集團於 103 年度現金餘額增加致資產餘額增加，而銷貨收入淨額因該集團於 103 年度未再代理其他有線電視系統廣告專用頻道而下降所致；104 年第二季與 103 年度相當，並無顯著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顯示該集團之資產利用情形尚稱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台數科集團經營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0.73%、10.74%、10.96%及 11.01%，其各年度比率變動不大。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除於 104 年第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101 年度~103 年度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10%、20.19%、17.57%及 17.78%，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轉投資減損損失之提列致該集團稅後純益減少，股東權益報酬率因而下降；103 年度則因該集團於 102 及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溢價發行新股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惟稅後純益增加幅度較小致 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104 年第二季與 103 年度相當。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高於大豐電、中華電及同業水準，僅低於台灣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分別為 304.45%、106.97%、105.04%及 106.00%，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於 102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使股本及資本公積均大幅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下降，亦因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所致；104 年第二季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該集團本期撙節費用致營業費用下降，致營業利益上升而實收資本額維持相同水準所致。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集團獲利能力良好。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分別為 305.05%、94.69%、103.14%及 106.43%，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於 102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股本及資本公積均大幅增加，另提列轉投資減損損失 98,436 仟元，致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係因該集團於 102 年度提列轉投資減損損失而 103 年度無此情形致稅前純益上升所致；104 年第二季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業利益上升，另利息支出較 103 年度下降，致稅前純益上升所致。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顯示該集團獲利能力良好。

③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8.19%、26.57%、30.58%及 31.82%，每股盈餘分別為 12.62 元、8.42 元、8.51 元及 4.35 元；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提列轉投資減損損失 98,436 仟元，致使稅後淨利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集團於 102 年度提列轉投資減損損失而 103 年度未發生，致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大幅上升；104 年第二季較 103 年度上升，係因該集團本期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因行銷策略改變而下降，另利息支出較 103 年度下降致稅後純益上升所致。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之純益率高於中華電、台灣大及同業水準，僅低於大豐電，104 年第二季則高於採樣同業，比率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台數科集團獲利能力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

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2.34%、39.01%、91.38%及 20.36%，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 102 年該集團之長期借款部分轉一年之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增加，現金流量比率隨之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 103 年度該集團向銀行新增長期借款以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現金流量比率上升；104 年第二季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03 年底之應付款項陸續於 104 年度付清所致。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間，比率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19.34%、126.53%、126.95%及 133.95%，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上升，主係該集團於 102 年度將一批原屬存貨之數據機終端伺服器移轉至固定資產項下，造成存貨水位下降，加之 10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因認列減損損失而增加，且現金股利發放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103 年度與 102 年度相當；104 年第二季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因本期尚未支付現金股利所致。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59%、39.35%、12.84%及 11.63%，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上升，主係該集團 102 年度該集團為償還到期之借款及保留營運資金致年底應付餘額大幅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現金股利支付減少及另在流動負債因一年之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大幅增加，造成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 103 年度向銀行聯貸長期借款用於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減少，致 103 年度之營運資金較 102 年度增加，係造成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104 年第二季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其他流動資產增加、營運資金減少所致。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整體而言，台數科集團最近三年營運狀況正常，來自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穩健，且三項比率皆為正值，顯示其各項現金流量指標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代表公司對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公司固定成本占總成本之比例越高，其營運槓桿度也越大，事業風險也越高。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31 倍、1.22 倍、1.26 倍及 1.29

倍，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 102 年度營收減少幅度大於營業成本減少幅度所致；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數位機上盒覆蓋率成長，致 103 年度折舊攤提費用增加所致；104 年第二季與 103 年度變化不大，尚無重大異常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營運槓桿度皆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集團固定成本占總成本之比例相對同業較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指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1 倍、1.07 倍、1.05 倍及 1.03 倍，呈下降趨勢，主係該集團為致力於改善財務結構，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逐年下降財務槓桿度下降。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財務槓桿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整體而言，台數科集團槓桿度之使用程度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背書保證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董事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101年	台數科	中投	子公司	10,304,550	4,300,000	4,300,000(註 2)
		大屯	子公司			
		佳光	子公司			
		佳聯	子公司			
		台基科	子公司			
		鑫傳	孫公司			
		鑫和	曾孫公司			
	中投	台數科	母公司	2,498,454	2,498,454	2,498,454
	大屯	台數科	母公司	2,279,826	2,279,826	2,279,826
	佳光	台數科	母公司	2,789,994	2,789,994	2,789,994
	佳聯	台數科	母公司	2,313,744	2,313,744	2,313,744
	台基科	台數科	母公司	5,172,972	4,300,000	4,300,000
	鑫傳	台數科	母公司	4,300,000	4,300,000	4,300,000(註 3)
	鑫和	台數科	母公司	4,300,000	4,300,000	4,300,000(註 3)

年度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102年	台數科	中投	子公司	2,575,710	4,950,000	4,300,000(註 2)
		大屯	子公司		4,800,000	
		佳光	子公司		5,050,000	
		佳聯	子公司		4,900,000	
		台基科	子公司		5,150,000	
		鑫傳	孫公司		4,300,000	
		鑫和	曾孫公司		4,300,000	
	台數科	中投	子公司	2,575,710	4,950,000	650,000
	台數科	大屯	子公司	2,575,710	4,800,000	500,000
	台數科	佳光	子公司	2,575,710	5,050,000	750,000
	台數科	佳聯	子公司	2,575,710	4,900,000	600,000
	台數科	台基科	子公司	2,575,710	4,920,000	620,000
	中投	台數科	母公司	1,252,122	3,154,244	3,154,244
	大屯	台數科	母公司	1,143,132	2,786,264	2,786,264
	佳光	台數科	母公司	1,339,793	3,429,585	3,429,585
	佳聯	台數科	母公司	1,167,107	2,934,213	2,934,213
	台基科	台數科	母公司	4,936,041	5,150,000	4,920,000
	鑫傳	台數科	母公司	4,300,000	4,300,000	4,300,000(註 3)
	鑫和	台數科	母公司	4,300,000	4,300,000	4,300,000(註 3)
103年	台數科	中投	子公司	2,771,876	4,950,000	950,000
	台數科	大屯	子公司	2,771,876	4,800,000	500,000
	台數科	佳光	子公司	2,771,876	5,050,000	1,150,000
	台數科	佳聯	子公司	2,771,876	4,900,000	300,000
	台數科	台基科	子公司	2,771,876	4,920,000	620,000
	台數科	鑫傳	孫公司	2,771,876	4,300,000	0
	台數科	鑫和	曾孫公司	2,771,876	4,300,000	0
	中投	台數科	母公司	1,236,609	3,154,244	950,000
	大屯	台數科	母公司	1,123,479	2,786,264	500,000
	佳光	台數科	母公司	2,484,494	3,429,585	1,150,000
	佳聯	台數科	母公司	1,160,805	2,934,213	300,000
	台基科	台數科	母公司	5,221,239	4,920,000	620,000
	鑫傳	台數科	母公司	1,174,944	4,300,000	0
	鑫和	台數科	母公司	150,318	4,300,000	0

年度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104年第二季	台數科	中投	子公司	2,641,602	950,000	950,000
	台數科	大屯	子公司	2,641,602	500,000	500,000
	台數科	佳光	子公司	2,641,602	1,150,000	1,150,000
	台數科	佳聯	子公司	2,641,602	300,000	300,000
	台數科	台基科	子公司	2,641,602	620,000	620,000
	中投	台數科	母公司	1,274,766	950,000	950,000
	大屯	台數科	母公司	1,099,146	500,000	500,000
	佳光	台數科	母公司	2,480,582	1,150,000	1,150,000
	佳聯	台數科	母公司	1,140,729	300,000	300,000
	台基科	台數科	母公司	2,493,834	620,000	62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1~103年及10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01年~102年12月該公司、中投、大屯、佳光及佳聯「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因關係企業間聯貸案或其衍生之過渡性融資案而有之互相背書保證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102年12月該公司、中投、大屯、佳光及佳聯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後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該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中投、大屯、佳光及佳聯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0%。

101~103年台基科、鑫傳及鑫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對每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為限，惟關係企業間因聯貸案或其衍生之過渡性融資案而有之背書保證，則以該聯貸案或融資案之額度為限。104年第一季台基科、鑫傳及鑫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之規定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對每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0%為限，惟關係企業間因聯貸案或其衍生之過渡性融資案而有之背書保證，則以該聯貸案或融資案之額度為限。

註2: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依聯貸合約規定需互相負4,300,000仟元之連帶清償責任,故列入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3：鑫傳及鑫和依聯貸合約規定需負4,300,000仟元之連帶清償責任，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其背書保證尚無超限。

該公司於 101 年 7 月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共同主辦之聯貸授信案，取得授信額度 4,300,000 仟元之 6 年期長期銀行借款，並於 101 年 7 月申請動用，該聯貸授信案係由台數科、中投、大屯、佳光、佳聯及台基科為聯貸案之共同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鑫傳、鑫和、簡森垣董事長及廖紫岑執行長為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償還聯貸借款金額，於 102 年 12 月新增銀行借款，因係舉借新債以償還聯貸借款，故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背書保證餘額及 103 年之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之情事，主因新舊債重疊期間產生，惟聯貸借款金額已全數於 103 年 1 月 2 日償還並註銷背書保證，償還後之背書保證餘額均已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1 及 102 年度之背書保證情事係因資金需求向銀行申請聯貸授信案，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為該聯貸案之共同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背書保證亦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需求，分別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所產生。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且經核算背書保證金額，除於 102 年底及 103 年初為償還聯貸銀行之借款金額而新增背書保證以取得授信額度，致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外，其餘各年度並未超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另經抽核背書保證備查簿等相關文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上述背書保證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

2.重大承諾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公司 \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第二季	備註
中投	台電於101年7月31日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請求租桿費用46,238仟元之支付。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中投應給付1,776仟元予台電，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台電上訴，台電上訴至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審理中。	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中投於103年度以102年度之判決金額1,776仟元預估並認列訴訟損失。
	台電於104年4月27日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請求租桿費用11,553仟元之支付。	—	—	—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	
大屯	台電於102年10月9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租桿費用20,353仟元之支付。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判決大屯應給付5,685仟元予台電，大屯及台電均提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大屯於103年度以102及103年度之判決金額8,373仟元預估並認列訴訟損失。
	台電於102年1月23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租桿費用8,064仟元之支付。	—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判決大屯應給付2,688仟元予台電，台電與大屯均已上訴。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台電於104年2月9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租桿費用8,358仟元之支付。	—	—	—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佳光	台電於101年11月9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租桿費用4,142仟元之支付。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230號判決佳光應給付台電公司4,142仟元，佳光上訴。	最高法院於103年度台上字第873號裁定佳光上訴駁回，並不得上訴，佳光應給付台電4,142仟元。	—	佳光已於103年6月給付台電4,142仟元租桿費用及利息，全案終結。
	台電於104年6月10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租桿費用552仟元之支付。	—	—	—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台基科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12,582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1~103年及10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述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除台基科係因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承諾事項外，餘主係為該公司之子公司中投、大屯及佳光於90年起陸續因播送有線電視之營業需要，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申請纜線附掛於電桿之不定期租賃，並給付租桿費用。惟台電公司於 101~104 年度分別向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中投、大屯及佳光積欠之租桿費，各子公司認為台電公司違反歷年來雙方合意之金額，故已聘請專業律師處理中。地方法院判決各子公司應給付租桿費予台電公司，惟各子公司與台電公司對地方法院之判決不服提出上訴。針對各子公司於101~103年度及104年9月底之法院訴訟判決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1)中投公司：

台電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請求中投給付 100 年 10 月份租桿費 1,303 仟元，嗣於 101 年 7 月 31 日變更請求 94 年 3 月至 101 年 6 月租桿費 46,238 仟元，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於 102 年 4 月 12 日以 101 年度訴字第 10 號判決中投應給付 1,776 仟元予台電公司，及自 101 年 8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予台電公司。中投及台電公司均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以 102 年度重上字第 109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台電公司上訴，惟台電公司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 104 年度台上字第 477 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尚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惟基於穩健原則，中投已於 103 年度以 102 年台灣南投地方法院之判決認列 1,776 仟元之訴訟損失，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台電公司另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請求中投給付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租桿費 11,553 仟元，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尚於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

(2)大屯公司：

台電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大屯給付 100 年 10 月份租桿費 305 仟元，嗣於 102 年 10 月 9 日變更請求 90 年 5 月至 102 年 10 月租桿費 20,353 仟元，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 103 年 4 月 24 日以 103 年度中重訴字第 1 號判決大屯應給付 5,685 仟元，及自 10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予台電公司。大屯及台電公司均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104 年 9 月 9 日以 103 年度重上字第 110 號判決大屯應再給付台電公司 4,841 仟元，及自 101 年 5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予台電公司。大屯已提出上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惟基於穩健原則，大屯已於 103 年度以 103 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之判決認列 5,685 仟元之訴訟損失，尚

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台電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大屯給付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租桿費 6,048 仟元，嗣於 102 年 1 月 23 日變更請求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租桿費 8,064 仟元，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 102 年 9 月 6 日以 101 年度重訴字第 620 號判決大屯應給付台電公司 2,688 仟元，其中 672 仟元自 101 年 11 月 21 日起，其餘 2,016 仟元自 102 年 1 月 24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予台電公司。大屯及台電公司均已提出上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尚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惟基於穩健原則，大屯已於 103 年度以 102 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之判決認列 2,688 仟元之訴訟損失，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台電公司另於 104 年 2 月 9 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大屯給付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租桿費 8,358 仟元，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尚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

(3)佳光公司：

台電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佳光給付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租桿費 4,142 仟元，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 102 年 8 月 2 日以 102 年度訴字第 230 號判決佳光應給付台電公司 4,142 仟元，其中 3,106 仟元自 101 年 11 月 21 日起，其餘 1,036 仟元自 102 年 2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予台電公司，佳光已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以 102 年度上字第 442 號判決駁回佳光之上訴，佳光仍於法定期間上訴，最高法院於 103 年 5 月 8 日以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73 號裁定佳光上訴駁回，全案終結，佳光已於 103 年 6 月給付台電 4,142 仟元及利息 310 仟元，並另補繳 101 年 12 月至 103 年 4 月之租桿費用 3,070 仟元，給付金額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台電公司另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佳光給付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租桿費 552 仟元，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尚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董事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茲將該公司之各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提供資金貸與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註1)	關係	資金貸與性質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01年	中投	台灣科技	母公司	業務往來	385,000	230,000	791,177	791,177
		台灣科技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60,000	220,000	333,127	333,127
		台數科	母公司	業務往來	20,000	20,000	791,177	791,177
	大屯	台灣科技	母公司	業務往來	270,000	220,000	721,945	721,945
		台灣科技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20,000	220,000	303,977	303,977
		台數科	母公司	業務往來	40,000	40,000	721,945	721,945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80,000	80,000	303,977	303,977
	佳光	台灣科技	母公司	業務往來	370,000	370,000	883,498	883,498
		台灣科技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100,000	100,000	371,999	371,999
		鑫傳	兄弟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0,000	20,000	371,999	371,999
	佳聯	台灣科技	母公司	業務往來	310,000	260,000	732,686	732,686
		台灣科技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190,000	190,000	308,499	308,499
		鑫傳	兄弟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0,000	20,000	308,499	308,499
	台基科	台灣科技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730,000	620,000	689,730	689,730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0,000	20,000	689,730	689,730
	鑫傳	台灣科技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460,000	150,000	160,266	160,266
	鑫和	台灣科技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100,000	50,000	20,436	20,436
102年	中投	台數科	母公司	業務往來	270,000	110,000	333,899	793,011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520,000	220,000	333,899	333,899
	大屯	台數科	母公司	業務往來	300,000	80,000	304,835	723,984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480,000	210,000	304,835	304,835
	佳光	台數科	母公司	業務往來	370,000	0	357,278	848,535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360,000	100,000	357,278	357,278
		鑫傳	兄弟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0,000	0	357,278	357,278
	佳聯	台數科	母公司	業務往來	310,000	190,000	311,228	739,167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480,000	190,000	311,228	311,228
		鑫傳	兄弟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0,000	0	311,228	311,228
	台基科	台灣數位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1,170,000	570,000	658,139	658,139
	鑫傳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80,000	140,000	118,193	118,193
	鑫和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70,000	20,000	20,327	20,327
103年	中投	台數科	母公司	業務往來	110,000	0	239,946	783,186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380,000	310,000	329,762	329,762
	大屯	台數科	母公司	業務往來	80,000	0	299,594	711,537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90,000	290,000	299,594	299,594
	佳光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00,000	0	662,532	662,532
	佳聯	台數科	母公司	業務往來	190,000	0	309,548	735,177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310,000	290,000	309,548	309,548
	台基科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830,000	650,000	696,165	696,165
	鑫傳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180,000	110,000	156,659	156,659
	鑫和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0,000	0	20,042	20,042

年度	提供資金貸與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註1)	關係	資金貸與性質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04年第二季	中投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310,000	300,000	339,938	339,938
	大屯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90,000	270,000	293,106	293,106
	佳聯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290,000	290,000	304,194	304,194
	台基科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690,000	640,000	665,022	665,022
	鑫傳	台數科	母公司	短期資金融通	150,000	110,000	141,872	141,87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1~103年及10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台數科於101年12月1日合併台灣科技。

上述各項資金貸與他人均為該公司向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申請資金融通，主要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集團資金需求之規劃執行，係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資金調度，以減少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降低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之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 3,680,072 仟元、1,983,656 仟元及 2,012,000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20,007 仟元、80,499 仟元及 50,959 仟元，利息費用呈現逐年降低之趨勢，另以負債比率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9.75%、40.43%及 39.60%，亦呈現逐年降低之趨勢，顯見該公司為降低利息支出並改善集團財務結構而向其子公司申請資金融通，實有其必要性。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非屬集團公司之情事，前述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均經各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4.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不利之影響。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各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或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交易公司	資產名稱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備註
101	寶月投資(註1)	台灣科技股票	長期股權投資	481,099	參與台灣科技之現金增資。
	寶月投資(註1)	賽那美股票	分割讓與	1,598,797	
		全景股票	分割讓與	48,618	
		冠育投資股票	分割讓與	12,629	
		富月投資股票	分割讓與	8,135	
	寶月投資(註1)	中投股票	合併取得	1,829,452	
		大屯股票	合併取得	1,300,341	
		西海岸股票(註2)	合併取得	2,364,390	
		佳聯股票	合併取得	1,392,260	
		台基科股票	合併取得	1,716,540	
		台灣科技股票	合併減少	3,445,853	
102	佳光	北港股票	處分	181,734	不含3‰證交稅
103	台數科	佳光股票	長期股權投資	707,203	參與佳光現金增資。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101~103年及10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寶月投資於101年10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科技，並於102年1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數科。

註2：西海岸於103年2月更名為佳光。

該公司原名為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月投資)，於101年8月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並以原股東身分參與台灣科技之現金增資，取得台灣科技48,110仟股，經檢視該筆交易之相關表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為發揮經營效益，提高競爭力及落實專業分工，分別於101年9月3日董事會及101年9月2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有關休閒事業(賽那美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兄弟式分割讓與新設之佳尚股份有限公司，以101年10月1日為分割暨減資基準日，經檢視該筆交易之相關表單、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並取得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為整合關係企業之投資架構、強化公司組織，以增進經濟效益，創造更大利潤，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科技)，由寶月投資以每 0.3608 股換發台灣科技股票 1 股，以 101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於 102 年 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為目前之台數科公司，合併後台數科即取得台灣科技所持有之中投 60,000 股(持股比率 100%)、大屯 62,228 股(持股比率 98.77%)、佳光 64,037 股(持股比率 98.52%)、佳聯 64,601 股(持股比率 98.94%)及台基科 78,178 股(持股比率 100%)，經檢視該筆交易之相關表單、董事會議記錄及道勤會計師事務所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台數科集團基於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超過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二分之一」相關規範，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佳光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9.4 元出售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6,200 仟股予冠華公司，交易總金額為 182,280 仟元，

佳光已就上述資產交易依法進行重大訊息公告，另經檢視該筆交易之相關表單、董事會議記錄及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佳光基於拓展業務範圍考量，經 103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3.5 元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桃竹苗地區網路相關建設，該次增資共計發行 60,000 仟股，總募集金額為 810,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1,25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參酌 103 年 6 月每股帳面價值 13.06 元得之，台數科於該次現金增資以原股東身分按持股比例儘先分認 52,385 仟股，交易總金額為 707,203 仟元，台數科已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就上述資產交易依法進行重大訊息公告，經檢視該筆交易之相關表單及董事會議記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資金情形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期初股本	1,350,000	404,088	1,100,000	1,115,000
現金增資	701,995	100,000	15,000	—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005	595,912	—	—
合併增資	24,088	—	—	—
分割減資	1,820,000	—	—	—
期末股本	404,088	1,100,000	1,115,000	1,115,000
營業收入	3,627,324	3,252,670	3,083,093	1,524,694
稅後純益	955,604	847,547	940,668	485,097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31.35	8.42	8.51	4.3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根據各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3.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資金募集為 101、102 及 103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分別增加股本 701,995 仟元、100,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主要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查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31.35 元、8.42 元、8.51 元及 4.35 元，除 101 年度因分割後股本減少致每股稅後盈餘大幅增加外，並無呈現逐年減少之情形，顯見其資金之募集對其營運擴展與獲利成長應有正面助益，並無因對外募集資金而有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發行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該公司編製之 104~10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04 年 10 月~105 年 12 月之資金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為 19,433 仟元，預計自募集資金完成後，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達本次募資金額 60%者，詳評估報告陸、本次募資計劃說明。

(五)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計有 102 年 1 月之合併增資，101 年 9 月、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 5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其中 101 年 9 月及 102 年 12 月之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合併增資時，因尚未公開發行，而未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另該公司於 103 年 5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 204,000 仟元，該增資金額於 103 年 6 月底資金到位，然其申報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於 103 年 6 月底資金到位後，預估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為 2,600 仟元，並未達該次募資金額 204,0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為 122,400 仟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核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特殊財務狀況發生。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經查閱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公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購併發行新股計畫均已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及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查閱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公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購併發行新股計畫未有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有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併購發行新股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01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101年9月3日經授商字第10101183140號函核准通過。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701,995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0,199,52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701,995仟元。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完成日期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701,995	101年9月	701,99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變更情形：該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2.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1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701,995	該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已於101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701,995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執行效益之評估

該公司該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畫執行完畢，並有效增加該公司資金調度彈性。然該公司101 年度因合併原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315353)，致負債比例上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滑落，惟依營業毛利及每股盈餘等基本財務資料之成果顯示，該次現金增資案之執行效益應已逐步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0.12.31	101.12.31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6,523	219,891
	流動負債	83,698	2,890,365
	負債總額	83,698	5,519,641
	利息支出	0	11,273
	營業收入	0(註)	123,020
	營業利益	0.00%(註)	(22,529)
	每股盈餘	7.20	31.3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9%	61.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49,734.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53%	7.61%
	速動比率	67.53%	7.58%

資料來源：該公司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ROC GAAP)。

註：本公司於100年度為控股公司，獲利來源主為轉投資利益，尚無營業收入，故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為0。

(二)101 年度合併增資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102年1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3024910號函核准通過。

(2)發行新股數：2,408,801股。

(3)合併換股比率：消滅公司每普通股一股換發存續公司普通股0.3608股。

(4)發行總額：新台幣24,088仟元。

(5)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該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給與原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315353)股東，合併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1 日，已完成該合併案。

2.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基於發揮經營綜效考量，該公司以 101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315353），並於 102 年 1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俟於 102 年 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主要營業項目亦變更為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諮詢、頻道版權代理等，業已完成該合併案。

(2)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增資前	合併增資後	
		101.11.30	101.12.31	102.12.31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0	123,020	1,485,152
	營業成本	0.00%	55,527	671,964
	營業利益	0	(22,529)	605,719

資料來源：101年11月30日為本公司自結數、101及102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ROC GAAP)。

該公司原定位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投資控股公司，透過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予原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315353)之股東，得以跨足提供旗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顧問諮詢服務及頻道版權代理等業務，使得垂直整合之佈局更為完整，以有效利用企業資源發揮營運綜效，進而提升獲利能力、強化營運競爭力。

該公司透過合併吸收原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後，每年挹注營業收入，並藉由合併增資案簡化投資架構後，降低相關營運成本，故該次合併發行新股案之執行效益應已逐步顯現。

(三)102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102年12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201253480號函核准通過。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26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26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260,000仟元。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完成日期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260,000	102年12月	1,26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變更情形：該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2.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2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260,000	已於102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26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執行效益之評估

該公司該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畫執行完畢，對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明顯提升，更增加該公司之資金運用彈性，足見該次現金增資之效益尚屬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1.12.31	102.12.31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19,891	299,919
	流動負債	2,890,365	3,640,321
	負債總額	5,519,641	3,677,341
	利息支出	11,273	113,720
	營業收入	123,020	1,485,152
	營業利益	(22,529)	605,716
	每股盈餘	31.35	8.4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64%	41.6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9,534.49%	50,505.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61%	8.24%
	速動比率	7.58%	8.1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ROC GAAP)。

(四)103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管會證期局103年5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18830號核准通過。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4,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36元，總募集金額為204,000仟元。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完成日期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度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4,000	103年6月	204,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運用彈性。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變更情形：該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2.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3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204,000	已於103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204,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執行效益之評估

該公司該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畫執行完畢，經比較兩年度資產負債金額及財務比率，103 年度之負債總額較前一年底略增，而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金額及償債能力之財務比率均較前一年底為佳，且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亦較 102 年度成長，足見該次現金增資之效益尚屬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2.12.31	103.12.31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93,709	365,984
	流動負債	3,641,165	2,128,092
	負債總額	3,641,165	4,008,092
	利息支出	113,720	78,168
	營業收入	1,485,152	1,507,747
	營業利益	605,835	641,893
	每股盈餘	8.42	8.5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63%	41.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9,706.14%	90,732.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7%	17.20%
	速動比率	7.98%	17.1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IFRS)。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報告及詢問管理階層，該公司迄今未曾發行公司債，舉借銀行長期借款期間均如期還本付息，經檢視其契約內容，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詳細評估內容如下所述：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之用，依法令規定無需檢附會計師複核或主辦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左列違反法令，致影響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關於募集資金計劃必要性之評估；另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新股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6.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相關帳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之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經濟部商業司，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115,000 仟元，尚未符合 102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44212 號規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即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該公司尚不適用左列項目之評估,惟該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於公司章程中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所出具之承諾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時之承諾事項，而有情節重大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尚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及變更登記表，該公司於 101 年董事共計 11 席，均由凱月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代表人分別為簡森垣、廖紫岑、蕭守田、藍儒忠、游清政、黃中鼎、廖信傑、林主雲、王有基、陳政松、蔡照焄。累計董事席次變動如下： 1. 該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為簡森垣、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紫岑、凱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良祿、尚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清政、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信傑、傳晟投資股分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有基、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守田、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華、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龍，未變動之董事席次為凱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政松、凱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照焄。 2. 凱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改派代表人林亞璇擔任該公司董事。 3. 凱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1 月改派代表人許恆慈擔任該公司董事。 4. 該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選任獨立董事：陳錫蒼、蔡長海及蔡文惠。 5. 尚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2 月改派代表人游耀燦擔任該公司董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之董事變動比例超過二分之一，惟經檢視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無發現該公司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故無違反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查閱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酌本次募資案之律師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聲明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遇有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訴訟、非訟事件。另該公司之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迄今之訴訟、非訟事件如下： 1.該公司之子公司大屯公司、中投公司及佳光公司因播送有線電視之營業需要，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申請纜線附掛於電桿之不定期租賃，並給付租桿費用，惟台電於100~104年度分別向各地方法院請求各子公司給付租桿費，子公司認為台電公司違反歷年來雙方合意之金額及雙方所成立之契約為民法之不定期限之租賃契約，已聘請專業律師處理中，各訴訟事件如下： (1)中投公司 台電公司於101年1月1日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請求中投公司給付租桿費，並於101年7月31日變更請求金額為46,238仟元，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於102年4月12日判決中投公司應給付1,776仟元予台電公司，中投公司及台電公司均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102年11月19日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台電上訴，台電公司提出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104年3月25日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 台電又於104年4月27日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中投公司給付租桿費11,553仟元，中投公司已提出異議。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繫屬於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有 無 不適用	評估依據
		(2)大屯公司 台電公司於100年12月1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大屯公司給付租桿費用，並於102年10月9日變更請求金額為 20,353 仟元，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103 年 4 月 24 日判決大屯公司應給付5,685 仟元予台電公司，大屯公司及台電公司均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104年9月9日判決大屯公司應再給付台電公司 4,841 仟元，大屯公司已提出上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 台電公司另於101年11月13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大屯公司給付租桿費，並於102年1月23日變更請求金額為 8,064 仟元，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102 年 9 月 6 日判決大屯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 2,688 仟元，大屯公司及台電公司均已提出上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 台電又於104年2月9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大屯公司給付租桿費 8,358 仟元，大屯公司已提出異議。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案繫屬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3)佳光公司 台電公司於101年11月9日向台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佳光公司給付租桿費4,142 仟元，台中地方法院於 102 年 8 月 2 日判決佳光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4,142 仟元，佳光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103年1月21日判決駁回上訴，佳光仍於法定期間上訴，最高法院於103 年 5 月 8 日裁定佳光公司上訴駁回，全案終結，佳光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支付租桿費用予台電公司。 台電又於104年6月10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佳光公司給付租桿費 552 仟元，佳光公司已提出異議。目前全案繫屬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有 無 不適用	評估依據
		2.該公司之子公司佳光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經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以共新台幣 12 仟元整之罰鍰，佳光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依法提出訴願，惟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申請訴願撤回，並繳交相關罰款，全案業已終結。 3.該公司之子公司佳光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與達宇先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伍于達)因購買設備貨款爭議之訴欺案件，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告訴狀，請求賠償金額新台幣 574 仟元，該案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台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後，雙方成共識，調解成立，伍于達應給付佳光公司 583 仟元，全案業已終結；惟該供應商僅支付 250 仟元，佳光公司另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命令，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發給債權憑證，執行程序終結。 4.該公司之子公司佳聯公司之前員工林君於 102 年度因業務侵佔罪，經台灣雲林地方法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全案業已終結，該業務侵占罪累計侵占金額為新台幣 2,204 仟元，部份由員工誠實險理賠，部份由林君自行賠償，扣除預計取得之賠償金額後並無損失，故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另該集團近幾年來積極推動收費方式改由金融機構自行扣款，或由收視戶自行至超商或金融機構繳納，以避免類似情事之發生，故對該公司之業務亦無不利之影響。 5.該公司之子公司鑫傳公司因經營之冠軍電視台頻道播送之節目未與廣告區分，違反衛星廣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以 101 年 4 月 30 日通傳播字第 10100142370 號裁處書處罰緩新台幣 800 仟元，鑫傳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因對於行政處分不服，依法向台灣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3 月 6 日裁定鑫傳公司上訴駁回，委託鑫傳公司播映節目之客戶威而廣告有限公司已繳交相關罰款，全案業已終結。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有 無 不適用	評估依據
		6.該公司之子公司鑫傳公司之託播客戶富咖企業社因於節目播映後，未給付鑫傳公司託播費用新台幣 100 仟元，故鑫傳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4 日向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聲請支付命令，鑫傳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收到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另富珈企業社亦已清償，全案業已終結。 7.該公司之子公司鑫傳公司與信大國際多媒體(股)公司（以下簡稱信大公司）因兩造對託播期間之認知有所分歧，鑫傳公司於 103 年 4 月 8 日向雲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聲請支付命令，請求信大公司給付託播費用 1,643 仟元，雲林地方法院已於 104 年 1 月 9 日駁回鑫傳公司之給付要求，全案業已終結，鑫傳公司已於 104 年第一季將該筆款項全數認列呆帳損失。 8.該公司之子公司中投公司、大屯公司、佳光公司及佳聯公司認為財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於 99 年 8 月 26 日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公告「衛星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使用報酬率對其權益影響重大，分別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審議。中投公司、佳光公司、大屯公司及佳聯公司對於智慧財產局審定報酬率之處分不服而提起訴願，經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為訴願駁回決定。中投公司、佳光公司、大屯公司及佳聯公司遂於 104 年 9 月 4 日提起行政訴訟，本案目前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上述有關從屬公司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該公司為維護公司權益，已委請專業律師協助處理上開訴訟案件，除中投公司、大屯公司及佳光公司之台電案及中投公司、佳光公司、大屯公司及佳聯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之行政訴訟尚在繫屬中，其餘案件均已終結，另除 104 年新增之中投公司、大屯公司及佳光公司台電案因尚未經判決，無法預估損失金額外，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 103 年度依據各地方法院之判決結果提列台電案賠償損失新台幣 10,149 仟元，其最終之判決倘若敗訴亦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且尚無足使該公司發生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等資料，並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有無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紀錄並取得公司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及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聲明書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5)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本次募資案法律事務所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及合理性，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必要性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經查閱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公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尚無左列事項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經評估並未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取得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取得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之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事項，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事項，以下茲就前各次募集案件，最近一年內是否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逐項評估如下：
A.公司債發行前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合約書，同意提供發行資料及配合銷除前手辦理還本付息等作業。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未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B.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路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	該公司於 103 年 6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畢，另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未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C.應依本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已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有 無 不適用	評估依據
D.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該公司並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E.上市或上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者、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變更事項登記卡、董事會議事錄及會計師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F.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其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報經中央銀行核准。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六款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並無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有 無 不適用	評估依據
G.海外有價證券發行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A)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應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上傳。 (B)在其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海外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海外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C)應依金管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D)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E)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就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F)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中央銀行核准後，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應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三款資訊輸入。				
(G)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所規章之規定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產生合理效益，故無左列之情事。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並業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及 104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備查簿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並詢問相關人員，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形。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業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日止，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報告、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登錄於興櫃市場，並未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104年9月30日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數為16,029,322股，全體監察人持股總數為8,314,259股，持股成數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7%及7.45%，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另經查核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加計本次預計發行之現金增資，預計股本達124,367仟股，假設在該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均不參與認購下，增資後全體董事持股12.89%，全體監察人持股為6.69%，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於103年度及104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體董事或監察人並無持股不足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取得左列人員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資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僅為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提供借款擔保，並無為其他人借款提供擔保，其背書保證依左列法規辦理，尚無左列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20.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經查閱相關文件並取得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並無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之一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得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券商有左列關係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採用無實體發行制度。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股票上市公開承銷之用，且擬採詢價圈購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已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記載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及與本次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本案非屬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無需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守左列事項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第一及二項規定。 另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循左列第三項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內容。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謹遵守左列之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最近年度股東會議事錄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有無違反			說明
	有	無	不適用	
1.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情事，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1)分公司之設立。 (2)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3)解散之事由。 (4)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5)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五條條文載明「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評估項目	有無違反			說明
	有	無	不適用	
2.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公司法第156條第7項規定之情事。
3.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尚無將該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之情事。另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該公司應無違反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4.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246條之規定。
5.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之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 247 條之規定。
6.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之股份為111,500仟股，加計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867仟股，總計為124,367仟股，仍未超過該公司額定資本額220,000仟股，故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符合公司法第278條之規定。
7.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之規定。

評估項目	有無違反			說明
	有	無	不適用	
8.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249 條之規定。
9.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250 條之規定。
10.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1)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2)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269 條之規定。
11.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依據該公司102及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後純益分別為847,547仟元及940,668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依據該公司10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9,513,953仟元，大於負債總額4,187,604仟元，故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中『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該公司目前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 所列之查核及評估意見，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另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亞璇因系爭建物法拍易主所衍生拍定人是否繼受原契約當事人之義務，所致林亞璇等區分所有權人是否應返還原作為社區公共使用之建物空間，被起訴請求返還系爭建物，該案於 103 年 7 月 3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列為被上訴人，本案經廢棄原判決發回台中高分院，目前繫屬於台中高分院審理中。因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亞璇之民事訴訟案並非其個人行為所致，尚非認為其個人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且該案與台數科公司無涉，對該公司亦尚無重大影響。此外，該公司及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 101~103 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皆係該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要而簽訂，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內容有任何對公司經營及未來發展與投資人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年報、公開說明書（稿本）、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函詢行政院勞動部、勞工局及

環境保護局，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除以下非重大案件外，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之情事：

勞資爭議

該公司之子公司中投公司於 102 年間因資遣費爭議而與員工有勞資糾紛，惟雙方已達成和解，該公司已同意並給付 202 仟元予該名員工。因本案給付金額佔中投公司稅後淨利比例甚小，未對中投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之影響。該公司目前均依法提撥退休金，未來應無重大勞資糾紛可能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違反勞動基準法

該公司之子公司大屯公司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勞動檢查結果發現，該公司因延長勞工工時未依規定加給延長工時工資及延長勞工工時超過規定，合計裁罰新台幣 5 萬元整。因本案罰款金額佔大屯公司稅後淨利比例甚小，尚未對大屯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之影響。此外大屯公司已依法繳納罰款，另亦宣導及加強各級主管對員工出、缺席狀況之安排，以避免不慎違反法令。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該公司之子公司佳光於 104 年 3 月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經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以共新台幣 12 仟元整之罰鍰。台中市環境保護局於 104 年 2 月 11 日派員至該公司查核，發現現場有廢木材及廢電線電纜之貯存，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於明顯處標示中文廢棄物名稱之規定，另廢電線電纜之產出及貯存與申報資料不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故對佳光公司裁罰。因本案罰款金額占該公司稅後淨利比例甚小，尚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此外該公司除依法繳納罰鍰外，亦已要求新廠商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改正，以避免上述缺失情形之發生。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所洽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與發行人常年法律顧問、發行人委請填報其募資案件法律事項檢查表之律師或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為同一人或隸屬具實質合作關係之事務所。

(2)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3)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A.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B.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該公司本次所募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同意函，故不適用上列評估事項。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提供之聲明書，聲明該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證券承銷商未具有上列所述之關係。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72,710 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8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30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672,710 仟元。另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金金額。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四季	1,672,710	1,672,7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少銀行利借款降低利息支出，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高資金週轉之彈性。以該公司目前借款利率 1.97%估算，本次充實營運資金預計 10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373 仟元，105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2,952 仟元。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該公司 103 年 11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及 104 月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申請股票上市及公開承銷之相關作業。經評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該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尚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2,86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130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672,710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930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 10,937 仟股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公開銷售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

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 10%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其餘部分及暫訂過額配售額度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而對外公開銷售認購不足部份，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台數科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04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旋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資金調度所需，進而有效提升財務調度之靈活性、節省利息支出及強化營運競爭力，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而侵蝕獲利，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上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資金募集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與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四季	1,672,710	1,672,710

資金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1,672,71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預計於 104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依本次募資計畫之預定進度於第四季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若以該公司目前借款利率約 1.97%計算，該公司預計於 104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可降低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融資所產生之利息支出 1,373 仟元，105

年度以後每年度預計約可節省32,952仟元。本次現金增資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尚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故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2)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3.12.31 (籌資前)	104.12.31(預估) (籌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96%	35.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732.72%	111,176.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0%	95.80%
	速動比率	17.12%	95.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103.12.31數值加計本次籌資等重大變動估計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 1,672,71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將可降低負債比率，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並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有助提升營運週轉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同時可以強化償債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867 仟股，與本次增資後總股數 124,367 仟股相較，稀釋比例為 10.35%。由於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104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針對其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並未有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財務預測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0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96,863	209,829	155,558	174,751	103,298	81,389	145,580	139,143	230,442	177,633	107,593	136,211	196,86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票據收現	121,396	127,818	130,498	118,346	121,264	171,370	114,019	111,076	105,291	112,921	112,892	111,363	1,458,254
限制性存款轉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39,295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34,304	114,599
現金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0	300,386	0	0	0	300,386
合計	125,496	131,918	134,598	122,446	125,364	210,665	118,119	115,176	409,777	117,021	116,992	145,667	1,873,23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41,956	39,162	248,164	17,682	47,769	29,696	30,275	29,504	104,767	59,043	168,370	59,043	875,430
人事費用支出	19,726	4,234	3,833	5,283	4,855	4,868	4,511	5,542	4,278	5,397	5,447	16,781	84,757
其他費用付現	14,045	53,936	6,497	4,611	84,462	4,944	12,029	2,754	68,281	3,837	8,913	3,318	267,627
利息支出	5,878	5,393	5,910	5,903	5,568	5,930	5,620	5,280	4,783	5,659	5,645	5,526	67,093
購置固定資產	924	3,465	1,000	420	4,620	1,035	2,121	796	977	3,126	0	256	18,740
合計	82,530	106,189	265,405	33,900	147,273	46,473	54,556	43,877	183,086	77,061	188,375	84,923	1,313,64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82,530	206,189	365,405	133,900	247,273	146,473	154,556	143,877	283,086	177,061	288,375	184,923	1,413,64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39,829	135,558	(75,249)	163,298	(18,611)	145,580	109,143	110,442	357,133	117,593	(63,789)	96,954	656,454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2,710	1,672,710
支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780,500)	0	0	(8,466)	(788,966)
增加借款	0	0	230,000	0	160,000	130,000	520,000	890,000	700,000	40,000	240,000	0	2,910,000
償還借款	(30,000)	(80,000)	(80,000)	(160,000)	(160,000)	(230,000)	(590,000)	(870,000)	(199,000)	(150,000)	(140,000)	(1,520,000)	(4,209,000)
合計	(30,000)	(80,000)	150,000	(160,000)	0	(100,000)	(70,000)	20,000	(279,500)	(110,000)	100,000	144,244	(415,25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09,829	155,558	174,751	103,298	81,389	145,580	139,143	230,442	177,633	107,593	136,211	341,198	341,1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41,198	393,367	422,409	285,119	377,084	358,615	491,896	560,051	635,671	106,723	152,639	104,699	341,19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票據收現	129,992	128,331	120,768	118,525	121,800	172,388	115,656	112,781	108,034	113,413	113,384	111,855	1,466,928
限制性存款轉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34,304	79,404
現金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0	300,386	0	0	0	300,386
合計	134,092	132,431	124,868	122,625	125,900	176,488	119,756	116,881	412,520	117,513	117,484	146,159	1,846,71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41,956	39,162	248,164	17,682	47,769	29,696	30,275	29,504	104,767	59,043	168,370	59,043	875,430
人事費用支出	19,726	4,234	3,833	5,283	4,855	4,868	4,511	5,542	4,278	5,397	5,447	16,781	84,757
其他費用付現	14,044	53,864	6,496	4,610	84,461	4,943	12,029	2,754	68,281	3,837	8,913	3,318	267,550
利息支出	5,462	2,665	2,665	2,665	2,665	2,665	2,665	2,665	2,665	2,695	2,695	2,725	34,893
購置固定資產	735	3,465	1,000	420	4,620	1,035	2,121	796	977	626	0	256	16,051
合計	81,923	103,389	262,158	30,660	144,369	43,207	51,601	41,262	180,968	71,597	185,425	82,123	1,278,68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81,923	203,389	362,158	130,660	244,369	143,207	151,601	141,262	280,968	171,597	285,425	182,123	1,378,68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93,367	322,409	185,119	277,084	258,615	391,896	460,051	535,671	767,223	52,639	(15,301)	68,735	809,23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780,500)	0	0	(8,466)	(788,966)
增加借款	0	0	0	0	0	0	0	0	20,000	0	20,000	0	40,000
償還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760,500)	0	20,000	(8,466)	(748,96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93,367	422,409	285,119	377,084	358,615	491,896	560,051	635,671	106,723	152,639	104,699	160,269	160,2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營業特性

台數科公司係為全國唯一由本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整合而成之多系統經營業者(Multi-System Operator；簡稱：MSO)，以提供旗下子公司顧問諮詢、代理購物頻道、代理採購節目版權及工程建置等服務為主營業務，集團營業範疇則含括有線電視、數位有線電視、寬頻光纖上網、頻道出租、媒體廣告、節目及新聞製作、衛星頻道、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等，經營區域涵蓋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3,010 仟元、1,485,152 仟元及 1,507,747 仟元，台數科公司(原名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係以投資控股為主營業務，後基於充分發揮企業經營效益考量，遂以 101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為現名，因而 101 年度財務報告列示之營業收入僅為單月份營收(12 月)，倘以擬制性金額觀之，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則為1,442,602仟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漸趨成長，主因其向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取之頻道代理收入逐年增加所致。未來因應光纖世代來臨，民眾對於高速傳輸數據資料需求越趨殷切，而該集團憑藉密集之全光高速率網路積極布局，預期寬頻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將逐步增溫，台數科公司向子公司收取之顧問諮詢服務費亦將同步增加，發展性尚屬良好。

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對未來年度營業收入係參酌以往經驗並以 104 年 1~9 月之實際營業收入為基礎，並考量產業發展趨勢、營運規模及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未來各月份收入與費用情形，其有關收入及費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應尚無重大異常。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台數科公司之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客戶營運模式、財務狀況、產業地位及過往交易情形等因素，制定適當之授信條件，目前授信期間多為介於 TT30 天~60 天或月結 30~90 天之交易條件。就現金收入部份，主係出租所代理之購物及上架頻道應收款項收現、代理購買節目版權款項收現及子公司顧問諮詢收入等。出租代理之購物及上架頻道款項均為預收票據模式，票期為每月月底，代理購買節目版權款項及子公司顧問諮詢收入則係於次月月底收現，該公司併同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上述收款條件預估現金收入，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就應付款項部份，主係支付節目版權成本、頻道代理成本、日常營運所需之管理費用及人事費用等，其中節目版權成本之付款期間為90天、頻道代理成本之付款期間為30天，該公司即以上述付款條件預估現金支出。該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參酌最近年度應付款項付款天數，據以編製 104 及 105 年度各月份之應付款項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係參考過去實際收款情形及對 104~105 年度預估銷售情形予以調整，經評估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 104~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資本支出，主係辦公設備增添或汰舊換新，並依該公司付款政策月結 90 天予以估列，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9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金額予以編製，104 年 10~12 月份及 10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則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營運規模及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04 及 105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該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缺口，然而考量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隨之增加，該公司如能適時透過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節省利息支出，並可強化營運競爭力。此外，該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必要且有其合理性。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財務槓桿度(倍)	1.14	1.07
負債比率(%)	41.96	45.75
營業收入	1,507,747	728,176
稅後淨利	940,668	484,355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元)	8.51	4.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該公司 103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為 1.14 倍，

而 104 年第二季之財務槓桿度則為 1.07 倍，故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 1,672,710 仟元後，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利息費用之支出，並提升財務風險之承擔能力。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1.96%及 45.75%，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隨公司營運規畫所需，對營運資金需求亦將持續增加；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因現金增資係屬長期資金，資金性質較為穩定，除可增加自有資金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資金調度能力、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強市場競爭力，故對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均有正面幫助。此外，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867 仟股，與本次現增後總股數 124,367 仟股相較，稀釋比例為 10.35%，故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因此，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對於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其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置營運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開承銷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 10%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競爭利基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之本益比、近期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與投資人認購意願，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以新台幣每股 13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672,71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需修正時，已由 104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狀況，致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價格，不足金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惟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價格，致募集金額增加時，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仍將維持穩定成長，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應屬適切，而預計效益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保留資金之靈活運用空間。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幣別為新台幣，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維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限於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九

承銷價格計算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1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分為 111,500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28,670 仟元作為公開銷售用，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243,670 仟元。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24,367 仟股之 10%股份計 12,437 仟股，惟扣除 103 年 7 月 25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所依法提出供推薦證券商認購之 1,500 仟股後，擬提出 10,937 仟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新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1,930 仟股由員工認購，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867 仟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 124,367 仟股。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與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得扣除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該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買賣未滿二年，依規定得扣除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867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930 仟股後，餘 10,937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

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份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係屬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整合而成之多系統經營業者(Multi-System Operator；簡稱：MSO)，營業範疇含括有線電視、數位有線電視、寬頻光纖上網、頻道出租、媒體廣告、節目及新聞製作、衛星頻道、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等，銷售對象以消費大眾、衛星頻道業者、頻道代理業者、廣告商、有線電視系統台及電信業者為主。本證券承銷商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參考該公司股票公開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表現穩定，屬於營運績效佳且成熟型類股之族群，因此淨值並不足以反應未來獲利能力表現，故於股票評價方法上，不擬採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風險相對較高，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故亦不擬採用；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本益比法」作為評價基礎，故本證券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作為價格訂定之採用方法，復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為參考依據，暨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展望，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130元。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係有線電視、寬頻網路及電路出租，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僅有以經營有線電視系統及寬頻網路服務為主之上市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84，以下簡稱：大豐電)與該公司所營事業類似，其餘並無營運性質相當者，故參酌該公司營業型態、產業特性及銷售對象等因素綜合考量，選擇經營國內/國際固定通信、行動通信業務及寬頻網路服務為主之上市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412，以下簡稱：中華電)；經營行動通信業務、有線電視系統、寬頻網路服務及電視/網路購物之上市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45，以下簡稱：台灣大)。前揭公司營業項目與該公司較為相近，故以此三家公司作為同業選樣公司，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大豐電(6184)	104年9月	15.32
	104年10月	15.44
	104年11月	15.82
中華電(2412)	104年9月	19.49
	104年10月	19.66
	104年11月	18.69
台灣大(3045)	104年9月	18.82
	104年10月	18.64
	104年11月	17.9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5.32~19.66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7.24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約為110.92~142.34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有線電視、寬頻網路及電路出租等，上市櫃公司中僅大豐電營業性質與該公司相近，其餘採樣同業則以該公司積極發展之電信領域業務為主，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承銷商商議之承銷價格 130 元，尚落於採本益比法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 130 元應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大豐電(6184)	104 年 9 月	1.68
	104 年 10 月	1.69
	104 年 11 月	1.62
中華電(2412)	104 年 9 月	2.20
	104 年 10 月	2.22
	104 年 11 月	2.15
台灣大(3045)	104 年 9 月	5.24
	104 年 10 月	5.00
	104 年 11 月	4.8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註：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1.62~5.24 倍，以該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5,553,283 仟元及發行股數 111,5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49.81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80.69~261.00 元，故承銷價格每股 130 元，尚屬合理。惟該價格區間過大且淨值尚不足以反應未來獲利能力表現，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2)成本法

係依照國際會計原則(IFR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仟股)

以該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5,553,283 仟元及 104 年 9 月 30 日股數 111,500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49.81 元。

成本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①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收益之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收益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兩階段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模式為：

$$V=\sum_{t=1}^{n}\frac{CF_t}{(1+WACC)^t}+\frac{CF_{n+1}}{WACC-g}\times\frac{1}{(1+WACC)^n}$$

n = 公司持續成長年度

CF_t = 第 t 期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

g = 營業收入成長率

$WACC$ =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其中，$WACC=\frac{D}{V}\times K_d(1-T)+\frac{E}{V}\times K_e$

又，$K_e=R_f+\beta\times(R_m-R_f)$

D = 負債總額；E = 股東權益總額；

$A=D+E$ = 資產總額；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 所得稅率；β = 風險係數；

R_f = 無風險利率；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②該公司各項評價數據如下：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D/A	39.60%	35%	依該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估算而得，永續經營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A	60.40%	65%	
K_d	1.98%	2.68%	未來五年依最近期財報長期借款平均利率；永續經營期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估算之
T	17%	17%	以現行所得稅率 17%估算
R_f	0.7072%	0.7072%	採用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甲類公債，評價日 104 年 12 月 8 日，104 年發行之中央政府公債甲 9(A04109)加權平均殖利率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R_m	3.44%	5.13%	未來五年採用 99 年~103 年集中市場大盤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永續經營期採 79~103 年集中市場大盤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	0.4708	0.4708	採用經 Bloomberg 系統計算之產業同業 3 年大豐電、中華電及台灣大每日股價對櫃買中心指數之風險係數
g	—	—	依據不同之情境，分別假設預估未來五年度及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

③數值計算：

$WACC_1$(未來五年度設算之資金成本)

$$=\frac{D}{A}\times K_d(1-T)+\frac{E}{A}\times\left[R_f+\beta\times(R_m-R_f)\right]$$

=39.60%×1.98%×(1-17%)+60.40%×〔0.7072%+0.4708×(3.44%-0.7072%)〕

=1.86%

$WACC_2$(永續經營假設之資金成本)

$$=\frac{D}{A}\times K_d(1-T)+\frac{E}{A}\times\left[R_f+\beta\times(R_m-R_f)\right]$$

=35%×2.68%×(1-17%)+65%×〔0.7072%+0.4708×(5.13%-0.7072%)〕

=2.59%

④以收益基礎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V=\sum_{t=1}^{n}\frac{CF_t}{(1+WACC_1)^t}+\frac{CF_{n+1}}{WACC_2-g}\times\frac{1}{(1+WACC_1)^n}$$=39,411,567 仟元

P = 企業權益價值/擬上市股數

=39,411,567 仟元÷124,367 仟股

=316.90 元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經評估該公司目前之每股價值為 316.90 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大豐電、中華電及台灣大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與同業相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年度 財報金額 (ROC GAAP)	101年度 擬制性 金額	102年度 (IFRSs)	103年度 (IFRSs)	104年 前三季 (IFRSs)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台數科	59.75	59.75	41.01	39.60	39.43
		大豐電	11.07	—	38.45	42.87	41.09
		中華電	16.54	—	17.19	17.28	16.00
		台灣大	42.58	—	57.70	56.68	60.21
		同業	32.30	—	52.00	35.9	註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台數科	587.24	543.50	343.15	482.43	422.65
		大豐電	317.62	—	216.92	455.16	282.71
		中華電	129.21	—	126.31	128.14	124.99
		台灣大	170.33	—	182.99	199.33	177.69
		同業	178.89	—	159.24	145.98	註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業務比率」中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101 年度之擬制性金額係由台數科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分割休閒事業部予新設立之佳尚(股)公司，故 101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 1-9 月休閒事業部之財務數據；惟為與該公司現行所營事業具一致性之比較基礎，擬制性金額係扣除 1-9 月休閒事業部相關金額後之財務數據。

註 2: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擬制性金額,其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 IFRSs 表示。該集團自 103 年度起之財務報告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開 102 年度財務數據即依 103 年度並列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揭示。

註 3：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04 年前三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相關資訊。

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9.75%、41.01%、39.60%及 39.43%，該公司於 102 及 103 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1,260,000 仟元及 204,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致使整體負債比率逐年下降；104 年前三季則與 103 年度相當。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除於 101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分別為 587.24%、343.15%、482.43%及 422.65%，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致長期資金減少，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 103 年度該集團向銀行新增長期借款以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致本年度長期資金增加所致；104 年前三季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部分長期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而轉至流動負債，加之未分配盈餘減少，致長期資金隨之縮減。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且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台數科集團最近期及三個會計年度財務結構指標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無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年度財報金額(ROC GAAP)	101年度擬制性金額	102年度(IFRSs)	103年度(IFRSs)	104年前三季(IFRSs)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台數科	24.10	24.45	20.19	17.57	17.02
		大豐電	19.82	—	14.71	11.13	9.06
		中華電	11.37	—	11.15	10.66	12.32
		台灣大	29.48	—	27.34	25.5	22.96
		同業	10.00	—	(0.20)	9.8	註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台數科	304.45	307.88	106.97	105.04	102.67
		大豐電	36.03	—	30.33	20.00	31.71
		中華電	62.36	—	61.46	58.00	67.07
		台灣大	60.75	—	60.79	58.00	56.25
		同業	註3	—	註3	註3	註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台數科	305.05	307.13	94.69	103.14	103.38
		大豐電	44.94	—	39.38	30.16	36.28
		中華電	64.36	—	63.31	60.02	69.27
		台灣大	58.29	—	55.89	54.87	54.67
		同業	註3	—	註3	註3	註4
	純益率(%)	台數科	28.19	31.77	26.57	30.58	31.19
		大豐電	45.43	—	34.01	37.42	27.21
		中華電	18.93	—	17.91	17.28	19.58
		台灣大	16.59	—	14.49	13.79	12.88
		同業	12.00	—	(0.20)	10.9	註4
	每股盈餘(元)	台數科	31.35	31.35	8.42	8.51	6.37
		大豐電	3.83	—	3.03	3.70	2.47
		中華電	5.26	—	5.12	4.98	4.30
		台灣大	6.07	—	5.79	5.56	4.38
		同業	註3	—	註3	註3	註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業務比率」中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101 年度之擬制性金額係由台數科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分割休閒事業部予新設立之佳尚(股)公司，故 101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 1-9 月休閒事業部之財務數據；惟為與該公司現行所營事業具一致性之比較基礎，擬制性金額係扣除 1-9 月休閒事業部相關金額後之財務數據。

註 2: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擬制性金額,其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會計準則則採用 IFRSs 表示。該集團自 103 年度起之財務報告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開 102 年度財務數據即依 103 年度並列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揭示。

註 3：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註 4：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04 年前三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相關資訊。

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10%、20.19%、17.57%及 17.02%，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轉投資減損損失之提列致該集團稅後純益減少，股東權益報酬率因而下降；103 年度則因該集團於 102 及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溢價發行新股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惟稅後純益增加幅度較小致 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104 年前三季與 103 年度相當。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高於大豐電、中華電及同業水準，僅低於台灣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分別為 304.45%、106.97%、105.04%及 102.67%，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於 102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使股本及資本公積均大幅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下降，亦因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所致；104 年前三季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本期撙節費用致營業費用下降，惟本期銷貨成本增加幅度仍較營業費用下降幅度多，致營業利益下降而實收資本額維持相同水準所致。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集團獲利能力良好。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分別為 305.05%、94.69%、103.14%及 103.38%，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於 102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股本及資本公積均大幅增加，另提列轉投資減損損失 98,436 仟元，致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係因該集團於 102 年度提列轉投資減損損失而 103 年度無此情形致稅前純益上升所致；104 年前三季較 103 年度相當。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顯示該集團獲利能力良好。

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8.19%、26.57%、30.58%及 31.19%，每股盈餘分別為 31.35 元、8.42 元、8.51 元及 6.37 元；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提列轉投資減損損失 98,436 仟元，致使稅後淨利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集團於 102 年度提列轉投資減損損失而 103 年度未發生，致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大幅上升；104 年前三季較 103 年度上升，係因該集團本期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因行銷策略改變而下降，加之利息支出較 103 年度下降致稅後純益上升所致。與同業相較，台數科集團 101~103 年度之純益率高於中華電、台灣大及同業水準，僅低於大豐電，104 年前三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台數科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獲利能力表現良好，各項指標之變化情形尚無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之比較分析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茲彙整台數科公司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項目	最近一個月 (104 年 11 月 9 日~104 年 12 月 8 日)
平均股價(元)	151.74
成交量(股)	2,351,17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本益比法）計算之該公司承銷價格合理區間為 110.92~142.34 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 151.74 元，再參照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0 元，應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維　俊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二　月　九　日

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思　國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二　月　九　日

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賀　鳴　珩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二　月　九　日

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莊　順　裕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二　月　九　日

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惟　龍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二　月　九　日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仁　壽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二　月　九　日

推薦證券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吳當傑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二　月　九　日

附件十

英文專有名詞及縮寫

公開說明書-英文專有名詞及縮寫

頁數	英文	中文
3	APP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FR-433	低速短距離傳輸的無線網路協定
	Wi-Fi	無線相容認證
4	Cable to Carrier	有線電視電纜到數據傳送載體
	10G EPON OLT	萬兆乙太被動光纖系統光纖局用終端
	10G EPON ONU with Redundant PON ports	萬兆乙太被動光纖系統光纖網路用戶端
	GPON OLT	電信千兆被動光纖系統光纖局用終端
	GPON ONU	電信千兆被動光纖系統光纖網路用戶端
	NMS for 10G EPON and GPON	整合性網路管理伺服系統
	CWDM PON System	波長分割多工式被動光纖系統
7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6	Last Miles	最後一哩
	End User	終端用戶
	multi-system operator；簡稱：MSO	多系統經營業者
38	MOD(Multimedia on Demand)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
39	SDTV	標準畫質電視
	HDTV	高畫質電視
40	ISR	語音單純轉售
	Cable Modem	有線電視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
	internet services provider；簡稱：ISP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
43	BICP	寬頻內容提供者
	BISP	寬頻服務提供者
44	IPTV	網路電視
45	Ethernet Media Converter	乙太網路光電轉換器
	OLT	光纖網路局端設備
	ONU	光纖網絡單元
46	Bridge 及 Gateway	橋接及閘通道
	1G EPON ONU	千兆乙太被動光纖系統光纖網路用戶端產品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網路管理系統
	CASA CMTS(Cable Modem Termination Systems)	纜線數據機終端系統
	DOCSIS 3.0 (Data-Over-Cable Service Interface Specifications)	有線電纜資料服務介面規範
47	EPON+EOC	乙太網被動光纖網路+同軸電纜乙太網界接設備
	AP	無線接入點
	STB	機上盒
	LAN	區域網路
	FTTH(Fiber To The Home)	光纖到家
	VOIP(Voice over IP)	網路協議通話技術
48	FTTx	光纖通訊技術
50	三波長 EPON（Tridi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s）	三波長乙太網被動光纖網路
	WDM(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光分波多工
	UHD(Ultra High-Definition)	超高解析之視訊服務能力
51	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簡稱：ADSL）	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用戶
53	HFC	光纖同軸混合網路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英文專有名詞及縮寫

頁數	英文	中文
2	multi-system operator；簡稱：MSO	多系統經營業者
15	Last Miles	最後一哩
	End User	終端用戶
16	MOD(Multimedia on Demand)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
18	SDTV	標準畫質電視
	HDTV	高畫質電視
19	Cable Modem	有線電視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
	ISR	語音單純轉售
	ISP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
22	BICP	寬頻內容提供者
	BISP	寬頻服務提供者
	IPTV	網路電視
23	Movie On Demand，MOD	電影選播系統
	Karaoke On Demand，KOD	歌唱點播
	On Line Shopping	電視線上購物
	Network Game	網路電玩
	Home Banking	居家銀行、
26	UHD(Ultra High-Definition)	超高解析之視訊服務能力
	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簡稱：ADSL）	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用戶
29	CASA CMTS(Cable Modem Termination Systems)	纜線數據機終端系統
	DOCSIS 3.0 (Data-Over-Cable Service Interface Specifications)	有線電纜資料服務介面規範
	VOIP(Voice over IP)	網路協議通話技術
	FTTH(Fiber To The Home)	光纖到家
	三波長 EPON（Tridi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s）	三波長乙太網被動光纖網路
	WDM(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光分波多工
	AP	無線接入點
	STB	機上盒
	LAN	區域網路
30	APP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Ethernet Media Converter	乙太網路光電轉換器
	OLT	光纖網路局端設備
	ONU	光纖網絡單元
32	Bridge 及 Gateway	橋接及閘通道
	1G EPON ONU	千兆乙太被動光纖系統光纖網路用戶端產品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網路管理系統
33	FR-433	低速短距離傳輸的無線網路協定
	Wi-Fi	無線相容認證
34	Cable to Carrier	有線電視電纜到數據傳送載體
	10G EPON OLT	萬兆乙太被動光纖系統光纖局用終端
	10G EPON ONU with Redundant PON ports	萬兆乙太被動光纖系統光纖網路用戶端
	GPON OLT	電信千兆被動光纖系統光纖局用終端
	GPON ONU	電信千兆被動光纖系統光纖網路用戶端
	NMS for 10G EPON and GPON	整合性網路管理伺服系統
	CWDM PON System	波長分割多工式被動光纖系統
60	SWITCH	交換機
	EOC	同軸電纜乙太網界接設備
64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簡稱：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9	Hybrid Fiber-Coaxial；簡稱：HFC	光纖同軸混合網路
	Coaxial cable	老舊同軸網路電纜
93	Bottom-up	由下到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英文專有名詞及縮寫

頁數	英文	中文
2	multi-system operator；簡稱：MSO	多系統經營業者
	Last Miles	最後一哩
	End User	終端用戶
3	MOD(Multimedia on Demand)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
5	SDTV	標準畫質電視
	HDTV	高畫質電視
6	Cable Modem	有線電視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
	ISR	語音單純轉售
	ISP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
9	BICP	寬頻內容提供者
	BISP	寬頻服務提供者
	IPTV	網路電視
10	Movie On Demand，MOD	電影選播系統
	Karaoke On Demand，KOD	歌唱點播
	On Line Shopping	電視線上購物
	Network Game	網路電玩
	Home Banking	居家銀行、
13	CASA CMTS(Cable Modem Termination Systems)	纜線數據機終端系統
	DOCSIS 3.0 (Data-Over-Cable Service Interface Specifications)	有線電纜資料服務介面規範
	VOIP(Voice over IP)	網路協議通話技術
	FTTH(Fiber To The Home)	光纖到家
	三波長 EPON（Tridi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s）	三波長乙太網被動光纖網路
	WDM(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光分波多工
14	AP	無線接入點
	STB	機上盒
	LAN	區域網路
	APP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15	UHD(Ultra High-Definition)	超高解析之視訊服務能力
16	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簡稱：ADSL）	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用戶
18	Ethernet Media Converter	乙太網路光電轉換器
19	OLT	光纖網路局端設備
	ONU	光纖網絡單元
20	Bridge 及 Gateway	橋接及閘通道
	1G EPON ONU	千兆乙太被動光纖系統光纖網路用戶端產品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網路管理系統
22	FR-433	低速短距離傳輸的無線網路協定
	Wi-Fi	無線相容認證
	Cable to Carrier	有線電視電纜到數據傳送載體
	10G EPON OLT	萬兆乙太被動光纖系統光纖局用終端
	10G EPON ONU with Redundant PON ports	萬兆乙太被動光纖系統光纖網路用戶端
	GPON OLT	電信千兆被動光纖系統光纖局用終端
	GPON ONU	電信千兆被動光纖系統光纖網路用戶端
	NMS for 10G EPON and GPON	整合性網路管理伺服系統
	CWDM PON System	波長分割多工式被動光纖系統
51	SWITCH	交換機
	EOC	同軸電纜乙太網界接設備
55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簡稱：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0	Hybrid Fiber-Coaxial；簡稱：HFC	光纖同軸混合網路
61	Coaxial cable	老舊同軸網路電纜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簡　森　垣